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一五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9 787533 305802 >

EC17/10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一五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 毫米 16 開本 47 印張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 圓

經部第一一五冊目次

經部·禮類

鄉射禮儀節一卷

〔明〕林烈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陳夢斗等刻本

一

四禮疑五卷喪禮餘言一卷

〔明〕呂坤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

三六

四禮翼八卷

〔明〕呂坤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

八〇

四禮約言四卷

〔明〕呂維祺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刻本

一一二

讀禮偶見二卷

〔清〕許三禮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一二三

學禮五卷

〔清〕李堪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刻錢輔叢書本

一六〇

家禮辨定十卷首一卷

〔清〕王復禮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一八九

四禮寧儉編不分卷

〔清〕王心敬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民國陝西通志館排印關中叢書本

三四九

昏禮通考二十四卷

〔清〕曹庭棟撰
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三六五

重定齊家寶要二卷

〔清〕張文嘉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

六四三

鄉射禮儀節一卷

〔明〕林烈撰

山東省圖書館藏明萬曆陳夢斗等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鄉射禮儀

節無卷數》提要

重刻射禮序

山東省立圖書館藏

近代以來士人始仕為縣令者大率以務
勵為精神伺上意指內懷市交養名之私
外疲於獄訟賦役簿書米鹽日俛馬馳騫
而不已未見有雅意教化卓然求古先王
之制者彼見王制所重如所謂射禮世人
率以為迂而無當蓋亦苦其器數墜降之
繁委若強人以難行之狀而不知聖王以
之飾禮樂而觀德行其指歸主於導人心
之和教而漸陶於正己之仁非以為文具
而炫人之聽睹者要在循禮之文求禮之
精意而已吁得禮之意而因心為治如我
林侯者豈非古循吏之所為而度越常情
之表者哉侯器高而識遠且承其先大夫
家學型範有自歲已丑夏分符來令吾邑
市下車采風問俗之勤與鋤奸剔蠹之政

未浹旬而民已嚮之如神明矣屬歲大歉以救荒為首事會當道議行社倉俟教然修復星輶徧馳郊野按舊倉遺址而鼎新之復請民間條編金之未完者改議折穀輸各社倉以為賑貸計環邑里民始舉手加額曰吾民得所天已條令稍暇興社學擇蒙師以教邑之子第一日與庠士講求古鄉射禮徐而曰我

射禮節 不節序

聖祖建立射圃寓文武事於弓矢之中期與天下臣民共守無斃曩予先人曾行射禮於嵩陽以化導斯人予不敢不以先人之視嵩陽者視新化也第善射禮舊本散落無攷因詢採於鄉士夫得其先大夫遺書侯乃欣然喜曰此先人所神授已遂據其書所載禮器禮容約諸士先期肄習筮日舉行如儀環宮牆而觀者如堵一時習

旋其間者頹易其逸志情容而歛之和敬正直之域莫不以盛世文物郁然其在茲矣維時邑博士我弦陳君默菴羅君懷新梅君食謂射禮自三代以還已非民間所習見以昔所僅試於嵩陽者復見於今日幾有待而相成亦奇邁矣幸其遺帙未至磨滅而愛禮者又憾其流布不廣願重刻而傳之不惟惠我新人雖以風之四方可也俛以為然爰相與訂定付諸梓人往牒遺典既燦然可覩而新所倡始重光者咸得以附見他如廢和詩文系之末簡以彰盛美書成不以余之不文來請序焉余聞而嘉之曰是舉也進於道矣祇承先志孝也子道也茂宣主德忠也臣道也以善養人仁也牧道也一舉而三善備可以傳序以歸之

大明萬曆庚寅歲孟春之吉

賜進士第中憲大夫致仕少鄉邑人鄒廷

望頓首拜撰



鄉射禮儀節序

鄉射古禮也古先哲王首此以敦崇教化者豈以升降為隆替哉惟是司教化者即不敢妄迂大禮而志分於所營力疲於所徇且不鮮鄉射之義何居矣夫士君子拘隅之偏而不進德於古者早也司牧者隨風之靡而不造士於古者俗也東粵林侯以孝廉起家出宰新邑下車以來風清澤

鄉射禮儀節

節序

序

沛巷頌塗歌種種善政更僕未易數也項者肩任教化力行古道善承其先大夫教人雅意故日引學官弟子口授經術手授文藝亦已也廼重修古鄉射禮每歲當享廟之先兩舉行焉慨自勳華垂裳舞干格遠設侯明頑文德尚矣我朝稽古定制建國於學宮校士以觀德載在令甲者昭然具備願當今吏道飾表喪

衰急功緩德即以治行稱最者惟不盡簿
 書期會足矣又奚暇問其教化作新否也
 侯治邑三年政成化洽民歌父母士仰慕
 龜惟茲大禮又次第行之夫新化在楚稱
 巖邑士庶囿於一隅舊矣今之行禮者盡
 邑之士觀禮者環邑之人最爾小邑後觀
 雍容揖遜之盛匪不謂奇遊也哉昔人譚
 吏治者中牟馴雉單父化漁是德乎四境
 紳射禮儀節 六
 僅及一民一物爾已而屈指良吏每為稱
 首且茲禮也曩從督學冲宇顏公一舉於
 丁卯迄今寥寥無聞矣侯獨慨然為之繼
 美再舉一邑之人士而進之隆古侯之德
 業聞聖寧在中牟單父下耶又聞鬻子有
 言君子之於人國也將入旭旭然如日之
 出仁聲著也既入暎暎然如日之中德政
 乎也將去闇闇然如日之入竊恐德教遠

也侯教化大行如日中天矣未幾侯計偕
 且當以秩滿恐一旦召入而儀節重典安
 可以無傳是書也藉此可以風四方已侯
 之德化庶幾不泯也乎余幸宅鄰壤耳聞
 而宛身被之矣故僭及之用紀其盛云
 郡人劉應龍謹撰
 紳射禮儀節 六
 山 堂
 圖

鄉射禮儀節序

昔者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而令仲由執弓矢出廷射示三等不入而出者半已而罔之裘序照揚解而語者再而勵有存者以故知古有射禮匪直馳騁擊刺滿文也無亦惟是別少長習威儀使君臣父子各舍其鵠而已古道陵夷禮湮沒而不稱時興復古之恩迺吾

鄉射禮儀節序

八

邑侯林君殆有遐思焉先是君先大夫理饒嵩陽首奉是禮群彼中子弟立射圃講習其中嵩陽士民尸而祝者如畏壘然亡何君且剖符來令吾邑始下車詢問閭閻疾苦詰奸禁暴勸學崇文念歲饑勗達義屢勸輸以噢咻苗萌者倣古常平遺意焉尤以為射禮者王教風化所自始毅然與博士弟子員講貫習復一時人士彬彬嚮風

蓋究乎矍相圃之遺化也於是以前降進退揖讓上下諸凡儀節著為令甲俾服習有所憑藉以行於不替而特告于無所考証迺

艾陵遺書吾邑張氏者藏為世珍迺天造斯文重檢啓筭而其書與侯遇侯親手澤重光述作而其神又與先大夫遇以所遇副所志為是畢志竭誠益事考訂付諸梓

鄉射禮儀節序

九

氏以廣其傳嗟嗟以數百年已隆之典而一親于嵩陽奇也再親于吾邑又奇也親于吾邑而獲親前哲令德之去傳又奇之奇者也詩曰貽厥孫謀以燕翼子大夫有焉又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君侯乎余叨宰龍舒距侯遠而辱德于侯者深會不遑下體問叙于余余竊以為

林君惠政著新邑無易屈指數而其反古

廟俗無逾此舉是故子開問月矢發迅聽射之力也揖讓在前降飲在後射之禮也發必期中必至于鵠則射之巧而已之正也已正而百姓之正因之繇斯以譚則今之所習後之所傳環新邑之士人子弟所尸而祝者又豈光嵩陽矣

萬曆庚寅仲冬之吉

賜進士第文林郎知直隸舒城縣事治下侍教生張大孝頓首拜撰

嵩陽射圃記

寶安林裂撰

或問於子曰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此言何謂也子退退然謝曰是問非予之所敢當也然而當億其義以質正於大人先生矣遂反詰於問者曰而當習禮之時也有邪心乎曰無也有為為之乎曰無也彼環堵而觀者有邪心乎亦曰無也有為乎亦曰無也夫執事而行禮者百乎其入矣環堵而觀者又無慮數百乎其入矣而皆無邪心焉無所為焉此其一日之間氣象何如哉夫無邪心無所為者敬也敬存諸中天德也敬達之外王道也自質明而至於日中其敬何如也合有百其人之執事者又合數百其人之環堵而觀者無不一於敬則射之義之大何如哉古之君子知是道之足以敬天下也

故重之也儒先之論有曰帝王以道治天下子初不知其治天下之以道也若何今觀於射而見帝王之治法焉而見帝王之心法焉孔子之云或者其在茲乎又曰天下之治亂係乎人心之公私今也百爾執事同歸於敬合衆人之身以為身合衆人之心以為心有一體之公而無物我之間非心妄念無自而興悖逆爭鬪無因而起

御書禮儀節全

十一

程子所謂君子修己以安百姓篤恭而天下平唯上下一於恭敬則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而四靈畢至矣此體信達順之道聰明睿知皆由是出以此事天饗帝皆是物也王道之易易也信哉嵩陽射圃既立一方之子弟一百七十有二人每月朔望行之其初五初十一十二十五則課文於清風亭師率問者九一十有二

人皆各序之雋蓋此鄉文運方興之機也或者曰嵩陽一鄉耳能行是道使天下之鄉而皆嵩陽則唐虞之美可尋三代之風不墜也地凡六丈三尺前至溪後至路酬直於余氏錢者凡三十兩一錢王氏澍與廷棟者凡一十四兩其材木初取諸滏祠衆商完之是為記

嘉靖丙寅三月吉旦

御書禮儀節全

十一

右射圃記乃

鄉先正艾陵林公以計部郎同知福建都運時作也嵩陽則同知所駐地云公力行古道隨處作人故於理齋冗劇亦晉心於斯道如此今仲子培能世家學以孝廉起家出宰新化新化楚南巖邑也士鮮知此而仲子亦欲以古道治邑與士民更始方經營偶邑中有藏嵩陽射

禮書者仲子捧之泣曰此先王教民之道而先公力行以淑身教人者也不圖培守此而獲賂焉因授之文學陳君夢斗羅君良梅君大成率諸生行之燦然可觀也父作子述信不偶矣仲子欽梓是記適余道此遂為書之并識所以云萬曆己丑長至南海後學陳經翰書

鄉射禮儀節

記

古



鄉射禮生人數

主	謂州長也。謂自鄉飲以禮會民而射。其州長則在堂上。其鄉士則在堂下。其鄉士則在堂下。其鄉士則在堂下。其鄉士則在堂下。
賓	謂大夫為之。
司射	主人之吏。
司馬	主人之吏。則為司正。行射則為司馬。
攬者	皆席于賓西東上。
廣長	即桑扈之長。
通贊	今謂禮未闕用二生立階。執冊贊唱行之。既終不用也。
司尊	分立于西序。與尊直。至將酌則詣尊所。一舉尊一舉酌酒。
司洗	主人之吏。立階下。洗南西北面。
舉解	一人舉解為洗。始二人舉解為無算。爵始。
揚解	
樂正	位在西階東。北曰。樂正則適下階下之。東曰。立于工南。
歌工	同上。位在西階東。北曰。歌工則適下階下之。東曰。立于工南。
司琴	同上。位在西階東。北曰。司琴則適下階下之。東曰。立于工南。
司鐘	同上。位在西階東。北曰。司鐘則適下階下之。東曰。立于工南。
司鼓	同上。位在西階東。北曰。司鼓則適下階下之。東曰。立于工南。

司磬一 立于祭東西面

司簫三

薦脯醢八 須三導後其後者稱贊者前後行禮並其事不相妨

設折俎八

張侯二 有黨節于既饗侯還立于四方東西

獲者一 有黨節于其位在北南東面

設樹二 有黨節于二人共舉之北還還立于四方東西

釋養者一 有黨節于中故之即受并于其養者立于中西東面

執筭者一 有黨節于由堂西執筭時養者在中

執弓十六 去廣遠之弓大其之侯于堂東頭

執矢六 有黨節于取矢率之由侯遠北行射下

執矢六

設饗一 有黨節于由堂西奉饗升自西階設饗

司爵八

洗解升酌 有黨節于與射者取解于下盥洗升

執爵一 有黨節于代勝侯節于酌其于堂

撤俎一 有黨節于一授主人之俎於其後者

撤俎一 有黨節于一授主人之俎於其後者

鄉射禮儀疏

禮器

壺



登許與說文云壺是香尊也何休云壺禮器腹方口圓曰壺反之曰方壺有飾飾疏謂刻畫爵形以飾壺體上下空徑一尺四寸方橫徑一尺二寸強乃容一斛之數也燕禮鄉大夫兩壺士旅兩壺

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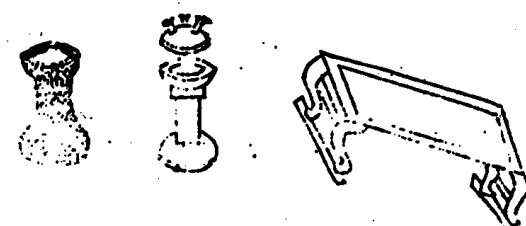


升記曰夏后氏以龍勺注云為龍頭狀柄長尺二寸口縱徑四寸半中央橫徑四寸兩頭橫徑各三寸

爵



爵飲器刻木為之漆亦中畫亦雲氣受一升口徑四寸底徑三寸上下徑二寸三分與玉爵同制上兩柱取飲不盡之義戒其過也

<p>豆 俎</p> 	<p>斯</p> 	<p>解</p> 
<p>豆 俎</p> <p>豆 俎 之 形 制 如 豆 受 四 升 廣 三 尺 三 寸 長 七 尺 深 六 寸 足 高 三 寸 中 大 夫 以 上 皆 赤 質 氣 味 純 以 象 天 子 加 玉 飾 皆 謂 飾 口 足 也 又 鄭 云 豆 以 水 為 之 受 四 升 八 寸 徑 尺 二 寸 有 蓋 或 曰 本 形 似 胎 胎 析 之 象 也 俎 之 形 制 如 俎 射 記 云 豆 宜 滿 物 禮 宜 充 物 故 也</p>	<p>斯 禁 承 酒 尊 之 器 木 為 之 長 四 尺 廣 二 尺 四 寸 深 五 寸 無 足 漆 赤 中 上 畫 青 雲 氣 奏 者 華 為 飾 一 名 松 是 擊 名 謂 之 禁 因 為 酒 戒 也</p>	<p>解 飲 器 也 容 三 升 口 徑 五 寸 中 深 四 寸 強 底 徑 二 寸 解 者 適 也 飲 當 自 適 天 子 用 玉 諸 侯 用 象 大 夫 飾 以 角 士 用 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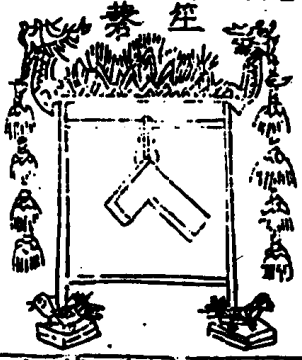
<p>筵</p> 	<p>篋</p> 	<p>洗</p> 
<p>筵 席 也 周 禮 司 几 筵 云 敷 陳 曰 筵 藉 之 曰 席 其 散 言 之 筵 席 通 矣 前 鋪 在 地 者 皆 言 藉 取 相 承 之 義 是 巨 諸 席 在 地 者 多 言 筵 也 釋 名 席 釋 也 可 卷 可 釋 也 筵 竹 席 也 三 禮 圖 曰 士 蒲 筵 長 七 尺 廣 三 尺 三 寸</p>	<p>篋 以 竹 為 之 有 蓋 長 三 尺 廣 一 尺 深 六 寸 足 高 三 寸 如 今 小 車 本</p>	<p>洗 承 盥 洗 者 清 水 器 也 禮 器 制 度 士 用 鐵 大 夫 用 銅 諸 侯 用 白 銀 天 子 用 黃 金 也 其 形 如 壘 周 制 天 子 諸 侯 屋 皆 四 注 故 洗 當 東 罍 大 夫 七 其 室 為 夏 屋 兩 下 故 洗 當 東 祭</p>

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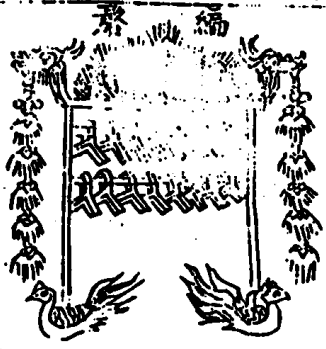
階西

階昨



同官小胥正樂縣之位
 官樂諸侯軒轅大夫判縣士
 行樂樂其聲凡縣鐘磬半為
 堵全為瓊鐘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
 鐘磬各一堵謂之肆半之者
 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天子
 之主特縣直東有鐘磬三
 儀為一肆諸侯之七地磬兩
 已縣於東方為特磬無鐘

圖畫周禮禮氏為磬保句一
 矩有半其博為一張為二張
 為三參分其腹博去一以為
 鼓博參分其腹博以其一為
 之厚己士則廉其旁已下則
 廉其幣大射樂之宿縣于昨
 階東堂磬西面西階之西頰
 磬東面蓋應節之磬謂之生
 應歌之磬謂之頰坐磬特磬
 也頰磬網磬也縣則又薰編
 與特言之此諸侯之古特磬
 耳皆縣於昨階東西面無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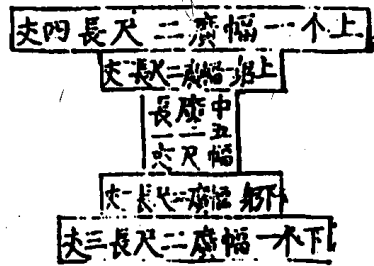


圖畫周禮禮氏為磬保句一
 矩有半其博為一張為二張
 為三參分其腹博去一以為
 鼓博參分其腹博以其一為
 之厚己士則廉其旁已下則
 廉其幣大射樂之宿縣于昨
 階東堂磬西面西階之西頰
 磬東面蓋應節之磬謂之生
 應歌之磬謂之頰坐磬特磬
 也頰磬網磬也縣則又薰編
 與特言之此諸侯之古特磬
 耳皆縣於昨階東西面無鐘



圖畫周禮禮氏為磬保句一
 矩有半其博為一張為二張
 為三參分其腹博去一以為
 鼓博參分其腹博以其一為
 之厚己士則廉其旁已下則
 廉其幣大射樂之宿縣于昨
 階東堂磬西面西階之西頰
 磬東面蓋應節之磬謂之生
 應歌之磬謂之頰坐磬特磬
 也頰磬網磬也縣則又薰編
 與特言之此諸侯之古特磬
 耳皆縣於昨階東西面無鐘

射器



侯上一步幅二尺長四丈中五幅二尺長一丈六尺下一步幅二尺長三丈。侯上一步幅二尺長四丈中五幅二尺長一丈六尺下一步幅二尺長三丈。侯上一步幅二尺長四丈中五幅二尺長一丈六尺下一步幅二尺長三丈。侯上一步幅二尺長四丈中五幅二尺長一丈六尺下一步幅二尺長三丈。

乏



乏侯各有獲獲各有容三三侯三獲三容諸侯二侯二獲二容卿大夫士一侯一獲一容容華為之鄉射一侯適居侯黨之一西五步謂之乏以矢力乏於此也謂之容以獲者所而也爾雅容謂之防邪璞曰如小曲屏謂射者所以自防於防皆名之與名耳

射器

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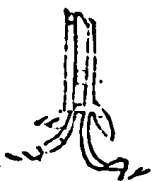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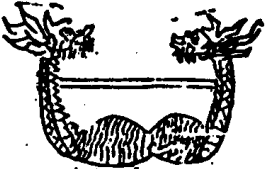
旌記云旌各以其物誌言旌總名也同禮司常通鳥為旗雜帛為物全羽為旒折羽為旌今名物為旌者散文通耳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通帛謂通體並建帛同所尚赤也雜帛謂中絳綠透白也白故之正色大夫士雖同建物在則大夫五仍士三仍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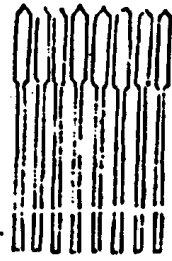
矢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六尺謂之下制取幹角以膠漆飾絲為之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孤也唐大陳氏謂儀禮大射鄉射大夫士夾夾(矢)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令趣鏃羽六寸夾其括以設其羽分其羽以設其羽陳氏曰爾雅金鏃箭羽謂之殺骨鏃不箭謂之志蓋君子志於中而不志於殺也故射禮謂射之天皆謂之志也射禮謂羽尚也志不羽羽尚也

射器

<p>物</p> 	<p>朴</p> 	<p>逐</p> 	<p>决</p> 
<p>當棟於堂則當楹</p> <p>物右為上物其畫也若丹若墨其設也兩楹之間於序則</p>	<p>①長如奇刊本一尺荆楚為之書曰朴作教刑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夏形圓楚形方捷學士不率教者用之</p> <p>②物縱畫如答長三尺橫尺二寸二物之間容一弓濶五尺也縱長橫短所謂度尺而午是也陳祥道曰射之所獲不過乎物故位謂之物左為下物右為上物其畫也若丹若墨其設也兩楹之間於序則</p>	<p>也所以蔽膚飲衣者也</p> <p>非射時則謂之拾拾飲</p> <p>著於左臂以逐弦也其</p> <p>③逐射講也以采畫為之</p>	<p>④猶闡也以象骨為之</p> <p>著於右手大指以鈎弦而開弓體也詩曰决拾既飲</p>

<p>中鹿</p> 	<p>當帝</p> 	<p>福</p> 
<p>①陳氏曰士鹿中鹿中鹿前足跪擊其脊八筭其奉之也先首其設之也必坐其位則兩當福四當西序其鄉則東面筭維八十所</p>	<p>②當帝注直心背之衣白當以丹常為之司馬左君總矢而乘之分委於當禮書曰帝當所以分矢也夫射三綱既拾取矢綱之所以齊矢也</p>	<p>③長如奇博三寸厚于龍首其中蛇交象橫而卷之兩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禮書曰兩端龍首所以限矢也其中蛇交所以突福也舊圖福有足按本福者坐奠委矢者坐委委矢者坐撫束矢者坐說則福甲魚足明矣 福二十孔乳卷 四天飾於水也</p>

筭



豐



豐禮器也以射用之故美此

錡筭八十長尺四寸

其本四寸鹿中所實八筭

耳其八十者以十耦計之

防下足用也

豐陳氏曰公食大夫大射

鄉射皆以之承解魯禮女

謂豐似豆而卑其他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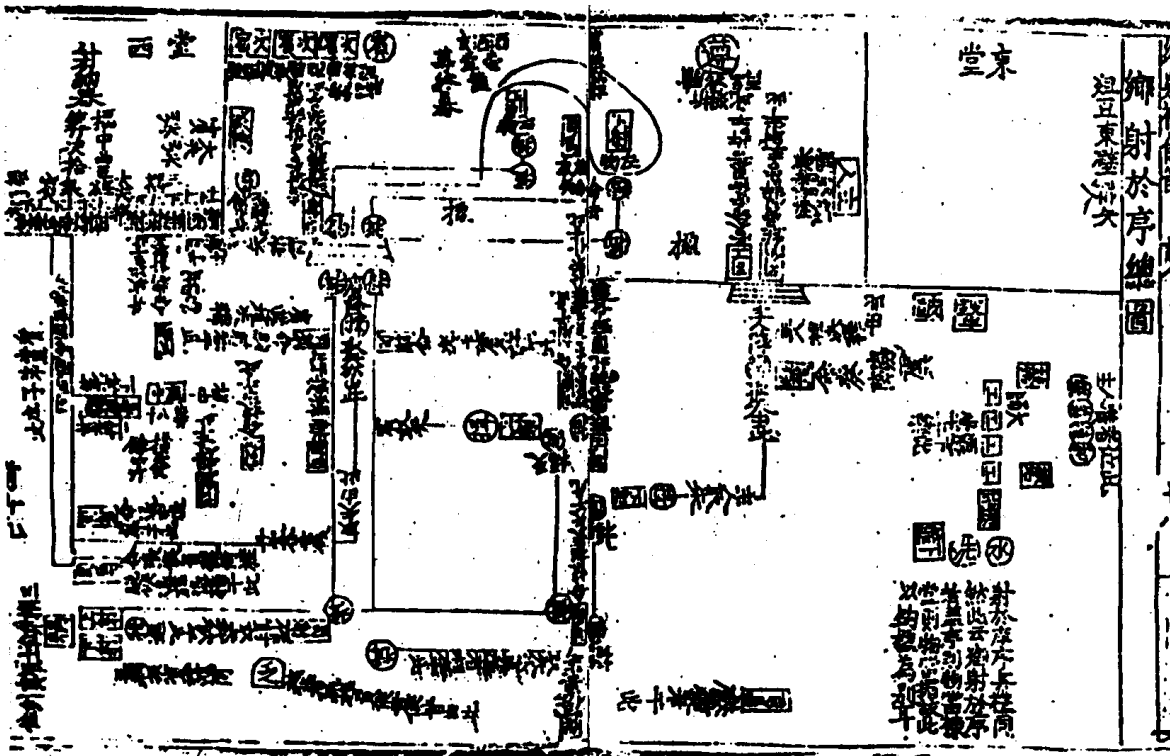
得而知也謂之豐欲其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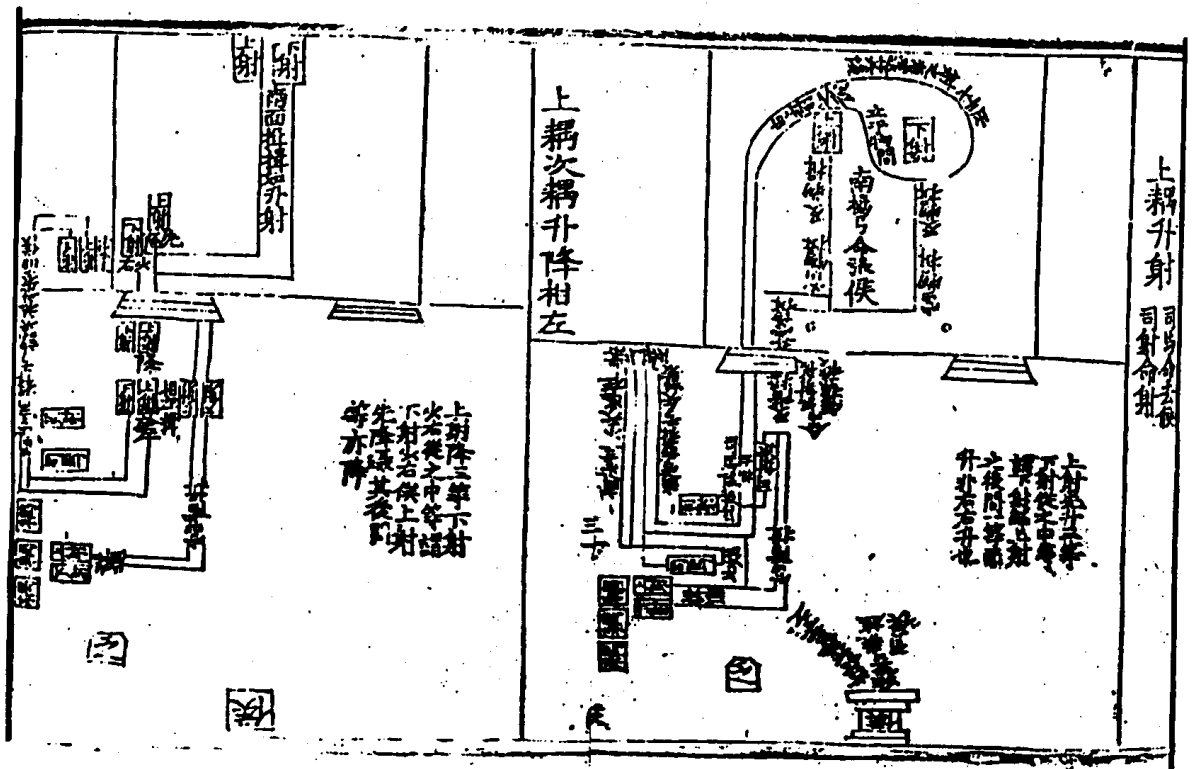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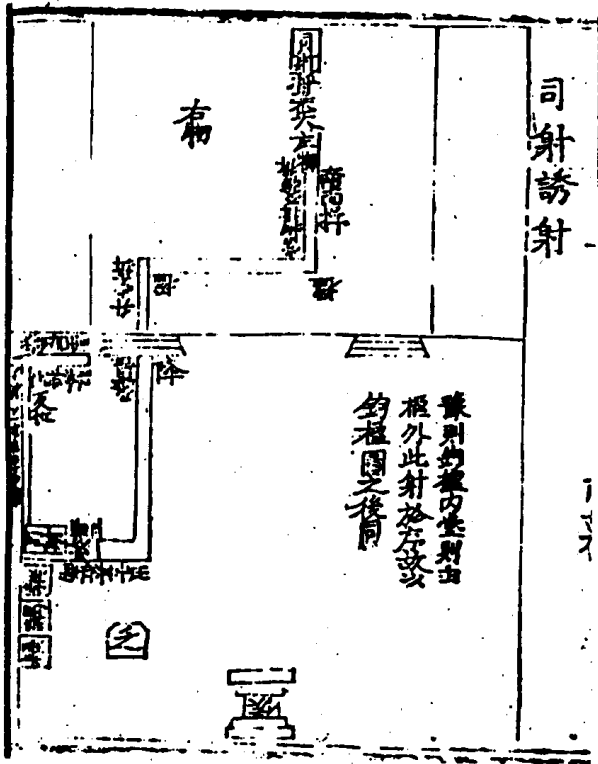
盛而已不可過也舊圖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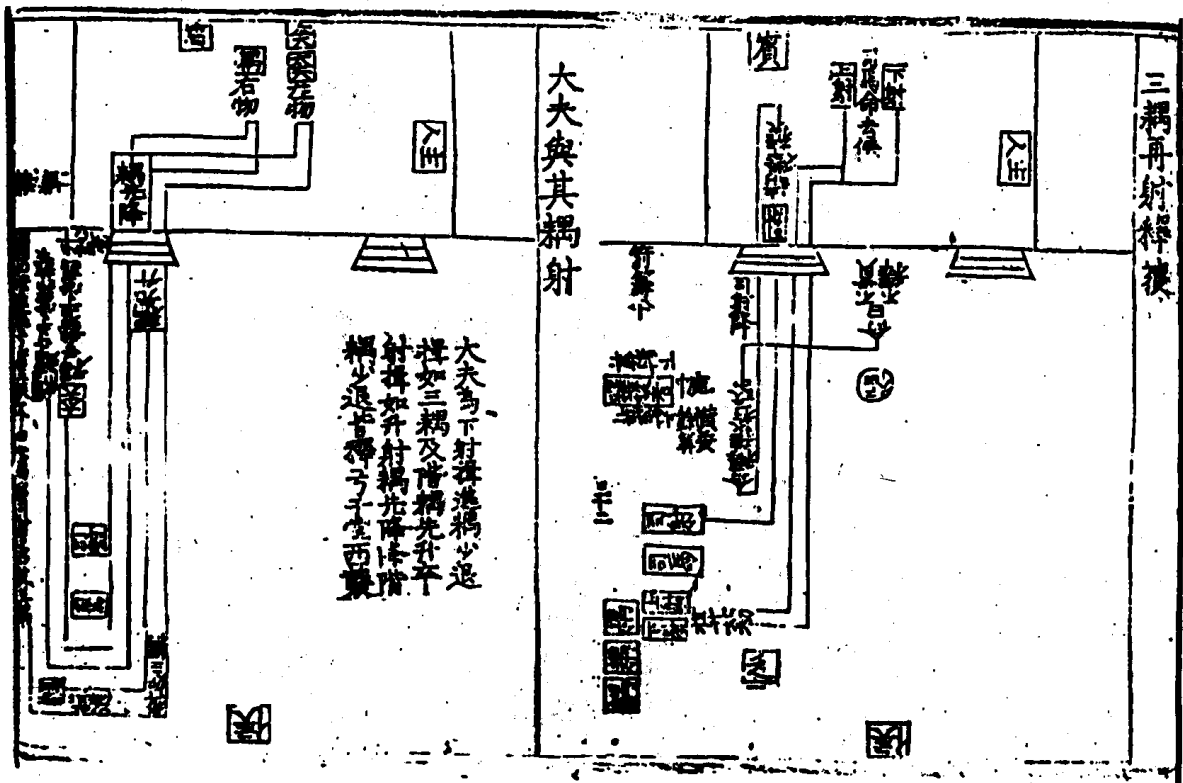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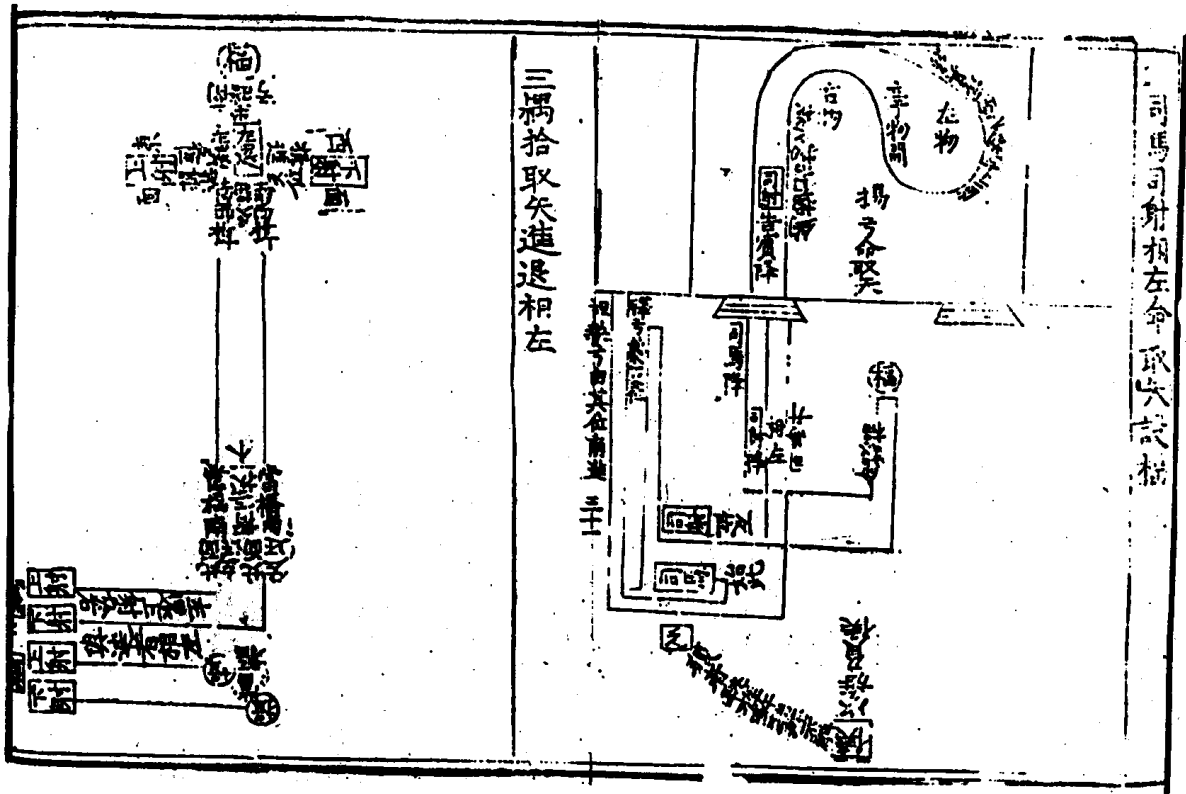
人形謂豐國之君嗜酒亡

國於是狀之為酒戒此不

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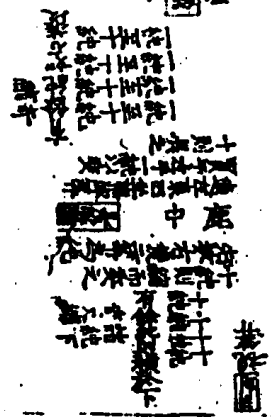




再射視筭

筭

擇其本筭與後筭同者
在後筭者則謂之
中筭立之則謂之
後筭也



飲不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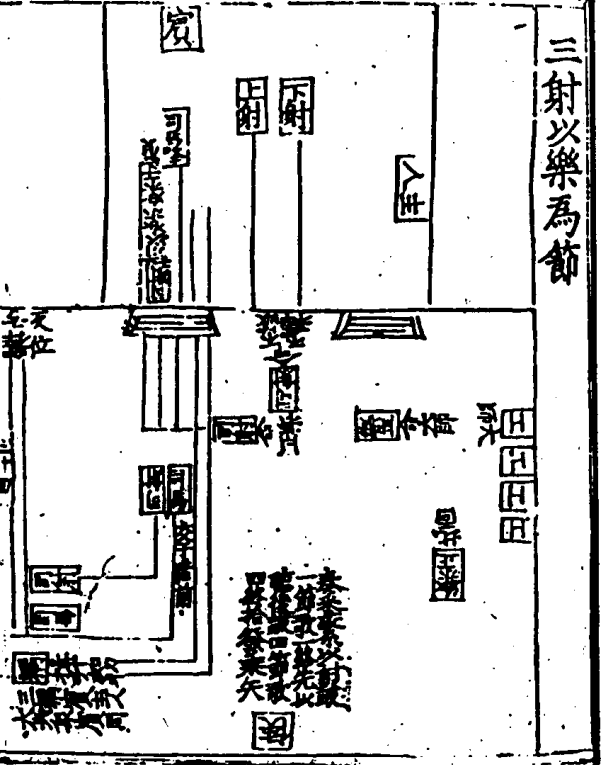
擇其本筭與後筭
不勝者則謂之上
筭立之則謂之
下筭

Diagram for '再射視筭' with various annotations and boxes. Includes characters like '筭', '上', '下', and numerical values.

三射以樂為節

射

射



樂節

六檜高工尺為尺
尺又為上尺倍
合又倍四倍

于太以用采
采以用之太
風夜黃在公
言太還上歸太
右采蔡之詩

禮射禮節圖式卷

鄉射禮儀節

戒賓

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乃請賓禮辭許
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

無介

設席

乃席賓堂上南面少西 衆賓之席繼而西 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

陳器

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 尊酒樽右
酒以供賓也左玄酒以存古也

篚在其南東肆 篚上篚也以貯爵解雨澤之南也肆
陳也東肆南面也

設洗於阼階東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篚下篚也

縣在洗東北西面 縣音玄著也故在縣北

乃張侯在庭南北面去物五十步 不繫左下綱 幸未

至也待將射乃解之

乏參侯道 去侯西五步獲者所用以自庇也

速賓

養定 養熱可食也

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答再拜送賓

迎賓

及門 賓及門也

通贊謂司贊也 主人出位下階贊隨後出

不盡一等 此西三皆上日賓至 揖還下東階西出立

迎賓于門外再拜賓答再拜賓者 揖還至東階升階

揖衆賓衆賓禮畢揖

主人以賓揖先入以微與也

賓獻衆賓引手曰獻

衆賓皆入門左北上賓少進 左即西自內言也少

進差在前也

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入門揖當塗揖當碑揖也

及階三讓士來手請賓升賓揖辭者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主人升一等賓升不俱升者賓客之道進宜難也

賓之升北百

主人作階上當楣北面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答

拜用通贊唱禮記拜與拜與禮記主人揖衆賓通

贊唱禮記賓答禮記

主獻賓

通贊唱禮記賓答禮記

主人坐取爵上能以降降降降也賓降從主人也

降立西階東面主人作階前西面坐奠爵于地與辭

降禮記賓對禮記主人坐取爵與適洗南面

坐奠爵于篚下禮記洗乃篚也與盥洗賓進由西階下

御射禮儀節

二十七

至洗所東北面辭洗禮記主人坐奠爵于篚與對

曰禮記不禮記揖禮記賓反位又立西階下主人坐取爵卒

洗一揖一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作階

上北面坐奠爵與遂答拜乃降降將更盥也賓降降

下西階主人後奠爵前降曰禮記賓答曰禮記不禮記主

人坐取爵適洗所主人卒盥一揖一讓升賓升西階

上疑立主人禮記所坐實之禮記賓席之前西北面獻

賓賓西階上北面拜拜又主人少退禮記躬躬少拜賓進

受爵于席前後位
主人作階上拜送爵賓躬躬少退

通贊唱禮記執事者執脯醢於席坐奠之

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

通贊唱禮記折酒執事者執折酒於賓席坐奠之

乃設折俎主人作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

奠爵于薦西與相席末坐辟酒與降席至獻位坐奠

爵拜主人答拜告旨曰禮記賓答曰禮記不禮記賓坐執

爵與北面坐卒爵與坐奠爵與遂拜拜也主人答

拜賓復坐執爵與

賓酢主

通贊唱禮記賓酢主

御射禮儀節

二十七

賓以虛爵降將洗以辭主人主人降從賓也賓西階

前東面坐奠爵與辭降曰禮記主人對曰禮記不禮記不禮記賓

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與盥洗主人作階

之東南面辭洗曰禮記賓答曰禮記賓與對曰禮記不禮記不禮記

主人反位又立東階下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

人拜洗賓坐奠爵與答拜後坐取爵降降盥如主人之

禮賓升賓爵諸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作

階上拜賓躬躬少退主人進受爵賓降西階上拜送

爵
通贊唱禮記執事者執脯醢於席坐奠之

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

通贊唱（主）執事者執折俎奠于上帝

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酒已物也自席前適階

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興遂拜賓答拜（主）執爵

興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通贊唱（主）酒主人作階上再

拜崇酒賓西階上答再拜謝賓以酒燕相克贊

主酬賓

通贊唱（主）酒

主人進篚所坐取解于篚以降將酬賓也賓降東面

立主人西面坐奠解興辭降日（主）賓對日（主）敢不（主）

遂降于西階下東面立主人坐取解洗賓不辭洗以

其將有飲也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解

作階上北面坐奠解興遂拜賓西階上答拜主坐執

解興主人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興遂拜賓西階

上北面答拜主人坐執解降洗賓降主辭如獻禮升

不拜洗（主）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解賓之席前

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俯躬少退主人坐奠解于薦西

賓（主）請席坐取解以興反位反獻位也主人作階上拜

送賓俯躬少退賓北面坐奠解于薦東

反位（主）不舉君子不盡人之歡也反位是

獻祭賓

通贊唱（主）衆賓皆于獻位是時賓立于西階東

面不敢獨居堂也

主人西南而東北立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

初拜賓長各以拜次賓答三拜又均以下同答主人

揖衆賓同答主人升坐取爵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

衆賓不辭降不拜洗也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

人俯躬少退

主人拜送三賓俯躬少退

通贊唱（主）執事者執脯醢奠于衆賓之席

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後位授主人爵者必

賓也長賓以下則笱子接之矣

衆賓謂三賓以下也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主人以虛爵奠于篚揖讓賓升賓厥衆賓升衆賓者

升就席

舉解為旅酌始

通贊唱（主）解

一人洗舉解於賓一人主人子弟也取解于下俯洗

訖升尊所實解適西階上坐奠解拜賓席未答拜執

解與衆揖者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拜賓答拜執

解與降洗升賓之西階上北面將進其解也賓拜將受解也

賓坐取以與者親投然衆解者西階上拜送賓少

退賓反與于其所所薦西也舉解者降

迎送此解之為大夫者以禮樂化民欲其遵

大夫若有尊者則入門左擯者先自門外入升階不

盡一等位于主曰(通贊唱)迎(傳)

主人降擯從之迎避於門內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

不取席堂後適入也初位堂下東面主人揖讓以大

夫升拜至六大答拜(通贊唱)行(傳)興(拜)興(平)身

(通贊唱)賓(通)相(見)物(躬)拜(興)興(平)身(揖)賓賓有氣

賓即立于階前

主獻遵

通贊唱(主獻)遵

主人適上階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如賓禮大夫

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主人詣尊所實爵席前北面

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

右拜送皆如賓禮

通贊唱(薦)通(傳)又唱(興)行(傳)

乃薦脯醢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啐酒不告旨醜階上

坐卒爵拜主人答拜

通贊唱(傳)主

大夫坐取爵降洗主人復昨階降解如初卒洗揖

升授主人爵于兩楹間為為授以虛爵大夫不舉爵

以酒乃賓與主共之也主人請尊實爵以酢于西階

上坐奠爵拜大夫答拜坐祭卒爵拜大夫答拜主人

坐奠爵于西楹南

通贊唱(傳)酒

再拜崇酒大夫答拜主人復昨階揖降大夫降立于

楹南大夫雖尊不奪人之正禮降而在賓下位賓主

相對也

樂賓

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

通贊唱(樂)樂正出升堂中立告日(升)歌(揖)賓主遵

供答格下階東面向司樂司歌者命之日(樂)奏(禮)

樂正復升堂中立告日(正)歌(備)揖在位皆答樂正

立司正

通贊唱(立)司正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席不從降也降階東西面
立作相為司正日(敬)立(于)為(司)正(司)正北(面)揖(日)

不惟命主人再拜司正答拜主人升就席
司正舉解

通贊唱(司)正(舉)解
司正有西階下橫過洗所坐取解于下篋與洗解升

自西階由楹內適階上北面立受命于主人主人
揖之日(請)安(于)有(司)正揖(日)請(適)西(階)上(北)面(日)

安于(有)禮辭日(敬)不(安)司正復階告于主人日
御射

(請)安(于)有(禮)辭(日)司正遂揖降立于楹間北面以相拜
相拜者監察儀法也主人降階上再拜賓降階

上答再拜 通贊唱(請)安(于)有(禮)辭(日)賓(主)皆(揖)

就席司正責解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解表其位
也與退南一步少立換其位也後進坐取解與久所

退之位坐不祭遂卒解與坐奠解與拜執解與適洗
既洗適中庭北面坐奠解于其所與少退北面立于

解南末旅
請射

通贊唱(行)射(禮)入(唱)易(司)正(為)司(馬)司(馬)以(下)各(執)

司射適堂而袒決遂取于階西燕梳束於汁白
西階上北面告于賓日(司)矢(既)有(司)請(射)賓(對)

其(不)能(為)三(三)子(請)司射適階上東北面告于主
人日(請)射(于)賓(對)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射

子日(納)射(器)乃納射器在堂西先提射器列庭東至
是皆取執之機在前次提火樞次鹿中次壽次子矢

決遂納之堂西主人之子矢在東序
司馬延射

通贊唱(司)馬(延)射
司馬適堂西受命于主人東行至中庭楹前南面揚聲

御射禮儀節
日(備)軍(之)將(士)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室

入延畢復位
揚解

通贊唱(揚)解
揚解者二人由東階分東西同升至堂楹下北面立

西者先揚日(勿)壯(者)危(者)好(禮)不(同)流(俗)備(身)以

俟(死)者(在)此(位)揖(在)位(者)皆(答)之(立)東(者)後(揚)也
(空)不(備)好(禮)不(變)者(如)稱(道)而(不)亂(者)在(此)位(揖)在

位者皆答之揚訖下自西階復立于堂東
司射比耦

通贊唱(射)比(射)又唱(三)耦(下)射(比)射(比)三耦以次

南向立于階西(射)射不釋弓矢速以比三耦于堂西

三耦之南北面(射)上射曰(射)子(射)毋命下射曰(射)

(射)子(射)毋命下射曰(射)毋命下射曰(射)毋命下射曰(射)

(射)下(射)相揖皆應曰(射)司射下階

由司馬之南還其位三耦以次適堂西第子進袒決

遂授弓矢揖三耦一于弓以次面東立俟司馬出廳

射道南面命曰(射)第子應曰(射)說末遂繫左下綱

司馬又命獲者曰(射)者何獲(射)中獲者應(射)由西

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止(射)後司馬復位

射禮儀節(射)四十五

遷祭

通贊唱(射)樂正適西方階西面命第子曰(射)第子應(射)降

自西階作階之東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誘射

通贊唱(射)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揖三而挾一个揖進當階

揖及階揖升堂揖繞器而東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

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不去旌誘射將

乘矢(射)南面揖降揖如升射獲適堂西改取一个

挾之遂適階西取(射)以及位(射)命(射)

(射)欲令射者見侯與旌深有志於中也獲者

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馬復位

初射

通贊唱(射)行初射(射)司射執弓挾矢立三耦之南北面

命之曰(射)耦以(射)升射司射反位

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

先升下射從之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進行

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

是而俟

射禮儀節(射)四十六

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出于向射之南升自西

階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籥(射)求揚(射)

命曰(射)獲者執旌許(射)至于(射)後坐東面(射)復與

而俟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適堂西

釋弓及位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

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射)射(射)上射揖司

射(射)反位(射)耦乃射獲者坐而獲(射)中則舉旌言(射)射

立南面揖降揖如升射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

揖初射釋弓退於于堂西次射升射三耦(射)射(射)亦如

之

司射去仆位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

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

相左升自西階鈎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

揚弓命取矢曰鈎矢鈎矢者應請又命獲者執旌曰

獲者執旌以獲獲者許以旌負侯而侯司馬

出于左物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適堂前北面立于

所設楹之南命弟子曰設楹乃設楹于中

庭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及位弟子六

人取矢取畢先二人並進坐置乘矢于楹中與碑

立于楹傍次二人繼進楹又坐置乘矢與楹復立子

楹傍又繼二人置乘矢如前卦退立于堂西司馬釋

弓襲進當楹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束之退立于本

位若夫不備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不束

未盡也弟子應曰諾乃復取矢加于楹

再射

通贊唱行再射禮

司射倚仆于階西升請射于賓曰

再射賓許諾曰諾司射歷東階告于主曰再射

請於西階之西進堂曰不索不束不束不束

日覆與適堂與射相揖遂告于賓曰主人御于通

階階上告于主人曰主人與賓為耦遂告于大夫曰

長官御于西階上北面作使也衆賓射曰衆賓下

執此耦位相揖

司射播仆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衆耦大夫

之耦及衆賓也衆賓與射者皆以次降由司馬之南

適堂西繼三耦而立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司射乃

比衆耦命大夫之耦曰子與運射命衆賓曰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某子與

金去獲者許初司馬降司射櫛扶一个至

西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釋獲

以序賓許日別賓否以明賓前降揖西面立

于所設中之東北百命釋獲者日致中逐視之教以

釋獲安置左右也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筭以從之

實八筭于中司射遂由堂下北面言上射命日不

不釋上射揖日諸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

筭左手執之右手改實八筭于中與執而俟每中

一个釋一筭于地上射於右中之南下射於左中之

北若有餘筭則反委于中西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

筭于中與執以俟大耦升射置筭如前初耦射畢降

揖相左如初射禮

三耦卒射釋獲者升階中報日三耦卒射司射倚升

階西適立兩楹間北面請日賓主下取弓矢升射禮

純耦射天侯射請說揖階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

階降揖主東賓適西主人堂東袒決遂第于奉弓矢

揖三挾一个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

堂揖主人為下射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

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賓西主人序東皆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釋弓說天拾繫反位升及階階升堂揖皆然帶犬

袒決遂執弓揖三挾一个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

其耦大夫為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

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

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乘賓繼射釋獲皆

如初皆如三耦升射相左降適堂西脫夫拾遂止其

處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

告于賓日左射禮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

與共而俟拱手以俟數也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

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弟子委矢如初司馬

乘矢如初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鹿中

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釋獲者數左右筭司射復位

釋獲者遂進取賢獲賢獲者勝黨之筭也執以升自

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若右勝則日右射禮

純耦射若左勝則日左射禮若右勝則日

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筭以告日左射禮鈞降復位

飲筭以俟通贊飲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日說弟子奉曲升設于西楹

之西乃降階者之子弟取解十上筐適洗洗解升酌

盃盃位南向坐奠于盃上與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不揖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日

勝者皆襲脫決於兩手執邪三耦及衆射者皆終其
 耦以次進立于射位司射作升飲者四面命曰（禮）
（禮）不勝者升飲（禮）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
 者先升堂火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堂上之解與升
 巡立卒解進坐其解于堂下與揖不勝者先降與升
 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
 釋弓襲而俛執爵者坐取解賞之執爵者主人之子
 弟也反奠于堂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大夫
 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解降進升賞之以授于席
 前受解以適西階上北面立卒解授執爵者反燕席
 大夫飲則耦不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弓特
 特猶獨也升飲表賓繼飲如三耦射爵者辭乃徹堂
 與解
 獻獲
 通贊唱（禮）司馬洗爵升賞之以降獻獲者于侯
 薦脯醢設折俎與薦皆三祭為其將祭侯三處也侯
 之右之左之中也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向
 拜送爵負侯負侯中也拜送爵不同北面者拜正主
 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个个讀作

射侯之右射也下左个字同設薦俎獲者南面坐
 執爵祭脯醢進祭酒與進个个亦如之左个之西
 北三處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
 不飲之而飲者獲者則侯有才有得獻故進以得獻
 之酒獻侯然後飲而飲之明其享侯之餘也之飲
 于薦右之司馬於是司馬北面司馬受爵奠于篚從
 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拜設于之南遂薦俎
 就之者明已所得禮也建設于之南不使為位者避
 與獲獲也
 獻獲
 通贊唱（禮）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說（禮）決
 拾獲適洗洗爵升賞之以降獻獲者于其位少南
 薦脯醢折俎有祭少南不當其位者神鹿下也釋獲
 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
 薦坐左執爵祭脯醢進祭酒與立飲不拜既爵司射
 受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及位辟薦少西亦為
 後射妨司射視算亦辟俎也
 修射
 通贊唱（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決一个升去扑倚

于階西請射于賓日禮記射義賓許日射義又告
 主日禮記射義射于賓日禮記射義賓許日射義又告
 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
 反位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
 射位司射通堂西命三耦日禮記射義三耦拾
 取矢如初反位司射適階西去升階至楹間楹東
 主進日禮記射義
 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大夫于堂西南面主人堂東
 面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揖階前揖及楹東西對
 揖進進坐拾取矢如三耦卒北面楹三挾一揖退賓
 室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
 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於射位揖皆進如三耦耦
 東面大夫西面取矢如三耦北面楹三挾一揖退
 耦反位反射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衆
 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及位
 司射猶挾一个以進作上射禮記射義如初一
 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禮記射義如初司射升與司馬交
 于階前去升告賓日禮記射義以樂禮記射義于賓賓許諾日禮記射義
 又告主日禮記射義以樂禮記射義于賓賓許諾日禮記射義
 前東面命樂正日禮記射義樂正日禮記射義司

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對上射命日禮記射義不禮記射義不禮記射義
 射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日禮記射義樂正禮記射義升歌入
 句將入矢中而與鼓節相應則唱獲置箭三耦升射
 如初平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皆射釋獲如初獲者告
 左右卒射如初司馬升命禮記射義司射視算釋獲者以
 賢獲與鈞也如初獲不禮記射義者升飲如初
 三射畢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鏃向
 上也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遂去升
 堂兩階間揖日禮記射義射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
 賓皆袒決遂拾取矢于楹升降如初矢不挾兼諸弦
 射以一矢兼於弦三矢兼於射鏃向上以退不反位
 遂校有司于堂西三耦衆賓由司馬之南繞至堂西
 賓自西階下行投躬于弓矢于堂西主人東階下行
 投躬于弓矢于堂東賓西階前立俟主東階前立俟
 大夫執弓就耦取矢如前俱投躬于弓矢于堂西
 大夫繼賓東面立三賓去後辯拾取矢主人與賓揖非
 大夫及三賓皆升本統席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升
 說夫林獲反位司馬出木位至中禮記射義南面命禮記射義
 若于應日禮記射義今獲者日禮記射義以莊退

命弟子日退福司射介釋獲者日退中退司射反

誅酬

通贊唱酬又唱司馬反為司正

司正退復庭中解南北面而立當盤放酬樂正降階

下北面立命弟子升自西階反坐立前所立之位升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解與昨階

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解拜主人答拜執解興賓不祭立飲卒解不拜不洗賓之進

主人席前東南面主人昨階上北面拜賓俯躬少退

主人進席前受解反昨階上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

鄉射禮儀節五

主俯躬少退賓揖就席

主人以所受賓之解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適

西階上立于主人之西主人坐奠解拜不祭立飲如

賓酬主之禮主人揖就席大夫以所受主人之解酬

長賓亦如其禮揖就席長賓以所受大夫之解西階

上執立以俟

司正升自西階北面立相旅作受酬者日果酬其子

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受酬者拜興飲皆

如賓酬主人之禮長賓酬以賓次賓酬未賓卒受者

以解降莫于筮司王降復位

二人舉解來解為無筭爵始

通贊唱酬

使二人舉解于賓與大夫舉解者取解于下筮皆洗

解升賓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解拜賓大夫皆席未

答拜執解興皆坐祭遂飲卒解興坐奠解拜賓大夫

席未答拜執解興遂降洗降自西階升賓解皆立于

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席未拜舉解者俯躬

少退舉解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坐受解以

與贊者不敢親授賓與大夫不可自筮故奠而後受

不言取而言受者亦若親受之然舉解者退反位四

皆拜送賓大夫俯躬少退乃降立庭東賓與大夫

夫反奠于其所薦右與為無筭爵始

徹俎坐蒸

通贊唱酬坐

司正升自西階適昨階上受命于主人主人日酬坐

于酬司正日誦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日酬坐

坐賓辭以俎日不飲樂起揖司正反命于主人日誦

坐于賓酬辭以俎主人日酬徹俎司正日誦後復賓

日誦徹俎賓許日誦徹俎主人之命司正揖降自西階

階前西面命弟子日弟子俟徹俎

通考

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作階上北而大夫降席東南面賓坐取俎送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送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賓從者主人取俎送授于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以主主人之若者主人降自階西而立大夫取俎送授于弟子以降自西階送授大夫大夫從降立于賓南衆賓從授于弟子皆降立于大夫之南以退北上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乃蓋徒蓋也無筭爵

通考

使二人升立于西階上俟舉解實與大夫不與取爵解飲卒解不拜各以虛解授二人執解者受解送賓之賓解以之主入大夫之解以之長賓飲後復以之解授二人實之主人之解以之火賓長賓之解以之又次賓皆然皆不拜卒受者以虛解授二人洗解者洗升實解以與于賓與大夫無筭

送賓賓與大夫主人衆賓皆與賓出席亦同主人曰敬不恭命

賓與與主道揖

樂正命曰敬不恭命
明無失禮也賓降及階賓先降西階主後降階亦降西階下東面立俟
詩云今以承幣代之賓出衆賓皆出
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賓于門東西面賓不答者明禮有終也禮不同出立俟階西及主人送賓還入門揖讓乃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亦不答而去明其不敢于賓主之禮也預者告于主曰敬不恭命主人升階復位

通考

通考

鄉射禮儀節

禮記射義篇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天子以勳虞為節諸侯以鯉首為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勳虞者樂官備也鯉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備法為節士以備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歸之以禮樂也故射之燕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

射義

卷

六十一

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故詩曰習禮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廢君子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為正之具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矍相射至于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齊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衰序點楊解而語公罔之衰楊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者羞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云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解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禮者射之為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冬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天子將祭必先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右射於射

射義

卷

六十一

言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繼地是也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已已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已者反求諸已而已矣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射猶擊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水也

射禮

十一

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

行射在樂式

凡八音律呂俱有一定要訣只月六工尺上合四凡六音為訣樂章律呂高下清濁率由此流通相應故此樂譜只及此六字

磬鐘凡擊則先擊鐘以宣一字之音俟一字之音既闕則擊磬以收之所謂金聲而玉振之也

琴七絃舜帝時則五絃乃宮商角徵羽五音文武增二絃名少宮少商故七絃也徽一十有三期樂則

用第七徽其第一絃黃鐘律合字應之左手中指按右手手中指勾第三絃大簇律四字應之左手食

指按右手手中指勾第四絃林鐘律尺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別第四絃七徽半仲呂律上字

應之左手無名指按右手手中指勾第五絃商呂律上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別第六絃黃鐘清

律六字應之左手大指按右手食指別

蕭箴紫竹為之長一尺九寸五分前五孔後二孔疏

六孔各徑二分口開半數名山曰直而吹之後一孔黃鐘清律以六字應之凡吹六字止開此孔前

五孔皆閉其第二孔南呂律以五字應之凡吹五字此孔與下四孔皆開餘皆閉為三孔林鐘律以

尺字應凡吹尺字此孔與下三孔皆開餘皆閉第
四孔仲呂律以上字應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一孔
皆開餘皆閉第六孔太簇律以四字應凡吹下字
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六孔皆閉以合字應
之下有一孔相通以紅絨條繫之吹者宜緩取其
音斯悠揚不迫亦用黃布袋袋之
應鼓一每奏樂一句以槌擊者三但節奏從容為生

樂府詩集卷之五十五

重刻射禮後序

學者載籍極博嘗攷信於六藝古昔談六
藝者詎不稱射為至教哉

明興創射圃於天下

頒射儀於會典諄諄做古作人之意待興
盛矣貳百年來世多視為迂濶圃或鞠為

園疏求能興古教化風勵寰宇者幾何人

哉嘉靖間

知縣張子奇

臣

計部艾陵林公督離閩中力行古道慨然
以師世覺民為已任暇日於嵩陽隙地設
立射圃群鄉之子弟而訓習之一時章甫
縫掖改觀易聽迄今八閩俎豆公而尸祝
之矣歲己丑夏公仲子定宇林侯縮綬來
宰新邑淵源家學首惠章縫時進邑庠弟
子講求射禮屬斗葺率而課之斗謝不敏
皇皇無以副侯德

張子奇

得射遺書即先計部公嵩陽時所刻者沾
 沾自喜以為一時亦遠可藉手而課諸生
 矣遂偕同寅羅君梅君日坐堂皇按圖指
 授諸生喁喁奉成法而觀聽者日環橋門
 也甫三日侯省視欣然曰方不佞少遊宦
 即得從先君子受學寥寥廿載不圖今日
 復見遺教也匪諸公孰與成哉頽稽首而
 謝斗斂容避席曰此公家箕裘世澤所過
 者化所遺者思奚論聞與楚耶觀侯下車
 之初興釐展錯百度修明仁心仁政津津
 膾炙人口真可覩縷從茲聲價日隆派惠
 日渥先公未廓之榮光而大之薄海寰區
 沾被德化者寧有紀極乎哉已又進諸生
 申告曰一夫中的百夫決拾言作之者有
 機也伏石非虎射者受羽言習之者貴誠
 也方今

聖明在上賢司牧在下治教旁派表極懋
 建即田夫野婦咸知趨首拭目思見德化
 之成矧諸生象孤矢事四方有不爭相磨
 濯求自表見者乎為諸生勗尚當修身以
 為弓矯思以為矢立義以為的奠而後發
 發期必中無論

國家做古作人之意少為稱塞即侯家學
 流布亦永有光藉乎哉乎愧無能長諸生
 因序諸簡末竊比帝絃一助云

新化縣儒學署教諭 人嶺南 我茲陳
 夢斗頓首拜撰

儒學 膳生員張炯謹書

督刻吏陳楚尚

鄉射禮儀節

無卷數 浙江
巡撫採進本

明林烈撰烈福州人始末未詳據嘉靖丙寅烈自序稱嘗於其鄉之嵩陽社創射圃擇子弟一百七十三人每月朔望行古鄉射之禮因作是書前列嵩陽射圃記一篇述復古之義其書則節錄儀禮經文各畧爲詮釋而繫之以圖然意取簡明或往往刊削過甚晦其本旨如經文司射節將乘矢之下有云執弓不挾右執弦蓋司射旣發乘矢之後矢雖盡而有不釋其執弓之儀則右手執弦左執弣也烈於將乘矢之下刪此二語則執弓南面揖之節遂不知何所措又經文初射節司射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下有云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數語烈又刪去則降自西階之後其反位由何道立何方及由袒而襲之節皆不可考是書雖不主於釋經然經義不明則儀節俱爽於行事亦多違礙矣

四禮疑五卷喪禮餘言一卷

〔明〕呂坤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

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四禮疑五

卷》提要

四禮疑序

禮記

卷五

四禮疑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吾聞之子思子云。此非虞夏事也。然有深意焉。人情樂放縱而喜事。惡檢束之苦身。使不綢繆於禮法之中。亦必繁彌於耳目之玩。聖人曰。與其繁而放縱以流於惡也。不若繁而檢束以防其肆。此禮所由作也。此作禮者所以委曲周至。不厭纖屑也。吾又有聞焉。曰。大禮必易。大樂必簡。曰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曰敦厚以崇禮。

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是禮也者。枝葉忠信。而後世之禮。則忠信之賊也。禮稱情。則人以禮觀忠信。而真者因以達其心。禮掩情。則人以禮為忠信。而偽者藉以售其詐。彼節文習熟者。其態

禮記

卷之六

二

近情。且將嚴忠信而奪之。又安事忠信為哉。噫。禮作而忠信亡。不若禮亡而忠信無所揜。人不得不勉而為忠信耳。本以檢人情。而至於亡忠信。則制禮者之過也。我觀儀禮。每喜其節文詳

密。是以檢人情。又哀其儀度繁密。反以亡忠信。曰。始為儀禮者。誰。其周後進之君子乎。記禮者。誰。其漢儒好禮之君子乎。禮煩則亂。文勝滅質。上嘉者悲之。夫聖人制作。廣大易直。精實切近。

禮記

卷之六

二

觀於易詩書春秋。而意指大可見矣。是禮也。所從來甚久而崇尚甚隆。豈不知一言出而強射者。徧天下後世哉。禮之檢人情者。吾不敢不尊之。以為世道衛禮之亡忠信者。吾不敢不辨之。

以為世道防。且自有儀禮以來。世之率由者。海內鮮其人焉。曠世鮮其人焉。視為鼎彝寶玩。而弗用。非天下後世之罪。則禮之文也繁也。自絕於天下後世耳。艱澁真僻。宿儒窮年講之。而不精。細微曲折。學士終身由之。而不熟。器數文物。有力者加意辨之。而始備。以責之淺學之士。嘗試之為貧無力者之家。雖欲行禮得乎。則不易不簡。難知難從之故也。是好禮者之過也。孔

子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蓋傷之矣。不揣庸愚。嘗就儀禮禮記及家禮會成儀節所未解者。作四禮疑。其十三篇世未盡用者。故弗辨。嗚呼。信而好古。孔子所好。皆其所信者也。秦火後。不傳疑矣。坤不能信。記云。三王不襲禮。伏讀大明會典。及孝慈錄。見大聖人之制作。度越千古。至分別品官庶人。彰明較著。臣子欽奉。

又何容喙。坤考古而有疑焉。疑思問。以俟好古之君子。敢竊附於窮理之一端云。

萬曆甲寅正月望日寧陵呂坤書



中禮疑

序

本

四禮疑卷之一

寧陵呂坤叔簡甫著

男知畏校

知思刊

通禮

府君孺人爵也。生為庶人。死而爵之。可乎。誣也。僭也。

孝子不誣親。聖人不誨僭。

家禮有家之禮。非家家之禮也。生有爵。死而稱於

中禮疑

不通禮

二

廟。不沒其實也。爵不一等。舉府君孺人。例其餘耳。

庶人止宜稱顯考某字行幾。顯妣某氏行幾神主。

為是。何必竊名器以自重哉。又按伊川製主式。士

庶不用。益知府君孺人。非士庶之通稱矣。

影堂。繼視也。此無聲之親也。旦暮瞻依。死而凝睇長

望。終古不復見焉。孝子無奈思何也。故像之。隣壁

偶聞。行道偶見。聲容彷彿乎吾親也。猶傷心隕涕

焉。真耶。幻耶。夢耶。瞑而在目耶。恍然失矣。像之不

猶似乎視主不尤親乎。孔子曰祭如在。商頌曰綏我思成。欲見也。

程伊川不取影堂。曰若多一莖鬚便是別人。不知

木主何以似吾親耶。伊川高祖少師有影帳。旁畫

二婢。曰鳳子。曰宜子。叔祖七郎中有影帳。旁畫二

婢。曰楚雲。曰賽奴。夫畫以侍兒。褻矣。然程氏先祖

固有影堂。古有鑄金刻木琢石塑土以像親者。皆

出于思慕之極。無聊不得已之情。亦何病於禮乎。

孝子慈孫於木主影帳。兩存之可也。不必於有不

必於無。亦可也。

墓祭誠非古也。古無墓。欲祭何之。故設木而依神。神

何嘗依木。孝子無望耳。自有墓而人望之矣。骨肉

一歸焉。體魄藏焉。而謂其子曰木爾親。墓非爾親。是

謂親不在一抔土下。而在數寸木間矣。情乎。神固

不依形。詎依木乎。五祀之為尸也。神無形也。吾親

有形。主也。墓也。吾兩重之。

左祖從生氣也。社成物。故右。祠堂東於正寢。左祖之義乎。地難卜。靜家貧同室。

周制用井。畫為九區。中宮一區。後市一區。前朝左

祖右社共一區。六區則廡。祠堂在正寢之東。義法

周制若居室難於安排。神道幽而尚靜。擇一靜處

可也。若家貧力不能祠。即於居室中間。設香案。垂

簾薄以障之。亦可也。借曰非禮。不猶愈於廢祀乎。

生毋不祔。非情也。葬祔封。祭祔廟。帝王亦然。

生而同室。死而離之。祀嫡母而外其所生。夫棄之

耶。嫡姑之耶。子黜之耶。胥不情矣。故生母之葬。祔

嫡而侍。禮云。庶母無子。祔於祖庶之旁。必三世無

妻而後祔於女君。愚以為即祔女君可也。

主無式。式自程氏。取義亦精。而尺辨古今。用禁士庶

變矣。夫儒者之見也。

主之設。題考妣姓字以依神。俾子孫祭之。為如在

耳。庶人之家。父則木牌。暫則紙位。但存尊祖敬宗

之心。不必拘泥。謫藉之說。至於偶然。栢栗。尼。黃。重。之木皆可用。但太高大。則近於僭耳。伊川主衣。偶未之思。倘考有尊爵崇銜。勢難摘取者。階中字數有定。何以書之。即用三司布帛尺。階中分寸稍長。似亦無害。或曰。四龕之主。高下頌同。曰通用三司尺可也。近日市井布尺。長以三掌。裁縫與改行尺。則今之最。小者。然視周尺亦差大。制非周制。人非周人。何必周尺之拘哉。用今之裁縫尺可也。坤送

四禮

通禮

四

仁聖太后之喪。見其主亦用周尺。高下視家禮。國初議禮之臣。可謂泥古之過矣。天子有十六字廟號。又宗銜。不減二十餘字。豈可與臣庶同乎。

旁題適長奉祀。天子諸侯之禮也。士大夫之家。衆子孫不名。祖考之心與。右名而稱與祀。

父母有衆子而旁題止云孝子某人奉祀。書嫡長。明主祭之有人也。衆子或三或五。不得書名。於人情尤不近。不若左書孝子某人。或孝孫某人。奉祀。

右書介子某某與祀。若衆孫隔世。則不必書矣。蓋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故不名於廟。士庶人何嫌之有。

宗子。嫡長子而衆兄弟宗之者也。以父視之。則衆兄弟所宗之子也。故別子為祖。不得為宗。宗人者。也不得稱宗子。

宗子以嫡長。通義也。宗子而惡疾而幼而懦。不立將必廢宗。則誰立。曰立宗子。以宗長相之。宗長不以

四禮

通禮

五

世。不以年。不以貴。惟賢。賢何以。曰宗族皆曰賢。願委心而聽命焉。則長之。古士以上。皆有相室家老。宗子雖賢。有相不亦可乎。宗子不肖。則聽家長訓迪。不則訓於祠。不則訓於墓。必改而後復之。

嫡獨也。庶衆也。介副貳也。支別也。

庶子攝祭。不假。不配。不歸肉。非孔子之語也。神重則宗子為輕。不假可矣。不配。是廢祔食之祀也。不歸肉。是格鬼神之惠也。然則專乎。曰攝祭以宗子配。

以宗子。歸肉以宗子。

禮記孔子曰。宗子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執其常事。不假。不配。不歸肉。夫祝以宗子。則假者受胙也。亦以宗子之名。配者祔食也。歸肉者。頌胙也。亦以宗子之名。豈宗子之名。可以祭祖考。不可以祭祔食。而歸肉乎。許其大而不許其細。故曰非孔子之言也。

宗子仕。以主行。必無庶也。則可有庶。則與其行也。寧攝。

庶子雖不承宗。然稱宗子以祭。亦祖考之所不吐也。馳驅千萬里。置主於篋笥可乎。况後世仕非父任。而器具難全。執事難備。或官不尊。而案牲無具。署不廣。而居處無餘。不幾於褻神乎。坤遊宦。只奉小影堂一軸。情盡而禮不褻。甚為簡便。宗子更宜如此。

庶子不與。不主。不攝。不位。是無祖考也。而可乎。

禮謂庶子與祭而不主祭。此兄弟同在之時也。若

宗子他出。而庶子不得與祭。又不敢主祭。又不得攝祭。或主隨宗子以行。又不得為位。則是庶子無尊祖敬宗之分。非祖生父育之身。非教人以孝矣。故宗子不在則攝行。神主不在則為位。此必不可廢者。不知宗子仕而父母不從。即有庶子。亦不當養於家乎。泥禮至此。非聖人意也。

宗子死。庶子代。則宗子也。終身不敢稱孝子。有爵稱介。無爵稱子。祭必告於宗子之墓。而後行。此非聖人之言也。冠昏於阼。父在而著代矣。死而位其位。事其事焉。不告墓。况兄弟乎。猶稱介也。代之云乎。

家禮謂庶子代宗。不專祭。庶子死而子承之。始稱孝子。若然。是攝也。而非代。是宗子存也。而非死矣。穿鑿殊甚。

大宗。小宗以下之所宗也。世盡而遷。則無以統小宗。而宗法亂。小宗。玄孫之所宗也。五世不遷。則家家

有大宗而宗法僭。或曰士庶人亦有世宗乎。曰大

宗五世埋主而為位。冬至合族而祭焉。木本水源。

不敢忘也。此庶人冬至為位以祭之禮。祖功宗德不敢擬也。此

子諸侯禮。庶人祭禰。忍矣。程祭始先。不亦僭乎。考在廟

中。季秋又祭禰。不亦賣乎。

伊川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大似禘祫。朱子不

敢行。

士主祭。卿大夫不名。貴不敵宗也。從子孫主祭。伯叔

祖伯叔父不名。尊不敵長也。諸侯奪宗。庶姓奪嫡。

非創業。則不肖不可以承宗者。非是不得藉口。程

祠失之矣。

不名。不列名於主之旁。祝之版也。祠廟法也。廟宗

子法也。古者非官師以上無廟。廟必世爵。世爵必

嫡長。嫡長統宗。故宗子之法重。不立祠廟。則不講

宗法可矣。今名廟為祠堂。而神主龕槨。尺寸高下

廣狹。皆伊川所定。寧不用宗子法子。明道設於太

中公之前五年。其子汝陽主簿端懿固在也。次中

歿。乃伊川不立端懿而自主祭。其祠固已無明遠

矣。明道歿而長孫昂固在也。伊川將終。遺命侯師

聖。立其子端彥。昂曰。明道不得入廟耶。或以謂師

聖。明道死其長子不得立乎。曰立廟自伊川始。愚

謂伊川之失。不在立端彥之時。而在不立端懿之

日。遂使明道嫡長。不得與父祖共食而從別子法。

使昂自祀之。於心安忍。若世襲之爵。創自我身。則

不得讓兄。或宗子殘廢。及悖逆不道。則家長廢而

擇賢亦湏自宗子之母弟。以次擇及耳。愚支子也。

濫從卿大夫後。從布衣姪以祀四世祖考。不敢以

伊川借口。

晨謁再拜。瀆也。事生不日拜。

子婦事親。有家之常。只於朔望拜。餘日否。祠堂乃

日拜乎。不若改為禋禮。朔望啓中門。不出主。焚香

四拜。之為簡便也。

出入必拜遠也近則揖。

一日往返則揖三日以上或越境而行則再拜以告十日以上四拜

朔望祭時祭生忌祭家慶祭新薦佳節獻食。

獻食如元宵節飯端午角黍中秋冰餅重九糕菓之類。

哀節展墓

清明七月十五十月一日以酒食拜墓。

禮記

通禮

十一

有事則告不疏矣而朔望陳設無乃數乎祭不欲數

家禮正旦冬至朔望行泰禮皆用果酒菓殺十二

拜計四時之祭俗節之獻有事之告歲不啻四十

祭矣大數則歌難繼有家之常日不暇給令廢業

而日有事於祖考焉誠不為過但不知家家能如

是否乎某家朔望焚香四拜四時並冬至五祭遵

時王之制春以正月朔夏以四月朔秋以七月朔冬

以十月朔又考妣生忌四祭子婦生辰生子冠昏

有祭薦新則以新物為主以肴一酒一飯一配之

行四拜禮只如此一歲不戒二十餘薦果致愛致

慈耶此亦不為疏矣若每月朔望前一日洒掃齋

宿至日陳設果肴茶酒盞等之類勤祭典而無人

事豈能厚望人哉將並四時之祭而廢之矣。

祠堂之祭降神送神非禮也主在斯則神在斯降從

何來送將安往若遷主之祭則宜矣。

生子廟見嫡長以茶酒餘子不以茶酒於義何居朔

禮記

通禮

十一

望祭幾於祭矣而廟見殺儀至以茶酒別嫡庶異

哉。

家禮朔望陳設果殺茶酒生子廟見嫡長止於醑

酒點茶餘子則啓棹而不出主並無茶酒簡神明

甚矣即餘子之生不敢並嫡乃不如朔望常泰軒

輕亦至此乎且酌酒點茶而行十六拜之禮充為

無謂。

繼絕嗣教仁也夫亡而婦人立嗣教節也孤子不為

嗣教孝也。均財教讓也。丘氏見一隅矣。

丘文莊謂夫亡不宜立嗣。明是國人財產。愚謂老婦無依。少婦欲守。而同族欲利其家。不許立嗣。豈非棄孤寡而誨爭。逼改適而喪節。財為衆人所得。而死者為不食之鬼乎。律時王之制也。既許之矣。乃孤子無父而嗣人。非萬不得已。為人所強。則不可從。謂不得受命於父而直伯叔之。非子道耳。余家宗法。凡無嗣之人。家產不拘貧富。除房屋私藏器具牲畜外。其一切莊田。聽令與繼嗣兄弟原產。一滾均分。如絕嗣者。田千畝而繼嗣者。兄弟三人。只五百畝。則總計千五百畝。每分五百畝。如絕嗣者。田二百畝。而繼嗣者。兄弟三人。田千畝。則總計千二百畝。每分四百畝。絕嗣者無產。或出繼者所生之家。原自富厚。其均分亦然。庶絕者富。不嫌於嗣者之貧。富以啓爭。絕者貧。不至於嗣者之嫌貧。而厥繼矣。

四禮疑卷之二

冠禮

冠加冠於首也。古董而髡髮。擧而總角。成人而冠。漸也。北土冠孩提矣。而好禮者以加巾為冠。遠禮哉。古人重元服。二十以前。總角而緇撮之。今之包髻是也。禮有次第。江南猶然。惟是北土。驕淳。民不知禮。乃有三五歲兒。輒戴凌雲。忠靖梁冠。甚者。以金珠。未有長髮而露首者。士大夫之家。以加網巾。為冠。是行網巾禮。非行冠禮也。去禮不亦遠乎。正月月元也。甲子日元也。厥明時元也。古人慎之矣。時勢所宜。於禮不拂。君子不尤焉。古人取正月甲子。厥明。極為慎重。然正月未必皆甲子。况時有未協。勢有偶便。果於禮合。月日皆不拘。擇吉可也。主人告祠宗子也。宗子自冠。大宗以宗長。小宗以家長。

宗子孤而自冠。自告祠堂。猶之可也。將迎賓命。黜亦自為之乎。故父在則以父。孤則以宗子。宗子孤而自冠。以宗長家長。

冠服有式。教分也。彌尊喻進德。非以誨僭也。貴自賤始可也。賤以貴行。非所有也。可乎。

禮皆行於士夫家。不通於庶人。故三加以幘頭。公服靴笏。所有也。若士夫子弟。以民服始。不嫌於卑。惟是庶人三加。難用有爵冠服。今擬隨時隨地。冠

四禮錄

冠禮

二

服。如梁宋初加小帽。即六瓣圓頂。名孤拉者。由衣直領。雙縫無雲鞋。再加幅巾。深衣。雲頭履。生員。平定巾。餘同。三加平定巾。青圓領。繫絲。皂靴。生員。儒巾。襪。衫。皂靴。

賓主相見。拜于門外。何亟也。升堂不拜。何簡也。冠者何在。賓揖之而後適房。何遽也。

此處似有儀節。不應如此率爾。

戒賓而後筮。筮不吉也。其如賓何。筮而宿可也。戒不

可以已乎

跪起也。古人地坐起則跪。今不。佈地久矣。跪擗髮合。紒。跪加冠。情乎。坐擗立冠。未聞其病禮也。

冠者跪擗者跪。不便於梳掠。兩坐可也。賓以尊長而跪。卑幼以冠。不已重乎。兩立可也。

五祝教成人也。詳於德而畧於福。不亦可乎。眉壽萬年云云。胡以為也。

古人祭禱。無一事不及福。且皆非分願所宜得。非不求所為之義矣。余以為丁字告戒。望以成人。明

四禮錄

冠禮

三

切猶恐不喻。况詞既文且迂。非士人講求。不能通曉。何能激發童子哉。今擬祝辭。隨便戒勉。各切於童子之身。如有國有家。及士農工商之類。戒勉務有警惕。不必泥古可也。朱文公亦云。

字而後有言。緩也。拜而不答。迂也。主人終無言。瘖也。

三加一醮。皆有祝辭。冠者無言。至字而後答之。是不受四祝之命也。冠者拜而賓不答。賓拜而冠者

不答。何謂也。五祝而主人或父無一言。又何也。

名何。不名不識。不識不辯名也者。識而辯之也。名奚

諱。字奚榮。故唐虞夏商相名。周字。其釁諛也夫。

人無名何以分別而表記之。名之義亦猶名鳳麟

曰鳳麟。名松栢曰松栢。名牛馬曰牛馬。名蟲魚曰

蟲魚。使見者知為此物耳。果何貶辱而必歌字以

尊之乎。自尊名之說出。而後有以號尊字者矣。而

後有以翁尊號者矣。而後有以老翁尊翁者矣。諛

四禮記

冠禮

四

佞至此。周其釁端哉。嗟夫。虞夏不可還矣。子思稱

仲尼字祖也。程正叔云。昔受學於周茂叔。字師也。

尊人以祖以師。不卑矣。而老翁青年之貴客。柱台

黃綬之小官。如此卑風。可恨也夫。

冠竣而時又矣。先家而後賓。何卒卒也。賓退。主人以

冠者齋。明日陳設而廟見。拜主人。拜尊長。出拜於

鄉先生。禮與。

冠禮是日冠畢。主人以冠者見祠堂。行十六拜禮。

又坐中堂受冠者之拜。又偏拜諸尊長。然後出禮

賓。是於賓太緩。而於祠太遽。又勞倦匆卒。難以盡

敬。不若賓退齋宿。明日以一獻見於祠堂。拜父母

尊長。而後出拜親族。似亦不悖於禮。

冠既辭食。偽也。受幣不辭。鄙也。不若辭幣。

冠畢。可謂酒清人渴。肉乾人饑時矣。乃再辭而後

止。至於席間謝幣。無一辭語。可乎。即禮當受。不可

不一辭也。是謝也。何以為哉。不若冠者謁謝而執

禮記

冠禮

五

贊更覺正大。

冠拜父母四。餘尊長皆再拜。不四也。見鄉先生父執

而四。濫矣。聞教又再拜。不亦賈乎。

冠禮拜於家。惟父母四。餘親皆再。拜鄉先生父執

乃四。何其隆也。今擬冠者於鄉先生父執。初見再

拜。有教再拜。年長一倍。跪而扶之。再信揖而受之。

可也。若行筆之長者。雖位尊。皆答拜。

以喪冠。非禮也。君子三年不為禮。故吉凶不兩重。急

則權而從之。緩則已而待之。

禮記曾子問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雜記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此皆非禮。冠。吉禮也。人道之始也。終喪而行何害。而以喪冠乎。凶不干吉。故緦麻以上。不與郊廟之祭。吉不干凶。故玄冠不以吊。事有所當重。則變易而從之。事已復初。冠於次哭而踊。是謂吉凶雜。權而從之。如墨緣之類。廢而待之。如女子嫁。在途聞喪。歸而終制之類。

四禮疑

冠禮

六

笄。笄。翟形。成人之飾也。女子許嫁。笄而字。不許嫁。不笄。

笄

不笄。不字。笄字。明有屬也。

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家禮云。女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於義未協。女年十五。綰髮之時也。非有簪以貫之。則不同。許嫁則笄。笄簪之。雉形者。有文彩。飛騰之意。將嫁似之。故以為飾。許嫁笄而字。

以成人之道待之也。若許嫁在十一二歲之前。時

未成人。必待十五笄而字。若十四而嫁。則以許嫁之日。笄而字。許嫁在十七八之後。則十五簪而已。不可笄也。况未許嫁而行笄禮。待許嫁之時。再行禮則責。不行禮則棄。似於事體未便。近世女子多辦髮。鬟縮向後。連五簪貫之。許嫁則為半髻。以銅鈿。緣為圓座。上加虹橋。括於前後。座上障以烏紗。花簪連貫。一翟當于項前。今仍其飾。而以翟為笄。於禮合矣。

四禮疑

冠禮

七

男女異拜。拜與男子之禮也。婦人非喪不拜。手至地頭。

不非重喪不稽顙。頭至地。其拜手稽顙也。俯伏四

叩而已。今之磕頭。

家禮會成。主婦迎賓。拜興四。女子既笄。拜興亦四。非禮也。始於魏。馮胡諸后。僭天子之拜。詔命婦朝賀與男子同。北人至今猶然。而男女無別矣。今宜又手低頭屈膝。深深四肅拜。而丘文莊有見舅姑

當拜手之說。即皆義極也。之文。叩頭是也。考之會典。

皇太子與妃同拜

帝后命婦朝賀

皇太后並無鞠躬拜興之文。即跪亦不俯伏。則先王之禮。時王之制。婦女不拜興也。明矣。此俗久不能變。姑存此以俟好禮者。

笄祝笄而醮。祝可已也。又用冠禮祝辭。誰制斯禮也。

冠禮

冠禮

而迂若是。

禮因人從宜。婦女不文。贊用丈夫乎。婦女乎。如用丈夫。則男女無別。若婦女耶。贊者不能祝。聽者不知祝。豈不可笑。祝笄不惠無辭。而用冠者祝辭。迂亦至是哉。無惑乎人之棄禮也。

實以三黨。女使通之。可無言。書稱笄交。傳識。婦人宜

爾耶。

笄禮書式註。非親則用。辱交。笄識。敢不近婦人語。

女既許嫁而字。則文定之日。必有夫黨婦人來禮。女先三日請父黨母黨夫黨尊長。老成而達於禮者五六人可矣。安用非親為哉。

古婦人名今不名。不名何字。鳥獸草木。未有不名者。

士女不名不字。鄙也夫。

古士大夫婦人多名。近世皆氏而不名。與市井間

間無異。好禮者耻之。五雅及本草所載草木鳥獸

多者數名。未有無名者。婦女亦人也。可不名乎。無

冠禮

冠禮

九

名矣。何以字為。

夫婦無謂。古人之疎也。萬化自閨門始。不正名。何稱焉。

邦君之妻。古人稱矣。不知夫人稱邦君何也。至

於士庶夫婦。遠乎近稱。陰無可謂。或借兒女。或用

諱聲。甚非居家之體。古人無用語言。汗牛充棟。而

獨於此畧之。不已疎乎。今未古。人方言而益之。

夫稱婦於其父母家。行於舅姑。名於兄長。稱於三

族之長曰弟室弟妹而下字。同堂則云阿嫂阿伯
 叔母。私以伯仲呼亦以字無名字。則姓而室之稱
 於他人曰賤內賤室。妾曰賤側婢曰賤妾。婦稱夫
 於舅姑父母及舅姑父母之尊行曰兒夫。稱於母
 家之兄弟姊妹則自謂姊妹姑而繫夫以汝之稱
 於夫之兄弟及嫂曰我家弟妹及弟妹之夫妻曰
 阿兄姪。曰阿伯叔父。稱於異姓之尊行曰氏夫。平
 交以下曰家夫。稱於妾曰夫君。稱於子女曰阿父。
 呼亦曰我家。私曰夫子。曰先生。婦人自稱於舅姑
 曰兒婦。夫黨之尊行曰新婦。於夫曰妾。曰婢子。於
 姊妹行曰我。曰身。於卑幼曰老我。老身。書於父母
 家則繫夫之姓以氏。復如之。書於異姓曰某室某
 氏。妻稱家長曰家主。曰家長。妻曰家正。曰內君。自
 稱曰下婢。稱家長於人亦曰家長。稱嫡於人亦曰
 家正。自稱於人曰下女。尊長稱妾以名。卑幼稱以
 姑姊。老而獨尊則稱如嫡婢。稱家正曰主父。家長

妻曰主母。自稱曰奴家。家長家長妻呼則名之。長
 妻不名。貴妾不名。家長家長妻稱之曰某氏。
 禮尊長之前稱卑幼以名。於其父母家行。同其父
 母家之稱也。弟妹下皆卑幼。字。吾妻以待疎者。阿
 嫂阿伯叔母親之也。此同堂語也。伯仲如世俗幾
 娘幾姐之類。此室中語也。遠呼以字。公稱也。閭閻
 無字。則呼云張室玉室之類。曰內曰室。女正位乎
 內。男以女為室也。側側室也。妾女奴也。禮婦人自
 稱於尊長曰兒。稱其夫曰兒夫。見母家之兄則稱
 夫曰阿妹夫。見弟妹則曰阿姐夫。見姪則稱曰阿
 姑夫。此繫夫以汝之也。北俗加爾汝字亦無害。我
 家者。女以男為家也。阿字本語助辭。今用阿以代
 爾汝之意。氏夫謙稱。家夫平稱也。夫君共尊也。夫
 子先生。古婦人稱其夫也。兒婦。兄之婦也。新婦。後
 進之稱。或曰晚婦。亦可。曰妾曰婢子。古稱也。俗曰
 奴。亦婢子之意。我通稱也。家禮稱於卑幼曰老婦。

則過矣。婦非稱於平幼者也。婦人以夫為氏。如嫁張姓。書於母家。父母伯叔兄弟姪曰張氏。女姪姊妹姑。其母家書亦稱曰張氏。女姪姊妹姑之類。某室某氏。有名則名。異姓親疎不一。其稱亦不一。此葛之說。則如春於某室之上。有名之說。則曰某氏。姑姨姊妹。婦不親及不親之男子。不通書。倘有之。於尊者老者。則加婦行說音二字於某室某之上。平交以下止云某室某。婦人於君前夫前稱妾。君臣妾德萬。夫我所天也。此外無妾稱矣。而古人泛稱於婦女行猶可。於他人之丈夫而以妾自稱。禮殊未安。宜自稱曰某氏。妾無呼家長家長妻父母之禮。蓋名分有貴賤。而世教無尊卑。故也。婢媵女之承寵者。與妾不同體。故稱家長曰主父。不敢夫之也。主母。因主父及之也。自稱曰下婢。不敢以妾自居也。家長禮律之名稱也。曰君。後使役者也。稱妾以名。平幼之義也。長妾貴妾。於禮不名。優之也。卑

禮記

卷八

十一

初之稱妾以姑妯。古夫人稱媵妾之語。如諸姑伯妯之類也。主君主母死。撫諸子而年老獨尊。妾自辱以半母之體。而弟姪孫稱謂當如嫂伯叔母伯叔祖母之稱。蓋其子女已母之矣。而嫡亡分無所壓。同宗姻黨。不得以嫡在之體裁抑之也。諸稱謂各有考。繁碎不錄。妾之子母嫡於所生何名。曰八母皆母。禮也。制也。奚別。曰所生。則生以別之。庶母。則姓以別之。呼則方言以別之。妾所生稱其嫡曰母。於所生而亦母之。媵於並尊。何以別之。曰生母所以別之也。此禮稱也。呼何以。梁宋呼母曰媵。燕呼母曰媽。齊人呼母曰婆。吳人呼母曰媵。秦人呼母曰姐。又有廢音廢媵音媵。時音時媵音媵。媵音媵。威音威。方言呼母。當隨方言。所呼以別之。韓退之夫婦終十二郎文曰。阿翁阿八。八字不見經傳。疑八母之義。而為敬後語以稱之。亦方言

禮記

卷八

十三

與余家兒呼生母為八為媽。而呼嫡為孃，亦白姓之義。示無孃云。乃象子以好妹呼庶母，則昧禮矣。一士大夫家宜正之。嫡在，則曰張如李如，嫡不在，曰張孃李孃。朱文公稱少母如母，猶是官稱。家庭遠呼不便云。

宗子七十猶娶，此非聖人之言也。天子諸侯七十無再冊，后選夫人之禮，而况大夫士乎。孀婦既不可取，少女配以老夫，慮終知敝，情禮俱不宜矣。

四禮集

禮

士

伊川宗子七十猶娶，謂祭必夫婦親之也。禮云：七十曰老而傳，老者不以筋骨為禮，雖子弟稱祭可也。

四禮疑卷之三

昏禮

昏之不可已者三，曰納采，曰納幣，曰親迎。禮用六者何，猶冠之有三也。三加重冠，六禮重昏，男女萬物之始也，可弗重與。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凡六。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似極簡實，俗禮有起媒，謝親，定禮，送緹，名送下財，即納幣，催粧，即通親迎，凡七，與古

禮集

昏禮

互有詳畧，而送緹尤為非禮，廟見以前，猶有絳裳之刺，在室豈執婦功耶。

男子年十六，女子年十四，皆可昏，必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

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古人之迂也。過時則情鬱，天折則無後，如曰待世而後為夫婦，所損不益多乎。

昏嫁過二十，非父母之道也。禮疎不干親，主昏喪禮之大者也。父無族，毋無兄弟。

以內外兄從母姑姊之夫主之。不猶愈乎。美取於父執里宰也。

家禮主昏。無父族母舅。則以父執里宰主之。是以踈遠之人。干親戚之事。姑之子曰內兄。舅之子曰外兄。母姊妹家有從母之夫。父姊妹家有姑之夫。姊妹家有姊妹之夫。皆近親尊長。情誼相關。內外相反。乃棄不用。而父執里長是請。亦迂矣。至於父母死。無喪主。率用東西家。前後家。問齊里宰。而不問女與婿。曰女既適人。明其為外人也。不亦拂情亂常之甚乎。女雖外父母兄弟家。然期親。婿亦親也。問齊里宰。於死者何有焉。

孩提議昏。非禮也。世無不孩提矣。而吾待成人。不亦暮乎。暮不伉儷。

溫公云。吾家男女俟長議昏。不數月而嫁娶。良是。但舉世皆於孩提之時。求昏許嫁。甚者指腹。雖庶人無十歲不聘之女。况世教相班。意氣相期。男女

相宜。桑梓相近。門戶相當。有此五可。而相求不應。待其別議。而子女既長。以求人之餘。豈能媿美耶。屢謝云。遠求小姓。足使生子。若是。則待其長成可矣。

納幣重女也。君子不儉。貧無財。君子不爭。儉與爭。市道也。女家已不可矣。以無厭求婦。屬且耻之。古人惟罪女家。偏也夫。

六禮惟納幣為重。故幣不嫌於豐。貧而無財。苟足成禮。君子無爭心焉。儉者吝。爭者貪。市井交易之道。乃爾。雖然。女家貧而送嫁無資。倘涉於爭。情猶可諒。言猶有執。彼納人之女者。既儉於禮幣。又索其粧奩。入門之後。日餽月供。禮恭物厚。若謂當然。稍不如意。女受其殃。甚者吞聲而疾。非命而死。質人之女。以殫人之家。與虜何異。恐虜有良心者。當亦耻為。江南貧者溺女。古人生女則悲。人情亦大苦矣。家庶喪耻。莫甚於斯。余為此語。以魏世之為

人婚為人舅姑者。

納采而後問名。名無當也。采如之何。問名而後納吉。

吉不叶也。名如之何。六禮之次。漢人失考矣。

六禮之先。女之家法。年歲德容及所生父母。女媪

通之詳矣。納采問名納吉。以文之也。禮文亦有次

第。納采既奠。鴈用幣矣。尚不知其何名而後問手。

問名既相宜矣。尚疑其不吉而後卜手。倘名不相

宜。將廢采手。卜筮不同吉。將停昏乎。先王不知是

禮

禮

四

之疎也。恐古禮有錯簡。漢儒失考耳。家禮納采即

問名而納吉。納徵請期合而為一。極為簡便。稍後

造次。若問名而後納吉。次納采。定禮也。次納徵。即納

次請期。次親迎。於義為近。况卜筮決疑。事在不疑。

而以吉凶為行止。非務民義之謂。納吉近廢。似亦

無害。尚俟好禮而不泥經者講焉。

家禮草帖不必用。直用定帖代納采之禮可也。

昏禮六。二姓父母無相見之文。皆以使者通。何為也。

六禮。嘉禮之重者也。二姓之父母。無相見之文。始

終以使者通。往來之命。豈事體當相回避耶。不知

二姓何年是識面之日耶。近世男家先拜媒。媒報

通於女家。許婚後。男家送定帖。女家報許帖。然後

男家主者同媒往謝。女家報謝。且請三族近親。謂

之會親。凡大禮必親往。女家亦如之。似於禮無害。

媒約二姓之合。而百年之始也。大賓以重之。吉人以

榮之。使者藥矣。禮耦故媒約必耦。

禮

禮

五

古者禮用使者。故以子弟為之。六禮俱無媒氏之

事。惟婚書云。右憑大媒某。豈媒用之於書而不用

之於燕與。今皆擇媒約而用之。或四或二。庶為嘉

禮之重。

催粧。告親迎也。往之女家。始進為重。父母兄弟。終遠

為難。催之。示從人。非得已也。

此可代請期之禮。近世用米酒二席。大紅衣裳一

套。脂粉一色。巾櫛二事。先親迎一日。蚤。女賓二人。

以車往。先回薄暮。婿至。

張陳婿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六禮以聘。重貞也。未往而先飾寢。不棘欲乎。非貞女不行之義也。

家禮。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註云。俗

謂之鋪房。然猶毡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近世則

用牀矣。似抱衾裯以從人。於禮未宜。不若婿家設

牀帳以親迎。廟見之三日。女家送粧奩衣飾。荆布

箕帚。示為婦之義。以諸女春往。不猶愈乎。

四禮彙

八。昏禮

六

婿盛服。盛其所有也。攝盛僭矣。制許之。君子不敢居

焉。

父明集禮。婿親迎攝盛。恐非士庶人所敢行。從俗

可也。

醮禮。主人西向。婿南向。蓋東南戶之禮也。北面聽戒。

今制得之矣。

鴈。大鳥。六禮用鴈。重昏也。制禮者偶用其所有。果取

義耶。則大夫贄鴈。又何取焉。

桃夭正鴈行之時。得鴈為易。非三九月則中原無鴈矣。不若代鷺為便。

婦人無拜興。拜興。非古也。男醮之拜六。女醮之拜二

十。既醮而不拜。尤非禮也。婦女只肅拜。俗多拜興。已非古禮。乃若為儀節。

誤

儀節。父醮子。就席北面再拜。聽命也。就醮席再拜。

謝醮也。受訓再拜。謝命也。甚簡質。女將歸而四拜

於父母。又左右八拜於親屬。以辭。是矣。此禮當行

四禮彙

八。昏禮

七

於醮後。不宜拜於父母升座之始。愚欲醮女如醮

子。禮畢。設賓女之席。席畢。辭父母四拜。辭親屬尊

者四拜。平交以下再拜。庶於情禮為便。

三月廟見。始執婦功。古人之迂也。朱元晦云。三月以

前。恐有可去事。禮有七出。非廟見之後乎。今也入

門而廟見。情禮皆宜矣。

互餼。誨嬪也。婿從必男。婦從必女。新婦口餘而男餼

之可乎。若兩從皆女也。互羹取哉。乃帝王家亦互

餒泥古之過耳。

廟見尊祖也。見舅姑尊親也。夫婦不同行可乎。禮家

之疎也。媵侍戶外。呼則開之。禮家之狃也。婦脫服

壻從者受之。禮家之陋也。賓在客位。女賓在中堂。

而壻婦脫衣。燭出。禮家之謬也。家禮得之。

壻見婦家祠堂。報禮也。主人不以不引先告祠而壻

自行之。

儀禮缺而家禮補之。極是。主人不以不引不取以父道

四禮疑

八

八

率壻也。

姑黨之拜皆四。不已隆乎。婦尊可也。

四拜不宜延施。今宜於婦祖父母父母。餘皆再拜。

外祖父母外父母。非外之也。乃祖父母父母之也。祖

父母父母無二。故外以別之。壻與婦父母均禮。衰

世之薄俗也。禮稱三族。分殊而尊同。鄉先生父執

且受拜也。婦父母不得當尊可乎。簡俗以陵婦翁。

有由来矣。

宋禮壻四拜。婦翁跪而扶之。似不便。不如受其再

拜。不答拜。侍坐隨行。呼行。或呼字。

壻見妻母。妻母闔左扉而立於門內。壻拜於門外。古

者執友之子。子之執友皆升堂拜母。未聞如此內

外之嚴也。

妻母答拜。不受何也。今制

親王回門。拜妃父母四拜。立受兩拜。民間妻母乃答

而不受乎。不可曉。

四禮疑

九

九

四禮疑卷之四

喪禮

正寢下室。夫人世婦。所以辨貴賤也。士庶人無多室。

正喪終於正寢。無正寢從宜。

諸侯大夫家。有正寢。小寢下室。蓋家富而室多。故所在皆是。成喪受吊。士庶之家。或兄弟子孫同宅。

甚者夫婦所居。室僅容膝。殯死者則生者且無所

之。又居近內宅。院無中雷。男女不宜混雜。吊客何

以成禮。故凡夫婦正喪。不分尊長卑幼。皆以正寢。

惟妾與殤。不可以藜南面者。則殯於東西之室。如

無旁室。則殯於正寢之逆楹。不受祭奠可也。殯凶

所。不宜每室皆在。貧賤之家。總於一室。似於人情

為便耳。

楔。蓋以含也。死欲安。氣散魄分之時。親心何似。而楔

以困之。安用含為。

此泥禮之過。而近於忍心者也。含之義。不忍親口

之。虛也。不知含以飯。其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

當氣欲絕之時。魂魄離合。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

又楔其齒。使不得合。親口便乎。不便乎。口容止。一

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若天暑飯

燥。穢汚生虫。尤為不重。創此禮者。獨不念及乎。吾

不忍聞之。

升屋求之天也。北面求之陰也。於義有取矣。世俗報

廟。其遺意與。

復招魂也。人死則魂升於天。故升屋以求之。死則

之陰。故北面以求之。骨肉無已之情也。今暴死者

以衣招魂。或甦。又病而死。亦行復禮。招魂望歸之

義也。近世男女行哭於所在之廟。曰親在斯。亦復

之意。而其失遠矣。

四日成服。慎附身也。不忍蓋棺也。若曰望生。則二飲

栗縛。尚能生乎。

代死者拜。生不受拜之容也。生而受拜。何代之為。

臨喪之容。屬死者平交以上。或疎遠之卑幼。生時不曾受其拜者。則喪子代拜於戶內。若生曾受其拜。死而喪家代拜之。是卑死者而疎客也。君子謂之不情。

雞斯。免冠也。徒跣。露足也。有追亡之義焉。斬緣。止於免冠。於統。奚別。中原男女。皆披髮麻辮。遠禮也。而近於情。

哀極。擗踊。有哀極而不擗踊者。有甚於擗踊者。有擗踊而不哀者。以文飾情。制為節數。情手哉。

禮記

喪禮

三

哀極則擗踊。哭者之自然也。有哀極而嘔血者。有樂絕復甦者。有觸頭者。有卧地者。至哀無容。何獨擗踊為哀。而制為多寡之數。輕重之節。將孝子且哭且數手。人將代為之數手。弱者之擗。不能如壞牆。將謂之不哀乎。婦人擗可也。北土婦女。最足將不一踊而仆乎。情本自然。作而致之。使男女相率而矯強。必有笑於其旁者。王庸之哭母也。以手擊

地。右掌血流。郭全之哭父也。以手爬地。十指肉損。情之所極。流其自然。安用文其不及。率天下以失真哉。此必後進之禮樂。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蓋傷之矣。

三日不食。禮也。孝子度身。度親。度事。

人子侍親。病篤之時。常幾日夜不遑寢食。形神憔悴。始哭者。盈門。三日擗踊無數。兼之三日之內。棺槨衣衾。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勞心瘁體。百務應

禮記

喪禮

四

酌。而又不食馬。恐此身將不勝喪矣。故當量其身之強弱。強則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亦無過分之事。若勉強三日。至不勝喪。甚者血氣羸弱之人。致疾成性。死者有知。於心安否。若父在喪母。母在喪父。父母命之食。或期功尊者。強之食。食可也。若力量有餘。自當守禮。生浴兒死。浴尸。終始之義也。梁宋浴病不浴尸。衣生不衣死。君子曰。禮從宜。

浴尸生者所難。裸體死者所諱。他人為之。則弗誠。子婦為之。又不可。梁宋間不浴尸。有病臨危而願浴者。有不浴者。其新潔之衣。多衣於屬纊之前。俗既相沿。又無所害。從之可也。

斷爪揃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奚病。

尊者有次。不謝卑幼之親。老者。病者。無次。不謝臨喪之客。親知有吊。報謝而已。

禮類而并。平交以上與卑幼之不親者。宗族至親之卑幼。以卑幼謝之而已。非卑之。乃親之也。老者。不以筋骨為禮。病者不能為禮。故無次。有吊主者。非入卧之客。亦不敢當。命使者報謝而已。

訃告示同戚也。擇告不可。博告不可。實生嫌焉。梁宋表喪於門。不訃。至不至。惟甘下情。

訃告遠近不能備。或使者不慧。誤不及。或情有厚薄。不可反或訃及而不至焉。貞生嫌隙。蓋休戚相關者。疾則問病。則守。無待於訃。其病且死也。而猶

不知。又安用訃哉。北俗或書卒。葬於井間。或揭柩於戶外。情義相關。聽其自至。遠不至者。俾彼得以有辭。即不訃。於禮無害。

歛再欲約也。藁多欲厚也。懼土親膚之速也。人死斯惡之矣。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衣厚則水土之入也難。歛實則衣裳之容也多。厚一重則土緩侵一重。此不欲速朽之意也。高氏乃云。人死斯惡。故厚其水。余以掩之。似為臆見。但死者存日。從容舒暢。而大小歛之束縛。亦孝子慈孫所不忍視者。梁宋送死。美服稱身。端然仰卧。藉以禱而覆之。衾棺內空。缺以平生之衣。盡力填塞。務極實滿而已。若道長天暑。則大小歛不可廢也。

歛不冠不帶。非待死之禮也。便宜為之。禮冠帶不送死。妨歛藁也。然冠帶自有不妨歛藁者。劉氏謂幅巾大帶良便。即野服道樞。亦無不可。要在成禮而已。

禮類 喪禮

六

喪用素。生為死也。死者不自為素。故銘旌以絳帛。主人贈以玄纁。

湯氏註。銘旌云。色用紅。客書贈故也。實不然。禮。銘旌。孝子家自為之。亦有客贈。非專待客贈者。近世用紅紙為位。亦主人自題。蓋銘旌之意。凡素為生者。表哀。若於死者。則無以素為矣。竹格之類是也。始死三日。孝子不能為禮也。故入哭則見。不入哭則不見。護喪者謝之。

中禮錄

喪禮

七

喪禮拜且稽顙。文而不情也。寧多稽顙。

孝子見吊客。商稽顙而後拜。周拜而後稽顙。則古無不拜吊客之禮矣。然吊客之來不時。喪子有終日二三百拜者。即平居亦且病。况積毀之身乎。即一日亦且病。况彌旬月乎。此文盛而不達於情者。尊賓達客。間一全行以明禮。其親知狎見者。不若四稽顙。跪致謝辭。再稽顙。亦與易寧戚之意也。哀以衣掩口也。吊以巾承口也。凡臨喪為死無不哀。

者為生。無不吊者。傷不傷。惟其情。

凡臨喪無不發聲。無所稱。總曰嗚呼。多極於十七。舉。少不戒。五舉。傷則涕泗交頤。盡哀無數。凡有舉數者。不必皆涕泗。即哀容悼意。亦無不可。今人嫌於不傷。遂不舉哀。殊非臨喪之禮矣。生不相見者。死不相吊。執友之妻之母。入吊可乎。禮。遂別情近親。君子寧處於踈。

禮錄

喪禮

八

溫公有入吊。執友之妻之母之文。然必生時。數相見。情相親。又年各長老。入吊可也。若無親親之情。

只宜拜於門外。蓋遠列之禮。生死不可廢耳。三不吊。非人情也。三族五服之親。是可已乎。

禮畏。歷溺。皆不吊。甚遠於人情。父母妻族及五服血屬之親。寧忍於不吊乎。

代哭何情也。能生死乎。吾哭而死。以代之。果於死無裨也。安用代為。

哭生於哀之不客已。非偽為也。故禮有來至則哭。

不作而致之。又云。哭盡哀。不強而抑之。蓋哀以一痛而盡。則情以一痛而息。無以感之。尚有可已之哭。而况五服以次相遞。代哭。不計其情之戚不戚。而惟欲其有聲。此何為者。古有懸壺。則偽之甚矣。不意聖人以誠教人。世道以真為貴。而有此不情之禮也。

西階之殯。人情所不忍也。中野之塋。能幾何時。乃中堂斯泐。亦不欲棺常在吾目耶。殯於中堂。後世得

禮記

喪禮

九

之矣。

次於西階。下棺於坎。而累塋塗之。中堂止奉魂帛。此何為者。無亦人死斯惡之說乎。愚謂人子見棺。猶見親也。中野之塋迫矣。依依中堂。能幾何時。而忍為此乎。此儀禮也。家禮改之。

次中門。遠於死矣。人子忍乎。婦人或居殯側。情乎禮乎。

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孤親於中堂。何其明已。

重而為親薄也。婦次在中門之內。或居殯側。不惟婦女多畏。近死者不能。若死者而舅而伯叔也。婦人寢處其側可乎。近世人子苦塊於柩旁。最為得之。

居喪下齋。故食鵝濟以菜羹。尊賜不避梁肉。體死者必至之情。而愛其遺體也。酒醴則辭。無乃偽乎。

親吾親也。居喪為吾親也。非以為人。非以為禮。非以為我也。力能則禮為重。不能則身為重。重禮非

禮記

喪禮

上

為禮。不忍忘親也。重身非為身。幽體親心也。故禮有食鵝不下者。濟之以羹。尊者之賜。雖梁肉不避。或強以酒。不可至醉。此禮中之情也。乃有梁肉不避。酒醴則辭。為見顏色之說。豈以梁肉為可欺人乎。此非君子之言也。故尊賜暫食酒肉。食已如初。有疾暫食酒肉。疾已如初。古有拘於節文而固違親命。力不勝禮。而竟以喪死者。君子謂之不孝。謂其全己之名。而排親之心也。此非為忘家者開徑

實事死如事生。重實不重文耳。若柔禮者以此為借口。豈能欺君子哉。

居喪廢業。士可能也。農工商賈不可能也。孟子得罪於禮哉。

禮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余竊未解焉。士大夫衣食有資。萬事可廢。農工商賈。八口之家。實以生活。或居母喪。而父在。或居父喪。而母在。居父母喪。而祖在。薪水無資。衣食盡廢可乎。父母之喪。

禮記

喪禮

十一

伯叔兄弟子姪。非三年則期。是一家皆廢業矣。婦人亦有三年期。獨令不廢業乎。大功僅許誦。則期以上。端居何為。既不負土為墳。又不朝夕奠食。關戶袖手。瞑目靜坐乎。夫以執業為志。哀將萬事不理。魂然一室。心即在哀乎。倘遊心千里。即廢業與志哀同也。况孝子於親。觸物與思。隨感皆痛。即使執業。何能亂此心哉。昔孟子在齊喪母。歸莖於魯。即反於齊。且欲行道。不但不廢業矣。是故君子居

喪。不與燕樂之席。不舉吉慶之禮。不談喜笑之語。不與公私閑事。不為題咏詩文。三年不為禮樂而已。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不知家庭父子兄弟之間。交接使事之際。但閉口而以意相示乎。果不能不對不言於家庭。而對客為此態。真乎偽乎。范希文之教訓諸生。陳止已之朋友論學。皆不害理。陸子靜朱元晦則正容謹節之過者也。孔孟必不然。

禮記

喪禮

十二

衰經之不明也。非所以示別也。斬衰重。故期降二等。總麻輕。又降小功二等。布以升數。經以指寸。庶幾其準乎。按儀禮斬練之布以三升。則二百四十縷。此至重之服。其餘不得接次。今擬期之布以五升。四百縷。大功六升。四百八十縷。小功七升。五百六十縷。總麻八升。七百二十縷。麻經用大指中指之端。除甲肉相抵。圓圓一繩為斬衰。大指頭抵中指第二節。

為齊衰大指抵中指第三節為大功大指頭抵中指第四節為小功虎口緊緊圍圓為總麻總麻之經粗如小指

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此非孔子之言也為吾親而哭者吾不哭其親為吾而吊者吾不吊其人鄉隣可也伯叔舅姑兄弟之喪是可已乎此非孔子之言也

此禮記曾子問而孔子答之也解者謂吊哭於人

長禮

十一

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吊為矯偽矣儒者之害通也亦至此哉曾子執母喪而哭于游姑無論惟是吾親死而總麻以上九族之親父執師長契知之輩撫棺而哭伏庭而奠執紼而送其人死其人之親死吾重親也而遂忘其人其有兄弟姪孫代哭吊猶可若代者無人而走一使致一書遣一奠焉情乎不情乎緣身也而不許性緣室哭人也而不敢臨哭家况有公門說緣之禮耶是在鄉隣尚有

未而不往之嫌况契友父執師長以上伯叔舅姑弟姪之親不哭不吊無論人情不堪即此心安乎若曰哭他人即為忘己之親不知親在殯而值妻子之喪哭乎不哭乎談禮至此去天理人情遠矣孔子情深而見大禮重而情通其無此言也必矣斬衰而遇功總成服制其服而哭之月朔服其服而哭之精矣哉禮也輕不奪重哭其人不服其服薄之云乎早當尊幼當長雖以總功易斬衰可也

四禮集

長禮

十四

重喪遭輕喪即以重喪臨之於禮無害謂之不忘吾親之喪可也謂之總括總功之喪亦可也若借數日之輕於禮固精即不能輕者之服而吾身固非羔裘玄冠也於死者奚薄乎視三年之喪不哭吊者情禮猶為近矣若居父母之喪而高曾祖及伯叔祖伯叔父姑死居妻子之喪而舅姑兄弟姊妹死彼服雖功總亦當暫成功總之服入其門會其塋即服其服可也此以尊長早幼為輕重而服

非所論矣。

服之制。冠裳經帶具而後成服。五服未闋。不敢除也。故聖人重之。總麻輕之至也。猶麻。况期功乎。今也麻冠耳。小功而下。葛冠耳。雖終身可也。服者服以飾情。今也無情而飾。雖終身可也。

杖。父竹。母桐。父圓。母方。夫婦何以曰。桃而半之。是齊體所分也。桐耶。竹耶。槐耶。不可必得。土宜可也。棺槨之餘可也。

四禮錄

喪禮

十五

杖。父以竹者。觸處皆痛也。桐者痛同於父也。圓象天也。母削其下。令方象地也。妻將何以。昔者吾弟喪妻。吾令槐木圓杖。半分其下。生也。比耦死也。分形。槐者懷也。故持其半以象之。不欲使同母也。妻為夫亦然。

居三年之喪而祭可乎。曰。祭吉。禮緣凶服也。廢三年之祭可乎。曰。祖宗不輕於父母。奉祭不緩於居喪。宗子之父母相繼歿。繼之承重而祖歿。則廟門九

歲高而四世不血食。如之何其可也。君子推之。

祠堂之祭。不可代以他人。節序興思。豈忍絕乎。尊猷。祖宗重於父母。即易。墨緣而祭可也。或設禮而祭可也。若有同堂期功。則以期功代之。不攸福。不享饗。

婦人斬練冠服同於男子。此近世之謬也。竹釵布總。蓋頭。衣裳仍其衫裙。是男女之別也。布之升數。陽縫。斬裳杖經同。

四禮錄

喪禮

十六

禮家之制皆如此。而近世混之。且婦人不首經。古之布總。即所謂布頭。須也用稍細布為之。狀如篋髻。以束髮。而羅麻經於其上。其首經。腰經。竹桐槐之制。皆與男子同。又云。婦人不杖。童子不杖。

孝帛。五服之推也。五服衰經。袒免者。麻冠葛帶。皆喪家為之。為吾親來者。而別親。踈可乎。裂帛以贈。示同戚也。惟薄無儉。親以豐之。

孝帛之來久矣。為吾親而來者。皆有哀素之心。然

無服。故裂帛以贈之。梁宋間白布三尺亦不為厚。但孝子當竭力以送終。推餘及此可矣。近世多豐於人事而不敢從薄。是以可贈之家而殫得已之費。非禮非情。力所不能。不如已之。彼以孝帛酢吊客。無則有言遠於禮矣。

妻子之喪。不分孝帛。不以卑幼。喪人也在五服者分之。

喪燕。非禮也。有不可已者。君子不異俗焉。

中禮集

喪禮

十七

遠客未奠。僕從車馬。無所止棲。飲食易致。無所資。預倘居窮鄉。隣里宗族無可依者。其執主之禮。有托隣里為之待者。於人情不便。且近日祭奠。酒肉果肴。自足燕賓。不損送終之費。司賓又自有人。無勞孝子之陪。不然留遠客之無館者可也。近賓大都不坐。得之丘。文莊云。設素饌。則近矣。素食喪家事也。小功緦麻之親。既殯。飲酒食肉。况無服之賓。為設素食可乎。其燕當設常席三之二可也。

居親之喪而死。歛以何服。曰。死者不為死者服也。歛從吉。或曰。未禫而吉可乎。曰。待生者禫。則死者無更衣之日矣。是千古緣也。

賻布之餘具祭器。非為家也。鬻庶母。班兄弟。子柳賢者之過哉。

子柳以賻布之餘。班兄弟之貧。非過也。以賻餘具祭器。豈為衣食計哉。鬻庶母而葬其母。近於昧禮。祭器不具而以班人。又似矯情。夫以鬻母之家而

四禮集

喪禮

十八

以賻餘具祭器。於禮何害。以子柳之貧。不知祭器何以具也。乃近世之鄙俗難言矣。余以為賻布之餘。不當辦衣食。置田宅。以具祭器。祭田可也。

哭無時。哀至則哭。此真情也。制為哭。情乎。

禮始死。不哭。既含。乃哭。奔喪望其州境。縣境。其城其家皆哭。又入門。拜興。拜興而後擗踊。皆以禮為情。最失自然之初意。至於奔喪未成服。入門再拜。而後擗踊。既成服。四拜而後擗踊。尤為無謂。愚謂

當入門，揖踊而後拜，拜以四可也。

物有宜一邑不宜一郡，宜一社不宜一鄉者，地有畦

步，美惡泉有咫尺，其苦者然乎？曰：然。莖獨不然耶？

曰：一墓之子孫吉凶禍福壽夭貴賤同乎？吾不敢

謂不然，有不同乎？吾不敢謂然。

山水一區，形勝彌望，如蜀之內江，晉之蒲坂，閩之

晉江，皆縉紳淵藪，謂非地靈人傑可乎？然不能人

人皆縉紳，何耶？堪輿家謂點穴不錯絲毫，是矣。然

一墓子孫皆鍾一氣，吉凶禍福壽夭貴賤，未必人

人皆同，又何耶？故擇地宜先形勝，以安死者之體

魄，而生者之福利，非所問。朱元晦一代名儒，乃不

勝其福利之心，而莖父母於兩地，是平生之一違

也，吾不能為賢者諱之。

上有燥濕，仄隔禦濕也，宜於江南，堅重脂膏之木，南

北皆宜矣。

萬物生於土，死者以即土為安，亦藉土以為生氣。

仄仄死物，經火煨燻之餘，無生氣矣。江南下濕，水

易浸棺，故作仄隔，假其燥以禦濕也。若地高土燥，

恐仄隔益燥而滲油，余莖先人時，棺之外有柳，棺

柳之間，灌澀青厚寸許，兩柳之外，包以堅木，似足

以當濕氣，未曾用仄隔，未知堅久何如。然柏之堅

松杉之油，皆能久遠，北方崖柏不在油杉之下，家

禮重油杉，謂江南之濕也。桑棗槐檀皆堅實，不知

入土久近，宜向達於物理者否焉。此孝子之博慮

也。

誌於石，示末世也，文其辭，篆其姓名，合而錮之以鐵

埋諸地中，將誰示乎？不若誌諸碣，碣者揭也。

一杯之封，無所表識，百年之後，子孫且不識祖考

況在他人，故詳其家世以誌之，今用方石二面，

一面楷書為文，文既工，一面篆書為題，篆難辨，字

字相對，以缺束之，埋於墓頭，三四尺，本註云：慮異

時誤為人所動，見石而知其姓名，庶能掩之，謬哉。

其為說也。石在墓頭。發及石。則見棺也。半矣。兩石內向。重重鉄束。誰從從容為汝鉗錠。即或開之。豈皆通文辨篆人耶。即知其姓名。死者之德。能致開者之重否。即為掩之。能肯復束此石否。石既不束。能必此墓再動否。此說大可笑也。不如題姓名於碣面。詳家世於碣陰。有功德者。表諸神通。使有目者皆得見之。免致誤動之尤愈乎。程大中誌石。砌於壙間。有何不可。

主人贈贈死者之衣也。玄纁不備色。二纁不備時。變通惟宜。

余奉先人時。五色雲紵各五尺。五色羅各五尺。五色紗各五尺。五色南絹各五尺。五色土絹各五尺。五色綿布各五尺。五色苧布各五尺。合之一百七十五尺。為箱二。實之於中而焚之。

挽而歌。非禮也。不如挽而哭。不如挽而不言。既云日中而虞。又云始虞用柔日。再虞用柔日。三虞

卒哭用剛日。奠值剛日。柰何。曰。虞以安神。虞貴速。剛柔非所及也。待明日則不可。

剛之明日即柔。柔之明日即剛。剛柔日相接而未嘗間也。葬日即虞。安問剛柔。初再虞必用柔何也。再虞柔則明日剛矣。乃曰遇剛何也。剛間一日而

禮記

喪禮

卷二

丁巳庚壬之說頗明。謂葬日日中而虞是丁亥間。日是己丑再虞。明日庚寅剛日。三虞。又間日壬辰卒哭而禘。倘奠值剛日。如春秋所謂戊午日中而奠者。將次日虞乎。愚以為如葬值剛日。便初虞。不待次日可也。

卒哭。哭卒也。吉易凶也。虞而卒哭不已。亟乎。哀至不哭不已忍乎。

卒哭之祭。即為吉祭。則此祭者哭之終而不哭之始也。孝子之心。忍遽如此乎。且其儀節曰。天。少頃。

則不盡哀矣。士葬不踰月。而厚後卒哭。君子以為大亟也。

術何謂也。在堂者終入廟。豈能濡滯家庭。在廟者終。逃遷。豈能夷猶位次。必以死者告。祔無乃逼乎。無已。與其卒哭也。寧練。

死者無終不入廟之理。祖考無終不知死者入廟之時。安用奉主告祭於廟乎。此其取義。殆不可曉。如不可已。寧從孔子之善。殷練而祔可也。

四禮疑

喪禮

三

喪祭不別男女。非禮也。惟喪祭別男女。不則忘哀。襲敬矣。末代人情古。昔乎哉。附棺之哭。男女對次。續矣。婦女帷中。丈夫帷外。

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隆。降服。禮裁情也。

降服。非君子之所忍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

三年重喪也。卒為期。稱重。期為大功。稱期。功小。

功降總稱。功總仁之至。義之盡也。故曰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謂伯仲叔季於我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嫌於父而諸之外。父外祖父。同尊而異姓者也。雖稱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綠。父有。父不綠。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

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乎。曰當以何稱。曰從母所嫁。曰姨夫。姑所嫁。曰姑夫。尊我故。因我而名之耳。母之再嫁。即稱母夫。厚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四禮疑

喪禮

五

古者惟父母之喪。無貴賤。期之喪。諸侯絕。大夫降。何也。古者仕於本國。諸侯大夫。得以法治其三族。故有絕有降。禮不得不然也。秦漢以來。卿大夫多起自士庶。士庶家相與之情。不與王侯同。周公王家也。故其服制。多於士庶。畧勢不得不然也。

也。故其服制。多於士庶。畧勢不得不然也。

庶母之有子杖期矣。無子無服乎。且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為庶母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及考諸禮家所載。庶母期而不分。有子無子。

會典及

孝慈錄更明。蓋父妾為長子衆子期。不分有子無子。則長子衆子與父妾安得不為之服。豈宜分有子無子乎。且服制長初尊卑。未有不報者。夫嫡與妻。

禮記

卷五

五

不報服。猶云名分稱尊。諸子不尊於父妾。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有是禮乎。律文經文不失。而註者失之。

有子稱庶母。無子何稱禮云。士為其貴妻總。又云。攝女君者。不為女君之母家服。茲非庶母乎。又云。士不名長妻。長妻衆妻之長也。茲非庶母乎。若以有子稱庶母。則所謂貴妻長妾而無子。將何稱乎。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

如慈母註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妻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註云。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總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慈母撫育。更重於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蓋在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慈而為之錦。為之總。若云父妾。謬甚矣。近世穢夫。往往通於乳母。甚者留之為妾。則父妾之藉口也。

禮記

卷五

五

圖註之誤。亦至此乎。

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吾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乎。制禮者宜等焉。

出母不嫁。其情可閔。杖期可也。嫁者似應少殺。期而杖。不已厚乎。宋襄公之母。可哀也已。

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得不甚殺。今母喪已三。

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亦稍隆。庶於士庶之家。人情為近。

孫與祖為體。祖愛孫不異父之於子。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孫女。孫女出嫁。不降高曾祖。祖父母。曰不敢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乃敢降我高曾祖。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母皆杖而不杖。本生父母。或曰欲推而遠之也。母妻與父稱三族。父族九世。四面三從。凡四十有八。母族始自小功。

四禮族

表禮

主

凡四妻族止於外舅姑。凡二何隆殺也。父母於女。伯叔父母於姪女。無亦當稍別乎。或曰猶子也。夫親姑。夫姊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於兄弟妻。姪妻不報服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衣食。昏娶成家者。舅母死。總亦不及焉。無乃忍乎。先王之外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寧用東西北家。獨不許婿女主喪。何其疎。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於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忍矣。

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必有義。先王精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改奠之大。斂迂也。肉朽骨脫矣。而飲體不散。亂而圍。集平。概無故加梓。梓可也。觀毀易之可也。何以飲為。

四禮族

表禮

主

四禮疑卷之五

祭禮

卜日先王之精意也。再卜不得而用。末旬孝子之至情也。速賓請期而况於神乎。今

制祀有期。四時之祭。以孟月朔質而典。臣子從之。

祭吾祖也。而卜期於外。神何居。設於祠堂中門之外。

又何居。

祭祖而請期於祖。猶云不敢專日。恐不來享也。即

四禮疑

祭禮

二

今請專賓不敢定日。惟其所示之意。乃卜吉於外。神何義哉。祠堂吾祖所棲也。而卜外神於中門之外。又何義乎。

楮錢代幣。非禮也。吾先人行之。君子曰。以先人之事

事先人。知無益也。又何害焉。諸祀必以帛。俗亦用

楮。賄也。神不可賄。

金錢香楮之用。所謂喪祭從先祖。外神之祭宜帛。

今亦用錢楮。曰化財則非矣。神可財乎。

大宗之祭。小宗之子孫從之。明日祭小宗。又明日祭

私室。小宗之祭。宗子拜而不與。私室之祭。不拜。

大宗所祀。皆小宗之祖考也。故衆小宗之子孫皆

從而陪祭。助祭執百事焉。是日也。小宗子無祭時。

故明日各祭其小宗。私室子弟之別祀。不得禘食

者也。故又明日乃得祭。大宗子不祭小宗。非本祀

也。拜於未祭之先。尊伯叔祖也。私室衰矣。大宗子

不入焉。

四禮疑

祭禮

二

備器備物。有力者皆可能也。備人難。祭成禮。非士大

夫之富者。不能不能則尚質。吾祖考也。致愛致慈

而已。不文何病。

凡五祭。內外僕須十人。贊者及執事須十人。僕可

備也。至於贊。獻陳設出入主。讀祝。有子弟則可。如

無。則親族。彼獨無祖考之可祭乎。故不時之祭。召

請為易。時祭。隨便可也。余家之祭。主婦介婦親自

烹調。二三子弟盥濯拂拭。陳設揮守。至於奠獻。余

嘗自為祝辭。余嘗自致。一婦祭。羊。豕。燕。茶。四拜而已。
揮守揮去。蠅。守防。猶。士也。

牲。卿大夫五祀。皆豕羊。士。冬。至。豕羊。四時三俎。每龕
饌腥蔬各六果六酒。食每主三。卿大夫士一也。庶
人豐儉視家。

士無田殺。禮然。冬。至。合祖。大祭也。豕羊當具。以燕
小宗之族。以頌小宗之惠。其四時。其用三牲。熟俎。
置之廟門之中。以代豕羊。其每案果六。饌十二。每

四禮

祭禮

三

主酒三獻。食三種。則卿大夫士所同也。庶人有四
龕者。豐則如士。儉則廢牲。每龕六果。三腥。三蔬。每
主一獻二食。其無龕而共主者。總為六果。三腥。三
蔬。食二種。酒一獻可也。家禮為富貴家而設。與其
不備而廢禮。寧儉可也。果力能備。則一歲燕賓。何
嘗不豐也。而獨儉於祖考哉。不孝之罪。無以自解
矣。

拜成於八。極於十二。過則瀆。生死一情也。何以多為。

家禮儀節。泰神四拜。降神再拜。讀祝再拜。脩食再
拜。飲福再拜。受胙再拜。告利成再拜。辭神四拜。而
十二俯伏。不與焉。煩碎極矣。今制文廟之祭。迎神
四拜。飲福再拜。送神四拜。余家祠堂四祭。泰神四
拜。三獻三俯伏。辭神四拜。冬至。遷主於容位。忌日
遷主於正寢。迎主再拜。泰神四拜。飲福再拜。辭神
四拜。送主於祠堂再拜。

四禮

祭禮

四

既祭。主人升堂。家眾四拜。致祝畢。四拜。主人告諭畢。
四拜。古未之聞也。旦夜罷筋力。徹餼設燕。冗劇極
矣。是不可已乎。且坐受如君臣。語意如傳制。借矣
哉。不若終始四拜。享胙燕坐而勸勉之。
儀節見會成。

祭思敬。齋戒致敬也。家眾不暇齋。外宿三日。變食一
日。

戒備也。慎也。備辨一切祭事。謹慎一切凶穢。齋齊
也。一心惟在所祭之神。一毫雜念不起。一切外事

不聞。一切家事不與。惟主人得以專之。衆子婦奔走祭務。勢不能行。但三日戒內。一日不飲酒茹葷可也。

降下也。黍見也。黍神而後降。不若降神而後黍。

焚香求神於陽。酌酒求神於陰。則降之事也。焚酌而拜。則黍矣。不作兩事。似更簡便。且神未降矣。又何黍焉。

三獻而闔門噫歆而啓門。利成而傳嘏。何謂也哉。

禮記

卷八

五

古有利成致嘏。是以一飯而微福於先人。非不求所為之道。雅頌詩人昧於此矣。采芣采蘋二詩。得之闔門啓門。雖儀禮所載。然闔也以留噫歆。非逐手且噫歆之容不雅。而於義無取。

會典皆仍家禮之舊。然而

太廟亦子孫之祭先祖。獨不噫歆。臣子不當則而象之耶。

初祖高祖之所自出也。冬至祭之於士庶人。僭矣。立

春祭先祖。不益僭乎。考妣於五祭之外。有生忌四祭矣。而季秋祭禩。不已僭乎。

墓草不除。墓土不覆。吾聞之古人。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則不除草之一證也。蓋墓上加鉏。非子孫所忍。如有荆棘雜木。當拔之。以防穿壙耳。防墓崩。孔子出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蓋一墓成墳。無年年修築之禮。今制墳有丈尺。亦一成不增之一證云。

禮記

卷八

六

請遷主於正寢不拜。非禮也。宜再拜。遷主宜再拜。一時祭祭於祠堂。有何不可。而必遷於正寢乎。若冬至祭先祖。有既毀之主。不便入廟。或考妣生忌。不便特祭者。則當告於四世祖考而遷於正寢。故請遷。既遷。皆當再拜。若為考妣代出告。反面之禮。却好。

祭酒人道也。代死者祭。已不情矣。三獻皆祭可乎。未聞生者之每爵皆祭也。

祭酒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此生者事也。今初獻每盃祭酒已屬多事。又三獻皆祭繁而無謂矣。通

飲福再拜受胙再拜何僕僕也。與祭者不拜福胙。主人不拜利成何胥胥也。

古人飲福之後獻酬交錯。謂福胙不能徧及。故及主人。即賜衆人也。與祭者自當從拜。告利成告利成於主人。謂孝子之利養成畢也。主人如何不拜。

四禮疑

祭禮

七

近日飲福受胙告利成。大家再拜極為簡便。

喪禮餘言

地獄受苦他生之說。自佛氏入中國始聞。往往有徵驗者。姑無論有無。即有之。陰陽一理耳。人代法曹。非不肖甚。未有公然從請托受賄賂。而免人罪者。今以淫邪無行之僧道。襲請天象聖之神明。破獄誦經。焚錢化紙。為死者免罪超生。使地獄而皆邪鬼也。則可。果閻羅公直。業鏡分明。平生罪惡。豈能禱而免乎。人為善而已。語云。地獄無善人。天堂無惡鬼。信然。若死者必欲作佛事。有遺言。稍聽之可也。

四禮疑

喪禮餘言

禮吊喪四拜。奠五拜。今也吊四而奠九矣。設加何以加焉。今擬客平交以上。吊再拜。奠五拜。卑幼吊四拜。奠九拜。至親尊長揖而不拜。孝子謝客。平交四稽顙。尊長八稽顙。家禮家死再拜。吊生再拜。今併之。孝子為便。點主。非禮也。禮有題而無點。今也題主訖。主字上空一點。請貴賓以硃點之。云。以生者接死者之氣。誤

矣。婦人之氣以他人之丈夫接之尤謬矣。宜從禮子弟善書書之不善書用善書者。

喪禮重會葬。會葬宜通名。近世送葬無名。終客多則不可辨識矣。

朝著常服。非大喪不布冠。布冠三年之喪也。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吊。衰素之心也。若冠帶以吊。不妨玄冠。便服以吊。非冠素不可。歸德素冠素帶。得之矣。

厚者漸以薄。濃者漸以淡。天地萬物之道也。故聖人

禮記

喪禮

務教即教猶薄且淡也。若之何安之。

執紼。重服近。輕服漸遠。不論卑幼尊長。

七十無次。父母不次。

封喪非古也。士葬不踰月。今仍古曰塗殯。

三年之喪曰重。重無兩承。死者無嫡長子。則嫡長孫

承之。無嫡長孫。則嫡次孫承之。無嫡則以庶長承

之。死者有庶子。則嫡孫亦承。庶長孫雖無父。有嫡

孫在則不承。

喪禮先王所制。以制放逸忘哀之情。故謂之制。制以

三年為重。故嫡長子不在。嫡長孫承祖之重。謂之

承重。五服者。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

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

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袒免在次。十等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

布麻有粗細。五齊衰布麻無粗細。袒免雖極輕。亦

先王禮制。但不成服。故不可入五服耳。

禮記

喪禮

冠履衣裳。經帶一物不具。不成之為服。素巾素衣葛

帶。在十制之外矣。不謂之制。不謂之制。則不謂之

服。緣情自盡。制非所禁也。

或問五服未除。出入酬酢。即用冠。衰經帶否。曰。喪無

出入酬酢之禮。故曰居喪。曰宅憂。大功且廢業。况

重於此者乎。

未問慰者。容以冠帶。主人以衰經。容以便衣。主人以

襖。加首經。腰經。緣後世酬酢通融。無凶服出入之

體皆以襯加經時勢不同貴賤不一從俗可也。襯冠服者。襯冠今截于巾。襯衣今直身皆是。一部喪禮易居其九。貧者不能易。戚可也。故曰喪致乎哀而止。

喪不計閏。謂在二十七月之中也。閏月遭喪無補。閏之禮。閏前當禫。無待閏之禮。期值閏亦不計。

餘哀。世俗之論也。喪者親死之日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見親死之日也。禫以中月。是餘哀之

月也。近制二十七月而除。是兩月餘哀矣。世俗每以餘哀罪人。又有請服三十六月者。皆不達於禮者也。

四禮惟昏大畧。惟喪大繁。

銘旌代主也。禮在殯不設主。故喪家自為旌。有旌而親友贈旌。贊也。多者十數幅。贊之贊也。近者士夫

通學之旌。孝子登門投刺。設筵叩首。請首事者。則去禮愈遠矣。以親友自然之情。因喪家懇求而舉。

是死者無德也。是親友無情也。是喪子求人以奠其親也。偷風若此。作俑其誰乎。

承重孫有祖父母之喪。庶父在。則誰通名。曰主上之旁註。孫稱孝孫。則通名於親友。當稱承重孫矣。曰

庶父不列名乎。等於姪之下乎。曰名不可廢。等於姪下可也。曰喪次出入誰先。曰庶父先。重長孫。謂

與祖為體尊祖也。故名先孫。弟為尸之義也。讓庶父。謂與父為行尊父也。故先庶父。庸敬之禮也。

喪家十二禁。知禮之家不可不守也。一作佛事。二用殃狀。三信風水。四請客行祭。設席太豐。五避殃核

除。六作樂鬧喪。七沿村謝客。八遠送孝帛作謝。九請客點主。十除明器外無用紙劄太多。十一棺槨

外。斂身入棺太美。十二門戶朝夕不謹。男女混雜不防。

喪有六不拘。禮老不拘。病不拘。貧不拘。情有。所奪者不拘。所不拘者文也。真情則不在此也。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期五月三月衣裳冠之武首經

之纓腰之絞帶其制一也。但有用麻用布用粗用

細之殊。三年多適衰負版之別。履有麻草與布之

分耳。今也期以下不成服矣。謂之無服可也。

哀有六至感而至。思而至。見死者之親知而至。見我

之親知而至。靜而至。夕昏而至。有六不至。氣弱甚

不至。大慟之後不至。見不傷之人不至。無感不至。

朝不至。冗不至。即不至。見吊客不可無哀聲。哀者

以衣擁口。哭者兩口相向。不必以涕淚之有無多

寡。占孝思之淺深也。故臨喪者皆宜哀。亦不必以

無涕淚而不哀也。

婦人之喪。非五服不入奠。奠於戶外。拜於階下。非早

賓也。男女之別。死生無二。

柩旁之次。以外為尊。柩外之次。以內為尊。死者之所

向也。

男女不識面不相哭。吊生而已。五服之親。無識不識

皆相哭。

遺命即無言。不必請病者即無言。其欲言可知。孝子

仁人體其心而已矣。

北方喪家設祭。徧請吊客。孝子哭於前。衆賓拜於後。

亦有請賓先拜。司賓陪坐於客位。祭畢。喪子謝客。

大張鼓樂。醉飽歸而送酢。謂之行家禮。不知家禮

有此否。夫生者與死者終身相與。燕飲親洽。今停

柩在殯。而親友宗族。寧不泫然而赴。召作樂。燕笑

為懽。不思陪者何人。何忍舉杯。賓主有慚於杜黃

矣。宜革。

遺奠。婦人不與。而遷柩辭靈。五服人皆至。主人當設

酒於柩前。陳饌。尊長卑幼。各奠一杯。慟哭以辭。共

享柩前之祭品。為生死之永別。似為近情。

凶服不入吉門。祭奠之客。禮止喪前一謝。遠客間有

書疏。近日謝客。城市猶可。遠鄉徧拜。縗經既不登

堂。主人必須具食。便至。脫縗。飲酒食肉。是甚喪禮。

夫吉凶之事。家家所有。彼此俱不遠。謝彼此俱不責禮。柰何倡此敝風耶。

跪者下見上之禮也。吉凶之禮。有拜無跪。今人拜後一跪。最謬宜革。

禮記

卷之四

十一



四禮疑五卷

江蘇巡撫
楊進本

明呂坤撰坤字叔簡寧陵人萬曆甲戌進士官至刑部侍郎事迹具明史本傳是書首載通禮一卷冠婚喪祭各一卷意在酌通古今自成一家之學其大旨亦本於書儀家禮然好用臆說未可據為典要如謂為庶母之有子者杖期無子者當亦同制長幼尊卑未有不報者嫡與妾不報服猶云名分稱尊諸子不尊於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非禮也今考儀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期又喪服記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緜緣據此則公之妾自為其子期其子且不得為妾母服則諸子安得為父妾報又喪服總麻章曰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明服也馬融曰以有母名為之服總蓋妾之子於已為同父兄弟兄弟之生母於已亦得有母名故唐律以庶母為妾之有子者蓋取儀禮之義唐會要載長孫無忌之奏謂已之庶昆弟為其母不杖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

依典故爲服總麻則爲庶母服總麻亦全從有子起義妾若無子則無爲人母之道傳又安得云以名服乎自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及明集禮皆本唐律坤乃橫生異議過矣坤又謂經旣云日中而虞又云始虞用柔日再虞用柔日三虞卒哭用剛日葬日卽虞安問剛柔其意蓋謂虞葬同日葬旣無剛柔定日則虞又安得擇剛柔也不知古制不可以繩今猶今制不可以推古古之葬恒用柔日故始虞自得柔日曲禮曰喪事先遠日註曰葬與練祥也蓋特於旬之外卜乙丁己辛癸等柔日也考春秋經傳凡書葬三十有五而用柔日者三十有一其宣公八年十月己丑葬敬嬴雨不克葬庚寅乃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乃葬其卜葬本日亦仍用柔日惟成公十五年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左傳隱公元年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偶變此例耳則葬用柔日乃古定制虞葬同日其事相因故開元禮政和五禮書儀家禮明會典始虞再虞無不用柔日者坤不知古禮

遽議經文其說亦乖其餘攻經文者不一而足如戴記庶子攝祭不謁不配不歸肉宗子死庶子代有爵稱介無爵稱子祭必告於宗子之墓三年之喪及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而冠不改冠爲次于中門之外三年之喪不弔哭諸條坤皆謂非孔子之言至儀禮士冠禮一篇則逐句詰難幾無完膚坤之講學在明代最爲篤實獨此一編輕於疑古白璧之瑕雖不作可矣

四禮翼八卷

〔明〕呂坤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清同治光緒

間補修呂新吾全集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四禮翼四

卷》提要

四禮翼序

四禮者何。人道之始終也。翼四禮者何。濟四禮之所未備也。冠祭一朝禮耳。昏自納采而親迎。六日禮耳。喪自含歛奠食。以至於墓而反哭也。小祥大祥而禫也。二十七月禮耳。百年之身。斯須之教。欲以約其積習之悞肆。而納之繩檢之中。俾其終身持循。偕之大道。甚難。是故教無所豫。斯須何有。教無所繼。斯須何有。翼也者。豫於四禮之先。而繼於四禮之後者也。先王之立教也。教以終身。君子之循禮也。循以終身。四禮者。特於人道始終之大節而隆重之。以示大經。以章人

紀云爾。非謂兢兢於四禮之循。而四禮之暇。任其昏肆邪僻而莫之檢也。隆慶辛未。先慈告終。讀禮之餘。追平生踈節。成今日遺恨。遂以一得愚。作四禮翼。冠翼二。前蒙養。後成人。昏翼二。前女子。後婦人。喪翼二。前侍疾。後修墓。祭翼二。前事生。後睦族。凡六經之微言奧義。講解難明。四書之常誦日聞。飫人心目者。不敢采輯。惟以民間之日用常行。淺近鄙俗。可以家喻而戶曉者。析為條目。俾童而習之。白首而安之。斃而後已。茲非體四禮以終身者乎。若夫高遠精微。則有聖賢之心法在。是謗謏者。敢望其藩籬云。

萬曆癸酉八月望日寧原仲子呂坤書

冠前翼

養蒙禮

萬物之邪正其幾在始。易惡至中其幾在慎始。言曰。鷓不生鳳。豺不育麟。固也。夫昆虫人乎哉。而蝦蟆教書。黃雀奕棋。則人造其靈竅。生有於無耳。况以人治人乎。自非天不肖。或小變。或大覺。由教而入者十九。胡可任其自然。令與俗化乎。嗟夫。栢為屏。榴為蓋。矯童條而使然。幹老矣。寧折無曲。况束燥薪乎。孟子曰。以正不從。束燥薪也。吁。嗟乎。嗷。臍。作養蒙禮。

知覺

兒未有知。任其顛蒙。不可誘之使言。啼哭任其啼哭。不必慰之使止。蓋啼哭可以瀉火。嬰童純火。正欲瀉之耳。至於言笑。任其自開。不必引誘。如欲引誘。當令之呼父母尊長而已。餘不可妄引。過笑傷腎。慎不可逗之使笑也。

運動

手足能動。不可妄有執持。恐其撻擊。令之作揖拱手。若有所求而不得。有所欲而不遂。啼號不休。卧地不起者。必裁抑而寧耐之。萬無撫慰。撫之慣。必生躁暴。

兒食

離乳始食。淡粥爛飯。勿與腥暈糖蜜黏濃甘美之物。不止難尅易病。且習饒慣。恣其口腹。終身不能食淡茹粗。流為饕餮饜足之人矣。

兒衣

提抱之時。止是布衣。毋令受熱。蓋饑寒。小兒安樂法。飽煖。小兒疾病根。至於纔能行步。便是花帽錦衣。綴以金珠。不止利其財者。有不測之慮。而自小慣習此飾。稍長。豈能布衣。且將厭舊喜新。終身驕奢。必以惡終矣。此難與昏愚父母道。愛子者必能知之。

情實

抱兒者常令之抹打人以為懼。甚者父母引手令擊其面。或動出淫媒語以詈人。此乳婆愚父母之通病。大凡呪罵答箠小疵獲者。大加訶戒。不使童穉之威。行於卑賤。亦養德性之要道也。

童學

初學一二。以至十百千萬。四方四時五行八卦之類。深揖高拱。徐拜應對。揖讓稱呼。定省視膳讓食。後

禮南

書

三

長命坐梳頭浴面。整衣愛履。端視審聽。緩言早起。靜坐安行。敬友學謙。

磨墨

蘸墨無深入硯池。如蜻蜓點水。度用墨幾何。則蘸水幾次。然後不輕不重之間。徐徐細磨。南人云。磨墨如害病。若且蘸且磨。則引墨入池矣。蘸而深入。或磨罷而墨不速。硯則墨為水滑矣。用少而墨多。則餘墨漬硯矣。再磨則新舊相雜。用之則字不清。滑

之則墨可惜。又硯不穩而磨之。硯碎有聲。亦非靜

重之體。凡事從容安詳。庶可涵養德性。滑音忽 硯碎音兀六

膏筆

膏筆當高硯寸許。順直內向。無橫無斜。橫斜則毫旋而攸尖。搦管先以水滋之。恐有燥墨在毫。筆剛而驟捺之。則折。水足而再濡之。則淫。務乾濕得宜。用完而不褪宿墨。則膠固成束。露毫而不戴帽。則易摧折。皆是粗心苟且。初學第一當戒。

禮南

書

四

簡冊

繕裁書冊。上下比度。不失毫髮。裁寧長無短。釘寧廣勿狹。殼面整齊。寧從容。勿急遽。此亦寧心之一道。

寫字

作字須楷。近世文周兩家字。書坊盛行。雖圓活可人。似有軟美之態。顏柳一點一畫。結構莊嚴方正。雖不為世所喜。然習之。使人不苟。故寧方毋圓。寧拙毋妍。寧遲毋速。寧古毋俗。至於鬆軟無骨。輕能無

體欹斜險怪。雖舉世所尚。決不可學。行草鍾王諸家。擇其體近者學之。決不可杜撰。至於戒筆。潦草都是苟心。尤當深戒。

讀書

讀書須精韻學。要熟反切。一字不真。須徧檢查。檢查既真。便記在本字之下。莫從俗師讀半邊字。不辨形聲。童而習之。白首舛謬。最可為耻。至於起落餘聲。好帶閑字。尤所當戒。今人常言念書。念之一字。

卷前集

卷末

五

最有意味。口誦心惟。繞謂之念。童訓云。讀書三要。心口眼到。心一散亂。空勞千遍。若一過入骨。終身不再。纔是真讀書。彼終歲溫習者。亦可憐矣。

展書

展書無濕指。無撮甲。書常遠身六七寸。無卷邊。無折角。無污痕。無亂批點。讀過之書。如新可觀。亦可以觀學者之所養矣。

看書

看書先要讀正文一過。便想此書是甚意思。次將朱註細貼一遍。仰而思之。得一分空窾可入。方聽先生講說。講畢。退而再思。師說不合。再問。句句字字。都向身心上體貼。今人未理會書。便將坊間講章主意。攤滿案上。眼界一被遮瞞。聰明盡成障蔽。終身離他不得。只是個瞽者。可為痛恨。蓋理從心思得。不自耳目入。世間多少聰明才辨之士。都中此毒。從何處與他說起。

卷前集

卷末

本

講書

與初學講書。教弟子先將該講之書。理會一遍。方與講解。講解只用俗淺。如閭閻市井說話一般。我嘗言講中庸大學。須令僕僮炊婦。一聽手舞足蹈。方是真講書。至於深文奧理。天下國家。童子理會不來。強聒反滋其惑。師道豈易言哉。今之教者。學者。只是虛套相欺。可哀也已。

行文

行文要認理真切。自然意思橫生。則輩程墨。須要熟讀。讀三二百篇。以為繩尺。其詞工而泛意巧而支者。險怪暗澁者。切戒之。

書籍

四書外。惟有六經及諸史最要。古文只讀文章正宗足矣。宋文惟三蘇發人才思。長人見識。一切害道喪心之書。死無入目。應世詩文。登臨酌和。損心放志。即成名不過李杜。李杜而在。成甚德業。何関有無。蓋唐時以此。應制取士。不得不然。兒曹戒之。

重書

學者大病。莫大於借人之書。經歲不還。或胡批亂點。或捲裂敲面。或揉曲污濁。甚者轉借損失。此是學入第一大惡。苟且輕浮之病。即此一事。則平日之為人可知。兒輩刻骨戒此。

經書中言語。非天地神明。則聖賢父母。僧道於經典。尊敬奉持。秀才於經史。輕賤拋擲。甚者字紙雜於

糞穢。畧不愛惜。嗚呼。尊經重道。更頼何人。士細思之。當如此否。

群居

古之群居也。敬業樂群。相觀而善。今之群居也。任口譏訕。造言是非。此輩不止人非。必有天禍。須是德業相勸勉。過失相箴規。乃為益友。果不得正人君子相與。不如燕居獨坐。靜默澄心。舉世熱鬧之場。便是壞人坑塹。小子不能不群居。又不能止衆。但以掩耳結舌為第一。

歌舞

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脉。此二語遂為讀書家之大禁。夫刀日割。則鋒銛頑鈍。須磨礪而後銛鈔。學日勞。則神思衰倦。須舒暢而後精神。至於養和平之氣。消暴戾之心。則又不可斯須去樂者也。歌如詩曲。竹如笙簫笛。絲如琴瑟。舞如干羽。皆足以養性情。和氣血。皆學者所當知。不則枯

淡岑寂。不成學問。但能治家語。長慈導淫。切宜深戒。久則流於邪放。只是以理義之心行之。便好。

冠前集

卷之九

九

冠後翼

成人禮

宇宙亦大矣。而忝兩之者。惟人。孩提而有過。無責也。曰未成童。既成童矣。而有過。無責也。曰未成人。冠而後成人矣。自三加以至蓋棺。無以復加矣。而猶然童心。或過隨年進。惡以老頑。是天地間棄物也。頽弁。裁冠。不既辱乎。即不然而碌碌庸庸。食農夫衣。織婦生。而無補死。而無聞。亦有道者之耻也。作

冠後集

成人

成人禮。

存心

存心要正大光明。不可邪曲。曖昧。要誠直仁厚。不可偽妄殘刻。質諸天地。而無媿。對諸妻子。而無慙。無往而不信乎。無人而不感格。然後可以語君子之心。

制行

制行者。有所制而不敢肆也。循禮畏法。如履冰。如集

木一步一趨不敢苟且一時一事不敢怠忽若恣情任意則無忌憚之小人矣。

威儀

威儀所以定命。榮辱禍福係焉。務使精神流貫於容貌之間。大莊嚴則枯寂而不親。大嫵媚則圓融而可賤。故體欲重厚。色欲溫和。使人敬而愛之。此君子之德容也。浮薄是蕩子。昏惰近亡人。總之無儀。詩云。人而無儀不死何為。則鼠之不若矣。

言語

言辭以安定為第一。安者紆徐不急迫。定者凝靜不二三。故謹言之人。先有心稿。吉祥之人。口無擇言。世未有不易言者。任口妄發。懵然不覺。既失之後。萬悔難追。易曰。括囊無咎。不言便閉。不死。非中寒疾。奈何。譖讒耶。存心君子。試觀稠衆之中。終日有幾言近道。有幾人寡言。鴉鳴鵲噪。四座諠闐。亦可哀已。

詠諧士大夫之小慧也。聖賢之戲。只是暫脫洒於道德之中。若專事嘲譎打諢。務以悅人。近於口給巧言。馳心於外。老成者鄙之。君子不招人戲罵。有戲罵者。笑以答之而已。無報。

飲食

易重觀頤之戒。而孟子賤飲食之人。飲食之人。誠足羞也。尊生家之言曰。食淡曰節。飲食未聞醉飽為養身之珍也。故富貴之家不設煎味。貧賤之家不

廢糟糠

不直澹泊可以養身。而儉素亦以養德也。至於禮始諸飲食。今也禮廢於飲食。士君子幾於西晉第。未裸程耳。欲立身者。先以聚飲為戒。而聚飲者。當以揖讓為先。

衣服

曾子敝衣。子思懸鵲。侍於孔子之側者。如丐人然。子載而下。無笑其貧者。今富貴家耻布帛矣。不知庸夫俗子。見羅綺在身。則面生光彩。由君子觀之。則

衣敵韞袍。目中無狐貉之友。而足語議道者。不耻惡衣。此可與有識者道。士君子能以美衣為辱身。便有三分道氣矣。

宮室

宮室以避燥濕。車馬以資馳驅。故朴素渾堅。取以利用而已。過飾則僭。盡美則奢。有道者耻之。非蓬門華戶。敝車羸馬之是崇。乃畫棟雕牆。繡轂金鞍之可鄙耳。君子曰。與其俗也寧質。

嗜後集

好尚

君子之心。淡無嗜尚。惟知有理而已。人惟有所嗜。故人得以嗜中之。惟無嗜者。鬼神不能售其術。而况於人乎。莊子曰。嗜欲深者。天機淺。故學者先戒嗜欲。欲非但聲色貨利。凡非義理便是欲。凡有所着便是嗜。

處世

處世無巧術。一謙讓盡之矣。古今稱不肖者。曰象。曰

處後集

處事

天下無難處之事。萬事有一定之理。以理處事。達之天下。無非議理也者。天理入情之謂也。質之天理而順。協諸人情而安。即常變順逆。無所不可。今人多以我處事。以我處事。無公不私。大都寧損己以利人。無便我以虧彼。行滿天下。無怨惡矣。

擇交

君子小人。不一然。然一應氣求。君子一道為朋。

小人以合己為財。三益三損。此德業成敗。身家禍福之關也。故世無直蓬麻中則直。世無惡薰共猶則臭。觀其所交而其人可知矣。

審念

孽孽為利。是個甚人。一生淘洗得利字乾淨。纔論人品。不然終流於卑污。苟賤之小人矣。可耻孰甚。立身

龍後翼

成人

六一

大丈夫要亭亭楚楚。挺然自立於天地之間。實見得是實。見得非。由己則極力擔當。不由己亦不從人。可否。沽直。以賈禍。固所不為。枉己以取容。何顏立世。熱軟二字。近於妾婦。有眉鬚人。切宜戒此。

昏前翼

女子禮

世俗養女。第驕之耳。使女終於女。即驕也。母家得逞。無長幼尊卑。胥讓焉。一為婦而人人下之矣。舅姑也。夫也。姊妹也。夫之兄弟若姊妹也。同室之尊若長也。亦讓之乎。假令胥讓若母家也。婦乎非婦乎。若積漸不平。厲以辭色。拂其氣習。非死則病。是驕之乃所以殺之也。夫女修之家。習為婦也。婦道習。

昏前翼

女子

則夫家女之矣。所獲不既多乎。作女子禮。

口腹

女子最戒尚口腹。作飲食之人。在家常令淡素。雖肉食有餘。無令饜足。肉食謂之下飯。但令飯能下咽。足矣。至於飲酒。喪敬慎之心。長放肆之膽。尤宜節戒。

從命

女子德性。婉婉溫柔。事無大小。稟命而行。不宜剛強。

執拘惟父母之言是聽。若任意抗違。是為大惡。雖小不可放過。婉婉音遠晚

節儉

女德尚儉。蓋丈夫經營家計。女子不能生財。能知撙節。少使儉用。愛惜薪水。念及米鹽。不暴殄天物。是謂儉德。若吝嗇刻薄。一介不以與人。亦非所宜。職業

帝王生女尚美之瓦。則紡織女功第一要務也。八歲

學作小履。十歲以上。即令紡綿。飼蚕。繅絲。十二以

上習茶飯酒漿醬醋。十四以上。學衣裳織布染釀。凡門內之事。無所不精。至於描鸞刺鳳。挑花繡枕。

雖終身不會。不害其為女子。近世養女。家家挑繡。甚者歲覓數婦。日夜為之。惡陋之俗。最宜禁革。

卑遜

近日鄙俗。母女並坐。或讓女於左。曰客。出嫁與弟婦同席。弟婦叩頭告坐。公然受之。遂致尊卑無倫。長

幼失序。不知女子在家。子道也。一切禮節。與諸子同。豈可橫逞。陷之不義乎。余家女子出嫁。歸寧父母。終身無上坐。與母同席。則側之。但告坐不叩頭耳。

言語

女子之言。安詳沉重。不可煩瑣。不可粗暴。不可高大。不可花巧。不可張皇。不可偽妄。世有養女驕縱者。任所憎惡。造作語言。諧陷妯娌。甚者提詬父妾。致

令失所。昏母又從而逞之。凶于而家。既嫁多惡

終。可為女子啟鑒。衣服

女子在家。但與布衣。鮮明者止。是綉縑。不與紗羅段絹。其衣朝夕架閣。務令整潔。或有垢膩點污者。宜戒之。

佩飾

富貴之家。金珠固所不廢。然不必滿頭徧體。至於德

佩事... 近日止圖觀美。不
必有用。好禮君子。宜考定之。荆釵布裙。儒粧淡掃。
者。自是貧賤之常。若竭力營辦。君子耻之。

雅素

女子有雅素之風。耻奢華之尚。可謂賢矣。如孟光桓
少君固難。但不驕矜。不靡麗。老成朴實。見者自知
為有德之女矣。

書史

女子固不宜弄文墨。但古之賢女。未嘗不讀書。如孝
經論語女誡女訓之類。何可不讀。婦女邪正。不專
在此。古如魏李孫朱。固為可戒。若班婕妤徐賢妃。
何害於文墨乎。詩辭歌詠。斷乎不可。

女容

窈窕淑女。朱子解云。幽閑貞靜。最好。女子家。只是精
神不露。意態深沉。第一美德。若輕淺浮薄。逞聰明。
學輕佻。最為可恨。至於嫵族相與。却要親洽。詩稱

樂只任只。終温且惠。女子不可不知。

勤勵

女子先策懶惰。懶惰最易慣身。每見人家女子晝寢。
母常令人揮扇驅蠅。戒無驚動。以積惰之身。遇勤
苦之家。廢時失事。何以事舅姑。佐雞鳴之夫子乎。
且懶人易病。勤者寡疾。愛女者。但不至雞初鳴。盥
櫛。斯可矣。

性情

女子先要慈悲寬大。此是積陰德。福子孫之人。難事
之女。性如烈火。慘刻暴戾。小女奴身無完膚。鞭笞
常加。饑寒不恤。有不得其死者。天理心亡。惡怒橫
逞。不但壽命不長。將必子孫之絕。故擇婦先善良
之家。如此性行。切無與昏。

昏後翼

婦人禮

婦道所係之重也。六禮以聘之。三周以御之。三月以
逸之。其重之也如此。非以貴新也。先祖之續絕。舅
姑之憂樂。家道之興亡。邦國之毀譽。門戶之榮辱。
夫子之死生。於斯人焉。係之。婦人者。伏於人者也。
離家之少女。入門之孤雛。如金入鑪錘。惟夫鎔鑄。
雖有頑悍之惡。而刑于所化。家教所束。孰敢自肆。

昏後翼

婦人

婦之無良。夫道之苟也。始嫁來時。承奉以艷之。襲
狎以悅之。柔溺以逞之。卑屈以驕之。恣其所欲。以
徇之。雖有怒目。不敢忤視也。雖有惡聲。不敢駭加
也。積漸所浸。劫於愛芥。夫權潛移。婦人為政。雖舅
姑不敢誰何。他可知矣。易曰。家人嗃嗃。悔厲吉。婦
子嘻嘻。終吝。諺曰。教婦初來。此婦女終身善敗之
始也。嘻嘻已縱其始矣。欲閑有家而志已變。終身
之悔。不可食已。吾不罪他人而罪其夫。作婦人禮。

拜跪

夫婦交拜。敵體之義也。余家節序生辰。兄弟受弟再
拜。夫亦受妻再拜。有過則長跪而遜謝之。待免而
起。雖覺過嚴。亦抑陰之道也。

居室

室中夫婦不並坐。晝無兼言。匡衡有云。情欲之感。不
介於容儀。宴昵之私。不形於動靜。可為夫婦居室
之法。

昏後翼

婦人

無遂

內政稟於姑。姑亡。稟於夫子。苟無害於義。亦當
曲體。若不告而明行。是謂專擅。私行。是謂欺罔。雖
理所當行。亦不縱恣。當懲其再。

內諧

婦人視夫之兄弟如路人。視妯娌如寇讐。鮮有和睦
而親愛者。背面告夫之言。但涉是非兄弟。誘說妯
娌。或忿怒以激之。或涕泣而訴之。夫當以理反覆。

教之忍讓。如有造言妄語。為第一大惡。痛加懲創。若深信莫覺。積漸日久。遽逞一朝之忿。是謂昏愚之夫。舅姑審實者。婦出。夫亦重加戒飭。

母家

婦家父母。最聽女子膚受之言。輒生嫌怨。對其舅姑。不知女子之言。果實亦當教之。婦道。况易聽以長其長。古非愛之也。余女遠嫁。其姑難事。女歸寧。輒以為苦。余曰。惟遇難事之姑。方顯子婦之孝。若姑

慈婦順。何難之有。弗聽。是後不敢復言。其姑聞之。悔曰。父母晚理。我奈何為其所笑。從此遂睦。

忍性

婦入之禮。雖不悅於夫子。不敢徵色。餐聲。廢食。使氣。嫂姊亦然。降心以遜謝之。彼自愧悔。至於待下。亦不可過刻。輒加凌虐。常是寬平。低聲下氣。總是賢

體婦

婦人不妬忌。自是盛德。亦宜曲體其情。夫有妾婢。婦

止從一。待其嫉妬。以損名節。亦夫子之過也。既以嗣續為重。便當和其室家。待之有禮。處之有情。夫道盡矣。乃一無所容。甚至房闈多死者。則出之。夫無悔心。婦無怨口矣。

重夫

婦人所天。止有一夫。其饑寒疾痛。起居衣食。離別患難。自宜關心。若於夫子無情。薄惡相報。則路人矣。

古人思夫。未嘗不以為賢。而世俗乃以為耻。可嘆。

和家

夫家弟妹。妯娌舅姑。女奴。固能閃爍誣陷。新婦要當處之有道。不倨慢。不踈嫌。不忿疾。謙厚和平。一團和氣。各得其懽心。則百累不作。至於隨嫁女僕。常加戒飭。勿生事端。其所學語言。虛多實少。切勿聽信。倘相爭競。只責已僕。又勿過激。嫌於賭氣。此一家禍福生死所關。長幼尊卑。皆當如此。各無偏德。

戒其多言。愚者每道之使言。是自求禍也。

遠別

古禮遠別。止是授受不親。而舅婦不遠別。末代兒婦。非節序生辰。不見翁。家庭之間。避翁猶可。至於婦行翁前。只可趨過。甚者前導婦人。令翁迴避。則妄矣。弟婦夫兄。相避不妨。而叔嫂。妻弟婦。小姨。姐夫。不惟不遠別。且相譴罵。是謂惡俗。宜相與禁之。

內慎

昏後集

婦人

五

夜行以燭。晝行擁面。乘車下簾。升下車避男子。童僕十二以上。不入中門。此內外之大閑也。至於婦人夜宴。及男僕侍從。尤非所宜。

姑教

女子無入門。便熟為婦之理。故舅姑夫子。必耐心教導。假之歲月。始可繩其遠犯。不然。彼此怨惡。終相齟齬也。

夫教

婦不守禮。則家風。不。不改。則冷面。以可輕。所謂和樂而恭敬者。居家之名言也。自非父母之命。不得輒加笞辱。

昏後集

婦人

六

長前翼

侍疾禮

夫病生死之岐也。善調攝之。可使還平。即不幸。可使免悔。故人子侍疾。自親之外。即有重大迫切之事。皆不暇及。禮云。笑不至矧。意是何心也。而能笑乎哉。作侍疾禮。

生室

凡病室。欲外者可入。內者可出。掃除院宇。固密壁戶。

養病翼

侍疾

不受風。不納日。不生濕。不入蠅蚊。帳帟綿密。陽不惡明。陰不惡暗。

貧無餘室。惟病者便。有餘室而懷居重遷。亦惟病者便。若養病所宜。則此段不可不知也。

祝隣

病者多火。喜靜惡諠。砧杵之聲。叫號之聲。偶震之聲。煩碎之言。穢惡之氣。煎煇之味。拜跪四隣。須令謹慎。應費者。不惜費以悅之。

戒聲

閑六畜於別所。有閑入者。揮之。逐猫犬。欲疾。逐雞鶩。欲緩。

疾。逐恐其再聲。緩。逐恐其大聲。

在病室。入如竊。出如竊。立如寐。坐如尸。無嚏噴。無咳嗽。無履聲。無衣聲。無安置器物之聲。無喘息之聲。

門之闔。開有聲者。漬其樞。戶之見風。自掩者。杙其扉。定以生陰。靜以熄火。此養病第一要訣也。樞濡使

養病翼

侍疾

濕。則無聲。杙。板也。所以止門。

戒口

口常漱。手常盥。近枕而語。必嚙薑。掩口。凡在室者。戒葱韭薤蒜菜菔之食。

戒動

增減被服。無令知覺。揮扇無風。揮風無力。

增減被服。時寒暄也。無令知覺。不驟遽也。揮扇驅蠅。不可有風。揮風驅暑。優優徐徐。無用大力。恐病

體不禁耳。

戒人

問疾者至。應而勿傳。修文之客。勿入。多言高聲之客。勿入。休戚不關之客。勿入。自遠來者。病者。聾者。聾者。啞者。跛者。勿入。病者欲其入。則入之。

病者氣弱而心煩。最忌噴聒。修文者令人拘束。多言者令人厭嘔。高聲者令人耳震。休戚不相關者。不體悉病人。遠來者。恐觸邪穢。聾聾啞者。費應答

戒問

戒問

三

之力。跛者多觸碍之聲。問客之來也。非以安病者之心。不過存親友之體。休戚果相關。默問侍者可矣。余嘗有二語云。延客莫延添病客。問安只問知安人。

戒問

子婦室人省而勿問。候而勿請。其寒温安否。動移起居。待病者自言而後應。亟問非孝子也。

久病之人。吸氣開目。便不勝勞。那有力量應衆人

之問。但省以觀其否。候以俟其所欲。所欲皆備。言則應之而已。

飲食

先給直於販戶。走難得者。新者。美者。以備緩急之思。陳其旨於目前。以觸見聞之嗜。

欲飲冷。則水以百沸而井浸之。

不欲食。無強食。偶欲食。無多食。

病者胃氣正弱。強之則病。胃氣始生。多之則傷。寧

戒問

戒問

四

頻毋頻。愈少則愈多。是在子婦節縮之耳。

仰食咽曲。內以七。側食願解。承以孟。多則難下。寧少。

沸澄水十沸而經宿澄之。無生性。無塵氣。最宜病者

之胃脾。

三淘盪。病人多口苦用飴盪。三次淘澄。則滓泥硝礫

俱盡。

慎淨

行圍藉以柔圍。備二三。欲便溺。則子婦皆退。惟侍者

留不能起。則穿床而置器於下。畢則子婦入。潛移置而更之。

行圍即坐桶。柔帛充以新綿。狀如帶盒。繫於桶口。備二三。浣則更之也。須時洗滌。墊灰沙。將便溺而子婦退。恐不便於親之起居也。便溺畢而子婦更器。恐侍者有憎容。致親之不樂。潛移置。不欲親之見已也。

涕唾孟帛。各二日滌而更之。各二備更換也。

慎嫌

侍疾者。不吊喪。不入墓。不見凶穢之物。不談幽怪之事。

慎言

可悲可怒可憂可思可厭之事。即急勿以告。

病人多火。怒不近情。默而順之。無辨是非。

悅病

病者欲樂。則用管絃歌拍以娛之。談古今人物以忘

之聲。欲輕。厭倦則已。

病者之心在病。則病進。耳目有所寄。則心開而火不起。又脾喜音樂。病者欲則從之。

安身

諸藉身者。大小如式。欲綿。欲柔。欲厚。欲安。坐而倚者。漸損益之。

父卧。則背肩脇膊骸。皆痛。轉側所藉之物。欲綿肥柔軟。温厚妥貼。無所折觸。無所礎墊。坐而倚靠。高下曲直。一物則抗。須三五加減。方得適宜。

順命

寐勿呼。安勿動。誤勿正。欲勿違。

寐則神安。雖有急。不可呼之使寤。病者安妥。子婦視之。若有不便者。切不可動。語即詭妄。若無關係。不可証其非。又如妄有見聞。皆同聲附和之。有所欲而不得其正。果無大害。委曲聽從。理有未安。亦須唯唯。不可直折。治命亂命。總之應承。可行與否。

自有委曲耳。

驅鬼降神。焚楮幣。一切俗尚。病者欲則從之。若以理譬說。則拂其意。

無容

面目非面目。髮膚非髮膚。衣冠非衣冠。精神恍惚。安履失常。此侍疾之容也。那能為容。特加修飾。

用物

香欲清淡。用否惟命。炭去生。去激。

喪前奠

作天

病室必有所焚。然香禁重。惟病者所設。焚則從之。不則否。炭生則烟。激則有聲。而逆火。

迎醫

僞醫。不誠之醫。行道之醫。不讀書之醫。泥書之醫。皆勿用。有良者。雖遠必致之。拜而敬禮之。檢方。製劑。煎藥。必親手。將進必親嘗。煎藥不於病室。用藥。

座勿三醫。醫勿驟易。藥勿雜更。勿多。勿劫。

醫多。則各是其是。而爭論不決。醫不害多。無令同

座可矣。大病久病。藥無即効。但不增疾。不可易醫

更藥。食少不宜藥多。藥多則厭飲。而脾神者不行。

氣弱不宜用劫。用劫則性烈。而久病者難當。寧徐

徐取効可也。

察症

內之寒熱。疾之重輕。驗便溺。傷之內外。病之有餘不

足。察氣色。以是準之。無為醫誤。故人子不可不知

喪前奠

書表

醫。

藥忌

百病先胃。胃有所思。無以藥禁。禁則胃虛。食減。藥益不行。

藥有應忌。如黃連忌猪肉。門冬忌鯉之類。病有宜

忌。如水腫忌鹽。黃疸忌酒之類。然當權其緩急。如

病久不食。偶有所思。此胃氣未絕。生機可望也。若

以禁忌。則脾胃益弱。無氣行藥矣。里有一人

病盡忌葷。數月而病益篤。不治矣。恣食五味腥羶。又數月而病愈。余記之以為拘泥者之戒。

卜筮

卜筮星平諸家。病者喜見。即召入。皆令報吉。報輕。報速已。

悅病者之心也。

病者自問狀。言減不言增。言輕不言重。

行禱

卷前翼

侍疾

九

境內百神。皆可拜禱。不必五祀。不必牲醴楮幣。凡行

禱。須有迫切懇懇之心。悲痛惻怛之意。積誠茹苦。

以示可憐。萬一感格。尚可回天。即數窮氣盡。無可

奈何。而父子之心。亦無所不至矣。若祇修文。反以

速戾。

養力

子婦侍疾。必強飯節勞。更番休暇。設亦疾馬。諸將矣

賴。

諸謂諸事諸人也。一飯再飯。非久疾篤疾之親。故

得如此。諺云。床頭百日無孝子。踈薄之人。無愛敬

之情。久病在床。多難事之性。子婦不加食。則脾胃

損。不節勞。則氣血衰。無論遺體當重。病者增憂。抑

且後事閔心。慎終誰托。不能侍疾。不能居喪。非孝

子也。是故大孝不匱。

迴避

病篤治後事。無令病者聞之。在侍無慘容。無憂色。無

泣狀。強愉怡以慰病者。流涕而侍疾。非孝子也。

但化

將死未死之時。形氣欲離。病者百種困頓。何如其為

身。生者何如其為情。而紛紛問苦。但化亂神。或屬

續之際。群擾雜哭。皆非所以安死者。仁人孝子。強

制其情。不可作兒女態。

侍疾之時。何時也。萬般子道。從此更無盡時。兩膝親

身。從此更無見日。與其必誠必慎於蓋棺。孰若竭

心竭力於卧榻。意有根心之愛者。自有不容己之情。有不容己之情者。自有不待勉之事。作而致其情者。必怠必踈。豈能久耶。

喪後翼

修墓禮

古者墓而不墳。示無見也。無見者保萬年之體魄。中古三尺。後世崇之。以爵為尺。示有見也。有見者觸千載之心目。晚近世以屋以樹。俾作神依。總之如生。如存之義。致愛致慈之心。顧子孫之孝思何如耳。忘本原者。新冢木。鬻墓石。封上皆牛羊之跡。希福利者。發深藏。暴枯骨。櫬中無安定之身。或瘞父母於兩地。夫妻永世化離。或委骨肉於異鄉。子孫不復展省於心安乎。甚矣葬師之謔人也。作修墓禮。

合葬

合葬非古也。薰裡而掩之時也。中古合葬。自天子達。生同室。死同穴。父母之情也。人子何忍離焉。有遺命。則從之。

上石

地道尊右。右高而左下也。故百川自西北而東南。葬右男而左女。古也。從地也。後世重左。從人也。非幽明之義矣。今

制祠堂之主尚右。

正位

兩婦夾夫而葬。槩也。夫一位。婦一位。左右分矣。雖三五婦。同一位耳。

慎祔

喪後奠

修志

祔葬。不以苟合。不以有罪。不以嫁母。不以倡優。

節義之婦。無貴賤。無少長。皆祔。貴賢也。

墓田

墓高下有度。廣狹有度。準以爵。貴貴之義也。當復其租。繇祭無田。祭之賜田。曠典也。時王之制。有司不得與。子孫不得請。

塋房

生而宮牆。歿而暴之中野。吾忍乎哉。作室於墓。築以

周垣。樹以松楸。猶然室家也。生死安之。堪輿家言墓不宜木。秦樹草木以象山。後世陵寢因之。未見有不宜者。

上墳

墓之覆土。非古也。孔子曰。古不修墓。曾見

帝后。值清明日。躬擔黃土。覆之山陵。從俗也。於義無害。今古惟人。

遷葬

喪後奠

修志

三

遷葬非得已也。濱於水。則遷櫬於客土。則遷必為城郭道路。則遷先貧賤。後富貴。合而窆之也。則遷凡以為死者也。非是則否。

定葬

公塋非一世。非一人也。昭穆以世分。墓地以序定。若坐席然。凡成人而無後。或夫或妻。非有大罪。皆得塋於本穴。待後死者合之。衰世徂於葬師。謂無後者不得齒於正葬。界於喪庭。不仁哉。斯言。達者非

之。

俗忌

禮士墓不踰月。今也子孫重利益。感年命。各爭所欲。遂致數年不得入窆。不火其書。禮法不行。

葬日忌十二相所屬。致有子婦不送喪。不見觀。重禮者非之。

除墓

墓頭有木則去之。根歲久必入棺。

喪後翼

修墓

墓辨

並墓者辨異。夫婦欲合。室家之情也。兄弟欲離。男女之別也。兩墓相去必五尺。左右容足。便往來也。前後容席。便起拜也。

兄弟並墓。迫近則叔嫂。或夫兄弟妻必並棺。非男女之別。故夫婦之棺。不嫌大。逼男女之棺。不嫌大。遠。即限於地亦須五尺。

地勢

後欲高前欲下。左欲揚右欲抑。天地之大勢也。居室亦然。匪禍福之云。

地欲高高不納水。欲平。平不聚水。必有溝渠以洩之。

墓祭

墓祭非古也。而東郭墻間。自昔有祭。且世遠族多。同域而葬。非祭則死者無以聯。生者無以合。苟於人情近也。何必古。

墓守

喪後翼

修墓

五

墓無守者。則荒廢無墓田。則難守。必置田以贍之。主人命子弟。月有省。時有治。歲有祭。無畜雞鶩豚犬。墓久穴。獲鼠狐狸。時省而捕捉之。木茂則集鴟鴞。時禱而驅逐之。草豐則藏虺蛇。時芟薙而清除之。

舊封

封內有舊墓。雖貧雖孤。無遷。生有隣也。死獨無乎。擁從環繞。胡為乎不可。無子孫者。節亭有惠及焉。無使餒而。

祭前翼

事生禮

人子之道莫大於事生。百年有限之親。一去不回之日。得盡一時心。即免一時悔矣。祭之義曰。追養繼孝。生不養也。死而追之。生不孝也。死而繼之。何益。古人云。祭之厚。不如養之薄也。諺云。與其死後祭我之頭。不若生前祭我之喉。痛哉斯言。豈可令人子聞之。作事生禮。

穀食

凡事父母異食。古云。老少異糧。况親乎。粟黍稷梁。歆馨。稻去半粒。麥歆頭羅。菽歆純而新。純一色也。

茶水

水欲甘。欲宿羅。酒欲醴。無宿壺。無再熟。漿欲清。盞欲淘。蜜欲盡。滓。糖欲澄。垢。醯欲澄。根。若去初末。液在瓶。則幕之。入盃。音貨調。羹菜也。則濾之。

水經宿。則濁者澄。過羅。則百物隔。若初見水。則氣

重。末則味薄。宜盞宜烹。惟茶所宜。酒宿壺則味變。

再熱則味滴。

器用

釜欲薄。器欲新。箸欲易。諸為食具。滌澀欲潔。

釜薄則易熱。器屢更則不垢膩。箸數易則無雜味。為食之具甚多。如餅板。切刀。瓢。案之類。

視膳

日四問食。食問所歆。適温涼冷熱之宜。候生熟清濁。

之節。嘗鹹淡辛酸之味。視草毛。蠅蟻之物。

進食

湯粥不浸指。羹汁不盈器。進食不吸涕。不咳痰。手不

搔身。足不履濡。

湯粥浸指則不潔。盞不宜滿。凡進食先出其涕。而

盥手。搔身則手偏。履濡則足滑。

肉食

魚無鯁。雞鴨無骨。脰掌無節。諸卵以酒。諸腥以薑醋。

分魚順理。斷肺橫理。

菜蔬

葱韭薤蒜。春再剥。夏秋三剥。冬四剥。芥芹松菁。半去
其外。存三葉。多者四葉。入甲者存之。葉皺而莖直
者存之。肥厚而液多者存之。視虫去蝕。蒜莖截不
見風日者二寸。總之。取近裏脆嫩者。

酌食

朝食中。午食多。暮食少。柔食多。剛食少。清味多。厚味
少。

果實

果食當饑飽之間。桃李梅杏柿梨榴棗。氣滿味足。色
溢核堅而後進。得美者而後進。無蠹無損。濯拭剥
削而後進。戒先時後時。先時味歎。後時味敗。胡桃
四剥。蓮實銀杏三剥。去心。菱芡重剥。棗去皮核。生
熟惟所嗜。皆宜糖。龍眼荔枝。浸而煮之。用色紫而
肉厚者。親無齒則漬以沸湯。漬濃汁而飲之。胡桃

煮栗。合糖為糜。錫宜酥。糞宜蜜。蜜煎糖煎。以侑茶

酒。無多進。異味非習嘗者。無多進。

煮麥。以鹽水漬之。久經暑日。榨而為油。曰井油。水茄

以甜醬醃之。壓而取油。曰茄油。入羹。燕肉最宜高
年。

搔抑

子婦指甲常剪磨。令無鋒。侍者亦然。不則傷肌膚。

步履

必行之路。地淖則覆之。地冰則剷之。地泥則沙之。

出入

升高下下。則扶掖之。夜行則子婦先之。有所觸礙。則
告之。遠行夜歸。則率家衆。束炬操爨。以迎之。升車
操轅授軾。乘馬。歛衣授轡。車三御。馬二御。險遠。則
子弟從之。

廁踰

廁踰。冬月一省。春秋旬一省。暑三日一省。備所用馬。

如乾棗。柔紙。宿綿。清薰。登筐灰土之類。

衣履

近膚裳衣各二。垢則獻新以澣之。冠巾鞞屨亦然。袖巾手扇亦然。

問安

日暮則拂振枕席被褥而布之。候寢則隨其寒暑溫涼而加損之。旦俟親之覺也。向侍女問曰。今夜安乎。聞安而退。

祭前業

人事生

五

古禮昏定。子婦必親向寢所而問焉。畢則男唱諾。婦道安置。此猶近人情。至於難初鳴。咸盥櫛。是四更時也。親方熟睡。呼門而問之。情乎禮乎。無論晝夜勤渠。非父母愛子之心。而情不便適。非子婦體親之意。終身由之。上下胥苦。是制禮者示人。以必不可行之難事也。雖陽魯稽黜邦彥。棄官養母。嘗有詩云。開戶旭光入。慈闈夢未央。依聲問侍者。猶恐驚高堂。此真境真情。孝子之用心也。

諫諍

親有錯履。無遽言。無盡言。無當人而言。乘時乘機。設言以悟之。

親有激怒。姑從其怒。以緩之。怒平。順言以醒之。失禮於人者。陰為遜謝之。

啓告

樂事走言。憂事徐言。怒事笑言。悲事疑言。恐懼之事。可以不聞者。勿言。駭異之事。張言。大噉之事。平言。

祭前業

人事生

六

食候

憂驚悲怒。宜進酒羹饘粥。無進麪食。食前無報怒。食後無報憂。

同人

親有所愛樂之人。趨治具。無厭色。

母所最愛者。子女之子女也。已寧無食。必以食之。已寧無衣。必以衣之。無財不可以為悅。寧於我儉。無怨言。無後語。

告面

出必告。越疆信宿再拜。三宿以上四拜。反亦然。問起居。有所受命。必復之。

侍容

侍父母之側。無戚容。無怨容。無惰容。無莊容。無思容。無昏忽之容。無不足之容。無高聲。無叱咤之聲。無直言。無費解說之言。無犯諱之言。怡怡温温。與與恂恂。載笑載言。承在意先。無令親難。

傳聲

父母呼人。則走而傳聲。不到。則自往應之。

為容

出門巾扇。廁紙。納諸袖中。手巾。換衣付諸侍者。

慎防

隣牆無置坐。垂堂無見足。敝車無坐。駭馬無乘。

隣人之墻。恐有誤投磚瓦者。垂堂必用憑扶。恐致失足。

慎疾

人子有疾。隱之。隱弗能忍也。半隱顯。吾身親身也。保親之身。以事親。胡可令疾以憂之。故與其隱也。寧慎。慎猶疾也。吾心安之矣。

從命

親有平生恒疾。則訪名醫。得穩方。朝暮調攝之。人子事親。畢力盡志。親有免命。則從之。無強以拂其意。

家樂

家慶之樂。奏道宮。宮調。黃鍾之宮。忌商聲。角聲。商角合調之聲。南呂之宮。

道宮。飄逸清幽。宮調。典雅沉重。黃鍾之宮。富貴纏綿。商聲。悽愴。角聲。嗚咽。商角合調。酸楚。南呂之宮。感嘆傷悲。樂親者忌之。

時花新果。異物奇觀。有得必獻。可助一樂。愉色。

樂事不嫌諧謔。悅親不厭輕薄。

氣血調於喜懽。疾病生於惱怒。壽親之道無他。一悅字盡之矣。

親僕

親之近侍。以柔順勤謹者為之。不則數易。必得而後

已。果當於親。則子婦訓迪之恩。禮之。寺於儕行。

長則以禮婚嫁之。貧則如願賙恤之。親終則相

嚮而哭。恩禮加隆焉。

養親

九

九

父母於子婦。終有可避之嫌。朝暮起居。自有不便

之事。惟左右近習。無所忌諱。如登廁浴身之類。得

以坦然自適。是子婦難盡之心。賴斯人而盡。父母

難忘之情。與斯人而忘。且夜有所人。而子婦始安

寢焉。出入有斯人。而子婦始安心焉。即解衣推食。

情若骨肉。禮如兄弟。所甘心者。近世視為卑賤。與

僕婢一體。而猜嫌所積。甚則讐之。此心何忍。孝子

慈孫。試一思之。

心迹

父母所悅之人。不悅子婦。含懟無以自明。當委曲以

感悟之。子道之難。惟是為最。畢力殫財。竭智盡慮。

易易也。子婦勉之。惟務潛消。無激。

貧賤之家。子養親。富貴之家。親養子。親養子。則終身

不知子道矣。悲夫。

事君事親。事長。皆曰事。事之云者。孳孳惓惓。以之為

事也。今也不以為事矣。古內則所載。膳羞烹調。皆

教人以侈費。而苦人以太難讀。者欲解其文義。思

其作為。尚不可得。安能令眾兆民。則而效之哉。余

自受室而後。即鍾此情。顧家不滿吾願。乃就力之

所能者。勉為之。吾親易事。稍踰家常。輒不樂。曰折

福。即如事生諸款。日計不過三五十錢耳。視內則

勞費。易簡不啻十百。為子婦者。不亦易乎。惟是易

辦者。無窮之物。難辦者。有恒之心。真心所切。啜菽

飲水。可以盡親歡。新負粟。可以耐吾志。余所恨

者。常布之日。每有不可以為悅者。甫入仕途而兩親不逮矣。極目寰中。遊神泉下。飲恨吞泣。在在傷心。雖欲補吾不滿之分。其計無從。異味珍肴。非不陳諸影几。而積案盈卮。不減分毫。如在心旰。無形自若。安得再生。還共一堂。銷此無涯之悔乎。他日有子。不忍以事親之道相告語。用以贖吾終天之恨云。

祭後翼

睦族禮

夫祭非直享祖考之神。以悅祖考之心也。祖考往矣。而子若孫若玄曾以下。非其骨肉所傳。祭而長幼尊卑列於庭。非其骨肉在眼手。第令饑寒迫身。昏喪後時。愚悍無知。有可成之材而不能教。有可學之藝而無所資。祖考之心。悅乎。怨恫乎。惡在一牲醴豆。登起拜之為兢兢也。作睦族禮。

家譜

族之有譜。所以聯疎遠。教親睦。備遺忘也。男子十二歲請名於宗子。登之譜牒。總譜一冊。藏之大宗祠。大宗子掌之。門譜一冊。藏之小宗祠。小宗子掌之。每世一修。則以當世文行之士掌之。無論士庶。有一行之長者。必錄。以惡終者。諱其事。陰其名。

墓祭

每清明墓祭。各墓俱分紙錢。是日也。頒胙享胙。問年。

月序長少報生育。歌詩勸睦。問婚嫁。審貧乏。報老疾。助不給籍而記之。

敬長

道逢尊長步行。必下騎。別遠而後登。伯叔父兄雖貧賤。不廢稱謂。不失常禮。弟到兄家。雖貴不得上坐。容衆。

衣冠之士雖惡。不忍棄於公庭。訓誨不能。不忍短於公論。待之有禮以媿之。寬其無狀以悔之。法可行

懲之。

於宗約者。紀過以耻之。不容於衆惡者。置於理以

恤貧

一族之人。不無富貴貧賤。富者須分所有以賑貧。貴

者量所能以逮賤。別賢不肖。不計恩讐。所以示公

侍養。

贖賤

賈為人僕婢者。為之回贖。與人傭作者。為之收恤。立

存恤院。以養老幼殘疾孤獨。設公用倉。以通吉凶。借貸事畢。驗還。過三日不還。不准再借。損失者補。還不補者。紀過。不准再借。

錢穀公議賑給。不許放借。既開衆口之門。終傷宗族之體。孰貧孰富。孰厚孰薄。交怨互攀。不至廢宗田。不止任事者謹之。

教訓

子孫可教而家貧者。以族中之先進。教族中之後進。置之籍。時其考課。不堪為師者。擇異姓教之。務俾有成。苟且冒濫。悞人子弟。主者有罰。

伸寬

含冤負屈者。素紀大善。為之公救。其所犯以罪。及素

無善狀者。入地為孝田。計其罪之重輕。為差贖。赦

嫁娶

貧不能嫁女者。備之資粧。不能娶妻。助其聘財。務足

婚嫁不限以數。

扶弱

孤獨良善。為人所侮奪者。為之護持。恃勢凌人者。為之禁約。

哀死

宗族有喪。不論貧富。公分每銀三分。大家齊奠舉哀。不到者罰如分。喪家不必留飯。不成喪者。不舉哀。

崇儉

宴飲如約。不得過十豆。飯再。酒不得用茶鍾湯碗。不得招娼扮戲。犯者罰粟二石賑貧。

款留

貧者老者幼者遠來。值可食之時。如其未食。不及設具。就家所有。便留一飯。情義款洽。不可有厭薄之色。

宗子

宗子以嫡長。大宗子愚不肖者。族長率閭族告於大

宗之廟而更之。小宗愚不肖者。家長率所宗告於小宗之廟而更之。宗子在廟。行宗子禮。法得行於尊長。他所止序長。幼尊卑。行家人禮。

燕私

享胙就在祭日。盡祭之所有。不許增益。務醉飽盡歡。從者餒餘。不留分毫。以示不褻神惠。人神胥悅之意。是日也不罪喪儀。

和睦

大都一家恩勝之地。務存體面。養其羞惡之心。長幼尊卑。互相成美。掩惡。不可彼此傾陷。交唆是非。違者眾共絕之。



四禮翼四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呂坤撰自序謂以民間日用常行淺近鄙俗可

以家喻戶曉者析爲條目凡冠禮翼二曰蒙養曰

成人婚禮翼二曰女子曰婦人喪禮翼二曰侍疾

曰修墓祭禮翼二曰事生曰睦族

四禮約言四卷

〔明〕呂維祺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四禮約言

四卷》提要

四禮約言原序

甚矣儒者之迂也。今何必古哉？使必古也，將擗木茹皮，絢髮閨首，而能乎哉？今不能為古，猶古不能為今，有其心焉可也。斯民三代之直，今之心猶古之心，而有識者率為世道江河之歎，則又何也？雖有其心而不勝俗也，彼其俗相率為然，而一人獨卓然古道之從，眾且非之笑之，其人亦卒中徙而規於俗，豈古之必不可復抑無

四禮約言序

有人焉，明以為己任，而不顧人之非之笑之也。有其人，俗即非之笑之，迨其果能卓然古道之從，俗且自悔其前之謬，而信從之不遑，遑非笑之哉？則夫非之笑之者，必其未嘗古也。故曰：今之心猶古之心也。古實而今好偽，古厚而今好澆，古儉而今好奢，彼其心豈不欲實欲厚欲儉哉？俗移之也，即不欲實欲厚欲儉，亦其習於俗以成性，非其本心也。嗟乎！惟禮可以己之夫禮

之有冠昏喪祭也家禮備矣俗方規規然終其身之弗由吾與之言禮而復繁其辭泛其指而驟與之革彼必益駭而不信議而弗從吾蓋有隱憂焉以爲繁不如簡之易鏡也泛不如切之挈要也驟革不如相因之默喻也僭爲之言綦簡綦切綦因也約故也吾聞仲尼曰以約失之者鮮然必曰約之以禮又必曰克己復禮使不約禮何云以約使不克己何云約禮謝氏曰克己須於性偏難克處克將去如是言約斯至約矣噫世多非笑儒者尤多非笑迂儒夫寧知世無迂吾之言而非之笑之也哉狂瀾既倒誰砥中流吾爲此言豈誠得已是必有人焉諒吾不得已之苦心以相與力返先古雖於古禮什一千百而古意不失猶可厲世磨鈍故曰有其心焉可也若夫海內有大君子者起而肩世道之責將必繇家禮諸說而遡古禮之全俾三代之

四禮約言序

二

英太初之樸常在人間豈復事此哉天啓甲子月正元日豫石呂維祺識

四禮約言序

三

四禮約言

總目

卷一

論冠

卷二

論昏

卷三

論喪

四禮約言

卷四

論祭

總目終

總目一

四禮約言卷一

新安呂維祺豫石著

論冠

孩而失曰未童。童而失曰未成人。冠則成人矣。乃至不能亭亭楚楚。挺然為天地扶正氣。而以俗流終。不負頭上冠哉。此禮久廢。宜亟復。首論冠。

子弟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擇吉告於祖先。預

約言卷一

論冠一

請鄉黨姻友中之賢而有德望者一人為賓。擇明習禮儀者一人為贊。至日盛服迎賓。儀節遵照家禮。斟酌舉行。此成人之始。為父母者必不可忽。

如貧愚不能如禮。亦須請至親有行一人。告於祖先。命以成人之道。俾通俗而易曉者。即是若貧家更須簡便。只於祖先告拜行之亦可。

既冠乃字

古人重冠禮。蓋謂自此以後。以成人之禮責之。近世以來。人性輕薄。過十餘歲便私自置

冠或彼此送字送號無復古意為父母者亦相因以為常所以自幼至長愚昧不悟然則冠禮之當復者豈獨為禮文哉○古人生子三月父命名而見廟故對人宜稱名不可稱字以棄父命及成人加冠於首始字之字之所以尊其名也

冠後拜父母尊長明日拜宗族親黨所知者宜答拜或稍致祝願規諷之語

拜父母尊長父母尊長為之起以成人而與為禮也拜宗族親黨即所謂出見於先生執友也宜答拜者亦重其成人也如有教言冠者宜再拜致謝而退○今鄉俗所謂冠非古也蓋皆以戴網為冠不知網起自國朝前代無網時豈不行冠禮乎今擬童子戴帽即行

約言卷一

論冠二

冠禮迨後束網不更三加庶幾近古○按今之冠少壯皆戴非若先朝有戴網之別合於出就外傳之年擇歲首正月之吉一告於廟以存冠禮遺意

四禮約言卷一終

四禮約言卷二

新安呂維祺豫石著

論昏

夫昏者合二姓之好以主宗祧為萬世嗣何如其重也而可以遠於禮乎昏禮失而天下無婦道此興亡成敗之關關雎耶牝雞耶次論昏

昏有六禮以問名親迎為重

約言卷三

論昏一

按六禮一曰納采二曰問名三曰納吉四曰納幣五曰請期六曰親迎家禮以問名併入納采而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及親迎六禮備矣今俗有定親禮類納采而獨無問名禮凡結姻止擇日同媒一拜固為簡便矣不知此甚有關係甚有不親拜而為簡便矣不知一語此後兩不照管因之而悔親者以有為無賴親者以無為有每見鄉曲中因此告狀傾家甚幸其女命可以問名為無甚關係乎隣邑有先送啓而後拜親者畧似問名之意猶為近古親迎之禮今後子弟畢姻兩家宜商議舉行其儀注照家禮或從簡便以存古意夫婦人倫之本宜正其始○有問士人對俗人結昏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如何朱子曰這也只得使人宛轉去與他商量但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

納采納幣及賄送妝奩但宜安分循禮母過奢

文中子曰昏娶論財象齒之道也吾鄉昏姻士大夫知禮者多不論財自是美俗但富家資妝或有過厚故里俗相倣而中人之家有取息鬻產以粧門面者甚有以妝奩厚薄作青白眼意丈夫寧餓死豈以妻財潤身家為翁姑夫婿者何如人乎

昏宴請客止宜至親五六人至多母過二十人

不用客者聽

鄉俗以客多相誇尚有請至百人者或女家索客只圖好看彼此競從奢靡又有抄手筵席男女家迭為備辦糜費無益一往一來徒損精神而耗財力非君子之道也余謂俗難

約言卷二

論昏二

驟革姑許用客以五六人為率多至二十人而止蓋謂昏娶大禮其姻族中表之類不一至焉亦非人情故四禮惟昏不

女子毋拜筵

孟雲浦曰女子不須出拜席前以全廉恥

母服內借親兄弟就昏

田間細民有服內昏娶名曰借親有弟娶孀嫂兄娶弟婦名曰就昏不知律有明禁且就昏本元朝惡俗相沿日久恬不為怪宜論止之或問有當喪而家貧親老萬不得已須借親者又或相繼當喪男女長而無倚則奈之何曰此亦有不得已而為之者但亦須在

祥後若鄉俗葬日扶親及未葬嫁娶大非理至就昏斷斷不可雖已聘未嫁名分既定亦非理之所

凡結姻擇端正同志為媒母用細人傳言

蓋有一等婦人專一作媒不知大體多騎兩頭馬說語兩家誤信因之生嫌起怨此禍福安危之關也鄉俗多有

母詐冒結昏

詐冒謂本人原有殘廢或遇老過幼或庶出過房之類隱諱不言却以姊妹兄弟詐令看視此律所明禁也如兩家明白通知情愿寫立昏書者聽其指腹割衫襟為昏律有明禁

約言卷二

論昏三

宜知之○鄉曲中有貧不能娶者所知宜助其資財完娶若男女家有所嫌憎非本人篤廢姦盜而輒議娶親者非理

四禮約言卷二終

四禮約言卷三

新安呂維祺豫石著

論喪

喪非主於哀者耶。衰麻擗踊。哀之溢也。衣衾棺槨。哀之致也。若招僧演劇。延賓與宴。近於樂矣。習而不知其非。若此類者。非以薄為其道耶。奢寧儉。易寧戚。吾以觀本焉。

次論喪

約言卷三

論喪一

執父母之喪。以哀為本。未葬朝夕奠。不致祭。不飲酒食肉。

喪家未成服前。孝子方被髮跣足。為招魂。望復之事。宜朝夕獻食。如生時上食。若用鼓樂。姓牢。延賓行禮。謬甚。夫祭禮而可以被跣行者乎。按家禮正。衛云。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後世遂以人死之後。七日必供佛飯。僧言當見地下某王。其謬已甚。查會典。皇妃親王公侯之死。其七七百日。皆有御祭。夫既不供佛飯。僧又不致祭。恐人子于是日。心有不安。古禮未葬。不祭。恐難太拘。今擬于七七百日。各隨貧富。盡禮致祭。雖非古禮。亦孝思所必至者。然亦只是朝夕奠之加厚者。與吉祭自別。或問七七百日。既可祭。亦可用鼓樂否。

日鼓樂似不宜用。鄉俗多有不用者。如親友以鼓樂至。不能遽阻。隨便無妨。只不可用之。侑耳。

喪家不招僧道作佛事

今世用僧道作齋。或作水陸會。寫經造像。云為死者減罪惡。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則入地獄。甚者日則孝子沿街。隨僧迎經。夜則破獄照星。或作人物戲。具講經唱法。或男女夜出迎靈法。禁不能。理論不曉。士人家亦復為此。日未能脫俗。聊復爾爾。嗟夫。人死則形神相離。即果入地獄。受春到。諸苦。豈尚知痛。即使靈魂未散。如人半身不仁。針灸燒斫。已不知苦。豈已死而骨肉腐。却知苦乎。溫公引唐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

約言卷三

論喪二

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薄哉。就使積惡有罪。君子或為之。豈以親死而忘之乎。曰。此亦人子無已之情。原為悅親之意。且欲其親之生也。今乃為其死而免罪。則異矣。此事積習已久。牢不可破。細民無貴也。讀書知禮者。乃亦相率而為之。豈不惑哉。世俗作佛事。非必真寶為親。不過圖好看。且曰。某某尚能做齋。我養無缺。何不死後極其哀痛。無飲酒食肉。即是為親懺悔。何不衣衾。揲以身擔當。必求盡心。而顧汲汲于此。是亦不可以已乎。凡弔死者。惟切近尊長。四拜平輩。及遠親。止兩

拜卑幼則揖而不拜。應哭者哭。未成服不出紙。旛不赴弔。

古人知生者弔。知死者哀。今則概拜死者。而生者從旁答謝。雖非古禮。然相沿不可變。但今世弔客多子死者。皆施四拜之禮。不然則連叩而已。無有行兩拜禮者。余故分爲三等。以節之。庶不失禮意。○喪家初死前三日。猶以生望死者。于古禮未應弔。且孝子此際哀痛昏迷。勿勿治棺。柳衣衾。猶且不暇。而顧應酬弔客耶。宜待成服之日。方出紙旛。方赴弔。有至親先人哭弔。唁者。不在此論。○古人成服。凡五服俱有。首經腰經。與上裳下裳之制。鄉俗自暮以下。便不制服。只隨便家常素衣。素冠。遂謂成服。甚者止戴白巾。而衣履或素。

約言卷三

論喪三

用有色者甚非禮。宜反之古。○凡婦人于男子喪。非切近至親。不入弔。男子于婦人喪。亦然。但果于生者。有知入而唁慰。自是古禮。○凡弔喪。皆用素服。或用冠帶白負領。故曰羔裘玄冠。不以弔。

父母之喪。以嫡子主之。無嫡子。則嫡孫承重。諸孫非承重。不被跣。

承重。謂主喪也。惟長門子孫爲然。長門無嫡孫。則次孫承重。長門無子孫。則次門承重。長門有人。別門無與也。今長門既有子孫。次子或亡。則次子之子。亦被跣行三年喪。曰吾承重也。此非禮之甚者也。○小民三年之喪。多有至三十六箇月者。女子出嫁。喪父母者多。

抑而不爲之服。或無抑之者。則服三年。均之非禮。知者傳論改正可也。

凡有喪。概不請客徵禮。止攢分共奠。或置素軸。具牲酒食。卓不必過費。以其餘分付主人。至親奠賻。不妨稍厚。若大盤蜜樓綾錦旛旌。人物樓閣像生飛走之類。俱屬無益。宜去太甚。

奠爲死者賻。爲生者昔孔子曾脫駝贈舊館人喪。若至親所知。于常儀之外。或有贈賻。誰謂非厚道耶。但近時上祭。似爲過奢。宜漸從簡省。而旛旌人物之類。則太甚矣。

約言卷三

論喪四

客應留飯。近客赴奠。主雖留客。客固辭。如主固請。則寧儉毋奢。客亦不宜久坐。不用鼓吹優妓侑酒。主人不陪坐。

遠客特臨。有不得已而陪者。低案素食。不失威容。方是。

凡在喪。不入公門。不預筵宴。士君子宜堅守此戒。

親友不爲喪家煖喪。不强孝子飲至醉。不招妓作雜劇。不扮戲。不靡費路祭。不邀客送葬送賞。

世俗有煖喪者用鼓樂優人作雜劇或扮演戲文甚有強孝子至醉又有路設棚祭靡費不經意圖報禮者又有預邀親友送葬因之斂分作賞資者以及撻壘槍紅之類皆所謂習而不知其非同志君子每相撻擊不從此嚴革之長此又安窮乎○喪家發引親友祖奠亦情不容已者但設香楮牲帛而已邇來俗尚奢靡有搭一路祭棚幕而費十數金者且陳列玩器大張鼓吹排設酒筵招妓演劇歌舞喧鬧駭人見聞不知喪禮寧戚之義何居最可嗔者孝子謝棚每一處勸酒數盃以致酩酊大醉至次早啓柩之時酒猶未醒人于哀痛之謂何吾鄉同志諸公當力挽此風更望喪家懇辭之而自己是亦還雅道之一節也

約言卷三

論喪五

人子送終母以兄弟衆多互相推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

曾子曰人未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于此不盡其心更於何處盡心蓼莪之痛寧能恣然弗思耳

喪家毋散孝帛孝布

弔是常禮孝是凶物豈有送凶物于他人使為已親掛孝之理按先年散孝始于富家近來不論貧富一概散孝或以為釣取賻儀之計賻薄則爭或以散孝為常不散則爭俱非也或曰今散孝帽如何曰亦止本族有服之貧者其餘不必散或曰有賻奠厚而答以素

布素絹者則如何曰此報施之常姑隨俗便

四禮約言卷三終

約言卷三

論喪六

四禮約言卷四

新安呂維祺豫石著

論祭

祭義曰。追養繼孝。君子將以繼之也。霜露既降。雨露既濡。則有悽愴怵惕之心。祭用明水。豈以備物。乃並其文與物而亡之。是故公羊傳曰。士不及此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次論祭。

約言卷四

論祭一

凡祭。先一日齊戒。陳器具饌。預擇子弟。或親友之知禮者為贊。祭極其誠敬。如在其上。不求備物。

此盡誠盡敬之始事。

家禮。四時祭四代。冬至祭始祖。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宜按時舉行。俗節。如元端陽中。則獻以時食。

今世祭禮久廢。無論水木本源之思。弗忍。然藉令人子甘肥。願養而其先人。不獲沾一

日之菽水。若菽氏之鬼。不其餒耶。或曰。吾貧不能備物也。吾不能為席。以延贊禮者也。噫。祭固所自盡也。大之牲醴。珍錯小之採山釣水。無不可以明孝。禮生。用子弟為之。或不贊者。隨其力之所至。情之所安。惟在意誠而致敬。乃為孝也。孟子曰。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今人雖至貧。無有廢日用而斷往來者。獨于祖先。靳此一祭。于心安乎。○灌獻自兩事。今人混而為一。蓋灌者。方祭之時。灌地降神。求神于陰。如燔管蕭。達臭牆屋。求神于陽也。逮三獻。則神已來格矣。而亦以灌地。不野于禮乎。宜照家禮改正。

祖先祠堂。必常使精潔。朔望則拜。有事則告。出必告。反必面。

約言卷四

論祭二

此以時起祠堂之禮。

在喪不可廢祭。易服舉行。几筵前。仍衰服。

几筵。即靈座也。天服。即斬衰齊衰也。

祖先神主。以宗子奉祀。支子止隨班助祭。不得僭祭。

鄉俗不知宗法。故祖父母之主。多無定在。今擬以長門奉祀。如長門貧不肖。不能主宗祧。以次門遞主之。然遇常祀。必宗子至。始行。宗子病或廢。則否。

但有新味。未薦祖先。不可輒自入口。

此所謂薦其時食也。

遇祖先及父母忌辰，變素服舉祭，是日齋戒，不飲酒茹葷，不與喜宴。

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謂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附論

鄉俗元旦以卓設天地神牌，而祭以牲果，其意雖善而實瀆，或曰：人稟天地以生，此日豈

約言卷四

論祭三

能忽然，雖無物可以酬德，而以獻物起敬，所謂無害于義，從俗可也。若只設香案而拜，似為近禮。○今人家多設家堂神位，而畫以三教諸神，既淫而不雅，又泛而不切，似宜改正。于牌位書本宅司宅之神，而配以竈，蓋凡人家宅舍人烟所在，中必有神主之，而國制庶民得祀竈，皆家神之最切者，士大夫家宜配以五祀，或二祀，按禮大夫五祀，士二祀，以上

二條謹以俟知禮者折衷之。

冠昏喪祭四禮也，而謂論者論其概也，其儀節之詳，考註之精，自有家禮在，今不敢贅。

四禮約言卷四終

吳縣沈翰較字

約言卷四

論祭三

四禮約言四卷

江西巡撫
採進本

明呂維祺撰維祺字介孺號豫石河南新安人萬

曆癸丑進士官至南京兵部尚書李自成陷開封

抗節死事迹具明史本傳是編分冠昏喪祭四目

皆因古禮之名而刪除儀節務趨簡易以通俗易

行然施之一家則可不宜制爲程式以範天下也

讀禮偶見二卷

〔清〕許三禮撰

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讀禮偶見

二卷》提要

讀禮偶見

鄴川典三許君廓懷達識精心猛力夙昔所稱好學人也乃於三年讀禮中參究體認見地益真而益遠其以偶見寄示也見父母祖宗一體相屬不以死亡而或隔見天地人物一氣相通不以寥廓而不親進序一勘六經旁綜諸子灼見明德在仁孝敬慈掃空靈之說絕二氏之假托灼見三代以後名世爲狂江都河汾爲狷觀氣運之分指治統道統之攸關而且苦所記言以及家禮折衷數篇詳考禮儀曲爲伸補從敦厚一源燦然著爲經緯蓋聖道發育極天

全憑三千三百以爲充周實際以爲參贊
 扶植使一節不備一日未張則鄙陋缺陷
 天地亦不光華完滿矣君之極意脩明也
 全體大用俱見寧只云偶見哉然禮之制
 也究其儀數儀數無盡夫子嘗有寧儉寧
 固之言又嘗大林放之問喜子夏之啓蓋
 序二
 以禮者天地生生之機人心自然秩叙之
 用也得其機而用之堯舜之時雍風動孔
 子之老安少懷孟子之親仁愛物皆其所
 蒸動而不窮者如執其數而沿之不拘若
 則放逸矣君固欲從佚失以識體備再從
 體備以認本真由一人之見而一國而天

下將共見之矣敬弁言於首請以公世
 肯

康熙十有二年仲夏既望夏峰九十叟孫
 奇逢敬題



序三

讀禮偶見目錄

上卷

上孫先生札言

悟本處扁語 二條

許氏宗祠記事

影堂悟言 四條

苦所記言 四條

禮擬 一則

雜錄 八則

性善真指

皇極經世約言

太極圖說根元

道全天人說 三條

執中統義 三則

聖學入手

聖學全義

讀禮偶見

目錄

先師崇祀說

物則天心在我說 六則

關異學 四則

發明正學 六則

下卷

家禮折衷論

增敦大本議

增定大宗議

增詳宗合祀議

增本支譜系議

補定祭田議

補正冠禮說

補正昏禮說

補正喪禮說 上食次奠儀注附

補正祭禮說

增正招魂葬服說

增正繼祀說

補正飲酒禮說

補正義田議

增補郊飲酒禮記

家禮通行論

讀禮偶見

目錄

二

夏昨孫鍾元先生 鑒定

相州許三禮典三卷 上谷魏一菴蓮陸校

上 孫先生札言

許三禮曰禮者人之幹也。國之維也。不可斯須去者也。記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豈前此不忍讀耶。後此不可讀耶。非也。當此之時。哀痛恍惚。所事或恐遺失。尤宜親切講求之也。先儒或曰。暇時講學無妨也。豈此外另有學可講耶。未嘗是也。而哀心中節。視他念更真。由此言學而精心。照存。覺觸處有悟。差

讀禮偶見

嗟。孝子之喪親也。即仁人之喪帝也。記不云乎。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舍此又何學之言哉。曾子曰。亨。號。盡。猶。嘗。焉。非。孝。國。人。稱。之。曰。幸。哉。有。子。可。謂。孝。矣。又。曰。卒。為。難。盡。謂。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如。此。修。身。踐。言。舉。足。不。忘。更。春。秋。霜。露。入。廟。與。栢。椿。慕。展。墓。動。悽。愴。感。雖。謂。君。子。有。終。身。之。喪。可。也。禮。自。庚。戌。夏。丁。先。君。子。孝。祀。公。親。越。辛。丑。祭。三。祀。墓。修。年。譜。刊。刻。誌。狀。外。有。身。所。已。行。之。事。有。心。所。偶。悟。之。理。有。連。類。引。伸。而。觸。發。之。論。總。集。之。曰。讀。禮。偶。見。篇。無

倫次詞不修飾惟

先生大加教正。俾知嚮往。養成之德。高並蒼旻。許三禮再百拜。

悟本處扁語

先坐中於楸十數株。修築日思廣之。為神所棲。忽念古人。白楊蕭蕭之句。何說也。土人曰。一楊死。百楊生。或寓此。庶後義耶。余曰。百楊既生。一楊未死。不則何生。因此有悟。曰。我身既在。則高曾祖父之魂。鬼確。未死哉。試思一父一母。而育子。子與父母。二耶。高天厚地。而生人。人與天地。二耶。非二。則我身既在其造化。樞紐。永亘。以綿在茲矣。抑我身既在。即千聖百王。性命根極。長

讀禮偶見

生在茲矣。既透徹天人一氣。物我一原。又何惑先人生死。關耶。急封植之。當無忘此樹。子曰。君子務本。孟子曰。萬物備我。原非虛泛言理。于是扁其墓側之廬。曰。悟本處。辛亥十月夜。臥荒坐。仰見北斗天象。儼然一幅太極圖也。天樞。其吾心中之乾元耶。斗杓。運行四方。化生萬物。其吾心之元亨利貞。布德於蒼龍。朱雀。白虎。玄武。二十八宿所臨之方耶。先儒嘗云。吾心自具一太極圖。與此政非二。試觀日正午。吾體何以覺暖。時而風來。時而雪降。吾體何以覺寒。天之與人。其即父母之與子乎。原屬一體。冷暖皆關也。吾今而後。追溯所本。無刻忘吾

父吾母。即空無刻忘。此大父大母。蓋高天厚地。亦有罔極恩。吾事之。當如吾父吾母。而吾父吾母。直當事之。如高天厚地。夫天地祇有晝夜。吾父母豈有生。死尚其晨夕事之哉。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其猶定省寢門耶。文王真天之孝子哉。

許氏宗祠記事

余舊家常山。溯始遷相祖。至余身。方六世。先是先君子孝祀公置祠堂四龕。即以始遷祖祀高祖龕矣。壬子四月大祥後。行題主告祧祭。蓋以禮有遞遷之制也。攷禮註高祖以上。當進為先祖。埋其主於墓所。歲率子孫一祭之。初嘗鬱然再詳禮曰。士祭其

禮禮偶見

先而祖可於祠廟祭之。乃忽悟曰。仁人孝子。天可事。聖可祀。窮于報本。則禮制何如不立之為愈耶。知定有變通法。大暢厥心。且不愆制。再三思之。莫如前堂。祀四代。再設后寢。藏祀盡。余家限于地。即前堂四龕。分上下層。而以上層作后寢。一龕祀始祖。乃象其類。而置厥初生民之祖位。一龕祀始祖以下先祖位。其下層作前堂。四龕祀高曾祖。廟神主。其奉合族。素親。俱附各龕之兩旁。按會典。郡國鄉族。均有厲祭。死一本宗。雖族。亦無廟。及長中。何妨悉列。附位。是蓋于不啻對中。曲以行宜。幽靈和之心。焉合薦日。但見有大旋風。忽起竟天。由大門。進中庭。漸

浙方息。亦足驗洋。來格之一事。但此與吾相自。往文敏。郭文簡。諸先生。至今未嘗有後。見賀。醫問。馬孟河。臺宗。合廟。三。曲詳盡。大與此合。嗟哉。詳太極圖理。一實萬分。萬殊一本。聖人且以天下為一家。中夏為一人。天地萬物為一體。若於本宗。先有抑鬱不伸之情。孝何以稱。達哉。教世同居者。或當準此為式。以補家禮諸式之所未備。 康熙壬子四月二十日

先君子見背年餘八十餘載之年。講行實。乃告竣。而終憾。夫形。感言於悲。號中。傳述不盡也。有善寫真者。敬。之。繪。為。影。畫。三。易。稿。而。像。成。愈。曰。儼。然。余。拜。膝。下。損。眉。神。動。心。感。矣。然。痛。於。是。

禮禮偶見

歎曰。周詩之為尸。宿尸。古人用心。誠精至哉。向曾疑此為未當。今乃知人死。魂與魄離。魄降矣。魂升則散。而實不死。人以真。神呼祀。感格則必來。但要依其類而附之。附木主。不如影。壁。附。影。像。又不如生人。附生人。更不如同氣一脈之孫姪。先。之。后。宿之。祭時。儼然。儼然。聲息。陟。降。實。神。氣。流。通。武。周。達。奉。建。見。于此。蓋人之精。誠。以至格。天神。感。異。類。而於自己。祖父。不能。神。達。必為子者。精神。命。脉。自己。先。死。矣。看。經。書。家。語。中。何。處。論。治。言。學。不。說。到。祭。祀。思。神。上。可。見。修。道。治。化。一。切。學。問。不。到。通。神。明。格。上。下。終。算。不。得。到。至。處。於。此。有。三。悟。焉。

古事天治頭見日月輪轉星斗燦然識吾身元始來處此不用
再為立像孔子修春秋作孝經每夕必簪筆衣絳面向北辰
所長久既成復齋戒向北斗自陳著書之意感赤虹降化黃玉
刻文孔子跪受又邵子每日清晨炷香謝天地三光是皆一氣
感召有真寶流貫處余是以每夕有禮斗之舉以日鑒在茲作
戒慎獨工夫行之久自覺呼吸可通焉

一悟敬聖蓋天地既為吾大父母古聖人原為吾大宗子以魯司
寇為百世不祧之主固也然此斷當用像廟廡幾筵體相尊嚴
依類求神且肅人瞻視木主之改殊覺不必觀曲阜存有石像

禮儀偶見

五

三皇五帝且各有像何獨不然余家塾供有魯司寇大像得自
蜀府由曲阜請來者又有七十二賢像請自浙庠宋高宗時筆
文者文像武者武像每瞻拜如聽金聲玉振見宗廟百官之富
絕不同冷齋木豆之岑寂也

一悟祭祖在丘壠愈于在影堂墳墓定在而祠堂無定在古人云
勿輕去墳墓是也但祠堂止便家人晨夕展拜有大舉仍當在
墓祭何也先人遺魄在焉衣冠葬焉神之格也較宿尸影堂尤
易依附不更親切耶余家展墓歲時分行自壬子約合族公舉
馬每年四次余家主之先期增土理松楸至日早祭后土隨設

祭分班公拜畢懸版詞再拜分昭穆饒惠畢再拜別蓋廟制限
有各分影像難于婦女此則幽明全無彼此之分祭享再無不
達之處異世同堂儼儼如聽直與先人陟降一精神中矣家禮
云墓祭非古不必泥

苦所記言

記云居喪未葬讀喪禮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夫曰敬則禮
文內外具備矣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自答林放寧戚之句來
非全論也蓋禮兼本末單遂未固不如單重本如祇重本而全
無事于末豈禮之至耶譬人子居喪而哀至于減性所謂瘠為

禮儀偶見

六

下也即不至段而減性而哀之誠是矣使三日內三月內凡附
身附棺者一無所事遂曰禮乎此敬為上必質文兼盡之說也
家禮於喪禮全載經文節皆至性必極之處中有備而用不
及者變通之不泥可也其他尚有備就人情告減者亦有大禮
久矣折衷請議未定者後人但以真精神體出古人制禮之深
義或當以經文為本不必膠夫後註或當以國制為遵併不拘
夫舊圖或更有古經未載國制未詳竟當以大義裁之不可拘
乎流俗文公家禮選當同會典折衷一番庶古人之精義因后
人之神明而益出先以三件表之

禮經既有窀穸之文。子亦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前輩但為惑陰陽抱忌。而久停喪。屢遷葬者。戒則可也。必抹煞此說。不令信相宅選期。以襄大事。是未達天有文。地有理。靈之精義也。五大父地。大母件。無異誨告聖人。仰觀象。俯觀法。事之無異。祇承况人生有自來。死還造化。與天地合其德。四時合其序。何處不然。古者葬地。非日俱以下。盆為定。經管相度。政真精練。與鬼神相連之一路。若與地師。取象之言。一經抹煞。可乎哉。辛亥冬。先君子孝祀公歸山。諸事先。盆神後。告卜靈前。占從。然後。舉。灰。隔。營。製。周。月。築。合。三。物。以。人。力。補。天。工。也。葬。日。始。以。五。台。書。擇。

禮儀備見

七

之。禮。以。選。擇。故。斷。之。終。筮。神。前。喪。費。籌。香。總。期。以。補。山。無。妨。化。命。為。主。迨。臨。期。早。祭。后。土。後。安。葬。於。時。之。前。五。十。餘。人。合。舉。之。不。動。也。諸。人。駭。之。數。次。如。故。幾。於。人。力。窮。矣。及。以。日。暮。燈。直。至。正。時。正。刻。忽。然。前。行。諸。人。又。異。之。若。有。物。焉。憑。之。日。吉。時。良。就。謂。鬼。神。之。德。不。顯。然。昭。著。耶。所。當。以。經。文。為。本。不。必。膠。夫。後。註。此。其。一。

喪。服。查。古。禮。與。今。制。不。同。者。有。數。件。父。為。嫡。長。子。斬。衰。三。年。母。服。齊。衰。三。年。報。服。也。孝。慈。錄。減。期。又。子。為。母。齊。衰。三。年。父。在。服。期。庶。子。為。所。生。母。齊。衰。三。年。為。父。後。降。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曾。

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祖在服期。加杖。儀禮也。孝慈錄。俱改斬衰三年。且不註父在。祖在。嫡母在。降。又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士嫡子。眾子。為庶母。總麻。孝慈錄。改齊衰杖期。三殤服。以次降一等。孝慈錄。首始。為舅姑。期。唐始。定齊斬。從大曾祖。父母。三月。唐增。五月。叔嫂。無服。唐始。定五月。會典。俱因之。嗟哉。詳察。先王制禮。家無二尊。又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此中。精義。最有。關重。又王侯。與士大夫。別。無如。歷代。增定。若似。從厚。國朝。因革。已著。為典。煌。令甲。是則。為一代之。憲章。誰敢。干之。可嗟。者。鄉曲。儒生。猶。執家。禮。舊本。互。開。傳說。既未。見會。典。又焉。知更。制。即。瓊山。儀。

禮儀備見

八

節。潛。谷。補。註。升。庵。手。訂。諸。書。內。今。制。二。字。亦。不。知。何。謂。身。在。士。林。值。生。母。死。援。嫡。母。在。全。不。終。喪。三。年。所。在。有。之。豈。知。服。官。者。解。任。自。宋。元。明。這。今。準。遵。耶。再。查。古。禮。庶。子。君。在。為。母。練。冠。既。葬。除。君。卒。為。母。大。功。至。夫。夫。在。為。母。大。功。卒。為。母。三。年。無。餘。尊。所。服。故。也。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士。甲。無。服。故。也。是。則。古。與。今。士。大。夫。之。庶。子。為。生。母。俱。得。終。制。唯。君。之。庶。子。被。厭。不。得。伸。猶。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禮。為。制。飾。雖。抑。猶。容。有。三。年。之。哀。以。上。載。在。儀。禮。會。典。所。當。精。究。故。曰。當。以。國。制。為。遵。並。不。必。拘。夫。舊。圖。此。之。類。

禮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然俗有斷不可從者。他且勿論。如父母死。卒哭以前。稱哀。卒哭以後。稱孝。子孝孫。此等分別。就既處漸吉。各有義存。乃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果何說也。儀節註俗。久難變。姑從亦可。實大有未安者。言不順。由于各不正。如前母之子。值繼母在堂。或前母無子。係繼母有兒。遭父喪。稱孤。不稱哀。疑無前母。稱孤。兼稱哀。無別于繼母在。又若庶子父歿。嫡母在堂。而喪生母。稱孤。稱哀。疑無嫡母。稱孤。不稱哀。不顯其生母。仁極也。未安。甚至庶變紛。者如是分別。何如不加爲愈。耶。嘗想父與嫡母。並生母。會與既齊。一斬衰三年。合代因之。

禮儀傳見

九

無分別。此後不拘父母。或前或后。喪嫡子。庶子。俱爲斬衰。子庶子。爲所生母死。爲斬衰。子嫡子。爲庶母死。爲杖期。子既合國制。又無嫌疑。做期服生。功服生。等例。不亦理順心安耶。此古經未載。剛制未詳。以大義裁之。而不徇流俗之一。禮有一節一事。而關生民日用之常。且富有精義。不可快矣者。當補議之。以待修明之君子。蓋道理從源頭看。徹方知天統乎地。地包在天。故坤卦曰。素道也。地道也。臣道也。妻視夫。無異臣子。視乎君父。則母不得與父同。明甚矣。先王制禮。父斬母齊。又別父在爲母期。所以表父爲至尊者。義何獨也。大禮會典。齊一斬

與日不分。父在與否。大失天尊地卑之義。今欲少變通之。如均是斬衰三年喪也。父在母死。或生母死。當稱齊衰。子有別于父。不在果父先歿矣。得伸其尊。仍稱斬衰。子又祖在父死。而值祖母喪。當稱承重齊衰。孫有別于祖。不在果祖先歿矣。得伸其所尊。仍稱承重斬衰。孫其心喪服制。俱准此。乃見家無二尊。有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之義。則大道得矣。于理更順于心。更安。精心于道。自見何也。儀禮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凡人知有父。而不知有天。唯聖希天。尊父者。人道也。聖人敬天之道也。又叔嫂無服。經著遠別之義。唐始定小功。宏遵古制之。又貴臣貴

禮儀傳見

七

妾。總禮有正。父。麻庵家禮。附在小註。而諸本皆畧之。此亦爲缺。失何也。既註庶子爲所生母。斬衰三年。嫡子。庶子。爲庶母。齊衰杖期。則公士大夫。爲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此二句。斷不可少。空遵經筆之。蓋義有淵源。禮不云乎。君所爲。服子不敢不服。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此又由本及支之道。豈可禮義載之。而諸本反遺之耶。是二議。又可補家禮會典之所未詳。尚望修明君子。條議行之。

雜錄 八則

家語曰。刑不上于大夫。禮不責于庶人。故文公家禮云者。禮會王

侯而下。凡我卿士大夫。有家者。不可不精究。以正茲風化也。讀
夏峰孫先生家禮酌推廣。今士農工商皆可通行。政如大明會
典諸禮。序列王朝品官。併及庶人。其均有仁覆天下之精心哉。
此心既在聖根未斷人。但以真精神所到。即可直接古聖人心源。
質之六經千聖所言。俱可印合。信凡六經中。隻字半句。皆古聖
人心精所寄者。而偶被後儒。誤註遮蔽。政可以意逆志。不必泥
耳。今因讀禮。知小殮成服。幾日內。乃代哭。不絕聲者。固係人子
呼天搶地。痛哭不容已至情。其更迭聲代。繼續不絕。更有一反
迫切苦心。今乍離之魂。不得速散。或一往一來。望爾其發。爾之

來反也。余每向家人。切七語及招魂一段。至義所謂天無時。即
無時。不以真精神。望反諸幽耳。確實本心上。體出非有所據而
言。后閱禮經。言初死招魂。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
郊。蓋言魂氣之往。總未離生時熟習之地。繼之曰。父母之喪。哭
無時。使必知其反也。余乃益信。自心體認之義。果與古聖作經
之心。不差累黍哉。及看細註。乃解使者。受君之命。反乃已。反皆
靈知之覺。上下文義。兩不相爭。不但不得古人一段精心。先失
自己所為心。君何人。必在哭無時之日。使臣。臣何人。當此哭無
時之刻。為君出使。情耶。理耶。善讀禮者。自能解之。因此悟出。讀

六經門。先當誦咏。正經白文。自有得聖人精心處。先儒註解
其得者。十之七八。有功聖學。不淺。而一二差誤處。亦有只在好
處。領畧可也。偶舉幾句。以表體傳尊經之學。
易經乾元用九。天句下治也。天字讀住。下治也。三字連。蓋益乾卦
而逢六爻俱變。當占用九。爻曰。見羣龍无首吉。是至剛之德。而
反以柔用。則善。明是造化有窮時。聖人無窮道。以聖人之體。
補天地之變。一段大道理。可與四聖相通質者。再玩潛龍勿用。
下也。飛龍在天。上治也。將此二句。比紹益見。註天下二字。應
解作天下太平矣。細玩自明。

書經堯典。以殷仲春。蓋今建寅月也。舜建子。堯建丑。鄭康成記之。
喻春山辨之義。和以鳥火。虛昂。四宿。堯萬世之春。夏秋冬。至今
正月。為日中星鳥。每到正月十五。黃昏看月。宿于星日馬之次。
此心豁然。歷唐虞至今。未之異也。所以日月令鳥者。指星日鳥。
係南方朱雀之中星也。註解作卯月。再當和正。
詩經鄭風子衿。三章。夏小序。傷學。校廢也。註解作淫奔。蓋詩云。鄭
聲淫。就聲言也。匏土革木。金石絲竹。八音。俱有陰陽之分。聲音
克諸則陽。不好陰。不好陽。相好曰淫。舍子夏小序。將鄭風二
十一篇。作淫詩者。七之五。恐未盡然。

春秋春王正月。原本周正紀事也。觀后春正月。已卯。烝可知矣。蓋夏數得天。雖周亦遵用之。如幽風七月流火等句。俱依夏正。再觀此。烝冬月祭名。仍在子月行之。猶遵夏數也。不則。安書正月。已卯。禴。今據本書。春書烝。以周正紀事。可見傳必曰。夫子以夏時冠周月垂法。恐非。亦要知冬至一陽生。推曆者。算作年首。建子曰。春亦得天之數。但不知夏建寅。為時正令善耳。禮記月令。仲春昏弧中。弧近井。與尚書仲春。星鳥昏七星中。不相。解。一前一後。愈知有差。今以喻春山先生。辨正夏正建寅。月宿星日馬之次。在正月十五日黃昏時。東看月宿星次。為是亦。

讀通見

三

非南中則呂不韋。本周正建子序。在季春。月與星次。脗合。陳註。解作夏正論。則誤。千古讀書有二法。曰信而好古。夫子法也。曰以意逆志。孟子法也。能逆方能信。疑一番。進入一番。斯為真好。今日之四書五經。天地人物之精神命脉。內聖外王之心法。治法。何一不具。即諸儒註解。亦不異。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所當著龜信之。神明遵之者也。豈但曰。今甲在是。哉。但其中有第一義。就聖人地位說者。有第二義。就賢人地位說者。有第三義。就時弊矯之。就時人教之者。衡量而觀。自有分曉。若精心聖學。當別具心眼。所謂中人以。

上可以語上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余嘗因居喪而哀。見人性善。于臨喪而哀。更見人性善。然從性後。驗之也。孟子道性善。於乍見。驗惻隱。於呼蹴。驗羞惡。於孩提。驗良知良能。亦俱從性。后言之。不免滋人辨駁。不如子思子以性前言之。一句立案。萬古難翻。較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二語。尤為直捷。那一句曰。天命之謂性。蓋人生於天。而賦此性。天人曰。一理曰。一氣曰。一體。不可以二視。明矣。天人既不可作二視。誰敢曰。天有善有不善。誰敢曰。天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又誰敢曰。天無善無不善。不敢以三者加之天。不可以三者加之性。無疑。

讀通見

二

矣。不但天生人。是如。雖。亦。余嘗聞先天圖。及十二。月律呂圖。見上下左右。縱橫表裏。無非相生。全是。生。氣。益。信。天地之大德曰。生。無處不然。無時不然。萬物承此生。之。氣。以相生。亦全是一團生氣。生氣者。善氣也。即所謂乾元仁德也。人能養其性。常葆此生生之氣。即是善氣。即合天心。天心喜之。錫之福。人若喪此性。成此生生之機。常懷殺機。即是惡氣。既悖天心。天心惡之。降之禍。維物亦然。此原天以定人性。可破千古之疑。信乎。溯流。不如窮源之為明快也。荀子曰。性惡。不惟自立。無地。直算不知天。亦名。請再玩先天圖。方及律呂諸圖。

天也。地也。人也。萬物也。但曰一氣一體一理。人信未篤。或曰唯聖人方能一之。試觀康節先生律呂聲音圖。何以不拘善人惡人。古人今人。但開口說話。露一聲音。即不出天地範圍之數。舉所謂天地顯晦家國興衰。人身休咎。萬物成敗。皆推笑效。驗操之若券。若非一氣一理。豈至相關如是。故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唯皇極經世說得親切活現。原本其理。只因認得太極真。即所謂吾道之一也。一三五七九為天之中數。人或知之。其二四六八十六為地之中數。人未必皆知也。至五六之中間。乃太極而無極處。所謂冬至子之半也。人皆知之乎。由是五而二之。

圖書傳見

十五

名十天幹。六而二之名十二地交。四其十天干為陽剛數。四其四十為一百六十體數也。除陰柔四十八。餘一百一十二用數也。四其十二地支為陰柔數。四其四十八為一百九十二體數也。除陽剛四十。餘一百五十二用數也。以陽剛用數。唱陰柔用數。為天之呂地。該一萬七千令二十四。是日月星辰之變數。暑寒晝夜出于此。謂之動數。以陰柔用數。和陽剛用數。為地之律。天該一萬七千令二十四。是水火土石之化數。雨風露雷出于此。謂之植數。然天地猶未交也。再唱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變化通數。共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至此。

天之暑寒晝夜。地之雨風露雷。再唱再和。而天之性情形體。已交于地之走飛草木。而地之走飛草木。已交于天之性情形體。謂之動植通數。據此算來。上天下地。盈萬物。皆二氣交生。原是一體。况能透見天心。所以觸處皆靈。邵子曰。早知萬物備于我。肯把三才別立根。卷藏方寸。放彌六合。造化生心。大學問。儘人承擔。要知此連山易也。與周易作用。小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大衍之數。五十不用其五。皇極用之。其用四十有九。不用其六。皇極用之。遇奇數。以太極為用。遇偶數。以無極為用。大哉連山易乎。要知濂溪先生無極二字之義。須讀皇極書。不解無極不。

圖書傳見

十七

知天心也。濂溪先生太極圖說。人都道不由師傳。余知其得力在中庸也。細玩圖說。全是天命之謂性。一章註解。至通書。主立誠。更見本至誠無息。來誠者。天之道。即元亨。誠之通說也。誠之者。人之道。即利貞。誠之復說也。泰看自見。橋梁先生西銘。亦由中庸。參天地。章倒裝做出。夫子道。唯參也。魯得之。習聞是語。何以見。或曰。忠恕一章。或說。按。孝經言之。余獨以大學。辨明德。領稷天之明命。一句為據。原中庸一部起結。以天命發。以天載收。實開自此。至中間。誠明合。

論又從聖經誠意致知來着。眼着聖賢言道。定從原頭透徹。其功夫體量。俱有歸着矣。何得差却一線。

伏養一畫到堯舜允執厥中。夫子曰。易有太極。兩儀表章。方顯而虞廷一中。經夫子闡發仁字。孟子道性善。前后揭出。益著總之原頭。從天賦來。夫子引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商書曰。惟天降衷下民。厥有恒性。後董子曰。道之大原出于天。卓然為諸儒之冠者此也。程子主敬。本大學。朱子窮理盡性。本中庸。各有見地。知得入手。唯曾子仁以為己任。一句承繼。真是盡乎人全乎天。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再無他說。所以稱得一貫之傳。

論理傳見

七

孔曰一貫。孟曰道一。要知千古內聖外王。做的原是一件事。存的原是一個心。拿住這個頭腦。方好去讀六經。評百代。講道論德。乃有歸着。一者何也。為上帝立心。為生民立命。是也。試看天地猶儼。堯舜猶病。文王如傷。禹稷已饋。伊尹已推。夫子老矣。少懷其念。悲天憫人。處皆有異。同否。以此論來。其他禪學曲學。不關而自遠矣。前言天命。試道之自來。此言生民。究道之歸宿。承擔這一件事。非聖人以一身任之。其誰責哉。

余自戊申。悟出虞廷一個中字。竟是我道一個指南針盤也。以何悟之。讀堯曰。咨爾舜。一節。上面開口。喝出一天字。隨以一個中

字安在爾躬。上下面緊接。四海困窮。是一個人字。明中在天人之中。七字圍內。一豎畫。卽一針相似。上烙定天心。下烙定人心。卽樞紐磨房相似。其間四面八方。千變萬化。隨時旋轉不定。總上不失天心。下不違人心。為主所謂中也。試觀禪繼放伐。代代舉事各別不同。卽所謂旋轉無滯者。其當天心。順人意。有一。其針鋒者否。耶。天之曆數者。此針盤也。堯以是傳之舜。以是傳之禹。千聖相傳的。確傳此上。應天下。順人之針盤也。故曰一中之統。承擔得起者。以一心而上。察天心。順以一心而下。察人心。協方可傳。方敢受吾道。承擔。謹嚴如此。不則。註身無處。

論理傳見

六

不及不用求之。未發時氣象。又不則虛擬空洞。此心此理。恰好處。總屬古今影响之言。令人何處捉摸。耶。以此認中字。痛快千古。從來帝王一身。承天治人者也。惟命不于常。尤在得秉心。故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玩湯誓。天視自我民視。二句益見。易稱湯武。應乎天。而順乎人。余勗外王內聖。相承無非此。為上帝立心。為生民立命之針盤也。常想傳一中之統。莫如孔子。不為天不尤人。每嘗自矢。至老矣。少懷。無念不以仁為事。已得一中之精髓。而仕止久速。剛定贊修。無事不隨時。以為效。更得一中之神化。天人吐應。有承擔之德。無承擔之位。故分作之類。

之從毫無異作之君之學。蓋因三代而後。氣化分。君師之統。一路承擔不住。合兩路同做一件事。以建天地不替。以俟後聖不惑。針鋒一樣不差。更見天心之窮變而通久處。譬一世德作求人家其宗子承擔不全。又不可廢墜。寧付別宗分任。總不失高曾規矩為快耳。

嘗讀不得中行而與之一節。悟出夫子見遠古今氣運之分處。三代而上。道統治統未分。為君兼之作師。為師兼教。道自伏羲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皆承擔中行之統者也。三代而下。統治者不乏五百年之名世。然能救世。而承擔中行者。公孫龍

續得見

道恐不能所謂行不掩言。大抵屬能進取。狂者於路入得中符之神者也。繼道統者。漢有董子。雖有文中。宋有周程張朱。豈非直接知覺之任者哉。使行一不義。殺一無辜。棄得天下。斷不為所謂守死善道。大抵屬有所不為。狠者一路人得中行之骨者也。嗟。氣運翕而復聚。聖道代。當與有氣魄。又有飾操。何慮不能承擔中行之統耶。

或問道統相承。俱為上帝立心。為生民立命。不嫌于兼愛耶。從何處入手。余曰。非也。道有淵源。行有次第。讀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于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于配天。就從

嚴父配天。為入首。如夫子老安少懷。必先老吾老。以及人老。如吾切。以及人切。孟子所謂親。而仁民而愛物是也。雖至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易獸魚鱉。咸若。總仁人孝子。事親事天之意。量圓滿處。余嘗言。孝經為六經之母。每朔望。家祠展拜。后對北斗。虔誦孝經一遍。如在某月。即將某月令一篇。誦一遍。覺此心豁。然見聖人與天地民物無一時。不有真精神。相貫注。無一處。不有真經濟。相節宣。又覺大易所謂。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凶。吉先。天。弗違。後天奉天時。原非。比。會。運。實。有其事。為不但。王者當修其政。吾儒修明重學。何一非。自。已。身。

續得見

上闕切事。試將仁人孝子。事親如事天。事天和事親。為一念。晨夕提。上下階降。呼吸可通。歲月無間。此時心胸。尚覺上天。下地。萬民萬物。有一些阻碍。否。其。幾。矣。折一。枝。安。殺。一。獸。即。傷。吾親之心。一老失養。一切失教。即傷上天之心。千古內聖外王。以道統相傳。是傳此一副心腸。否。爾。輪。世。業。是。從。此。處。入。手。否。操。思。自。見。行。久。自。知。

天生萬物。人為其靈。人者。天地之心也。聖人為人之靈。代天而為民物立命。如宗子代大父母。綜理家政。教養子姓。職分在此。所以慰悅天心。在此。所云立命者。既令遂其生。又令復其性。常

則保其治勿使之亂變則撥其亂反致于治俾民物永久遂生復性而天之心乃慰聖之職乃盡此王道也聖學也所山開財源節財流用天分地以養之明經術考黜陟明倫分職以教之不得已策其不前戒其不率而刑焉更不得已征其不庭伐其不共而兵焉是以秋冬佐春夏貞下起元合以成乾元之德事所必及道所必全也漢唐後王道衰聖教失二三大儒出認出宜聖為正宗遂排功利黜虛無修明正教不啻芟草萊而遊周行有功前聖與後學確實功德不在禹下但謹嚴太甚者單功名教辨正經書真如日月經天山河行地不可移易日排功利

讀禮傳見

遂亦不得功利之效亦似生養一道全經豈聖學也而愚貧處寡哉王道也而不富不強哉艾全重交事一切理數之學耕戰之書積為外道日黜虛無不覺自陷虛無之樊果其喪亂之世難挽而聖學也止經文不緯武哉王道也止撫治不執亂哉嗟嗟欲長治不亂天心也有治必有亂天數也大聖人直順天心挽救天數所貴有學術在雖制治未亂原有截流敦本之先着而治日恒少亂日恒多必有補天猶憾之大權經曰造化生心宇宙在手有其心必有其用勢有絀而道不窮如曰無道則隱竟其獨善為賢者嚴出處則可耳以語大聖人為天地立心為

民物立命之道則不爾也

余嘗考孔子之道尊顯自董子崇祀自唐太宗而反晦自唐玄宗以後何也以太公置廟二八月上戊祭如孔子則疑太公專武孔子專文何其謬也又考成周四代學祀舜禹湯文而熊禾曾議太學祀典宜自伏羲凡二帝三王以及稷契臯尹等至孔子則道統豈不益尊耶余家塾製一軸以孔子立斯道之祖為前廟湖自義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為所自出之帝作後寢然其稷契臯夷臯益伊尹萊朱傳說太伯散宜生周公太公箕子衛武遂後為后寢兩室之配享至四配十哲七十二子原儀禮廟

讀禮傳見

嫡派昭穆配祀廟內矣而春秋戰國漢唐宋元明諸儒亦係正派小宗為前廟兩廡之從祀自乙巳年先君子與余小子曾有祀議一首即嘆武成廟宜去方顯孔子非專文此祀不辨正既隆聖道似吾耶止立德立言不及立功能揆文不兼奮武但輔敵太平全不能截亂返治是向以迂濶于吾道矣試思孔子作用何德不優孔子問禮何材不備哉此後從祀孔廟亦不空但以其著述有功經學為憑如各代武功而兼各教之執各節而關綱常之大經濟而弘撥亂持危之教者斷當嚴酌幾人從祀兩廡方見聖教不單以文學為重也如果以義農以下併稷契等

祀孔子后寢見孔子以靜聖承動王道統直接義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傳而道系益尊再以現在從祀諸賢外意條議入張留侯諸葛武侯關壽亭侯狄梁公郭令公韓忠獻公番忠武公等人列祀兩廡俱為網常名教作干城者更見吾師接緒孔子全體大用無不具坐言起行無不效世治世亂不可一日離吾道與治撥亂不可一日少吾儒而道系益大如是三皇不泯於國師太公不辱于武將神靈亦妥雖朝典不及家塾中先列祀焉亦不敢常祀每逢朔望展軸禮拜不敢忘木本水源之義聖明在土果有官制作之臣祿議行之真見外臣丙聖治統

禮儀傳見

統原是一件事有功孔子並有功義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不在此中表章聖統而單在宮牆內仍分派頭愈謹嚴愈狹隘而望吾道日以尊顯哉

能見天心方知聖道之大能徹透天人理數方知道之活而實用處子曰天何言哉記云四時流轉風雨霜露無非天教風雲流形庶物露生無非地教向亦惓然今節七驗之方知確然又洪範載兩賜燠寒風與人之貌言視聽思相為徵驗向亦謂關切人君今始信關切人人如每年七十二候每月六候每一候管五日每一方人心風俗不同每一方上應氣候不同若合符節

天心仁愛預布告於星月風雷又散滂靈於草木鳥獸何嘗諄切人誠能積善感格轉移節宜只要專精致一而天地之氣在我矣天子占四海諸侯占四境下民亦可占一方嘗見星光滿天白日必主水赤必主旱青必主病一方地氣應星光而變其色豈星之本體方位槩論天下哉留心聖學自知

夏峰孫先生曰聖人希天學問須在物上討個諦當此合天載物則一以視之如此益信大學格物即是透本及末徹始見終大主腦何必費許多辨駁又曰身心意知家國天下皆是物格而神之格思之格感而遂通之謂真知統攝互相發明真見透

禮儀傳見

天人物則原是一氣一理聖學根宗更有何說至謂聖人志學到知天命後耳願從心行住坐臥刻日皆與天游此物此志說請正 孫先生書癸丑三月

三月某日禮頓首啓禮生愚鈍始承祖父教繼受先生範教終有必究聖學之志讀宗傳答問等刻詩得有入手把握得手實據行之久而漸有驗也蓋唯聖希天作聖即為天之孝子最切直捷一路因顧端文先生言中庸天命之謂性章從來有人生前說越大學聖經章從既有人生后說起及細看釋明明義傳頓覺天之明命句與天命之謂性章何常有異乃嘆夫子曾

子思子提出一個天字。直從此道源頭處。一眼看透。本體在足工夫。分量總不離。是所謂戒慎。慎獨。直刻。有上帝臨汝之。凜不敢。遏欲存理。即五性。即五倫。天所全賦。不躬行實盡。則獲罪于天。天民與天物。我所皆備。不生養知覺。恐大負乎天。倘在上帝前。作一不孝子。此身如何容得。以此存心。用功。大學所云。格致誠正。齊治均平。不俱統攝在此耶。以知止為始。不以知終也。以修身為本。不獨身已也。必至天地位。萬物育。方完得明。德于天下之願。乃可對越上帝。而為孝子。以此質六經。考千聖。尚有異道否。豈非直捷把柄。一路耶。又孟子曰。盡心知性。則知

禮儀

其

天以存心養性為事天。禮今倒轉行之。先以知天事天為存養工夫。每日晨夕。定省家祠前。隨即禮拜上帝。遵吾夫子作禮拜。斗與趙清獻。每夜焚香告天。蓋事父母。儼對高天厚地。而事天地。直如事吾大父大母。不敢存非心。作妄舉。為天地父母。踐行之半年。身心漸覺乾淨。志氣漸覺清明。每日看書。覺有悟入。每朔望占筮。半月內。休咎可以預知。夫子曰。知我其天。只在此中。嚴為質對。此外虛名浮事。何庸心焉。前請教天人理數。透徹方好。進步。大聖人不但寡過。更求有功。踏實力行善事。且樂與人為善。直到格天立命田地。乃是作聖實着徵驗。以此立志。須自強。

不息。毋忘天行一健字也。兩月未候。敬以近日所見。請正。先生。當侯指示為望。

崔文敏公謂吾道一貫。是何孝字。向余謂是仁字。今信是一說。何也。仁統四端。兼萬善。而孝又為仁之本。故曰百行原。乃貫徹天地民物之根抵也。余曰。孝經為六經之母。益信。帝辛介雀之德。而亡。乃以已逆天時。能禍反為禍者。証。大戊致天。藥而昌。是以已逆天時。得禍反為福者。証。夫子曰。災妖不勝善。政。寤不勝善。行。信。哉。存亡禍福。皆已而已。天災地妖。不能加也。

禮儀

其

孝經曰。居上驕。則亡。為下亂。則刑。在醜爭。則兵。三者不除。非孝也。日子對哀公曰。凡死疾。死刑。死兵者。皆非其命也。唯智者仁者。壽。壽。壽。二者想之。格天立命之學。端在孝子。春秋謂聖人以天自處。康節先生曰。能循天理。動造化。在我。皆確至不易之說。聖學宜表章。至今日。至矣。患在謹嚴繁重。初令人視為絕德。若必不克到之事。繼令人視為淡漠。竟似不必到之事。所以二氏學。乘隙起之。設有便捷徑一門。先叫人看着易。開禱禱。微俾一法。又叫人為着喜。假受罪。輪迴一路。且叫人聽着怕。凡夫俗子。焉得不受其圈套也。雖然。聖教彰明。吾師中。豪傑輩出。立志聖學。

講道不至孔顏不止。致治不到堯舜不止。動以福利不遷也。懼以禍害不畏也。即誘以捷便。將必曰。我既欲做古今第一流人。自是人難勝者。我勝之。奚圖省便也。如是。雖有二氏學不足惑也。然天下豈盡第一流人耶。至尋常僑伍女子婦人。其識與力。原不足窺聖道堂。與借茲二氏省便福利。懺罪一教。曲以誘人為善。去惡未始非輔聖教不及之一法也。何事損為異端。以闢之耶。最可患者。吾儒本屬第一流人。本意原畏聖道之謹嚴。難而始就。二氏學亦說心講性。亦勸善戒惡。久之而揭福董心。偶有效驗。遂至談精質妙。先說三教一理。漸至駕吾道而上之。

讀禮偶見

廿

嗟哉積深。迨甚。長此安窮。故平心而論。豈異教之惑人耶。不明聖道者之過也。顧聖道雖不以小效小廉見重。寧但以禮廉淡漠為事哉。乾易知也。坤簡能也。何嘗繁難耶。欲仁仁至。何嘗不捷便耶。天爵修而人爵從。何嘗無福利耶。六事責而甘露降。一言出而星退。舍何嘗不却。焚消炭耶。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詩曰。樂只君子。福履綏之。淡漠云乎哉。嗟哉。聖道至此。真可痛哭流涕者也。上天下地。而我為人。前古後今。而當斯世。致若澤民而抱此學。則茲第一流事業。伊誰人任。若聖教不之念。王法不之畏。單單以禍福為念。余恐成患得患失之習。亦將奚賴。留

心聖學。行盡力表章。弘開知覺。俾人曉孔顏堯舜之道。人人可至。件件有益。則他教不闢自沮。此吾端木之學也。道理有消長。而扶抑之責。全賴吾輩。試看大聖人做的。俱截上流。法重體不遺用。重內不廢外。故曰。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又有踏實地法。下學而上達。盡人以全天。故理一分殊。殊塗同歸。總之。大中至正。通變不窮。是聖道。其他異學。高者如佛老。單言體言內。曰。我做最上乘。天未生前之道也。此似竊明德之說。而全置新法於不言。卑者如申韓。單用事外。曰。我重人事。下學本等之道也。此似竊新民之說。而全置明德於不講。皆非至善。皆非

讀禮偶見

廿

聖道也。然卑者易見。高者難辨。所謂彌近理。大亂真者是也。先君子孝祀公。曾有一辨。曰。中庸吉道之不明不行。由於賢知過之愚。不肖不及。此非就泛常輩言。釋家者流。在過一邊。做如聖道。戒嗜殺。貪淫。彼不惟不殺。並有罪者亦赦。不惟不取。並自有者亦舍。不惟不淫。並妻室道亦斷。明係矯枉太甚。似賢知之過。道家者流。在不及一邊。做五儒貴賤。富貧生死。都有道相安。彼懼貴不承。寧處賤。知富不長。先居貧。怕此生不久。先死其心。總屬退一步法。似愚不肖之不及。皆非中庸。皆非聖道也。再觀吾儒言學言治。不離三綱五常。不外天地民物。兩氏全否。判然不

同不常背壞懸經。豈至竊亂。惟是吾儒註解聖道不真切。自于兩氏以可竊之端。明是講聖道者。近於兩氏。何嘗是兩氏來亂聖道也。如大學明德之說。確是仁敬孝慈信。即天命之性也。兩氏何由而亂之。如但講虛靈不寐。則竊之矣。又如魯語執中之傳。明是承天治人。此中要上順天心。須下合人心之道也。兩氏何由而亂之。如但講心學。空空洞洞。不偏不倚。則竊之矣。嗟哉。有離君臣父子國人之明德哉。有外寬信敏公之執中哉。于城吾道者。只扶明聖道。其異端曲學。不闢而自抑矣。蔣虎臣先生疏請文廟宣聖。仍空殿像。最是可不救瓊山先生說也。又

讀禮備見

其

天下三教堂。孔聖一座。宜換拱文昌帝君。是亦表章扶抑一事也。所關非小。凡刻行三教等書者。俱勒令更換。方是。十六字心傳。將危微單講。在念頭上過。欲存理工夫。開異學竊佛之端。即自此起。試讀堯舜禹一堂。幾篇書。只是承天治人一事。何嘗單講心學。再坑子引堯曰。咨爾舜。節取四句。何等兩大何等完全。有起有落。分明把天下大道統。鄭重傳授。若曰。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天既以曆數屬之爾。即當仰承乎天心。天心安在人者。天之心也。然人却亦有心。撫則后。虛則後。甚虛也。何如必自己有道心。纔能安人心。而操則存。舍則亡。出入莫知其

微也。又何如操道心以集人心。此何等事。非知之明處之常。不可故惟精。又要惟一。所謂允執厥中者。或權之自心。或探之眾議。神明通變。務要生全斯人。使之得所。既得人心。方順天心。乃云中耳。不然四海困窮。天祿永終。緊接此二句。愈見人心甚危。天心當畏也。細玩大禹謨。上下文義。內眾非元后。尙敢。后非眾。固與守邦可愛非君。可畏非民等句。則人心惟危。句自明。但解作心學久矣。非敢翻案。漢孔安國書傳。尚渾全。果以人心道心。必須允執于中。亦同明德新民。要止于至善。却是誤解。一中道。就之傳。內外體用具備。異學坐靜觀空。又何自爾爾之哉。故

讀禮備見

其

老氏尚用于世。少近儒道。佛原係西域。其止殺止貪。止淫處。未始不有功于彼之天地生民。其西方之聖人哉。但其教。橫空貫無。大有防於名教世法也。若聖教彰明之日。但用之薦亡。祈禱焉。足矣。亦烏能以燭火。涵日月光耶。講道最忌拘泥名目。要期當於理。達於用。可也。如書參。值交際時。疑用黃老法。以清靜爲得中。非尚黃老也。孔明曾獻帝後。疑用申韓法。以刑名爲得中。非崇申韓也。總之不得其宜。用封建井田。周禮周官。皆足擾民。皆可亂世。果得其宜。雖始皇。縣。安石。新法。俱可用之治世。而安民也。執兩用中。在神明之者。名目拘

也哉。

讀聖學知統錄至格物解曰。物者即物有本末之物。只此一句。可將格至天下之物理。與格去一心之物。欲兩邊旗鼓。俱當偃倒。何也。一失大博。一失大約。豈有聖學首務。說至此。反說散了。漫無收拾。反說空了。茫無入手。總由未識明德為何物。說散者。泥在具眾理。應萬事一邊。說空者。但泥虛雪不昧。二邊矣。今由物有本末。關發出工夫所在。真是縣本該末。徹始徹終。無先無後。一個有源有委。妙諦可省一切解說矣。合本末而名物者。何明德也。明德者何。仁敬孝慈信也。格者何。窮至似敬孝慈信之理。

讀禮偶見

三五

也。此仁敬孝慈信者。即天所賦我之明德也。在此窮盡道理。新民已攝在內。尚何身心意知家國天下節分名。所謂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不已一做百當。為聖學之首務哉。故不言先而言在者。此也。或云。既有本有末。何止言明德。本原該末。觀下者。落在修身可見。總之開口說明。德於天下。其餘人條目。直至格物。原不必別立註脚。

熊敬修先生曰。堯舜湯武之征讓。禹稷顏回之出處。徵箕比干之生死。曾子思之去留。都是合該德的。所謂時中也。信哉。讓者出者。死者留者。無疑義。明矣。至征者。處者。生者。去者。怎見得合。

該德的。乃曰時中。余嘗有所謂針盤者。定之。知有確據。針盤者。何當乎。天心合乎人心也。當乎一時之天心。人心尤當乎萬世之天心。人心也。

先儒講道。率多游移不定之詞。如所謂恰好。所謂當可。所謂無過無不及之類。此曰恰好。彼亦曰恰好。終以何為定。余故每以天人二者作微實之據也。即如義利兩途。率以有所為無所為為別。豈知無所為而為。只算一公字。叫不得一正字。一明字。何如以無愧于天。當乎天心。無忤于人。合乎人心。之為定。耶。有所為否。可不必論矣。

讀禮偶見

三五

呂叔簡先生曰。繼母之害。嫡妻之妬。古今人恨。而前子不孝。丈夫不端。則舍焉不問。世情之偏也。久矣。君子務本。斷當以子孝夫端為責。嘗因歎職官而理家者。權柄下移。久成牢不可破之勢。豈盡胥役家徒之過。不能以法除之哉。唯主柄自奮者。厲精求治。萬分精明。起萬分強固。起悉其大綱。而自攬之。則豪奴強胥。自然退聽。不則不克除。每至自敗。春秋端本之書。總以自強為訓。何可一日不講求哉。余謂天下有大防五。都當作此觀。五防者。何。宇內大防。上下名分是也。邊外大防。貢獻出入是也。一家大防。男女嫌微是也。一身大防。理欲消長是也。萬世大防。

道佩貞維是也。

大聖大賢。未有不理數天人。自己操定者。試看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孟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見知闕知章。各定以五百年者。三河二洛。天地自然數也。唯洞知此道。方數曰。時可數。過非泛然言之也。豈知孔子繼泰周而為素王。顏曾思孟。諸大賢實為一代素臣。則尼山師弟。遂與成周父子。唐虞君臣。俱為天地貞元之間氣哉。后世太史公。以孔子編世家。不列傳。少悉此義。嗟哉。身任斯道者。當其期。真接斯統。后先其期。當亦與見聞知之。列新吾先生曰。旁流至聖。不如正路賢人。故遺統軍中。

讀禮偶見

幸

絕不可以旁流繼嗣。正其氣脉也。又曰。寧為道統家奴。不為旁流家宗子。厥其門庭也。后之子。城聖道者。宜共議焉。

讀禮偶見 卷下

家禮折衷論

禮曰。人者。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先王制禮。政合天時。設地財。順鬼神。合人心。理萬物。達於夜祭射御。皆朝聘。一戒之曰。得之者生。失之者死。一戒之曰。人而無禮。無別於禽獸。一戒之曰。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此豈泛泛之文。外可行不可行之。聞者哉。雖禮有本。有文。忠信本也。義理文也。然文即本之所實。精神借儀文以達。原非二也。得濟人見。漢人見。漢故曰。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蓋禮緣人。人亦

讀禮偶見

三頁

知者。又曰。近人情者。非其至。如郊血。大喪。廛。三獻。廟。一獻。熱之類。禮辨上下。人所知者。采。曰。有禮而等。有順而推。如居冠。屬。武。自天子下。達。編。冠。自諸侯下。達。屬。喪。喪。車。皆無等之類。禮反本。修古人所知者。又曰。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如喪。如祭。俱酌其國俗。而謹行之。類。嗟哉。自非達幽明。順常變。得古聖。精義。鮮不奉附。而失其當者。豈能知其所以然哉。茲所云折衷。謂文公家禮。經。瓊山。潛谷。升庵。三先生補註。后久已高曾遵之。著。恭信之矣。但其中。明。辨。無。可。議。者。不。必。重。費。尚。有。未。載。而。應。行。者。道。入。之。已。載。而。未。詳。者。補。正。之。從。源。頭。實。七。關。發。一。番。見。先。王。仁。之。至。

義之盡之精心。凜然現在。卿士大夫。既有家者。一件不行。決為大祖之不宥。決為王法之難容。斷不得為人道矣。若曰人家存得此數件。雖幼者。漸可使知禮義。余以為視此。已泛帶之極矣。

增敦大本議

萬物本乎天。猶人本乎祖。家禮載祭土地。而無事天之說。謂卿士大夫。制不得祭天地。可耳。如烈風雷雨。敬天威也。存心養性事天命也。水旱凶喪。呼天救也。雖可喻之。此六禮。以祭。次冠昏喪。后而五禮。必以吉祭。居首。重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也。今議人當

讀禮傳見

三

報本如元旦。祈年秋成。賽報。可缺耶。人非水火。不生活。祭日。祭月。可缺耶。當年歲。君本郡城隍。本家宅神。又四時司令。如太皞句芒。五祀諸神。可缺耶。以至吉月。必朝。事君也。釋菜。視學。尊師也。凡此。或當祭日。或朔望。但互淨几。焚香。名花。潔水。几拜。斷不可不行。以遵夫子祭神如神在之義。蓋吾儒開翼。端戒人惑淫祀。先當正其當事之神。足以厭人。報本返始之心。然後禁其非鬼之誦。子曰。務民之義。此只炷香。焚拜。答高厚生成之德。或仁人孝子。所必至耶。

補定大宗議

封建廢。則宗法格。而不行。鄧潛谷先生論之詳矣。雖然。至今服制。

丁服。主承重孫。不猶行古宗法之一事耶。宗法不定。則立祠堂。脩宗職。一切事。無所統屬。雖羅念庵先生。變通三說。可謂極善。今議不若以貴七為定。俾代任宗職。不得委卸。張湛虛先生曰。起於是邦。而始曾者。皆自為祖。其嫡繼之。亦即為大宗。此大宗一百世不遷者也。觀孝經。卿大夫之孝。曰。然後能守其宗廟。士之孝。曰。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見宗廟祭祀。關乎祿位。則宗法。斷當以貴七為定。明矣。蓋祖宗積德百餘年。始發子一。二子孫。其一。二子孫。即是祖宗。禮阿之為大宗。自宜身顯宗

讀禮傳見

五

職。上祀祖先。下庇後昆。而非失之。借至因祿位。而方得祭饗。歷代先人。更以明國恩。而重作忠之感。豈但收合族人厚風俗已哉。若並貴。仍論宗派。或尊七。或長七。如無貴者。紹羅說。或尊七。或長七。或賢七。隨所遇。職領薦。奉焉。可也。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三月無君。則皇七。如此之爾也。

增舉宗合廟議

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先在一本。四宗之間。使上有遺祀之鬼神。下有遺德之孝子。豈先王立法之意。哉。制定祀四代。如義門鄧氏十一世同居。生且同居。死反異廟。恐萃合人心于孝。孝

之義且專主宗子而論。有生見八九代尊長者。其生而未死之尊。則有以曾玄輩視大宗子所祭高祖者矣。或曰。廟祀主宗子。行世次。上宗長論曰。宗子而上宗長而下。凡既死之主。不拘幾代。各七祔享于其祖。俟其一代主祧。則遷一代祔。爲正祭。如此。大宗子終其身。皆不得正祭。其祖滿于重宗之法。豈合哉。蓋令小宗以次散分。既非統同。合異以著。始初一本之義。若令合一。使上追宗長以上四代。下及大宗以上四代。中間並欲盡死生。繼養之心。是祭及十餘世于禮制。又斷不可。今議採馬孟河合祠而設後寢。其制最爲精善。以一代萃于一室。先主大宗之法。

禮禮傳見下

香

大宗所祭高祖。凡高祖一行兄弟之主。悉以長幼一向分。左右而並列。曾祖祔皆然。凡爲四廟之小宗。或子或孫。或曾孫或玄孫。各序立兩旁。或大宗子后。而以大宗子主祭。大宗子親盡合祧之行。而視小宗子。猶在祖廟。則仍以所祧主爲行。入于後寢一室。以見在宗長而下。至大宗子以上。每一代共居一室。各以小宗得祭者。告于大宗子。率而合祭于下。如今日所祭爲父之禰。父死而子繼之。則爲祖。子又以父行之死者。類增一禰。廟祔得皆祭于下。不得皆祭于孫。惟嫡孫爲宗者。祭之。曾玄可。以類推。其在後寢者。如見在宗長一行。皆死無餘。則遷其親盡

之上。而上祧一代前堂。如見在大宗子先見死者。則因子得爲禰。而下增一代。上必一行盡。而後祧下。因一主始而漸增。孝思無窮。而繼養不缺矣。非大宗子死更易主祭。則餘死者皆祔。祖俟大宗子死。然後立廟。祔主于正祭。而上祧之前堂。惟別爲同室。高曾祖祔。左右分。自高祖至禰。凡合族爲其一行主。皆同廟。祭祧隨之。大宗一人。若中不論齒。餘以齒序列。廟中祧居後。寢仍依諸小宗。在後寢。世次列之。不問大宗小宗。必以兄弟一行爲一廟。如小宗見在之行。而大宗所祭親盡先祧矣。死則遷入後寢。與所祧主同廟。而祭于其子孫。蓋大宗子所祭主。或者

禮禮傳見下

三八

見在小宗子之後十數世。則其在廟之主。皆小宗之未入廟者。政分前後堂。寢始得以上下推盡所親。大宗雖祧于寢。尚得並祭于他宗。祖禰親之未盡者也。但論祭不主大宗子。而率之以祭。則大宗子耳。其告祭之詞。必云。大宗子某。奉小宗子某。具祭於幾世祖某。一行神主如此。方不失統宗一本之義。除忌日。或專有事于本支廟者。如祠堂長龕。出主于方亭。例竊謂大宗親未盡者。在前堂矣。而凡爲大宗合祭神主一行。無間親疎。又皆得以同廟。而並列小宗親盡于大宗者。在後寢矣。而凡爲大宗合祭神主一行。無間遠近。亦得以次廟而同居。如此合異而

同統萬為一。小大相兼。親疎無間。尊卑不紊。上下皆宜。庶萬物體統一。太極之至理哉。後廢之后。當設長廣一龕。專植始祖。並已禘之主。前堂之前。當製尊敎一樓。東西各小廟。為兩世室。祀祖宗功德之主。餘制。做家禮式。力緝者。潔一室。置神主。朝女奉祀。俾四禮有行所焉。可也。

增本支譜系議

宗法既定。祠堂合祭之舉。則承擔有人。每值有事。日試看在上而來格者。一寃萬分。在下而展拜者。萬殊一本。雍。肅。是。何。等。氣象。凡先代之行次。名號。子孫之昭穆。輩行。全部譜系。已備列。

續禮備見

一廟中矣。尚用纂修。雖然源流功德。遠則難稽。家之有譜。等國之有史。當冬至祭始祖。饒畢讀譜。而一歲之生卒。合族之臧否。曷可以不紀也。大宗百世不遷。世系朱書。小宗黃書。餘皆墨書。五世則另起一宗。各箋其所。出別立世次。小傳。至子孫名字。更宜編刻。定行為要。凡為一代。齊用次第一字。為雙名。見名則知為一行兄弟。雖遷徙千里外。傳歷數百年。後循名而叙。倫若出家庭。呼應無所舛誤。况譜諸具存。本文可考。詎非有族大典哉。千文六十四卦。除字之不典。及犯先諱者。俱可邊編用之子孫。綿遠周而復始。

先君子孝祀公修族譜。編定名字。派二十字。以五行相生。取

孝經天經之義。具如左。

迪 水 吉 木 迎 火 天 土 禧 金
守 水 中 木 協 火 聖 土 符 金
非 水 弘 木 先 火 世 土 澤 金
宗 水 作 木 附 火 貽 土 謨 金

補定祭田議

祭必有田。而後可以備物。古之仕者。世祿。皆有土田。今非世祿之家。則無世土。安得有田。常供祭祀哉。家禮計見田。每龕取二十之一。立約。聞官。可謂極善。但禮義由賢者出。必貴而好禮。有財而得為者。身任宗職。自置祭田。不拔族人。然後廟享不供。本木

續禮備見

有源而天下成禮。養之俗。蓋子孫中。幸而獨承祖先。履庇之厚。以至貴有爵。富有資。仍然板族共舉。勢必難一。亦非所以厚於自待。余故厚望貴者。既為元宗之子。自宜身任其職。但除二百畝。入祠堂。足供祭田。備大掌之修。墓域殘缺。約用若干。時祭約用祭品若干。並歲終約用會食之費。若干。餘皆貯積。以備用。七之之法。先祠墓。次祭服祭器。次給族之鰥寡孤獨殘疾之人。次周貧之。次應通族急需。田有常租。業有常主。用有常數。掌有常職。陪有常法。庶其久而勿替。哉。繼起而有望于族者。悉效增置。尚無貴且富者。望之行教。分長于族者。做世俗作社會。春秋合

薦率子于孫孫而展拜之可也

先王父司寇公坊金公之堂上余小子亦儲貯坊金作祭田
滋本俱重君之惠以遠先人著此可為族人例

補正冠禮說

按家禮註三加爵弁似僭三加祝語易俗嗟哉竟將爾尊喻志
廟矢天之精義已全失矣復何言禮又前輩于冠前與蒙養一
則冠後異成人一則宜將此禮作三日所行儀文觀矣豈不泥
埋千載嗟哉言禮至此真可痛哭流涕者也蓋先王制冠禮正
是徹始徹終責以成人之道耳夫亦曰未冠以前雖有少儀備

禮禮備見

有差錯仍或父母任其事法尚稱不及祖尚各不及國法亦前
責不及自此加冠之後頂天履地儼然成人所去顧爾成德者
即責以為人于孝道為大弟七道為人臣忠道一件差失天
祖也國法也都皆責在你身上這個人擔于自今交付故曰
著代也至三加爵服者既責以正君臣親父子長幼又責以
可以為人而後可以治人責以道須加之服若曰是皆爾終其
身分內可及之威儀也既服其服必稱其情試看此等冠此等
服尚得容體不正否尚得顏色不齊否尚得辭令不順否凡以
期之望之責之勉之經曰翰志此之謂也如但加以尋常賞

之中矣所謂爾尊矣所謂翰志哉且三加醴醴辭句七祝句七

勉厥功今在此中其所以戒賓筮賓宿賓必在初廟必借有道
凡四呼天以誥訓之不啻指天誓日蓋曰爾今而後盡得孝道
弟道忠道又且淑慎威儀方稱此冠此服天將錫之福介以壽
如不然此若此冠其謂天何福尚能介壽尚能祺哉言外凜然
何等嚴重記曰冠禮廢天下無成人豈不謂始初一件大道理
不從頭實七教蓋向后種七大道如當昏而合二姓之好歸齊
而竭罔極之孝入廟而盡主壘之禮隨事盡道亦復何望故曰
冠者禮之始也由此觀之遵經文自冠日件七儀求道理方得

禮禮備見

實用知聖人復起定不易此言也若知註解摘摹義晦此禮之
情義又有作三兩日舉行儀文豈不痛可太息士庶人家如
無祠堂行時寧可設祖先神主位告行即無幃頭公服斷七着
此彌尊喻志一段祝望期勉大道理諱七訓及如不然泛七戒
勉於冠禮何涉記唯易父母之拜起立受之而已

冠禮考會典家禮

始加古猶布冠服玄端夕于朝之服家禮擬用冠帽巾着深衣
加大帶納履
再加古皮弁與君視朝之服家禮擬用帽子着襦衫腰帶繫鞋

三加古爵弁與君祭之服家禮擬用幘頭著公服革帶納靴

右會典士庶禮

如品官不同會典昭家禮定一縐布著青衣素裳服二

進賢著料紗服三爵弁著爵弁服執笏餘儀祝詞俱同

洞兒加冠日前三月即將冠義冠儀錄成書冊並趙文子冠

出見諸卿一篇令其熟悉大義臨期乃告祠蒞賓在家塾

先師前昭家禮圖式行之三加則備生員冠服孝廉冠服進士

冠服三等以喻彌尊期勉志典章久廢觀者動復古之感正

補正昏禮說

讀禮備見

昏禮萬世之始人但知合二姓好以上事宗廟下結後嗣不知敬

慎重正議取這一別字惟男女別而後夫婦義父子親君臣正

本此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義無別無義會歡之道也按古六

禮六次俱其屬敬章則也無費不見家禮婦親迎用改從省便

耳先經載五不取後儒著十俗戒家禮諸註亦可謂詳矣但有

五件重者特剛發一番而後此遺者奈何人怨之久矣當昏三

以前男女之家各將昏禮大節與醮戒詞義俾子女某誦讀解

雖冠笄之昏即友伴七教訓至此尤當申勸一也六禮既附同

名卜納采附請期于納吉省却兩次則納采納吉納後親迎男

女之家俱空告廟明矣至臨期醮戒一禮更不可恢復簡略二

也冕而親迎夫子告哀公何等鄭重士昏禮謂之攝威用命服

士服大夫服也乘墨車士乘大夫車也奠用屬士執大夫贊也

會典品官子孫假九品服色餘皂衫折上巾敬重其事也俗間

有不親迎者豈可哉須知嫡妾各分正在此關分則古禮增御

升車壻揖入俱富有精義朱子曰冠帶猶嫌慈服禮當從古

三也合昏禮家禮為正會典自親王以下著交拜不啻家禮註

壻婦始即席婦先四拜壻各再拜飲饌壻兩拜婦仍四拜于

交拜中其實各兩拜受兩拜也皇太子且然善哉寡國奉養

讀禮備見

曰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纓笄而朝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有父

子之敬報反而行有兄弟之道期必信有朋友之誼寢席之交

乃夫婦之禮况當此同牢伊始此禮不行向後三從四德無專

制之義漸恐凌夷坤象曰妻道也臣道也地道也扶陽抑陰關

重當行四也又醮戒詞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宗祧宗嗣皆事

也而宗廟事為重古祭禮內外官備主婦始而視醮繼而獻爵

祭畢監滌祭器而藏世婦蠶桑亦為祭服可見娶妻以承祭祀

是第一重事雖王后夫人宮妃眾多祭事必用親蒞所以于初

昏日首即命戒則終其身當親治其事可知也五也之五者俱

道之有關實用而當講行者。士大夫身係風化而閨門又爲化原不在此中。着實整頓綱常維持名教。因循陋俗誠可感慨。卽少知自好者。不過矯俗束甚。相安荆布素風。抑炤家禮告廟。略存攝盛儀度。若夫自始初卽行同牢四拜之禮。終身知親蒞祭祀之事。由是方能承順各事。翁兄弟順父母。立家人御家邦。真不出此好合外矣。古云夫婦人倫大綱。豈不信哉。或再問別之義如何。余曰六贊復見。別之始也。男子非齊夜不宿于外。非病晝不寢于內。刺之火也。男子不死婦人手。婦人不死男子手。別之終也。以此恩刺之可知矣。五不取載經。茲不贅。十

禮傳見下

俗戒著於左期共嚴絕之。戒指腹割襟。預免悔親也。戒振財勢。恐挽家法也。戒爭賸送。傷溺女苦也。戒爭聘金。重愆期失也。戒早昏。免天扎患也。戒勝養。杜離異萌也。戒同姓爲昏。重人倫也。戒喪內嫁。娶犯大逆也。戒拜筵。隔昏存大體也。戒無故廣腰。防濫汰也。先王父司寇公乘。相早王母先母。親蒞祀事有常。至婦四拜。夫答兩拜。受兩拜之禮。自先王父先君子。至余身及謝見。已行四世矣。身不行道。問刑予寡妻。則難。君子尤貴端本。補正喪禮說。

表禮曰。繁非繁也。節。是。人。子。至。性。之。所。必。至。先。王。制。禮。既。準。人。性。仍。裁。其。過。而。制。中。斷。無。文。所。不。足。而。飾。僞。者。也。誠。以。仁。人。孝。子。之。精。心。無。貴。賤。兼。常。變。節。而。爲。之。備。但。恐。有。情。不。盡。之。處。安。見。有。禮。若。繁。之。處。故。注。有。誤。而。見。自。執。者。有。之。力。不。足。而。用。未。及。者。有。之。若。未。得。聖。人。作。經。精。心。而。疑。之。政。可。在。自。心。上。子。此。念。悟。未。便。遽。以。爲。非。禮。讀。禮。三。年。深。嘆。先。王。全。不。憚。人。喪。不。過。三。年。其。實。古。只。二。十。五。月。今。只。二。十。七。月。喪。戒。嚴。重。自。心。中。不。安。也。而。記。反。有。疾。疴。寬。年。喪。期。減。會。于。菜。不。入。口。七。日。瘞。定。以。三。子。路。不。除。有。姝。之。服。子。抑。其。過。蓋。食。限。三。日。哭。限。三。月。限。

禮傳見下

限三年。豈非中制之遺哉。唯後人不及情而味禮。曾乃謂曰。終孟乃勅曰。大事又恐感乎性而廢禮。子乃敬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記亦載。毀甚病篤。等不慈不孝。嗟。先王垂教。俾萬世自天子至庶人。過者裁不及者政。何得不詳備禮書。庶哀痛愴卒。神恩迷亂之時。得按考不失。以達仁孝之苦心。由是想來。喪禮可云繁耶。子對子游曰。稱家有無。有毋過禮。無則敏乎足。還葬懸封。人不得非此。亦由體人心之至矣。果得之有財。豈可。以天下儉其親哉。今凡載家禮儀節。並請戒者。不贅。有在親身。尚。當。盡。者。五。有。在。已。身。尚。當。盡。者。五。特。著。明。講。究。以。見。缺。

此則有遺憾。述此則有負疚。為留心聖學者。訂其餘事。或詳或略。猶可也。何謂親身當盡者。五棺好殮。實因其魄也。蓋吉樂堅厚。其藏也。寫影堂。傳像也。集寶錄。紀德也。畏其諸祭。安其魂也。何謂已身當盡者。五不飲酒也。不食肉也。不居內也。不行嫁娶也。不應試奪情也。之數者。以為禮制當遵。則有不遵者矣。以為王法當畏。則有不畏者矣。總只從不忍死其親一念。在禮。古。枕塊。切。不自安中。做出自知至性之所不容。已古聖先王實屬此心。天地鬼神實監此心。紳士大夫。要綱。雜名。敬。冠。柱。類。俗。不自白。已刻。屬。再向同人講究。俾自家族。姓。何所率。循。一方風俗。

何所親望哉。解誤釋疑。二則附后。

解誤者八。初喪聚主。告祠也。俗謂壓魂神廟者誤。小殮代是不絕。聲猶然招魂。望反請幽也。俗疑替爨不情者誤。踰分七五三。輕不踰重。賤不踰貴也。註謂每踰限三跳者誤。發引先日朝。孝。極。初于祖也。俗以生人辭違者誤。庶子為所生母死。雖父在不。服。斬衰三年。官解任。士夫丁艱。俗以嫡母在。服期者誤。嫡子。與子。為庶母齊衰。杖期。服。總麻者誤。士妾有子。總。公士大夫貴妾。雖無子。亦總。家禮會典。不載。喪三年。古。二十五。月。禫。在。二十五。月中。故會典註。始飲酒。食肉。而復。喪。在大祥後。今增。二十七。月。

禫當在二十七月中。故家禮。移註。始飲酒。食肉。而復。喪。在此下。俗服三十六月。乃除者誤。

釋疑者十。復三次。疑三聲者非。舍與充耳。概目中。同義。疑不立者。非。蒸。灰。隔。防。盜。疑。止。障。水。蟻。者。非。題。主。不。敢。自。填。先。人。諱。也。疑。必。請。本。縣。正。印。照。者。非。府。君。夫。人。共。一。橫。疑。止。正。妻。一。人。者。非。妻。從。府。母。以。子。貴。也。降。女。君。與。夫。同。封。不。合。葬。者。非。服。制。闕。家。禮。當。始。會。典。改。正。如。引。古。制。前。註。庶。子。為。父。後。降。后。圖。為。母。後。降。者。非。方。相。尚。禮。以。道。士。持。戈。擊。壤。四。隅。俗。作。鬼。判。者。非。情。用。即。明。書。之。一。記。載。神。明。道。也。疑。浮。屠。家。用。者。非。發。引。五。刻。擊。鼓。

為節疑用樂者非。

增行喪奠家禮儀注說。喪。成。日。不。作。佛。事。然。必。先。正。當。行。之。事。有。以。厭。仁。人。孝。子。悲。痛。因。極。一。片。圖。報。無。措。之。苦心。而。後。可。也。衛。司。徒。敬。子。喪。遂。伯。請。夫。子。相。其。禮。許。之。今。秀才。家。請。禮。如。曹。月。川。先。生。者。幾。人。乎。故。空。詳。註。其。制。俾。按。之。得。行。記。曰。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此。之。謂。也。蓋。人。子。不。幸。值。風。木。大。變。真。是。終。天。抱。憾。日。也。當。未。氣。絕。請。侍。疾。嘗。藥。禱。神。書。遺。言。驚。心。破。膽。唯。恐。有。事。自。屬。續。既。絕。後。招。魂。裝。衣。覆。衾。惟。堂。呼。天。墮。地。回。生。無。術。直。候。冷。棺。既。備。小。飲。大。飲。

各有奠成服有朝奠。這三日內是何時候。終身心力在此。竭盡雖愉快。忙亂於焉。一有遺憾。更何處用吾情。然總是哀號拮据。筭不得行禮。然靈座置矣。魂帛結矣。銘旌設矣。惟有朝夕哭奠。上食一事。斯時也。既不作齊七供佛。距發引遺奠。尚遠。豈即屬筆。蔡實錄時。即豈即治。葬筭。灰隔時。即悲號苦塊中。自己心血。業已枯竭。沒奈何。請行上食家禮。以報劬勞之恩。以抒哽咽之痛。乃人于極思至情也。何謂上食家禮。記曰。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又曰。大孝不匱。博施備物之謂也。天子諸侯。四海境內。各以其職來助祭。乃謂備物。乃謂不匱。若

禮禮備見

禮

卿士大夫者。本鄉上有官紳。中有庠士。近有里戚。遠有知交。均可謂仁者之粟也。泣懇光奠。裏助哀思。或二十位。或十六位。屆期如制饋獻。必期備物。引贊樂作。倍極誦號。直令既死之魂。聞哀。必反裏事之人。親容落淚。觀禮者稱嘆曰。幸哉。有子如此。亦可謂合郡邑里戚之人之心。以事其親。即不敢曰。不匱。專非曰。備物。或七。或五。或三。舉行隨力。必盡其哀。庶于劬勞。用極之恩。少彈萬一哉。以視僧道。填門。騰榜。鐘鏡。動經。晝夜者。不真。嗚乎。其後。即此。后朝。祖題。主虞祭。時候。愴迫。只好。同子。姓。族。人行。奠如。卒。哭。相。小。祥。大。祥。禪。祭。數。舉。俱。可。請。在。庠。親。族。之。仁。者。以。裏

其事。衣冠楚。其敦禮俗。請之者。原重其德。被請者。以與為榮。誰非仁人。誰非孝子。一家行之。人篤親恩。家行之。國有仁俗矣。嘗想家禮上食。儀注。類卿飲重典。若死者。非士以上。孝子。非士以上。竟難得行。此富而無職者。只得用僧道之故也。舊制有老翁。其子。補弟子員。后翁死。子約同社。行一次上食。禮。旁人甚於慕云。夫夫也。得行家禮一次。雖死有餘榮。觀此人。方以不得行為有憾。士大夫家。風化各教。在身。反不此講求。哀薦。下同流俗。但用佛事。道場。豈不重可悼嘆。嗟。維持風教。振作在人。如臨喪不飽。夫子既有明教。備建叩謝。孝子亦出至誠。以禮交應。

禮禮備見

禮

者當不終席。即辭去。庶以禮自待。亦以禮待人之雅風哉。又。想上食家禮。固借各教。為重。而仁者之粟。何必執定秀才。當人。問月川曰。欲行家禮。家無秀才。料是願行不得。有餘憾之言。非。推諉也。月川空答曰。有秀才。固好行。如無秀才。爾里鄰中。無。重。評。者。耶。爾親友中。無。舉。高。士。林。者。耶。或。十。二。人。或。十。人。或。請。之。如。制。饋。獻。如。儀。注。奠。安。詳。敬。慎。以。備。物。盡。哀。為。主。誰。曰。非。禮。行。禮。得。活。變。法。各。行。人。各。有。不。匱。之。心。也。謹。採。獲。嘉。賀。先生所著上食家禮儀注。具于左。

前三日。以全簡啓請。在庠之姻禮而仁者。十六位。大。班。贊。禮。二。位。

賓贊及主人以下諸執事主婦及家婦帥女執事點茶主婦再
出謝席少飲生衣止
泣拜四拜退入宅少頌祭執事等復位唱各復位舉哀唱噫歎
贊當堂北向以再唱啓門卷簾幔唱告利成唱行辭神禮樂
聽之作歎聲者三唱啓門卷簾幔唱告利成唱行辭神禮樂
作唱鞠躬舉哀止拜且哭伏與伏與伏與伏與伏與伏與伏與
平身唱焚祝帛執事取祝文焚帛並助唱納主合楨唱復位唱
徹饌執事少將饌前唱禮畢助一揖止唱止哀樂作至此
事唱喪主叩謝賓客主人叩謝衆賓並贊禮共四拜賓答四拜
庠士贊禮俱告出外廳更衣頂冠服喪家子弟卑幼者叩拜謝
同姓助祭者連叩四拜本家子弟拜勞主禮者或受或辭衆賓

禮禮偶見下

更衣畢辭主人告行喪家將大門鎖固留賓坐筵不用鼓吹喪
主再出謝庠士衆賓向上四叩庠士衆賓各拜上饌及半庠士
衆賓不終席堅辭行蓋喪例不飽之義也
上食泣奠禮相州昔年通行今少廢唐戊值先君大變在
讀禮時講復此典先正儀注後請親知年友家在庠子弟
姻禮而重望者十六位皮舉哀奠觀者知古道猶存也其
朝祖卒哭虞祭小祥大祥遷主禫祭半請合族行之禮俗
相半仍以未全復古禮爲憾請親友啓附著於左
仁者有粟禮若求祀之文凡民有喪詩垂救卹之義故杜楊

因無相而臨識而遠伯亟更化以請贊公明儀昔載爲志
額孫用光吾夫子許相其儀循俗去期筮某日哀舉
上食家禮吉在某時叩飯高賢爲教利成藉告豆俎沾
榮卽日恭酌歿存卽感右啓請臺下頌價僑衣頂冠
斬衰子某泣血具

補正祭禮說

余嘗以天至善決人性無不善是自源而知流又嘗以子既生信
祖父原未死是出枝而知本何也天人也猶父子也原是一體
也昔魯公索氏將祭亡性孔子謂不及二年亡後果然豈非本

禮禮偶見下

不同者枝必落定理有然何不爽若是耶蓋祖孫父子幽明或
隔神氣原通所謂祭也者通幽明之窮而以真精神相陟降之
一路也再不卽此敬事或疑有疑無故事虛應是自己精神命
脉先絕于天矣何怪乎公索氏嘗想子曰丘之禱久矣又曰我
祭必受禱直是念七刻有一天祖之鑒臨不待壇墟方云昭
事不待春秋方動懷愴又况臨事齋誠有不昭格舉歎者耶先
王制禮特爲後人離祖先形神既遠感天道而四時永慕齋戒
祭享定能優然見容慷慨聞聲追養繼孝之極思也報本返始
之大道也故孔子三月無君皇七者爲此凡娶妻醮戒承我宗

事者爲此營宮室則先廟凡家造先祭器祭服不及則冬不裘夏不葛此五禮必以祭爲首重焉後人樂從省便但有修五典以追遠者僉稱曰賢一曰立祠則神有依也二曰謹供獻則廟必賢也三曰祭及五世則本不忘也四曰祭舉四時則誠不替也五曰品因家有則禮不廢也豈知就中有一段真精神尤不可不講求哉如祠中日祭朔望祭出入有事告未祭之先自己精神已日與祖父相接矣方祭前也酒另釀之性特養之祭物向其處戒宿于外齋恩于中祭意何其篤臨祭時也日必筮期必告意相達也灌殺則主人親之滌器則主婦親之神相御也

禮禮偶見下

五

及嘗祭之日降神有禮祭神有禮而禮皆用替聲靜方下聲靜方起儀何肅耶進饌獻爵俯食主人也分獻于弟也煎茶主婦也而祝必朗讀稱諱如見洋也者不儼在位耶噫歎如聞嘆息者不儼在戶耶迫福之飲也昨之受也嘏詞承致祖考不啻面命意何真耶直至利成辭神禮畢之後饒惠宗人胙班里感而祖考精神且遍與子姓相達矣如是幽明雖隔而不隔也祖宗異世竟同堂也流動充滿真精神政在節也詳求之際一圖省便則千里失之矣故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余于此蓋深信云嗟也公索氏亡牲而亡安得不亡吾夫子祭必受福安得不受

福以此以精神相求之一事者便一念原用不得寧可力不足而心有餘若有餘憾未之盡斷不可力有餘而敬不足曰吾姑存禮餼羊已耳則此念何堪自問哉姚弱侯曰父母二三十歲生子也長二三十歲方知孝養則父母已在六七十歲後矣據此人子生養日苦短祭養日較長尚恨推牛不如菽水豈可更祖不掩貽憾哉仁人孝子誠能本天地民物一體之心特隆一本九宗之愛建祠也必立祭田定須舉羣宗合祀事爲大然合祀亦者萃聚生者也又必立義田如此一本萬殊萬殊一本庶時饗薦合祀特舉庶得盡制盡情哉爾是幽明上下猶有不違

禮禮偶見下

五

之精神先祖孝孫猶有不卜之福壽吾不信也蓋孝子餐親一如仁人饗帝方可謂無憾考周禮明水祭天乃以方諸向月中取水表潔也雖江河川澤尚嫌其熱具修祀事者夫亦可深長思矣喪禮上食儀注節去受胙以後祭禮除忌日一祭外通行飲福受胙禮殿詞是祝致祖考意以擬主人各隨其事而報之福主人四拜乃利成至徹饌時有祝詞是諸子諸婦上祝主人主婦先序拜長者一人捧酒單詣尊座前跪祝畢伏興復位再序通拜主人告諭衆子婦畢衆子婦再序拜乃畢嗟也此二節禮在廟

在祭。舉也。廟也。幽明上下。交敬且祝。是何等禮。而可缺略不行。亦嘗嘆學二氏者。隻字真言。咒語。胥知慎重。豈吾儒經典。反作虛文。竊嘗信。蝦。祝。醮。戒。等言。較靈應于真言。咒語。願其失信。行知必獲。天祖之福。疑慢從事。定遭天祖之譴。又每嘆。講正學者。半講言福利。甚非。即心不作福利想。可也。而何始無福利。請展頌楚茨等。請什自知。

合祭者。蓋合人心于孝享之義也。傳又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嘗有特祭。今採馬氏議。如立春。季秋。社。禘。二祭。專主。大宗。出。禘。至于。方。享。行之。是一歲之中。除。忌。日。並。俗。節。皆。禘。其。得。祭。

禮禮備見

卷

者。除。且。之。合。二。仲。二。至。之。時。立。春。季。秋。之。類。凡。七。祭。合。類。行。于。宗。子。獨。各。也。四。時。行。于。宗。長。宗。子。奉。宗。長。而。祭。之。合。與。時。祭。長。勿。尊。卑。俱。在。類。則。宗。子。獨。主。而。已。
古。禮。男。女。之。別。甚。嚴。唯。祭。時。必。內。外。官。具。備。今。考。自。隨。唐。廢。此。禮。久。矣。復。古。不。必。也。全。不。與。祭。不。辨。禮。自。隨。門。時。出。而。應。茶。畢。即。退。爲。性。至。其。始。醴。酒。視。鐘。其。後。滌。盥。祭。器。尤。須。親。澆。也。
空。禮。庶。母。不。可。入。祠。堂。若。庶。母。子。主。宗。祀。當。附。嫡。母。側。接。帶。親。公。葬。所。生。母。胡。氏。其。愜。思。適。夫。人。之。地。尺。許。葬。空。同。封。主。當。同。禮。也。明。因。水。禘。母。以。子。貴。詔。令。庶。母。亦。依。所。生。子。之。秩。封。贈。蓋。不。

入祠。尊。祖。廟。也。若。是。祖。父。母。且。因。其。子。贈。封。則。庶。母。入。祠。堂。又。空。明。矣。

按。會。典。品。官。做。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考。四。世。之。主。無。疑。矣。若。庶。人。止。載。得。奉。祖。父。母。父。母。之。祀。愛。山。儀。節。載。明。初。用。行。唐。際。知。縣。柳。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潛。谷。銓。補。載。洪。武。三。十。一。年。御。製。臣。民。時。祭。四。代。祝。文。三。說。互。異。據。之。當。以。程。子。言。爲。準。朝。制。不。可。磨。滅。義。全。可。伸。欲。祭。始。祖。當。冬。至。或。歲。莫。設。位。祭。之。欲。祭。先。祖。當。立。春。或。歲。莫。設。位。祭。之。譬。止。得。祭。禘。廟。者。欲。祭。高。曾。祖。但在。禘。廟。祭。之。無。妨。大。約。庶。人。亦。云。時。薦。已。耳。猶。之。元。且。叩。天。

禮禮備見

卷

宜。借。耶。祭。耶。行。禮。不。可。拘。泥。
先。君。子。孝。祀。公。生。平。祠。祭。墓。祭。最。虔。真。謂。事。次。如。生。故。著。獨。詳。四。時。在。墓。宗。長。主。之。成。莫。合。祭。始。祖。先。祖。一。舉。忌。日。特。祭。十。三。舉。併。朔。望。薦。俱。在。祠。宗。子。主。之。祠。三。檀。四。龕。上。會。作。後。寢。每。合。祭。正。主。稍。主。共。百。二。十。餘。族。無。不。祀。之。鬼神。饒。無。不。逮。之。孤。寡。其。費。儲。之。祭。田。至。義。田。則。有。志。而。尚。未。違。也。
○ 增。定。招。魂。葬。服。說
經。事。知。空。變。事。知。權。遺。人。倫。之。變。而。禮。以。義。起。固。孝。子。仁。人。不。得。

已苦情哉。家禮止載奔喪改葬儀。孫鍾元先生家禮酌增招魂葬祭之禮。俱人情之至。天理之宜。但于此有別焉。按漢李固為梁冀所害。其子燮。追行喪葬等事。即上吉製棺。用緞絹作冥衣。領下定白綾條。寫如神主式。稱號姓名。生時年月。招厥魂而殮葬之。宜也。其孝子即披髮跣足。寢苦枕木。煎衰服制。行可也。若魏李胤。祖赦為河內守。公孫度欲用之。遂去。不知所終。諸類此等。更有難為情者。人子固不忍違有欲其親之心。將疑謂尚生之耶。萬一已歿。則凡子飲酒食肉。居內衣絲之日。俱于彌天大罪之日矣。倘疑已歿。又恐尚生。將何以為情哉。摠之。不得愛

續禮偶見下

其親之日。皆子難安枕之日。禮宜追求。躬訪梓齊。服瀆不赴。宴不聽樂。畢。奇積年不得成。過老。然後設木主。其衣冠招魂葬。近服制。為是何也。天下無亡父之子。父不得葬。子何以成。今每有子官任所。父歿家鄉。投至得聞喪日。朝業已過三月五月。父母已魂升飄海。而子尚歌兒舞女。事固不同。情亦相類。痛運終天。誅難恕心。念及此。不動終喪之念者。非也。不得已。而達此。變者。禮宜于三年服喪外。每年齊忌。日補齋。至開喪日。終身行之。庶幾補過善哉。家禮曰。凡遇此等變。終身守禮。所謂古人有終身之喪是矣。

增正繼嗣說

有子萬事足。宗祀不斬。幸矣。晚則置妾以廣嗣。又艱矣。可奈何。禮原有為人後者。繼嗣一法。在蓋君子以無後為不孝之大。則繼嗣為孝子可知矣。又禮曰。支子可絕。宗子不可絕。長而無嗣。不知所以繼之。不惟無以貫宗子之一派。且以繁強宗之爭端。然繼之當先有定法。宗子絕及其同倫之次房。同倫絕及其同倫之次房。同父絕及其同祖之次房。此其正也。他欲繼嗣者。其法以是為準。父母願擇同宗賢者育之。以繼其嗣。不在此論。若繼有厚產。故發不與應繼之子。而反欲立異姓。所親僱者。為嗣。及

續禮偶見下

恩養異姓。偏愛求後。皆非吾祖宗子孫也。通族告官逐之。若已繼嗣。亦後有子。分授遺產各半。他房不與焉。若其本宗後反繼。願復本宗者。聞之官。准其復者。聽若繼之子。長而悖逆不孝。論有實蹟。告諸所宗之廟。而反之。更立他嗣。繼之爭繼。與繼後。復者論罪。同繼而昭穆不次者。不可應繼者。不願而又阻撓立嗣者。非法也。既定矣。舉亦當慎。凡陳于終者。皆輕于始也。先儒有云。子之出養。必由父命。重之也。請于君。猶父命之也。請于令長。猶請于君也。父命君命。既協。再筮吉告廟。會宴族親。同立廟文。載諸譜系。庶幾宗祀斬而不斬。既通人倫之窮。又免節亡之

變且服先王立法曲以行仁之至也哉

增正族葬圖說

往見一家禮傳本載族葬圖未有其說今瓊山潛谷升庵併家禮原本皆無圖式獨家禮酌補具圖且詳其說甚善按族葬者所以尊始祖辨昭穆親逃屬猶是宗法大義也家之祭止于高曾祖考親也慕之葬則以造塋者為始祖子不別嫡庶孫不敢仰其父皆以齒列昭穆尊也齒立而下左右附以其班也昭與昭並穆與穆並百世可行也昭尚左穆尚右貴近尊也北首詣幽冥也妻繼室無所出合稱其夫祭正體也妾從稱母以子

讀禮備見下

六

貴也降女君明貴賤也與夫同封示繫一人也其出與嫁雖宗子之母不合葬義絕也男子長殤居成人之位十有六為父之道也中下之殤處祖後示未成人也序不以齒不期天也男女異位法陰陽也而昭穆必以班不可亂也祖北不墓避其正也葬後者皆南首惡其趾之向尊也嫁女還家以殤處之如在室也妾無子猶陪葬以恩終也善哉是圖其義大其思篤誠萬物體統一大極之至理哉但其勢有不可者勿曰百世且言八九世倘人家族大數百丁至千丁最忌者塚墓叢雜以至昭穆淆亂也如曾玄子孫在前者既不同後之殤輩不以齒序難以預

司其地而留之且相去各九步以法陽數尚不足五尺以別瀆雜安得若許廣地以建之一不便也攷周禮墓大夫家人有官

掌大宗得賞罰其家人是有法以雜禮之窮也今士大夫宗法難行以兄御弟尚且難之設有高曾伯叔輩不請禮法或感陰陽拘忌或就便宜因循亂葬商序誰其禁之二不便也有道焉一準先王之法以行為善蓋服盡于五廟祧于五禮也法也果族姓單少雖十數世不亂何妨一塋若子姓繁衍者穴之法斷當依祧法為百世無弊之道也禮法五世則遷故高祖之宗服盡則復起而以所盡者為宗更一塋以為後世高祖之主墓如

讀禮備見下

六

此昭穆通分而下列庶無越次之患哉蓋道理有合有分如祠堂合祀可置后寢以通其寢壘域分宗可免亂葬以善其後舍而分也而合猶一大宗四小宗理勢不得不然之道哉

增正義田說

夫子稱達孝曰敬其所尊足矣又必曰愛其所親何哉族人支分派衍自祖先視之皆一父之子也倘有孤寡孤獨棄疾窮苦等情無法焉以贖其不足吾祖先得無榮茲必分而尚有餘憫乎警事天者何嘗不掃地燔柴以虔昭告而羣生失所百物顛運天其降格之耶此有祭田以供祠事尤必有義田以贖族寡事

有相因道有必及也。按義田助自范文正公聲聞籍。垂今不
試。推仁人孝子之心。均切老安少懷之願。雖里鄰無告他姓
孤寡尚思立義倉。建義塾。以弘其教愛。寧我宗人而反隔膜視
之。耶身任宗職者。果力可自辨。勿拔同人。倘族有同心。不妨共
事。只將他人池臺聲妓衣服與馬。靡奢自奉之物。省却置田大
茲義舉亦甚不難。豈讓專美于文正哉。顧義田之費有二。半資
族之孤苦不能謀朝夕者。或養生不給。資之。或送死無力。助之。
或他有急需。應之。半資族之貧不能自致師者。延鄉先生之有
學行人。訓之。俾知禮教大義。舉卑忍讓。毋向骨節。聞自生。乘展

續禮偶見

六三

母向鄉里中互相措克。一循先世忠厚之風。再能奮然振拔。大
厥家聲。豈非祖先之所護。而愉快之者耶。

先君子孝祀公。遵記大父司寇公遺言。開義塾。與施藥。施方。
最有益人事。當行。亦既行有年矣。如助人婚喪。贖族。緩急
靡事不行。久舉義田之事。獨未定永行之規。尚諒廣長行
之。

增補鄉飲酒禮說

六禮冠昏喪祭。繼以士相見。鄉飲酒。所以家禮列載。居鄉雜儀。括
士相見大義。而又分目有四。曰。尊卑。單行。曰。造請。拜揖。曰。請召

送迎。曰。慶弔。贈遺。真居家居鄉。斯須不可離者。已詳註不贅。獨
鄉飲酒一禮。似不可缺。余想鄉士大夫。居家範家。居鄉範鄉。禮
之行也。獨家云乎哉。政可在尊老睦里時。講究尊祖孝親。冠昏
喪祭等禮。俾家。知可隨便通行。廣茲禮教。尤屬盛世之極思。
按會典載。每里鄰。春秋社祭。會飲。舉行鄉飲酒禮。所以尊高年。
尚有德。典禮讓也。又載各鄉村百戶內。每年三次。有鄉屬之祭。
所以妥無祀鬼神。並安康民庶也。善哉先王定制。思推老幼。德
洽幽明。雖窮鄉僻處。普荷深仁矣。今議。每年春秋。社飲之
日。雖鄉士大夫。亦當與里中高年有德。約衍此禮。今古先王禮

續禮偶見下

六四

讓賓與之典。復見今日。懸聖論在上。序高年在前。先拜聖論。社
長主席。百人內。年高有德。推為正賓。其次為介。餘皆齒序。如有
為官致仕者。請為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辭。一人為讀律。二
人為贊禮。臨期如制行禮。先宣聖論。後讀律令。既申朝廷之法。
又敬敬老之風。雖樵魯朴野。由夫釋子。咸得與觀拜讓之禮。悚
聽戒諭之訓。豈非盛事哉。再于社費公費內。儲一。茲。將合境
無祀孤魂。與死事忠節。邊制度祭。一。旌。苦烈之心。一。疫癘之
氣。庶精達冥漠。而一方可免水旱凶札之患矣。嗟。道不合外
內。不大學不。透天人。不精一家仁讓。推之鄉國。而愈弘同胞物

與格之神明而益至。家禮之化不轉而為王道之易也哉。
先君子孝祀公。性不佞佛。而謹事神鬼。祈報社事。必虔矣。凡
地方忠魂苦節。與無祀親故。建節令子弟焚拜。又錄一冊
傳后人。永遠行之。

家禮通行論

許三禮曰。講道理者。最忌將道理講在本子上。看者極成。章行之
則難。效是也。所貴行之。而後言。言之必可行。斯為實學。最忌將
道理講在二人身上。天子諸侯。聖人古人。方可行。餘則難行。
是也。所貴無貴賤。無古今。皆能行。斯為通達。禮也。者。對中

禮儀傳見

之謂。將令過之者。俯而就。斷不因過者。可據。終令不及者。就而
及。斷不因不及者。可減。先王本仁人孝子之心。著為天理節文。
人事儀則。若曰。此生身立命之元也。不則失之者。豈若曰。此天
聖。越凡之路也。不則為禽獸。若曰。此治國平天下之道也。不
則壞國喪家。倘謂此儀文也。可略。可無。余不知其心。實事。更在
何處。若落。雖家語云。禮不責于庶人。豈謂庶人非禮中人哉。至
禮。雖充。唯庶大。槩。難。苛。求。耳。若。卿。士。太。夫。系。綴。聖。賢。之。稱。位。在
朝。紳。之。列。上。宜。王。化。下。正。民。風。而。不。以。身。作。範。精。心。講。求。又。何
辭。哉。嗟。觀。聖。人。之。道。之。大。洋。七。優。七。而。發。育。萬。物。峻。極。于。天。

此在敦厚崇禮外。即若欲禮教大行于天下。端自學士大夫。偶
如余輩。為留心聖學者。其訂焉。康熙癸丑孟夏月上于丁日。



讀禮偶見二卷 江蘇周厚培家藏本

國朝許三禮撰三禮字典三湯陰人順治辛丑進士官至兵部右侍郎嘗受業於孫奇逢之門故書中雖多參講學語而於五禮亦頗有證核大抵據書儀家禮會典諸書折衷一是以便於行其於俗禮解誤者八釋疑者十又若增哭奠家禮儀注及增定招魂葬服說諸篇皆頗有考據惟謂喪服古二十五月今二十七月則其說頗謬考喪服二十五月不過王肅一家之說士虞禮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註中間也喪服小記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爲間故二十七月而禫雜記父在爲母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爲母妻尙祥禫異月豈三年之喪而祥禫反同月戴德喪服變除篇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又云二十七月而禫釋名間月而禫是皆爲鄭註確証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去衰去杖其餘哀未忘更延兩月

非喪之正故第據二十五月言之耳六朝諸儒多宗鄭註今律以二十七月而禫蓋三年之喪萬世之通義也三禮乃以王肅一家之說爲古制豈宏通之論乎

學禮五卷

〔清〕李塉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

謙德堂刻畿輔叢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學記五卷》

提要

學禮卷一

畿輔叢書

蠡縣李塉稿

冠禮

陸道威曰冠禮堂階房序宜從人家之便至三加命詞則擇執友之有文行者為賓倩之為訓言以戒我子弟冠訖酌禮伸謝誠敬行之是矣不必拘拘舊式也善哉是說唐人孫子行冠禮舉朝怪駭況至今日然行禮而必優孟往蹟使人震畏亦非所以善存禮也因從道威說而酌冠禮如後

冠年

禮記卷一 冠

曲禮內則二十而冠宋司馬氏言十五歲後可冠蓋古人十五以前可紒而不冠也今世若十四五歲不冠則髡首而肄於學形容詫異矣左傳晉悼公問魯襄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公還乃冠儀禮註疏曰諸侯天子皆十二而冠是古固有十二而冠者今入學至十二歲後相其身軀成長隨時冠之似亦可也

告祠堂

古冠於廟今無廟則依宋人禮先事焚香奠酒以告家祠

戒賓

古戒賓有辭今擬從宜撰之

加冠

儀禮三加任職居士位之禮也初加緇布冠則庶人常服士冠訖弊之不用再加皮弁士與君視粥之服三加爵弁士與君祭之服皆士應著之冠大戴禮公冠篇云公冠四加緇布冠皮弁爵弁後加玄冕是冠加數亦不一今童子入學未有爵者但用應著冠加之為宜既無三色或亦不必三加也衣履已非古制亦祇用時宜新鮮者可 公冠篇成王冠周公為祝辭近於人遠於年畜於時惠於財則

學禮卷一 冠

古禮亦似隨時撰文非一定也

醮

古冠後有醮禮有辭今或如禮行之或即於冠字畢禮賓時使之侍賓與獻酬惠以吉詞以成其人焉猶古意也

賓字冠者

古醮後賓字冠者有辭今即用宋儒禮煩賓為字說以教

之為可長子習仁加冠馮樞天為

拜祠堂父母及諸親

古冠者拜母見於兄弟姑姊及鄉先生今亦依宋人禮拜

家祠拜父母親友當見者見之

禮賓

古士禮禮賓用壹獻禮今豐儉從力若富貴者則酬賓帛歸賓俎皆可酌行

拜鄉先生

國語趙文子冠見諸卿諸卿各有勗詞亦隨時撰文也

學禮卷一 終

學禮卷一 冠

三

蠡縣李瑛稿

昏禮

鄭康成曰娶妻之禮以昏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陽往而陰來

納采

士昏禮下達使者往女家納采下達者行媒也行媒以後可知名矣必用一士人納采以問者事重也今世雖有媒灼猶煩親友往求即此意也然此時尚未成親採擇而已賓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使某也請納采惠貺者採媒氏

學禮卷二 昏

之言也主人曰某不敢辭不敢卻其採擇也故問名主人又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乃宋人以納采為定親禮則大誤矣夫親已定而後乃問名納吉古人有如是之慎乎設卜而不吉將定者又不定乎因是後之著禮者或置問名於納采前或駁儀禮納采而後納吉為非考禮不明遂改經非聖豈小失歟
賈公彥儀禮疏曰言納者恐女氏不受若春秋內納之意若然納采言納者以其始相採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問名不言納者女家已許故不言納也納吉言納者男家卜吉往與女氏復恐女家翻悔不受故更言納也納徵言納

者納幣帛則昏禮成復恐女家不受故更言納也請期親迎不言納者納幣則昏禮已成女家不得移改故皆不言納也古人慎審如此而謂初次納采即定親禮乎

士昏禮用鴈惟納徵不用五禮皆用昏禮辨正曰古賓主相見皆有贄鴈者大夫所執之贄也昏禮有擬盛之例故士越一等行之或以為納采禮物或云取不再偶之義皆誤今贄禮久廢見則以名紙相通從俗可也

士昏禮女父於廟受納采禮以下行禮皆然鄭註云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也孔穎達疏禮記云先祖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也今祠堂來者不能周旋行禮告祖考主焉

學禮卷二 昏

可也

問名

士昏禮問名即在納采一次行之納采求許其採擇也問名既許其採擇故問名歸而將卜以擇之也原一事也

賓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疏曰名二一子名一名號之名姓氏其類也鄭註曰謙不敢必其主人之不言問三月名該在內也

女賈疏曰恐假養外人者主人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賈氏曰不言他人之女明為主人女也蓋雖媒灼通言恐萬一不確故復親問主人則無不確者即或有証他日可執詞以請古人之慎也靈壽馬介慈公

從聘四禮輯宜曰問名即今世過庚帖也按周禮媒氏書年月日名則年月日女名某母所生皆問焉為宜

士昏禮納采問名後有醴賓禮

納吉

士昏禮加卜得吉賓往告主人對曰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鄭註曰婚姻之事於是定然大明之詩箋疏以大邦有子為納采倪天之妹為問名文定厥祥為納吉納徵箋曰文禮也以禮定其吉祥謂納幣也親迎於渭請期親迎也是納吉定親之始納徵定親之成宋人誤以納采為定親於是問名納吉皆不可行遂刪去二禮乃今揆之時宜

學禮卷二昏

三

人情則六禮無一可去者

今人訂昏修一昏啓而用儀佐之女家復啓亦有儀則餽以禮約以契較古之納吉定親者更為堅矣

納幣

春秋納幣即士昏禮納徵也鄭註曰徵成也曲禮曰男女非受幣不交不親士昏禮記曰皮幣必可制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今兩五尋是四十尺一兩今有論銀錢者文中子所謂夷虜之道矣四禮輯宜曰將行迎娶方行納徵即世俗下衣也

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鄭註曰許嫁已受納

徵禮也笄女之禮猶冠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今世納幣之日婿母視往女家具首飾加笄所以重其事也亦通告期穀梁傳曰告期

告期

士昏禮賓請期主人辭以惟命是聽賓然後告期以有賓往故有請讓之文今命佯持書而往則但當言告矣

親迎

士昏禮婿車服皆攝盛

士昏禮記男父醮子往迎女父醮女而俟迎者父母命女敬戒庶母申父母命命女

諸經言禮者俱無親迎往反告廟之文惟婦至三月或廟

學禮卷二昏

四

見或祭行白虎通曰娶妻不告廟者示不必人女也古人於人道之始審慎之至也

左傳昭元年楚公子圍娶於鄭公孫段氏曰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是往迎告廟也然孔疏云圍專權自由非正也

春秋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杜註云告於廟也莊二十

有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入杜註云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是婦至告廟也然後儒註經摸擬之詞未有證據

左傳隱八年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氏歸甲寅

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

其祖矣非禮也孔正義曰先配後祖多有異說賈逵以配為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月廟見然後配案昏禮親迎之夜在席相連是士禮不待三月也禹娶塗山四日即去而有啓生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鄭眾以配為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案昏禮婦既入門即設同牢之饌其間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康成以祖為祧道之祭先為配匹而後祖道言未行而行配案傳既言入於鄭乃云先配後祖甯是未去之事也故杜註曰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如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此因禮

學禮卷二昏

五

經無據遂人自為說如此

愚謂昏禮舅姑沒者三月乃廟見夫舅姑沒之廟見其急於舅姑存之拜祖也審也乃合昏後三月乃行則有舅姑者固不當先拜祖而後合昏矣然陳鍼子曰先配後祖非禮則春秋時常有往返告廟之禮但所謂祖者告廟耳非如昏禮辨正指定親迎至日舅姑即率新婦以見廟也正義云鄭忽父在告廟當是莊公之事今擬問名以前不敢輕易告廟納吉則親將定矣且鄭註云歸卜於廟得吉是亦告廟之意也則告廟當自此始以後納幣告期皆主人告廟親迎主人率子告而後往娶婦入復率子告廟無

父者子自行然後合昏焉若婦之拜祖則後此矣古禮成昏而乃婦見廟見所謂貞信著然後成婦禮也士昏禮合昏後御衽婦席在西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是當夕成昏也後儒言三月或二日成昏者皆無經據不可從

士昏禮當夕成昏明日婦執棗栗之贄拜見舅姑杜甫新妾身未分明何以拜姑章是昏別日

唐人亦先成昏而後婦見者舅姑醴婦昏義曰成婦禮也舅姑入室婦盥饋昏義曰明婦順也三日厥明舅姑饗婦

昏義曰以著代也昏禮辨正極言成昏前當見舅姑今世亦有然者亦可也

學禮卷二昏

六

士昏禮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今北方婦見舅姑同居尊長以次見三日姑率拜族尊長其遺禮也

士昏禮饗送者酬以束錦今擬饗畢而酬則視其貧富焉

曾子問曰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然車牽之詩曰式歌且舞則今人親迎往返用鼓吹亦不為過

昏禮辨正曰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公逆王后於紀單靖公逆王后於齊是也陸清謂尊無敵禮不當親迎也諸侯則親

迎然或有故及越境未便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為親迎公羊傳親迎禮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為遣迎是也大夫以

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然楚公子圍娶於鄭莒慶齊高固娶於魯皆親迎也

昏義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士昏禮婦盥饋媵御餼姑饋之雖無娣媵先賈疏大夫士無二媵卽以姪娣從者爲媵若無娣則姪先於御是士或二媵或一媵矣何休公羊註曰所以妨嫉妬重繼嗣也然有數者所以節人情也惟民爲匹夫匹婦無子者亦置側室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取判妻入子者皆書之判妻妻也入子置

學禮卷二 昏

二

側室使生子也今世姪娣之禮難復士以上卽以待女端好者爲媵而定其名數可也

士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穀梁傳薦舍卽此會子問曰

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女未

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蓋謂無舅姑者

缺婦見之禮故廟見也必三月者何休云取一時足以別

貞信貞信著然後成婦禮宋人易以三日非禮意矣今擬

無舅姑者三月壻率婦奠菜謂之廟見有舅姑者三月遇

常事冢婦姑老者祭行姑主內政及庶婦則助奠焉

士昏禮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女父母女父

醴壻今世親迎亦壻見然亦無害於禮者

春秋有反馬之禮宣五年齊高固以秋逆婦冬來反馬杜預孔穎達註疏曰禮送女留其馬謙不敢自安於夫若破棄則乘以歸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夫家乃遣使反馬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何休註曰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父母使大夫操禮而致之蓋至此始成婦也古人昏禮之慎重如此家語曰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婚矣又曰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農業起昏禮殺於此毛詩正義曰東門之楊

學禮卷二 昏

八

傳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則秋冬嫁娶正時矣其周禮言

仲春夏小正言二月者皆爲期盡蕃育之法周禮媒氏令

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賈疏曰三

十之男二十之女中春之月言其極法耳愚核大戴禮載

文王十五生武王而前有伯邑考左傳所謂國君十五

生子者亦有所本然今人賦薄多愆文中子曰婚娶太早

教人以天十四五太早矣必過十七八至二十乃可親迎

至孔子言霜降嫁娶農起禮殺庶民也張融云春秋逆女

嫁女四時通用無譏文則天子諸侯不拘也

學禮卷二 終

喪禮

恭少學禮習至康熙癸亥丁先孝慙憂辛未丁嫡母憂者
 士喪禮就正然猶雜以宋人禮也後又問禮河右節次冠
 昏喪士相見禮以成馮生辰著喪禮疑問請訂念母氏春
 秋高躄踏不欲觀鐵壺氏日非也會申嘗問哭父母於曾
 子矣孔子卒後子游子張欲師有若曾子不可而禮教子
 張死曾子有母之喪則曾子問所議喪禮皆其親在時講
 究者也孔子未以為過也已亥秋乃勉考喪禮如左甯簡

學禮卷三 喪

勿繁一以繁而易則妨哀一以繁則人苦難行一以縱縱
 之際繁則檢閱不清恐致謬誤也

始死

士喪禮死於適室帷用斂衾二句通下言註疏無覆也大
 用其賈疏曰不疾在燕寢疾病遷處正寢之室以正終也

喪大記妻同

記疾者齊養者皆齊鄭註曰正情性也馮生辰曰如孔子
 瓜祭必齊如之齊非戒飲酒茹葷也

記徹衰衣加新衣鄭註曰加朝服也馮生日禮死後沐浴
 襲衣多不便此時既去衰衣獨不可沐浴乎或恐沐浴過

煩燥拭不亦可乎荀子云不沐濡櫛三律而止不浴濡巾
 三拭而止則死之後不用去尸衣沐浴再襲似於生死之
 情為安也

記御者四人皆坐持體屬續以俟絕氣男子不絕於婦人
 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乃卒賈疏曰若婦人則內御
 者持體還死於其手乃宋人誤解為男女不相訣則夫婦
 同穴不喪而臨終一訣乃備喪乎母卒子不當在側乎毛
 河右曰明禮部黃暉講學於薛瑄之門垂死時止一考妾
 屏不得前使門人侍疾夜分各觸首屏柱燭滅不續而睡
 不知何時已終矣讀禮不明可哀至此

學禮卷三 喪

記主人啼兄弟哭賈疏曰啼謂聲若往而不返馮生日初
 卒主人啼見襲斂之後則哭踊有節也

禮復蓋用死者之服升屋呼其常稱以復之降以覆尸然
 不生則去之不以襲斂

禮綴足用燕几按註疏以几夾持之使足不辟反也非
 禮夏設冰漿按註疏也今貧者用二磚挨足兩邊亦通

禮奠於尸東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闕也與疏云闕

問喪日親始死雖斯鄭註曰當為笄紼去冠徒跣徒跣上衽

水漿不入口三日故鄉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問喪三日
 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三日不食

食檀弓曰毀不危身曲禮曰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
惟衰麻在身喪服四制曰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
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

禮帷堂疏曰鬼神尙幽也

立主喪毛河右曰喪有無後無無主謂死者無子甯可不
立後不可無主喪之人則喪主重矣有尊主卑者父爲子
主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也祖爲孫主舅爲子婦主
奔喪註子有妻子之喪皆其父主之是也夫爲妻主兄爲
弟主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兄弟各爲其妻子主
喪也又云親同則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長子主喪若

學禮卷三

三

兄弟之喪亦長兄爲主也然小記父不主庶子之喪而有
時爲妾主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若練祥皆使其子主之
其殯不於正室崔氏謂此指攝女君者夫自耐於祖姑之
妾非攝則不然兄爲弟主弟不可爲兄主乎曰不可喪無
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既爲
主而弟又主之是一卑也二卑卽一主矣然則兄無子若
何曰兄無子而議攝主雖從兄弟亦可主而何況父弟然
則世父叔父可爲侄與侄婦主乎曰不可奔喪前已言之
矣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各主其妻與子之喪也而尙煩
世父叔父共主之乎據此則兄爲弟主并不爲弟婦主也

此尊主卑也若卑主尊者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
除謂卑主尊者則皆不除服疏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
孫爲祖也然則必無尊主而後有卑主乎曰不然士喪禮
主人赴於君其所爲主人卽子也所謂赴則稱哀子哀孫
者也然而檀弓云父兄命赴者則父在子亦爲主矣然則
尊主卑主並主乎曰禮統所尊曾子問曰衛靈弔季桓子
哀公爲主君主臣也尊主也季康子北面子主父也卑主
也特哀公拜賓康子不拜但立而哭踊而一尊一卑不嫌
並見何則拜者主不拜者非主也今哀公拜輿而哭而康
子亦拜稽顙當時有二主之謂故小記異國君來弔其臣

學禮卷三

四

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北面哭而不拜父之主子
亦如之故父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反不執杖避二
主也父爲子婦主喪則其婦之夫亦不執杖統所尊也故
尊主卑主雖並主而各有不同小記云婦之喪虞與卒哭
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以耐主於祖姑則重在祖廟
故尊者主之餘如饋奠歛殯卒哭祥練則非尊主所當爲
而卑者承命以主之是以命赴父爲主而赴卽子自行尊
與卑不相礙也今俗訃文載子名而并以父兄名加之於
前亦近禮意至拜賓則古弔簡今弔繁舍尊就卑亦義之
可者也然又有攝主凡無後者則必置人以攝之小記云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
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適婦為主今遣他
人攝則男主必喪家同姓者女主必喪家異姓者不使本
家女攝以婦人外成也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禫而已此言死者無近親而大功
從父兄弟為之攝主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子皆當三年
特妻或疾子幼小不能主大功主喪者須主及練祥二祭
而後已以所攝者三年也皇氏曰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
主者為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
總麻至耐朋友亦虞禫而已又雜記姑姊妹其夫死無子

學禮卷三 喪

五

夫黨又無兄弟則使夫之族人主喪而妻黨雖親弗使為
主以婦人外成也若夫又無族使鄰人主之無則里尹主
之如閭胥里宰之屬又朋友有誓為主者孔子哭伯高使
子貢為之主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為主而
拜之

檀弓立相宋人禮名護喪

禮赴今文云某以某年月日卒於正寢謹訃

禮有賓則拜之檀弓曰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

治棺

禮立祝主含奠事

禮合實口以米貝

作主思謂以省重也待既斂供於靈座覆以魂帛漸引神
就主至葬日題之

禮為銘旌書曰某氏某之柩

禮宵為燎於中庭次日

次日

禮厥明主人西面馮戶踊無算主婦東面踊亦如之三日

主人袒括髮以布衆主人免於房以布婦人髻於室斬衰婦人麻繩

撮髻齊

禮奉尸俛疏云人於堂男子踊無算馮生日今與古戶內

學禮卷三 喪

六

為室東西為房戶外為堂東西為序者不同或初卒在退
廳遷於大廳可也顏先生家禮用白布監杆架之下垂及
地尸牀前者蔽內外左右者別男女主人率衆主人位左
男客來弔則褰帷左陪哭主婦率衆婦位右女客來弔褰
帷右陪哭亦帷堂之遺也

禮奠祝執事喪主辟踊

禮代哭使人更代而哭不絕聲防以死傷生也

禮立擯接待賓客者按禮死後襲次日小斂三日大斂士

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而又有明衣有絞有衾

有冒糾纏彭亨棺槨當如何大以容之况大夫以上更加

倍蓰者乎或為周末文勝之儀而非三代之舊制也今人不用已久難以復矣且問喪云三日而後歛以俟其生也乃次日即歛結矣何以俟其生乎

三日

禮棺入主人奉尸歛於棺哭踊無算按禮棺初入主人不哭蓋附於身附於棺者必誠必信過此則無及慎之也先安笄牀左傳名於漆棺底加筥簞下尸會有枕實髻爪既不用大小歛則以衣覆滿及塞空隙令實勿實金珠恐盜也冒以大衾名曰歛檀弓殯疏曰葬始北首殯猶南首若生時北趾不忍以死待親也鄧氏曰古殯於西階設几席

學禮卷三 喪

七

以安神於奧不復於尸設奠此送形迎神之精義也宋人設柩於堂中少西置靈座其前暴露之且棺不殯塗卒有水火盜賊難以避患非禮意也今擬於堂之西偏累磚四周而塗之靈座設於堂中供主帷之前置供桌務令幽闕別如禮於下室設牀几案屏幃服飾如平日以時上饗羞及湯沐不則即於靈座後設靈牀如之

禮卒塗視取銘置於柩東主人復位踊襲乃奠於靈座前主人及兄弟北面哭殯閉門主人揖就次倚衆子廬隱處

四日

禮三日成服不數死日為三日今儀斬衰不緝麻經冠要所謂生與來日也

經齊衰緝麻經冠要經皆有負版辟領衰期以下布漸細經漸細按古之喪冠即平常緇布冠但用粗布而色白耳首經以象頰項今世平常不服此冠喪獨服之亦為不合然有古意君子不忍去也惟古葬後冠有受服今則如平常冠而素之可也

禮朝夕哭註朝夕及哀至哭不代哭

記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非喪事不言歌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喪大記日食之無算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顏先生曰食無算者朝夕羹粥候之哀少殺則食不論頓數也

始朝夕奠檀弓曰朝奠日日出夕奠逮日自此為常奠至乃

學禮卷三 喪

八

徹食時上食朔則殷奠

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象聚憂且不祭也又曰卒哭成事而後主各返其廟以耐祭且後此時祭行也則士喪葬前停祭家祠亦當聚主告鬼神以哀且為耐地焉

營葬

王制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春秋傳大夫三月而葬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

禮筮宅今相宅有定穴者則不必筮但葬有日具儀告后土開域

禮獻材謂主人親視治槨及明器請材也槨厚薄量力明器飾棺等物從俗爲之不必多

葬

禮啓殯葬前三日祝具奠告啓主人哭踊無算服親會哭禮告啓期於賓今世先期如初死赴儀告葬期

禮遷於祖謂朝祖廟也今儀祝奉靈座燭從奠從主人哭從至家祠祝告曰年月日哀子某奉某親某將葬於某塋敢奉以朝哭拜稽顙畢奉還柩所

禮祖葬前一日日側而祖鄭註曰將行而飲酒曰祖今日夕徹靈牀遷柩中堂設靈座其前陳盛饌以奠祝代主人

學禮卷三 喪

九

祝化者

禮乃代哭如初宵爲燎於中庭

禮遣葬日遣奠亦設盛饌祝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主人

哭稽顙拜

禮乃行遣柩就壘主人哭踊無算

禮至壙乃窆藏銘旌其內主人哭踊無算賓退則拜送

檀弓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今儀先窆以賓祀后土題主窆訖奠主前祝曰哀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益府君形歸窆窆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含舊從新是馮是依主人拜稽顙

禮返哭抵寢安主拜送賓

禮即日虞主人沐浴易奠而祭成儀

再虞用柔日

三虞用剛日

禮既虞翦屏柱榻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曲禮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雜記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禮又剛日卒哭祝曰哀子某來日某臍耐爾於爾皇祖某甫尙饗今世昭穆已亡或曰耐於四親可也若不及三月而葬遇剛日則祭至耐而止卒哭必以三月自是卒止無時之哭惟朝夕哭

學禮卷三 喪

十

明日耐奉新主於四親側告祖考以某耐告畢復奉主歸寢朔望陳獻有服者會哭

禮有受服謂既虞卒哭易衰以成布如易三升而六升也

冠如易六升而七升之類問傳曰去麻服葛謂男子去要

麻經絞帶易葛經布帶婦人去首麻經易葛經則今世葬後衰易以不極僿之布要經易布帶或葛帶皆可

期

禮期而小祥喪至此不計閏八十三月行小祥祭問傳曰

練冠 檀弓有 檀弓曰練衣黃裏練緣喪服傳曰舍外寢也 至室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謂止朝夕有時之哭而不

計日數哀至乃哭也

又期

禮又期而大禘凡二十五月行大祥祭間傳曰素縞麻衣

疏縞冠素紕以十五升布為深衣也又曰居復寢日齊所

居之喪大記曰斷杖

三年

禮中月而禫鄭註祥後間一月戴德作服變除禮云二十

七月而禫是也間傳曰禫而緇無所不佩謂著黑經白緯

之緇冠也又云禫而牀始飲醴酒食乾肉

禮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謂禫祭後即於此月內擇日吉祭

學禮卷三 喪

十一

也未配者以主人未入內不以內外官具也吉祭義同春

秋吉禘毛河右曰喪畢行之為死者入廟當合羣主而諦

視焉且昭一廟當祧故迎毀廟未毀廟之主合食祖廟然

後將新祧一主隨眾祧主並遷而新祧之主乃得從親主

而入於穆之禔宮則於祧於祧於祧於祧於祧於祧於祧於

精義也

喪大記曰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方靈臯曰禫後使婦人

從而御事吉祭後始復內寢也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

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

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

者既葬而歸靈臯曰喪禮最嚴御內而食肉飲酒次之親
喪既葬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不辟梁肉而復寢則祥
禫之後猶不忍也至女子遭喪亦必練葬始歸夫家此聖
人所以立人之道而盡性也

喪服

時王之制載於會典及律可查而遵行也但今世祇見宋

人禮書其言不考證今古每為武斷以誤後人姑舉一端

明之如胡氏傳春秋曰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

尊者也是禮出何經傳乎考儀禮庶子不為父後者父在

厭於君其母卒則為權服喪服記所謂公子為其母練冠

學禮卷三 喪

十二

麻麻衣緣緣既葬除之是也父沒則大功大功章所謂君

之庶昆弟為母是也為父後者父在則總總麻章所謂庶

子為父後者為其母是也父沒則三年三年章所謂父卒

則為母是也或曰母非指嫡母歟曰嫡母母也生母母也

言母則統之矣下文曰慈母如母正指生母也若以為如

嫡母則慈母者側生子而死而父命別側慈之者也其恩

雖深不可以踰生我者之恩矣乃為服三年一如嫡母而

生母之服反沒其文有是禮歟乃妄曰厭於嫡而降則慈

母亦側獨不降除何歟是為母內即有生母昭然也以至

大夫側子父在為其母大功父沒三年士側子父在為其

母期父沒三年一如嫡喪皆歷歷有據而春秋傳於昭公喪生母叔向亦曰有三年之喪若漢唐以後母氏之服又但有增而無減也而胡氏竟憑空而爲是言他如張橫渠謂父在爲母喪則不敢見其父春祔只祭一廟七廟七歲而周天子兄弟數人遞立止爲一世親廟不妨數十司馬溫公以天子爲大宗朱晦庵謂周初昭祧藏太廟東交祧祧藏太廟西夾及文武有不祧廟昭祧藏武世室穆世室文世室皆憑空造事不可殫述學者可卽此以觀其餘

學禮卷三終

學禮卷三 喪

三

學禮卷四

蠡縣李崇禧

祭禮

諸儒家禮但云如何行事而不載其自後學緜閱不辨其疇爲古禮疇爲今禮疇爲本人自造之禮因而致誤者多矣今承友人屢索祭禮錄彙以共習行乃各則予以考辨庶觀者知其得失以便教我

家祠 祠本古祭名後遂祠地日祠漢向克謂宜立諸葛祠於沔陽如古學習之地遂名學

王公垂司農問古廟制可復否曰廟制不可復也宋代會

令羣臣立廟時惟文潞公家立之他好禮如司馬溫公等

學禮卷四 祭

一

皆未之舉何者勢不行也古率世爵故廟制累世可遵今用人不以世父居貴顯當建子夷寒微毀之孫貴又修神倭進倭退室倭成倭徹如之何爲制蓋朝廷可法古同堂異室則爲陋學士難法古同堂異室則爲宜後人家祠之設固酌古今之善者也

所祭

古禮天子七廟太祖下三昭三穆高曾祖禰及高祖之父祖也諸侯五廟太祖二昭二穆高曾祖禰也大夫三廟一王制曰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一祭法曰大夫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正義曰支庶爲大夫及曾祖

適爲大夫有太祖祭法又曰三廟之外有二壇高祖始祖雖廢時祭尙存禱享適士二廟祖禰也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今應任知縣卽比諸侯以當寄百里民社也而舉人進士尙非官師以未任職事也準之古禮似難處矣考明初禮官用行唐縣知縣胡秉忠議許庶人祭及三代至中葉許士人從朱文公家禮祭四世故尙祀高曾祖禰別庶人也而公薦則及始祖做壇禱也

主室

主者神主也衛次仲云主用栗父母皆八寸寬厚三寸何休范甯云主正方穿中央達四方謂中央穿於底座達之

學禮卷四 祭

四旁皆等方也宋人主制作兩判合穿鑿無據又云主刻而謚之謂祇刻謚於其中如武王主祇稱武王更不刻顯考皇考諸稱與子孫奉祀之註則入廟以至遷廟不煩如後人更稱改題矣室者主之函也說文云藏主之器是也朱子家禮稱積則藏龜玉器名似傷於衰室者藏主之屋周人以石爲之棲之於壁曰祔今以木狀類瓦房前有楹門置於桌上卽漢后異室之遺也家禮名龕亦非龕塔下室佛氏之稱也而可以名吾親室乎

神主位次

馮辰書問神主位次將以更正其家堂也曰古廟室戶在

東南主居西壁元明以來以廟門在南正中更主居北壁正中南向變古而宜者也如四親則高室居北中左南爲會室右對會少退南爲祖室左北直會少偏左爲禰室皆南向此卽古人昭穆廟次而東西少退南北少偏者以古廟有垣障蔽今室無遮隔嫌並踞也相背也饗時則高祖中堂南向如故會西向祖對會少南東向禰直會西向此卽古昭穆合食之次而祖位亦少退者以古昭穆合食父北子南故無嫌今父子東西對故微避也若後儒禮高會祖禰皆南向以西爲上則奚爲者周禮之上西非上西也室之戶在東南則室西壁爲屋盡處其南謂之與其北謂之屋漏地最深遠故太廟羣廟主皆居之東向今祖祠以北爲上矣而仍尊西是冠宋而呼毋道也若曰神道尙右則漢儒原有天道尙左地道尙右人道尊左神道尊右之說乃因禮有男路由右祭神右几諸文因撰爲此解其實明徵古典周禮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太廟左昭右穆曲禮祥車曠左以妥神皆尙左非尙右也又杜撰者以爲太祖居中東爲高西爲會又東爲祖又西爲禰以妄附古之昭穆則漢張純曰父子不偶坐豈未聞焉而爲此

家祠公祠並立

黃宗夏問北人多家祠南多閩族公祠孰是孰可行曰語

學禮卷四 祭

三

云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其是乎家堂祀高曾祖禰古禮自七廟至一廟他祭可殺惟祭父無殺明父親也父以上高曾祖曰親親則四親親也此古人因時所祭也然親盡必祧祧何所入始祖不可不追先祖不可忘而分有所限者何以伸則今之族堂可酌行也凡一姓先祖皆入其內供始祖於中下一世爲一室昭穆列而前或各自爲神牌或族大一世共爲一博牌祭禮通俗譜有功德者別爲專室於旁推族長爲主而率合族致薦每歲一次此卽古人大祫之祭也北人念親而忘遠南人合族而簡親兼之庶矣若力不能遠建公祠者先糾族人墓祭而漸營之

學禮卷四祭

四

祧主不祧主

劉來獻曰凡祧主人公祠乎曰尋常者入公祠牌位則瘞其主矣宋人禮若富貴有力家祠旁做古遷廟制爲祠以藏祧主做古不遷廟制爲祠以供本支功德不祧之主非亦追遠之厚歟

主祭

祭禮通俗譜曰祭必以子子必有兄弟周制兄弟嚴適庶而適庶又嚴長次惟長適可以主祭次適與庶皆名支子皆不得主祭蓋封建之世天子諸侯卿大夫惟長適得襲位次適卽不襲故古之重適卽重貴也若重適則次適母

弟獨非適乎而亦不得主祭矣或曰周制重適庶名分也而今謂封建之世恐亂擇立故特嚴於此以爲適庶者卽貴賤所由分竊恐貴賤攸分祇立子一節若他禮則在名分不在貴賤曰禮莫重喪喪祭貴貴則無他禮可辨矣喪服父爲適子三年爲傳重也若適子廢疾不傳重則父母皆降服是以喪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姑爲之小功夫猶是適子適婦而但廢疾不能襲爵則父母舅姑皆降服是尙可曰重適非重貴乎惟祭亦然禮支子不祭謂長適襲爵者有故不得主祭不許次適主之而必告於祖而始攝其祭故曰不祭庶子攝祭亦然則重適卽重貴苟

學禮卷四祭

五

無貴次適與次庶等耳况至今世適不必貴庶不必賤一父之子而必分日子非適不成父後夫成父後者謂父爲天子諸侯卿大夫而其後當成之也今既無世爵父卽貴耶後之者不必貴適可成庶亦可成也父儻賤耶後之堪成夫適不必貴適不必成父後則通論長次以伯仲分可也適長適主之庶長卽庶主之此天倫也然而適庶之名仍在也先王重適之意終不可以已也因擬爲儀若攝然其長庶爲主而有適弟者則位長者後灌畢則揖適主初獻禮然後長者以再三成之則適亦重矣

據謂嫡庶在夫婦倫中夫與婦不配喪夫婦有別也夫待

嫡庶有尊卑亦夫婦有別也長幼則兄弟之倫如季友既以仲慶父叔牙爲兄觀稱仲叔季可知使在於今無世爵非別子爲宗則不可以僭其兄所謂長幼有序也二倫各論可也會問南北士大夫今世非有廢生家喪祭但論長幼蓋廢生必先適卽古傳重成後禮也非廢生家則無重可傳無後可成故但論長幼今世通行之人情卽天禮矣二者亦各論爲宜

通俗譜曰兄弟雖異居而必同祭同父也同堂兄弟雖同居而必分祭以各自有父也如主祭之猶子則所祭之父之孫也萬一主祭之弟夫婦偕亡則此猶子者本孫也而

學禮卷四 祭

六

今爲子矣爲子當祭父於是立考妣之主而分祭之據謂此卽小宗之禮也禮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子必祭父也子卽小宗也長子爲主而親弟從之故曰小宗若祭祖則從於繼祖之小宗矣祭會祖則從於繼會祖之小宗矣祭高祖則從於繼高祖之小宗矣若祖與會爲累世長子則皆從於繼高祖之小宗焉至繼禰小宗之子則父之高祖服盡弗祭而以父之會祖爲高祖爲小宗之始所謂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也若繼祖與會高者貧野不行祭禮無以從祀然亦不敢別立主則如通俗譜說設牌祭之可也蓋古大宗禮以別子爲祖今不封建與古制異而小宗五世族

親相去甚近尊祖敬宗收族皆甚有關今日必不可不講也

公祠以族長主而陪以長支襄以賢以貴以富

溫益修明府問族祠長支主祀舊儒以爲卽大宗法然否曰非也通俗譜曰今日而言大宗夢語也古之宗子必以天子諸侯之第二弟爲之稱爲別子別子者餘子也今反以長支當之是長而非次正而非別不通一天子諸侯尊

貴其兄弟輩不得與之聯戚戚之誼見大傳因別爲之宗以

使之戚其戚今自世家巨閥以至白屋其兄弟輩有何不得戚其戚而立宗以戚之不通二古宗子皆卿大夫士爲

學禮卷四 祭

七

之故宗臣之子恒爲宗臣絕則繼之所以藩屏邦國詩云宗子維城大宗維藩是也今族非邦國有何藩翰且前無世官後無繼襲以無何有之人而使之捍衛宗族能乎不通三若其最不通者宗子主祭限以四親長房數傳而後分日卑幼以通族之衆而長房以卑幼統之其等世者有兄弟其先一世有伯叔父先二世有伯叔祖父先三世四世有伯叔會高祖父而皆在助祭之列長房居中伯叔氏居兩傍問其所祭者則長房之父祖會高也長房之父祖會高非盡爲伯叔氏所當祭不當祭則爲舍其祖父而祭他人之祖父矣且長房有至貧至賤至不才者勢亦何能

行焉四也然則如何大宗不可復而族又不可以不收則公祠主祭莫若族長擇行輩年齒高於一族族衆共推者爲之禮所謂長長也於是爲祭主而襄以賢處分尊祖合族之事也以費用其勢以令衆也以富須其財以成務也祭時亦如家祠之祭立闔族長支嫡長於族長後灌畢揖長支嫡長主初獻禮不敢忘始祖嫡長也於以合薦而使通族知本合墓而使通族知睦匡其不義助其不及而使通族聯貫如一此卽大傳合族周禮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也

學禮卷四 祭

八

先儒謂別子有三一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河右以適子之弟爲解謂下二者爲訛論據謂古或亦有之但今有當辨者自他鄉遷至此地必明知其他鄉之祖有人奉祀或迷失而不能記憶者則可奉遷者爲祖不然仍當以他鄉之始祖爲祖周自有部屢遷至於豐鎬固仍以后稷爲祖也庶姓特起爲官不必如古人世繼則亦不可置其始祖而以爲祖矣果官而有德如前議別爲專室或專祠不祧可也

祔

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無則中一以上謂孫祔祖妻

妾祔祖姑祖妾再上則祔高祖昭穆不可混也今昭穆之制不行則此可無拘矣主祭之婦死祔於姑側死祔於側姑無亦祔姑子死祔祖兄弟死則令其子別祭兄弟之婦先死亦祔於姑若殤與無後者則以情禮酌之或祔族祠或祔家祠以時祧焉可也

生母祔祠

古生母祔廟定禮也春秋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葬我小君成風胡氏傳云成風書葬稱夫人祔廟亂倫易紀最爲繆論竊考古禮生母之祭有數等焉

學禮卷四 祭

九

其一專祭者則始封之君也帝嚳元妃曰姜嫄生稷次妃簡狄生契次慶都生堯次常儀生摯堯爲天子則其母自祔祭帝嚳廟矣稷封於郟契封於商諸侯不敢祖天子故不敢祭帝嚳而各祭其母周有姜嫄廟魯亦有姜嫄廟則簡狄廟祀於商可知若如後儒之議姜嫄爲元妃嫡也堯宜祀之矣而以各有子專祭竟可不祭簡狄爲次庶也契不當祭矣而商頌大禘歌功誦德必首簡狄則以天理人情無忘其所生者忘其所生者必毛羽無知者也春秋隱五年考仲子之宮義亦同此是時隱公攝位桓未爲君則不可於廟中主祭其母也隱又不可以主祭桓母而使桓不祭也故別爲築宮如姜嫄之有專廟者然其後

恒卽位自當請祠惠廟但春秋以恒禮不書耳

穀梁傳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蓋卽宗姜嫫簡狄之事而立言也又曰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夫公子主祭其言不明蓋誤語也公子何公子乎先君之子耶則兄弟各自有母何以非所生而祭吾母是必同母之庶弟也然使無同母庶弟則將以誰主乎將築宮而不祭乎已之子耶則已嫡子嗣君位矣已不祭則嫡子亦不當祭矣若曰庶子使無庶子又何以處矣且未聞已為君卽可不祭所生而使他人代祭者也稷未聞不祀姜嫫契未聞不祀簡狄喪服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親廟庶子

學禮卷四 祭

十

王亦如之是庶子為王亦祭所自出亦別立父母親廟靖祭與獻自是合禮但不未聞子為君而可不祭所生也可入廟稱守耳詳見別錄

况穀梁接曰於子祭於孫止隱孫而修之非禮也是以孫

築宮祭為非必以子築宮祭為是矣則於子祭又似指庶

子為君者矣何其言之周章也左傳仲子為惠公繼娶夫母穀梁乃日隱之庶祖母誕甚矣人桓公之母公羊亦謂桓其言本不足辯以論禮故及之

至於孫止則有說焉喪服小記亦言妾母慈母不世祭止

而不世祭者止春秋四祭猶祭法無禘非併專祀而去之則止之止

也若併去專祀則巍然築宮倏然絕享有是禮乎情乎蓋

子必宜祭其母而母為婦人不可以立祖故殷雖頌簡狄

而祖廟以契周雖頌姜嫫而祖廟以稷當稷契在時以春秋時祭姜嫫簡狄及稷子嗣位以稷為祖契子嗣位以契為祖則時祭上盡太廟而不及姜嫫簡狄是於子祭於孫止也周禮大司樂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在享先王先公之外是專祀之證也故姜嫫廟謂之閼宮以告月朝廟冠昏諸禮皆不之及深閼然也至於專祭何時則禮未有見矣或曰使公子主祭蓋孫時祭太廟不能至先妣廟以公子攝祭也

學禮卷四 祭

十一

於成風之薨王使歸舍會葬曰禮秦人來禭曰禮而且襄母定姒季氏將薄葬匠慶爭曰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季氏乃如禮昭母齊歸之喪國人蒐君不戚晉賢如史趙叔向譏之曰有三年之喪無一日之戚國不忌君君不顧親必將失國一見於公羊傳日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一見於禮記喪服小記曰妾附於妾祖姑無則中一以上而附夫有妾祖姑高祖姑在廟是庶入廟矣且從祭而非專祀者不於孫止矣卽專祠之不去亦可例見矣雜記文同又曰主妾之喪則自耐夫卒哭耐廟以為喪畢致廟也是庶入廟歷見禮文矣胡氏詆耐廟何所據乎無據如之何議

而祖廟以契周雖頌姜嫫而祖廟以稷當稷契在時以春秋時祭姜嫫簡狄及稷子嗣位以稷為祖契子嗣位以契為祖則時祭上盡太廟而不及姜嫫簡狄是於子祭於孫止也周禮大司樂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在享先王先公之外是專祀之證也故姜嫫廟謂之閼宮以告月朝廟冠昏諸禮皆不之及深閼然也至於專祭何時則禮未有見矣或曰使公子主祭蓋孫時祭太廟不能至先妣廟以公子攝祭也其一則繼世之君生母必致於廟也春秋成風敬嬴定姒齊歸皆嫡無子而庶子為君母薨赴於與國反哭而虞於寢耐於祖姑喪畢致廟一同嫡喪其為禮一見於左傳左

禮

惲泉問曰王使榮叔歸成風合則舊儒謂王不稱天為貶為禮成風非禮非也春秋尊王而乃進退天子以助於亂賊子其或稱天王或稱王或稱天子皆據其來辭也如檀弓寡君使容居坐舍是也曲禮云有天王某甫非褒也書云王若曰非貶也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非誤也

且魯秉周禮當日追尊生母極為慎重定公十五年秋七月妣氏卒公羊傳曰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九月葬定妣公羊傳曰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蓋周制世子遭喪則即位以國不可一日

學禮卷四 祭

三

無君也然年不忍遽改尚屬先君踰年又行即位禮乃改元是新君之始也時定妣七月卒而定公先以五月薨哀公方在喪次故曰未成君不書薨不稱夫人及後葬定公乃葬定妣哀未踰年改元故不稱小君而有子為君則必入廟故稱謚書葬魯之守禮謹嚴如此春秋書法謹嚴如此而謂成風等已事皆漫洩為之也乎

禮緣人情而制者也文武既王追王祖考今時子為言嫡母與生母並封皆天理人情之自然也考漢代始建太上皇廟而昭靈后不配又立原廟郡國立廟重陵寢廟主不遷東漢明章不立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禮最踳

跋然實姬以子景帝立進為皇后及終合葬文帝霸陵王

太后亦庶也以子武帝貴合葬景帝陽陵光武除呂太后配食高廟尊薄太后曰高皇后不惟耐廟且配食地祇則尊生母一端尚沿周禮耐葬耐廟未嘗盡失矣唐睿宗寶德妣子明皇即位追稱昭成皇太后與肅明劉太后並耐廟耐葬橋陵宋世太常議禮夏商以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其語乃係想像未有經見后

學禮卷四 祭

三

追稱章懿皇太后陪葬永定陵與郭太后劉太后同耐廟則古禮流傳歷代未沫而胡氏忽生妄說滅彝倫禍帝王以明孝宗之純孝追慕孝穆紀太后流涕哀感而為妄說所縛不敢奉孝穆耐廟而僅祀之奉慈殿然遷耐茂陵與憲宗生母周太后合葬裕陵穆宗生母杜太后遷耐永定陵神宗生母李太后合葬昭陵光宗生母王太后遷耐定陵烈帝生母劉太后遷葬慶陵皆同至於子立而生母在以太后禮尊養之卒以太后禮葬祭之則自漢薄太后以至明皆然未嘗為胡氏說所熒惑也亦可見天彝民極之不能越矣

其一則大夫士又一等焉天子諸侯名分尊嚴除庶子爲君得致其母於廟外其餘庶子之母或子爲大夫或爲士皆各祀之不得致廟大夫士分卑可以伸情禮大夫貴妾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則凡有子者其母皆祔廟從祀所謂妾祔於妾祖姑者是也無子之妾或不祀矣

時祭

古禮春禘亦曰禘日禴夏禘亦曰祠日禴秋嘗冬烝以饗宗廟公羊傳曰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誠重之也然惟天子四祭全舉諸侯則三祭約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大夫以下更降可知故祭義郊特牲

學禮卷四 祭

十四

專舉春禘秋嘗孝經云春秋二祭以時思之楚語曰士庶人舍時言不能四時皆祭也如此則何時爲宜今世清明七月十五十月朔日比戶拜奠雖清明十月朔近於俗節七月望日起於佛教但寒食祭掃於墓自六朝以來盛行宋儒謂俗節不可廢明代定制令三節臣民行祭吾祖者習之已久冥中望食則亦焉可易哉堪家即從時制以此三時行於家堂焉

墓祭

墓祭不見於經周人家人祭墓爲尸孟子東郭墦間之祭乃祭土神未爲祭先何者家人不必同姓可爲尸也然今

人無家祠率墓祭神不知於彼於此堪家三時之祭薦家祠畢復以餘饌奠墓即古於堂於祔之義也

薦

孟子曰士無田則不祭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今士率無田矣則但可具薦必宰牲然後曰祭

齊戒

祭統曰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共十日明制分大齊小齊顏習益先生家禮有十日齊三日齊一日齊時齊刻齊堪向以薦既非祭而貧冗又不能十日無事戒二日齊一日戒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不入內不刑人不

學禮卷四 祭

十五

與穢惡事齊不問疾不會客不聽樂沐浴著明衣遷坐變常不食魚肉盛饌致思所祭如在

薦儀

會子曰周祭猶醴良有以也蓋古之祀儼如今之燕客薦牲後賁牲於獲入俎以薦即今燕之食白養肉也或燔或炙即今燕之燒灼肉也鈞羹饋食九飯即燕之盃菜正筵也醕而加饔豆即燕之設後席也尸與主賓獻酢因而旅酬無算即燕之賓主歡飲於既也今薦神無尸無樂兀然一供僅同厭祭去古逕庭矣而其意不可不彷彿也爰取會典儀恭以古禮如左 前夕灑掃陳桌坐及燭香器皿

設位中堂薦日子時後夙興執事然燭主人焚香灌酒燭
蕭脂亞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排班班齊主祭者就位
與祭者各就位通贊唱迎神執事者請神列位中堂鞠躬
俯伏與四平身行初獻禮引贊唱詣盥洗所著水淨巾詣
酒樽所洗爵司尊者舉奠酌酒詣某神位前跪獻爵獻庭
獻殺獻饌獻帛獻茶讀祝伏與平身凡內唱伏與外通唱
伏與平身同詣侑食所闔門侑食祝人祝曰請食立一盃
飯頃復位通贊唱闔門行亞獻禮引贊唱詣盥洗所以下
同初跪獻爵獻殺獻饌獻庭伏與下同通贊唱闔門行三
獻禮引贊唱同跪獻爵獻殺獻饌獻羹清伏與下同通贊

學禮卷四 祭

六

唱闔門行醑禮引贊唱詣神位前跪加爵加菓加羞加脯
鮮加茶伏與平身詣侑食所闔門侑醑祝人祝曰請醑立
如前復位通贊唱闔門飲醑受胙引贊唱詣飲醑位跪飲
醑酒受胙伏與平身復位通贊唱謝醑躬鞠躬伏與再
平身徹饌送神鞠躬俯伏與四平身讀祝者捧祝執帛者
捧帛各詣燎所引贊唱詣燎所焚祝文焚帛望揖亞引贊
唱禮畢主人捧神主歸於其室再拜受之若大祭備禮能
用樂者則迎神三獻醑神飲醑送神皆奏樂 簡儀連三
獻又簡儀連三獻迎送俱再拜不醑不受醑胙又簡儀設
獻五拜 禮以薦蕭脂為求陽報氣日凡祭慎諸此接日稍
會孫謂國家也孔疏家指大夫或謂專天子諸侯

用者

楮幣

紙錢所以代幣帛即明器之意也力不能具帛者以此代
之侑神酒勸神飽亦無不可晁以道曰自漢以來有紙錢
唐王瓊始用於祠祭

樂

古祭皆有樂郊特牲曰饗禘有樂食嘗無樂萬也祭統曰
內祭則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舞大夏嘗何嘗
無樂耶

朔望謁薦

學禮卷四 祭

七

國語祭公謀父日日祭月祀又觀射父曰先王日祭月享
祭法天子七廟除二祧五廟月祭諸侯五廟惟太祖會三
廟月祭士庶則無有春秋告月先儒謂諸侯月朔以特羊
告廟至喪禮大夫朔望奠士惟朔奠月之有薦謁古禮參
錯可考者如此今世最重朔望衙役必忝官排衙官必沿
廟行香豈於先祠而忽諸後儒朔望拜獻祠堂因之家人
行禮拜祖父尊長乃東躬齊家今日必不可不行者也願
習空先生家朔有奠望惟焚香參拜無奠堪家朔望皆有
薄獻或亦皆可
元旦謁正

春秋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則古禮元旦朝謁矣而其儀無聞今世元旦先祖五祀廢神不舉堪思古有蜡祭國人皆與祭畢羣飲爲樂郊特牲曰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大割牲於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卽其祭皇氏侃曰夏殷蜡各在歲終蓋報舊歲迎新歲大索神而饗之時不同而禮一今蜡祭不行而元旦謁正家家索饗羣神有似蜡祭固在所當行者

薦新

通俗譜曰古有薦新之禮如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

學禮卷四 祭

六

冬薦稻類至少儀云未嘗不食新則泛指凡物言之且輔薦之物不過數品如薦韭以卵薦麻以犬類是薦新最薄時時可行蓋四方生物不齊隨其時之所有以獻焉

節令

宋人有節令之薦如端午中秋之類與薦新等或少豐焉出入告

春秋傳曰凡公行告於宗廟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莫於禘命祝史告於宗廟諸侯相見必告於禘命祝史告於五廟反必親告至於祖禘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是出入告廟皆係朝會征伐越境大事非尋常出入亦

告也文公家禮乃於鄉井往來必告祠堂則以出告反面事父母者事廟主雖亦事死如生之意而幽明無別人神一事恐亦非也喪服小記曰無事不闕廟門固言喪禮亦可見鬼神主幽不可輕瀆今定遠行重事及近出朔至望以上者乃告

居喪不廢宗廟祭

考禮遭喪葬前停祭卒哭後凡遇常祭請新主祔祖合食祭畢反寢左傳所謂特祀於寢烝嘗禘於廟也孝子將事素服微殺其凶左傳晉平公改服烝於曲沃卽虞耐杖不入室堂之義也祭禮降殺不樂不飲醕受胙卽曾子問未殯五祀之祭

學禮卷四 祭

七

不行既殯而祭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祝畢獻而已之義也若曾子問總不祭何助於人言已有父母之喪將虞或祔而忽遺他喪卽總亦必殯而祭是已尙停虞祔之祭况助人虞祔也又士總不祭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言士正祭問總喪亦廢若所祭者與死者無服則不廢也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爲越弗而行事言喪之三年者不於葬前屬弗之時行宗廟祭也喪服小記喪者不祭亦言葬前停祭也皆非言居喪三年總廢祭也

程伊川冬至立春季秋三祭之說

伊川創冬至祭始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禘三禮朱晦庵
非之曰冬至之祭似禘立春之祭似禘未盡也古天子冬
至祀天以始祖配未問冬主專祭始祖也春爲時祭之一
未問禘祭先祖以立春也禘何人何時不祭未問限以立
秋也春冬祭祖而置父於心安乎古四時祭七廟五廟以
及二廟皆同日祭禘祭亦必上尊始祖下及禘廟未聞始
祖先祖與禘分祭也

文公家禮噫歎之說

噫歎凶禮非吉禮也通俗謂曰儀禮既夕與虞祭皆聲三
啓戶謂啓殯之際與葬畢歸祭魂無所依故祝先闔戶男

學禮卷四 祭

三

女哭踊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三啓戶鄭註聲者噫歎
也將啓戶警覺鬼神也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于祝告時
亦止哭作聲三鄭註亦云爲噫歎之聲三以警神聽蓋君
初薨時魂俛俛無所依與啓殯葬歸正同今堂堂盛祭有
廟有祔可憑可依而用此凶禮爲嗟嘆之聲胡爲者至於
儀禮告利成則祭畢而告尸使起也曾子問明言陰厭無
尸則不告利成矣亦不必用

五祀

五祀見於儀禮周禮及禮運曲禮王制月令祭法曾子問
諸經大抵天子諸侯大夫以及士庶人之通祭祇天子加

二祀士庶或減二或減三四耳若五祀之神月令曰戶
中霤門行而白虎通劉昭范煜高堂隆所言則又以爲戶
竈中霤門并顏先生從之稱井曰水神無非者以盛汲水
孟爲位曰井水與行一也水之流多依行路也置神牌五
於中宅壁間爲室以供之若祭法以司命中霤國門國行
公厲爲五祀則諸侯爲國立者與私家所祭不同其祭時
恭家先人原遵舊俗節序拜獻臘月祀竈後恭從學顏先
生見其從曲禮祭五祀歲徧分春夏長夏秋冬以祭做而
行之數年後查明制國初禁淫祀庶人惟許十二月二十
四日祭竈古亦有大夫三祀適士二祀庶士庶人一祀之

學禮卷四 祭

三

禮乃仍祭告從舊五祀元旦潔陳節令薦新朔望叩拜仿
儀禮士可禱五祀也至歲暮則專祀竈遵時制亦仿士二
祀一祀也

先聖先師

古始立學及教學皆釋奠於先聖先師雖屬鄉國建學之
制非士子私行但今官學虛設而士家自爲學則釋奠先
聖孔子以及賢儒先師似亦每年入學之始可義起者文
王世子日立學釋菜不舞不投器一獻無介語其儀儉又
易行也

社

通俗譜曰古惟天子祭天地而社則自諸侯大夫以及士庶皆可私祀故祭法除王侯立社外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如後世里社之制凡一鄉一井皆得設壇遺以申禱養周禮所謂州社市社春秋所謂書社干社清丘之社皆是也古禮侯社國社分爲二今則社稷一壇非州縣官不得與而民間社祀則另設城隍土地載在祀典城隍官祭而土地則各方各里皆得下逮是土地其卽古者民社之遺歟第其神則古以后土共丁氏子爲土神農厲山氏子與稷卽稷也爲田主之神今世俗亦曰勅封某然率無據不典則祇虛其名曰土穀之神而已若祭期則以春秋明堂位曰春

學禮卷四 祭

三

社秋省載芟序曰春籍田而祈社稷夏耜序曰秋報社稷可據也

司命

學禮卷四終

學禮卷五

蘇縣李塏稿

士相見禮

儀禮卿大夫相見並入士相見禮內故今官職尊卑不一者皆可以士統之惟屬官見上司臣見君則別有儀注

經曰賓奉贄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

今儀無贄以刺代尋常單名紙寫某拜特敬全帖十二摺

寫某頓首拜尋常白全吉慶紅全門生則手本初見者

先煩介紹通意詞如古禮投刺閩人傳之有從則從傳

學禮卷五 士見

言投刺若常見者但投閩人刺曰某請見

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

走見賓請終賜見主人固辭賓固請 若先生異爵者請

見之則辭

今儀尊者施卑不言固見主人辭以不敢當尊者去若

固請見則見相敵及卑無不見者不見則辭以不在矣

賓去

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稱贊敢辭贊

賓請主人固辭賓固請

今儀尊者刺謙及相敵謙或卑者之謙主人不受者闕

人持刺反其從從不受迨主人復見壁還之日尊謙某不敢當

主人出迎於門外再拜賓答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贊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於門外再拜註大夫於士若辭先生異爵者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今儀尊者主人疾趨出見相敵出見迎於門外相揖主人拱讓禮肅客以入是也賓入門左主人入門右每門每白及堂階俱拱讓升堂若卑者則將命者請先升堂主人出賓請主人居左拜之主人曰不敢乃賓左主右向北爲

學禮卷五 士見

禮賓四拜主人答四拜或同拜若賓尊主人亦可先拜賁賤不敵主人敬客則先拜禮曰大夫士相見雖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常見者揖賓若有餽儀自投啓曰微物奉敬主人辭不敢受或將受謝不敢當付

從啓主人安賓座於東拂揖賓謝不敢當從之揖賓尊者則置北坐時賓命從移東賓安主人座於西拂揖主人謝不敢當從之揖主人若置賓座於北則置主人座於南坐時主人命從移西坐相對揖主人拱問曰某納福賓拱曰托庇賓拱問曰某納福主人拱曰托庇茶至奉茶對揖常見則拱語訖賓辭出主人送若醴賓則留之畢賓出主人送於大門外一揖別若乘與馬者一揖

賓讓主人入又一揖主人看其乘趨送之又一躬別或一揖主人不入一拱別若主人爲師者讓坐不爲門生揖門生安主人坐於南拂揖主人躬門生退至坐位主人北向正坐門生至主人右北揖主人躬乃返西向坐茶至門生奉茶起至主人右北揖主人躬返坐茶出師若送之先行至門外門生一揖讓師入又一揖師入又尾之一揖師俱躬去

主人即下文復見之以其贊主人辭賓請主人固辭賓固請主人從鄭註異日則主人賓奉贊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贊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學禮卷五 士見

今儀投刺聞人曰昨承某枉顧特來回叩請達同日則曰適承枉顧若回拜刺謙不受者使伴壁回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贊鄭註以將不親答也今儀無不回拜者惟尊於卑或不固請見士嘗爲大夫臣者入再拜主人答一拜

今儀門生於師四跪拜師答後二跪拜首不至地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子弟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

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董請退可也

凡對賓椅坐者坐欲淺以便揖拜也股勿箕足勿跛言勿枝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賈疏曰首至地多時乃起臣拜君之拜也二曰頓首疏曰首頓地即起平敵相拜之拜三曰空首疏曰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鄭註曰所謂拜手也四曰振動正字通曰如儀禮之揖厭推手也今謂之打躬五曰吉拜鄭註曰拜而後稽顙齊衰不杖以下者也疏曰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觸地無容也六曰凶拜註曰稽顙

學禮卷五 士見

四

而後拜三年服者也七曰奇拜註曰一拜也答臣下杜子春曰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八曰衰拜註曰再拜也拜神與尸九曰肅拜註曰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詩註曰直身肅容微下手疏曰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為正此拜之最輕者故古於肅與揖亦或謂之不拜也曲禮乃曰介者不拜沒階列傳日歸於用粉衛青揖而不拜是也按今九拜稽首用於進君表奏頓首用於親友往來今專以此為拜儀有引申包胥乞秦師九頓首而坐以為急遽之拜不常用者非也空首即今世之揖揖必以手至地頭來至手振動今日打躬揖之半也吉拜今無用者凶拜遭親喪者用奇拜君答

臣下秦以後亦未見用今門生四拜師答再拜即奇拜之類也屈一膝拜則今屬役於官間用之再拜今用者少以四拜為常肅拜似今之拱手說文拱斂手也曲禮正立拱手是也

毛河石曰古人再拜四拜八拜皆跪而連拜故以拜為伏以跪為起詩註起居跪居也無起立復拜之儀俚臯聞曰非也王制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誓亦如之謂老與誓恐傾倒故不起拜一跪於地而首再拜是平常起拜也河石又謂古人無拜之前後皆有揖者據按拜後未見有揖文而拜前之揖則有之康成以空首為拜手

學禮卷五 士見

五

而書稱拜手稽首則古人已拜前先揖矣明代會典皆起拜則起拜自為今世正禮但今除祭祀及官府公事外又多連叩總之隨宜措之不求冥俗可也

古人跪坐不甚相遠少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曲禮先生琴瑟書策在前坐而遷之註疏皆訓坐為跪故朱子跪坐拜說以兩膝著地尻著蹠為坐管甯坐榻當膝處坐立乘皆以習疆也伸腰及股為跪因跪以頭著地曰拜是坐起而首俯地即拜故曰飲酒一日百拜也今人椅坐主人送酒客躬與拱亦即拜也尙左正禮也士相見士入門

右賓入門左覲禮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尙右二三子皆尙右孔子曰我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尙左鄭康成曰復正也魏公子無忌從車騎虛左以迎侯生是尙左者正禮也至於反之乃尙右焉天道尙左地道則尙右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註曰地道尊右是也人道尙左神道則尙右有司徹鄭註曰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賈疏曰祭設神几皆在右爲生人皆左几是也吉事尙左凶事則尙右孔子有姊喪而尙右如前所述也文事尙左武事則尙右易師卦以退次爲左次司馬法曰位下左右下甲

學禮卷五 士見

六

古握奇陳前爲右後爲左可見也人右耳目不如左明手足不如右強陰然而地上五嶽泰岱爲長謂其在震方也祭義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註曰周尙左也太廟之下東昭廟爲父西穆廟爲子喪禮主人坐於牀東西面主婦坐於牀西東面古戰車上三人帥居左御者在中力士爲右是地道神道凶事武事本尙右者而又比比尙左焉陰從陽之義也况揖讓燕會陽道也吉事也而可用陰鬼凶喪之禮乎哉內則生子三月剪髮爲髻男左女右凡女拜尙右手是又男子尙左婦人尙右也然則風詩曰宛然左辟雅詩曰一朝右之又頌曰維天

其右之既右烈考亦右文母非尙右乎曰此在註疏有明訓矣昏義孔疏曰壻從西階道婦以入至寢門揖以婦入則稍西辟之使婦進也且廉恥也西辟者便也至一朝右之毛傳訓勸頌諸右字鄭箋訓助非尙右也明代天下從太祖制尙左惟江以南上右部院各衙門上左惟翰林院尙右然尙右乃揖拜耳拜訖讓席列坐依然尙左則一時一事而自相矛盾矣何如通遵尙左之宜歟

學禮卷五 士見

七

也婦人之拜則有四等一日肅拜常用之拜也少儀曰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祭禮通俗謂曰婦人立而肅拜與長揖同西征賦率軍禮以長擗言介者不能曲揖但推引其手謂之長擗擗者揖也長者不曲也今人以曲揖爲長揖非也古人跪而不叩首亦謂長跪以爲一足跪者非一日扱地鄭康成曰猶男子稽首也婦人拜之最重者昏禮婦見舅姑謁廟用之一日手拜用之輕凶一日稽顙用之重凶少儀曰婦人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註疏曰常祭無婦人尸虞祭婦人爲祖姑作尸手拜先以

手至地而頭來至手卽空首也稽顙與男子同婦人爲夫與長子當稽顙故不手拜言虞雖凶祭而爲尸故不用凶拜而用吉拜爲喪主又常用凶拜之重者手拜則除爲喪主以外輕喪用之也

士冠禮冠者加冠就筵訖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註曰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夫婦人卽有俠拜禮然無子一拜而母反答兩拜者蓋子之拜稽首也婦人吉事肅拜則於子之稽首前後兩肅耳昏禮婦質明見舅執笄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拜奠於席舅坐撫之與答拜婦還又拜鄭註

學禮卷五 士見

八

曰婦人於丈夫爲禮則俠拜按禮前後文此則婦前後兩扱地而舅於中間跪起振動以答之也今婦人俠拜禮惟學禮者夫婦行禮似之顏習齋先生家婦北面四拜夫答再拜堪從之行後見許西山先生家亦如此竇靜庵家規云夫婦交拜再婦讓夫起再拜夫納之大致亦同其儀則夫婦俱連拜夫頓首婦扱地婦不用肅拜者喪服傳婦爲夫斬衰三年舅姑齊衰期則夫至尊矣故用至重之拜也

古禮君答臣拜母答子拜尸答曾孫拜弟子舉解於其長拜長答拜曲禮曰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鄭註曰士

賤也大夫見國君則答拜然聘禮士介還君敬其奉使則答拜士相見禮士初見國君君答拜是禮無不答也馬援牀上坐視梁松拜不答乃漢世圯上老人高義一種不必正禮堪家子稽首父躬下妻稽首君躬後語萬季野季野曰子跪拜首至地而父舉手亦答拜也行者是也

學禮卷五終

學禮卷五 士見

九

學記五卷

直隸總督
採進本

國朝李球撰摭有周易傳注已著錄是編乃所定家

儀一曰冠二曰婚三曰喪四曰祭五曰士相見球

學術出於顏元其禮樂之學則出自毛奇齡奇齡

講禮好言諸俗故是編亦多主簡易其士相見禮

一卷張潮摘錄於

昭代叢書中然天下迄無行之者也

家禮辨定十卷首一卷

〔清〕王復禮撰

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家禮辨定

十卷》提要

家禮辨定序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禮也者天理自然之節文王者所藉以整齊天下君子所斯須不去身者也周公大業只在周禮夫子定禮六經並垂自秦火作而周禮儀禮皆非全書世所傳禮記僅得於漢儒所撮拾今且視為舉業命題之具文而非世俗遵行之要典所謂齊之以禮者不可復作矣幸有朱子家禮一書世俗崇奉故先王禮教猶存但其間缺略謬誤五百餘年無有起而辨正增入者深竊慨之然朱子既註四書為智愚賢不肖過不及之準繩又著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卷一

家禮為富貴貧賤男女尊卑親疎情文並至之儀則而其不自滿假之意于四書集註既與友南軒東萊及季通諸門人辨晰以求至當不憚收易易箒前循手改誠意章註使有人焉能確有真見殫心商榷朱子必大愉快艸堂先生乃有四書集註補之刻此所以為功於朱子也其作家禮也遵溫公原本而演之成書亦不自為足曾以喪祭二編屬勉齋孫訂使更有人焉為之參伍於古人之說訂定其當然之義朱子未必不以為愉快而艸堂先生復有家禮辨定之刻此又所以為功於朱子也要非天之仁愛斯民而

欲表章絕學承先啓後其何能得此哉夫禮之行於國者有吉凶軍賓嘉行於家者不過冠婚喪祭而已此所謂日用常行之事即道也協乎人情之所安即性也陽明先生謂禮原於天命之性老莊外禮言性故謂禮為道德之衰仁義之失世儒外性求禮紛紜於器數儀文之末而亡秩叙之原可知即禮可以言道即性可以求禮也人未得行禮於朝莫不行禮於家先生能體朱子意而辨之余更體先生所以體朱子意而序之此審行而先王之禮教常存不廢矣康熙戊子仲夏平江同學弟蔡方炳拜識

家禮辨定

蔡序

首卷二

先生著作益富精力益強逸企慕眉徒深神往聞家禮辨定告成為之撫掌稱快敢發一言冀附不朽弗自惜其醜之露也講學一途竟成若晉之場能存吾道正脉聖學真嫡者惟先生與西河先生兩人弟竊欲為兩先生附庸而學識不逮不能有所發明目下成真朱子一番思存朱子光明於天壤至秋可竣當呈教示耳晤西河先生為弟道懷諸不一一不書與序九霞先生寄一閱漳友人至辛卯仲春始得痛先生辭世已二年矣急為按梓以志存沒之感云後禮謹識

家禮辨定序

先君延叔先生一生純孝秉禮者也嘗以孝經求禮見授曰子其識之復禮拜受捧讀紬繹既久因成孝經備考一書又歷搜隋宋元明改本復成孝經彙纂呈政先君已有年矣及闕家禮見其儀節之繁圖像之贅言今不微于古引古有戾于今文公不應若是焉類又馬每欲一訂是書非惟不暇且增茲多口亦不敢也卒已之欣讀文公全集其紹熙甲寅八月跋張南軒三家禮範有云司馬氏之禮書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自序

首卷一

不獨發病毫無及之感抑且有望人成志之言予然
後思效一得遂不自換刪其繁縟以遵忠節去其贅
或以法文莊補易書詩禮諸經以準于古附冠婚喪
祭之論以酌于今名曰家禮辨定雖年齒浸衰學業
荒蕪而力疾廣搜寧詳毋略寧質毋文益欲期於易
曉庶文公在天之靈與多士之口或亦不于鄙者獨
惜先若背棄不及見是書之成心竊隱痛而苦塊餘
生仿文公之纂修無能繼邠公之德業撫衷自問又
焉深慨也已

康熙四十一年陽月上浣錢塘棘人王復禮題

家禮辨定

自序

首卷二

又序

天開草昧土鼓汗尊列聖增華諸禮至周始備然不
數十傳而數夫是以夫子致嘆于文獻不足徵與今
亡闕文之史孟子亦云周室將祿其詳不可得聞又
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典章殘缺周末已然矣况更
歷二千餘年之久乎若夫人心不古詩詠庶見素冠
侯我于若論孟記子我期已久之問齊宣欲短喪之
言世俗凌替江河日下又不自今始矣誠所謂先王
制禮各因其時及夫代變事遷從而易之墨始於晉
墨始於魯廟有二至始于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康十

以至古麻冕而今純冠縮緜而衡縫本為一代而制
不同曾子襲裘而弔子游稱裘而弔小飲之奠曾子
曰于西方子游曰于東方異父昆弟子游曰為之大
功子夏曰為之齊衰同師聖門而說又異人將何去
何從乎此禮之難明一也儀禮文繁而難習禮記義
博而多岐周禮宜于古而遊于今家禮舉其求而遺
其本世俗觀之如遊通衢之市真履雜陳入眼莫辨
如適重樓之宇東西互列衆足皆迷此禮之難明二
也至于富貴之流建業立功無暇披討既局于勢貧
賤之士跡未嘗踰里閭力不克購羣書又限于時即

家禮辨定

自序

首卷三

有著作如林或流傳不廣湮沒無聞或陷于一偏拘
于成見或勸懲以雷同好新而立異多言愈晦歷上
蒙塵此禮之難明三也有此數難其遂終于不明已
乎然君子之于禮不可斯須去身而禮之莫重者無
如冠婚喪祭故禮運云禮必本於天敬於地列於鬼
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
國家可得而正也王制云司徒修六禮以節民冠昏
喪祭鄉相見周禮云凡其燕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
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大戴記云冠婚朝聘喪祭賓主
鄉飲酒軍旅此之謂九禮也隋王叔恬云正家以四

禮冠婚喪祭宋程正公云冠婚喪祭禮之大者則諸
凡言禮四者並稱不幾重哉與稽往昔漢衛子產守
桂陽定婚喪之禮以諭俗宋朱文公知漳州采古喪
墓塚妻儀制以示民元許魯齋凡喪祭婚嫁必徵于
禮以倡紳人明鄒東郭誦廣德憫慈祭之維佛氏乃
豫舉家禮以誘士庶是皆昭垂往冊獨惜其書未見
也予向于讀禮之次考訂喪祭自統而又為搜輯儒
史未及冠婚忽數載深痛流俗傳訛無從備告古
禮暗合習矣不知于雖非明禮之人而心竊向往因
復編成以遂初願俾得家喻戶曉由之而即知之是
家禮辨定

自序 首卷

子之志也夫其亦文公之志也夫

康熙四十六年孟夏晦日王復禮題于致曲齋



家禮或問十則

或問古今莫大于禮而天下莫不由禮文公既有儀
禮通解與家禮相發明而于復輯之何也曰其書不
過將三禮集成一處宜損宜益未有辨論人何從而
效法故其言云古禮于今實是難行竊謂後世有大
聖人者作與他整理一過令人蘇醒不必一一如古
人之繁但放古人大意可耳又云禮樂廢壞二千餘
年已都無稽考處後米頌有一個大大底人出來盡
數拆洗一番但未知遠近在幾時若文公所著既已
明備又何以有是言此余之所以復輯也

家禮辨定 或問 首卷

或問文公家禮行世已久今于重定何也曰李氏方
于輯文公年譜云乾道五年先生居母喪成家禮按
是書晚年多所損益不暇更定一也黃氏嘗云其書
始成為一行重竊以逃先生歿其書始出今行于世
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為學者
道二也楊氏復云措其書既亡至先生歿而後出不
又再修以幸萬世于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
旨有以發明家禮并附于逐條之下三也觀此三說
則知于之重定非妄矣

或問文公跋三家禮範而自跋蓋謂南軒之書不惜

家禮而子以為重定張本何也曰黃瑞節云南軒張
氏次司馬張程三家之書為冠婚喪祭五卷家禮蓋
參三家之說而酌古今之宜者也丘文莊亦云朱子
本儀禮及程張司馬諸禮書而為家禮若但指禮範
而言又何為有欲因其書參考裁訂并病衰無及之
語且望後之君子成其志也予之引此又何不可據
之有哉

或問子重定家禮而云刪其儀節之繁以遵忠節何
也曰忠節者呂公維祺也其曰禮之有冠婚喪祭也
家禮備於俗方規規然終其身之弗由吾與之言禮
未禮詳定

首卷六

而復繁其辭泛其指而驟與之革彼必益駭而不信
議而弗從吾益有隱憂焉以為繁不如簡之易說也
泛不如切之挈要也驟革不如相因之默喻也予是
以刪之遵忠節耳

或問子又云去其圖像之替以法文在何也曰文莊
孝丘公濬也其曰家禮不聞有圖今卷首圖話多不
合于木書文公豈自相矛盾未識歲月曰嘉定癸酉
是時距文公没十有三年矣豈可謂文公作哉蓋楊
氏贅入昭然也予是以去之法文在耳
或問子書既名家禮辨定其所采家禮幾何也曰總

而計之三百餘頁中只五頁耳今仍名家禮者
雖改其舊也然是書歷數十年始成正如文公所云
古禮繁縟後人于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行古禮亦
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
節文制數等或足矣何以五百年中並無一人為之
另行編輯即有家禮疑家禮酌家禮儀節集要約言
齊家寶要等不過刪繁就簡發明甚少而以二百六
十與詳完此一書何益于世于故明指今世所行之
禮即古時所名何禮以見古禮實未嘗亡而數千年
間遞傳未墜猶在人耳

家禮辨定

或問

首卷七

或問是書原為大夫士庶而設而子乃備稽天子諸
侯之禮并古人成案何也曰時俗行禮冒昧者多即
如飯合用珠玉舉殯用黻葵自始替安習以為常皆
由不知等級以至于此今引証禮經則人不復敢犯
矣至于成案可見古昔有行之者而又何疑乎且秦
蔡澤云鑒于前者知吉與凶唐太宗云以人為鑑可
照得失是以復載之耳

或問四禮經子手定與從前諸書大相逕庭是亦足
矣而又加之以論辨何也曰禮不辨不明辨不多不
隆然其貴簡要者以冗雜之無濟也而又貴詳盡者

以忽略之難明也。因設制度，事廣收博，采而始悉，故不憚其繁多也。

或問禮既正矣，論既詳矣，而又采律例何也？曰：此人罕究心，每每自罹于法而不覺，如縱情溺愛妻妾失叙者，有之；微逐酒食，服中預宴者，有之；闖範不謹，入寺燒香者，有之；迷惑二氏，告天禮斗者，有之。此皆世俗所忽，不得不為之指示，是律例正所以輔禮之不逮也。而烏容缺哉！

或問于於四禮，逐條歷引經傳如木之有本水之有源，古禮賴于而益明，抑且補其遺漏，辨其差訛，誠為家禮辨定。

美備而復附以擇日之法，簡帖之式，何也？曰：古婚以善筮，筮以龜卜，今世人既不善灼，亦不善揲，莫若選擇為便。余因草創質之欽天監，邵鶴亭太史，足以徵信。則凡遇有事檢閱，即用不勞日者，亦省費之一端也。然辨中又載呂說者，正破世俗之拘執而溺惑于此者也。至於啟式，故家大族，爛於禮文，誰不知之？原無藉此。此蓋為鄉村僻遠，無書可查，無處可問者設也。其間稱謂，卑禮物多寡，各隨其宜，不拘此式。况儀禮原有戒賓之辭，家禮亦載狀說之類，欲便於人，抑又何嫌也！

家禮辨定目錄

冠禮

事宜卷一

冠義

冠年

冠月

冠日已上

告家廟

筮賓

戒賓

宿賓

請客

陳設

離冠者

字冠者

謁家廟

見尊長

家禮辨定

禮賓

百年內事已下

祝壽

習俗當禁

論辨卷一

古禮雜行

冠無論貧富

冠禮不可廢

祝辭不必古語

冠不必三加

賓不當跪

衣頂時製

附律預防

冠用南面

人鑑卷一

冠不宜少

不妨另冠

成人當戒	冠作頌歲
律例卷一	
子孫遺犯教令	罵詈
開敵	卑幼私擅用財
擅食田園瓜果	鄉飲酒禮
服舍器用遠式	結盟
官文宿娼	賭博
擇日卷一	
吉日	天喜
天恩	福生
家禮辨定	目錄
益後	續世
五日	
啓式卷一	
戒賓	宿賓
請客	速帖
婚禮	
事宜卷二	
婚義	婚年
婚月	婚日
婚時 <small>已上</small>	納采

媒妁	問名
醴賓	卜筮
納吉	納徵
婿家告廟	遣使送禮物
女家告廟	女家犒使者
婿役告廟犒使	請期
行筭禮	宴客筵席
致賀	用樂
鋪房	婿告家廟
醴子	親迎
家禮辨定	目錄
女家告廟	醴女
奠鴈	婦從夫
方巾花扇	婿婦請家廟并祝文
同牢合卺	媵
饗送者	婦見舅姑
醴婦	婦見尊長
婦饋舅姑	饗婦
廟見并祝告	迎娶
婿見	歸寧
生子 <small>已下</small>	湯餅會

三日孤矢

洗兒

餽子

剪髮命名

試周

論辨卷三

古禮難行

習俗當禁

嫁娶宜慎

訓子守正

女不當薄待

訪姻宜實告

媒不可盡信

婚忌板高

婚宜敵體

婚不宜勿定

禮物從儉

妻長無害

家禮辨定

目錄

首卷十

姑舅亦婚

婚禮攝盛

用馬為贊

撒帳

撒帳

送親非右

廟見為死舅

親家子婿

外舅泰山

贅婿

飲社端肅

男頓首

女肅拜

跨鞍結髮

送禮俗稱有本

姑嫂會叙坐次

納妾有時

媵婢非禮

未嫁不必守制

未婚亦當認婿

乘喪婚嫁之謬 未婚而死還聘

人鑑卷三

不貪嫁資

不棄病女

不嫌醜醜

不厭糟糠

妻能甘貧

貴能盡禮

母能訓女

以女妻賢

義舉擇配

喪娶獲罪

律例卷四

男女婚姻

妻妾次序

逐婿嫁女

同姓為婚

家禮辨定

目錄

首卷十三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却民婦女

娶逃走婦女

娶樂人為妻

買有夫婦人

擇日卷四

天德

天德合

夫寶

月德

月德合

月恩

陽德

吉期

時陽

玉堂

明堂

三合

五合	四托
五雜	六蛇
七鳥	八龍
九虎	月寧
月刑	大時
小時	劫殺
上刑	天比地冲
天尅地冲	嫁娶周堂
納壻周堂	大利月
小利月	不悻日
家禮辨定	目錄
月厭	厭對
无尅	歸忌
往亡	四離
四絕	紅紗
亥日	
啓式卷四	
納徵禮書	納徵禮目
納徵回書	納徵回目
庚帖	行聘請客
受聘請客	請期禮書

請期禮目	請期回書
請期回目	完姻請男客
完姻請女客	登月
喪禮	
事宜卷五六	
喪義	容體
聲音	言語
飲食	居處
衣服	年月
等級 <small>已上</small>	初終并服製
家禮辨定	目錄
後	治棺并裡外
訃告	始死奠
沐浴	襲并服製
小欵并服製	飯會
小欵奠	大欵并服製
大欵奠	帷布
魂帛	銘旌
真容像設	三日成服
冠製	服製
朔女奠	朔奠薦新

弔期	弔服	弔理	弔物	謝弔	奔喪	稅服	擇地治葬并服製	啓期	親友奠	臨喪被除	贈謚儀注	諭祭儀注	作主	點主	點主儀注	明器	嬰	引披鐸	羽幡竿	功布	方相	儀從各類	棺飾	挽歌	出殯前後服製	啓墳奠并祝告	朝祖并祝告	啓墳奠并祝告	大遣奠并祝告	發引	送喪助力	禁用異教	親友祖奠	下棺	納殯諸物	誌石	碑併	石物	樹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墳塋	墓奠	請祀土者	祀土神儀注	速塋	遷塋并服製	改塋并服製	反哭 <small>六卷起</small>	虞祭并服製	卒哭祭并服製	三年上食	小祥祭并服製	大祥祭并服製	禫祭并服製	祔祭并祝告	每年忌祭并祝告	誥勅封贈 <small>附</small>	文職補服	武職補服	文職品級	武職品級	命婦品級	周制謚法	會編謚法	隋唐宋謚	燕洵謚議	鄭樵謚議	明制謚法	論謚	服制	本宗五服圖	妻為夫族服圖	妾為家長服圖	出嫁女降服圖	外親服圖	三父八母服圖	喪服總圖	論辨 <small>卷七</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禮難行

習俗當禁

疾篤不遷寢

妻媳應得送終

孝子不披髮

喪冠非三梁

喪冠無綿環

喪服應得變除

冠服變除升數

訃告稱卒通用

訃不當用二寢

並主當辦尊卑

孤哀不始於宋

稱哀有宜不宜

尊卑赴告稱呼

未婚女訃稱呼

皆喪赴告稱呼

妾死赴告稱呼

孝子簡帖稱呼

神主稱呼

家禮辨定

目錄

首卷 十六

耐廟請客稱呼

六十稱享年

雙名宜皆書

曾元服非功總

六世祖服

曾祖在不承重

連喪重服不補

妾服

未婚夫妻死服

塲服

齊服

遷葬當服二月

師喪素服加絰

改葬不當服三月

三年服不當折

本生父母當杖期

祖母不當承重

嫡孫不當服期

妾費宜省

婚喪橫行宜禁

孝服見客不避

異款荒唐

釋道七七惑人

然不當接

俗供靈床之非

喪中拘忌之辨

响作開棺無罪

設宴開材非禮

出殯不必回喪

拜禮當論南北

弔客必謝

補弔當見

弔不分帛

不弔當辨可否

有喪宜助

吉可與凶

老病從寬

葬不當過三月

未葬宜禁仕進

葬不當貪風水

家禮辨定

目錄

首卷 十九

葬不宜藏珍寶

葬不拘月日

葬無先輕後重

兩耐當分左右

父母不當分葬

元配無子合葬

嫁母不當歸葬

火化水葬當禁

塲亦無焚埋

人鑑 卷八

不受賄賂

因喪棄官

有服不嫌

守制須慎

忌日當哀

喪葬自應限制

設宴送性宜禁

守禮廢禮之別

盡哀忘哀之殊	奔情起復之謬	律例 卷八	冒陰報恩足傳	助葬陰鳴不淺	師喪能盡可法	管葬艱苦之奇	廬墓孝感之異	匪父母夫喪	居喪嫁娶	居喪分產	告喪犯姦	喪葬	發塚	盜賣墳山	火孫承重	擇日 卷八	家禮辨定	月解	首卷 二	鳴吠日	鳴六封日	土符	土府	地囊	復日	重日	密日	土王用事日	山向利忌	太陽到向	啟式 卷八	親設訃狀	請護喪客	請題主者	題主請客	耐廟請客	尊主啓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孝子啓期	壙親請客	祭禮	墓誌墓表	列傳哀辭	請祀土者	行狀行述	墓誌墓銘	神道碑	祭器	祭服	祭法	祭理	祭田	祭器	祭服	祭期	祭日	祭服	宗廟	祖宗堂	樂器	牲	牲體	避賢豆實	香燭紙錠	酒	羹飯茶湯	齋戒	省牲視濯	灌	祝告	祝告等文	獻帛	獻爵	醢	胙	家禮辨定	月解	首卷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餼	薦新
寒衣	凡祭儀注并祝文
祭四代位次	祭始祖祧主并祝文
祭無後	祭外家
墓祭并祝文	祀土地并祝文
祭聖賢 <small>附下</small>	五祀并祝文
社祭	社祭儀注并祝文
社飲讀法	蜡祭并祝文
祭先蚕并祝文	祭馬祖并祝文
論辨 <small>卷十</small>	
家禮辨定	目錄
古禮難行	習俗當禁
祭宜豐厚	祭可隨宜
古祭同日	祭必于婦俱
祭止稱孝孫	古祭用寒食
祭品明器從俗	鼎俎傳豆相宜
始祖應當祭	居喪亦當祭
中元不當祭	經痛不可用
祭不必告毛血	祭不用茅祝板
飲福受胙不行	吉祭不祝噫歎
無尸不告割成	子弟習儀

禮寬老病及貧	游惰惡後猶罰
立宗立祭之非	淫祠當毀
家堂神馬之誤	祀竈替代當革
人繼	
祭必誠潔	祭不祈求
好蕪當薦	不敬速亡
僭者非禮	妄祭無益
崇釋貽譏	貴當立廟
每旦宜謁	祭墓合族
祀師不忘	分胙受拜
家禮辨定	目錄
律例	首卷五
致祭祀典神祇	褻瀆神明
擇日	
祭祀	
破式	

家禮辨定題詞書札

蘇山同學弟毛奇齡

先王以所立教曰詩書禮樂而實則詩書存而禮樂亡。夫子說夏殷之禮杞宋無徵而歸宣于聘魯僅以易象春秋驗周禮之存是以王朝既無禮官掌故頌成一蕪而士禮駭駭又並無一通全儀節可依之行事是言禮而實無禮及後儒有作不特喪祭重禮如祠堂宗子殯窆祔廟諸大節一概差錯即鼎俎庶祭衾麻原室諸細疎瑣屑亦且乖舛無狀以致于不素父也豈不附夫龔王製同于秦與喪冠示若橋道

家禮辨定

題詞

首卷

先王遺教于斯盡矣。州堂先生有憂之出其生于之所學後康為撰詩雖意在通俗而不敢于諸經之所傳與前儒之所謂論稍有繆戾博通而慎家抽其精而祛其惑凡覽者三十餘年而奮然起筆迄半載而滿于成也。非老聖神靈實亦以憑之也。平先生著述滿家皆明經術道之書前胡古賢後神來學自此書出而人問于是有禮矣。丁亥仲秋敬題于書留草堂時八十五歲

蘇州同學弟蔡方炳

頃接平教并已刻未刻諸著快慰無已而家禮辨定

一書尤詳明精確証古匡今始無餘憾急宜付梓公

諸國門有裨世道人心不淺拜服拜服人生不自平無論泯泯而後即功業至堯舜亦終歸烏有而曰堯舜其心至今在都荷無二典何從見堯舜之心甚矣文人之筆即文人之心所寄也。獨惜今之文人未嘗無筆而筆端所及不足以扶世道正人心雖著書充棟猶無筆者然可勝嘆哉。先生學極其博旨極其精而尤服膺者則集註補與家禮辨二書先生自此不朽矣。先生之心亦千古在矣。補註已風行海內不識家禮何時梓成企予望之

家禮辨定

題詞

首卷

盧龍年家眷弟孟以簡

羅文莊嘗言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然古禮古樂之亡也久矣其遺文緒論僅有存者學者又鮮然熟讀其書深味其旨詳觀其會通斟酌其可行之實遂使先王之禮樂曠于百年而不能復其施用于當世者類多出于穿鑿附會之私而已可慨也夫今州堂先生能熟讀其書深味其旨詳觀其會通斟酌其行事使三千年遺經六百年家禮一旦盡復而明辨之以洗自來穿鑿附會之陋真是繼往聖而開來學其功為何如哉

安溪同學弟牛光坡

去春晤辜父母稱道先生不啻口且言禮學精深私
心亦慕即欲執經座下獲卒所冀同病相牽挽未能
遂出及六月到春則台駕已登程矣恨恨數日然聞
有書存於閣中適逢搜求竟不一遇方託支亭諸
武林書市忽承遠饋喜不可勝廢餐寢十餘天讀之
如飢渴一遇乃敢次以頌次以墨見其言古則酌諸
今使無情文不稱之患言今必本於古使無武斷蕪
裂之虞微文考歷刪繁補闕果是窮十年玩心方能
剪裁如此潔淨斯道如嚼蠟雖肯用此工夫為推陷
家禮辨定 題詞 首卷共

吳興年家眷弟沈涵

三山得遇高賢深慰夙恭別來聞下惟武夷以大儒
辭世之地重整雲臺修明典籍真紫陽之功臣文成
之哲嗣不止九曲千峰生色矣兩接手翰快讀家禮
年譜三千四書防微節物等刻或關性理微言或切
生民日用直欲前無古人後無來者深心大力何能
復贊一詞至於聖賢儒史一書援引博而考據精即
如關里諸碑多目所未見弟服膺尤深願後全刻千
祈惠教不宣

家禮辨定卷之一

錢塘王復禮坤堂誤述

冠禮 五禮中 屬嘉禮

事宜

冠義

冠義云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
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此故古者聖王重冠將責成
人禮焉也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却特性云
適于冠於祚以著代也家語云冠者成身之始也身
莫重於元首元首重而後百體從之故冠而後服條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一

服條而後可以成身可以事人以正君臣斯成其為
人臣以親父子斯成其為人子以和長幼斯成其為
人弟是成身也釋名云冠者貫也所以貫韜髮也白
虎通云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通典云上古衣毛帽
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黃帝始用布帛

冠年

禮記曲禮云二十曰弱冠內則云二十而冠始學禮
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博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教梁傳云男二十而冠冠而列大夫家禮云男子年
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與己身無斯以上喪方

可行之

冠月

夏小正云二月緩多士女註云冠子取婦之時儀禮云以歲之正以月之令王州堂云冠子之月自應生旺秋冬衰蠲原非所宜故夏用仲春周用歲首也

冠日

冠義云古者冠禮筮日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士冠禮云筮于廟門註云冠必筮日於廟門者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曲禮云內事以柔日註云冠用乙丁巳辛癸日也王州堂云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二

古人筮日令人不能盡有著即有著亦不善撰不若擇日之便也擇日法附後

告家廟

冠義云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重其事重事而不於極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家禮云前朝三日冠者之祖父兄長告于祖先若已孫而冠則自告諸家廟前盥洗祓禡點燭列果焚香再拜興跪獻酒獻茶告曰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孫某敢昭告于先高祖考某府君先高祖妣某氏先曾祖考某府君先曾祖妣某氏先祖考某府君先祖

妣某氏先考某府君先妣某氏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其日加冠於其首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又再拜興閉扉而退

筮賓

士冠禮云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註云筮其可使冠子者冠義云古者冠禮筮賓所以敬冠事家禮云今不用筮惟擇親友中賢而有禮者一人行之

戒賓

士冠禮云主人戒賓及贊冠者一人註云戒告也古人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敬成之贊冠者佐賓為冠事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二

者賈公彥云三日前戒賓謂主人親至賓門家禮云冠期前數日主人自詣其家致啟拜請請啟式附後

宿賓

士冠禮云宿賓鄭康成云宿進也賈公彥云謂之進使知冠日當來王州堂云即今用速帖也宜冠前一

請客

賈公彥云廣戒僚友使來觀禮之事也王州堂云是日既請賓行冠禮自應請至親好友以陪賓其客之多寡隨宜請帖式附後

陳設

王州堂云是日堂上中列賓席左列冠席用盤盛冠以帕蒙之右列醴席置爵其上賓至主人出門迎入三揖三讓至階升堂賓至相見再拜畢親友揖畢送坐獻茶換茶僕捧盥盆悅中至賓與執事皆盥洗冠者從內出賓與拱冠者就冠席執事進冠賓受冠加于冠者之首祝辭從俗

醴冠者

郊特牲云醴于客位加有成也冠義註云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為成人者敬也王州堂云冠畢乃醴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四

字冠者

醴者酌而無酬酢也賓拱冠者就醴席執事捧爵授賓賓請酒敬冠者冠者受爵置席上再拜賓答拜冠者與執事祭酒少許于地乃飲畢向賓再拜賓答拜曲禮云男子二十冠而字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冠義云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郊特牲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吳州堂云冠而字少者但稱其字如顏淵字我之類稍尊則字上加以其次如伯牛季路之類皆艾而益尊則下去其字止稱其次如單伯管仲之類所謂五十以伯仲者此也字下又加甫字

如詩言仲山甫此極其尊敬之稱殷道也家禮云賓乃字冠者冠者再拜謝賓賓回揖不拜賓告退至人留賓延之別室以俟赴席

馮家廟

家禮云至人率冠者見于家廟盥洗設福點燭列果或設饌跪焚香再拜興復跪獻酒獻茶告曰某之子某今日冠再敢見又再拜興閉祠而退

見尊長

儀禮云冠者見于母見兄弟見姑姊家禮註云冠者拜父母父母為之起拜親友親友為之揖成人而與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五

醴賓

儀禮云醴賓以一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賓出至人送于門外賄賓祖家禮云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執事諸親友畢賓退酬以禮物而拜謝之厚薄隨宜鄭康成云束帛十端也儷皮而鹿皮也一獻之禮有薦有俎使人歸諸賓家也賈公彥云薦脯醢也王州堂云賄賓祖今之送酒席做此

百年內事附以下

禮記云六年敬之數與方各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

食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
教之數且十年曰幼學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
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於簡諒十有三
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曰弱冠始
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博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
不出三十曰壯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
四十曰強而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
去送殯執紼送塋待盈坎五十曰艾服官政異糧養
于鄉鄉飲二豆始衰杖于家不從力政不成喪不致
毀送殯從反哭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六十曰耆指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六

使宿肉非肉不飽鄉飲三豆不親饗養于國杖于鄉
不與服戎喪不踐蒺藜七十曰老而傳戴鵬大夫有
聞鄉飲四豆養于學非帛不煖夫婦同藏無問杖于
國于朝族弗敢先致政致事不俟朝不與賓客之事
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推讓而
后及爵者君問則席捲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皆為
起地時制八十曰耄常珍鄉飲五豆非人不煖杖于
朝月告存不俟朝君問則就之拜君命一坐再至一
子不從政齊喪之事弗及也月制九十曰耄日有秩
使人受鄉飲六豆飲食不離寢膳飲從于遊可也天

于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饈雖得人不煖其家不
從後日修七年曰博博典髦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
曰期頤天子先見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
麻采治絲葛織絰組紉學女事以共衣服親于祭祀
納酒漿蔓豆饋醴相助其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
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祝壽

頤寧人云生日之禮古人所無蓋起于齊梁之間逮
唐宋以後自天子至于庶人無不崇飾開筵召客賦
詩稱壽矣王州堂云雙親壽日為人子者理宜稱祝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七

其具慶者自壽猶可若親既歿則遇誕辰自應傷感
去忍舉觴也况有身者賤而躬值泰樂張筵祝考
小門而索者入室與何恩至此昔唐太宗謂長孫無
忌云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為歡樂在朕胡成傷悲
奈何以幼甥之日更為宴樂乎宋趙彥述生朝必哭
于廟有欲為禮者號泣而向之元李自華常以不及
終養二親過初度日號慟恸哭家人不忍見因諫言
之王天爵每逢生日寢宮一月懿其悖孝乎故程正
公云人無父母生日倍當哀痛何忍置酒張樂以為
樂若其慶者可矣誰非人子能不思之

論辨

古禮難行

僕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纓履終幅長六尺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鞞元端元裳黃裳雜裳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鞞鞞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君壽萬年永受朝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共在以此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禮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八

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亞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之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醴承天之祐三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亞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之禮無違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千歲永受保之

習俗當禁

王州堂云詩曰總角兮突爾弁兮刺黷等也今嬰孩俱冠矣由禮曰童子不衣裘裳非所宜也今遇冬皆服矣習俗之變如此故司馬文正曰生子猶飲乳

已加巾帽有官者或製公服而弄之世風不古自宋已然矣有心化成者能不留意

冠禮不可廢

司馬溫公云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也其禮可不重歟近世自幼至長愚騷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若好古君子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麓知禮義然後冠之斯其美矣呂忠節云孩而失曰未童童而失曰未成人冠則成人矣乃至不能亭亭楚楚挺然為天地扶正氣而以流俗終不負頭上冠哉此禮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九

父廢宜正儀王州堂云社禮之廢久矣以今童穉皆冠及長無俟舉行不廢之廢也愚以為教復冠禮即于成婚之前女家用笄男家用冠以昭成人之始正如樂記所云婦緇冠并以別男女事理咸宜

冠無論貧富

呂豫石云如貧愚不能如禮亦須請至親有行一人告于祖先命以成人之道俾通俗而易曉者即是若貧家更須簡便只於祖先告拜行之亦可陳氏云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此人人可行者貧人自率其子告於家廟而申命之則其家雖無力成嘉會要於冠禮

之意。何不可行之有。惟簡也。故能備。

冠不必三加

張一棟云。古有三加之禮。冠用紗帽。幘頭之類。服用深衣。皂衫。公服。革帶之類。制度。近品。式近。借亦人情。所甚。駭者。今斷從簡易。或只一加冠。便于民。依可。以遵行。宋栗菴云。古禮始加用緇布冠。再加用皮弁。三加用爵弁。家禮始加用幅巾。再加用帽子。三加用幘頭。然此惟有官者得用之。無官者似難借。迨今擬三加。併為一加。有官者公服。幘頭。革帶。生員儒巾。圓領。絲線。餘人方巾。盤領。袍。絲線。俱皂靴。庶簡便易。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十

行。潘弘緒云。瓊山丘氏以為古人服制。上下可以通服。今若竟用品官冠服。無乃僭乎。夫初責以成人之禮。而尊之以僭。是欲行禮而反失禮也。然則當若何。丘氏儀節附一加之儀。今欲行禮。又不敢僭。宜採而用之。三。卹堂云。家禮集要所擬。備童初加。隨時冠服。再加生員冠服。三加品官冠服。以合三加。稱尊之義。醮字後仍服初加冠服。見家廟等長。愚以為不獨僭。越非禮。抑且如此。周折何如。一加不易之簡便也。然諸前輩已先得我心。歷言之矣。况士冠禮三醮。今家禮已去其二。止用一醮。冠獨不可去其二。止用一。

加乎。不必泥古也。

祝辭不必古語

朱文公云。冠婚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婚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加冠之詞。出門之戒。若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今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又云。古之祝辭。本為雅妙。若冠者未能通曉。反無以示敬。勸期祝之意。不若本其旨義。衍為明白通俗之語。且因人而施。如儒生。則期以遠大。農商輩。則勉以勤儉。而孝友忠信之戒。則通用之。似於敬。導為切。王。卹堂云。禮本易簡。故夫子大。林。放。之。問。而。顏。先。進。之。從。家禮辨定。冠禮。一卷十。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十

其繁且難者。皆周末文。勝之禮。而非禮之本也。故成主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遠于年。奮于時。惠于財。親與使能。何其簡而該也。今冠禮祝辭。加冠三醮。一醮三字。凡八辭計五十句。每句四字。字共二百。戒賓之日。將書此。以達之乎。抑賓自覓而讀之乎。倘或不熟。臨期遺忘。格格不吐。豈不作闕堂之笑。縱能熟記。而正容作色。歷歷朗誦。亦無以厚頰。是漸漸不必者也。予素欲刪此。不意文公亦早及之矣。夫家禮為文公手定。而其自言。若是則非完書可知。今之重訂。寧得曰借歟。

衣須時

程子云今行冠禮若制古服而冠冠了又不常服却
是偽也必須用時之服。

賓不當跪

按禮云禮加冠冠者與賓皆跪夫冠者而跪可也
賓而跪不致於衰賓平按由禮跪即坐也則跪坐
皆不宜不若生加為穩。

冠用南面

宋宗卷云古之冠禮行于家廟若冠者南面不惟上
背祖考且使父與賓東西相向而立人子乃公然南

冠禮

一卷三

面於上其於人心禮制安乎否耶禮時為大不當拘
執舊文也王州堂云士冠禮主人立于序端西面賓
西序東面冠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無南面之素惟
庶子冠于房外南面則是房外非堂上也今冠既
不在廟自應處堂之左豈有儼然上立而加冠者乎
又何慮其僭賓而越父耶况今之居室安能皆南向
惟當別其上下不必辨其東西也。

附律預防

王州堂云婚喪祭皆可附律而冠安得有律然既冠
為成人語云讀書不讀律必君堯舜終無術則律所

當留心也律之大者重者不言可知其細微者人多
所忽不可不知夫人之生天性本善自幼寵愛百
為常或使氣質或流傲慢或競奢華或尚交結或快
或呼盧累舉數端以法吾夫子少壯之戒故附冠
者而預防之且服飾器用婚禮亦宜參考也。

入鑑

冠不宜少

左傳云魯成公二年楚殺承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
右二君弱皆強冠之與公九年晉悼公伐鄭而還晉
侯必公宴于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于沙隨之

宋宗卷定

冠禮

一卷三

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
國君十五而生于冠而生于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
盍為冠武子對曰君冠必以禋享之禮行之以金
石之樂燕之以先君之祗處之今寡君在行未可且
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條焉晉侯曰諾公還及衛冠
于成公之廟假鐘磬焉禮也程子云冠禮廢天下無
成人或欲如魯襄公十二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
人事十二歲非可責之時既冠矣且不責以成人事
徒行此節文何益王州堂云冠不及時者當鑑此。

不另冠

資治通鑑云漢惠帝三年十月立張氏為皇后四年三月帝冠丘文眩云人之所以為人者以其有禮也夫禮始于冠成于婚人生二十曰弱弱而冠三十曰壯壯而有室當然之序也帝后五月而方冠無乃失其序乎必先冠而後婚冕而親迎斯于禮之序順矣王艸堂云文雅謂先冠後婚是矣其云冕而親迎以常人言之若天子自古無親迎者惠帝是年二十歲漢去古未遠殆宗二十始冠之禮乎况即位已四年前此靈璣以朝諸侯謁宗廟乎則已弁而後冠可也今世童子自幼皆弁遂廢冠禮不行將先王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

成人當戒

國語云晉趙文子冠見樂武于武子曰美哉晉吾事事在三筆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罷至而益戒不足者為罷驕故與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先王法是驕也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事始與義善進善不善隨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

茂由至矣見知武于武子曰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志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疎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後樂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入韓子之戒可以成物修矣志在于王艸堂云冠禮為成人應責以成人之遊古大夫之家且然而況編戶之氓乎錄此以見冠之所係者重且為父執者不徒以須而以勉宜敦古通勇後進當鑑此

冠作頌箴

周成王冠祝雍頌云今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哀職敏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

漢昭帝冠辭云陛下擣頭先帝之光輝以承皇天之嘉祿飲奉仲春之吉辰普專大道之郊域乘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冲濡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永承與天無極梁沈約冠子箴云敬擇良辰元服肇加成德既舉童心自化行之既至無謂道賒教以秋實食以春華無恥下問乃致高車子孫千億廣樹厥家王艸堂云歷考冠辭皆欲去幼志化童心世之為父兄訓子弟者當鑑此

律例

子孫違犯教令

律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設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罵詈

律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凡罵

總麻兄弟笞五十小功兄姊妹杖六十大功兄姊妹七十尊屬無認麻小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一笞並須親告乃坐

凡罵祖父母父母者杖六十須親告乃坐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須親告乃坐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十六

律凡鬪毆相率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神其柄亦是物援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逆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肺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以穢物汚人頭面若請同有重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折人一目尚能視者杖八十折人一目尚不能視者杖八十折人一目尚不能視者杖八十

用湯火銅錢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人人口鼻

內者罪亦如之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凡者非徒指儒而言百工技藝亦在內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杖一百卑犯尊加一等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但杖一百小功兄姊妹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妹七十徒一年

凡各加一等每歲與父母同堂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姊妹姑舅兩姨之兄弟也大功兄姊妹杖六十徒一年

折傷以上各通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若本宗細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切杖一百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十五

凡人一等小功切杖二十二等大功切杖三十凡弟妹

毆兄姊妹者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

若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毆伯叔父母徒二年

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各加一等

其過失殺傷者於上各減本殺傷杖六十徒一年

二等不在改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者若杖六十徒一年

繼父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

開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若自來不曾同居者開

父毆子各以凡人論

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卑幼私擅用財

律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
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
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擅食田園瓜

律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斤數之
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
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

鄉飲酒禮

律凡鄉黨叔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如黨叔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飲禮儀而言

服舍器用違式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十一

律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
用者官者杖一百羅織不叙軍民除無官者笞五十

非生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
借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官徒三年若
工匠杖一官徒三年起發赴京督充局匠違禁之物

並入官

例黃色秋香色米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無金
四爪之四團八團補服緞紗及無金照品級違違補

服官民不許穿用其桃鶴等花團補服經許照常
穿用違則越分穿用者若係官交與該部革職若民

穿用

枷號一個月不准折贖責四十板將越分之物入官

庶民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編許用紵絲羅縐絹
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併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
得製造花樣金錦粧飾

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絳
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縐帶青幔四品

五品素獅頭縐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
青幔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不許用雲頭縐

千比同車縐帳幔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
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

品以下許用素絨庶民用紗縐

家禮辨定 冠禮 一卷九

結盟

例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者不分人之
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

從者杖一官徒三年流三千里其未歃血盟誓焚香止結拜
弟兄者為首杖一官徒三年為從杖八十

官吏宿娼

律凡文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武官亦坐此律媒合人成一
等文承蔭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
廢製之日降應文木職一等於邊遠叙用

賭博

律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
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亦同罪入官止據見發為坐
職官加一等

例凡賭博人犯若自來酌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
不孝不弟等罪及開張賭坊者一等問罪枷號兩月

若平昔無過止是賭博但有銀錢衣服者二等問罪
枷號一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被人引誘者三等問

罪照常發落凡賭博人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開場
放頭之人各枷號三月責四十板官員賭博者革職

枷責不准折贖如出首者出首人免罪將賭錢一半
家禮辨定一卷

與之一半入官凡以財物打馬弔開紙牌仍照賭博
例治罪其賭飲食等物者照不應重律治罪

擇日
冠帶

凡冠帶宜孟仲月吉日定日戌日天恩天喜益後續
世福生忌丑日

益後 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
續世 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午子

福生 酉卯戌辰亥巳午丑未寅申

吉日 凡乙丁巳辛癸日

天喜 春戌申夏丑卯秋辰日冬未日

天恩 凡甲子乙丑丙寅丁卯辰巳卯辰辰辛

巳壬午癸未巳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日

啟式

謹修某日為第幾子某舉行冠禮奉攀

台從特賜
教誨伏冀

寵臨曷勝感荷

右啟

大德望某翁某老先生大人

奉侍教弟某某頓首拜

家禮辨定

奉侍教弟某某頓首拜

某臨 某日為子某行冠禮恭候

紅字簡前幅寫某日用紅卷

奉侍教弟某某頓首拜

教 謹修某日小兒行冠禮恭候

稱謂隨宜寫如用式

恭候

聖臨

連帖用紅半幅
禮同稱謂隨宜

奉侍教弟某某拜

家禮辨定卷之二

錢塘王復禮需人撰述

婚禮五禮中

事宜

婚義

易云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又云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歸昏義云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郊特牲云昏禮萬世之始也取于異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一

注所以附遠厚別也哀公問云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周禮云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孟子云男子生而類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類為之有室何氏云婚姻之事為父母者亦當察其血氣壯弱以為遲速無使情實平開易取天折之患然又不可計論財禮致失婚姻之時

婚年

禮記云三十壯有室周禮云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大戴記云合於五也中節也王肅云周官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謂嫁娶之限不得過此也家語

云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于此以徃則自婚矣家禮云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至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

婚月

詩云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又云維雝鳴雁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鄭康成云娶妻以冰泮而納承請期迨冰未泮之時又云三星在天今夕何夕集傳云三星心宿也婚見于東方建辰之月也註云昏而不見則婚之候今見在天則三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二

月矣是不得其時月禮云中春之月令會男女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註云仲春陰陽交以成婚禮順天時也無故謂無喪禍之變也有喪禍者娶得用非仲春之月夏小正云二月媵多士女註云冠于取婦之時白虎通云嫁娶以春何也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王州堂云婚姻為似續之計三歲乃生育之時歷稽經傳可以為法今世皆用冬月完姻周枯肅殺大非所宜移之于春勞費正等且于事理相合奈何不遵古禮耶况鄭康成曰固有喪禍則非仲春令人用別月尤當避忌也

婚日

世禮云向事以祭日註云乙丁巳辛癸為吉日宗廟之祭冠婚之禮為內事王州堂云古人筮日而令人擇日然得選吉日更合古制擇日法

婚時

詩云昏以為期鄭康成云必以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儀禮云凡行事必用昏所註云用昏使也用昏昏也按禮使行元纁吉禮必用斯時親迎乃用昏時釋各云婚昏時成禮也姻女因媒也白虎通云婚者謂昏行禮故曰婚姻者婦人因夫故曰姻雅云婿父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三

母為姻婦父母為婚賈公彥云兼取送女者昏時往男家因得見之故也周禮司寇氏註云日入三刻為昏今俗云黃昏成時也丘瓊山云今世俗不知昏之為美往往拘忌陰陽家書選擇辰雖見曉日中亦皆成禮殊為純悖王州堂云婚日宜擇時不必擇也用黃昏合禮以上

納采

儀禮云下達納采用雁鄭康成云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納采擇之禮用雁者贊見之禮也賈公彥云男為上女為下取陽唱陰

和之義故曰下達納采以其始相采擇恐女家不許故言納王州堂云即今之備媒求婚也故儀禮致辭

但云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其云先人之禮者指行媒采擇原係古禮用雁為贊並無他物也若用禮物是納徵矣今世俗定親下聘用銀環帶帛諸種而禮日乃稱納采之說通國皆然何其差謬至此耶爾後下聘應書納徵為是

媒均

詩云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從由禮云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各坊記云男女無媒不交用禮云媒氏掌萬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四

氏之辨鄭康成云判者半也得耦為合至合其半成夫婦也媒之言謀也謀合異說使和成者合齊人名雖曰媒公羊傳云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孟子云媒妁之言說文云媒考謀也謀合二姓也妁者斟酌二姓之稱

問名

儀禮云賓執雁請問名賈公彥云問女之姓氏周禮云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疏云媒氏之官合男女必先和年幾配成夫婦也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歲之毛西河云用官婚禮必先問年

月日而後及乎名蓋年終名為尤重男子伉儷。漢是計年時以辨長幼儀禮但稱問名而不及年月日者本一以該二也。王州堂云今之議親者先出草八字使男家合之吉乃成。及下聘時復以女之姓名年月日時書於簡謂之庚帖。即古問名之禮也。庚帖式附後

醴賓

儀禮云請醴賓酌醴薦脯醢賓啐醴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郊康成云脯長尺有二寸自取脯者尊三人之賜將踣執以及命辭者辭其親撤人謂賓之從者賈公彥云賓將踣以脯授從者也。王州堂云即家禮辨定。婚禮 二卷五

下筵

儀禮云某既受命將加諸卜。鄭康成云問名將踣卜其吉。左傳云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又云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王州堂云婚禮不廢卜。上古已然不始於今也。

納吉

儀禮云納吉用雁如納采禮。鄭康成云歸卜於廟得

吉兆後使使者往告婚姻之事于是定四禮約言云凡結婚止擇日同媒一拜固為簡便矣不知此甚有關係或有不親拜而以媒佳或酒中一語此後兩不照管因之而悔親者每見鄉曲中遂致訐告傾家豈可以一帖為無甚關係乎。王州堂云今人卜吉之後主婚者同媒往拜女家答拜名為拜允。或有不親往而遣使送帖女家亦然謂之傳紅。皆在下聘之前即古所謂納吉也。

納徵

儀禮云納徵用元纁束帛儷夾鄭康成云徵成也。納家禮辨定。婚禮 二卷六

幣以成婚禮用元纁者象陰陽也束帛十端也。皮鹿皮儷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為庭寢曲禮云非受幣不交不想坊記云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周禮云凡嫁于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韋註云八尺曰韋五尋為兩則曰丈矣。二文為一端五兩則十端矣。賈公彥云婚禮有六惟納徵不用雁以其自有皮幣可執故也。通典云上古衣夾周代尚文去纁元衣纁裳猶用皮為鞞所以婚禮用元纁鹿皮充當時之所服耳。秦漢以後衣服殊制不合用矣。通志云後漢之降聘禮以

元纁羊雁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栢嘉禾長命
纁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銀像得香華鳳凰
舍利數萬壽受福饒魚鹿烏九子燂湯燂鑽又有丹
為五色之幣青為東方之始共三十物避園云金陵
人家行聘禮其拜盆中用柏棗吉祥草及絲線絲果
或剪絲作鸞鷲又用膠漆丁香粘合絲絨結成以為
吉慶之兆王州堂云今人帛一端雖長短不同大約
以二丈為率二丈為端二端為疋亦古之遺也然下
聘日適於盛大明會典帝王納聘有金銀珠花釵釧
茶類若一品至四品絲緞八匹五品至九品四匹二
家禮辨定 卷七

婿家告廟

家禮云是日清晨以盤盛禮書禮日置家廟前盥洗
致和點燭列果焚香再拜興跪獻酒獻茶告曰維其
年某月某日孝孫某敢昭告于先高祖考某府君先
高祖妣某氏先曾祖考某府君先曾祖妣某氏先祖
考某府君先祖妣某氏先考某府君先祖妣某氏某之
第幾子某年已長歲未有伉儷議擇某之女為配今

今日納徵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又再拜興

遣使送禮物

儀禮云使者元端至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節康成
云使者男家之屬如男家是士則屬是中士男家
是中士則屬是下士其位分不甚相遠溫公書儀云
今人家既無官屬用子弟為使者至女家集要云若
用子弟恐于女家難行禮今俗用僕為使者叩頭奉
黃役夫擡羊酒銀幣之類禮書式

女家告廟

昏義云昏禮納徵聽命于廟所以教慎重正昏禮也
家禮辨定 卷六
家禮云聘禮至女家主人乃以盤盛禮書禮日置家
廟前告曰某之第幾女年漸長成已許某之子作配
今日受聘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儀節昭告同前

女家稱使者

家禮云主人以投書授使者以酒饌禮也謂以幣集
要云以酒禮接待使者以酒賞稱勞役夫禮書式

婿家後告廟稱使者

家禮云使者後命至婿者後告家廟集要云女家亦
遣使至叩頭奉書男家接待使者亦如之開盆畢乃
以盤盛帑帖復書置家廟前告曰某之子某聘某之

女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今日納徵禮畢致告儀節
昭告同前。

請期

儀禮云請期用雁。主人辭賓許。告期曰某日對曰某
敢不致。賓賈公彥云婿家卜日得吉使使往女家告
期。是期由男家來。今執謙請期主人辭遂告之。鄭康
成云須待也。揚俊云請期具書遣使如女氏。女氏受
書後書禮實使者後命並同納徵之儀。王州堂云即
今之遣日也。請期書式附後

行笄禮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九

說文云笄簪也。小記云笄行以卷髮。內則云十有五
年而笄。曲禮云女子許嫁笄而字。儀禮云女子許嫁
笄而禮之。稱字公羊傳云婦人許嫁字而笄之家禮。
云笄禮母為之。其實擇親姻婦女之賢而加禮者為
之。儀節並同冠禮。王州堂云今閨女將婚之前數日
行笄禮俗稱上頭。且設席待女亦即禮之意。

宴客筵席

禮云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樂記云
酒食者所以合歡也。詩云肆筵設席投几有緝御周
禮云設莞筵絺純加練席畫純加次席黼純賈公彥

云數席之法。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
鄭康成云殿陳曰筵。精之曰席。然與云古首下筵
上席。惟大朝親大賓射封國命諸侯及祀先王。席
行於筵之上。施重席莞席加緹席。次席諸侯。祭及
宴國賓皆一筵一席。莞席加練席。甸後設。則不復
設。筵但設席而已。甸後設。然皮為席。處設。筵為席。
無所謂筵矣。練席有文采者。次席。然約皮加於席。故
五三三重。再重一重。以定上下之分。重席非士。行敢
備也。王州堂云今人行事稱謂各有所本。並非杜撰
如婚之宴會本於曲禮。請客致治。菲筵送饌。薄席一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十

致賀 請客筵席式附後

王州堂云今世人但知郊特牲所謂昏禮不賀。忘却
曲禮內有賀取妻者。非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于有
客。使其羞二條。又晉穆帝納后。議賀王述云。婦是嘉
禮。應賀。撫軍答尚書云。禮亦隨時。今既已近。代而
上禮。上禮即是稱慶。惟成帝納后時。已賀。今當依舊。
則婚禮致賀亦古。所有且于情理宜然。故今日皆賀
而無不賀者也。

用樂

用樂

程子云婚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也婚禮豈是幽陰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也禮記雜記云古有房中樂工歌之逸間以蕭箏故國雖琴瑟禮跋車牽式歌且舞而郊特牲反曰不用樂幽陰之義夫婚禮用兩陰陽備也易陰陽成感為妻妾之卦故祭意協和婚賦云乾坤和其剛柔虞翻云歸妹實際陽之儀未開婚禮陰禮也况喪禮較樂婚亦較何也

鋪房

家禮云婚期前一且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世俗謂之鋪房然所張陳者但遷褥帳幃幕應用之物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上

其衣服鎖之儀節不必陳也

婿家告廟

助禮云齊戒以告鬼神左傳云楚公子圍娶于鄭布几筵告于社共之廟家禮云主人告家廟曰某之第

子某今日親迎于某氏謹以酒果用仲皮告儀節昭告同前玉卣堂云此古娶婦告迎于祖廟之禮也

醮子

昏義云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儀禮云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若則有常子曰謹不敢忘命家禮云是日設父席于堂上

正中南向醮席傍側西向子詣父前再拜跽請醮位與執事者授以酒子受酒傾少許于地以祭遂飲畢與以盞授執事者後請父醮踰聽訓戒畢又再拜跽遂出親迎

親迎

詩云親迎于溫又云韓侯迎止于蹇之罍易云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郊特牲云男子親迎男先于女剛柔之義也雜記云士弁而親迎儀禮云至人

許弁纁裳緇施從者畢元纁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有禘鄭康成云以緇絲裳象陽氣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上

下施也乘墨車拊鼓也執燭前馬從後持炬火居前照道也士妻之車大夫家供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毛西河云春秋天子不親迎使公卿迎之祭

公通王后于紀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是也諸侯則親迎然或有故若疾病及越境夫便則逆大夫迎之莊

公如齊逆女為親迎公子單如齊逆女為道迎是也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出境亦然鄭忽娶于陳

芝公子圍娶于鄭襄仲娶于莒皆慶高固娶于魯皆親迎是也玉卣堂云今無論親迎娶花橋皆出男

象前韓有益且有火炬與繫以照遠而女室稍富者

親迎是也玉卣堂云今無論親迎娶花橋皆出男象前韓有益且有火炬與繫以照遠而女室稍富者

則有園輪相贈亦與古同也

女家告廟

家禮云女家主人告于家廟曰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人謹以酒果用伸虔告備節昭告同前

醮文

儀禮云父醮女而俟迎者命之曰戒之敬之風夜無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風夜無違官事庶母施衿申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風夜無愆視諸衿擊鄭康成云夙早也早起夜卧命舅姑之敬既佩中擊擊囊盛帨巾之屬寶要云父母坐內廳南向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 三

姆導女辭父母再拜興辭親屬東西各再拜興詣門席傍側東向跪侍姆授以酒女受酒傾少許于地以祭遂飲畢興以蓋授侍姆後詣父母前跪聽訓戒畢又再拜興

奠雁

儀禮云主人元端迎于門外姆婿入婿三揖三讓升階北面奠雁再拜郊特牲云執雁以相見敬章別也註云言不敢相親也擊所奠雁也昏義云婿執雁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雁蓋親受之於父母也祭記云定於千池曰奠賈公彥云凡執贄相見皆親授受此禮

奠者婿有子道不敢授也鄭康成云婿奠雁拜主人

不答拜家禮云奠雁而拜主人白不應答拜凡費用

生雁以紅色繒文絡之寶要云其雁後婿行禮再拜主人答拜司馬溫公云凡受婿拜立而扶之楊復

云家禮以為無雁則刻木為之然刻木近于免無則

以鶩代鶩亦雁之屬也王州堂云儀禮奠雁畢婿即降出則見主人而不行禮似乎難通然其後記原有

婿見主人主婦再拜之文而禮記昏義亦有親受于

父母坊記親迎見于舅姑之語不獨見而當拜抑且

並見主婦矣因取寶要一則以補之若其執雁以往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 古

古人原用一隻至明猶然故大明會典云正統七年英宗納后發冊奉迎用雁一隻及天順八年重定儀制始加一隻今世俗皆用兩隻取其成對失禮意矣娶皆沿襲舊說不覺其非于特辨之于後焉集要又欲以色帛繡雁或繪圖為雁二者得非免乎亦不可用若行古禮親迎則婚期二月正有雁之時又何必代也

婦從夫

儀禮云婿奠雁降出婦從降自西階婿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乃驅御者代婿乘其車先俟于門外坊記

云婿親迎見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違也亦
特性云婿親仰授綫親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
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勿從父
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家禮云婿舉轎簾姆辭女乃登
三寶要云文榮頭出從婿行

方巾花扇

內則云女子出門必掩蔽其面新唐書云婦人施暴
離以蔽身清波雜志云婦人以方幅紫羅障蔽半身
俗謂之蓋頭乃唐帷帽之制也司馬溫公居家禮云
婦人有故出中門必蔽面呂東萊昏禮云婿婦交拜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 十五
後舉茶者遂就坐寶要云新婦舉頭俗謂之方巾雖
儀禮家禮不載然男女交接之始自有廉恥則以帕
蒙頭亦禮所不可已者故從俗補入王艸堂云杭俗
初婚又用花扇人無知者然世說載溫嶠娶劉氏既
婚交禮女以手披紗扇則亦蔽面之用蓋自晉時已
然矣又唐中宗以衛后乳媪嫁賈懷真令誦却扇詩
數首而李義山代董秀才却扇詩有莫將畫扇出惟
來此中須教桂花開亦是証也

婿婦謁家廟

左傳云鄭公子忽如陳逆婦歸先配而後祚陳鍼子

曰是不為夫婦証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司馬溫
公云婦入門即拜影堂呂成公云先設香酒脯果于

家廟舅盛服于家廟之前贊者導婿婦至婿下舅北
向立焚香跪酌酒祝曰某之于某以某日成婚新婦
某氏共承宗祧仰冀昭鑒俯垂庇祐謹告再拜退婿
與婦拜如常儀大明會典云天子納后太子諸王納
妃皆先請奉先殿而後合巹毛西河云娶妻三告廟
一是告迎如禮齋戒以告鬼神是也一是告至易歸
妹上六到羊告廟是也一是告謁廟春秋書朝廟數
梁云薦舍于廟是也儀禮婦家自納采以至親迎凡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 十六

六禮六告廟而婿家反無一焉將祭統所云請君之
玉女以共事宗廟昏義所謂事宗廟而繼後世祿而
反無廟無祖宗不告聘又不告迎娶乎王艸堂云此
古娶婦告至于祖廟之禮也故杭俗成婚之夕入門
亦拜祖先拜若不認廟而即入寢室者正春秋所譏
非是

司牢合巹

儀禮云主人揖婦入及寢門揖入即對筵坐陳三鼎
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魚十有四膾一純醢
不升醢醬二豆菹醢四豆黍稷四穀太羹滂三飯腊

飯四爵合香酌醕主人主人拜受婦北面答拜婦
亦如之齊肝辛爵皆拜受爵再酌如初三酌用香亦
如之鄭康成云特猶一也合非合左右脾升于西也
去滯踐地穢惡也肺者氣之主脊者體之正食時而
先舉也每皆二者夫婦各一耳凡魚正十五而成一
飲其飲俱也帶是脂也純全也解不升近穢踐也滯
肉汁也太古之羹無鹽菜也同牢示親三飯而成禮
也合香破乾也四爵而香凡六為夫婦各三酌也醕
漱也酒也安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肝肝炙
也飲酒宜香飲以安之昏義云共牢而食合香而醕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七

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
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家禮
云婦至揖婦以入婿婦交拜婿揖婦就坐逆者斟酒
設饌婿祭酒婦舉飲不祭飯畢撤饌賓要云婿揖婦
者舉手揖逆也合香俗稱交杯盞

媵

詩云歸妹其君之袂不知其婦之袂也詩云潛婦從
之祁祁如雲春秋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
鄆成八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
王州堂云古嫁女以兄子女弟媵今易以以媵為當

饗送者

儀禮云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婦姑饗婦人
送者酬以束婦鄭康成云以酒食勞人曰饗王州堂
云今女家遣僕婦送者亦席饗幣酬猶行古之禮也

婦見舅姑

昏禮云風與婦沐浴執棗栗取脩以也儀禮云舅棗
栗姑股脩賈公彥云義取早起肅栗斷自修也公
羊云棗栗陽也贊于舅股陰也贊于姑陳用之云
棗栗天所產股脩人所成婦拜舅姑而舅姑拜之以
禮無不答脩冠禮母拜燕禮君答臣祭禮尸答主人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六

也家禮云明日婦盛服俟見舅姑坐堂上東西相向
各置桌于前婿立作階下北面拜升奠棗栗于桌降
又拜復詣西階下北面拜升奠股脩于桌降又拜

醴婦

儀禮云酌醴婦拜受薦脯醴婦升席祭醴三坐卒醴
與拜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鄭康成云取脯祭得禮
人謂婦氏人昏義云醴婦婦祭脯醴祭醴成婦禮也

婦見尊長

家禮云婦既受醴畢舅姑以婦見于諸尊長無尊王
州堂云古人先親而後疎禮也今人先賓而後主亦

禮也禮以時為大謙尊而先亦可從俗

婦饋舅姑

儀禮云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卒食一
酌婦饋姑之饌食卒姑酌之婦拜受卒酌歸康成云
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側者右胖載之舅左胖
載之姑且異尊卑也郊特牲云厥明婦盥饋舅姑卒
食婦設餘私之也家禮云是日婦家具盛饌酒壺婦
從者設蔬果于堂上舅姑之前洗爵斟酒進舅姑飲
舉降拜送執饌升薦侍立以俟卒食聞見錄云宋景
文公納于婦其父饋食物書云以食物暖女公曰暖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九

饗婦

昏義云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西
階婦降阼階以若代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
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若順于舅姑和于室人
而後當于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妾積蓋戒
儀禮云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婦饋于婦氏人

鄭康成云言祖則饗禮有牲與婦氏人丈夫送婦若
使歸以婦姓反命于女之父母則其禮王州堂云
儀禮醴婦饗婦同一日在成婚之次日禮記分作二
次日日醴婦三日饗婦今杭俗三日舅姑以盛席待
婦半送送至婦家亦即饗婦歸祖之禮也

廟見

曾丁問云三月而廟見稱求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
婦之義也鄭康成云謂舅姑沒者必祭成婦婦有供
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于室也儀禮云若舅
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祝告曰某氏來婦教其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十

迎娶

嘉菜于皇舅某于皇姑某氏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
還又拜如初註云扱地手至地也賈公彥云必三月
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可以成也此言舅姑俱沒
者若舅沒姑存則當時見姑三月亦廟見舅若舅存
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繼姑自然如常禮也王
州堂云家禮改三月為三日且不明言廟見之故致
習俗買買遂以廟見為祀祖大非因辨于後
詩云俟我於著乎而儀禮云若不親迎王州堂云古
無迎娶儀禮何以有此語即况齊俗不親迎見之於

詩矣。今杭俗皆迎娶于六十年來所見親迎者不過數人。此亦時為之。莫可如何矣。但以母送女。早屈尊為非禮耳。然外郡親迎。今猶不廢。不可一概論也。

婿見

儀禮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曰某以得為外昏。姻請。親主人出門。婿入。奠。摯。再拜。見。主婦。再拜。主人禮以一獻之禮。薦奠。酬。無帶。婿出。主人送。鄭康成云。摯。維也。無帶。異于賓客也。家禮云。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迎。送揖讓如賓。禮拜。即跪而扶之。見婦母。皆有帶。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帶。大明會典云。宋禮辨定。婿禮。二卷。王至。妃。索行。四拜禮。妃。父母。受。兩拜。答。兩拜。王。州堂。云。即。今。俗。稱。曰。即。也。然。古。人。以。成。婚。三。月。今。以。次。日。依。家。禮。古。禮。婿。一。獻。今。亦。以。席。相。待。也。

歸寧

詩云。歸寧父母。春秋云。五年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乘毛西河。云。高固迎姬。已及三月。正當。反。馬。但。反。馬。遣。使。不。必。婿。來。而。固。以。叔。姬。歸。寧。之。役。與。之。同。行。公。羊。所。謂。雙。雙。俱。至。王。州。堂。云。抗。俗。成。婚。之。後。婿。婦。偕。來。謂。之。曰。門。本。大。明。會。典。所。稱。然。非。三。月。或。一。月。或。二。月。也。古。禮。三。月。反。馬。今。

有贈馬者。則不必反矣。

生子

詩云。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床。載衣之裳。載弄之璋。乃生女子。載裳之裼。載弄之瓦。禮記云。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設悅於門右。

湯餅會

劉禹錫送張處詩云。爾生始懸弧。我作座上賓。引觴舉湯餅。祝詞天麒麟。王文成生子。謝靜齋詩云。携抱家禮辨定。婿禮。二卷。且堪娛老况。長成或可望。書香不辭歲。歲臨湯餅。還見吾家幾第郎。唐元宗皇后王氏。以愛弛不自安。泣曰。陛下不念阿忠。脫紫半臂。易斗麵。為生日湯餅耶。阿忠其父名。故後世誕日用麵。大明集禮云。永樂間。每歲聖壽日。賜百官食麵于午門外。奉旨免辦事。王州堂云。湯餅麵也。何宴面白。魏至王。疑其傳粉與湯餅。吹之。汗出。隨拭。色轉皎白。丕乃信之。湯餅始見此。

三日卯次

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宰。當。其。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

引蓬矢六射天地四方。

洗兒

通鑑綱目云天寶十載安祿山生日上及揚妃賜千甚厚後二日召入禁中貴妃以錦繡為大襪襪是之使宮人以絲與昇之喧闐笑語上聞問之左右以貴妃洗祿兒對上因賜洗兒金銀錢今洗兒用果飲此白樂天詩云洞房門上桂桑孤香水盆中浴鳳雛還似初生三日魄嫦娥滿月即成珠

繳子

王州堂云杭俗子生三日送繳子即古寒具也晉書

家禮辨定

婚禮

而二卷

云桓元嘗具法書名畫請客觀之客有食寒具不濯手而執詩畫因有澆元不憚自是會客不設寒具劉夔得詩云纖手搗來玉數拳碧油煎出嫩黃深夜米香愛無輕重壓扁佳人纏臂金

剪髮命名

內則云三月之未擇日剪髮為髻男角女鬅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然有帥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王州堂云今生子滿月則剃頭百日俗稱百祿親友致賀

試周

顏氏家訓云江南風俗兒生一期為製新衣與洗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針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其貧富愚智名為試兒親表聚集致燕享為家史功神傳云曹彬周歲父列辟盤彬左手持千七右手取餅與斯須取一印他無所視後果出將入相

家禮辨定

婚禮

二卷

家禮辨定卷之三

錢塘王復禮州堂撰述

論辨

古禮難行

儀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皆用雁皆在廟納徵用雁皮女從者用姪婦舅答婦拜特豚合升則設婿見用雞禮記婦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祔于皇姑歸羞于女氏之黨

習俗當禁

抱朴子疾謬篇云世俗有戲婦之法稠衆親屬前問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一

以醜言責以慢對或威以楚撻至有傷于流血者可嘆也洪氏俗考云今世娶婦之家新婿避匿羣客競作戲詞以瀆新婦謂之謔親或褻裳而針其膚或脫履而規其足以于婦之婦同于倚門之娼誠所謂敝俗也自晉以來歷千餘年而不能變可怪哉陳敷六云徽州有炒親惡俗江淮間為尤甚此當嚴禁尤須士大夫詩禮之家以身先之

嫁娶宜慎

程正公云世人多謹于擇婿而忽于擇婦其實婿易見婦難知所禁甚重豈可忽哉司馬溫公云凡議婚

姻當允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日不貧賤乎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粧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

少是乃駟會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姻哉胡致堂云後世婚姻或以富貴結或以急難合或憑媒妁兩美之言或因意氣一時之諾初未嘗深知二人之性行也及德下衰又惟財色是迷而不思家之隆替自內助始也可勝嘆哉袁氏云人家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為所棄男女婚嫁切須自揣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二

訓子守正

何氏云婚姻正始之道今人惟知正其女而不知正其男此淫風之所以日盛也凡生子十四五時即防他人引誘仍戒女僕往來務令保守其身如處子之貞潔則身正而家道正矣若此身一壞何以事宗廟而繼後世乎故欲止婦女之姦邪先禁男子之淫慾清源正本慎始慮終為祖父者不可不知

女不當薄待

袁氏云人家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强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同育生男不得力乃依託女家而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稍或家道蕭條必欲望高陪費財產致破身家亦不深思之過也

訪姻宜實告

毛種黃云諺曰破人親九代貧非也夫婚姻者人事之至重者也家風門第配偶有宜不可不慎也設有二姓甚宜此毒贊而成之永以為好誰云不然其或與隸奴子竊幸方福移地諱族妄思拔良又若門有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三

應憲家政同立奢蕩狎放醉飽不時勃谿成風搖燦唇舌與通婚姻必見漸流至于能炭之男頑惡之女遠除不珍鴛音無改凡茲之類不能連悉如或知交戚族懇于刺的慮受媒給舉而見咨便當宜諒陳示使無挂誤此之為德豈不多哉若復隱情遷避告不以誠或加贊說以成其過遂使門素奔倫婚姻道苦使神采降罰必丁其躬矣故云破親而得台謂相攸既得而我挾私乘尼之也非概置涇渭于無辨苟取曲成自徵福利也

媒不可盡信

袁氏云希不可無媒而媒言不可盡信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給女家則曰男家不來俗裡且有厚聘給男家則曰嫁資豐厚且虛指數目輕信其言而成婚必至責恨見欺夫妻反目故當擇志信不欺之端人而為媒氏若彼貪狡之流惟幸成事為利惑兩家之聽者斷須絕之

婚忌拔高

屏翻與弟書云長子容當為求婦遠求小姓足使生于天其福人不在貴族也草無根醴泉無源河馬温公云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為患無窮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大夫之志氣能無愧乎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四

婚宜敬體

胡安定云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夫必敬必敬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心執婦道王州堂云斯言也古今共推為嫁娶之法其若本之楚諺所謂男婚低戶女嫁高門乎以愚論之蓋有不盡然者往見娶婦不若吾家則銀錢食物暗中潛移默運以致家事漸凋為累非淺

若嫁女勝如吾家則貧富懸殊始雖不若姑心固此
生嫌婦面為之削色託足終身安乎吾耶莫如門當
戶對高下不形嫁娶之善無道于此又何必先缺成
見不法中庸徒求偏勝也大戴記云為子孫娶妻嫁
女必擇孝弟世世有行仁義者如是則子孫慈孝不
敢悍暴黨無不善故晉武帝以衛氏種賢而多子賈
氏嫉妬而少子欲納衛瓘女為太子妃後惡人言辛
妻賈充女果嫉妬是擇配固當論其種類之賢否豈
徒計其家道之豐歎乎

婚不宜切定

家禮辨定

三卷五

司馬溫公云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
有指腹為婚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
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
約連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云吾家男女
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無
此悔乃于孫所當法也

禮物從儉

王文成云嫁娶之家豈儉稱實不得計論聘財惟
不得大會賓客酒食連朝親戚隨時相問惟貴誠心
實禮不得徒飾虛文為送節等名目藉靡相尚何氏

云吾嘗見嫁娶之家聘禮豐盛者不倒僅傾囊則
田典產徒逞一時之富頓忘異日之窮如資性盈備
者不知用盡多少心機始得成就其舅姑猶不滿意
苟或婿之不肖適足以驕情其志而縱傷其心耳不
數年間糜費殆盡異樣金珠錦繡悉為他人所有其
女何嘗受用分毫思之可為嘆息人當慕尚古樸凡
百禮儀務從儉約慎勿過為奢華以踵頹風也王州
堂云古人下聘求帛儷皮而已今世奢靡踰禮彼此
較論遂致愆期尚不以夫子寧儉之言思之

妻長無害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六

毛稚黃云詭曰婦大三歲窳屋丹養于嘗驗之多無
微且有婦長三歲而貴盛多壽多男者或以理宜使
妻年小於夫則可耳

姑舅亦婚

朱文公云如魯初間與宋世為婚後又與齊世為婚
其間皆是姑舅之子從古已然只怕律不是洪容齊
云姑舅兄弟為婚在禮法本所不禁而世俗不曉于
按刑統戶婚律所云以為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
無服乃是父母總所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
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于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也

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等已之堂姨及再從母
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于身雖並
無服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之故
然則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其于婚嫁了無所妨
予記政和八年知漢陽軍王大夫申明此項物司看
詳以為表叔娶表姪女從甥女嫁從舅之類甚為明
白今州縣官書判至有將姑舅兄弟成婚而斷離者
皆失于不能細讀律令也明洪武十七年未善上既
論婚嫁律云夫國重世臣家重世婚今民間婚姻之
訟甚多非姑舅之子若女則兩姨之子若女蓋法不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七
得為婚以故仇家詆訟案已聘見他或既婚後離或
成婚有年兒女成行有司逼奪使夫婦分離子母永
隔冤憤抑鬱無所控訴悲號道路感動人心議律不
精禍乃至此按舊律尊長卑幼相與為婚者有禁若
謂母之姊妹與己之身是謂姑舅兩姨不可以卑幼
上匹尊屬若己為舅兩姨子彼為舅兩姨女無尊卑
之嫌為子擇婦為女擇婿古人不以非成周之時
王朝所為婚者不過齊宋陳杞四國而已故當時稱
異姓大國曰伯舅小國曰叔舅其世為婚姻可知至
于列國齊宋魯秦晉亦各自為甥舅之國後世如晉

之王謝唐之崔盧潘楊之睦未陳之好皆世為婚媾
其顯然可証者如溫嶠之王鏡臺以舅之子娶姑之
女呂禁公夫人張氏乃待制張昱之女待制夫人即
榮母申國夫人之姊也今江浙此事尤多以致訟獄
繁興賄賂公行風俗凋弊願以臣章下羣臣議弛其
禁庶幾刑清訟簡風俗可厚朝廷是之王州堂云此
疏乃朱公為待詔時所上也後歷官文學士其云朝
廷是之何以律內至今尚存姑舅兩姨不得為婚之
條耶然晉安帝娶王獻之女乃公主所生宋仁宗以
公主嫁李璋俱是姑舅成婚且今世往往皆然雖有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八
此律人未嘗遵可見習久之難革也後之議律者尚
祈斟酌請定之
婚禮 婚盛
王州堂云婚禮自古稱盛載之儀禮歷歷可稽如王
家祭服元端助祭用爵弁今親迎爵弁稱盛一也大
夫墨車士棧車今乘墨車稱盛二也大夫有二車士
無二車今從車二乘稱盛三也特牲禮陳設不在東
方避大夫也今陳設于東方北面稱盛四也貴大夫
執雁士執雉今婿入奠雁稱盛五也凡婦人不帶施
衽之衣今用純衣無衽亦助祭服稱盛六也同牢而

食膳必用鮮魚必用鮮。揖盛七也。故今俗于成婚之日。夫婦皆得服命服。張蓋乘四轎。而人不以為僭者。此揖盛故也。舍是而用。得無罪乎。

用雁為贄

王州堂云。儀禮士婚禮。婿北而奠雁。再拜。鄭康成以為取其順陰陽往來。賈公彥以為雁木落南翔。水泮北。相夫為陽。婦為陰。用雁者。取婦人從夫之義。是以婚禮用焉。然程正公以為取其不再偶。而文公家禮從之。皆非也。此乃賈見之物也。儀禮云。不依於贄不敢見。禮記云。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九

無相漬也。凡贄天子也。尚書云。五玉三帛。二生一先。贄五玉者。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藻。男執蒲璧也。三帛者。諸侯世子執纁。公之孤執元。附庸之君執黃也。二生者。卿執羔。大夫執雁也。一先者。士執雉也。周禮云。庶人執鶩。工商執雞。陳用之云。天子無所贄。惟郊天用也。玉有溫潤之德。帛有衣被之仁。羔有不黨之義。進必以時。行必以序。雁也。交有時。別有倫。鵝文以相辨。先分而不變。雉也。可畜而不散。遷者鶩也。可畜而不違。時者雞也。昏禮用雁為贄。而鄭氏以為順陰陽往來。然也。左傳云。男贄大者玉帛。

小者禽鳥以章物也。今士親迎。贄見于男。應當執。然婚嘉禮也。儀禮以為贄不用。先故。房生馬以士而執。大夫之贄。揖盛也。若以四君所解為是。則約采問名。約吉請期。而皆用雁。何耶。蓋為寒修。若亦欲除。男往來。從夫不再偶。耶。惟其為相見之贄。故婿可執。而媒亦可執也。自唐開元禮。命使奉迎。執雁者在南。持節者在北。入門持節前導。執雁次之。至人受制。音再拜。進受雁。授左右。至大明會。與正統七年。英宗納后。發冊奉迎。亦用雁一隻。及天順八年。正定儀制。復加一隻。若以為贄。則諸侯已執玉。豈有天子而用雁。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十

者。且天子自古不親迎。又馬。用贄如以為禮物。則玉帛牲醴之外。未聞有雁。是一舉而三失矣。况儀禮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入門東面。奠贄再拜。鄭康成曰。贄。雉也。賈公彥曰。士執雉。是其常也。吾聞古者士相見。贄。冬用雉。夏用鶩。鶩。乾雉也。夫夏恐腐。與而鶩。執雉。不殺。易。雁者。正其所當執也。則既婚以後。不必迎。死且。抑盛。可暫而不可久。是以仍用雉耳。于此微之。不益可信哉。又云。適刻是書。偶開文獻通考。內載宋元祐五年。哲宗納后。禮部太常等議。有云。士昏禮用雁。所以為贄也。按曲禮。凡贄。天子

已據周禮用殺圭聘后更不用雁是北宋議雖未詳已革去雁矣明時何尚夢夢耶喜而添入以為先得我心之助

撒帳

事物紀原云漢世京房之女適翼奉子擇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門故也三煞者謂青羊烏雞青牛之神也凡是三者入門新婦不得入犯之損尊長及無子奉以為不然婦將至門但以殺豆禮之則三煞自避新婦可入也王艸堂云此語不經儒者勿家禮辨定 禮 三卷上

撒帳

合璧事類云漢武帝時李夫人初至坐七寶流蘇障風扇長生殿迎入帳中預戒宮人進徹五色同心花果上與夫人以衣裾盛之云得多得也多也王艸堂云杭俗成婚交拜後房坐床撒帳亦以諸果撒之蓋本此也

送親非古

賈公彥云舅饗送者女家有司也左傳云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公子

則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以此而言則尊無送單之法若大夫則遣臣送之士無臣故知有司送之也宋氏云惟南俗有父母送女之儀謂之送驚不合古制予謂婿不親迎及煩女家尊長送之甚失男先于女之義故欲遵禮者得士大夫數十家毅然行之則移風易俗可待也王艸堂云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說苑曰拜辭父于堂拜諸母于大門後未有父母送女至婿家者今杭俗通行豈得為知禮乎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上

廟見為死舅

毛西河云夫婦之稱成于納徵而于婦之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于婦而輕夫婦假未廟見而婦死則雖為夫婦三月而不移于祖不附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曰未成婦也則久薦枕席仍未成婦而必成之于扱地一奠之後故晉江應元云貴其成婦不貴其成妻也自伊川程氏有三日廟見之語而未元時作家禮即承其誤而著為禮文曰三日廟見主人以婦見于廟堂且曰入門不見舅姑者未成婦也夫以曾子所問夫子所答三月而廟見成婦之義明明正也

而乃以三月為三日以子婦為夫婦今世俗請召賓
家簡帖往來則曰某日兒媳行廟見禮抑又以凶喪
不吉之辭公然行之嗟乎何以有此王州堂云仇俗
成婚之三日俗稱三朝婦之父兄弟姪是日俗體上
門名為望朝蓋禮物宜使從俗不必察也故命親可
召客可祀祖亦無不可惟簡帖宜書治若或伶若斷
不宜書廟見以古禮廟見原為先舅而設非祀祖可
稱也且請客宴會並非召宰祭餘何必相聞廟見况
內言不出于掛兒媳廟見與賓客何預而欲使之聞
乎或曰簡帖不明言其故客安能知曰非也蓋所請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

恭必至親好友成婚舉動無不知之豈有不相請者
而請之哉然即欲相聞當從古禮其日婦見可也或
又曰徐伯魯嘗疑之儀禮既謂廟見安知是舅而不
是祖耶禮記又謂三月而廟見擇日而祭於稱稱已
為舅而廟見又為舅耶曰非也禮記儀記皆云夙興
婦執筭棗栗服脩以見舅姑今廟見應奠菜且執筭
與見生舅姑同一証也禮記云質明拜奠於舅姑今
見死舅姑則情意悽愴婦拜扱地用初喪之儀與生
者不同若見祖當吉拜矣二証也儀禮云祝告某氏
來婦敢奠菜於皇舅某子皇姑某氏止告舅姑並不

告祖三証也禮記云舅姑醴婦成婦禮也儀禮云舅
饋送者以一獻之禮姑祭婦人送者今廟見老醴婦
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婿祭婦送者丈夫婦
人如舅姑祭禮則以老婿代舅姑若見祖安得有此
禮四証也儀禮云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明為
舅姑而入廟五証也春秋幾先配後祖以為非禮故
婦至告厥婦入謂廟是見祖何待三月六証也曾子
問云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稱成婦之
義也稱稱不稱祖七証也陳澧註廟見祭稱即是一
事蓋選擇吉日而行此禮非廟見之後更擇日而祭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

八証也是廟見指見舅姑應可據而又何疑之有
親家子婿
王州堂云親家二字見唐蕭蕭傳然親字讀去聲故
感給為王駙馬作花燭詩云人至人臣是親家五代
中劉昫與馮道為姻家李愚謂曰此公親家翁所為
溢書趙王有子婿禮唐劉禹錫云命長嗣為君半子
然唐書稱婿為甥漢方言為傭晉郭璞云今呼婿為
平便孟康云西方女亡者為丘婿丘空也風俗通博
物志婿作婿都鑿使門生求女婿于王導時報曰王
氏諸少並佳然聞信至咸自持持惟一人在東床坦

腹食獨若不聞鑿曰此正佳婿乃義之也遂以女妻之因稱令坦

外舅外姑泰山列岳

爾雅稱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酉陽雜俎唐明皇封泰山舊例三公以下皆還轉一級惟張說女婿鄭歸以九品驟遷五品黃幡綽曰此泰山力也燕綽演義自此遂目丈人為泰山叢書又謂泰山有丈人峰故今世呼人婦翁為令岳妻之伯叔為列岳王州堂云叢書之註三國志言獻帝舅董下謂無丈人之名故謂之舅是晉元嘉時已有丈人之稱矣漢郊祀志大

家禮辨定

婦禮

三卷五

山川有岳山小山川有岳婿山岳丈之稱或本于此

贅婿

王州堂云前賈誼傳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誼云言不當出在妻家猶人身之有疣贅也史記淳于髡齊之贅婿唐李商隱有相勢花下非秦贅之句

欵衽端肅

王州堂云前張良傳曰楚必欵衽而朝前淵明云敢不欵衽杜子美詩云欵衽就行役是欵衽占稱男子今則用于女矣明禮部儀制凡致書于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敵已者稱奉書奉復是端肅

如于尊長今則泛稱矣然禮註謂直身而推其手曰肅推者拱也乃上其手也肅者直也即今之所謂肅福也加一端字則嚴肅之肅矣古婦女無衽鄭來成云婦人不殊裳其服如深衣而無衽無衽何欵乎故宜稱端肅不當稱欵衽也

男頓首

毛西河云康成以頭叩地為頓首頭至地為稽首則無辨矣蓋頓者陡也拜手而陡起也稽者留也以首至手稽留不即起也虞書益拜稽首臯陶拜手稽首列書王拜手稽首太保芮伯拜手稽首儀禮主人再

不禮辨定

婦禮

三卷六

不稽首左傳趙盾殿階拜手稽首孟子子思再拜稽首是拜禮中最重者也王州堂云周禮九拜中一曰頓首賈公彥云頓首平敵相與之拜故左傳齊侯拜晉侯為稽首曾君答以頓首齊於魯責稽首答曰天子在無所稱首又穆麻抱太子適趙氏頓首于宣子皆是也若申包胥乞秦師九頓首此急急也陳顛顛難安之禮不當通行

女肅拜

宋太祖嘗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婦人不跪偏問禮官無有知者惟王貽孫曰古詩云長跪問故夫即

婦人亦晚也。唐天后時始拜而不跪。晉問何所出。對曰。幽州從事張建章渤海國記。王州堂云。此說非也。古之婦人有跪而拜者。儀禮三月廟見。婦拜於地。喪服小記。婦人為夫稽顙是也。亦有拜而不跪者。周禮九拜中。肅拜是也。則拜而不跪。不始於武后矣。

跨鞍結髮

酉陽雜俎云。今士大夫婚禮。乘馬鞍。乃北朝之餘風。故娶婦。新人入門。跨馬鞍也。幼時結髮為飾。言訂婚之早也。黃直卿舉俗禮相問。朱子曰。若娶用結髮。則結髮從軍。皆先用結了頭髮。後方與敵人斬髮耶。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十七

送禮俗稱有本

王州堂云。杭俗下聘之後。未娶之前。每逢端陽年嘉。婿齋禮送女家。名曰追節。及至將娶時。親友送銀以賀。名曰人情。婿之次日。婿至女家。備叩親友。而親友以禮物酬婿。名曰拜見錢。又各上賀。皆有所本。蓋由元朝末年。官吏貪污。向人索錢。各立名目。下屬始亦曰拜見錢。遂節曰追節。遂迎曰人情。錢出措記室中。但拜見錢乃下送上。今婚禮則奪場早矣。

妯娌姑嫂會叙坐次

毛維黃云。姆媵以夫齒為叙。示有從也。如妾即有子。

不得以夫齒叙行位。皆居羣姆媵之末。叔亦不得讓

庶嫂。示有嫡也。此于公堂相會。及廟墓公會之類。行

禮則然。若各房居之宅。而他房庶嫂過之。則其叔

媵有主道。仍當讓庶嫂為客。不得借之叔媵。以已事

會族屬者。雖在公堂廟墓。其禮亦然。示有敬也。敬兄

也。至下一輩者。如姪姪婦。姪女之屬。皆讓上輩之妾

無論有子無子也。示有級也。至于諸婿。自以齒叙

不從妻齒。凡女子已嫁而歸者。為客。嫂與弟婦皆

居上位。不得叙齒。其未嫁者。則與嫂弟婦叙齒也。凡

族姪女與親女。叙姐妹。無分至客。凡族姪婦與親子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十六

叙妯娌。以夫齒叙。無分至客。凡羣妻一輩者。亦以夫齒叙可也。

納妾有時

曲禮云。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妾不在。妾即其敢當

又詩云。肅肅宵征。抱衾與禰。鄭氏家範云。子孫有妻

子者。不得更置側室。以亂上下之分。違者責之。若四

十無子者。許置一人。不得與公堂坐。

錮婢非禮

司馬溫公云。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謹少過

者。資而嫁之。實要云。子生而願為有室。女生而願為

者。資而嫁之。實要云。子生而願為有室。女生而願為

者。資而嫁之。實要云。子生而願為有室。女生而願為

有家。彼。僕。婢。亦。人。子。也。特。命。薄。為。人。斯。役。耳。然。其。室。家。之。念。則。一。乃。世。有。錮。之。老。大。不。為。匹。配。甚。傷。天。地。之。和。凡。女。婢。及。笄。即。當。擇。僕。之。可。配。者。俾。成。夫。婦。如。無。可。配。即。聊。具。資。粧。而。遣。嫁。之。亦。莫。大。陰。陽。也。然。錮。婢。惡。俗。惟。蔽。有。之。官。斯。土。者。當。嚴。禁。焉。

未嫁不必守制

毛。雅。黃。云。禮。在。國。稱。女。在。室。稱。婦。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耐。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火。婦。壘。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况。但。聘。而。未。婚。且。有。徒。允。而。未。聘。者。乎。六。禮。不。備。貞。女。不。行。以。言。乎。妻。未。親。迎。也。以。言。乎。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十九

婦。未。廟。見。也。以。言。乎。子。未。醮。命。也。幼。其。未。嫁。之。夫。可。云。義。乎。夫。女。子。者。父。母。之。子。也。子。從。父。者。也。生。死。制。之。可。以。自。從。夫。乎。况。夫。婦。也。昔。非。女。子。之。所。自。得。為。也。禮。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此。禮。也。否。則。非。禮。矣。夫。未。成。婦。而。死。尚。不。可。以。即。墓。况。生。而。可。即。其。室。乎。今。世。有。此。則。可。嘉。耳。若。以。云。禮。誠。未。然。也。

未婚亦當認婿

陳。際。叔。云。近。世。有。婿。已。問。名。未。娶。而。女。也。因。絕。其。舊。稱。與。常。人。無。異。此。實。薄。俗。且。違。禮。之。至。首。也。問。名。

之。典。出。之。父。母。通。之。媒。妁。聞。之。鄉。黨。僚。友。告。之。天。地。祖。宗。男。心。知。其。有。室。女。心。知。其。有。家。翁。早。命。之。為。婿。婿。早。親。之。為。翁。不。幸。女。死。不。以。為。痛。而。反。以。為。絕。非。所。以。敦。厚。崇。誼。也。或。曰。未。婚。而。稱。翁。婿。非。古。也。自。近。今。始。也。曰。不。然。考。之。禮。經。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壘。而。除。之。夫。死。亦。如。之。男。稱。為。婿。女。稱。為。夫。稱。各。定。于。孔。子。矣。豈。始。于。近。今。哉。曰。然。則。服。當。從。期。歟。曰。非。也。壘。則。大。夫。五。月。士。三。月。壘。而。除。之。服。安。得。期。哉。齊。衰。而。弔。以。義。服。也。明。夫。道。也。壘。而。除。之。明。未。成。為。婦。也。情。有。所。結。也。此。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二十

七。于。服。者。之。服。也。曰。然。則。婿。當。迎。棺。而。歸。壘。歟。曰。亦。非。也。古。禮。已。婚。而。未。廟。見。猶。歸。壘。于。女。氏。之。黨。况。未。婚。乎。先。王。制。禮。不。敢。過。也。迎。棺。而。壘。則。又。過。矣。未。成。婦。而。女。死。因。絕。其。舊。稱。此。不。及。之。甚。者。也。大。無。禮。也。無。禮。而。行。之。烏。乎。可。哉。

乘喪婚嫁之謬

毛。雅。黃。云。喪。婚。非。禮。也。而。未。成。服。之。三。日。成。婚。者。為。尤。非。世。多。習。而。行。之。夫。未。成。服。者。孝。子。不。忍。死。其。親。且。創。痛。之。極。不。暇。成。服。也。非。謂。成。服。而。後。為。喪。三。日。之。內。固。可。即。吉。也。今。律。但。禁。服。中。之。婚。者。以。為。死。後。

服先必無婚理。故不云耳。非許之也。况律父母寢疾，猶不得婚。而謂始死而可婚耶？曾子問云：親迎在途，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及夫女在途，聞訃而猶反。况婚父母死，可往迎耶？則禮律之不許明甚。或曰：父母愛子之心，深倘出于其命，亦可行否？曰：子雖親之所甚愛，而禮非親之所得私為。孝子者，惟有守禮以不從，令可也。抑事又有不得已而可與權者，如男子身前在憂中，而女亦旋喪父母，年已及笄，防訓無人，豈得悠悠待終三年之服如此者，亦可女過夫門而不必合。悉如今俗所謂養媳者，除喪之日始為成婦，庶乎不禮辨定。

禮種

三卷

未婚而死還聘不同

其虎臣云：女死不及成婚，還聘于婿家，禮所不載，律亦畧之。當稱情而為之節耳。杭俗有男死全還女死半還之說，男死者其女除服而更適人，則將別受聘。蓋一女不可以受兩聘，故全還也。若女死雖未成婚，猶曰許于其其歛葬之具，婿家亦當為助，故還半也。然釵釧則宜全還，僅篋并無半還何則？釵釧固非歛送之具，返之以便于婿之改聘，若僅篋之儀，男女家互相酬酢，更無可論矣。雖然，婚媾論財，君子所鄙，男

女雖未婚而婚盟之好，自在彼藉手敬返，此流涕送辭，各盡其力，無致于競斯，不亦善始善終矣乎。

人鑑

不貪嫁妝

唐裴坦長子娶楊收女，裝資豐厚，坦尚儉，聞之不樂。一日，其夫人至新婦院，臺上視果碟，乃得魚，岸邊拂袖出，曰：亂我家法，令撤回。宋范文正公，將為子純仁娶婦，或傳以羅為幃幔者，公不悅，曰：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當火於庭。玉州堂云：俞圖裝奩而較，論責備者當鑑此。

家禮辨定

婚禮

三卷

不棄病女

宋劉廷式與鄰翁議婚，入太學五年，登第而歸，翁死，女歸，又負甚，不復敢言，如事廷式，知之，擇日成婚，或勸納其幼女，廷式堅不可曰：此女其若不娶，一生遂無所歸，竟娶之。後廷式坐小，建監司，嘉其行，誣為之，謂各及妻死，哭極哀，東坡為文美之。周恭叔幼，議母黨之女，登科後，女目雙，聲遠，娶焉，愛過常人。呂君舉，華陰人，聘而未娶，成進士，歸女已，其家辭之，曰：云既聘而後盲，君不為欺，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皆進士，其一為相，即汲公也。文紹祖，福清人，聘葉公行之

女為媳。怒患中風。紹祖欲更之。其妻不從。仍娶。歸後其子登第。而媳疾亦愈。劉以平倚氏人。聘關氏。未娶而病廢。及婚。以次女代。以平疑其無病。密詰之。媒以實告。以平曰。定聘者病女也。棄之不義。然次女已歸。吾家無復。遂送。即配。吾弟以寬可也。更迎病女于歸。後病遂愈。後以平登進士。官太僕卿。王州堂云。世之輕棄其妻者。當鑑此。

不嫌醜醜

漢梁鴻世慕其高節。多欲妻之。鴻絕不允。同郡孟光。壯肥而黑。擇對不嫁。至年三十。父母問。欲答曰。欲得

宋禮辨定

婚禮

三卷 三

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女求作布衣麻屨。織績績之。其共遊。霸陵山中。後去。吳依臯伯通。居廡下。為人賃春。每歸。妻為具食。舉案齊眉。伯通察而異之。曰。彼庸能使其妻敬如此。非凡人也。汚南召士。黃承參謂諸葛孔明曰。聞君擇婦。身有醜女。黃頭黑色。而才堪相配。孔明許諾。即載送之。鄉里為之諺曰。莫作孔明婦。正得阿承醜女。後生子瞻。尚公。王。應官尚書僕射。盡忠干漢。王州堂云。好色不能好德者。當鑑此。

不取糟糠

宋弘為太尉時。帝妹湖陽公主新寡。帝與共論羣臣。

以微觀其意。王曰。宋弘威容。羣臣莫及。帝因召弘問曰。貴易交。富易妻。人情乎。弘曰。貧賤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帝謂至。曰。事不諧矣。王州堂云。儻妻再娶。而棄舊憐新者。當鑑此。

妻能甘貧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說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女妻之。裝送資財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貴。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中樞。既承承君子性命。是從。宜笑曰。然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解侍御服飾。

宋禮辨定

婚禮

三卷 四

更著短布衣。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適。鄉邦稱之。王州堂云。妻嫌夫貧。而不厭修婦道者。當鑑此。

貴能盡禮

宋英宗嘗謂神宗云。舊制。帝女出嫁。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義甚無謂。朕嘗思此。竊窺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可詔百司。革之。因詔令公主行見舅姑。禮若為令。王州堂云。以公主之尊。而敬禮舅姑。則自恃富貴。而做慢。難忍者。當鑑此。

母能訓女

張待制。正獻公著。皆晉參政宗道之壻。張幼女嫁正獻之子。原明張夫人。一日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大不樂。謂妹曰。豈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瓌家法。王州堂云。世之寵女。怙惡者當繼此。

以女妻賢

孫明復居泰山年五十一。家貧未娶。李迪就見之曰。吾弟之女甚賢。可以奉先生箕箒。明復固辭。迪曰。吾女不妻先生。不過一官人妻。先生德高天下。幸爾李氏。祭費莫大于此。門人石介進曰。公卿不下士久矣。今丞相不以先生貧賤而欲託以子。是高先生行義家禮辨定。婚禮。三卷。三。

義舉擇配

漢任延為九真太守。為民嫁娶二千餘人。時感其德。多以任名其子。唐柳公綽姑姊姪有孤。養若雖疎。遠必擇嫁。皆用刻木粧。文絹為資。常言必待資裝。豈備何如。嫁不失時。其姪柳仲即。歷官境。必有孤貧。衣纓家女及并者。皆為選壻。出俸金為資。裝嫁之。周實為鈞。嫁同宗及外甥貧困者二十八。宋鍾離瑾為德化令。將嫁女。買婦見其涕泣。問之。答曰。父

亦為令五歲而孤。至此因念夫人故泣也。瑾遂撤女資。以嫁明沈仲說。無子。買妾。問其姓氏。乃故友范復初之女也。遂擇壻以嫁。共中稱之。王州堂云。今人視族女如路人。况戚女。友女。他人女乎。民胞義舉者當繼此。

喪娶獲罪

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張輔為中正。貶預以清風。儆世子文學王。器之。居叔母喪。而壻東關。祭酒。預舍在叔父喪。嫁女。劉隗並奏被罰。後唐天成二年九月。勅原州司馬崔家禮辨定。婚禮。三卷。三。喪妻未及半年。別成婚。婦棄母。動逾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王州堂云。胡功之喪。嫁與有罪。况父母乎。世有乘喪完婚。以及妻先。即續者。當繼此。

家禮辨定卷之四

錢塘王復禮需人撰述

律例

男女婚姻

律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或老幼無出過房

宗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

同寫立婚書依禮嫁娶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

約謂先已知夫身殘而輒悔者女家至笞五十其女

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

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杖七十後定娶者杖八十後定娶者

家禮辨定 婚禮 四卷一

男知情至婚與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情不坐追還

後定娶財禮女歸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

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聘者亦如之仍令娶前

其別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

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

杖八十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還財禮

男家妄冒者加一等又如男有殘疾却令弟妹妄冒

相見後却以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冒

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

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

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

人並笞五十一若早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

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出外之後為定婚而早

幼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女聽別嫁未成

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違者杖八十仍成

例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

從餘親主婚其夫亡稱女適人者從母主婚若已定

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男女

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繫為親者並行禁止

妻妾失序

家禮辨定 婚禮 四卷二

律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妾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

並改正若有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離異者年

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仍聽為妾

逐婿嫁女

律凡逐婿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婚男家知而娶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

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逐婿改嫁者杖一百

同姓為婚

律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財禮入官

尊卑為婚

律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

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子者各以親屬相姦論離異

財禮入官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

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

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無不得為婚姻違者

各杖一百有至者離異財禮入官若娶已

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尚無尊卑之分杖八十離異

禮入官

剛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荷合或婚者以娶同母異

父姊妹律條科斷其婿再嫁配後夫子女

家禮辨定

娶親屬妻妾

律凡娶同宗無服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

杖一百若娶同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

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其親之曾被

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各杖八十並離

異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改嫁各斬若兄亡

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改嫁各絞妻不與各減

二等並離異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

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律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

八十若監臨上司官娶問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

者杖一百女家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兩離者

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贖宗其女以父財為

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歸夫完聚

給親財禮入官特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歸還

女給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

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于事有

娶逃走婦女

律凡娶已犯罪已發在逃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

之情者與同其罪而婦人知逃罪二離異不知

家禮辨定

娶樂人為妻妾

律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

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廢者娶者罪亦如之附

過候廢文襲武之日照應襲上降一等于邊遠叙用

買賣有夫婦人

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

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

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

擇日

婚姻

庚行媒拜允下聘道日宜柔日戌日天德天德合天
寶月德月德合月恩陽德吉期時陽玉堂明堂三合
五合續世忌四耗五離六蛇七鳥八龍九虎月害月
刑大時小時劫殺上朔建破平收滿閉日本命日天
比地冲日天冠地冲日單支冲者不忌

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天德 丁申壬辛亥甲癸寅丙乙巳庚

天德合 壬無丁丙無己戊無辛庚無乙

家禮辨定 四卷五

天官 辰午申戌子寅辰午申戌子寅

月德 丙甲壬庚丙甲壬庚丙甲壬庚

月德合 辛巳丁乙辛巳丁乙辛巳丁乙

月恩 丙丁庚巳戊辛壬癸庚乙甲辛

白期 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

涉德 戌子寅辰午申戌子寅辰午申

時陽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土堂 未酉亥丑卯巳未酉亥丑卯巳

明堂 丑卯巳未酉亥丑卯巳未酉亥

三合 午亥申酉戌亥子巳寅卯申巳
戌未子丑寅卯辰巳午未辰酉

月害 己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未午

月刑 己子辰申午丑寅酉未亥卯戌

大時 卯子酉午卯子酉午卯子酉午

小時 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劫殺 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

八龍 春甲子乙亥日

七鳥 夏丙子丁亥日

九虎 秋庚子辛亥日

六蛇 冬壬子癸亥日

五合 凡寅卯日

家禮辨定 四卷六

五離 凡申酉日

四耗 凡壬子乙卯戊午辛酉日

上朔 甲年癸亥乙年巳丙年乙亥丁年辛巳
戊年丁亥巳年癸巳庚年巳亥辛年乙巳

壬年辛亥癸年丁巳日

天比地冲天冠地冲 如本命甲子忌甲午戊午庚

午日乙丑忌乙未己未辛未丙寅忌丙申庚申壬申

丁卯忌丁酉辛酉癸酉戊辰忌戊戌甲戌壬戌己巳

忌巳亥乙亥癸亥庚午忌庚子甲子丙子辛未忌辛

丑乙丑丁丑壬申忌壬寅丙寅戊寅癸酉忌癸卯丁

卯巳卯甲戌忌甲辰戌辰庚辰乙亥忌乙巳巳辛
 巳丙子忌丙午庚午壬午丁丑忌丁未辛未癸未戊
 寅忌戌申甲申壬申巳卯忌巳酉乙酉癸酉庚辰忌
 庚戌甲戌丙戌辛巳忌辛亥乙亥丁亥壬午忌壬子
 丙子戌子癸未忌癸丑丁丑巳丑甲申忌甲寅戌寅
 庚寅乙酉忌乙卯巳卯辛卯丙戌忌丙辰庚辰壬辰
 丁亥忌丁巳辛巳癸巳戌子忌戌午甲午壬午巳丑
 忌巳未乙未癸未庚寅忌庚申甲申丙申辛卯忌辛
 酉乙酉丁酉壬辰忌壬戌丙戌戌戌癸巳忌癸亥丁
 亥巳亥甲午忌甲子戌子庚子乙未忌乙丑巳丑辛
 家禮辨定 婚禮 四卷七

午忌戊子甲子壬子巳未忌巳丑乙丑癸丑庚
 庚寅甲寅丙寅辛酉忌辛卯乙卯丁卯壬戌忌壬
 丙辰戌辰癸亥忌癸巳丁巳巳巳日

嫁娶	坤姑 允堂 乾翁
周堂	離夫 坎第
巽厨 震婦 艮灶	納婿 姑第翁
	周堂 夫門
	戶厨灶

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故翁姑處乾坤正位離日
 也代天而繼明也故夫處離震東方也婦至祭祀立
 于小房所以讓酒食也故婦處震坎者北方之坤也
 安亡也故為第兌者西賓之客位也故為堂艮者丙
 家禮辨定 婚禮 四卷八

火長生之地也木生火故為灶與者風火之地也火
 風為鼎風火為家人烹飪之所也於為厨大月初一
 從婦向厨順數小月從婦向灶逆數過第堂厨灶日
 用之如遇棄姑而無翁姑者亦可用納婿圖大月從
 夫向姑順數小月從戶向厨逆數共用同前
 嫁娶宜大小利月不將日并合周堂用之忌月厭厭
 對无趨避忌往亡四離四絕紅沙六蛇七鳥八龍九
 虎亥日公姑男之本命日天比地冲天魁地冲日
 大利月
 女屬卯酉正七月屬寅申二八月屬巳亥三九月屬

辰戌四十月屬丑未五十一月屬子午六十二月

小利月

女屬子午正七月屬己亥二八月屬寅申三九月屬
丑未四十月屬辰戌五十一月屬卯酉六十二月

不將日

正月內丙子丙寅丁亥丁丑丁卯庚子庚寅辛亥辛
丑辛卯己亥己丑己卯二月內乙亥乙丑丙戌丙
子丙寅丁亥丁丑庚戌庚子庚寅己亥己丑日三月
內甲戌甲子乙酉乙亥乙丑丙戌丙子丁酉丁亥丁
丑己酉己亥己丑日四月內甲申甲戌甲子乙酉乙

禮辨定



婚禮

四卷九

亥丙申丙戌丙子丁酉丁亥戌申戌戌子日五月
內癸未癸酉癸亥甲申甲戌乙未乙酉乙亥丙申丙
戌戌申戌戌日六月內壬午壬申壬戌癸未癸酉甲
午甲申甲戌乙未乙酉戌午戌申戌戌日七月內壬
午壬申癸巳癸未癸酉甲午甲申乙巳乙未乙酉戌
午戌申日八月內辛巳辛未壬辰壬午壬申癸巳癸
未甲辰甲午甲申戌辰戌午戌申日九月內庚辰庚
午辛卯辛巳辛未壬辰壬午癸卯癸巳癸未戌辰戌
午日十月內庚寅庚辰庚午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壬
午癸卯癸巳己卯己巳日十一月內丁丑丁卯丁巳

庚寅庚辰辛丑辛卯辛巳壬寅壬辰己丑己卯己巳
日十二月內丙子丙寅丙辰丙戌丁丑丁卯庚子庚寅庚
辰辛丑辛卯己丑己卯日

厭前支干自配者陰專而無陽厭後支干自配者陽
盛而燥陰必上千而下支之為不將也陰陽反者曰

俱將蓋一陰一陽之為道偏陰偏陽之為賤故曰陽
將傷男陰將傷女陰陽俱將男女俱傷陰陽不將男

女吉昌

橫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月厭 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子亥

深禮辨定 婚禮 四卷十

厭對 辰卯寅子亥戌酉申未午巳

无起 亥戌酉申未午巳辰卯寅子

歸忌 丑寅子丑寅子丑寅子

往七 寅巳申亥卯午酉子辰未戌丑

四離 春分秋分夏至冬至前一

四絕 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一

紅沙 正四七十月酉日二五八十一月己日三

六九十二月丑日

續世系日見冠禮六蛇七鳥八龍九虎天地相冲見

前

<p>庚 某 花女行年十幾歲幾月幾日某時生</p> <p>或銀刊或紙寫皆可</p>	<p>行 聘 謹啓某日小兒行聘治楚具</p> <p>花女居中字頂成雙</p>	<p>聘 請 謹啓某日小女受聘治楚具</p> <p>春侍教弟某某拜</p>	<p>客 禮 用紅車帖外用白封紅簽</p> <p>四卷 廿</p> <p>姻家侍教弟某某端肅頓首拜</p>	<p>請 期 大三元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大人門下</p> <p>敬啓</p> <p>伏承 嘉命許以 今愛貺室傑之男某茲將迎娶敬消吉日以請 某月某日實惟婚期謹具不腆之儀用申 請期之敬伏惟 親慈俯賜 鑒允不宣</p> <p>前帖四代次幅四代 三幅二代末幅二代 大居中用簽年居申</p>	<p>書 禮 康熙某年歲次甲子某月某日某時生</p> <p>後</p>
---	--	---	---	---	---

<p>請 期 禮 具 彩 金 絨 花 申 敬</p> <p>帶 幾 頂 端</p> <p>冠 壹 頂</p> <p>線 貳 盤</p> <p>粉 貳 盤</p> <p>加冠之敬</p> <p>姻家侍教弟某某端肅頓首拜</p> <p>前帖即道日也代 依兼行第札多為 上類故云知地若 上類日當云新</p>	<p>請 期 禮 其 朝 袍 京 鑲 申 敬</p> <p>頂 壹 副 頂</p> <p>套 全 副</p> <p>靴 成 對</p> <p>襪 壹 雙</p> <p>九吉之敬</p> <p>姻家侍教弟某某端肅頓首拜</p> <p>本禮多寡隨 宜九吉之敬 居中用簽</p>	<p>請 期 禮 大輪 撰 某 翁 某 老 親 翁 老 生 大 人 門 下</p> <p>敬啓</p> <p>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素恐弗堪過 厚幣更 不吉期敢不惟 命是聽敬條以須伏惟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p> <p>前帖四代次幅四代 三幅二代末幅二代 大居中用簽年居申</p>	<p>請 期 禮 大輪 撰 某 翁 某 老 親 翁 老 生 大 人 門 下</p> <p>敬啓</p> <p>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素恐弗堪過 厚幣更 不吉期敢不惟 命是聽敬條以須伏惟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p> <p>前帖四代次幅四代 三幅二代末幅二代 大居中用簽年居申</p>	<p>書 禮 康熙某年歲次甲子某月某日某時生</p> <p>後</p>
--	--	---	---	---

完	姻	請	男	客	完	姻	請	女	客	家									
文從祇取 清誨伏惟	光臨曷勝榮荷	謹啓某日小兒完姻敬治菲筵奉饗	如儀女用... 用婦至俟見...	謹啓某日小兒完姻敬治菲筵奉饗	魚軒恭聆 意範伏惟	光臨曷勝欣幸	右 啓	如就規用... 賢姻回即...	家禮辨定	註開									
立臺壹對	春臺壹張	飯罐貳圓	燭臺壹對	脚爐壹個	大鏡壹圓	燈臺壹個	抵碗壹個	衣箱壹隻	提盒貳個	圓爐壹座	茶壺貳把	錫鏟肆個	拜匣壹個	梳桌壹張	手鏡壹把	粉盒壹對	皂鋪壹個	箱扇幾個	
酒壺貳把	手照壹對	手爐壹座	鏡架壹座	梳匣壹具	蜜罐壹對	沙碟壹對	大金幾個												

多	案	隨	人	家																		
焙籠壹座	絨包壹個	衣厨壹對	春襖貳條	錦被幾條	錦被幾條	衣架壹座	牙筒壹對	湯桶壹對	坐桶壹個	折水桶壹個	子孫桶壹對	馬箱壹對	火箱壹座	銅罐壹個	熨斗壹柄	烙鏡壹把	銅板壹把	銅箸壹對	衣槌壹對	春箕壹事	畚斗壹個	官轎壹乘
綉枕幾對	枕撻肆條	衣架壹座	堂鏡架壹座	綉悅壹條	牙筒壹對	湯桶壹對	坐桶壹個	折水桶壹個	子孫桶壹對	馬箱壹對	火箱壹座	銅罐壹個	熨斗壹柄	烙鏡壹把	銅板壹把	銅箸壹對	衣槌壹對	春箕壹事	畚斗壹個	官轎壹乘		

家禮辨定卷之五

錢塘王後禮州堂撰述

喪禮 五禮中

事宜

喪義

論語云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喪服四制云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首思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三年問云三年以為陰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一

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檀弓云喪三日而殯此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有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歛手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容體

檀弓云始死亦死如有窮既殯翟如求而弗得既葬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玉藻云喪容榮榮色容顛顛視容瞿瞿視言容誦誦聞傳云斬衰貌若茲齊衰貌若臬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

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葬音

問傳云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及齊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俛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言語

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讓小功總麻讓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飲食

問傳云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歛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既虞卒哭既食飲水不食菜果期而小祥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二

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齊衰之喪既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居處

問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脫經帶既虞卒哭柱榻剪髮剪不納期而小祥居垂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齊衰之喪居

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壯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

衣服

問傳云：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緇緣，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縗，無事其布曰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三

年月

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祔下祔，旁祔而親，異矣。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等級

寶要云：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為之服，而不可已。如子為父母服斬之類。義服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如婦為舅姑服斬之類。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

進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服斬之類。降服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降服期之類。以上總論

初終并服製

檀弓云：父母之喪，哭無時，辟踊哀之至也。祖括髮變也。鄭康成云：男踊女辟，孔穎達云：撫心為辟，跳躍為踊。問喪云：親始死，雖斯後洗，扱上衽，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隣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喪大記云：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至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儀禮云：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四

云：立喪至，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至婦亡者之喪，無則至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知禮者為之。毛西河云：男子去冠而見，笄纒，即雖斯也。古男子有二笄，髮笄與冠笄也。喪冠皆無笄，況去冠乎？故止有貫髮者，纒一名緇，緇髮緇也。從額前髮，髮而結于腦後，猶明時網巾也。故儀禮云：纒廣終幅，長六尺，終幅二尺也。服白布深衣十五升者，麻履無絢，履無飾也。從洗足也。扱上衽，以衣外襟，扱腰帶間。婦人則去笄纒而見露紒，以繩結髮而露于外者，亦白布深衣，其齊期以下男子着素冠，婦人骨笄而布纒，婦人祇一笄，以

固髮常時以象馮之各吉筭至初喪則易以骨女纓
即中幘俗所稱皂纒包頭也其服皆白布深衣白履
無鈎請變喪帖式附後

復

儀禮云後者一人升自前東階中屋北而招以衣曰
奠某後三降以衣尸鄭康成云鼻長聲也雜記云諸
侯大夫死于道以其綏復喪大記云復君以卷夫人
以屈狄大夫以赤綈世婦以覆衣士以爵弁士妻以
翟衣其為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
車之左轅而後復衣不以紼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五

字唯哭先後復而後行死事王州堂云此禮杭俗不
行外省猶有行者

治棺并裏外

棺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地
一梓棺二塗侃云在內者水牛皮次外兕生皮各
厚三寸為一重又有地棺厚四寸謂之梓棺外有梓
棺厚六寸謂之屬棺又有梓棺厚八寸謂之大棺上
公去水牛皮侯伯子男又去兕牛皮土大夫又去梓
棺下大夫亦去梓棺但屬棺四寸大棺六寸而已士
又去屬棺惟大棺六寸庶人即棺四寸孟子云古者

惟柳無度中古棺七寸梓稱之荀子云太古薄葬棺
厚三寸司馬溫公云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
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曠中寬易致摧毀程正公云

咸陽原上有人發東漢時墓而棺尚在又韓修王城
地得古棺木皆堅潤如新於是知棺最可以久劉璋
云初喪倉卒難得好木灰漆亦不能堅完或值昏月
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梓歲一漆之令人亦
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賈要
云棺木沙枋為上然價貴難得不若杉木頭段色老
而紋細者合時權縫用生漆調生麩銀珠塗嵌罅隙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六

然後推敲成就無不泯合蓋漆性收濕可助漆堅故
須用之又一法合縫時以透缸之油灰塗其內覆綿
紙二三層外面灌生桐油數次堅固簡便利于貧者
然總非預辦不能易得凡遇父母年老即當竭力為
之喪大記云君襲棺用朱綠雜金錯大夫襲棺用元
綠牛骨錯士不綠註云悉用黑也大明會典云棺外
品官用珠漆士庶人用黑漆金漆

訃告

檀弓云父兄命赴者雜記云凡赴於其君曰君之臣
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大夫赴於同

國大夫十曰某不祿赴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赴於大夫士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士赴於同國大夫士曰某死赴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赴於大夫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禮記

始死奠

禮弓云始死之奠其餘間也與方氏云以禮未暇從其新以情未忍易其舊故以間上所餘脯醢為奠也儀禮云即床而奠當用吉器若醴若酒鄭康成云賜有頭也竇嬰云凡奠皆留於几俟設新奠而去之

沐浴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七

喪大記云小臣抗衾浴浴用綿巾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注云內御婦人也儀禮云沐巾一浴巾二鄭注云上體下體異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落則濡巾三拭而止白虎通義云示潔淨反本也呂新吾云生浴兒死浴尸終始之義也

襲并服製

儀禮云陳饗于房中鄭康成云襲事謂衣服也蓋以衣飲尸也毛西河云將襲時仍如素冠于筭纜之上以視襲襲訖始去筭纜括髮而但括髮首以麻片

徑寸從後髮際縮向前而交于額復從額向後而却繞于額給髻繩也婦人麻髻謂性折作帽與男子括髮同蓋髮必有相既去纜曾則使製此以代纜也其齊期以下男子著免免本統字古經多省文春秋衛太子統而入季氏不統而拜是也以布廣二寸為之同括髮即今白頭帕也婦人以布髻

小斂并服製

喪大記云小斂于尸內施必有表不禫衣必有裳謂之一稱皆在衽結絞不紐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縞衾孔穎達云死則襟向左絞束畢結之示不復解也雜記云皮弁爵弁元冕儀禮云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緣衣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算縞帶鞅鞅竹笏夏葛屨冬白屨衾衾夷衾縞衾賴裏無純鄭康成云純衣縞裳也皮弁服白布衣裳也祿衣黑衣裳赤緣之也明衣所以親身為圭潔也算數也白屨皮屨也衽單被也夷衾覆尸者也賈公彥云天子十二稱諸侯七稱大夫五稱士三稱衣皆用絮鞅鞅合韋為之被生時有鞅為記識上下死者一定不須別也竇嬰云斂者髮藏之也毛西河云將小斂男子仍加冠于括髮上環經視斂冠則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皆以布為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八

經視斂冠則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皆以布為

之經則以環股之繩束之為經而其末不結散垂腰間故又稱散麻儀禮云飲前散帶垂長三尺雜記云小飲環經公與大夫同制是也及飲訖又去冠檀弓云既小飲投冠括髮儀禮云飲至人括髮衆主人皆免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是也王州堂云今飲死不左衽梳依不結紼然平時衣帶偶爾結則曰死統結被之有統謂之被誠俗稱當頭生時存死則無正吉凶之別可見古禮皆存于世人自忽之耳

飯合

檀弓云飯用米貝弗忍虛也賈公彥云天子用黍諸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九

侯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雜記云天子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康成云此夏禮也何休云天子以珠諸侯以至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儀禮云貝三主人手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在中亦如之必實米惟盈家禮云用錢王州堂云古者以貝為貨二貝為一朋有五等大貝四寸八分直二百十六文壯貝三寸六分直五十文小貝二寸四分直三十文小貝一十二分直十文分寸不足者不得為朋直二文至秦時廢貝行錢故文公家禮用錢然楊於陵奏議有閩井送終之舍語則唐時已用錢矣今梳依用銀少

許亦代錢之意齊家寶要用茶葉不用米大夫飯合之實則誤世不淺也

小飲奠

檀弓云小飲之奠儀禮云脯醢酒醴賈公彥云小飲一豆一簋劉璋云奠謂斟酒奉至案上而不酌虞祭然後親奠酌

大飲并服製

儀禮云大飲於阼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問喪云三日而後飲若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在床曰乃在棺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十

曰柩動尸舉棺哭踊無數檀弓云夏后氏尚黜飲用昏股人尚白用日中周人尚赤用日出家禮云舉尸納棺中實生時所落齒髮於棺角空缺處皆塞之務令充實不致搖動勿殉金珠珍玩故盜賊心毛西河二將大飲又加冠于括髮上婦人骨并而纏以視飲然訖又投冠去策而然後成服其齊以下亦去其免與整而皆服應得之服王州堂云古大飲用三日今皆次日然喪大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荀子云論日然後能飲是戰國時已用次日矣若遇喪暮又無夷祭以通水之寒氣尤不宜遷然尊長停中堂小輩停

堂側男左女右至于製衣稱數甚多原不必盡用故
康成以為多陳為祭少納為貴也毛西河云特大飲
又加冠于括髮上婦人骨笄而纓以視飲飲訖又加
冠去笄而然後成服其齊以下亦去其免與髮而皆
服應得之服。

大飲奠

儀禮云東方之饌兩瓦甗其實酒醴兩豆其實菹藟
羊羸醢兩盞其實栗脯四臠。

帷堂

周禮云大喪共帷幕帟纒凡喪王則張帟三重諸侯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十一

再垂卿大夫不垂註云帷以帷堂帟在柩上三公及
卿大夫之喪共其帟士無帟檀弓云君於士有賜布
雜記云朝夕哭不帷註云孝子欲見禱哭則褰帷哭
畢垂之鬼神尚出歸也儀禮總喪衰故喪帳稱總帷

魂帛

五經異義云結帛依神司馬溫公云古者以重棲神
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魂帛
要云用白生絹一丈二尺中半摺之得六尺如人之
長候氣絕後覆于尸上既入棺已盥手結之上出其
前旁出兩耳其餘各縮一結垂下為兩足之狀

銘旌

周禮云司常大喪供銘旌檀弓云銘明旌也以死者
為不可別也故以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美敬之斯盡
其道焉耳喪服小記云復與書銘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儀禮云以緇長半幅趨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孔穎達云天子長九尺諸
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賈要云以粉大書某官某
號某公之柩此則書某封某母某夫人之柩無官則
書某士某號某公某母某孺人之柩置于帷堂之右
蓋時覆于棺上毛雅黃云杭俗題銘旌而借顯者出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十二

真容像設

司馬溫公云世俗畫像置于魂帛之後程子云若
有一毫相似則為他人也王州堂云古以尸為祭不
忍死其親也然葬早喻分于禮非宜不若圖形刻像
之為得也故形求惟肖聲自殷商像設君室起于戰
國以至丁蘭刻木朱子守齋迄今效之如見其親耳
三日成服
儀禮云三日成服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言欲將不

食菜果由禮云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賈公彥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歎以死日數也家禮云死之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朝哭相弔如儀孝子始食粥夜寢于尸旁藉藁枕塊期以下寢于側遺男女異室毛西河云五人易喪冠一名禱冠右縫有條其服有條有辟領有負板不緝加首經束冠而絞腰帶之散垂者蓋小飲前散至此而絞也然經帶皆苴麻為之左傳晏嬰居喪有斬直經帶謂斬苴麻不治而用之為首經為腰帶也惟三年用苴期大功用牡麻小功用澤麻總用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十三

布皆絞雙股絕從後環向前結之而垂其餘也乃杖杖扶病也賈公彥云父以竹性圓象天父子自然至孝為母杖柎孝同于父也白虎通云竹若感也柎若痛也竹斷而用之為陽桐削而用之為陰也管草為屨寢不脫經帶至婦箭竹筭也然喪不改喪服小記云箭筭終喪三年是也布總用麻布闊一寸為總韜束髻上俗名孝圍而垂其餘三年布六升垂六寸齊期布八升垂八寸大功以下布十升垂十寸露髮露麻之束髻并髮者其束連于裳無首經有帶有杖

男期則麻屨齊衰三月大功繩屨小功總吉屨女子期帶筭一名禱筭一名榛筭蓋二木皆可為帶者總名惡筭以形惡也大功以下折首筭蓋筭一尺二寸喪筭一尺折吉筭之首二寸且去鏤飾

冠製

毛西河云古冠製用六升布作三辟積其辟積之繩則皆向右名為右縫以吉冠向在為陽凶冠向在為陰也乃以布從額看至後而缺其後際各之為頰然後屈布于頂而就之各之為冠乃又屈一條繩從額向後交之復迴結耳俛而垂其兩端以結于領下其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十四

繩謂之武其結于領下謂之纓乃又以冠合于武而連纓之名為條臂其纓之也先屈其冠之布從武下而反出武外使武壓其上而縫所出布謂之外纒又謂之厭屈也弓厭冠不入公門是也于是取疏麻作組從冠前額上越數寸圍至後頰缺之際而繫之而垂其纒在吉冠謂之組纒在凶冠謂之首經士冠禮緇布冠缺項以青組纒屬于缺是也至五服喪冠其製並同皆有三辟積有絛有條屬有厭屈外纒惟大功以緇口向小功總麻縫口向左小不同耳賈公彥云哀重從陰衰輕從陽此左右所自分也若五服

蓋輕與受服變除之等則但以麻縷疏密分別用之

服製

毛西河云不緝之衰。三年是也。緝衰之用四期。大小功總是也。其在上衰者有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衰當心以摧心。故表出之衰有內外襟。裁六寸布而緝之。當襟之中。案禮無外襟。但以左襟和緝之。非矣。有領左右各開四寸。褶八寸之布。為四寸而緝于衣端。其開領處將領隙四寸外。屈而厭于項之兩旁。謂之確領。確者開也。又厭也。其開領之布在前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之襟。襟者交也。在後二幅。皆緝左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五

右各一幅。亦合八寸。謂之闕中。以衣身惟此中闕也。于是又橫接二幅。每幅廣四寸。合八寸。謂之適。夫適者。豈非以旁幅之猶近身者乎。案禮乃劉衣身之近項者。謂之闕中。而反缺領以補之。又非矣。又負布一疋。各之為負。上緝于領。而散垂其下。以負之。如負板然。故又各負板而緝。謂負板之闕。詳衣身八寸。適入寸。又兩旁各出適一寸。共一尺八寸。是中為身衣。兩旁為適而家禮。以辟領在中。衣身在旁。又非矣。于是接適為袂。廣二尺二寸。而長稱之。其裁幅四方。端正者為端。衰而于是接袂為袂。袂者袖口也。用布四

寸長一尺二寸。直緝於袂外。其長不及袂一尺而下

不緝。接乃反展其袂於袂口上。而下詒焉。于是衣下

有要。以半幅橫緝衣身。用以掩裳之上際。要亦在袂

以布三尺五寸。廣一幅。橫和割之。各以闕頭緝。要開

兩旁。用以掩裳之前後際。而上衰終焉。凡縫皆向外

謂之外。緝。至於下齋。則有裳。用布前三幅。後四幅。此

外全幅。蓋中破為之。幅作三辟。緝。每辟緝。皆稱稱而

三屈之。謂之三約。約者屈也。夫但鈎其幅而不鈎其

卷。亦謂齊也。然此皆內緝。昔男衰裳不連。婦則連之

。齊次宗云。男子離其衰裳。故有要。婦衰裳相連。則無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五

要。言無事掩露也。若其無負板。則女無負荷。與男不同。至於裳。則無辟。積按深衣裳制。以六幅。邪破為十二幅。闕頭向下。挾頭向上。而縫之。今女裳亦然。且于前後幅。相際之交。皆已經緝。則下體中服。無少漏矣。故又無兩衽。女裳之異于男衰如此。五服之衰。皆外緝。裳皆內緝。皆用削幅去布之邊。而裳則前後七幅。皆用三約。惟期無負板。緝邊大功以下。無衰無辟。積。無負板。若大功以下。女衰則非無要。無衽。無衰。無辟。積。積負板。辟領也。

朝夕奠

禮云朝奠日出及奠速日鄭康成云速日及日之未落也陰陽交接焉我遇之儀禮云朝夕哭乃奠醴酒脯醢鄭康成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王禮云凡奠用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今則別具饌可也宋禮云食時上食。

朔奠薦新

儀禮云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無蔥有黍稷月手不毀奠有薦新如朔奠鄭康成云腊兔也祭盛也薦五穀若時物果新出者。

弟期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七

曲禮云知生者弟知死者傷又云知生而不知死者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元西河云弔有數節有弔于未歿之先者檀弓至人未歿子夏經而往是也。有弔在殯後者喪大記既殯而往是也。有將啟期而弔者檀弓弔于塋日是也。有送喪車而弔者公羊傳弔而執紼曰紼是也。有藁畢反哭而或弔于墓或弔于家者檀弓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是也。有既期而始弔者檀弓折肱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入

弔服

未弔是也。

毛西河云未歿之前吉服而弔吉服者朝服也其無朝服則羔裘元冠緇衣素裳其在衣裘時但袒去上服而露襦衣檀弓場裘而弔是也既歿之後則元冠

之上加以首經朝服之外加以腰帶其當衣裘時則掩而襲之檀弓襲衾而弔喪大記襲衾加武帶經是也若夫殯後則諸侯用錫衾即功衾上庶用較衾即總衣皆以升數多寡立輕重之節而首則或弁或冠

率用編練大抵輕于禭之麻衾牡經而重于禭之織衾黃裳論語羔裘元冠不以弔是也若身有重服自不宜弔故曾子問云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雜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六

記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如五服之內有應死者則內著已服而外服其服以往亦必祥禫之後庶可行耳若期則練而弔大功既葬而弔也

弔理

檀弓云弔於人足日不樂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為曲禮云臨喪不惰臨喪必有哀色臨喪不笑望柩不歌雅記云弔死而問其顏色咸容必有以異於人也論語云見齊衰者雖狎必變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白虎通義云元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三才堂云今之喪

家以酒餽款客。周達古制而賓客垂咭者醉飲嘻笑自如。又豈弔理乎。

弔物

荀子云：貨財曰賻，輿馬曰贈，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賻賸亦以佐生也。賻賸所以送死也。儀禮云：凡贈幣無常，受羊如受馬，兄弟賻奠可也。所知則賻而不奠。曲禮云：弔喪勿能賻，不問其所費。毛西河云：近世以香燭紙錠為弔物，香為五木燭為油，燭紙為貨，泉錠為裏，蹄皆明幣也。此亦隨俗而不戾于古者。

謝弔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九

儀禮云：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主人乘惡車，鄭康成云：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賈公彥云：惡車，木車蒲蔽也。檀弓云：喪，公弔之必有拜，若雖朋友，川里舍人可也。註云：君弔臣喪，主人當親往拜謝，若無喪主，以疎親往，無疎親，凡人可也。王艸堂云：即今之謝弔，乘輿登門叩拜也。

奔喪

奔喪云：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避市朝，望其國竟哭，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稅服

毛西河云：稅服謂聞喪之遲而仍為之追服也。其服以聞喪之日為始，不復計死者月日，故鄭康成謂當追服全服而王肅謂宜計死日而服其日之殘者，服滿即止，則孔穎達有云：萬一限內止一日而聞喪，將不服乎。抑當曰：成服即當曰：聞乎。若董勛有云：小功總麻在遠聞喪，舉哀而已，不復追服，惟兄弟及從堂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功者，雖日月已踰，仍為制服。此本喪服小記為言。又范堅云：期大功服既終而奔赴者，未奠反服而臨喪，已奠素服而之奠。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十

擇地治葬并服製

易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藎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檀弓云：藎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月而葬。周禮云：墓大夫，令國民族葬，使皆有私地。域又云：以相葬埋。儀禮云：筮宅卜日。毛西河云：將葬先筮宅，主人北面免經，及卜日，主人又北面免經，蒞卜程。正公云：以五色帛埋十日，視色明晦，卜地氣善否。

周禮云欲驗墓地美惡先掘土坑方一尺將土取起揉散仍置坑內土既浮鬆則必有餘氣令與原土平餘土棄之上用缸蓋好外用土窰封以早秋視之內土高起者吉地也陷下者惡地也仍平如故者實地也王艸堂云古葬地用著占而今則堪輿矣古葬日用龜卜而今則選擇矣然不可惑于龍脈沙水與孤虛旺相也諸儒辨之已詳悉載于後以為世戒焉

啟期

儀禮云請啟期告于賓賓要云以舉殯安葬之日告

家禮辨定

於親友使來會葬也破期式附後

親友奠

家禮云奠用香茶酒果吳草盧云虞以前視喪未久奠而不謂之祭毛與三云祭者吉禮也吉凶不並行不然孝子何難于設祭而必俟禫織之後遇有時祭而然後行禮此可諒矣漢後惟徐辨以多雜祭酒祭黃瓊墓而曹操有斗酒隻鷄祭橋元之文此皆指墓然而言若殯宮行祭不知起于何時然不可考矣王艸堂云今人于發引之前致祭親友習以或用素綱寫祭文則其來非一日矣祭文式附後

臨喪祓除

周禮云王弔則與巫前祝前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所以異于生也喪布死與生異先王之所難言也王艸堂云今之孩子至親友之家佩桃符曆日者亦此志

論祭儀注

賓要云凡文武官員亡歿朝廷遣使或令有司致祭者許香案于堂中南向設靈位于堂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位于堂東西向設祝告位于使者之右設喪至拜位于靈位之右北向至期則設牲醴使者至喪至

宗禮辨定

以下易素服出迎于大門外引使者入立于致奠位

喪至加袞服祝位先行四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祝告者取祭文立讀訖喪至以下復行四拜禮焚祭文喪至請使者于賓次拜見如常儀

贈繼儀注

通典云告贈繼于柩其日至人入升立于饌東西面祝持贈繼文升入東階進立于柩東南北向內外皆止哭祝少進跪讀文訖奠至人哭拜將頤內外應拜者皆再拜祝進跪奠贈繼文于柩東主人就位內外皆就位坐哭禮法見後

作主

周禮云司巫祭祀則共匪至左傳云祔而作主特祀於通閭喪云送形而往迎精而返也郊特牲云直祭祝于主坊記云宗廟之有主也示民之有事也百虎通云用主者神無憑依孝子所以繼心也公羊傳云虞主用桑練至用栗藏廟室西壁中以備火災國語云襄王賜晉文公命文公設祭至商次仲云宗廟之主皆用栗右至八寸左至八寸右至栗考妣也漢儀云帝至九寸后至七寸朱文公云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皆是義起之例今校以意斟酌于古禮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三

未有考也程集與書儀較論周尺然非有聲律高下之差亦不必屑屑然也今但依程氏式而勿陷其中不謂做兩片相合及覈其愛以通中毛西河云作主以稷神而三年喪畢即以為廟祀之用至製狀正方案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何休范甯徐逸據春秋孝經為說皆然其云正方者謂四面方等也穿中央者以四方之木穿于跌間而跌亦方正然較寬于木而達于四方之外也今至制判而為一有面有階高一尺二寸濶三寸厚一寸二分不惟與古制乖反止尺寸與天子同冒昧僭越

點主

豈可為訓且公羊傳註所引禮夫有云至刻而誌之謂祇刻誌于其上則自入廟以至遷廟祇廟升食于廟皆不必更名易稱如武王至祇稱武王則在成王可入福廟在康王可入祖廟矣故四方之木則前爵官蓋及府君處士諸稱而左右與後皆可書名字生卒及所奉祀之人而乃兩作判合與符券同其形對是何禮也若其至冒名室不名棟橫則藏魄玉其室名匪不各匪置則藏書矣至函名祇不各僉倫則塔下室矣此皆家禮所以誤不可不正也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四

毛稚黃云古有題主而無點主但請善書者吉服書之耳後人于既書至後留至字一點不書必藉顯者點之先用硃筆視一點次用黑筆蓋一點謂之點主此禮不知其所緣起義亦無害但顯者多費當請親友之有齒德者點之可耳至于外用粉面以便逐代洗換煩而且曠今世人亦多不從禮去類考妣等稱則可以世世奉祀矣寶要云古人必墓而後題至者形歸于土而後依神于木至今世俗用舉殯時題于家其請點至者當先令人達意俟其已允前期數日孝子麻衣孝巾不用袞冕以凶服不便入于吉門也

登堂致啟再拜而退不必定見主人附後

點至儀注并祝文

寶嬰云是日設案于別廡正中南向前列香爐燭臺
鉢盂筆硯桌圍後列椅褥旁設盥盆帨巾下鋪紅氈
白毯俟題主者至待茶畢孝子于靈前拜極神主供
干案上贊唱就位題主者西向空孝子詣案前北向
立諸孫皆隨班序立贊唱鞠躬四稽顙平身盥洗題
主者與兩執事皆與贊唱詣題主位題主者詣案南
向立執事者左右立孝子詣孫前北向跪贊唱出至
左執事啟空出至分開臥置案上贊唱題主右執事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取筆潤鉢以奉題主者題主者左右遂讓而後點之
先點階中次點主西又潤墨筆以奉亦遂讓如前點
畢贊唱納主左執事納主于室供于案題主者出位
仍西向空贊唱與平身孝子等起贊唱叩謝鞠躬
四稽顙平身題主者答拜復謝兩執事畢孝子哭奉
神主獲供靈寤贊唱上香奠酒讀祝維其年某月某
日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某府君之靈曰形將
發引神留室堂題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
是依敢壹四稽顙平身禮畢醴題主者亦宜素饌好
盛者或暫用音樂于點主時則可用以待賓宜固却

之前單先達莫不類然

明器

儀禮云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檀弓云孔子謂為明器
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
夏后氏用明器鬼器也楚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笙篳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
簫篴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大明會典云冥器公侯九
十車一二品八十車三四品七十車五品五十車六
七品三十車八九品二十車庶人一事指功布

嬰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檀弓云用人置嬰禮器云天子八嬰諸侯六嬰大夫
四嬰喪大紀云繡嬰二黻嬰二畫嬰二士嬰二註云
用木為像如扇式方廣二尺高二尺二寸兩角高二
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繡嬰畫中形諸侯用之黻嬰
畫亞形大夫用之畫嬰画氣士用之蓋障柩也大
明會典云公侯用六一品至三品用四四品用三
六品以下不許用王州堂云敬嬰俗稱亞字牌非也
夫以兩已相背為天而一已背一已黑考工記云
青與黑謂之黻蓋合東青北黑反方之成始而成終
將以為之象焉然六品已禁富民有用至多現者其

替去獲罪先輕矣

引披鐸

儀禮云鼓披屬引郵康成云披於柳棺上貫結于載
須循着也引所以引柩車周禮云在車曰繞行道曰
引賈公彥云言繞見絕體言引見用九喪大記云君
纁披大夫前纁後元士二披用纁孔穎達云披者
車登高則引前以助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歎
左則引右歎右則引左使不傾覆也雜記云諸侯執
纁五百人四纁皆銜校司馬執纁左八人右八人大
夫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大明會典云
家禮辨定 葬禮 五卷

羽幡竿

喪大記云君御棺用羽葆大夫御棺用素士御棺用
功布大明會典云長九尺公侯及一品至五品許用
一人執之以引柩六品以下不許用

功布

儀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鄭康成云居柩車之前

若道有低昂傾虧則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大明會
典云長三尺品官及庶人皆用

方相

尚禮云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元衣朱裳執戈
湯膚及莖入壙以戈擊四隅設方良鄭康成云方相
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方良周兩也國語木石之怪
夔兩兩呂東萊云古禮方相氏乃任夫曰人今以竹
結縛為之俗號陰道人然當使人戴假面黃金四目
近胡文定之喪方相用人北齊制限三品以上及五
等之爵始用方相四品以下及庶人祇用魃頭即蒙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儀從各類

毛西河云有尊從者如柩前旌旄巾車執蓋類有執
節者如樂師執樂器內監執襄器類有迎神恆者如
送師共惟恆類即今神亭是也

棺飾

禮弓云周人噴齋康成云飾棺也喪大記云飾棺君
龍惟三池黼素錦緝大夫函惟二池函素錦緝

士布帷布荒一池一雜記云諸侯行而死于棺其棺用
祕緇布柴帷素錦以為屋而行大夫死于遊以布為
輔而行士輔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孔穎達云
帷樹車邊障也以白布而畫龍池者織竹為龍衣以青
布挂于柳上荒邊瓜瓞象宮室承雷龍蒙也柳車上
用覆緣邊為黑白斧交禘屋也荒下用白錦為屋象
宮室也大夫而雲氣士用白布不画也輔載柩之車
上覆飾也祕葦輔之四旁所垂下者大明會典云柳
車品官上用竹格以絲結之旁施帷幔四角垂流蘇
庶人以衾覆棺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挽歌

謹周法訓云漢高帝召田橫至于尸鄉自後其門人
挽至宮不敢哭因作薤露蒿里二歌以寄哀音季延
年乃分為二曲以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
庶人使挽者歌之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
者皆挽歌晉延康時選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
為挽即唐制挽即二百人列輜輶車前

出殯前後服製

毛西河云墓之前即大夫士免而散帶婦人整與未
成服時同儀禮所云婦鬢大夫散帶垂是也其服則

仍如常服然遇有事必袒免如遷柩拜窆舉柩載車
諸節至人必袒及事畢而襲惟柩行則不袒必在通
無袒禮也至下窆實土又袒歸而虞將入門又袒也
遷柩則去冠若若五服送墓若雖既除喪及其墓
也仍服應得之服謂之友服

啓殯奠并祝告

儀禮云陳鼎如東方之饌賈公彥云三鼎豚魚腊也
并酒醴蔡蒞羸臨脯聚家禮云發引前一叩凌晨設
饌斟酒號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拜哭盡哀

朝祖并祝告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檀弓云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心也其哀離其室如
故至于祖考之廟而后行儀禮云遷于祖用軸集要
云主人告柩代辭諸家廟前跪告曰今以某日將舉
某親之柩葬于某山子執紼為代辭四稽顙而退

祖奠并祝告

儀禮云布帛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鄭康成云車
已袒可以為之奠也賈公彥云脯醢醢酒家禮云日
哺時設跪告曰永遷之禮靈神不歸今奉柩車式遷
祖適謹告要云祖始也請行始也象生時出則袒
也孝子以下拜哭盡哀

大遺奠并祝告

儀禮云。厥明陳鼎于門外。曰。豆。脾。析。蟬。醢。菹。苴。藿。醢。四。邊。麥。稷。栗。脯。醢。酒。鄭。康。成。云。羊。豕。魚。腊。鮮。獸。各。一。爵。也。盛。蒸。莫。加。士。禮。一。等。用。少。牢。也。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敢。告。孝。子。哭。拜。毛。西。河。云。士。用。少。牢。大。夫。以。上。俱。用。太。牢。賀。循。所。謂。宜。加。于。常。奠。以。盛。送。終。正。指。此。也。玉。卣。堂。云。此。禮。北。直。至。今。行。之。南。方。則。鮮。矣。

發引

寶雲云。柩行先方。柩次。明器次。銘旌次。神亭次。功布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三十一

次大舉。舉旁使人執。嬰。至人以下男女。步從。哭不絕。聲。婦人以白布幃。幃夾障之。大明會典云。若墓遠及病者出郭。喪主及諸子。亦乘車馬去。塋。三百步。乃下。

送喪助力

曲禮云。送喪不由徑。送。蓋不辟塗。遂。大明會典云。內外尊長皆乘馬。送山郭門。親賓還者。權停柩車。乘者皆下。向柩揖別。畢。若再拜而退。此親友之送喪者也。定傳云。天子。蓋。同軌。畢。至。諸侯。同盟。至。大夫。同位。至。士。外。姻。至。檀弓云。弔于墓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綵。儀禮云。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賈公彥云。在道助

執綵在壙助下棺及實土。故謝其勤勞也。此親友之助力者也。

禁用異教

玉卣堂云。韓文公遺命。習俗。画。寫。浮。圖。以。七。數。之。一。無。污。我。宋。景。文。遺。戒。不。可。作。釋。道。二。家。齋。醮。即。天。叟。臨。終。戒。子。雍。勿。作。佛。事。以。亂。吾。教。司。馬。文。正。謂。世。俗。信。浮。屠。誑。于。始。死。及。七。七。日。飯。僧。設。道。場。何。其。易。惑。難。曉。程。正。公。治。喪。不。用。浮。屠。許。魯。齋。居。家。喪。葬。遵。古。制。不。用。佛。老。曹。月。川。篤。尚。理。學。遭。喪。不。用。浮。屠。巫。覡。此。臨。喪。時。禁。用。異。教。也。宋。開。寶。三。年。十。月。詔。開。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三十一

封府禁止士庶之家。喪。蓋不得用僧道。威儀導引。此舉。殯。時。禁。用。異。教。也。故。真。西。山。云。釋。老。追。薦。之。說。誠。為。誰。世。然。僧。尤。不。用。道。道。遠。死。不。用。僧。今。儒。家。讀。周。孔。之。書。死。乃。用。釋。老。之。薦。豈。非。惑。歟。又。明。時。一。人。欲。行。家。禮。乃。自。疑。曰。我。家。無。秀。才。奈。何。賀。醫。問。云。家。無。秀。才。無。人。倫。子。若。用。釋。教。則。家。有。和。尚。乎。其。人。遂。服。

親友祖奠

家禮云。親友設帳于郭外道旁。駐柩而奠。此亦祖奠也。今杭俗。遇親友出殯。柩過家門。乃設座案。張圍屏。列香燭。供饋。蓋。焚。紙。錢。此。所。謂。奠。茶。也。

下棺

家禮云先擇日開塋城穿墳於是乃定作反隔然絕
反忌不實須雜以細沙久之反沙相化其堅如石棺
四面上下實以炭末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
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蓋炭是死物無情故也然南
方淺塋者蓋防水耳北方土厚深塋何妨趙司濟云
近世用磚砌此極誤事人知磚易收水不知水滲入
磚最不易燥廳堂磚地圍牆砌磚日久年深花黴潮
濕難炎暑常潤况在塋中日風全無其害更甚思園
深獲其善于反隔也先以細炭末築實墳底厚二三
寸然後以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篩拌令勻以馬
樟葉搗爛浸水徧洒之宜不乾不濕築厚二三十別
為薄板隔之中取容棺牆高千棺三寸許乃于四旁
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如底
之厚及下棺面上亦用三和土築實加炭如牆之平
而止陳澂六云紹興用藤切碎水浸冬十許日春秋
三四日夏止一日其汁稠粘搗土造墳甚堅藤乃生
梨可食者是也大明會典云銘旌誌石于墳內乃
掩墳復土喪主以下稽顙盡哀

納墳諸物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誌銘石

儀禮云苞二簞三黍稷變甕三醢醢有醢二體酒用
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有燕樂器役器甲冑干
箠器杖笠屨鄭康成云苞二果奠羊豕之肉爵菹
桂之屑杆盛湯漿箠矢服屨扇也宋文公云塋中用
牲體之屬久之必潰爛却引虫蟻古者禮文之意太
備防患之意反不足要之只當防慮久遠無使土親
腐而已其他禮文皆可略也胡三省云漢以來喪葬
有瘞錢至唐時太常博士王璵乃以紙錢為鬼事今
下塋者皆不用猶有報壘亦古之遺意也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祭統云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
晉之後世者也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孫孫
之心也唯賢者能之又云銘者論其先祖之有德
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于天下顯揚先祖所以崇
奉也宋文公墓長子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濶二尺
許止記姓名歲月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
置于墳上二三尺許防他日或為雷鍾誤及猶可及
止若在塋中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千事也天
明會典云誌石二片品官庶人皆用之其一為蓋書
某官之墓其一為底書姓名鄉里三代生年月日及

子孫卒墓月日婦人則隨夫及子孫封贈二石相向
埋于墓中毛西河云衛靈公卒卜墓沙丘掘數仞得
石人視有銘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亦掘地得石
梓有銘則壙中埋石原係舊制蓋防歲月之久有發
墓者藉此作據以免毀耳墓誌式

碑碣

大明會典云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
尺濶三尺六寸龜跌高三尺八寸一品石碑螭首高
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濶三尺四寸龜跌高三尺六
寸二品石碑蓋用麒麟高二尺八寸碑身高八尺濶
三寸二寸龜跌高三尺二寸三品石碑蓋用天祿碑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邪高二尺六寸碑身高七尺五寸濶三尺龜跌高三
尺二寸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濶
二尺八寸方跌高三尺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
碑身高六尺五寸濶二尺六寸方跌高二尺八寸六
品石碣圓首高二尺碣身高六尺濶二尺四寸方跌
高三尺六寸七品石碣圓首高一尺八寸碣身高五
尺五寸濶二尺二寸方跌高二尺四寸八品九品及
庶人不得用碑碣止用墳誌毛西河云蔡邕為郭有
道作碑文而趙岐遺命勒石墓側自志生平則東漢

時已有此制矣但其碑舊立墓左晉後堪輿家謂墓
之東南為神道出入之地故名神道碑若士庶但於
墓前立一小碑題姓氏以志永久昔孔子曾為延陵
季子題墓此不拘貴賤皆可用者墓碑式

石物

災穀于云秦漢以來帝王陵寢有石麟辟邪咒馬之
屬人臣墓有石人羊虎柱之類皆表飾墳壙如生前
儀衛風俗通云冢象設虎與柏故頂上栽柏路前立
虎大明會典云公侯及一品二品用石人二石馬二
石羊二石虎二石望柱二三品用石馬二石羊二石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樹木

白虎通云春秋合文嘉曰天子陵樹松諸侯樹柏大
夫樹檉士樹槐庶人樹槐王州堂云詩有古墓無子
孫白楊不得老與棠梨花映白楊樹盡是死生離別
處昔人原栽楊柳然今無明禁皆植松柏矣

墳塋

檀弓云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
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註

云若堂者如堂之基四方而高也坊者上平旁殺而南北長也夏屋者旁廣而卑也斧者上狹如刃餘而

就如馬之鬣也朱文公云今之世人呼墓地前為明堂然伊川集中書為券臺此本之唐人文字中言某朝詔改為券臺大明會典云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牆高一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牆高九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六尺圍牆高八尺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高一丈四尺圍牆高七尺四品塋地周圍六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五品塋地周圍五十步墳

宋禮辨定 表禮 五卷 世

高一丈圍牆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至九品塋地周圍二十步墳高六尺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以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

陳澂六云江南五尺為步浙江六尺為步北方墳墓春秋必加土此法最好

墓奠 毛西河云墓畢主人為位哭乃以几筵舍奠于墓謂之墓奠奠訖祀后土

請祀土者

周禮云家人作后土氏尸實要云后土之稱對皇天

也有似乎僭今改為本山土地之神請親友一人吉服祭之蓋以祖考形魂托于此地故設祭以安之也

孝子不與者以凶服非所以交于神明也請啟式附後

祀土神儀注

實要云設廠幄于墓左用黃紙書本山土地神位具香案祭饌盥盆悅巾桌圍香燭阡張元寶紅氈祀土者至贊唱就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贊唱詣香案前跪上香斟酒執事者注酒授告者贊唱解酒告者傾酒于地以盞授執事者執事者復注酒授告者贊唱獻酒告者以酒供獻執事

宋禮辨定 表禮 五卷 世

者受酒置神位前凡三獻贊唱拜興跪讀祝文續祝文者跪于告者之左而讀之其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人敢昭告于本山土地之神今為某官某人定茲幽宅神其保祐俾無後難謹以牲醴祇薦于神尚饗贊唱拜興拜興平身禮畢焚帛送神拜謝告者并執事者如破土時告改定茲幽宅為營建宅兆

速墓

喪服小記云報墓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註云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待三月死而即

墓者既疾。墓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遷葬并服製

喪服小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又云：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注云：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雖過練祥，以尸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而祭，故云必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如以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亦以未葬不變葛服。皆服麻，以至月數之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王州堂云：遷葬者，亦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日，練服一月，終服一月，是服有兩月而後除也。

改葬并服製

儀禮云：改葬總，鄭康成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殺梁傳云：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注云：緇猶遠也。下謂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韓文公云：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

留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嗣之類是也。王州堂云：改葬係不得已，原為先靈起見。世有貪謀風水，希圖自利，不顧遺魄不安，輕于遷改者，不孝之罪莫重矣。然其服，子思則云：父母改葬，總而除，謂改葬時當服總麻六百縷之服。葬畢即除。非服總麻三月之服也。

家禮辨定

喪禮

五卷 甲

家禮辨定卷之六

錢塘王復禮需人撰述

反哭

問喪云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馳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恨焉捨焉惚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反哭祭之宗廟以思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壇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喪

有辨定

喪禮

六卷一

虞祭并服製

古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檀弓云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註云所作平生祭祀冠婚行禮之處所養饋食供養之處

飯禮云三虞哀薦於事衣薦虞事衣薦成事鄭康成云虞也骨肉歸于土精神無所不之孝子為其仿

禮三祭以安之朝奠日中而虞再虞三虞皆質明用

柔日者初安從神之靜而常在也用剛日者既安欲神之動而如生也檀弓云反日中而虞奠日虞弗思

一曰離也楚日也以虞易葬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

少卑下大夫之虞也植牲家禮云沐浴陳器出至于

座皆哭盥洗酌酒于地以降神進饌三獻伯食添酒

于蓋辭神埋魂帛毛西河云不名奠而名祭此喪祭

之始也凡虞皆柔日惟末一虞用剛日故三虞有四

日五虞有八日七虞有十二日蓋莖用柔日故初虞

必用日次虞必間日三虞必連日如莖是丁日則初

虞亦即丁日次虞間一日是己日三虞連日是庚日

則丁戊己庚共四日也餘倣此蓋甲而戊庚壬為剛

日乙丁己辛癸為柔日然每虞至人兄弟如莖服也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二

免而散帶婦人整實與執事則一如弔服故喪服小

記云虞則皆免虞杖不入室柩杖不升堂以虞祭在

室柩祭在堂祭時不用杖非除杖也

卒哭祭并服製

檀弓云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卒哭曰成事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

月而卒哭張明公云卒哭者卒去非常之時哭非不

哭也故伯魚期而猶哭家禮云蔬果酒饌儀節同奠

祭至人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居門外墜室寢席枕木

毛西河云。虞祭後隔日而卒。哭然。末奠與卒哭皆剛日。故又間一日也。其祭有牲。男婦皆變除受服。男子易首經。膠帶之麻而為葛。婦人脫首經而并與帶不變。以尚質也。然有謂變者。明與婦人三不變之說。悖矣。三不變者。筓總帶也。其三年受服。則喪冠六升。今受七升。喪服二升。今受六升。婦人並同。至期大小功。則並變麻帶為葛。帶婦人亦同。其受服。則期冠七升。今受八升。服六升。今受七升。大功冠十升。今受十一升。服九升。今受十升。若齊衰三月與總麻。俱不受服。以服止三月。應當除也。

家禮辨疑

喪禮

木卷三

三年上食

張明公云。國語言日祭禮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做几筵。故有日祭朝夕之饋。併供養之禮。如其親之存也。程子云。喪頃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于何所。李莘述問朱文公云。檀弓既祔之後。惟朝夕哭。朔奠而張先生以為三年之中。不做几筵。故有日祭。溫公亦謂朝夕當饋食。則與禮經不合。如何。答云。此今世現行之禮。不害其為厚。而又無嫌于僭。且當從之。

小祥祭并服製

張問云。期而小祥。練冠練縗。綠要經。不除。男子除。平首。婦人除。平首。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首。易服者。易輕者。曾子問云。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客弗舉。禮也。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視濯。註云。祥。小祥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雜志云。小祥之祭。至人之醉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鄭康成云。祥者。吉也。梁云。問者。附月之餘日。喪事不數。家禮云。自喪至世。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止用初。禮主人始食。菜果並酪。而未有醢醬。毛西河云。練祭先筮日。筮尸視濯。皆經杖而入。有司告具。而後去杖。至拜賓。又杖。以是時杖未除也。祭畢。易練冠。白布練者也。素纓。角蟬。初無蟬。至是以角為之。除去首經。而不變條屬。雜記所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而右纓者是也。受以七升布之服。而除去衰與辟領。負板。宋凱所云。小祥小吉。故去當心之纓。與有背負荷是也。若又云。素衣黃裳。練綠。高洪謂以練布為中衣。而黃其裏。又以紅色之多黃。皆為領袖之練。此中衣非衰也。若古古函皆有裘。喪裘無黃。賤皆以鹿皮為之。而小祥以前。裘陋而袂短。且無袷。至是以加以法。而

家禮辨疑

喪禮

木卷四

廣大之且加得衣故檀弓云鹿祛而楊之易麻帶為布帶繩屨無約婦人不變帶至是并麻帶除之

大祥祭并服製

服問云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雜記云禫至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註云祥大祥也朝服細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家禮云凡二十五月用第二忌日祭儀節與小祥同主人出堊室居外寢食醴醬乾肉毛西河云大祥吉服而筮尸朝服而祭元衣黃裳也祭畢易縞冠素紕不組而除條屬紕者縷也喪冠條屬不紩至此設纓但組而不組極引以有子

家禮辨定

喪禮

卷五

組纓為非禮是也又喪冠右縫至此則左縫受以十五升布為深衣而除去衰服以素布為中衣而表裏緣領反不以線黃而以素色如問傳所云素縞麻衣者蓋外已除而中哀未忘也縞帶白麻屨無約而除杖斷而棄之

禫祭并服製

服問云中月而禫禫而縞無所不佩孔穎達云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儀禮云是月也吉祭猶未配三年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

節也哉鄭東成云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家禮云凡

二十七其祭與大祥同寢有牀始飲醴酒毛西河云數祥禫在閏月後月者以二十五月祥也七月忌則八月祥也僅八月遇閏則八月祥後亦必越此閏月而後禫何則以二十七月禫也八月祥則十月禫也推之而小祥與除服皆然若期之喪有在閏閏亡者亦必來年臘月而始忌又明年正月而始祥又隔一月而後禫雖以期之喪而數當要會猶且閏三年而不為過也况二年喪乎至于冠服禫用元冠朝服而祭訖易縞冠黑經白緯者是縞雖去白而未全黑

家禮辨定

喪禮

卷六

也采纓惟深衣如前中用元衣黃裳而外加革帶蓋喪服祇一帶吉服有二帶以懸鞶懸鞶非此不勝任也論語云去喪無所不佩是也除麻屨而易吉屨無紩冬用皮屨夏用葛屨而然後元端以居終三年焉

禫祭并祝告

儀禮云以其班祔鄭康成云班次也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檀弓云啟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放呂氏云周以卒哭之次日祔至于祖廟有祭即而祭之及除喪而後主遷於新廟殿未練以前猶祭于寢未忍遽改故孔子善之喪服小記云亡則中一

以上而附註云中間也故孫從祖也雜記云上大夫卒哭成事附皆太宰下大夫卒哭成事附皆少宰家禮云其祭與卒哭同寢還內通典祝文云維某年某月某日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先王制禮練至入附宗廟上還昭穆繼序謹以潔牲明齊祇禱尚饗儀節昭告同前若母歿別立一室藏主待考同附王州堂云附之不同殷周已然矣然通典附廟亦在禫祭之後唐宋迄今三年上食天理民彝之至古禮王法不能限也故移于此附佔式

每年忌祭并祝告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七

祭義云忌日必哀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忘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檀弓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家禮云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夕寢于外祝文云節序遷易諱日復臨追感歲時昊天罔極謹以牲醴用申奠盛毛雅黃云家禮止設亡者一位然因父及母因母及父于情亦宜不可更添他位耳亦只須祭死忌令人于父母誕辰故祭謂之生忌此不必行毛西河云大盡先過小盡即是忌王州堂云家禮以忌日入祭禮中然祭屬吉禮忌則白衣素冠為終身

之喪故移于此

誥勅封贈以下

一品至五品明授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勅命國朝皆授誥命用誥命之寶一品玉軸二品犀軸三品四品描金軸五品至九品角軸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一品贈三代二品三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父母見任者不封已致仕及已歿者封之若棄職就封者聽凡父職高于子者依系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嫡母在生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如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八

追贈若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兩子當封從一高者兩子職同者得兩封封妻者止封正妻如正妻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追贈其繼室止封一人凡封母并祖母並加太字若已歿或曾祖祖父在者不加太字凡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封欲移封本生父母者已贈過繼祖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封欲移贈本生祖母父母者皆素請准行凡領過誥勅因水火盜賊燬失者覆題重給凡職官曾有賍私者不惟封其封贈後犯賍私者並行追奪其祖父母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孫封贈者不在追奪之列凡

婦因夫貴母因子貴受封不許再醮違者治之如律

文職補服

一品仙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雲雁五品白鷗
六品鷺鷥七品鸕鶿八品鸚鵡九品練雀雜職黃鸝
御史御手

武職補服

公侯麒麟伯武官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
虎五品熊罴六品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

文職品級

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
家禮辨定 儀禮 六卷九

授特進光祿大夫左右柱國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加授光祿大夫柱國正二品初授資

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正治上卿從

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

正治卿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

正議大夫資治尹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陞授正中

大夫加授大中大夫資治尹正四品初授中顧大夫

陞授中憲大夫加授朝議大夫資治尹從四品初授

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中議大夫資治尹正

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加授奉政大夫

修正庶尹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加

授奉直大夫協正庶尹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

德郎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林郎正七品初授

承事郎陞授文林郎從七品初授從事郎陞授徵事

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迪

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

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武職品級

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加
家禮辨定 儀禮 六卷十

授特進光祿大夫左右柱國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

陞授光祿大夫加授光祿大夫柱國正二品初授標

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上護軍從二

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護

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

將軍上輕車都尉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

將軍加授安遠將軍輕車都尉正四品初授明威將

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都尉從四品初授

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

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加授驍騎尉從五品初

授武畧將軍陞授武毅將軍加授飛騎尉正六品初

授昭信校尉陸授承信校尉加授雲騎尉從六品初
授忠顯校尉陸授忠武校尉加授武騎尉正七品初
授忠顯校尉陸授忠武校尉從七品初授武校尉
陸授修武校尉正八品初授進義校尉陸授保義校尉
尉從八品初授進義副尉陸授保義校尉

命婦品級

一品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
安人七品孀人

周制謚法

民無能名曰神 揚善賦簡曰聖 敬祀享禮曰聖
柔體辨定 禮 六卷上

敬事供上曰恭 尊賢貴義曰恭 既過能改曰恭
尊賢敬讓曰恭 執事堅固曰恭 訖親之闕曰恭
受民悌長曰恭 尊賢讓善曰恭 執禮御賓曰恭
鑽辨不行曰明 照臨四方曰明 思慮果達曰明
經緯天地曰文 道德博聞曰文 勤學好問曰文
慈惠愛民曰文 愍民惠禮曰文 賜民爵位曰文
平步不嘗曰簡 一德不懈曰簡 大慮慈民曰定
純行不蕪曰定 安民大慮曰定 安民法古曰定
諒爭不威曰德 執義揚善曰德 綏上柔民曰德
威強直德曰武 克定禍亂曰武 刑民克服曰武

志多第曰武 剛強直理曰武 威德悲憐曰飲

辟地有德曰襄 甲冑有勞曰襄 小心畏忌曰信

賢淵受諫曰釐 有罰而還曰釐 心能制義曰度

博聞多能曰獻 聰明獻哲曰獻 知賢有聖曰獻

溫柔賢善曰懿 五宗安之曰孝 協時肇享曰孝

大慮行節曰恭 秉德不回曰孝 慈惠愛親曰孝

安民立政曰成 淵源流通曰康 溫柔好樂曰康

令民安樂曰康 安樂撫民曰康 執心克莊曰齊

輕輜供就曰齊 布德執義曰穆 中情見貌曰穆

威德剛武曰剛 敏以敬慎曰頃 甄心動懼曰頃

柔體辨定 禮 六卷上

追補前過曰剛 彊毅果敢曰剛 聖聞周達曰聰

公儀恭美曰昭 昭德有勞曰昭 恭已鮮言曰靖

寬樂令終曰靖 柔德安眾曰靖 市綱治紀曰平

執事有制曰平 治而無背曰平 由義而濟曰景

普意大慮曰景 布義行剛曰景 清白守節曰貞

不隱無屈曰貞 大慮克就曰貞 彌年壽考曰胡

保民耆艾曰胡 治典不從曰祁 猛以彊果曰威

彊毅執正曰威 狀古述今曰崇 克敬勤民曰桓

辟土兼國曰桓 辟土服遠曰桓 聖善周聞曰宣

行見中外曰慈 昭功宰民曰商 能思辨眾曰慈

始建國都曰元	行義悅民曰元	立義行德曰元
宗賢反諫曰惠	愛民好與曰惠	道德純一曰思
外內思素曰思	追悔前過曰思	大省兆民曰思
令善法典曰敬	夙夜警戒曰敬	衆方益平曰敬
兵甲亟作曰壯	屢征殺伐曰壯	武而不遂曰壯
勝敵志疆曰壯	死于原野曰壯	獻國克服曰壯
有功安民曰烈	秉德尊業曰烈	貞心大度曰匡
剛德克就曰肅	執心決斷曰肅	外內貞復曰白
克威順禮曰魏	克威撓行曰魏	宗賢愛諫曰慧
愛民好治曰戴	典禮不愆曰戴	官人應實曰知

家禮辨定 表禮 六卷 上

溫良好樂曰良	名實不爽曰實	忠慮不真曰厚
愛民作刑曰克	施勤無私曰類	望敏行成曰直
擇善而從曰比	教誨不倦曰長	彰義檢過曰堅
德正應和曰莫	內外賓服曰正	好廉自克曰節
危身奉上曰忠	不生其國曰聲	安心好靜曰夷
統緒繼位曰紹	奸和不爭曰安	思慮深遠曰翼
克殺事政曰夷	治民克盡曰使	極知鬼神曰靈
剛克為伐曰翼	好祭鬼神曰靈	死見神能曰靈
死而志成曰靈	不勤成名曰靈	博聞多能曰靈
亂而不損曰靈	慈仁短折曰懷	執義揚善曰懷

慈和偏服曰順	短折不成曰傷	未家短折曰傷
述義不克曰丁	恭仁短折曰哀	蚤孤短折曰哀
奸更改舊曰易	年中早夭曰悼	恐懼從處曰悼
肆行勞祀曰悼	見美堅長曰隱	不顯尸國曰隱
隱拂不成曰隱	好樂急政曰荒	外內從風曰荒
凶年無穀曰荒	動祭亂常曰幽	壅遏不通曰幽
蚤孤殞位曰幽	在國逢難曰愁	在國遭憂曰愁
禍亂方作曰愁	使民悲傷曰愁	華言無實曰夸
不悔前過曰戾	奸內遠禮曰場	去禮遠衆曰場
滿志多窮曰戾	不思妄愛曰刺	復恨遂過曰刺

家禮辨定 表禮 六卷 上

怡威肆行曰醜	好言動民曰諂	各與實真曰惡
當于賜與曰愛	逆天虐民曰抗	殺戮無辜曰厲
王州堂云周制謚法內有六壯字諸書皆誤作莊今	改正有皇帝君王公侯五者稱詢以為實尊卑上下	之稱非謚也宜去又周謚有湯裝駟議有禹蔡邕獨
斷有堯舜紂羅必以為謚出於周公世以堯舜禹	湯桀紂羅入之蓋始於白虎羣儒漸最荒唐者也夫	意曰咨汝舜舜曰咨汝禹汝棄汝契是皆名也若以
為謚則契稷垂益夔龍一皆為謚而後可有舜在下	曰虞舜豈驟而在下已有謚乎亦宜去今悉從之	

會編諡法

容儀恭美曰勝 勝敵壯志曰勇 喪國心慙曰厭

隋唐宋謚

隋文帝謚斛斯微曰開 唐張星請謚宋慶禮曰專
宋張瓌請謚錢惟演曰聖

蕪洵謚議

嚴敬臨民曰莊 履正志和曰莊 威而不猛曰莊
應事有功曰敏 守禮執義曰端 執一不遷曰介

能修其官曰勤 德性寬和曰溫 追捕前過曰盡

寵祿光大曰榮 中正精粹曰純 寬裕溫柔曰容

來禮辨定 喪禮 六卷五

避述不義曰濟 物至能應曰通 事起而辨曰通

敬恭官次曰恪 威容端嚴曰恪 溫恭朝夕曰恪

溫仁忠厚曰敦 善行不怠曰敦 能記國善曰敦

法度大明曰章 敬慎高明曰章 出言有文曰章

行義合道曰賢 明德有誠曰賢 柔遠能通曰和

號令民悅曰和 不剛不柔曰和 推賢讓能曰和

制事合宜曰和 見義能終曰義 先君後己曰義

取而不貪曰義 除去世害曰義 致果殺敵曰毅

強而能斷曰毅 勤其世業曰修 好學近智曰修

睦其兄弟曰友 才敏審諦曰理 強學好問曰格

遠禮嚴樂曰素 不污不義曰潔 執德不惑曰確

行見中外曰顯 好力致勇曰果 奉義順則曰禮

恭儉莊敬曰禮 質直好善曰達 疏中通理曰達

守命共時曰信 出言可復曰信 以德受官曰懋

以功受賞曰懋 涼德薄禮曰虛 華言無實曰虛

敗亂百度曰愿 忘德敗禮曰愿 柔無立志曰愿

王州堂云蘇明允承詔編定謚法乃取周公春秋廣

謚沈約賀琛庖蒙六家之書共律九十二去其泛濫

不可指各善惡之狀者七義之不安者八名之不能

舉其人之要者八鄙陋不足以訓者十有一重複而

來禮辨定 喪禮 六卷六

無益於用者五十七子孫不恐稱者九十四今刪其

與周謚同者尚存三十有四焉

鄭樵謚議

真考 高 光 大 英 睿 博 仁 周

寬 凱 益 慈 深 讓 謙 廣 淑 倫

紆 賁 逸 退 誦 德 宜 哲 察 儀

經 庇 協 休 悅 綽 恒 熙 洽 紹

冲 息 微 蕩 亢 于 暴 慢 恐 殘

頑 昏 駢 後 靡 溺 偽 妄 惡 圯

懦 獲 數 疵 費 函 褻

王州堂云鄭文添重訂謚法分上謚一百三十一中謚十四下謚六十五今刪其不類并與周公蘇洵同者尚存六十七焉

明制謚法

柔德敬泉曰靜 謚中山王曰寧 謚合浦侯曰崇 謚項夫人曰善 謚韓夫人曰慎

王州堂云明制謚法共七十五皇帝用十七字皇后十三字皇妃東宮妃二字親王一字郡王及文武大臣二字今刪其與上同者僅存五焉

論謚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六

大明會典云本官節概為朝野具瞻黜係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概與間有應謚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而未蒙賜謚者不論遠近詳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奏禮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乞補謚者不行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苑勛事特恩賜謚者不拘常例毛雅黃云私謚非古乃變禮也然惜之太甚也禮已孤暴竟不為父作謚况未嘗貴者乎今人動輒自為謚夫以孔孟之賢曾閔之孝未嘗私謚其親而其子孫在當時亦未嘗私謚

孔孟曾閔也然孔子不以此貶聖孟子不以此貶賢曾閔不以此貶孝道隆者物仰實大者擊絜否則雖陷其謚于聖神無益耳亦安用此浮華翫借之舉乎

王州堂云周禮諸侯薨臣子跡累其行以赴告玉王造大臣會其墓因謚之儀禮卿大夫有爵故有謚郊

特牲古者生無爵死無謚表記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樂記聞其謚知其行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墓矣詩所以易其名者五經通義謚之言列也陳列所行善

有善謚惡有惡謚也程子曰刑罰雖嚴可警于一時爵賞雖重不及於後世惟美惡之謚一定則榮辱之名不朽矣羅泌曰婦人謚沒其夫惟先夫則異其謚然余按周之立謚不一蓋欲使善者勸而惡者懼也故雖天子諸侯亦有惡謚正見直道在人公論難掩至秦廢謚法漢乃復之但施于君侯而公卿大夫皆不得與唐制太常博士擬謚宋制擬于太常覆于考功集議于尚書皆明制博士不掌謚議大臣殞其家請謚則禮部覆奏或與或否惟上所命與則內閣擬四字以請而欽定之皆得美名並無惡謚以示懲戒古法蕩然矣然范平以昆長謚文正府說以隱居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六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六

濫貞節徐積以教授謚節若林通以處士謚和靖并
謚加於徽義矣周穆王盛姬謚哀淑衛世子妻謚共
節定鄭莊之夫人皆從夫謚是謚及于閭閻矣展禽
妻謚大曰惠熙妻妻謚夫曰康楊厚鄉人謚之為文
王通內人謚之為文中孟郊文人謚之為貞曜元德
秀學者謚之為文行是謚出于私家矣謚之相沿通
用如必然必實有可謚而始加之不然得無僭哉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女在室并已許嫁 前及已嫁
被出而歸者 同子之妻同 及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 上

母之妻同 繼母父之妻慈母謂母父命他妻
養已者養母謂自初過房與人即為人

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

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為夫妻為家長同

齊衰三年 家禮及律內皆刻喪服總圖有此條而

不開載何人今世亦無有服齊衰三年者必因唐

開元禮為父在母死之服未經刪去尚存于此以致

誤耳

齊衰杖期 嫡子與子為庶母 嫡子與子之妻同 庶
子與子不得以母稱 子為嫁母 而改嫁者 子為出

母生母為 夫為妻 父母在 嫡孫祖在為祖母承

重 前夫之子 從繼母改嫁于人 為改嫁繼母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 及嫡長

子之妻 及眾子 及女在室 及子為人後 繼母為

長子眾子 姪為伯叔父母 父之親兄弟及父 為

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 孫為祖父

母 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父母 女在室 及雖適人而無夫與

子者 為其兄弟姊妹 及姪與姪女在室 女適人

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姑為夫之親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者 妻為家長之正妻 妻為家長父母 妻

為家長之長子眾子 與其行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

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姑在室者 姊妹在室者

女在室者 姐妹適人 無夫與子者 姑適人 無夫

與子者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為眾孫

嫡孫 父母為眾子婦 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

為姪及姪女已出嫁者 姪兄弟子之妻也 妻

為夫之祖父母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

為其兄弟及姑及姊妹在室者 既為人後則其本生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之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姑乃父之姊妹 姊妹即已之親姊妹 為己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 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祖父母 姑出嫁者 一姊妹出嫁者 一女出嫁者 一孫女在室者 一婦為人後者 及女為人後者

齊衰五月 一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小功五月 一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 一為堂伯叔父母 堂親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上

母父之堂 一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一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一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一為親祖姑在室者 姑祖之親 一為堂姑之在室者 堂親 一為同堂 一為兄弟之孫 一祖為嫡孫之孫 一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一為外祖父母 即母之父母 一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母舅 一為姊妹之子 即外甥 一婦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姪孫女 一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 出嫁同 一婦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一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同姊妹之在室

一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 出嫁者 一曾孫女在室者 一孫女出嫁者

齊衰三月 一元孫為高祖父母 元孫女同 一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一祖為孫之為人後者

恩麻三月 一祖為眾孫嫡 一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同 一祖母為嫡孫眾孫嫡 一為乳母 一為族曾祖父 即曾祖之兄弟 一為族伯叔 即父再從兄弟 一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即已三從兄弟姊妹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上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即曾祖之姊妹 一為族祖姑在室者 即祖之姊妹 一為族姑在室者 即父之再從姊妹 一為族伯叔 即祖同堂兄弟 一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一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一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一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一為親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親祖姑即祖之親姊妹 一為姑之子 即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一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一為舅之子 即母兄 一為兩姨兄弟 即母姊妹之子 一為妻之父 一為婿 一為外孫男女同 即女之兄弟 一為兄弟孫之妻 即姊妹 一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兄弟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之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 夫之堂姑即夫之所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曾姪女同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姪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 三

室兄弟之子 女在室同 曾孫女出嫁者 王州堂云律中服制服圖人多所忽余友陳子漱六嘗為對轉而其參差不同宜改宜補宜刪者逐條著論其曰服圖無父為女祖為孫女曾孫女元孫如服制有父母為女在室出嫁祖為孫女在室其餘皆缺以義推之祖為孫女出嫁當小功曾祖為曾孫女在室當小功出嫁當總麻高祖為元孫女在室當總麻婦服皆當同夫又喪服總圖有齊衰三年一條蓋開元禮母死服齊衰誤也又有宜改者齊衰不杖者第一當入齊衰杖者有宜補者三父圖繼父無子孫與

孫字大功第七為其兄弟缺弟字總麻第二十九為夫之堂伯叔父母缺堂字有宜刪者大功第十四在室者三字九族圖從祖祖姑從祖二字總麻第二十八從祖姑從字并總麻第十七第三十九兩條全缺也又有服圖服制意中所有畧缺之未詳列者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皆降一等為為人後者報服被出而歸並與男子同又有服圖服制皆缺而情理所宜有者為五世祖承重為五世祖服為被出及無夫與子者之報服為子為人後者之婦以上諸條為功子律甚大今悉改正 家禮辨定 喪禮 六卷 四

宗		本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 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皆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 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皆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九族		族	
高祖 曾祖 祖 父 已身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族兄弟 族姊妹 宗兄弟 宗姊妹 妻 妾 媵 養子 養女 孫 曾孫 元孫 孫 曾孫 元孫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族兄弟 族姊妹 宗兄弟 宗姊妹 妻 妾 媵 養子 養女 孫 曾孫 元孫 孫 曾孫 元孫	兄弟 姊妹 堂兄弟 堂姊妹 族兄弟 族姊妹 宗兄弟 宗姊妹 妻 妾 媵 養子 養女 孫 曾孫 元孫 孫 曾孫 元孫

五服之圖				妻為夫			
高祖父母 大功 麻	祖父母 大功 麻	父母 大功 麻	妻 大功 麻	夫為祖父母 大功 麻	夫為祖母 大功 麻	夫為父母 大功 麻	夫為妻 大功 麻
凡姑姊妹女及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凡同五世祖族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義家為妻				長家為妻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夫為人後其 妻為本生舅 姑服大功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 士妻有子而為之總喪今制不 載亦義所當從若故評見論辨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

家禮辨定卷之七

錢塘王復禮卅堂撰述

論葬

古禮難行

儀禮御者四人皆坐持體模齒用角杓。綴足用燕几。瑱塞耳。幘目。握手。設冒。縶之。重衣。絞衾。為塗。棺。葬。朝于禰廟。蒸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禮記注。中雷而浴。綴。以綴足。廢。牀。爪。手。翦。須。

習俗當禁

杭俗初終。敲。磬。浴。水。令。孝。子。飲。少。許。棺。內。置。蔡。杖。灰。糝。鋪。以。灰。泥。作。佛。真。做。七。七。弔。客。三。奠。樂。蕈。酒。乘。喪。婚。嫁。出。殯。吹。唱。鬧。材。棺。久。停。不。葬。或。火。化。喪。事。奢。靡。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一

疾篤不遷寢

毛西河云。正寢。天子。諸侯。路。寢。之。名。其。地。在。王。朝。黼。座。之。南。夾。于。兩。楹。所。稱。王。庭。退。朝。而。聽。政。于。此。原。不。可。以。寢。息。者。故。鄭。氏。亦。云。其。地。尊。嚴。不。可。燕。處。但。人。君。大。喪。必。殯。其。地。非。卒。于。其。地。也。尚。書。成。三。頁。黼。屨。遷。王。几。使。群。臣。受。頓。命。是。時。舌。頰。遷。寢。則。直。進。堂。上。遷。至。庭。間。乃。跣。步。事。耳。何。以。役。還。內。寢。而。撤。幃。樞。張。庭。以。為。床。日。殯。堂。之。用。也。是。必。死。而。遷。尸。於。此。不。得。

生遷可知矣。况室有北墻南墻。正寢即中庭。安有北墻南墻耶。王州堂云。儀禮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墻。

下疾者。鄭註云。將有疾。乃寢適室。正性情也。適寢者。不齋不居。賈疏云。不疾在燕寢。將有疾。卧適室。必在北墻下。一陽生于北也。至家禮云。疾病遷居正寢。

以俟氣絕。吳草廬云。平時卧燕寢。將終必遷正寢。皆非也。蓋凡病者。必于適室齋戒。東首而寢。以迎生氣。

疾愈。還內設。或不幸即死于此。非因疾篤遷。此以俟氣絕也。後人誤認。以致病亟遷移。是速之以死。既傷親心。又虧子道矣。然公穀註。諸侯路寢曰正寢。而鄭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二

賈註。士適寢亦曰正寢。則尊卑貴賤無別。豈可信乎。况正寢之名。不見于經。惟見于註。今卦狀即欲盡死。所何不從經之適寢。而反從註之正寢耶。

妻與子婦應得送終

王州堂云。儀禮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喪大記云。體一人。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鄭康成云。惡其衰也。李氏云。以齋終也。此蓋以持體言。謂男持男手。女持女手。以俟其終。若易手。不備。葬止。違禮。故戒之。非謂妻與子。不可以前也。孟子云。養生不

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非惟衣衾棺槨為送死之具固賞盡心而生離死別乃在俄頃之際其為承訣尤所當重也故死而不及送者抱終天之恨焉有妻與子婦共在一室而不使相見竟同容死豈亦豈先王制禮之意歟如以為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令妻與子婦皆歸則婦人不死于男子之手而為夫與子者寧亦將避之乎斷無是理也考朱文公年譜載其臨終揮婦人無得近吳章廬云若于不死婦人之手臨終一切屏去此皆由于忽略持體字而誤以死時不可有婦人則毫釐千里矣今持體之禮久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三

孝于不披髮

毛西河云喪中凡有事祖免則冠在所必去而隨去隨着至于髮則始終不解即插髮非雜髮也易經重首髮論語吾其被髮左傳被髮而祭皆以此驗時世之得人不意唐開元禮始死有男子披髮之語而宋代宗之至今不改言禮家所最宜禁者

喪冠非三梁

毛西河云戰國以前無所為梁冠也惟漢後輿服志

有進賢冠即古緇布冠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兩梁博士以下一梁唐志緇布冠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而于是有梁冠之稱然並非喪冠且三梁最貴公侯以下三品以上用之豈士庶所宜有乎况以貴賤多寡之數核而為喪服輕重之等如今所云三梁孫與衆人一梁此何說也豈有以緇紙三寸如指帶一儀可區作三梁之理且此三寸紙可稱冠乎古喪冠布六升則此三寸中安所容六升之布也嘗考冠製見于漢志者長七寸高四寸前高廣而後平銳而見于諸禮註者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四

喪冠無綿環

毛西河云古冕與弁皆有瑱喪冠則不瑱至小祥始用角瑱今俗以兩纒垂耳傍不知此乃送死之常制子所諱充耳而設瑱者死耳也豈生人而所用之乎王州堂云梁冠用兩纒俗稱綿環母喪用之子考家禮亦無此製不知何人作俑一倡群和遺誤至今殊可恨也

喪中冠服應當變除

或問古者既虞則服受衰既練則服練冠既祥則有大祥之服其變除也匪一而近世俱不行何歟江若文云練禫之服明集禮會典有之品官與庶人皆同然而莫之行者非令甲之既也此世俗不學之咎也

冠服變除升數

三升堂云斬衰冠六升正服三升義服三升有半受冠七升受衰六升齊衰冠七升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受冠八升受衰七升大功冠十升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受冠十一升受衰十升小功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五

降服十升冠十升正服十二升冠十二升義服十三升冠十三升無受總麻服十五升抽其半亦十五升抽其半蓋六百縷也無受然毛西河考之詳矣子故于每節當變除者悉載于下以便臨時檢用不煩搜討耳

計字稱卒通用

毛西河云禮稱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然考之春秋赴于本國皆稱薨赴下列國皆稱卒士記雜記又皆參錯不合天子諸侯稱不祿大夫亦稱不祿太丁稱死士亦稱死則今之

士庶死曰卒者誠上下之通稱皆可用也王州堂云

祭路期曰死者人之終也通稱皆可用也王州堂云

公曰死者漸也薨者壞聲也卒者竟也不祿不復祿

食也物故諸物皆朽也白虎通曰人死謂之喪言喪

亡不得見孝子之心不忍言死也詩曰人之云亡傳

元口忽然長逝曹植曰隱然長寢蘇秦傳曰奉陽君

捐館舍周禮五十里有市市有館以待朝聘之客今

奉陽君棄此館舍是皆死者之通稱也

計不當用二寢

王州堂云今人男死稱正寢女死稱內寢此蓋本于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六

儀禮鄭康成註云適寢正寢之室也然儀禮但曰死

于適室又曰士處適寢並無正寢之名至穀梁傳云

在公薨於路寢路寢正寢也亦是詳釋經無此二字

喪大記又曰世婦卒于適寢士之妻皆死于寢亦無

內寢之說故自古計告但曰死曰卒曰不祿並無告

以死所者春秋天子諸侯大夫以及夫人叔姬季姬

諸計可証也即有鄭伯髡頑卒于剕與子過卒于巢

仲遠卒于垂宋公佐卒于曲棘許男齊卒于楚昭公

卒于乾侯桓公公孫敖皆卒于齊曹伯廆及負芻皆

卒于師此紀事實也莊公宣公皆葬于路寢倍公小

寢定公高寢襄公楚宮文公臺下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此寓寢也皆非用于訃告者則今之用正寢內寢又何所本而云然耶故在家者止當書卒在外者自應書地耳若其壽幾十幾歲生某月某時乃行述碑文中語亦從來訃聞之所無也

並王當辨尊卑

毛西河云尊卑雖並主而禮統所尊尊為主而卑副之也然兄為弟主則可弟為兄主則不可何也喪無二主也弟有子而兄主之則兄為尊主子為卑主一尊一卑非有二也若兄子既為主而弟又主之是二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七

卑也二卑即二主矣王艸堂云喪不可無主卑為尊主固不待言矣亦有尊為卑主者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是也又有尊卑並為主者檀弓云父兄命赴小記云于滿之喪虞與卒哭其夫若子自主之祔則舅主之是也故板俗訃狀既書死者子又加以死者之父或兄者正古禮尊主重主之例也若無父兄者則子為喪主矣又何必加以孫與曾孫乎是二三其主矣烏乎可此當載之行述中者也

孤哀不始於宗

毛雅黃云丘瓊山以為古者祭稱孝于老孫喪稱哀于家孫父母亡俱宜稱哀于余後此說未盡然記載弔喪之禮曰至孤西面又曰孤某使某請事又曰孤某頃矣則父死而喪中稱孤正合古禮至于母喪稱哀于亦無明父何也古禮所云喪稱哀于哀孫乃處前凶祭祔辭之稱非謂訃也瓊山未深考耳然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若應遵禮不得稱孤而子字之上亦更無他字可用因以稱哀可矣而反謂父喪不當稱孤則非也宜從會典父稱孤而母稱哀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八

協義揆事本無不安不但從時也設使今有母在堂而父亡者訃書忽自稱哀于既背于今而援古又無確據胡為乎師心創制而祀其母也哉王艸堂云司馬溫公書儀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于父母俱喪稱孤哀子承室稱孤哀孫故朱子答郭子從書云孤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是孤哀之稱人皆以為溫公矣殊不知王制原以孤屬無父而唐杜佑通典卜宅兆云孤子某為父某官封某甫度茲幽宅註云父祖稱孤子孤孫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則父母分稱不自宋始矣

稱哀有宜有不宜

王山史云繼母在而父死不得稱哀若稱哀是無繼母矣嫡母死雖生母在亦稱哀若不稱哀是無嫡母矣為人後者本生父母死當稱降服子不得同於兄弟之子稱姪特不丁憂耳即仕者肯能官但可謂心喪而不得稱丁憂若下憂是無死後之父母矣則亦大尊乎受重之義矣

尊卑訃告稱呼

毛維黃云喪凡尊長為卑幼訃如祖為孫伯叔為姪兄為弟夫為妻皆稱某服生若卑幼為尊長訃皆當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九

自署對亡者之稱不得稱生如弟為兄則當稱某服弟姪為伯叔則當稱某服姪子為庶母則當稱期杖子或謂訃于他人不必如是稱若然則親死告他人孝子亦當稱孤哀生矣且今有婿為妻父母訃者亦皆稱總服婿况弟姪嫡子為父黨木宗而服且加重若乎或謂嫡子為庶母訃而稱期杖子為太重若非也彼所生之子為我母斬衰三年我故報之以期杖謂之庶母則固有稱子之道矣且今人于朋友之父有稱通家子者豈親兄弟之母臨大故而不自遜者乎揆情度禮稱子不為過也

未婚女訃告稱呼

梁虎臣云寒門第幾女許適潭府不幸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疾卒謹此訃聞如訃告三黨之親則宜云許適某門下書期服生某頃首拜王州堂云未婚女不當稱字某門易云女子貞不字鄭元虞翻荀爽皆曰字姓有也許慎說文字乳也徐錯原註即以易貞不字為據故玉海廣韻等宋以前之字書從無有以許嫁為解者自易本義云字許嫁也而後之字書如字彙正字通品字箋遂引此為註殊不知皆非也古者男女初生則命名及冠與笄則命字由禮云男子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十

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以其成人稱為伯姬仲姬猶今之大姑二姑不復呼其小名矣况儀禮云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尤為明証若解作許嫁則既曰女子許嫁又曰笄而許嫁不重出乎笄而字女子為許嫁則冠而字男子亦許嫁乎宋後著述稱呼凡遇女子受聘未嫁者皆曰字某門存是理乎

齊喪訃告稱呼

陳際叔云父既沒未除喪而祖死則稱在制孤孫如家孫則稱在制承重孫不敢忘父喪也若祖殯喪未除而父死則稱期孤子正統之期不可以輕畧也毛

維黃云有父母之喪而後有期喪則計稱在制期服
功總亦同有期喪而後有功喪則計稱在期功服總
亦同先有功服而後有總喪則計稱在功總服若先
有功總而後有期計止稱期而功總可略矣喪從重
故也如遇父母之喪併略斯矣一時並有期功總之
喪帖札自署不妨累辭稱期功總可也

妾死訃告稱呼

毛維黃云有子之妾家長出為訃率其本生之子
比矣然今制無服但當稱姓名如趙中稱首率男某
泣血稽顙拜如家長先死則稱子與本生子同訃嫡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上

長有主家之義故也若無嫡子衆妾俱有子而家長
已歿者其一妾死但以此妾所生子為訃衆妾之子
不必與名應嗣寅云庶子之生母死而父與嫡母俱
在昔于千帖札亦得署制字蓋制者謂在王制喪服
之中而斬衰三年正服制之重者故署制無嫌也

孝子簡帖稱呼

毛維黃云孝子初喪稱孤哀子下稱泣血稽顙拜過
百日後則稱制下稱稽首拜帖札則易綿紙以通常
束紙于古亦無明文然士禮三月而卒哭今已百日
而不稱泣血諸事俱小變亦似近禮可行者也

神主稱呼

或問生母死不知神主當何稱朱文公云若避嫡母
則止稱亡母而不稱妣以別之可也又問夫在妻之
神主旁註某奉祀某大尊否朱文公云旁註施于所
尊以下則不害也毛維黃云男稱公與府君婦人稱
孀人以卑加尊則可若加于小輩之男斷無稱公與
府君之禮加于小輩之女斷無稱孀人之禮如死者
之分雖卑而本有封爵又當別論矣王州堂云考妣
者本于曲禮生曰父母死曰考妣也考者成也言其
德行之成妣者媿也言其媿美于考也府君者漢時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上

太守之稱也三國志云孫堅襲荊州刺史王廠見堅
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孫章
華歆為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
近所歸是也孺人者職官七品之妻所稱也今雖神
主通用實皆假借者矣然曲禮于考妣上加皇字
本天子諸侯通稱唐僖宗 皇字而易以顯字總
不若稱先字為穩也

附廟請容稱呼

王州堂云禮記中月而禘禘而饋孔穎達云大祥之
後更間一月而為禘祭鄭康成云禘者澹澹然平

之意說文亦云禫除服祭名是禫者祭之名非服也若冠服則以元冠朝服而祭祭畢易戴冠素端黃裳未有謂禫也故字彙衣部無禫字而洪武正韻于禫字註亦云除服祭俗作禫惟家禮于大祥條有云前期一曰設次陳禮服此誤之始吾聞大祥之服乃素縞麻衣亦無謂禫也而正字通引六書故遂于示衣二部兩收之且云禫本字禮經皆作禫而又云以禫為除服各此乃諸家承訛之陋立言矛盾墮後人于疑紉為害非輕以致世俗遇服滿奉主禫廟備帖皆曰禫服生則字非禫字服非禫服為祖父與請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五

尊長節不可以稱生一舉而三誦矣宜從尊卑定分為稱而仍用制字可也至于禫字亦非附字儀禮禮記皆作禫鄭康成云禫猶猶也

行述六十稱享年
毛稚黃云行述滿六十以後節方稱享年幾十幾歲若五十九歲以前者不稱享年也雖不見于古然相沿以久亦可從之
行述雙名宜皆書
毛稚黃云孝于兄弟皆二名而同一字節如守義守禮之類行述當俱加守字不併共之共之者嫌于長

子二名而諸子單名矣下一字同者亦然然凡書料皆宜聯不獨行述也姓同而名獨故姓可共而名不可共也又行述單名者姓下空一格書名不知榜上與書中目錄為異雙名者並列不使編起欲一同齊脚故然耳若單名獨出何故將印已姓名截斷也又行述中雙名者止稱一字非古法乃近時率略耳如右軍帖必稱叢之曾公稱真卿柳州稱宗元山谷稱庭堅即明時先輩亦無減字法宜並稱也

曾元之服非功總

陳際叔云近世出計多署功服曾孫總服元孫者誤也律有明文曰曾孫齊衰五月元孫齊衰三月不列功總之科其義明也或曰喪既五月三月矣于功總何異焉曰齊衰服之粗者也功則服之精矣總則較精矣五月三月而必齊衰從其粗者也不敢以精而必呼重也一本之裁也曰然則宜何稱曰宜稱齊服曾孫齊衰元孫王州堂云總麻為從姪之服小功為從弟之服今月數則同而齊衰有異蓋不敢以弟姪之服服至尊且重一本應別于旁枝也

六世祖服
陳澧六云禮之所不設而事之所或有以十有五六

之來孫當百年料及之六世祖豈遂吉服以從事歟
曰非然也同五世族屬絕服之外尚祖免而此不為
之服有是禮乎一本之於皆為齊聞月而除也閱
月以幾乎高祖齊所以降乎祖免也王州堂云宋沈
括筆談嘗讀及此謂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故成王
之于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苟有相遠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此說非也若是則無
遠近隆殺等級矣當從陳議

曾祖在祖歿不承重

陳歐六云承重者承乎宗祧之重也孫之于祖皆服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五

齊特以父早世嫡孫親承祖之付託以為宗廟祭祀
宅而固為之斬所以重其任非以父服之缺而子代
為之償也會祖在父歿遭祖喪不得為祖斬即必重
之未承也如以為父歿而子代為之服則父歿母在
遭祖喪母已為之斬矣嫡孫之婦適可不為之斬乎
又如眾子歿眾子之子遭祖喪將亦代父而為之斬
乎必不然矣王州堂云宋劉焯祖母歿解官行喪有
諸叔而嫡孫承重者自焯始

庶祖母不承重

毛稚黃云庶子為生母服三年喪此時制也以緣情

也若庶子已死則庶子之子但如孫為祖母服期不
得承重服三年蓋承重者尊祖敬稱而重嫡之義也
祖母既屬人妾則無復重之可承矣若嫡祖母死而
無嫡孫則庶長之子當承重矣

連喪重服不補

宋孫冲舉明經為主簿嘗併喪父母去官有司循五
代故事必六年乃聽調冲援古制以誓于宰相不聽
其後御史參典故凡喪皆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
服五十四月之文詔從之明江西茂才周鴻呈母喪
雖終父喪尚缺十有五月况廬墓未滿二年乞容在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六

外私補父服提學蔡虛齋批云先王制禮不容少有
過不及之憂周禮父母連喪哀痛一時俱作乃今于
母喪二十七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是母服未滿
之先其哀父之念能過之使不行於之使有待乎宜
無是理也茲雖過厚之意實非正中之行吾所期于
鴻者要在為善于獨不求甚與于人王州堂云雜記
謂有父之喪如未改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
除服卒事及喪服今功令雖無補服之例而私情宜
中間極之恩可並行而不悖者也

妻服

毛雅黃云儀禮大夫為貴妻總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是古公卿大夫士于妾亦總而今律無之然有子之妾豈能忽然喪禮違制不敢製服但為白衣冠三月略依古總之例可也汪東川云父妾無子而有子女即子也兄弟男女無異服即兄弟也父之妾兄弟之母何殊焉

未婚夫妻死服

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手足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孔穎達云既葬除者壻以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未有三年之恩然壻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七

服齊衰女當服斬衰王州堂云世有聞夫死而終身不嫁者且有聞訃而遂死者是雖節烈可嘉究非中正之行何也孔子明云夫死亦如之則既葬以後男則除服而議親女則除服而另適聖訓宜遵也焉有在家不從父而未嫁及從夫者乎况孔子又云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既婚而不廟見尚且歸葬于女氏今未合昏則不成妻未執笄又不成婦何為守制與輕生也為父母者當諭之以適斯可耳

殤服

家禮云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劉原父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以日易月則殤之二十日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以日易月則殤之十三日毛西河云家語女子十五而嫁蜀燕周謂十五已上皆可婚嫁則十九至十六非殤矣止十六成丁有成人之稱獨十五尚童歲耳晉袁准作喪服傳改云十五至十三為長殤十二至十為中殤九至七為下殤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八

六歲以下始無服當從之

喪服

家禮云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遲葬當服二月

毛西河云踰時而葬主喪不除服則本身之弟與其子若孫亦不除蕭望之庾氏皆謂主喪不除其餘可除殊不知重喪之弟即死者之子也子可除服乎惟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斯為得之然蓋前服素服至

臨葬仍服重服而啓期仍書孤哀子泣血稽顙等稱
至于旁親會葬則各服其應得之服名曰反服禮亦
云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若夫
葬後之服雖已過祥禫猶當以未禫未禫之禮行之
故葬後須虞祭三日卒哭一日練服一月祭服一月
凡兩月四日而喪始畢也

改葬不當服三月

毛西河云穀梁曰改葬總而康成註云三月而除及
韓昌黎改葬服議曰必終三月皆誤也漢戴德曰制
總麻具而葬葬而際魏王肅曰司徒文子改葬其叔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七
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父母改葬總而除則明是墓
畢即除之服故王肅原有不待三月之說而袁淮亦
曰喪無再服此但以哀甚不可無服故以總應之若
必終月數是再服矣後魏明帝集群臣議亦謂鄭註
乘舛請依總服既葬而除故明時集禮直註曰改葬
釋服或者道賒遷遠雖過三月亦可也

師喪素服加經

禮弓云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
喪三年又云師吾哭諸寢又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
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子路

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又云孔子之喪二三
子皆經而出孟子云昔者孔子死三年之外門人治
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
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張明公云群居則經
出則否喪師之常禮也經而出特學于孔子也

父母服三年不當折

季琦云記之駁雜得罪聖人多矣未若二十七月
之喪為甚也以九月為歲是燕天也期以下皆無減
而獨減于三年是薄親也考諸論語之責宰子中庸
之述周公孟子之答然友皆不合是非聖也具三大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七

罪矣夫以仁人孝子無窮之心則三十六月之喪曾
不足以報昊天萬分之一然義則有制而禮必有終
故先王立中制節其酌之者審矣孰減其四之一耶
昔禮記記公羊傳意其必有所受而未得其源今觀
荀卿書與禮論篇相出入而三年間則直錄其文昔
齊宣王欲短喪而滕之父兄百官皆不之然友之
論卿特迎合時君之所好而苟取容悅焉耳不幸撥
扞于戴記附和于公羊科舉以之試士學校以之設
官遂使秦漢而下國以是為制家以是為俗先王三
十六月之喪為之墜地使忍心薄親之德侈然無復

愧罪于天下。則荀卿之言禍之也。抑吾嘗觀魯序。徐幹中論以為據貞觀政要。太宗見幹論後三年喪。大見稱賞。因怪今書缺此篇。而考之魏志。乃知幹著論三十餘篇。今所傳中論二十篇。非全書也。然則古之賢士已議此矣。古之賢君已病此矣。今人猶棄而不顧。忽而不者。則亦末如之何也已矣。毛西河云。嘗考古言禮之書。並無有二十七月之說。見于大文。惟戴德作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禫。而鄭氏遵之。謂間。傳儀禮云。中月而禫者。中月。閏一月也。此言禫月有然。並未嘗云三年之喪當撤。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此月大抵親喪三年。限以三節。一年齊斬。二年緇練。三年緇素。故問傳云中月而禫。禫而緇。夫禫祭之時。尚服緇冠。舊註所謂素冠。朝服者。而禫祭既畢。然後服緇服。所謂緇者。即禫禫之後。一變服。各孔疏所云。首着緇冠。身着素端。黃裳是也。至三年即吉始服元冠。而漢後諸儒不能實註。緇服幾月。然不讀漢書乎。漢文帝以日易月。除墓後易重服。外定為三十六日。其令有云。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緇七日。合三十六日。亦惟舊喪期本三十六月。而後可代之為三。十六日。未有二十七月。而可統九日。以代之者。故應。

劭曰。凡三十六日。易之以三十六日。而翟方進傳以丞相起後。亦云。墓後三十六日起視事。皆明驗也。乃計其月數。則亦除既墓後。分作三節。以大紅十五日。當一年之服。大紅者大功也。以小紅十四日。當二年之服。小紅者小功也。以緇七日。當三年之服。緇即禫服。當自大祥中月之後。直服之。以至于盡。故舊制二禫以前。去二十六日。則緇服十月。合三十六日。漢制二紅以前。去二十九日。則緇服七日。合二十六日。此固確然。無可疑者。此在漢初。去古未遠。必有所承。而儒說賢賢。一舉抹煞。所幸問傳。漢令。同有緇字。而註。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問傳與漢令者。又彼此茫然。親喪大事。千載歌絕。豈不哀哉。王州堂云。堯典。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商書。王宅憂。亮陰三祀。論語。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左傳。三年之喪。雖貴。送服禮也。中庸。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孟子。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軒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此聖經垂訓。所宜從也。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子曰。予之不仁也。齊宣王欲短喪。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漢文帝以日易月。此薄待其親所當戒也。故李中孚云。禮三年之喪。不御內。不露齒。不羣立。不旅行。不飲酒。食。

內恒處苦。今名為居喪。不過衣白三年而已矣。夫居喪而止于衣白。即三十年不難。卅三年乎。或曰。父母之喪。固當三年矣。然而今制二十七月起復。可奈何。曰。是不難也。起復之期。固宜共遵。今制而冠服之飾。亦當自盡。已情有職者。或起文而遲禫。或退食而扞誠。無職者。織服以終喪。素冠以守志。迨至三十六月。而始受服。復寢飲酒。預宴以報深恩。千萬一則。竟奔周禮之禮。不復而自復矣。親喪從厚。人豈得而非之哉。

本生父母當杖期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三

毛西河云。今制本生父母不杖期。本之儀禮。喪服傳。但子為嫁母出母。尚服杖期。而為本生父母反不杖。似乎太薄。康熙壬戌。同官汪禔。遭本生之變。許其解任治喪。且家居三年。而後還院。此與宋制。解官心喪之令。有却合者。嗣後應以此為制。而加以杖。則于情理稱慝然矣。

祖母不當承重

毛西河云。或有父服祖三年。而身亡。然後祖母卒。則孫不當承重。何也。漢劉表。謂婦人之服。不踰其夫。祖先服。辨祖母安得三年乎。又晉成綰云。禮有適子無

適孫。父服祖三年。則孫乃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矣。祖且不受重。亦何有乎。祖母况禮明云。舅殺則姑老。為傳家事于長婦也。今祖死。則祖母已老。傳重豈老姑事耶。

祖為嫡孫不當服期

毛西河云。孫為祖期。則祖為孫當大功。喪服傳為嫡孫。期者。總為傳重言之也。賈公彥曰。周道適子死。當立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然而有適子者。無適孫。必也適子死。而後適孫承祖後。故鄭氏曰。適子在。則適孫亦為孫。耶。庶孫即大功矣。是必孫當承重。又必子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四

先死而後可為適孫。服期今無重可傳。又不歸于之。在與否。而公然為長孫。服期得無于禮有難明者歟。

妄費宜省

檀弓云。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子游曰。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母過禮。苟亡矣。歟。乎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漢明帝詔云。喪貴致哀。今百姓送終。競為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于墳土。伏臘無精糧。而性牢。魚干。一奠靡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絕命于此。豈祖考之意。哉。真西山云。竊聞民間不幸有喪。富者則侈靡而傷

于財貧者則火化而害于愚夫愚婦之禮稱家有無
音人所謂必誠必信者惟棺槨衣衾至為切要其他
繁文外飾皆不必為至如佛家追薦之說茫味難明
其為無益灼然可見又開視竈送墓到宰羊來酬嘗
杯福當哀而樂尤為非禮嗣後富者願則世俗不正
之禮省虛花無並之費嘗欲為親祈福豈若捐錢穀
以濟饑貧拾藥施棺皆為善事漸還淳古之化頗不
天墮王大成云百姓風俗不美亂所由興今民窮苦
已甚而又聽為奢侈豈不重自困哉今後居喪不得
用鼓樂為佛事竭貲分帛僉于親身投諸水火病者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宜求醫藥不得聽信邪術專事巫禱村坊不得迎神
賽會凡此不率教者十家牌均罪之

婚喪橫行當禁

方渭仁云都人出殯昇輓屬之作旌幡則用小夫
二行皆有頭目盡地承應彼此不得撓越故任其勒
索中人之家則立盡知如此惡俗倘能除陳嚴禁亦
與財省費之大者也陳漱六云高郵財子最橫肆每
遇民間婚喪必率眾索銀飽恣始任其事至貧家不
遂意必羣起鼓噪往往有致傾家者此豈俱有豪紳
幾庇故小民無可如何大抵一進士即有數十脚子

投其家以供力役此輩橫行乃護持之殊可怪也王
州堂云杭俗婚之鼓手喪之槿柩亦然各分地坎不
必依依為富富之害屢經嚴禁不止不獨外省也

孝服見客不避

失名氏云近世以來人多忌諱孝冠白衣不敢登常
人之門况公麻乎孝冠白衣絕無行于都市者况麻
衣麻經乎明季縉紳入公門必用麻衣孝巾麻經草
履其士民交際賓客亦以麻衣孝巾為公服曾未有
假青元之色者即新年拜影袖及尊長亦必着麻衣
麻經而往拜者不以有服為愧受者亦不以孝衣為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嫌也永思堂勸孝文云昔人居喪盡禮出入必衰麻
在身慶賀必杜門不往曾未嘗以粗鄙為醜也今則
不然服飾香粧嘻笑自若竟不思此身何自而來親
死之謂何而論胥以溺至於此也律中喪服諸條煌
煌典制違犯者得大罪奈何今之居喪者紅帖從吉
錦婚事人禱服遠遊抽豐覓利耶伏祈仁人君子念
罔極深恩感風木餘恫遵朝廷制典挽近世頽波互
相勸勉持服報親則世道人心之幸矣傳又昭云孝
子居喪貴賤同葭寢苫枕塊戚容可矜即或往來戚
旁粗服芒鞋不改其素偶遇吉事不過外披元衣內

仍素服而苴履復如故也。廣坐之中望而知為棘人。今則刺端冠以從吉。而制稽概置不登。不知何人作。俯送為通行定例。曾不思三年中從一日之吉。則三年中少一日之喪。欲周旋于生者。反遺棄乎亡親。是尚有人心乎。果孝子克自守禮。而又何有此風。可為長太息者此也。

異教荒唐

唐李觀云。如使周禮尚行。朝夕朝。日月半薦。新啓祖。道有真。卒哭祔。二祥禫有祭。日月歲時皆有禮。以行之。痛情有可泄。必不暇曰。七七曰百日。曰周年。曰三。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七

年齋也。吾故曰。儒失其守。教化墜于地。凡所以修身正心養生送死。舉無其柄。天下之人。若飢渴之于飲。食苟得而已。宋司馬溫公云。世俗信浮屠。誣于始死。及七七日。百日。期年。再期。除喪。飯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寫經造像。修建塔廟。云為死者滅禍。天罪。必生天堂。受種種快樂。不為者必入地獄。剗燒。春磨。受無邊波叱之味。殊不知人生含血氣。知痛癢。或剪小刺髮。從而燒研之。已不知苦。况于死者。形神相離。存刺史。李丹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世人親死而請浮屠。是。

不以其親為君子。而為積惡有罪之小人也。何待其親之不厚哉。就使其親實積惡有罪。豈貽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世滔滔信奉。何其易惑。而難曉也。明劉伯溫云。釋氏謂婦人之育子者。必有

大罪。故兒女子尤篤信其說。以致恩于其母。吾不知司是獄者為誰人。必有母將舍其母而獄人之母。歟。將併與其母而獄之。歟。獄其母不孝。舍其母而獄人之母。不公。不孝。不公。俱不可以令二者必居一焉。將見羣起而攻之矣。雖有獄。誰與治之。宰天地者帝也。彼則謂有佛焉。有呼而求救。不論是非。雖窮凶極惡。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七

無不引手援之。使有罪者勿恒刑。是以情破法也。夫法出于帝。而佛破之。是自獲罪于天也。吾知其必無是事也。昭昭矣。丘瓊山云。宋時黃冠猶未盛。故溫公書儀止言浮屠。而家禮亦止云。不作佛事。非謂道教可用也。雖然。世俗所以為此者。蓋以禮教不明于天下。士庶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襲而為之。以為當然之禮耳。若夫市井小人。其親之存。飢寒患難。尚有不卹况其既死。又肯捐財。起其出地獄。而升天堂。哉。無亦畏世俗之譏笑。而為之耳。至于士大夫家。亦有心知其非。而不欲為者。然念祖父以來。世襲為此。

而凡親族姻戚鄉鄰亦無不如此者而我何人一旦
乃敢不為既恐他人議已之不孝其親又恐識已之
吝情貽費也若延古禮比用二氏省費數倍非獨可
以正民俗開異端而亦可以省民財學民生也徐光
啓云血湖地獄更屬悖誕設產婦血汗有罪則上帝
不該令婦人生人以生產為昏昧害天下萬世婦人
矣有是理乎子在母腹十月必資血而長臨產必俟
血行而生無血則兒不下烏得云罪耶據佛所云衆
生艱艱念我求我即生男女既生男女矣是佛之靈
生之也佛既生無罪之男女何乃貽有罪于父母不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尤

釋近以七七惑人

王州堂云人死則有禱復沐浴含飲銘至之禮蓋則
有筮宅卜日明器評誌穿壙封穴之禮祭則有虞祔
練禫獻新歲薦祀忌展墓之禮未聞有所謂七七之
說家禮正術云諸侯七虞以七日為節後世遂以人
死後七日必供佛飯僧言當見地下其王而不知非
也虞祭用剛柔日七虞則六柔一剛乃十二日並非
七日為節至四十九日也吾改釋教慈悲十王懺法

云託生之時曾借天曹錢貫得獲人倫在世往往嗟
過今生終日活計成家一生不得了斯若信陰陽者
現世看經答報其人信者死後無人代答七七
外判官追債聲不敢言只得受苦又道教上清靈寶
金書云一七元冥宮內泰素妙廣真君泰廣王二七
普明宮內陰德定休真君初江王三七紂絕宮內洞
明普靜真君宋帝王四七太和宮內元德五靈真君
五官王五七討論宮內最聖曜明真君閻羅王六七
明晨宮內寶肅昭成真君變成王七七神華宮內泰
山正道真君素山王是七七之說實本二氏荒唐不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手

經非吾儒所當信從也何舉世不察相率成風棄置
正禮而陷于異端此在庸衆人已為不可而身處士
林者亦甘心為之乎昔韓昌黎遠命有云習俗盡寫
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汗我司
為溫公亦云世俗信浮屠誑誘于始死及七七以飯
僧設道場或作水陸大會何其易惑而難曉則七七
之惑人自唐宋迄今已非一日而昌黎至死不變溫
公守正不移是皆可為萬世法者人亦何為而必迷
于二氏哉然此不獨吾儒知其非也即佛道亦云
預修者令人徒已身尚在早自修持莫待臨渴掘井

也。今世人未死先作七七小祥大祥。經懺道場。名曰預修。此說也。云。世人多燒紙錢錫鏹。投牒冥府。冀來生受用。謂之寄廩。非也。若紙錢可致來生之富。則富室生生富饒。而貧人終無富日。善惡報應之說。虛與世人何以不肯觀此。則益知其無為矣。孔子云。喪與其易也。寧戚。夫喪以哀為本。儀文習熟。猶不之許。况異教乎。亦當急于改革者也。

然不當接

吳晴巖云。始死而奠。既奠而祭。今或弗之備矣。時祭以七。一七至七七。且懺焉。是亦不可以已乎。七佛也。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然。正也。始死也。日而干支數之。曰。然以某日返也。夫魂氣則無弗之矣。而期返乎哉。王志寧云。迎煞一事。俗所難免。吾鄉高閣師先生。為其夫人喪。陰陽家已懸神像。鋪法。先生知之。立使撤去。竟無他恙。

俗供靈牀之非

趙司濟云。吾杭士大夫服滿。有除座之舉。親友萃至。各持古奠。喪家張樂設宴。或命優人演劇。或延僧道誦經。座送道上。烈火焚之。是何禮法。有識之士。當破例革除。萬勿為兒女子所惑也。王艸堂云。儀禮曰。設牀。牀第當燭。下莞上簟。設枕。此復時用也。又曰。設牀。

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此歛時。即也。喪大記云。復牀。禮第有枕。此恐尸腐壞也。自家禮于大歛後。乃設靈牀于柩東。帳褥薦席屏枕。皆如生時。而杭俗遂造一小屋。器具咸備。謂之靈牀。供于中堂。至服滿日。焚之街上。蓋誤以傳誤也。此乃外郡所無。惟供神主。誠為合禮。余家毅然行之。今里閭亦漸變而不用矣。

喪中拘忌之辨

王志寧云。杭俗停喪遇火。昇柩出則不復入。卒于官署者。歸殯火郭外。視親骸為凶穢。其謂仁孝何。頃汪子舟滌。母殯因火。移之曠野。其室幸免。仍安于堂。此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猶在近地也。固始令陳公雲起。母卒于任。奉柩還家。治喪。此猶居郭外也。宋蓼天中堂。趙園菴御史。卒于京。亦還家治喪。此猶府城也。織造金公。卒于杭。任回。觀就家治喪。則入京城矣。人于居喪。必易服。以見貴者。否則惡其不祥。余友王艸堂先生。下母憂。織造教公。延為西席。堅辭不獲。乃致書同事。謂季武子大夫也。人所尊畏。而蟠固不脫齊衰。入見。武子善之。預達其意。相見。不易冠纓。止墨衰。加于素服。公反加禮焉。不以為嫌也。由此推之。一切忌諱之說。豈置勿論可也。又何拘拘俗見云乎哉。陳澧六云。世俗客死者。柩

不返故居曰返之不利此固大悖且無是理楚武王
薨于行歸而發喪後益強大遂霸中國榆木川之變
明成祖及國子孫餘二百年有何不利也惟楊州與
化不忌移居者柩亦移入新宅若柩未舉告貸于人
無不應者此二事亦見興化風俗能敦古道

响作開棺無罪

毛稚黃云律載半勿發尊長墳塚開棺見尸者斬其
有故而以禮遷葬者俱不坐今有人死而棺中作響
或動作子孫謂其已甦也欲開棺視之而阻于見尸
當斬之律疑憐躊躇遲久過時而聲響遂絕致孝子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之心沉痛莫伸誤也按此條在盜賊類中則必子孫
不肖妄冀此中金珠欲發塚盜之與他人盜塚者不
同故加絞為斬耳若其響作而開棺豈可與冀金珠
而見尸者等哉晉顏畿卒見夢于母妻家人曰吾當
復生欲開棺父不聽顏含尚少慨然曰非常之事古
則有之開棺之痛孰與不開相負乃共發棺畿果生
夫夢寐渺茫耳含尚果決而開之若其中響作較夢
尤為明顯不開相負情何能忍故開棺而活者固無
論矣即不復活情有可原罪亦不得而坐也

設宴開材非禮

或問朱子喪禮不飲酒不食肉若朝夕奠及親朋來
奠之禮則如之何答云與無服之親食之可也并分
與僕役毛稚黃云喪事之家不舉酒肉親友之臨唁
助喪者同之其儀役下人等以銀折可也近士紳家
存古道者已能行至于用樂演戲謂之開喪臨殯之
夜用之謂之開材尤為悖禮死者固無庸此或謂為
親交設不知彼親友為弔凶而來意豈存乎飲酒食
肉聽樂而觀戲也况食于有喪者之側豈能安乎使
彼果為酒肉觀戲而來者則聽其去可也豈得以備
夫人之情而為之廢禮哉吳晴巖云喪中宴樂考之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出殯不必回喪

毛稚黃云回喪非禮也古者題主于墓既葬其親則
至隨孝子而返今者題主于家孝子送喪返而安靈
情理自得乃更用魂轎舉主隨柩及城門而返是使
親送親也孝子及城門亦隨主還家使柩獨自入山
然後孝子更入山亦已後矣是使孝子不得送喪未

半途而止也。世人苟取華炫繁設多儀，不知失禮之大者也。

拜禮當論南北

檀弓云：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孔子云：拜而后稽顙，頽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頽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雜記云：三年之喪，則以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儀禮云：主人哭拜稽顙成踊，鄭康成云：稽顙，頭觸地也。王州堂云：杭俗孝子皆居柩右，末弔答禮，忽有居左回拜者，人皆駭之。此必因男左女右一語所誤也。然初喪哭泣，古禮原分左家禮辨定 七卷 喪禮 右蓋以男女而分也。今受弔謝人，並無女在，何以易左也。且南禮與北禮不同，豈有謝拜而僭容者。若北方行禮，則位次又應得矣。故曲禮云：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饋，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左傳云：封禪於殷墟，啟以商政，封唐叔於夏墟，啟以夏政，皆用其舊俗也。誠然哉。

弔客必謝

毛稚黃云：長者之喪，其人無子而卑幼應主之者，如弟、主、兄、喪、姪、主、伯、叔、喪之類，其往謝弔客也，不冠不袞，以素服登堂而拜謝之。蓋以別于子之為父母也。

若尊者主卑幼之喪，如父為子、夫為妻之類，而卑幼無子，亦必往謝弔客，則以素服登堂，揖以謝之，而不拜也。或以為尊長不當為卑幼謝，非也。死者為我之卑幼，而弔客非我之卑幼也，禮無不答也。

補弔當見

毛稚黃云：杭俗有閉靈或出殯後，家來弔者，孝子便不相見，亦不往謝，此非禮也。古人至室倚廬，不與人事，乃不與外事耳。若為吾親而來者，禮無不答。況今之孝子，靡事不與，乃以他事而來者，則見為弔而來，則不見，以他事時入人家，彼來弔，則過門不謝，此何家禮辨定 七卷 喪禮 禮也。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編，若必編，然後反服。此言大祥以後，受弔之禮也。且古將葬，文子之喪，既除，而後起人來弔，至人深衣練冠，待于廟，世涕洟，子游以為不禮，是人于子除喪後，備有受弔之儀，况喪中乎。則來弔，自應相見，弔後自應往謝耳。

弔不分帛

毛西河云：近世來弔者，喪主有答物，如布帛綢幣之類，有答禮，如筵席程積之類，則大謬矣。喪主無答贈物者，況今之市，即古功總之庶，今之綢緞，即古二祥之縞練，此有服之家所須用者，而必之獻，豈可乎。若

遠方來弔不廢饋饌然不當有加列如安賓禮也

不弔當辨可否

毛西河云禮弓死而不弔者三曰畏厭溺畏者害死也厭者壓死也溺者淹死也然從來弔法問親疎不問賢否惟此三等之死所云死于非命者則當辨是非而審可否可則弔不可則不弔假使壓死如顏真卿溺死如屈原申徒狄可以三等例之乎是以春秋有死非命似有罪而夫子許弔者子於是也子路拒蒯瞶而死夫子哭之于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是許弔也古敗軍喪身蓋絕墓兆然而齊侯弔杞殽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魯莊公弔縣賁父何則非其罪也是皆可弔者也

有喪宜助

宋呂大鈞云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食者三。凡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言。其惻怛之心。疾痛之意。不欲生。則思慮所及。雖其大事。有不能周之者。而況于他哉。故親或僚友。御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弔哭而已。莫不為之。致力焉。始則致舍。繼以周其急。三日則共糜粥以扶其羸。每奠則執其禮。將葬則助其惠。其從柩也。少者執練。長者導進。此

其掩殯也。壯者盈埃。老者從反哭。祖而贈焉。不足則贈焉。不足則贈焉。凡有事則相焉。斯可謂能救之矣。

吉可與凶

梁書云武帝上春日祠二廟。既出宮。聞左將軍馮道根卒。問中書舍人朱昇曰。吉凶同。今可行乎。對曰。昔衛獻公聞柳莊死。不釋祭服而往弔。根雖未為社稷之臣。亦有勞王室。臨之禮也。帝即幸其宅哭之。魯叔問溫公。程子以郊禮成賀而不哭。如何。朱子云。這也可疑。所以東坡謂子于是日哭則不歌。即不聞歌則不哭。蓋由哀而樂則難。由樂而哀則甚易。且如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早作樂。而慕聞親屬。總麻之戚。不成道。既歌則不哭。這所在以蒸觀之。也是伊川有過處。

老病從寬

曲禮云。毀瘠不形。視聽不衰。頭有剝則沐。身有剝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如初。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王制云。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喪大記云。五十不成喪。雜記云。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檀弓云。毀不危身。為無後也。喪服四制云。毀不滅性。不必死傷。

生也。老病不止。酒肉以誑紳也。

墓不當過三月

丘文莊云。王制言。塋通以三月。而左傳謂士踰月。不得已。而至三月。亦不為過。庶人事。具即塋。或貧窶。或適有疾病。或遠行。不田。俱不許出三月之外。近世江浙閩廣民間。多有泥于風水。及欲備禮。以徇俗尚者。親喪多有留至三五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前喪未已。後喪又繼。使死者不得歸土。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于城郭之中。留伏尸于室家之內。十年之中。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塋。愴然忘哀。作樂流俗。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卅九

未塋宜禁仕進

顧寧人云。通典載。御史中丞劉隗奏。請諸軍敗亡。夫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他君子廢。小人戮。是生者猶然。况于既死者乎。明永樂七年。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塋。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凡筵仍衰服。八年忌日。以未塋禮同大祥。夫子之于一。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于士庶人乎。故晉書常璩言。魏晉之制。祖父未塋者。不聽服官。則太

祖廣順二年。敕云。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喪未經安。墓者。其王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中。歟。辭。遂後之王者。但使未塋其親之子。若孫。婦紳不許入百士子。不許赴舉。庶人限期。積塋。不遵者。加之罪。則天下無不喪之親。而民德歸厚矣。

墓不當貪風水

司馬溫公云。今之墓。乃相山川岡嶽之形勢。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為子孫貴賤貧富夭壽賢愚。皆係焉。舉世惑而信之。于是喪親者。往往久而不塋。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塋。遂棄夫尸。極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嘆。憫哉。夫先王制禮。未塋不變。居何處。親之未有所歸也。既塋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違法。未塋而除喪。從宦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係于天。賢愚。係于人。固無關。預于塋。就使皆如塋師之言。為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祿耶。吾家墓太尉公。族人皆曰。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知之何乃曰。安得良塋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卅九

生者。良師也。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曰。汝能用吾

言吾伴而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生曰。惟命是聽。于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日時。及墳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皆取便于事。考使張生以葬書錄飾之曰。大吉。以示族人。族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之謹用葬書。未必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歛。裝辦而行。墳成而墓。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亦無他故。吾嘗疾陰陽家之邪說。以惑衆為世患。故為諫官。特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此。莫以為意。今著茲論。俾後之子孫。葬必以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持欲知。墓具之不必厚。視吾私欲。知墓書之不足信。視吾之正。公云。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非陰陽家所詳。禱禱也。之美者。則神靈安。于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也。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老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于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于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昔不以奉先為非。而專以利後為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楊誠齋云。郭璞精于風水。宜其避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身不免于刑戮。而子孫卒

以疾絕。則是其說已不驗于其身矣。而後世方且誦其遺書。而尊信之。不亦惑乎。黃勉齋與支書云。家兄以為蔡季通信風水邪說。故有身竄于死之禍。惟呂東萊真是大賢。見得甚明白。黃梨洲云。葬地之說。君子所不道。就其說而論之。今凡三變。每變而愈下。周官之法。無言形法者。已為變矣。再變而為方位形法。理之顛者也。方位形法之晦者也。三變而為三元白法。方位一定不易者也。三元白法。隨時改換者也。其法即曆書所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六十年為一元。三元凡一百八十。上元起一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白中元。起四綠。下元起七赤。逆布以求直年。直年後入中宮。順飛入方。此即太一家鈞宮直事也。然太一百二十年為一元。三元計三百六十年。今三元兩用太乙之三元。方一卽其吉凶。何所適從乎。太一言于星。今以言地理。天星周流不息。地理融結有常。不可同也。且年白改換。則吉凶亦改換。充彼之說。以求吉地。必一年一改。而後可。是故方位者。地理中之邪說也。三元白法者。又邪說中之邪說矣。

墓不宜藏珍寶

復周太祖成世宗云。昔吾西征。見廬十八陵。無不發

掘者此無他惟多藏金玉故也我死當速營墓勿久
留宮中勿置守陵宮人勿作石羊虎人馬惟刻石置
陵前云周天子平生好儉約遺令用紙衣瓦棺嗣天
子不敢違也王州堂云昌化伯之塚以諭墓而見發
兵通刑之母以珠冠而懼然此余所目睹者人奈何
徒後其墓而不思久遠之計歟

墓不拘月日

唐呂才云後代墓說出千巫心一物有失便謂災及
死生多為妨禁以售其術附安馮煥至其書乃有百
二十家司時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

禮記

喪禮

七卷

庶人踰月而已貴賤不同禮亦異數故先期而墓謂
之不後期不墓謂之殆禮此則墓有定期不拘年
與月一驗也又丁巳墓定公兩不克墓至于戊午襄
事禮卜先遠日者自末而進以避不懷今法已亥日
用墓最凶春秋是日墓者二十餘族此不柳日二驗
也又禮同尚赤大事用且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
黑大事用昏大事即喪禮也直取當代所尚此不拘
早晚三驗也鄭子產及子太叔墓簡公時司墓大夫
室當柩路若壞其室即平且而柳不壞其室即日中
而柳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曰若日中而

柳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墓者此不問時之得失惟
論人事可否而已曾子曰墓遂日融舍于路左待明
而行所以備非常也今法多取乾良二時乃近夜半
文與禮乖此墓不拘時四驗也

墓無先輕後重

王州堂云曾子問謂墓先輕而後重然考之春秋定
公十五年九月丁巳墓我君定公十月辛巳墓定公
宣十月先于九月而定必重于定公耶則墓自宜尊
卑叙次春秋可法也

兩附當分左右

禮記

喪禮

七卷

王州堂云世之墓皆男左女右若兩妻並附俗云不
得兩合捧一陽此說也明憲宗嫡母錢太后崩內旨
不欲合墓裕陵彭時奏曰皇上當以先帝之心為心
先帝待慈懿太后始終如一今若安厝于先帝之左
而虛其右以待後來則兩全其美矣上從其議趙季
明叙墓圖亦云墓居塋之中有兩妻者元配居左繼
室居右則世俗所傳蓋齊東之語不足信也

父母不當分墓

盧正夫云一宋儒墓親欲兩承其吉墓相去一百里
愚謂易重成恒禮嚴夫婦故婦人非出非嫁未有不

得與夫合葬者詩云生則同衾死則同穴萬世不易之常道也宋儒惑于風水而使父母體魄遠離神靈相失是豈心所安乎張北山問分葬遷葬宋儒亦曾行之後世惑于陰陽妄欲徼福踵行不顧心竊憫焉李中孚云宋儒上孝宗山陵議在當時不知何人在愚見終覺未安吾人于先儒之所當好不好者多矣豈可好其所偏好乎毛稚黃云宋儒善堪輿之學分葬父母後世貪龍脉者一切視效余謂合葬之禮周孔所行也事莫大于送死禮莫大于正終子曰死葬之以禮父母分葬至于異域此何禮也夫以子而隔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聖

絕父母使魂魄不得相依愛親履禮以自為利豈可訓哉王州堂云于于友人案頃見李園木地理大全開卷有卜兆先務十議其一云或問附葬祖側及父母必合葬皆古禮不可議者答曰禮貴通變附葬既有侵祖之嫌而合葬或不得已亦不必拘考宋儒之祖退翁墓在政和縣感化里護國寺西父墓在崇安縣上梅里寂歷山母墓在建陽縣崇泰里寒泉塢自墓在建陽縣嘉禾里九峰山下退翁以前墓皆在徽之婺源去開固已甚遠而退翁三世之墓又各在一縣相隔皆百餘里何嘗拘于附近祖塚之說又考宋

儒葬父亦皆三遷而最後遷處與葬母同年亦未嘗拘于父母合葬此見我宋儒囿理之明不紐于俗是為法矣噫天下何有此喪心不孝之人也若其善于堪輿希冀人家分葬為覓利計壽無百年何苦為此又筆之于書欲其傳遠則流禍無窮不得不辨于考宋儒遷父墓記云初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定于靈梵院側某切未更取卜地不詳乃于乾道六年遷于白水之鶴子峰下又考宋儒撰父行狀云慶元時墓遷于武夷柳上梅里寂歷山中僧舍之址是宋儒不從臨終遺命一也三葬其父致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聖

體魄不安二也父母墳塋各在一方相去百里三也試問屢遷分葬何心不過思圖風水仁人君子固如是子然即以風水論母卒時擇地于寒泉塢宋儒自為瑣記云距先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是年宋儒四十一歲非父歿時切不更事也葬母之地諒再三詳慎風水必吉縱父地不佳正當乘葬母之便遷而合穴于理為宜胡為乾道六年正月葬母于寒泉塢而七月遷父于鶴子峰耶又歷二十餘年慶元時再遷于寂歷山耶年譜云宋儒四十七歲妻劉氏卒葬于大材谷而規壽藏于其側名曰順窠宋儒云某初葬

七室時。只存東畔一穴。亦不曾考禮是如何。則自欲合葬而父母不令合葬。又何說耶。此乃先儒終身之玷。後人當以為戒。而反以為可法乎。吾聞孔子少孤。不知父墓。猶欲訪問其處。合葬後快。豈葬母而反遺父。遷父而速離母。尚得謂之燭理之明耶。周禮家人云。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註謂戰敗無勇。投諸壘外。以罰之。程伊川云。出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是分葬其親。非以受罰之律處之。即以出母之例待之矣。其可乎哉。禮記云。合葬自周公以來。未之有改。白虎通云。合葬者。所以同夫婦之道也。今合周公孔子不足法。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畢

陰冲陽也。而身為至聖。壽七十有四。孫子思繼聖。壽亦八十餘。至今世世為公。爵祿與天無極。魚朝恩發郭子儀父墓。是泄氣也。而子儀封汾陽王。壽至八十五。八子七婿。諸孫數十人。其昌隆悠久。並不以開塚之故。賊其分毫也。或又云。濂溪之父。墓湖廣營道。而其母。墓江西德化。是周子亦嘗分葬其考妣矣。曰非也。周子自幼失怙。葬其父于故居之外半里餘。及長家貧。與其母往依舅氏。鄭學士珣年二十一。母卒于其家。遂葬江南丹徒鄭氏墓側。迨年五十五。知南康。隸家盧阜。開水噴母墓。乃改葬江西蓮花峯。是周子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畢

若後之人或恃勢力拋棄其遺骸或貪吉地藉口以分葬不皆為齊魯之罪人耶至于附葬以為侵祖又以宋儒祖孫數世為據更忍心害理之甚曲阜孔林伯魚子思皆附葬于夫子墓兆邵康節病革諸公往議後事有欲葬近洛城者康節聞之囑其子曰不可當從神陰原先塋耳眾議始定而程明道正叔葬于伊川張橫渠葬于涪州羅豫章葬于黃添坑張南軒葬于衡山呂東萊葬于明招薛德溫葬于平原皆在父墳之側歷考古人指不勝數不泯諸公之是而欲效一人之非予所不解也善乎呂新吾之言曰生死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完

同處父母之情也夫婦欲合室家之願也若瘞父母于兩地夫妻永世化離人子何忍焉近有大理寺丞惑于風水欲分葬其親為母覓得壽穴二處因請于母當葬何所母曰汝既不肯合葬須近父塋者用之斯言痛徹心脾足証分葬之慘事死如生之謂何而忍于同室異穴耶此正程子所謂不以奉先為計而專以利後為圖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國木之罪可勝贖哉

元配無子亦當合葬

毛推黃云有前婦無子後婦有子者既交而子以其

母附父別葬前母非也蓋先後之序固敢奸也奸則亂二母姑附可已奈何以父繼室亂其元配而反逆之假令父存其叔婦必有首次豈可及子而乃索之故父無黜妻之舉則子必無祧母之法明錢太后崩憲宗沮于周太后幾欲不祔裕陵姚夔諸臣至于哭諫竟得成禮是皆義理之經倫紀之大天子不得而自私人臣不敢為曲附者也其孰敢奸而亂之哉

嫁母不當歸葬

漢書云武帝外祖母始嫁王仲生女王太后并男信仲死史嫁田氏後武帝尊之為平原君封信為蓋侯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完

火化水葬當禁

梁劉勰云美崇之國其人死則聚柴而焚之烟上熏天謂之昇霞射姑之國其親死則棄尸于江中謂之水仙斯皆異俗所為無足怪也是以先王薄風俗之

不善故立禮教以革其弊制禮樂以和其性風移俗易而天下正矣司馬溫公云世有遊宦於遠方子孫火焚其柩收殮歸葬者夫孝子愛親之肌膚故歛而藏之殘毀他人之尸在律猶嚴況于孫乃悻諤如此延陵季子適齊其子死塋于贏博之間孔子以為合禮必也不能歸塋塋于其地可也豈不猶愈于焚之哉程伊川云古人之法必犯大惡則焚其尸今風俗之弊不以為異設有狂夫醉人妄以其先人棺槨一彈便以為仇怨及身拽其親而納之火中則畧不以為怪可不哀哉洪容齋云魯夏父弗忌獻逆犯之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至

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殃不為無殃既其塋也焚烟徹于上謂已塋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麇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麇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褚師定于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駢初園齊即墨孫人冢鑿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泗怒自士倍王葬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則是古人以焚尸為大侈矣而何忍肉未及寒骨未及冷而就焚者乎賈同云孝子事死如事生父母既歿歛手足形旋葬慎護戒潔奉屍如生斯之謂事死意今之

焚其死者何哉禮曰新宮火有焚其先人之敬廬三日哭夫宮廟之與廬舍猶然况又執火而焚其氣者乎惡不容于誅矣閭閻既以為俗而漸染于士大夫之家不更異乎然或死于宦邸道遠而貧不能奉柩以歸買地而塋廬而守之俟其人也負骨而歸不亦可乎又或者以惡疾而死俗云有種慮染其後者而焚之斯又惑之甚者夫修短有命疾病生乎身豈有例哉如云世積殃遺子孫則雖焚之無益如夫聖王制禮作樂布泱仁義何使桑門之法敗先王禮經耶教天下以不仁耶丘嫂山云焚尸之俗非嚴刑痛禁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至

不能止請著為令有犯禁者以毀傷父母律問罪并坐其舉火之人是亦崇孝道美風俗之一端尤悔菴云火塋之俗漸宜禁止凡人親柩在家忽遭火起必痛哭呼號竭力扶出之不幸被焚則群罪為不孝况舉父母之尸自焚之乎惟浮屠氏以茶毗為常惡有禮義之人而比丘其親者乎若瓜哇之水塋此化外也又當別論張紫臣云康熙甲子杭州一貧民母死昇棺至太子灣託管墳人焚之與錢五十其人以錢少不足市薪勿焚也越二日柩中有聲啟之則復活矣子居相避目眦其事設麻時錢多薪足則柩必焚

葬以石矣。今營中人死。往往有尸未冷。而入棺。即焚。嗚呼。嗟。歎。忍。至。是。可。不。為。之。申。禁。哉。又。云。火。化。起。于。棺。究。之。所。焚。若。止。諸。貧。僧。若。森。僧。富。僧。未。嘗。然。也。如。杭。之。烏。窠。永。明。皆。磁。甃。埋。瘞。乃。知。平。等。之。說。即。此。一。端。已。不。足。取。信。于。人。矣。至。于。晉。同。塔。貧。民。貧。其。久。遠。化。置。骨。其。中。不。知。骸。多。塔。盈。則。盡。投。諸。深。水。謂。之。佛。塔。復。納。新。者。不。論。時。而。骸。仍。出。塔。徒。受。水。火。之。殃。而已。矣。甚。至。奸。僧。以。骨。煉。灰。售。與。江。西。碗。窰。康。熙。癸。未。為。人。所。獲。送。官。究。治。亦。自。擊。其。慘。也。

傷亦無焚埋

喪禮

七卷

家禮辨定 喪禮 七卷 蘇余川云。世俗謂湯兒不焚。託生無日。可笑之甚。細檢釋藏。並無此文。王東園云。禮經所載。周人以殷人之棺。槨。長。殮。以。夏。后。氏。之。望。周。墓。中。殮。下。殮。以。有。虞。氏。之。瓦。棺。槨。狐。服。之。殮。可。見。幼。小。皆。有。槨。禮。况。于。壯。者。若。子。孔。子。之。畜。狗。死。使。子。貢。埋。之。曰。敢。惟。不。棄。為。埋。馬。也。敢。蓋。不。棄。為。埋。狗。也。甚。也。貧。無。益。于。其。封。也。亦。子。之。席。犬。馬。有。然。而。况。于。人。乎。而。况。于。所。誌。者。乎。愚。氓。昧。馬。不。知。而。習。俗。之。弊。若。坐。視。而。不。垂。涕。以。道。之。者。蓋。亦。喪。其。良。心。者。矣。

禮辨定卷之八

錢塘王復禮需人撰述

人鑑

不受賄贈

徐漢為長沙郡守。將亡。遺言。不受賄。有一匹私馬。賣以買棺。毀陽地餘。歷官少。臨卒。戒子曰。我死。官屬送汝財。弗受也。子加父命。天子嘉之。賜錢百萬。原汝父卒。讓還賻。贈盛塚。三年。管窠。年十六。喪父。稱財送終。中表。慰其孤貧。成共資助。悉辭不受。王艸堂云。遺命不違。與臨喪。貧得者。當鑑此。

家禮辨定 喪禮

喪禮

八卷

因喪棄官

董義以兄頤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元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以兄子喪自劾。歸。陳賢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夜去官。范叔矩以博士徵。兄憂不行。劉衡為郎中令。以兄憂即日輕舉。固令。趙君以司徒揚公辟。兄憂不至。曾全遷視里令。遭弟憂。棄官。揚著遷高陽令。以從兄憂。飄然而去。陳重舉尤異。當遷太守。以姊憂去官。王純拜郎夫。妹遂辭。即緩陶淵明。葬程氏妹喪。自免去職。嵇紹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官。王艸堂云。古人以祖伯兄弟姊妹子姪。

昔夫官卒喪。今有親死貪位。而附託出繼者。良心安在。當鑑此。

有服不嫌

至武子痲疾。婦固不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脫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孔頴達云。禮士入公門脫齊衰。入大夫之門不合脫也。季氏世為上卿。強且專政。凡入見者皆脫齊衰。而往也。是猶有服。若故云。將亡。然此謂不杖齊衰。若杖齊衰。雖公門亦不脫。陳用揚曰。杖齊衰。不脫。而况斬衰公門。且不脫。而况司府州邑。卒婦固能守禮。且乘其痲疾。彌其家禮。詳定。喪禮。八卷三。

守制須慎

陳壽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卿黨遂以貶議。坐是。阮滯累年。阮簡父喪。行過大雲。案凍。請浚儀人。令為他家設。恭膳。備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謝惠連先愛會稽。御史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坐廢。不預。第位。王州堂云。喪中不誑劬者。當鑑此。

忌日當哀

中。唐時。力歲。喪父。哀樂。過禮。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哀感。輒三日不食。王修年七歲。喪母。母以社日亡。來年社日。修哀感。悲號。隣人為之罷社。明鄭克敬。福。建。將樂人。洪武中。擢監察御史。正色立朝。以廉介。受知于上。嘗奉使。復命。賜宴。不食。飲光祿。卿以問。上。詰其故。對曰。今日臣父忌。不忍食。酒。向上曰。尊若。賜少。考。賤者。不敢辭。况君命乎。對曰。臣聞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上悅其言。賜鈔五錠。王州堂云。君賜尚不食。而世之過忌忘哀者。當鑑此。

喪葬自應限制

晉泰始中。楊旌伯母。服未除。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取。又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為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宋郭植。冒。總喪。赴舉。為同輩所訟。上命典。謂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勿問。殿三舉。同保人。並。取。公。殿。一舉。唐鄭延祚。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頗真。卿劾之。兄弟。終身不齒。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敗官。劉禹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著為甲令。王州堂云。功。忌之喪。尚嚴。應舉。則世無敢。違之。服矣。停柩不。運。必加。取。則世無暴露之。歎矣。王持風化者。當鑑此。

家禮詳定

喪禮

八卷三

設宴送牲宜禁

張漢輔父卒既葬詔遣使賫牛酒為釋服非禮也宋神宗除喪有司將開樂置宴程顥奏曰除喪而因事用樂可矣今特設宴是喜之也詔罷之宣仁上賓至七日有旨下光祿供羊酒飲為太后暖孝蘇軾上疏以為暖孝之禮出于俚俗不敢奉詔有旨遂罷呂東萊與項平父書云臘肉醋薑已領竊意服制中饌人不當以肉自此已之為佳郭良翰云今人乃以肉饌有服者既不以禮處人又不愛人以德王冲堂云世俗除喪設席用樂并服中酒肉贈遺者當盡此

守禮廢禮之別

晉武帝喪畢猶素冠蔬食夜數如常群臣請易服復詔曰每念不得終苴經之禮以為沉痛况食稻水錦子可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於紼也遂以蔬素終三年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司奏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唐德宗諒闇中召諸王食馬齒羹不羹醢皇燒有寡居者狂飾稍過見之不一悅異日如禮乃加敬焉後魏孝文帝居馮太后喪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後周高祖居叱也太后之喪處倚空朝夕進一盤米卒終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

八卷四

守禮廢禮之別

漢王褒父死廬墓拔柏號泣樹為之枯晉紀毓濟父終廬墓三十餘載唐萬敬儒喪親廬墓十八年南北劇張昭與弟純居父母喪不衣帛不食鹽醢日食麥屑粥每一咸動必致嘔血穀植之少遭父憂食菜二十三日戴丘傑喪母以熟菜有味止啖生菜歲餘致疾後母謂曰靈床下有藥一丸傑取服之下蜎蜎數升遂愈劉覽母憂廬墓再期不食鹽醢惟食麥粥隆冬只看單衣家人夜以火置牀下知之號慟啞血崔子約五歲喪父不肯食肉後喪母夜毀骨立時語云崔九作孝風吹即倒前匠居父憂并兄服四年不出廬

八卷五

有此也。湖南楚王馬希聲，漢父曰猶，食雞臠，時起，幾之。晉阮籍居喪，無禮，何曾面斥于帝，帝曰：卿飲酒之人，以重哀而飲酒，食肉，宜，撰外域，無令汚染華夏。此守制廢禮，見譏于人也。漢景帝王莽，昭帝，喪，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梁龔，當除婦服，先期請祭，奏使與周凱等三十餘人同會，司直劉隗奏請免龔官，削侯爵，觀等宜奪俸一月，從之。唐陸博文與弟慎餘，居父喪，衣華服，過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州，博文還歸，本爵，駙馬，謝于季友，坐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薛管四十，忠州安置。

家禮辨定

喪禮

卷六

盡哀忘哀之殊

高子燕，執親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曾子執親喪，水漿不入口，七日，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兵武穆，母卒，水漿不入口，三日，顧戴母發水漿，不入口，七日，錢亮，知母卒，水漿三日不入，皆終色，却菹，菹者，三年少連，大連，著居喪，三日不食，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顏丁，善居喪，始死，如有求而弗得，及殯，如有從

家禮辨定

喪禮

卷七

奪情起復之謬

宋仁宗嘗以故事起復富弼，弼辭曰：何必遵故事，以逐前代之指，但當據穩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起劉珙，珙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之寇，難言金革之念，以私利祿之實，孝宗允其辭，景雲元年，蘇瓌卒，起復其子瓌為工部侍郎，瓌固辭，睿宗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衣裝，不忍發言，恐其墮絕，睿宗乃聽其終制，郭良翰曰：富弼二公之辭，知所以自處，李日知之奏，知所以

處人王州堂云奪情起復而就職於嘗盤此。

營墓艱苦之奇

漢郭平家貧力學親死賣身于富家為傭覓錢營墓鄉邦稱之後舉孝廉累官朝散大夫蓋和千乘人火亡無以葬從人貸錢一萬曰後無錢還當以身作奴夫婦共詣錢主織練三百匹以償之范宣躬耕養親親喪受土成墳廬于墓側言談不及老莊海虞令何子平母喪每哭踊頓絕方蘇八年不得葬晝夜號哭衣不衣絮夏不洗涼日以米飯合為粥不進鹽菜居屋破收姪欲葺之子平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

家禮辨定

禮

八卷八

營墓孝感之異

漢蔡邕母卒廬墓有兔馴擾木生連理頃時居母喪側立成墳有飛鳧白鳩棲廬側下密父喪廬墓有雙鳧來小池後母卒廬墓雙鳧復至吳夏家遭病疫死者十三人年十四躬自負土十七年墓遂得畢廬墓猛獸馴其旁晉許攷廬墓負土成墳有鹿化松悲噴明日獸殺之置松下祭庚子與父卒廬墓有雙鳩棲側每聞哭聲必飛翔環遠悲鳴激切宜堂侯蕭修母卒廬墓山中猛獸絕迹野鳥棲宿笱宇支漸年七十母喪廬墓白蛇素狸擾其旁皓鳥鵲集于櫛徐仲原親廬墓禽採花而棲墳獸銜土而壘階唐孫家禮辨定 禮 八卷九 既母喪廬墓髮覆骨立俄有醴泉湧墓側名孝源泉膠洪二親七捧土成墳結廬于側有青蛇白獸之異支叔牙母病癰吮瘡注藥及亡廬墓有白鶴止其旁張無擇父卒七日絕漿三年不斃廬墓有醴泉芝草之瑞五代時林安母卒廬墓旁有石裂湧泉閩王吳之宋徐積母歿水漿不入口七日廬墓表經不去體雲夜伏墓側哭不絕聲甘露降兆域杏兩株合為餘幼起慶父喪廬墓西北庄紫芝一本玉芝十八並母將采及卒植二果于墓樹長而連理和韓母卒廬墓蔬食飲水經六冬隨足二指有白鳥白兔馴擾

徐定廬墓家有紅紫牡丹忽變為白徐膺母卒盛裝
蔬食三年哀號震野虎為避去墳左有坑數十丈山
崩填為平地張輝盛墓廿餘降庭侯義母卒盛裝負
土築墳木生連野鶴馴狎金景文廬墓夜有五色
光燄爛射墓上北咬父卒盛墓卧破棺中口食米一
握壁間生紫芝數千本王州堂云德行動天諸公以
廬墓而禱祥登降傳奇惑世伯喈以至孝而証賊雙
親世之久淹親極而墓不以禮若當鑑此

助整陰陽不淺

唐郭元振入太學家送資錢四十萬有喪服叩門自
家禮辨定 禮 八卷十

言五世未葬遂與之亦不問其姓氏周寶禹鈞墓同
宗及外甥貧困者二十七喪宋朱壽昌篤于宗族葬
十餘喪范文正居睢陽遣子堯夫至蕪州運變五百
斛遇石曼卿三喪未葬即以交舟付也單騎到家文
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
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交舟與之堯夫曰已與之
矣范忠宣知太原府河東土狹民衆惜地不葬乃遣
僚屬收無主骸骨別男如異穴以葬又檄諸郡皆做
行不可以萬數計王州堂云以上葬宗族親戚朋友
百姓之喪者名德至今不朽好義勇為者當鑑此

師喪能盡可法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與
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及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
後歸漢魏晉人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是劉焉王
朗郭禹並見于史荀淑卒李膺時為尚書自表師喪
鄭康成卒自郡守以下皆受業者交經而赴千餘人
相崇為師朱普侯巴為師楊雄皆負土成墳明顧潤
之嘗師俞觀光俞無子次尹山而奉潤之迎其尸與
千冢墓祖築旁祭享惟謹王州堂云今師不成師而
弟子不成弟子矣然豈無視猶父而視猶子者當鑑
此 家禮辨定 禮 八卷十

冒險報恩足傳

漢孔車收墓主父偃桓與收墓王吉胡騰收墓實武
郭亮董班收墓李固親王循收墓袁譚吳吳成收墓
諸葛亮哥何雄收墓龔明夢鑄廖銘王徐收墓方
孝孟王州堂云世之忘恩負義生時趨附而死若路
人亦當鑑此

律例

匿父母夫喪

律凡聞父母夫喪 法編徐承 及夫之喪匿不舉者杖六

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志哀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現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現在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若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例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家禮辨定

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其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復仍以聞喪日月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為民

居喪嫁娶

律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而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夫喪追奪功並離異知及命婦而共為婦人者各減五等財禮不知者不坐追奪財禮若居

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外而嫁娶者杖八十若妻不舉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服滿妻願

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之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父母及期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律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違命不在此律

律凡居父母及夫喪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若夫

律凡有喪之家心須依禮職官庶民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尊已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

勿並減二等若七毀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在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律棄屍賣墳地者斬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

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錢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壘。若穿地得屍。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墓者杖八十。勒限移墓。其盜取器物碑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

盜賣墳山

例。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勢要之窠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山地歸同宗親屬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終究治罪。家禮辨定。喪禮。八卷五。

次孫承重

例。雖非承繼長孫。但繼父兄既已早亡。又無伯父及伯父之子。應離任承重丁憂。

擇日

喪葬

凡安葬宜鳴吠。日。謹曆宜鳴吠對日。忌土符。土府。也。葬家日。重日。復日。建破平收開日。上王用事日。亡親及喪至本命日。天比地冲日。天尅地冲日。單支冲者。不忌。又山向利忌。太陽到向。

鳴吠日

庚寅壬寅乙酉丁酉己酉辛酉癸酉甲申丙申庚申壬申庚午壬午丙午

鳴吠對日

乙卯癸卯辛卯己卯甲寅庚午壬午丙午

鳴吠者五姓安葬之神也。金雞鳴玉犬吠。上下相呼。亡靈安穩。鳴吠對者不葬。而權曆者。此乃用天比地冲。蓋欲人之葬。其親而使之不致于久。橫也。艮為山。山靜而欲其動。故取丙火。長生之寅。兌為澤。水動而欲其靜。故取兌金。蓄儲之水。欲山澤通氣。而取寅酉也。午者山澤之交也。必兌加艮。而艮山臨午。以艮加兌。而午臨艮。山也。申者坤地也。壬水長生于申也。兌為金。為雞。艮為玉。為犬。故云金雞鳴玉犬吠也。土者中宮之君德也。為火之子。為金之父。故取午火以生此土。取酉金以承土德。餘皆不用。而止用此寅申午酉也。然丙酉全用者。金之純也。申無戊。恐戊土壅山澤之氣也。故寅午亦不用。戊也。寅又不用。甲丙者。艮山不欲木火之通明。故以之為對也。舊鳴吠對有甲午。誤也。鳴吠無子。安得有午。對耶。又無己卯。亦誤也。鳴吠有己酉。而對安得無己卯。耶。今悉正之。

家禮辨定

喪禮

八卷五

看橫 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土符 丑巳酉寅午戌卯未亥辰申子

土府 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土護 季登甲巳卯寅辰未申酉戌亥子丑
季登甲巳卯寅辰未申酉戌亥子丑

復日 庚辛巳壬癸巳庚辛巳壬癸巳

重日 凡巳亥巳

密日 凡房虛星昂日

土忌 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前十八日不宜破土

動土 然亦可滋攢安壘查時憲曆用之

天比地冲 天魁地冲見婚禮

山向利忌

家禮辨定 卷七

凡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寅

寅戌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庚辰壬辰甲辰丙辰

午壬申甲申丙申戊申庚申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

戌年利東南向忌南北向凡乙丑丁丑己丑辛丑癸丑

丑丁卯己卯辛卯癸卯乙卯巳卯辛巳癸巳乙巳丁巳

巳辛未癸未乙未丁未己未癸酉乙酉丁酉己酉辛酉

酉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亥年利南北向忌東西向

太陽到向

于午山向立春立秋壬丙雨水處暑己亥鷺登白露

乾巽春分秋分辰戌清明寒露乙辛穀雨霜降卯酉

立夏立冬甲庚小滿小雪寅申芒種大暑坤艮夏至
冬至丑未小暑小寒癸丁大暑大寒

欵式

不孝某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頭考

皇清待贈某某府君不幸於康熙幾年幾月幾日某

時以疾卒謹此訃

開

某日治喪 某日止弔

狀

前朝四代後幅二代 稱年壽及正統者非

家禮辨定

不孝某等喪禮荒謬率屈

誦

台駕祈領 惠臨曷勝街感之至

喪

右 謹定某日肅治几筵奉祭

客

台從 備重

題

祭老宗初伏墓 俯俞局勝哀感

主

大德某翁某老先生老人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用白金氣面上 與請字皆藍紙
凡搭棺物便火夫將 軍隨此備人哀于孤 哀各隨所稱如致遠 方者應寄中於某處 某前刻扶柩放置

期啓子孝 期啓主尊 承禮辨定 客請廟附 容請主題

謹卜某日題先考木主治若其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古禮盛後題至十墓今則舉時題千
家然既請題至者自應請親友相陪也

謹詹某日某先考木至附廟治若其

制春弟某某稽首拜

股練而附用卒哭而附然今昔三年上
食五禫而始附矣父母之喪理應極厚

八卷十六

謹擇某月某日命姪某某等扶
皇清待贈亡弟某府君柩由某門詣某山權厝向蒙
尊慈垂弔不勝銘感謹具祖裔申
謝以

古時喪主者必止有妾
子亦有尊卑並主如此
式者若孫曾當入行述

某日治喪

期那生某領首率姪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不葬某某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皇清待贈某某用君姪卜某月某日扶柩由某門詣

某某山安葬向蒙
尊慈垂弔哀感不勝謹具祖裔申
謝以

某日治喪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式述行狀行 承禮辨定 效土祀請 容請親 墓

謹擇某月某日素

先此深孺人運合葬某山尚此佈

曆久墓親
者如此式
考如隨梓

父在者云云
墓稱哀子

治墓孤哀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合後借光

德望居巾用紅煞
白全象外用紅煞前
橋五代後幅三代大

大德望某翁某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八卷九

獲家作行狀或作行述按劉勰云狀者親也禮貌本
取其事實先賢表謚雖有行狀狀之大者也漢倉
曹朝終始作楊元伯行狀後世因之蓋具危者世系
名字爵里行治年壽之詳或標考功太當使議謚或
標史館請編錄或上作者乞蒸誌碑表之類皆用之
而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為非其人不能
知也其述事狀則但錄其逸事其所已載不必詳
焉乃狀之變體也至于述者按字書云述煥也纂譔
其人之言行以俟考也其文與行狀同不曰狀而曰
述亦列名也

述亦列名也

墓誌 按誌者記也。銘者名也。古之人有德善功烈可名于世。我則後人為之鑄器以銘。而使傳于無窮。如三代夏鼎是也。至漢杜子夏始勒文埋墓。側後人因之。遂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年壽卒葬日月與子孫之大略。勒石加蓋埋于墳前三尺。以為異時陵谷變遷之防也。曰墓誌。則無銘。墓銘。則無誌。墓誌銘。則有銘。誌。未葬者曰權厝誌。遷葬者曰遷柩誌。其誌體有二。正體惟序事實。變體則因序事而加議論焉。至銘體有三言四言七言雜言散文。其用韻或一句兩句三句。隔句有一韻。更韻全不用韻者。

家禮辨定 卷八 八卷 下

神 按古者墓有豐碑。以木為之。樹于柳之前。後穿其中。為鹿盧。而貫梓以定者也。檀弓所載。公室視豐碑。是已。漢以來始刻死者功業于其上。稍改用石。則劉勰所謂自廟而徂墳者也。晉宋間始稱神道碑。蓋堪輿家以東南為神道。碑立其地。因名焉。唐碑制龜趺螭首。五品以上官用之。而近世高廣各有等差。則制之客也。蓋墓者既為誌以藏諸幽。又為碑碣表以揭于外。皆孝于慈孫。不忍蔽先德之心也。其為體有文有銘。又或有序。而其銘或謂之辭。謂之系。謂之頌。要之皆銘也。文與誌大略相似。而稍加詳焉。

墓碣 按碣尼作階。黃門碣。則碣之作自晉始也。唐碣制方跌。圍首五品以下官用之。古者碣之與碑。本相通用。後世乃以官階之故而別其名。其實無大異也。其為文與碑相類。而有銘無銘。惟人所為。其文有正變二體。其誌與韻亦與誌同。

墓表 按墓表自東漢始。安帝元初元年立。謂若景君墓表。厥後因之。其文體與碑碣同。有官無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級限制也。又有序表。殯表。靈表。蓋序者墓道也。殯者未葬之稱。靈者始死之稱。自墓而殯。自殯而墓。自墓而序也。

家禮辨定 卷八 八卷 下

列傳 按字書云。傳者傳也。紀載事迹以傳于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而後世史家卒英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而弗彰。或有細人。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焉。

哀辭 按哀辭者。哀死之文也。故或稱文夫哀之為言。依也。悲依于心。故曰哀。以辭遣哀。故謂之哀辭。漢班固初作梁氏哀辭。後人代有撰著。或以有才而傷其不用。或以有德而痛其不壽。勿未成德而譽止于慈惠。弱不勝務。而悼加于膚色。此哀詞之大略也。其文皆用韻語。而四言騷體。惟意所之。則與誄體異矣。

誄

辭

格

式

祭

祭

文

格

式

按誄者累也。累列其德行而稱之也。周禮大司馬作六誄。其六曰誄。誄。不誄。貴。幼。不誄。長。故天子崩則稱天以誄之。卿大夫卒則君誄之。魯哀公之誄。孔子益亦累矣。竊意周官讀誄以定謚。則其辭必詳。孔子有誄而無謚。故其辭獨略。又按劉勰云。柳婁誄。子。辭。哀而韻長。則今私誄之所由起也。蓋古之誄本為定謚。而今之誄。雖以寓哀。則不必問其謚之有無。而皆可為之。至于貴賤長幼之節。亦不復論矣。其體先述世系行業。而不寓哀傷之意。所謂傳體。而頌文。祭始而哀終者也。

康熙幾年。歲次甲子。幾月乙丑朔。越三日戊辰。春弟某某。以清酌庶羞之儀。致祭於皇清待贈兵部某老親翁之靈云云。嗚呼哀哉。尚饗。

剛巽柔者。皆稱隨宜。

按祭文者。祭其親友之辭也。古之祭祀。止于告饗而已。中世以遠。兼讀言行。而寓哀傷之意。其辭有散文。有韻語。有灑語。或四言六言。雜言。暨體。體之不同。式劉勰云。祭莫之辭。宜恭。宜哀。若夫辭華而靡。實情鬱而不宣。皆非工于此者也。

家禮辨定卷之九

祭禮五禮中

事宜

祭義

錢塘王復禮州堂講述

拾遺記云。庖犧使思物以致群祠。以犧牲登薦百神。則祭祀之始也。郊特牲云。祭有祈焉。有報焉。有由辟焉。禮運云。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備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祭法云。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祀。祀。此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論語云。非其鬼而祭之。謂也。羊。經云。孝子之喪。親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祭禮辨定 九卷一

祭法

曲禮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禘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禘大夫。祭五祀。歲禘士。祭其先。周禮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

小祀用牲祭統云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直。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虫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成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國語云。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奠器之置。又主之度。屏揖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又云。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盛。潔其蕞。除其承。服。禮其酒。醑。助其子姓。從其時。季。虔其宗。祝道其順。靜。又云。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

家禮辨定 九卷二

特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註云。一純。心純一也。二精。玉帛也。七事。天地民四時之務也。八種。八音也。九祭。九州助祭也。十日。甲至癸也。十二辰。干至亥也。擇其吉日。令辰。以致祭也。郊特牲云。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氣。血。腥。爛。祭用氣也。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闕。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蕭合黍稷。臭陽達於墻屋。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養也。殷人先求諸陽。周人先求諸陰。王

制云。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中庸云。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

祭理

禮云。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尚書云。鬼神無常享。享於克誠。顯於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祭統云。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祭之以時。此孝子之心也。祭義云。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又云。

家禮辨定 九卷三

宮室既修。墻屋既設。百物既備。夫婦齋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敬之心至也。與。又云。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誠。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齋之色。不絕於面。又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踈。踈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又云。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

之聲。又云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莫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誠。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平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慈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玉藻云。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少儀云。祭祀之美。齊齊皇皇。曲禮云。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又云。祭祀之志。論然思以和。祭祀之容。遂遂然。粥粥然。敬以婉。祭祀之視。視如有將。祭祀之言。文言有序。論語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吾不與祭。如不祭。雖蔬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四

食乘羹瓜祭。必齊如也。中庸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中說云。祭祀廢。天下忘其祖矣。

祭田

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孟子云。郊以下。必以圭田。圭田五十畝。註云。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寶。要云。凡仕有祿食。居有餘貲。宜置祭田。以供歲祀。多寡隨宜。但給祭用可也。立約聞官。不許典賣。世世共守。推家之賢能長者主之。或各房輪掌亦可。

祭器

王制云。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罍。郊。特牲。云。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同於所安樂之義也。曲禮云。凡家造祭器。為先君子。雖貧。不粥。祭器。祭器。敬則埋之。月令云。孟冬。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為。上。物。勤。工。各。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呂。東。萊。云。所。置。諸。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詩。云。鴛。鴦。乃。雉。于。豆。于。登。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山。岳。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五 犧。尊。周。尊。也。夏。后。以。殘。殷。以。第。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第。周。以。黃。卣。夏。后。氏。以。龍。彝。殷。以。既。卣。周。以。蒲。勺。有。虞。氏。以。梳。夏。后。氏。以。藻。殷。以。楨。周。以。房。彝。夏。后。氏。以。鳩。豆。殷。玉。豆。周。獻。玉。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璽。殷。之。六。瑚。周。之。八。簋。儀。禮。云。二。爵。二。祼。四。觶。一。角。一。散。盥。匱。水。實。于。祭。中。篚。中。在。門。內。之。右。註。云。爵。一。升。觶。二。升。解。三。升。角。四。升。散。五。升。也。禮。器。云。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禮。運。云。實。其。簋。篚。豆。俎。羹。與。草。簋。云。篚。盛。稻。梁。於。方。內。圓。篚。盛。黍。稷。外。圓。內。方。周。禮。云。人。掌。共。巾。冪。祭。

祀以疏布中冓八尊以畫布中冓六尊毛西河云古
壺尊出組皆有冢所以覆諸器而拒塵土者今北方
尚用之南方則否然每一鼎必有一組一罍以木
為之平面而下有足罍則附之小者然古鼎用銅今
以錫代之組代以樂而去足罍直以磁碗為之以便
盛羹若又不能則皆用磁碗而大小顏色分作三等
亦可但五鼎為一列五組為一列五罍為一列簋簠
今易以小木樂以古有敦樂之各皆器也運以
竹為之而有藤繞豆若脰然爾雅竹豆謂之蓬木豆
謂之豆瓦豆謂之登今竹絲漆器即蓬也磁器即瓦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六

祭服

穀梁云正后親蚕以供祭股國非無工女也以為人
之所盡事其祖禘不若以已所自親者也儀禮云至
人朝服元冠纁帶纁緹主婦纁笄宵衣祝佐元端元
裳黃裳雜裳可也曲禮云有田祿者先為祭服祭器
衣服不假雖寒不衣祭服祭服敬則焚之毛西河云

古祭服即是朝服家禮用深衣玉藻所謂家居之服
似乎稍變然庶人服色宜青則比之齋服元端素端
皆可用之

祭期

周禮云以祠春享以禴夏享以嘗秋享以烝冬享爾
雅云春祭曰祠夏祭曰禴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祭說
云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禴夏祭曰禴秋祭曰嘗冬祭
曰烝禴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禴者陽之盛也嘗者
陰之盛也故曰其重于禴蓋王制云天子植禴禘禘
禴嘗禘烝諸侯禴則不禴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
不禴諸侯禴禘禘一禴一禴嘗禘烝禘國語云古者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七

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
庶人舍時註云諸侯有月享卿大夫有時祭士庶人
歲乃祭也春秋繁露云古者歲四祭因四時所生祭
而祭先祖父母也司馬溫公云孟詵家祭儀用二至
二分凡朔望于影堂裝香再拜獻茶酒又再拜每旦
子孫請影堂前唱喏出外歸亦然程正公云冬至於
始祖一陽之始故象其類而祭之每月朔必薦新四
時祭用仲月張明公云祭用分至取其陰陽往來又
取其氣之中又貴其時之均朱文公云正至朔望則

參俗節則獻以時食如端午角黍重陽栗糕之類冬
云朔旦家廟用酒果望旦用茶重午重九各小祭止
二味就家廟前祭四仲大祭時每位用四味請出木
主

祭日

表記云內事用柔印註云乙丁巳辛祭日置靈也云
內事指宗廟之祭檀弓云夏后氏尚黑大事用絜殷
人尚白大事用日中周人尚赤大事用日也擇日法

家廟

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
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
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祭法云適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八

士二廟官師一廟庶士庶人無廟爾雅云室有東西
廂西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曲禮云君子將營宮室
宗廟為先周禮云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
稷左宗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若將祭祀其廟則有
司修除之穀梁云天子諸侯勳聖大夫勳士註云
黑柱而白壁甍黃色也說文云廟者貌也尊先祖貌
也古今注云所以彷彿先人之容貌也則古原有遺
像追享之事或以為影堂起于後世也胡敬齋云

廟所以藏祖考神至不可不立古者庶人用地居址
皆若上所制僅可營生藏身故祖廟難立但薦于寢
今之富家田地基址朝廷無限制者數百畝固當
割田以奉先推財以立廟毛西河云周禮左宗廟漢
書宗廟居陽示不忍死親之義則明在東矣有謂神
道尚右當在西首不幾與先王左祖之義相乖反乎
王州堂云書儀稱影堂家禮稱祠堂通俗謂宗堂
此皆欲避廟字也不知古惟庶人無廟而諸侯大夫
皆有廟且是書非止為庶人作也諸侯大夫士咸得
稽考以行而又何避忌之有故是集皆以廟稱之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九

祖宗堂

毛惟黃云古庶人無廟故祭于寢公宜做廟製作一
小堂以奉神至謂之祖宗堂其式上下二格以高祖
高祖妣居上格中曾祖祖妣居上格左祖祖妣居
上格右每用板隔之以免翁媳相近之嫌亦使子孫
得安于上坐之位其有繼室者則三主同列夫居中
元配居左繼室居右其下格專奉考妣當以世遷而
上若妻歿者但將妻主入堂居母之右旁侍蓋子可
為父母祧夫不得為妻祧也古庶人止得祭其考妣
今祭四世追遠自當從厚以上祧者更作一小堂以

藏之不必焚埋也。然古無二主。必奉于長子家。其支子各傳神影。以時瞻依。因以行薦獻。可耳。其祀主祀。主家有語。不必言。否則宜總作一籍。詳記其世數。支屬。以便子孫記憶也。

樂器

易云。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周禮云。大司樂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又云。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太呂應鍾南呂。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十

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指之。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又云。凡祭祀百物之神。皆舞。故舞者註云。兵千戚也。故列五采。繪為之。有黃皆舞者所執。山川用兵舞。社稷用帔舞。詩云。鐘鼓喤喤。箜篌箎將將。樂記云。以琴瑟從以蕭管。明堂位云。夏后氏之鼓。及殷。楹鼓。周縣鼓。女媧氏笙簧。毛。西河。三代之制。必先奏樂。且必三闕六樂。九變。無單奏。若周官六律六同。律者竹管。同者銅管。鄭註云。以銅為管。曰同。大同。即漢晉銅角之數。小同。以剛也。樂部有大橫吹。小橫吹。是名銅吹。即今灑捺也。各為一樂。

若蕭笛管笙絃。即古絲竹。匏三音。而琴瑟煩重。代以棍琴。絃子。而拍板。代木。亦階唐器也。然祭禮堂上用清歌。堂下用管樂。此是恒禮。如虞書堂上琴瑟。以詠堂下管。豈笙。鑄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舞。皆是至千儀禮工歌。笙入合樂。工歌者清歌也。笙入。即笙管樂也。合樂者。合琴瑟笙管上下之樂。而總為之也。今以清樂代清歌。以管樂代下管。以絃管笙笛。並作代合樂。此亦去古不遠者。

牲

曲禮云。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註云。犧。純毛也。肥。養於滌也。索。求得而用之。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豮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臠趾。兔曰明視。脯曰尹祭。黍魚曰商祭。鮮魚曰肥祭。水曰清滌。酒曰清酌。黍曰薺合。梁曰薺其。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豐本。菹曰鹹醢。玉曰嘉玉。幣曰量幣。國語云。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剝羊擊豕。左傳云。奉牲以告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瘠羸也。周禮云。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各物而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十

其不疾瘠羸也。周禮云。小宗伯。毛六牲。辨其各物而

頌之于五官使共奉之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註云
六牲馬牛羊豕豕夫雞也雞則陽祀祭天及宗廟用騂
陰祀祭地及社稷用駒也月令云孟春命祀山林川
澤犧牲毋用牝註云山林川澤其祀畢餘月牲皆用
牝惟此月不用為傷妊生也若天地宗廟大祭雖非
正月皆不用牝王制云犧牲不粥於廟明堂位云有
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牲尚
黑殷白牲周騂剛孟子云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註
云三鼎士祭禮特豚魚腊五鼎大夫祭禮羊豕魚腊
膚也大明會典云公侯及一品至四品用羊豕五品
家禮辨定 九卷五

至九品及庶人用豕力不及者隨家無毛西河云
古有生牲入俎者如豚有不掩豆類有熟牲入俎者
如熟其穀類有炙肉如薦其燔炙類有烹肉如毛魚
載美類但其制有先後而器之大小因之蓋殺牲烹
牲炙牲烹牲皆在廟中故自殺牲後先以生肉入俎
所謂薦腥也然後將生肉煮之于鑊後入俎薦之所
謂薦熟也但其肉未爛復將熟肉投之於鼎而烹之
所謂鼎也又將鼎肉以匕出之而陳之木椀之上所
謂俎也又將鼎肉入之小鼎而和菜作羹所謂羹羹
也今五鼎之數用羊豕雁鴈羊豕者毛牲也雞鶩

者羽牲也魚者鱗牲也然古殺 江必當日今先三日
者蓋祭貴精潔臨期則滌恐難 滌腥血滿庭未必潔
也至古進腥之時斷割牲肝以祭神于室又祭時有
加肺離肺齊肺諸儀則副以肺肝甚為詳當若副矣
則詩有或燔或炙周禮註熟物有炙有燔儀禮有從
燔蓋燔皆是炙肉亦副俎也

牲體

王艸堂云古解牲凡二十一體除兩解不用只十九
體解音階肢肉也肩臂膊合左右為六膂音開前肘
下也膊脰合左右為四膊音團解下脰音參脰下也
家禮辨定 九卷五

短脅長脅代脅合左右為六正脊脰脊橫脊為體吉
祭神俎用右體實十一體大夫祭用之其左體則係
以下及主賓之俎用之蓋右體奉神左體侍人也解
不升近靈寢也去蹄甲踐地穢也鼎中用舉肺一
祭肺三不用腸胃以豕食穀其糞有似于人心君不
食酒腓也若羊出則用腸三胃三以羔食草也十一
體之中除脰脊代脅不用實九體士祭肺之至喪祭
乃凶禮用左體避吉也婚姻乃嘉禮用左右體取肺
合也于九體中又除橫脊長脅不用實七體士喪禮
婚禮用之故周禮有內饗宰割烹辨體正辨其牲之

禮云不敢用衰味而貴多品此豆之寶也若加豆則奇物異珍有即用之趙岐註獵較謂異珍難得得則雖較而不禁正謂是耳

香燭紙錠

周禮云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甸師祭祀共蕭著曲禮云燭不見跋楚詞云蘭膏明燭毛西河云古燭蕭即焚香也以是時兩越五木未入中國故止以蕭艾之屬行之凡合祭祭蕭皆用諸草如樂府述述是類之類則近代香泥條餅雜取諸草合成者自可然用也古油燭即今之燭也世但知石季倫以蠟燭灼家禮辨定祭禮九卷末

酒

明堂位云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註云明水取千月之水也周禮云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

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凡祭祀以法共五齊三

酒以實八尊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飲酌凡酒脩酌註云泛齊浮在上醴上下一體汁津相將盎蒸白色緹紅赤色沈齊沉酒清也事酌有事之人今之醪酒也昔遠久色白所謂舊醪也清久釀夏成更久于昔也獻讀為茂摩莎佈也出其香汁也緹茅縮去津也沈梳拭勺也修水洗勺也醴運云元酒在室醴醱在戶案醴在堂盎酒在下左傳云奉酒醴以告曰嘉粟肯酒謂其上上皆有嘉德而無遠心也所謂馨香無說也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末

奠飯茶湯

儀禮云銅芻用苦若薇皆有帶夏葵冬蕪國語云王后必春其菜夫人必自春其盛周禮云凡王之饋食則六穀飲用六清註云六穀稌黍稷粱麥苽六清水穀醴醢醕醢毛西河云以五牲之清可和菜而為羹者實之為銅古祭無茶今以茶代水以湯代漿以飯代糜取其便俗耳

齋戒

禮器云三月繫七日戒三日齋禋之至也周禮云太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成祭統云及時將祭

君子乃齊散齊七日致齊三日若致齊于外夫人致齊于內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心不苟慮必休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專致其精明之德然後可以交于神也祭義云齊之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謂語云齊必有明衣亦必有廢衣長一身有非齊必廢食居必遷坐毛西河云齊者不飲酒不茹葷謂不食葱韭蒜類戒則男女異寢不甲喪問疾不預凶穢雜事

省牲視濯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六

周禮云小宗伯大祭祀省牲視濯祭之日逆盥者饗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儀禮云宗人視盥濯及豆饗視牲告充雖正作承註云不言教訓省文也充猶把也唯正官各以策動作承視登氣也家禮云前一日至祭帥眾子弟省牲莊饗主婦帥眾婦女滌祭器洗盥賜具備饗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夕令人先食及為備夫重鼠所汚

灌

祭統云祭有三重獻之屬莫重於饗而禮云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註云裸之言灌也灌以鬱也謂始

求神時也白虎通云天子也諸侯燕士夫也商士燕庶人艾毛西河云唯本酒名先釀秬黍以為酒其氣條暢因以名也然後築鬱以和之鬱者香草也無者擗也其器亦香故暢曰以柏杵以檀灌為祭禮之最先者自安主之後即當灌以降神灌必在地也

祝告

周禮云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百福祿求承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筭祝禮運云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祝嘏茲收易其常古是謂大假註云假亦當作嘏毛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六

西河云祝以文告神不當曰讀祝祝者職事之名古以祝官且以祝氏如衛祝鮀治宗廟是也讀祝則讀其人矣蓋云祝告然古祝告在薦獻前儀禮次禮千寶鼎舉俎後可驗今在初獻後或三獻後然後祝告誤矣

祝告等文

生子告云某之婦某氏以其年某月某日某時生第幾子名某敢告入泮告云某以其年某月某日道取入某府某縣儒學奉承先訓得遊庠序鄉舉告云某以其年某月某日中式某省鄉試第幾名奉承先訓

得登賢書進士。告云某以某年某月某日會試中式第幾名。致試第幾甲第幾名。恩賜進士出身。奉承先訓。得雋南宮。授官告云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露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並贈告云某奉承先訓。竊祿于朝。仰荷皇仁。推恩所生。乃以某年某月某日。誥贈先考某府君為某官。先妣某氏為某封。惟是音容日遠。追慕靡從。祇奉命書。且喜且悲。敬宣以聞。益增哀頌。諸凡昭告儀節。同前。

獻幣

毛西河云。薦腥為行獻之始。故至人告神。大夫贊佐。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三十一

以幣從。心亦朝踐時一大節目。况終祭無獻幣者。故定于薦腥之前。若禮註以幣告庭中。此後禮器納牲。詔于庭語而臚會之。考夫納牲之告。安用幣乎。

獻爵

禮器云。一獻質。三獻文。五獻察。七獻神。註云。祭羣小祀。祭社稷五祀。祭四望山川。祭先公也。周禮云。天子上公俱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大夫士三獻。鄭正則云。宜以主婦為亞獻。庶合禮經之義。孟馮湖云。至婦為亞獻。長子為終獻。自晉以來。婦不復獻。為非禮。呂東萊云。至人為初獻。亞獻終獻。以諸弟為之。毛西

河云。今祭分二等。小祭三獻。蓋薦熟。正祭二爵。神三也。大祭五獻。蓋朝踐。薦熟。正祭三遷饌。四爵神五也。然古獻只一爵。不知考妣分合何等。今合主人主婦為竝獻。而以二爵進。考妣較為近禮。

酌

儀禮云。主人洗爵酌酒。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鄭康成云。酌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也。毛西河云。酌者。食後以酒蕩口而演養之也。古禮自饋食後。復薦加豆。而酌醴祭。酌正謂此也。今以主人主婦合酌之可也。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三十一

胙

周禮云。以胙腊之禮。親兄弟之國。又云。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註云。社稷主腥。故謂之胙。宗廟主熟。故謂之腊。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此君賜臣。昨也。臣有祭。事必致肉于君。君展。錄視其牲體之數。牛左有九羊。左有七。豕左有五。此臣歸君。昨也。論語云。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此朋友以昨相遺也。皆以右胙。祭社必左胙。致人大明會典云。至祭。頒昨于內外執事。茶偏及微賤。其日皆齋。毛西河云。今祭畢分牲俗名散昨。亦遺意也。

饒

祭統云祭有饒餒者祭之末也尸亦饒鬼神之餘也
是故尸饒君與卿四人饒君起大夫六人饒臣饒君
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饒賤饒賤之餘也士起各執
其具以出陳于堂下百官進徹之下饒上之餘也曲
禮云饒餘不祭父不祭子夫不祭妻註云得饒之餘
肉以歸不可以祭饒也坊記云因其酒肉饒其宗族
以教民睦也中庸云燕毛所以序齒也玉卣堂云燕
毛許白雲以為獨燕同姓是親親之禮非也此指異
姓助祭者而言蓋宗廟之中序爵序事則同姓有越
家禮辨定 九卷三

薦新

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
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芻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雁
何休云存牲曰祭無牲曰薦月令云仲春天子乃鮮
羔開冰先薦寢廟季春天子薦鮪于寢廟孟夏天子
乃以彘嘗麥先薦寢廟仲夏天子乃以雉嘗黍羞以
舍桃先薦寢廟孟秋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
仲秋以犬嘗麻先薦寢廟季秋天子乃以犬嘗稻先

薦寢廟季冬天子乃嘗魚先薦寢廟註云鮮當作獻
少儀云未嘗不食新註云寢廟未薦則人子不忍食
也論語云君賜腥必熟而薦之陳祥道云祭以致禮
而有常月薦以致孝而無常時祭必卜日而薦新不
擇日毛西河云薦新最薄時時可行四方生物不同
各隨其地之所存以取獻焉然祭出主薦不出主

寒衣

唐天寶二年八月制云詩著授衣令存休唯在于臣
子猶及私恩恭事園陵未標典令自今以後每至九
月一日薦衣于寢殿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今闕中之
家禮辨定 九卷三
俗送寒衣者此也皆用十月一日謂之寒衣

凡祭儀注并祝文

將祭之前七日戒三日齋先期一日省牲滌器殺牲
瘞毛血掃除室設四桌幾椅香案堂東設壺尊兼
下列滌槃悅中有架堂西設爵案并樂器樂階下
大爐有禁禁擇饋二人左贊唱右祝告樂工四心至
期黎明焚香點燭主人主婦等各易服盛詣家廟各
揖畢樂作及止贊唱敬祀樂再作及止贊唱出主樂
三作及止贊唱安至主人奉安考至主婦奉安安玉
贊唱行禮禮右饋取香草末和酒于琖授主人贊唱

跪眾皆跪贊唱主人以酒三灌于地贊唱主人
等各退後三步復進立贊唱迎神樂作贊唱拜眾皆
拜贊唱與拜與跪樂止贊唱祝文右傍讀祝文云維
歲幾幾年歲次甲子幾月乙丑朔越五日庚午孝孫
某謹以柔毛剛鬣蒸盛庶蕙祇修時祭于先高祖考
某官某府君先高祖妣某封某氏先曾祖考某官某
府君先曾祖妣某封某氏先祖考某官某府君先祖
妣某封某氏先考某官某府君先妣某封某氏以某
親某官某氏附女尚享贊唱附伏樂作贊唱與拜與
拜與平身樂止贊唱行薦腥禮主人出迎牲納于庭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五
時性醴每祭盛羊豕各一體每副祭以切羊豕肺肝
實之主人引祭入右傍以幣送卷紙為幣贊唱奠爵
右傍奠幣各案前贊唱薦腥主人奉盤主婦奉副盤
奠于各案贊唱初獻主人詣案前贊唱跪眾皆跪贊
唱獻主人奉清琖主婦奉醴琖右傍受奠之贊唱與
樂作贊唱拜眾皆拜贊唱與拜與平身樂止贊唱行
薦熟禮庖人進熟盤每盤熟羊豕肉各一亦每副祭
以炙羊豕肉實之主人引祭入贊唱薦熟主人奉盤
主婦奉副盤奠于各案贊唱再獻主人詣案前贊唱
跪眾皆跪贊唱獻主人奉清琖主婦奉醴琖右傍受

奠之贊唱與樂作贊唱拜眾皆拜贊唱與拜與平身
樂止贊唱行祭禮內饗奉簋一盛黍稷簋一盛稻菽
以授主人清鍾三茶湯飯以授主婦贊唱進棗飲主
人奉簋盤主婦奉清鍾奠于各案贊唱值奏清樂以
絃和歌畢庖人奉鼎五羊豕魚雁醢俎祭五即五鼎
之膚可切聶者以授主人銅椀五即五鼎之羹也以
授主婦贊唱進爵俎主人奉爵奠于各案贊唱進
銅主婦奉銅奠于各案贊唱值奏管樂以笙管笛和
歌畢贊唱三獻主人詣案前贊唱跪眾皆跪贊唱獻
主人奉清琖主婦奉醴琖右傍受奠之贊唱與樂作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五
贊唱拜眾皆拜贊唱與拜與平身樂止贊唱行酌禮
內饗奉饗八果羞四醢羞四以授主人豆八脯腊四
蔬醢四以授主婦贊唱進豆主人奉豆主婦奉豆
奠于各案奠左豆右贊唱值奏合樂合絃管笙笛以
和歌畢贊唱四獻主人詣案前贊唱跪眾皆跪贊唱
獻諸弟奉清爵諸弟婦奉醴爵右傍受奠之贊唱與
樂作贊唱拜眾皆拜贊唱與拜與平身樂止贊唱進
加豆加豆內饗奉豆至授主人主婦贊唱進好羞
羞生時所好食者主人奉豆主人奉豆奠于各案奠
左豆右贊唱值奏合樂合絃管笙笛以和歌畢贊唱

五獻主人詣案前贊唱跪衆皆跪贊唱獻子姪奉清
饌子姪婦奉醴節右饋受奠之贊唱興樂作贊唱拜
衆皆拜贊唱興拜興平身興止贊唱禮畢送神焚紙
幣于大爐用響樂導送贊唱內主奉主于原處贊唱
閉社揖而退執事撤乃分胙叔飲毛西河云春分秋
分為時祭冬至為歲祭祝文當易時祭為歲祭夏至
為歲薦儀物後簡若貴者在官則諸兄弟拜祭若其
告文云孝孫某官某使孝孫某執其常事敢告若庶
孫拜祭當稱介孫也王州堂云古禮設祭在堂設饌
在室故有迎尸出入之舉今已用主迎尸出迎不無
家禮辨定 九卷 共

祭內代位次

王文成云今祠堂誠有所未安故禮以時為大若事
死如事生則宜以高祖南向而魯祖禰東西分列席
皆稍降而弗正對似于人心為安曾見浦江鄭氏之
祭四代考她皆異席高考她南向曾祖禰考皆西向

此皆東向各依世次稍退半席其于男女之列尊卑
之等兩得其宜今吾家亦如此行

祭始祖主并祝文

汪東川云家廟中族長主祭而不限四親則在堂之
主皆主人通族所當祭者以此做諸侯大夫之祫亦
無不叩金華唐氏祠堂製中祀始祖傍祀十世祖遠
則祧之而四親之祭則各房各祭於家毛西河云合
祀謂之薦不當謂之祭以賤無合祭諸祧之禮也故
祭法去壇為忌鄭康成以為凡鬼不可祭而皆可薦
即賈公彥亦謂大夫之鬼薦于祖壇官師之鬼薦于
家禮辨定 九卷 共

父廟是古凡祧主已去壇壇者皆可私荐故程伊川
有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之說所謂先祖者正指
高祖以上始祖以下之祧祖也然薦雖饌禮不用牲
儀惟多置几筵自始祖以及十祧備設酒醴而使通
族合饌之以當燕享也即宗子主會族之義周禮大
宗伯所謂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詩註召康公作
棠棣之詩燕宗族兄弟皆是也家禮祝文云某年某
月某日孝孫某敢昭告于始祖考始祖她幾世祖考
幾世祖她今以仲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
謹以潔牲醴齊粢盛庶品祇薦歲事

祭無後

王文成云往年湖湘一士人家有曾伯祖與堂叔祖皆賢而無後者欲為立祠則族眾不可欲弗祀則思其賢存亦不忍也以問于余余曰在士大夫家自可依古族屬之義于春秋二社之次特設一祭凡族之無後而親者各以昭穆之次配祀之于義亦可也

祭外家

程正公作上谷郡君家傳云先妣夫人侯氏享年四十九未終前一日命頗曰今日百五為我祀父母明年不復祀矣汪德輔問祖考精神便是自家精神故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

祭祀末格若祭妻及外親則其精神非親之精神矣豈于此但以心感之而不以氣乎朱子曰但所祭者其精神魂魄無不感通蓋本從一源中流出初無間隔雖天地山川鬼神亦然也王復禮云余母孀人嘗割股以療余父後得偕老及年八十卒亦于臨終前數日屢言是年未祀外祖考妣墓以為歎故復禮至今抱痛歲歲祭祀勿敢怠也

墓祭并祝文

家語云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之逮親存也孟子云卒之東郭墻間之祭者唐開元二十年勅寒食上墓

近代相傳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者何以表其孝思宜許上墓編入五禮永為恒式賈要云墓為先人體魄所藏當拜掃之時俾無荒圯禮也然寒烟蔓草淪焉生悲斯至情之不能已者故朱子稱湖南風俗猶有古意人家上塚往往哭泣盡哀他處則不然矣其祝文云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謹以遠醴齊祇薦歲事尚饗若秋祭易雨露既濡為霜露既降儀節昭告同前

祀土神并祝文

周禮云凡祭墓為尸注云祭后土家人為之尸凡非一也家禮祝文云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官某敢昭告于土地之神某躬修歲事于某親其官府君之墓維時保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真獻尚鑒朱子云比見墓祭土地之禮全然滅裂吾甚懼焉既為先人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可如此今後可與墓前一株以盡吾等親事神之意勿令其有隆殺至艸堂云文公之言良是但與祀祖一例則太豐如抗俗則誠

祭禮

九卷

墓當以三牲祀土地橫盆祭祖先不豐不瘠庶兩得之然六禮祀土神在祭墓後今世俗在祭墓前稍有不同耳

祭聖賢以下

唐禮志云二月上丁日釋奠先聖孔子謂釋菜奠帛地丁取文明之義其次丁則祭歷代先賢八月秋祭亦然毛西河云古于先聖有釋菜釋奠之禮不尸不舞不備儀物不卜時且自天子至中下士皆可行之則孔子先聖漢儒先師在州縣官既至殿祭而學士亦隨時可行今徒以官祭之故致不學之儒反謂私祭為僭為棄而州縣官亦遂禁士子入學私祭是專而不親將古禮所稱入學執師博習親師諸義悉蕩然矣今欲入學祭則或致與濼惟擇堂宇選日為

宋禮書

卷三

九卷三

位以祭其儀物則設饌奠酒必潔致芹藻以少存釋菜之意至于生其地如濟南伏生北海鄭康成游其地如諸葛忠武侯關壯繆侯之類亦可祭之

五祀并祝文

祭法云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公厲諸侯自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曲禮云天子諸侯大夫祭五祀歲徧禮運云五祀所以本

率也禮行于五祀而正法則焉周禮云分禱五祀儀禮云乃行禱于五祀通典云五行之官祭于門戶行

竈中雷中雷土神也陳祥道云門戶人所資以出入者也中雷人所資以居者也竈井人所資以養者也此所以祀而報之也中雷土之所用事故祀于季夏竈火之所用事故祀于立夏井水之所用事故祀于立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于立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于立秋兩漢魏晉之立五祀井皆與焉馬端臨云古者五祀不吉所祭之地若門若灶各祭其所即其地也月令云春祀戶祭先脾夏祀竈祭先肺中

宋禮書

卷三

九卷三

夫祀中雷祭先心秋祀門祭先肝冬祀行祭先腎白虎通云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又云戶以羊竈以雉中雷以豚門以犬井以魚鄭康成云祀中雷設主于楹下祭物心脾肝各一祀戶設主于戶內之西祭物脾一腎二黍稷醴各三祀灶祭物肺心肝各一黍稷醴各三大明會典云凡王國祭祀正月朔四日祭司戶四月初一日祭司灶六月土王戊日祭中雷七月一日祭司門十月一日祭司井祀戶祝文云維某年某月某日致祭于司戶之神曰職司于戶謹出入之行藏盡開暮合衛護無私時維孟春謹

以牲醴致祭神共鑿之尚享祀社祝文云日用飲食必資乎灶爨有常所神實司之時惟孟夏謹以云云同前祀中雷祝十八云室之中雷神司其職居中向明照察無私時惟孟夏謹以云云同前祀井祝文云神司茲井源泉清潔其用日新以供時食時惟孟冬謹以云云同前

社祭

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地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於民莫報焉唯社丘乘供案盛所以報本反始也周禮云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又云

州長若以歲時祭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月令云仲春擇元日命社詩云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新義補云所以祭五土之祗稷所以祭五穀之神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之之效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故也丘光庭云五

土者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也方丘之祭祭大地之神社之所祭祭邦國鄉原之土神也五穀者麻黍稷麥豆也今稱社稷者以稷屬土而為諸穀之長也大明會典云凡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五土五穀之神每歲一戶輪當會首遇春秋二社預期率辦祭物約眾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隨用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社祭儀注并祝文

前期各齋戒一日執事掃除壇所為瘞坎于壇之西北洗滌厨房爨器至晚宰牲執事以楮取毛血與祭器俱寘饌所祭日未明執事厨中煮牲設五土五穀神位于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祝告所于壇上居中開設會首拜位于壇下預祭人拜位于其後執事實祭物于器內解牲體置于一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於物既備據設于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事執壺于

家禮辨定

祭禮

九卷

尊中取酒立于五土神位之左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拜執事取毛血座于坎中贊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跪舉杯乾盡者斟酒贊唱三獻酒會首獻跪贊唱俯伏興平身會首興執

畫者詣五穀神位之左贊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
唱進會首跪舉杯執壺者斟酒贊唱三獻酒會首獻
跪贊唱俯伏與平身會首興贊唱就祝告位祝告者
取文立于位左會首跪祝告所贊唱跪會首跪贊唱
讀祝文祝告者跪讀祝文曰維康熙幾年歲次甲子
其月乙丑朔越七日壬申某府某縣某里某人等謹
致祭于五土之神五穀之神曰惟神慈贊造化發育
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植時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
牲醴恭中所告伏願雨暘時若五谷豐登膏賦足供
民食充裕神其鑒知尚饗讀訖興置祝文于案贊唱
東禮辨定 九卷十四

社飲讀法

大明會典云祭畢會飲會中先令一人擁柳強扶弱
之替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無情惡愛
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同給其券
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
不從衆及犯奸盜詐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

頌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揖而退

蜡祭并祝文

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
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至先嗇而祭司嗇也
祭百種以報嗇也饗及郵表畝禽獸仁之至義之
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饗為其食田鼠也迎
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防與水庸事也曰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木歸其澤何異往
云蜡之名起于伊耆之代夏謂嘉平商曰清祀用
曰大蜡秦更曰臘後曰嘉平漢臘魏晉因之隋唐
家禮辨定 九卷十五

家禮辨定

後名曰蜡周以建亥十一月漢以季冬隋用孟冬丁
亥唐用季冬臘日玉燭寶典云臘者祭先祖蜡者報
百神同日異祭也漢火德王火虛于戌故以戌日為
臘魏以土德王土庫于辰故以辰日為臘晉以金德
王金庫于丑故以丑為臘皆取大寒前後用之說大
云冬至後壬戌為臘祭享百神風俗通云臘首臘取
愈獸以祭先祖也或曰臘接也新故交接押臘大祭
以報功也玉州堂云祝俗歲終祀神謂之燒年餼祀
畢祭祖無論貧富皆然即周蜡秦臘之遺也土夏曰
祭先黍并祝告

王。州堂云。黃帝元妃西陵氏螺祖始教民育蚕治絲以供衣服。後世祀為先蚕。故周官內宰詔皇后蚕于北郊。齊戒享先蚕。及禮記皇妃祭先蚕西陵氏是也。漢儀皇后親蚕桑東郊苑中。蚕室祭蚕神曰苑窻婦人。寓氏公主祠用少牢。秦觀蚕書云。卧種之日升香以禱天駟。先蚕也。割雞設醴以禱婦人。寓氏公主蓋蚕神也。毋治壇。毋誅草。毋沃灰。毋室入。外人四者神實惡之。唐開元禮。祀先蚕祝文云。維某年月日。昭告于先蚕氏。維神肇興。蚕織功濟。黜黎爰擇。嘉時式薄。令典謹以。荆幣牲齊。菜盛庶品。陳其明薦尚饗。

祭馬祖并祝告

周禮云。校人春祭馬祖。執駒更駉。先牧頌馬。攻特秋祭馬社。城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大詩云。吉日維戊。既伯既禱。註云。宣王田獵。將用馬。乃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然始云。維戊而繼云。庚。牛則是戊辰日矣。蓋馬祖房星也。孝經說房為龍。為馬辰屬龍。宜用辰日祭。房也。牛屬馬故用庚。午祭馬也。唐開元禮。祀馬祖祝文云。維某年月日。昭告于馬祖天駟之神。爰以春季。遊北平牧祇。將制幣牲。齊菜盛庶品。式陳明薦尚饗。

家禮辨定卷之十

錢塘王復禮需人謀述

論辨

古禮難行

至必西向。祭則設尸。解牲體。燒脂膏。出社。邊豆。簋。居喪不祭。

習俗當禁

祭前葷酒。至期不到。嬉笑說話。跛倚回顧。喧嘩。屈躬。

祭宜豐厚

程正公云。材槨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學於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一

奉養而薄于先祖。甚不可也。左。仰山云。人子祀先。追遠崇報。祭祀為重。如草草修故事而已。棄清莫甚焉。世俗多竭誠于非分之鬼神。而忽于本宗之祖先。不思之甚也。況一切人事交際。俱欲從厚。而猶祖先不為之盡心致享。仁人孝子。諒所深悃。

祭可隨宜

有人問祭禮古今不同。行之甚難。如何。朱文公云。有何難行。但以誠敬為至。祭儀隨家。豐儉一美。一飯。皆可。只要自盡其誠。程汝諤云。君子事鬼。生前一誠。一水。既可承歡。歿後一飯。一羹。亦可設祭。但辦一片誠。

心祖考自能見諒。貧士不能具祭享之儀。竟有經年不登先人丘隴者。豈禮也。北王州堂云。祭宜豐厚。為富貴之家。苟簡從事者。誠也。亦可隨宜。若為貧賤之士。不祭。失禮者。告也。各有攸當。執一不通矣。

古祭同日

李恕公云。儀禮饋食曰。遠其皇祖某子。不云考。鄭康成云。經舉祫兼祭禴也。故文二年左傳云。文武不先不啻。子不先父是也。故祭無尊。早廟數多。少皆同日。而祭儀禮特性及少。牢惟筮一日。明不別日祭也。此時祭之準也。程伊川乃分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家禮辨定。祭禮。十卷二。

春秋祭禴是漫無考據。而以臆測者也。嗟乎。人皆不行禮。誰知言禮行禮者之誤乎。人皆不為學。誰知談學為學者之誤乎。此所以雖有失而不自知也。

祭必于婦俱

祭統云。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若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享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禮器云。君親制祭。夫人薦盥。君親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從君。命婦從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屬屬乎其忠也。詩云。千以共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儀禮云。主婦被錫衣。後祫。

薦自東房。進菹醢。坐奠于筵前。毛西河云。以子祭父。以婦祭姑。而可不子婦共之乎。主祭者與主婦俱。諸子助祭者與諸婦俱。父歿而母在。則母不祭。但統諸婦助祭者。而先其列。父妾則不然。所謂子無嫡庶。而母有嫡庶。僅與諸婦之先列者。並之而已。

祭止稱孝孫

毛西河云。郊特牲謂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稱曾孫某。蓋諸侯有國。大夫有家者也。據此。則諸侯卿大夫士。凡祭自曾祖以上。皆稱曾孫。如詩曾孫燕喜。書有道曾孫類。若大祭亦稱曾孫。則與小祭無別。然家禮辨定。祭禮。十卷三。

孫可以該諸孫。孫祖可以該諸祖。如始祖廟稱祖廟。則祭祖廟以下。自可統稱孝孫。則凡祭皆可通用。若祭稱廟。應稱孝子。免。

古祭用寒食

毛西河云。二十四氣之名。不顯于經。惟從寬正朔議。有云。黃帝建氣物分數。氣者二十四氣也。其中故整霜降。諸名雜見。月令左傳。夏小正。諸書而不能全見。獨漢志。孝經。緯始全載入。一本之太。初曆是太。初以前。清明未顯。焉得有清明上墓之事。惟寒食上墓。則六朝初。唐遂有之。如李山甫。沈佺期。寒食詩。皆有九。

原報親諸語。全不始開元二十年之救。蓋寒食上墓前此所有。而開元則始著為令耳。若清明則自六朝以迄唐末。凡詩文所見。並不及上墓一語。及五代吳越三時。羅隱有清明日曲江懷友詩。始有二年隔絕黃泉下句。至宋詩則直曰清明祭掃各終。然竟改寒食為清明矣。按寒食節名。見于魏武令。司馬彪續漢書及荆楚歲時記。與清明相隔一日。相傳自久。至一百五日為寒食。一百六日為清明。元微之詩。初過寒食一百六。是也。二節本相連。而曆家祇取清明諸節。編入曆中。至寒食上已諸節。皆不之及。因之世但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四

祭品明器從俗

邠康節春秋祭祀約古今禮行之。亦艾指錢程伊川怪問之。答曰。明器之義。脫有一非。豈孝子。慈孫之心乎。又云。吾高曾今時人。以蘆豆。蘆籃。薦。牲。不。平。也。程正公云。交神明之意。當在事生之後。全用古事。恐神不享。朱文公云。蘆豆。蘆籃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時

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肉楮錢代幣。幣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呂成公云。古祭解牲體。非惟時人不識。亦非先尊平生所食。若用之。反為失禮。當以隨時之義。遠今之祭。食實于盤。盃。爵。合。緣。情。之。禮。也。晁氏云。紙錢始于長史漢。以素里俗。稍以紙寓。瘞錢。至唐王珣。乃用于祠祭。今儒家以為釋氏法。于喪祭皆屏去。予謂不然。之死而致死之。不仁。之死而致生之。不知。以紙寓錢。亦明器也。俗謂果實于冥。遠則可笑矣。明太祖命造太廟祭器。論曰。蘆豆之屬。宋太祖曰。吾先祖亦不識此。孔子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今器宜象平生所用。 祭禮 十卷五

鼎俎蘆豆相宜

毛西河云。祭品有鼎俎。定有蘆豆。郊持牲云。鼎俎奇而蘆豆偶。所以別于陰陽之義也。故鼎俎自三而五。而七。而九。皆奇數。然上祭無加鼎。而有加俎。蓋用五牲入鼎。而即以五牲外。膚可彘切而食者。名之為俎。舊五俎之外。設陪俎三。然後加所俎一。仍是奇數。今無陪俎。當加所俎二。合奇數也。古云。鳥獸之肉。不登于俎。則君不射。是俎原得備鳥獸二肉。今加一鳥。俎加一獸。俎以雉。免。雉。鷄。之內。登之。頗為不謬。若蘆豆

自八而加六加四加二皆偶數家禮動輒用五或至十五俱非古義若蓬實乾實豆實菹醢皆非牲體齊載之物今歲事所實當以歲果四如棗脯樞胎之類歲饌四如栗蒸飴糝之類其加蓬加豆當用歲修如朐腓臠臠之類是也

始祖應當祭

夏桂洲云始祖之祭朱熹以為僭而廢之亦過矣臣愚以為三代而下禮教衰風俗頹程頤為是緣情而設教者也且禘五年一舉其禮最大此所謂冬至祭始祖者乃一年一行酌不過三物不過魚黍羊豕豕隨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六

亦所及特時享常禮焉平禮不與禘同臣前面奏伏蒙聖諭人皆有所本之祖情無不同惟禮樂名物不可僭擬大哉皇言伏望詔令天下臣民得祭始祖但不許立廟以喻分愚夫愚婦得盡報本追遠之誠矣上是之方合山云貴賤之別在於儀章度數禘祫之禮與禘禘之下牲相去霄壤朱子何以為僭而去之使始先之祖不得比於馬醫夏畦之神無乃不情乎五祀百神鄉屬里社莫不有祭豈其愬然于士庶之始先不許依而血食此令甲之所不禁願人自致何如耳毛稚黃云大禘合祭於大廟今庶人無廟祭於

宗則地不同古禘以秋又謂禘以孟冬今祭於冬至則時不同亦政以避大禘之意也雖然今禮謂祭四世而律無明文以禁祭及上世者因以沿襲遠傳神中若思耳若有明禁自應輒止

居喪亦當祭

宋文公云喪三年不祭古人衰麻之衣不擇于身哭泣之聲不絕于口其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而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舉豈亦有所不安故卒哭以辭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便可做杜預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情祀于几筵曩表常祀于宗廟可也

中元不當祭

張南軒答朱晦菴書云示以所定祭禮其間未免有疑更共酌之時祭之外冬至祭始祖三春祭先祖祭此祭稱義則精矣元日履端之祭亦當然也而所謂中元祭節祠者亦有可疑者乎若夫其間如中元則謂祭謂也此端出于釋氏之說何為徇俗至此乎此所疑者也夫概今日之定祭儀蓋將祭之以禮祭於

其理。而或牽于私情。或狃于俗則庸何益乎。王州堂云。予按孟蘭盆經云。大目犍連初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佛言。目連。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即以百味飲食。安孟蘭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若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生人天中。福樂無極。是佛弟子修孝順者。為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是中元之舉。實出佛氏。况其所說本云。施佛及僧。以救父母。亦未云。是日當祭祖先也。今杭俗。以七月十二日迎接。十五日致祭。十七日送路。吾家禮辨定。祭禮。十卷八。

不知。迎從何來。送將安往。可笑之甚。然據朱子所定祭儀。則宋時已然不獨今日閩地亦然。不獨吾杭。儒者且然。又不獨流俗耳。南軒持論之正。吾輩所當尊也。况杭俗清明。立夏端午。冬至年節。除夜。薦新。忌祭。二墓祭。三計。每年祭祀已十餘次。又何必中元之舉哉。况余此論。非獨儒教為然也。即僧道。池亦云。世人以七月十五施鬼神食。為孟蘭盆大齋之會。此說也。蘭盆緣起。目連謂七月十五眾僧解夏自恣。九旬參學。多得道者。此日修供。其福百倍。非施鬼神食也。施食緣起。阿難不限七月十五所用之器。是摩竭國斛

亦非蘭盆惡可等。混是釋氏。亦以為非人奈何。不然也。且中元之號。亦非吾儒所稱。共見之道經。有云。七月十五中元之日。地官校勾搜選人間。分別善惡。諸天聖眾。普詣宮中。簡定劫數。人鬼傳錄。餓鬼囚徒。一時皆集。以其日。作元都大獻。于玉京山。採諸花果珍奇異物。清膳飲食。獻諸聖眾。道士于其日夜講誦。是經。因徒餓鬼。免于眾苦。得還人吃。又云。七月十五中元。九地靈官。神仙兵馬。同下人間。校定罪福。此皆與端不。之語。為可深信。則七月十五尚不可以中元名。而何有于祭祀之安。費哉。祭禮辨定。祭禮。十卷九。

經猶不可用。何士晉云。杭人祭祀之日。咸往店舖取討印造。接引佛像。俗名。維。備于祭筵。嗟。家廟中有神三。若何。以不請神。至無神。至者。何以不設。無神。為。供。奉于中堂。拜獻。而乃擺列。葷素。上供。經。還。是。祭。佛。于。祭。祖。先。乎。若。言。同。席。而。飲。還。是。佛。作。主。人。作。陪。客。乎。祖。先。或。分。庭。抗。禮。或。長。跪。叩。拜。乎。或。站。于。其。側。或。坐。于。其。傍。乎。况。有。考。有。妣。男。女。混。雜。僧。俗。不。倫。有。是。理。乎。然。今。人。但。知。庶。品。之。豐。儀。文。之。備。曰。我。能。盡。祭。祀。之。禮。也。而。于。誠。敬。何。有。必。先。澄。其。念。慮。潔。其。身。體。爾。其。衣。

冠變其飲食聚得自己精神。方得與祖考精神相接。庶先靈能享子孫之祀。而子孫亦則受福矣。三。州堂云。此不獨明代至今杭俗為然也。宋朱文公語類亦云。高宗時禁福建人家忌日不得燒紙錢。只燒經幡。一二紙。其誤久矣。

祭不必告毛血

毛西河云。禮祝告毛血。各告幽全。以其血備。各告。幽。以其色純。各告全。全者毛色不雜也。所謂祝詔于室者。正詔此也。今祭牲無赤白黑三色之辨。無純雜之別。則持其毛以進。將誰告乎。故毛血亦隨地瘞埋可。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十

祭不用茅祝版

毛西河云。家禮凡諸儀皆預設茅沙盆酌酒于上。以降神。夫茅沙之名古並無。有郊特牲縮酌用茅。左傳爾貢包茅不入。此謂祭時用濁酒以茅涕之。所以去滓。今用清酒。不必藉此。若鄭氏謂沃酒其上。有似神飲。此是妄說。且祭啐酬酢。所以厭神。並非降神。而公然立一儀注。可乎。况沙是何物也。又古無紙。故書祝文於板簡。今既用紙。又復糊板。亦非是。飲福受胙不行。

詩云。工祝致福。儀禮云。祝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至人受黍齊之卒。薛韓魏公云。飲福受胙之禮。私家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饗命親屬。長幼分食之可也。

吉祭不祝噫歆

毛西河云。儀禮既夕與虞祭皆有聲三啟戶之文。謂啟殯之際。與葬畢踏祭。魂無所依。故祝先闔戶。使男女痛哭。戶外至升堂止哭。然後聲三啟戶。鄭註聲者。噫歆也。謂將啟戶。警覺鬼神也。則此是喪祭之禮。與祭禮並無干涉。而家禮屬吉祭。萬萬不可行者。又曾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十

子問君薨而世子生。則于祝告時。亦止哭作聲三。而鄭註亦云。為噫歆之聲三。以警神聽。然後入告。此亦凶喪之禮。君初薨時。魂無所依。故殯葬歸俛。俛正之禮何也。且噫歆二字。出自鄭註。經文無有此。齊俗鄉語。如春秋登來論語。文莫之類。今欲行此禮。而噫歆之聲。作何咳吐耶。

無尸不告利成

毛西河云。家禮于受祔後。又有告利成一節。按儀禮告利成者。利則養成。訓備謂祭畢而養已備。可以起

矣。此是識尸使起而難以明言。因託為告主人以祖之故。告利成後。即云尸誤尸。誤者尸起也。今祭不扮尸。將欲誰告也。或曰。今雖無尸。至自在也。至在則利成。何不可告。曰。不然。曾子問。有云。陰厭無尸。則不告利成。鄭註謂利成之告。禮之施于尸者。無尸不告。禮文彰。世不識禮。亦不識禮記耶。

子弟習儀

何氏云。宗廟中以有事為榮。以嚴肅為事。擇族中子弟數人。習學唱禮。不惟使卑者得仰其敬。而冥頑者有所感發。雖幼稚者。亦可漸知禮儀矣。故凡祭時。各家禮辨定。十卷十一。宜虔誠端肅。儼如祖考之臨其上。聽贊禮者唱。聲聲方下。聲靜方起。庶不致參差。此宜先期演習也。

禮寬老病及貧

賈要云。禮記老者不以筋骨為禮。男歿則姑老不與于祭。或自欲與祭。則特位于主婦之前。又如伯叔尊長年高不能隨班者。先行拜禮。站立于旁。以觀于姪。或有夫禮。即與舉出。祭畢。罰跪于祠。或老疾不能久立。若降神之後。即休于他所。俟辭神時。復來拜送。可也。其年幼有疾者。俟禮畢叩頭。如甥及婿。若在自當迴避。俟祭畢。另拜。不得與衆同列。茶虎臣云。貧亦

禮之所寬。如喪主身自操作。祭則貳。筮用稷。蒸則飲。手足形皆是也。

游惰死後猶罰

周禮云。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植者。無櫛。不蚕者。不帛。不績者。不裘。註云。死後罰之也。

立宗立祭之非

毛西河云。古者一君有一宗。一君又必有諸族。如桓氏為一宗。而三桓兄弟分仲孫叔孫季孫三族。等而下之分族。無算。故晉叔向曰。胙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止。是立宗為收族而談。立一宗所以收諸族。家禮辨定。十卷十三。大傳所謂君有合族之適。又曰。敬宗故收族。今一宗族耳。不分何收。不散何合也。且宗子主祭。分多卑幼。以通族之衆。而以卑幼統之。宗子居中高。曾伯叔祖父居兩傍。宗子為至高。曾伯叔祖父為助。至問其所祭者。則宗子之父祖。曾高也。皆非諸高。曾伯叔祖父之所當祭者。宗子非君。儼然助祭。此宗子之親。是無君也。曾伯叔祖父非臣。儼然助祭。此宗子之親。是無君也。以尊而祭。卑以衆大。而祭。四小。是無長上。也不祭。已之父祖。而祭他人之父祖。是無親也。無親無君。無長上。三綱亂矣。或曰。祠堂有始祖。故可陪祭。曰。文公案

禮所載上祀四親未嘗設始祖之至于祠堂中也

淫祠當毀

陳用揚云漢匡衡罷秦二世之祀于秦中王明廢始
泉之配于禹廟晉溫嶠去王敦之像于武昌北魏蘭
根廢董卓之祠于常山唐薛伯高撤有鼻之祠于清
州狄仁傑毀項羽之廟于會稽宋劉隨毀王欽若之
像于茅山王質孫翰先後撤去吳元濟之祠于蔡劉
領去英布吳芮之廟于桂陽朱文公移去秦檜之祠
于東甌申屠子迪撤毀曹操之廟于夷陵明林俊毀
公孫述之祠于夔州天下之惡一也詎古今有異耶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五

何嘗香之氣而用于昏墨之鬼哉君子謂數公之教
于是乎遠矣王州堂云夫子謂非其鬼而祭之誦也
曲禮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故宋
承初二年詔所在淫祠皆除之唐武德九年詔民間
不得妄立妖祠宋政和九年詔毀京師淫祠一千三
十八區紹興十六年詔毀諸路淫祠明正統三年禁
祀孔子于釋老宮此君之不惑于淫祀也伏仁傑奏
禁淫祠一千七百餘所李德裕奏去淫祠一千一百
五所張養浩為堂邑令毀淫祠三十所程伯溫知興
州韓鏞為饒州路總管湯潛菴為蕪州巡撫皆毀淫

祠按其像于水中晉江陳奇為新泰教諭庠中有老
聃像以孔子侍奇申詳上司毀之此臣之不惑于淫
祀也至若河南之崇祀柳盜跖杭州之求子假定光
福建之供奉孫行者惑世誣民安得有如諸公者而
悉去之哉

家堂神馬之誤

沈龍江云今人家多設家堂神位而畫以三教諸神
既淫而不雅又泛而不切似宜改正於牌位書本宅
司宅之神而配以竈蓋凡人家宅舍人烟所在中必
有神主之而國制庶民得祀憲皆家神之最切者古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五

大夫家宜配以五祀或三祀可也王州堂云枕依平
日皆供家堂新歲皆焚神馬其位數不等大約道則
三象釋則牟尼以及大士三元天南極伏魔太歲
城隍五聖井灶衆神是家同廟宇人化異端習矣不
察此屋皆然也不知三界者老子也牟尼者佛也于
吾儒吾民何與吾惟知有上帝之森嚴孔子之禮法
而已合上帝孔子不尊而尊二氏之祖固所不解况
二氏各自推尊其祖超出于上帝孔子之上其欺天
戾聖罪實難道攻之于經書言上帝者二十有九詩
言上帝者二十有四易言上帝者二禮記言上帝者

十四書言上帝者五則上帝之尊莫之與京矣而道家號為四御列于老子之下僧家名為帝釋立千佛氏之旁欺天之罪孰大于是宰我云以予觀于夫子賢于堯舜遠矣子貢云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有若云出乎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于孔子也孟子云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乃所願則學孔子也是孔子之聖儒教一人矣而丹臺新錄稱為太極上真公比于衆仙之職起世界經呼為儒童菩薩等千孺子之泥度聖之罪又孰大焉此昌黎韓子之欲火其書而瓊山丘子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七

所謂大亂必誅者也今非僧非道或供或焚不知創于何時而一倡羣和是何典禮孔子云非其鬼而祭之誦也則新歲之焚神馬非非其鬼乎又云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則平日之供家堂反近鬼神抑何愚耶吾聞曲禮大夫祭五祀歲備祭法遠士立二祀曰罔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戶或竈正以淫祀無福而祭有定制何敢好也然儀禮所載士有禱于五祀之文五祀者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霤秋祀門冬祀行也及班固劉昭范奕高堂隆諸君則又以并易行為五祀然門戶不無重覆若中霤為室中

杜預杜佑皆云即土神也理宜祀土地及戶與井窻人可共遵未為僭也則平日之家堂斷不當供至于元且應如郡康節之清香一炷報謝天地沈龍江之但設香案叩拜昊天而吾儒或懸孔子像或陳五經做戒榮緒之肅拜以酬罔極可也則新歲之神馬亦不必焚矣或云習俗難移家法當守于言雖是聽者幾何曰是不然移風易俗原賴明哲春秋責備賢者豈能概望于人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與讓則自此而往不難矣孔子云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于父之述可謂孝矣尹和靖云如其述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七 雖終身不改如其非通何待三年是守非通之家法何如乘先聖之遺制乎知禮者其折衷之 祀竈替代當革 月令廣義云燕俗刻馬印之號為竈馬士民競鬻焚于灶前為送竈君上天具糖餅奉灶君別具黑豆十草為秣馬用武林舊事云臘月二十四日謂之交年祀灶用花餠米餌及燒替代王仲堂云杭俗至今稱為杜馬然必用豆蓋本此也其最可笑者祀竈燒替代起于南宋豈人有罪而可以紙像替乎豈一家皆有災而每人求代乎吾聞上帝好生決不致全家建

彘或造惡亦非替代可免况作善降祥積德餘慶
古訓昭然原無藉此是風意宜改革者也

人儘

祭必誠潔

蜀太子賓客李鄴年七十餘享祖考必親器人或
代不後以為無以遠追慕之意許魯壽年七十
疾革聞家人祭祀曰吾一日未死寧不有吾於祖考
扶而起莫獻如儀家人饒怡怡如也已而卒王州堂
云李公年適文正臨終尚盡其誠敬不苟矧平素平
追遠者當鑑此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十八

祭不祈求

舊唐書李藩云漢文帝每有祭祀使有司敬而不祈
其見超然可謂盛德若使神明無知安見降福必有
其知則私已求媚之事君子尚不可悅况於神明
乎魏公求神以致危亡王莽祈天以速漢亡古今明
鑒又新唐書穆宗問所以禳災避福者韋綬對曰宋
景公以善言退法星三舍漢文除秘祝勅有司祭而
不祈此二君皆受自然之福書莫前矣如夫德以却
災媚神以巧助神而有知且因以譴也王州堂云請
媚鬼神而動輒祈求者當鑑此

好葦當薦

屈到嗜莢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莢及
祥宗老將薦莢屈建命去之宗老曰夫子屬之建曰
不然祭典有之不羞珍異不陳庶後夫子不以其私
欲于國之典遂不用毛西河云周禮憲人共祭祀之
好葦謂生時所好者如文王嗜菖歆管仲嗜羊棗生
好之則死羞之此是恒理而屈建以非儀却之不葦
甚矣况周禮加選原有莢莢不知建何以言非薦品
也王州堂云背親違言而不學無術者當鑑此

不敬速亡

家禮辨定

祭禮

十卷十九

魯公索氏將祭而亡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
二年將亡後一年而亡問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然
孔子以祭之為言索也索也者葦也乃孝子所以自
盡于其親也將祭而亡其牲則其餘所亡者多矣若
此而不亡者求之有也王州堂云怠忽祭祀而獲罪
神明者當鑑此

借杏非禮

管仲饅簋而朱紱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梲賢大夫
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有不掩豆賢大夫
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借上下不偏下王州堂

云借侈與齋吞皆非事親之道也夫子垂誠過中失正者當鑑此

妄祭無益

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為祟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較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魯謂泰山不如林放乎王州堂云昭王有疾不惑于妄占季氏無端希求于瀆祀愚哲相去天淵世之好祭非其鬼者當鑑此

家禮辨定

卷十

十卷

崇釋貽譏

唐代宗大曆三年七月內出孟蘭盆賜章敬寺設七廟神巫書尊號千禧上百官進謁于先順門自是歲以為常楊炯孟蘭盆賦云上可以為元符千七廟下可以納羣動于三車陸放翁云俗以七月望小具素饌享先織竹作盆盞貯紙錢焚之謂之孟蘭盆焉呼代宗為此以七廟神靈為安在耶王州堂云中元之祭為七月二十已辨之于前矣然孟蘭盆世自唐已然楊炯因之入賦其作孔子廟碑乃引儒童菩薩以為美則佞佛悖理孰甚焉陸放翁言巨識明斥其非

是為吾教生色世之信異端而用祥典者當鑑此

貴當立廟

唐王珪通貴漸失不營私廟四時猶祭于寢為有司所彈文皇優容之特置廟于永樂坊宋仁宗時嘗詔詔太子少傅以下皆立家廟而有司終不為之定制及惟文潞公立廟于西涼王州堂云富貴之家吝惜財物而不為祖宗立廟者當鑑此

每且宜謁

魯襄公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左傳云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唐元宗于別殿安置太宗高宗

家禮辨定

卷十

十卷

祭宗御容每日侵蚤具服朝詣明太祖建泰先設于祭中且夕薦獻四更時拜天後往拜奉先然後臨朝王州堂云世之不能事死如生亡如存出不告反不面替當鑑此

祭墓合族

樓護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塚因會宗族及之建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祖父塚有詔太守郡守以下會王州堂云遺骸所在而忘祭掃規故妄棄不同路人者當鑑此

祀師不忘

孔子卒蓋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塚而築者百有餘室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塚岳武穆學射于周同蓋得其傳同以二弓贈之及同死武穆每朔望齋衣設危酒禹肉泣祭其墓引所遺弓發三矢酌酒瘞肉而還王州堂云武穆以一藝猶不忘其師胡洙曰傳道者乎世之師死而遂背之者當銘此

分胙拜受

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以伯舅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對曰天威不遠顔咫尺小白余以貪天子之命無下拜下拜登受論語云朋友之誼雖車馬非祭肉

家禮辨定

系禮

十卷三

不拜王州堂云君免而猶拜友饋而亦然世之受胙者當銘此

律例

致祭祀典神祇

律凡州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

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于潔淨處常川懸掛依

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

之神非祀典而致祭者杖八十

例祭祀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菘蒜不問病

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沐浴更衣致齋三日

襲竇神明

律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

襲竇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

齋設醮而拜素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若同罪還俗

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子寺觀神廟燒香

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背觀神

廟持住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擇日

家禮辨定

系禮

十卷三

祭祀

凡祭祀宜柔日神在天也天赦忌天狗遊禍寅日建

破日本命日

橫 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天狗 于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遊禍 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

天赦 春戊寅夏甲午秋戊申冬甲子

神在 凡甲子乙丑丁卯戊辰辛未壬申癸酉日

戊丁丑巳卯庚辰壬午甲申乙酉丙戌丁

亥己丑辛卯甲午乙未丙申丁酉己巳

午丁未戊申巳酉庚戌乙卯丙辰丁巳戊

午巳未辛酉亥日

祭日天恩見冠禮

〔敬式〕

某月某日敬祭

祖廟至期

早臨是幸

各賚分金幾分

值祭某某拜

某月某日敬掃

祖墓至期

早臨是幸

晴雨無阻

值祭某某拜

春社

某月某日敬祀

春社預為齋戒至期

早降拈香是幸

各賚分金幾分

值祭某某拜

家禮辨定十卷 浙江巡撫 採進本

國朝王復禮撰復禮字需人號草堂錢塘人其書於康熙壬午定本於丁亥因朱子家禮而增損之仍分冠婚喪祭四類每類之中首以事宜復禮所酌定者也次以辨論闡所以更定之意也次以人鑑引古事以証得失也次以律例申王法之所禁也次以擇日代卜筮也終以啟式為不嫻文詞者設也其刪去繁文則用呂維祺之說其刪去圖式則用邱濬之說其所辨定雖意在宜古宜今然純以臆斷乃至於非古非今又泛引律例且濫及五行家言尤為蕪雜中引罵詈鬪毆賭博諸律已為不倫又引官吏宿娼娼律一條擅食田園瓜果律一條使掩其卷而思之是於四禮居何門哉

四禮寧儉編不分卷

〔清〕王心敬撰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民國陝西通志館排印

關中叢書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四禮寧儉

編無卷數》提要

四禮寧儉編

禮無所不在何獨於四禮而謹諸謂四禮生人之最切近也禮貴得中即吾夫子亦曰奢則不孫儉則固矣又何容偏取於儉而尚焉謂儉之尚近於本而抑且中材下士可企而及也然維昔吾夫子不又有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又曰與其不孫也寧固耶夫吾夫子豈不知禮之貴中哉正以儀文繁縟非並禮之本始失之即且有病其繁而畏難不行者故寧儉寧固之歎吾夫子一言之不已而至再再言之不已而直至於三嗚呼味斯言也吾夫子殆隱有溯本之深思挽時之隱意存焉矧余家世業耕讀之家也崇四禮寧儉編

關中叢書

質尚樸莫儉爲宜而敢妄希當世大雅之林用避固陋之誚哉故暇日就前代傳來家禮纂本更爲刪其繁縟而題曰四禮寧儉蓋區區愚見首取其於文不繁爲近本次更取其簡而易遵爲可行若博雅君子其有覩余編而執固之一義譏余笑余者余不敢恤也

冠

冠之有禮所謂以成人之道責望子弟也故古人絀禮以此爲首冠禮蓋茶重矣奈於今廢棄已久復古爲難然如吾黨有深愛子弟者將欲責望吾子吾弟以成人而有助於其強立則是禮亦正不可以世俗之久廢而

不講也故仍以此冠首焉

四禮約言曰子弟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擇吉告於祖先特請鄉黨姻友中之賢而有德望者一人為賓擇明習禮儀者一人為贊至日盛服迎賓儀節遵照家禮斟酌舉行如貧家不能如禮舉行亦須請至親有德一人告於祖先命以成人之道俾通俗而易曉即是

愚按禮約是規殊屬簡雅但如盛服迎賓或宜改為新服蓋如衰族寒士焉得盛服必且借借人衣自失本面成人之道期於誠懇質實願先可令之自蹈虛枉耶又如家禮儀節亦覺微煩但得略存禮意即可以止煩則

四禮寧儉編

二 關中叢書

慢易必滋亦非所以玉子弟於成也

既冠乃字

按約言曰古人重冠禮蓋謂自此以後以成人之禮責之也近世人情輕薄過十餘歲便私自置帽甫二十或彼此送冠送號無復古意為父母者亦相因以為常所以自幼至長愚駭不悟然則冠禮當復者豈獨為禮文哉

冠後拜父母尊長明日拜宗族親黨所知者宜答拜或稍致祝願規輒之語

約言拜父母尊長父母尊長為之起以成人而與為禮

也拜宗族親黨宗族親黨宜答拜者亦答拜亦重其成人也如有教言宜再拜致謝而退

愚按古禮十九舉廢矧此禮不比祖父之喪祭而其廢缺且非一日驟而復之必且駭世然其禮本不煩而其取義則甚重而且深如果行之于舉世不行之日而且將之以鄭重恪恭即其于子弟收警發震動之益不淺而是禮即不為徒然矣然此中有機焉亦非可漫然舉事徒為無益也必視子弟自十七八後有勃然自矢之志然後可又必延足為後進敬重師效之人而後可蓋乘其將萌之志識而示之以可羨可法之儀型則其感動自神不然子弟匪其時無益延賓不足重亦無益也故冠禮宜復而復之必相其機

四禮寧儉編

三 關中叢書

昏

易序卦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則是昏禮大事甚不可苟也顧家禮載有昏禮而世之恪遵者亦少且即其本書亦覺微涉繁縟而如各方俗尚之儀文則又多鄙陋遠於禮義夫禮而遠于義即視繁縟之弊不更甚乎今酌其簡而文者定以為式焉蓋文則可以達情而簡則近本尚為可行也

古者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為議昏之期

愚按古議昏之期男自十六上女自十四上此義自好蓋至此則男女之好歹盡見姻家之盛衰未移自可無意外之悔勝後世之孩童襁褓為昏者多矣今再為酌之其年亦不可甚大大約自六七歲至十三四為則庶為近情合宜蓋不夫早所以防患於意外而及時議昏又所以全男女之節行而易於揀擇也

第一問名即併納采為一節亦可

家禮昏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六節集略則略去問名納吉請期以從簡便而約言則又以問名併入納采以納吉請期併入納幣以備六禮之目夫禮不在儀節之繁簡惟期足以達情而止問名請期必不可廢之端亦必不能廢之端矧問名屬第一重事而可去耶又可併耶又如情之已達節之不缺亦正不以侈目為華虛存名數而必求備于古儀是亦未可云於禮義允協也蓋昏禮第一宜慎重在問名一節而議定時必以告於祖龜為宜緣此是為此子定內政之助關家門之興替又是為此女定終身之托關閨門之榮辱是皆祖心所陰注也而如以問名即合納采為一節以省煩

四禮寧倫編

四 關中叢書

文而便兩家亦無不可凡欲議昏男家先審女家之門

第女子之年齒性姿媒妁始通則女家細備男家之門第並審其男子年齒姿格若諸色彼此相稱固為全美縱使威衰貧富微有不同苟得門第忠厚無玷男女姿格佳良男家當念將來得良婦必且善成吾家所得何似奚論眼前妝奩之厚薄女家更當計得一佳婿將來之發越亦奚可量又何計目前聘幣之豐嗇議昏已定兩家須各具聘書啓庚帖交送其家一以防反覆一以防詐冒蓋作事謀始出言稽弊凡事宜然而於昏尤不可廢故答帖一事雖縉紳家不可易也媒妁議定問

四禮寧倫編

五 關中叢書

名即以兼行納采則所納之采不可計較儀物之厚薄但得可以將禮而止是乃大雅君子所為也其告祖式則曰維年月日不孝孫某敢昭告於祖考妣四代之靈曰某之子某今年若何未定伉儷茲已定某官第幾女今日納采就以問名不勝感愴謹此虔告陳設或止用酒菜亦不必鋪設其具書式則曰某郡某啓某官稱呼伏承尊慈不見鄙薄曲從媒議許以第幾令愛配僕某男謹此略具薄物擬古納采因以問名敢請令愛所生年月日時將以上告先靈伏惟尊慈俯賜鑒念某年月日某啓萬不可用舊來四六套啓告祖之後或於次日或於即日媒

翁同男氏一親眷齋書幣如女氏納采女氏主人迎賓受書交禮畢亦告祖龕其告文云某之第幾女許某官之子某今日問名并行迎采送告必告祖者婚姻大告畢設筵隨宜筵畢即以書書庚帖同付媒翁與男氏親眷至男氏所男氏受書訖亦宜陳告於祖龕其答書式云伏承尊慈不見鄙蕪過聘謙言擇僕之第幾女作配幾令嗣弱息愚蠢又弗能致承啓受采惶慚奚似謹此奉答謹具弱女生年月日時如別幅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宣某年月日具官某啓男家受女家書後亦必以復書及庚帖置龕前香案上口告云某男定某女之納采問名禮已成敢告

四禮寧倫編

六 關中叢書

自後以至請期中間如納吉等儀亦自可裁而如男母之看女時節之辦送節儀則視乎人視乎時地其厚薄不可拘即有無亦不必拘可也

請期納幣

臨可完娶之時必托媒請期于女氏之父母許期乃行納幣禮大約請期但視男女之年不必拘利年之說但視可辦賓筵之季不必拘利月之說但視黃曆吉日亦不必拘利時之說而納幣則惟力之視富則不可苟簡然亦不可入幣外更侈觀美自蹈越禮奢侈之咎如兩家皆貧則但取女家足送女出門而足男家貧女家不

可過責備物女家貧男家不可貴望妝奩蓋即日完娶兩家便成一家爭薄較厚不但同至親於陌路鄙陋同於商賈即男女或且生支離冤怨之隙亦非吉祥之道也

親迎

吉晨告祖後婿氏乘馬或輜或舟詣女之門鼓吹前導主人迎入中堂茶飯畢婿詣女之祠堂拜其祖先四拜無祠則拜其祖龕拜畢拜女父母辭以女尚未拜婿父母必獨不思禮取其適不盡拘於報施且即以報施論女父母鞠育其女至於及笄以歸吾家將終身為吾家幹濟之婦當其迎娶之時正其離母之日皆申四拜之儀以謝其鞠育深情亦豈為過况如拜其祖龕之禮必不能

四禮寧倫編

七 關中叢書

已又曷思拜其祖先時豈女曾拜婿之祖先耶何拜畢親迎之日宜拜其祖先而獨不宜拜其父母乎婿出女門先女而行至門下乘導女而入先詣祖祠男左女右夫婦一同四拜主人迎送女之客於中堂又婿媒翁至家設筵宴畢女氏梳妝訖男女同詣筵前謝媒翁之勞謝畢入內同拜父母舊規三月廟見家禮更在次日然如人家罕有祠堂祖龕多安中庭婿迎女入過前而不拜于禮安乎又女一入門即係子婦親親之後親叩翁姑是奚容緩况婿迎女時拜其祖龕拜女父母女為婿親迎至家而婿不隨婿同拜其祖龕父母亦同拜父母之為于婿合禮并于女之禮合也

喪禮人子第一大事一或苟而不可為子便終身之悔

莫追卽鄉黨之譏笑不可弭矣故孟子曰親喪固所自盡也然自盡者固在盡制而制以質而確者爲能盡所重尤在盡敬盡哀而節之以禮通之以情爲凡子孫可通行長行而眞足示範于將來不但世俗之儀文不敢輕襲卽先儒之緒論且不容苟因也

疾亟家長遷居正寢餘則各遷于所居室中

按集略正寢非廳堂之謂廳堂無室寢則有室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寢故也然惟卿大夫之家或備之士庶人自世家外安得皆有堂寢且病劇則不可遷未劇又無遷理故卽屬家長亦但卒于所居之室所寢之牀既終

四禮學倫編

八關中叢書

而遷于可以安尸設位之處庶于情事爲近耳

盥面洗手足舊無此今增入

書遺言宜酌行

此正禮而亦須相時爲之蓋如家長賢而達于事體其言足以示訓子孫則可餘非家長或不通學術識事體

亦須酌行

加新衣納履

屬纊宜酌

舊註置新棉于口鼻間棉不動則氣絕而集略則云此雖古禮亦覺可去蓋此時人子必侍于其側氣絕則自

知何屬纊爲

廢牀寢地宜去

喪大記云冀其復生也然于義未安不若卽遷尸床爲當

楔齒綴足宜去

集略註曰楔齒謂角柶楔齒使不合令可以含愚則竊謂角柶楔齒一節此亦古禮之斷不可從者蓋當親氣散魂分之時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使不得合于心奚忍且一楔之後雖含以物口不復有合時矣又奚其可愚則又謂含之取義爲不忍其口之虛也獨不思

四禮學倫編

九關中叢書

生也本無一物而來死也仍還其無物而去不亦善還吾親于本來乎且今無論飯之爲物易腐生蟲但遇天暑片時便臭卽金玉爲物世俗視以爲貴古大人君子生也固有泥塗軒冕而塵視珠玉者死也顧可含以累于其口乎又其如誨盜何此節亦正可去也

又家禮此閒有令人坐其旁視手足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數言似亦未融夫親至臨終則或夫或妻或子或女皆環守其旁何令人坐旁之爲又如爲父則愛子愛女必握其手爲母則子孫各握其手男女不絕其手其言若正當而其義正難通也難

通則不可行矣故俱裁之

既絕乃哭

至是男女擗踊哭無數

愚按集略朱子家禮曰以上初喪自補入以下若倉卒不能盡從惟用遷居正寢屬書遺言廢牀寢地楔齒舉哀五節亦可愚意即屬續廢牀寢地楔齒三節亦似可去惟遷居可遷之室盥浴加新衣舉哀四節必不可

略

復今難盡行亦似可裁

舊註復規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升屋招呼曰某皇復

四禮寧儉編

十一 關中叢書

如是者三捲衣降自屋後以所捲衣覆尸上復畢男女

哭無數

禮運曰望天招魂冀其復生也

愚又按集略謂世俗不行復禮蓋謂死者不復生行之徒爲具文耳然孝子冀親之生無所不至古有此禮似不可廢至楚俗于親初終用僧道執幡旗唱念謂引魂歸西方名曰明路不招之來而速之去則悖理已甚不可不革也愚則竊謂復之起也原屬人子愛親之心其奈習而行之褻嫫近俚反覺非宜又禮以貴賤咸可遵循然後可以範世而行遠今卿士大夫家斷不行此且

呼畢某不可是禮專爲庶人設矣况即知禮之庶人亦十九不行乎則存此一段亦似虛設不如裁去此一題目之尤爲寧儉也

戒內外舊在遷尸後今移此蓋至此乃治喪之始事也

按舊制戒內外者內外安靜無驚擾也若目次遷寢則是頓遭親喪安得無驚喪具伊始安得不擾且如疾亟哭亡又如何得安靜全無驚擾乎故此目須移復後爲治喪始事

乃易服

孝子披髮徒跣妻子婦妾皆去冠及帛有色上服諸有

四禮寧儉編

雜文

十一

關中叢書

服男女皆易色衣

不食宜酌于可行不可行之間

舊制諸子三日不食期功九月之喪一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愚按禮東人情而實本于人性必以中上可以盡行而情禮皆得爲合宜親之始死而忍于飲酒嚼肉此人真無人性若曰必三日不食無論長年多病之人不能堪即少壯者或經親久病而晝夜勞于湯藥或單丁獨子方將經營喪具必且于其哀痛慘惻中有一二月之勞瘁即一日不食已有不可以支況三日乎是則三日不

食之規在真孝子本心行之或可又在古稟氣厚之子勉而行之或可以堪若在今日而亦以此定制則不通人情不達事宜而且使流俗謂古禮必不可行并喪中飲酒食肉之禮而并髦之皆斯制貽之咎矣且吾目實未見三日不食之人即吾亦未嘗三日不食徒使禮制空懸留作紙上一段虛文耳況問喪本註分明言三日不舉火隣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亦初非執定三日不食之說也如不豪飲大嚼此自三年中斷宜恪守之定禮又不獨初喪爲然耳

四禮字倫編

十二 關中叢書

愚嘗細酌父母之喪以爲人子遇此于飲酒食肉衣帛宴會宿內五事即三年之內斷宜恪守萬不可苟若夫北人之麵餅南人之稻米是即三日之內亦不必禁且卽禁亦正不能斷之使不食也而如菜菓茶湯之類初非腥羶適口薰陶醉人之比亦正不妨聽其隨宜茹啖更如宦途中人時或遵例留任亦且不能禁其出門行走偶逢會饌但不可飲酒食肉大笑劇談與平時無異蓋但不大飲大嚼劇談無忌卽爲善遵禮制自全本心而于菜菓茶餅通融食飲以充一日必需之飲餐卽于情理兩得而是禮乃可責人以必行耳更如期大功一日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之規亦覺近于空懸禮

文不可責人以必行不如節之爲質也但如謝太傅期功之喪不廢管絃則大不可耳蓋期功皆至近至切之親其義重恩深亞于三年之喪亦必以不忘慘惻痛疚爲當耳

立喪主喪婦

此謂長子亡而有嫡長孫與或無嫡長子孫者言若自有長子則不言立矣

置家禮一部以備參考

新增

立主賓

擇同居或族屬或姻戚親賢知禮體者爲之

四禮字倫編

十三

關中叢書

立相禮

禮廢之後人家子弟未必皆能知禮宜擇親友或鄉隣之素習禮者爲相凡喪事皆聽處分

司書

以子弟或親族識人多字體端楷者爲之記弔客答帖

柬

司貨

擇親信人爲置二簿一書喪禮當用之物及財貨出入一書親賓祭奠賻祿之數

棺具

擇本鄉木之佳而耐久者為之務令漆癩縫隙令不滲漏而最宜留神者則自親六十後即早為之計蓋此事乃人子遇父母之老第一宜早備以防不虞者也至如古制棺用大索鐵丁鐵環之類則今時送終之制頗善于古正不必古制之拘耳

遷尸之具

幃聯白布為之既以沐浴巾 櫛束髮

襲具

襲即尸用尸 巾帽 衣裳 大帶 襪履

握手帛今易用巾 衾褥

四禮寧儉編

十四 關中叢書

含具今盡去

斂具

舊制有小斂為死之明日又有大斂為小斂明日然須相乎時候如時炎暑則死之明日尙或難待况再明日乎故今合大小斂為一目而其儀節則舉棺入置堂中布置衾褥舉尸於棺殉齒髮塞空缺令周乎身者必誠必信即為得禮而如衣服衾褥亦正不必過多更如卿大夫金玉之帶贈夫人金玉首飾正不必用蓋在孝子骨肉可以無所不殉其如小人之生心盜掘何故古人云薄葬正所以存親之骸而令無震驚也又近來縉紳

家舉尸入棺往往討砲縣衙驚動俗耳此非禮哀慟慘惻之中何用此震驚耳目之虛具為是亦惟裁去為貴

設奠成服

舊設奠成服為二節今合為一親喪禮制本不可簡略

然易也寧戚亦正不宜煩瀆也至如奠儀則近世相沿皆請衣冠贊禮此正不妨隨俗行之蓋既見人子之鄭重其事又事之無害于義者隨俗亦不為鄙耳但如行禮用鼓吹不妨隨俗而如侑食用細樂則自可去也

四禮寧儉編

十五 關中叢書

喪主以下各歸喪次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舊註中門之外擇樸陋之室為丈夫喪次寢苦枕塊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幃幃衾褥華麗之物愚意此則視乎中門內外有室無室何如且門外有室正不如中堂夾室之為尙邇親柩也至如婦女但撤去華麗幃幃便是中門內雖有別室是豈宜居乎舊註亦但言禮殊未通于義耳禮不通于義是豈可以通行之禮歟

朝夕奠

古禮成服後有朝夕奠愚則謂成服之後每日晨起設盆巾櫛具父喪不用櫛具于靈座側奉魂帛出安靈座前陳設

蔬果或醕醢羹飯茶酒匙箸之類此外有時物則必薦而獻之一如事生之禮是則必不可廢而如夕奠則但奉魂帛入安靈牀或可不用品物之奠蓋禮取將誠誠在知敬若儀文太煩則怠慢之處必多不敬奚以奠爲且朝則日日奠而夕仍奠果能儀物胥備乎徒成慢神欺心耳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蓋不但魯禘非禮實是自灌之後誠意浸怠殊無足觀也故節去夕奠一節而但議以奉魂帛仍歸靈座焉

立銘旌

按家禮此在襲後今移斂而朝奠後者蓋銘旌以表柩

四禮寧儉編

十六 關中叢書

非表尸也

七七百日設奠 新增

七七之奠不見于典禮蓋自成服以至卒哭日日設儀奠無所用七七時奠也然如逐日朝奠不過精潔之常饌已耳何足以將孝子之誠款故七七特行備物之奠是亦事父母者不容自己之情也但若世俗用僧道追薦親黨公分送戲則大不可耳

治葬

古者三月而葬今則貧賤者尙可如期而行富貴之家勢必不能但得葬不踰於期月即免停柩之罪耳

擇地之可葬者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祀后土

擇地或於祖塋附葬或祖塋狹及有妨礙則別擇土色光潤草木暢茂及他日不爲城郭道路溝池及貴勢所奪即美地也必若如今堪輿家所云擇將來貴盛之地殫力爭奪爲子孫富貴發祥之藉而稽時延歲停柩在堂不計水火不計盜賊則是違天理而圖地理夫有識者試思天理外有地理耶且獨不見地理家書曾言風水可遇而不可求乎又云陰陽之家遇風水耶風水既可以陰陽遇而不可以人力求則爲人子者欲爲祖父求風水佳地亦積德動天可耳何有乎停柩涉危險

四禮寧儉編

十七 關中叢書

之地而不顧而又不計人身無常萬一不幸有朝露之虞不幾此生自蹈於不孝耶至於擇日但看黃曆而足不用對查通書並事誓卜祀土乃孝子宜身親而不可旁貸之事又何有藉貴顯之人虛增一時之光取羨鄉愚妄事鋪張乎

擇吉開塋域時主人陳香楮牲醴案前奠酒讀祝其祝詞曰不孝子某敢昭告於后土之神今爲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不腆牲醴祇薦於神尙饗讀畢四拜乃穿壙或用磚砌或作夾隔若土脈堅厚則但用槨而不用磚包至如近來石槨似尤爲堅而且可

防劫

刻誌石

石二片方各二尺厚四寸一蓋一底蓋題死者銜號底刻死者歷履而文則以有德望者為之為貴不必苦求貴顯蓋顯而不賢其言亦奚足貴乎又誌石之設也蓋恐陵谷變遷或為人動而此石先見則人有知其姓名而為之掩者耳至敘事之誌必本行狀切不可一字不真流於通套鋪張蓋一不真則他人耳與吾親奚與也至如近日填諱一節無謂之至而日前一二大家名族於子孫自撰祖父行述之末亦用顯貴填名之例殊不四禮率儉編 十八 關中叢書

可解斷宜去之

造明器

舊制五六七八品官皆有數目然非墓寬而有可置器之地則器無所厝又非有力則亦不易為今權衡于行止之間大抵五六品以下則竭力經營墓槨為稱情稱力耳即如四品以上尊官亦竟不宜器數多也蓋既以神明待之則亦神而明之可耳虛設誨盜死者有知應所不欲也

作神主 如舊式

以舊制為式而即擇善書者按款書之

娶

非職官或可不用

功布

以布為之長三尺引于柩前蓋緣路有高低傾虧使昇柩者知備耳

方相

非職官或可不用

葬前一二日設奠

不可用僧道對壇不可用彩棚彩樓并不可用紙串類

尤切戒在築臺演戲發引前一日延衣冠贊奠則奉魂

四禮率儉編

十九 關中叢書

帛出靈座焚香酌酒跪告曰今者吉辰遷柩敢告舉哀

再拜哀止跪告曰請朝祖古以柩朝今以箱奉魂帛詣

祠堂無祠則魂主人以下哭從執事者布席置魂帛箱

于席上朝祖主人以下就位再拜奉魂帛還柩所主人

以下哭從安魂帛于靈座遂遷柩于廳事今人家未必

略移動日晡時設祖奠如朝主人以下就位舉哀哀止

詣靈座前跪焚香酌酒告曰永遷之禮神靈不留今奉

柩車式遵祖道哀畢再拜厥明陳器前柩而發有方相

則方相在前明器次之舉夾柩而行無方遷柩就舉安

相舉明器則銘旌香案功布以次而行靈桌於柩前乃設遺奠就位孝子以下皆跪酌酒告曰

靈輻既駕往即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俯伏舉哀哀
畢再拜有服宗親禮畢奉魂帛升車則以箱盛主置魂
帛後極行禮賓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從如道遠則禮
傍銘旌而行婦女童子亦乘車隨柩賓乘車或馬
而行即孝子老或病亦通融以素車而最前導以鼓吹
喪事以不用樂吹為正而如送終大事且如品官生前
則導以騎吹送終大事落漢草率亦非所宜故從俗前
導以鼓吹而終不可用僧道送柩

未至墓先設靈幃墓右

靈車至墓奉魂帛就幄座主箱亦置帛後遂設奠男女
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中闕如外甥外孫女婿主人
跪辭謝客乃空此間舊有主人以下親哭臨視二語今
去緣性孝者眼見親尸臨土自有難已

四禮寧儉編

二十

關中叢書

之痛是豈禮之
能禁故節之

鋪銘旌乃實土而漸築之如前告儀祝文則改
營宅兆為寔茲幽室

有明器者藏明器

下誌石于墳內近前先布磚一層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于此之而覆其上復實以土而堅築之即以魂帛同埋
亦得

題主今去

舊規只延善書者書主自後不知始于何人遂浸淫為
書就之主空其主之上點特請顯貴人於葬時到墳頭
點而足之謂之點主夫主已書就而獨留主字上一點
必邀顯貴人於人子舉葬日倉惶煩劇中補而足之此

亦何所取義乎近來舊家故族遲葬其親甚至蹈水火
盜賊之悔而莫追者十九皆根於此等作俑淺夫喜事
鋪張妄生枝節造為此等繁縟豔目之為而流俗相沿
並不知其奢而非禮為可笑反豔其華而耀俗為可羨
一遇無力遂憚俗口之譏笑寧付親柩于空堂三年五
年甚至一二十年而莫之忌也非惟不孝之罪必不可
贖更自蹈于鄙俗不達正禮為鄉里一俗人而已

辭墓

築墓畢然後孝子以下就位哭四拜而奉主以歸

反哭

四禮寧儉編

二十一

關中叢書

主人以下奉靈車載主徐行哭至家望門大哭

祝奉神主入置靈座或即安主祖
龕宜居之位

執事者先設靈座於故處祝奉神主入就位橫之

主人以下遂詣靈座前哭盡哀

虞

舊制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若或
去家經宿以上則必俟歸家而虞焉其禮亦行三獻愚意
葬日孝子惶劇之中正不必拘於三獻令有誠意懈弛之
虞且即其饋饌陳設止可將誠而止亦正不必太繁為貴
也通禮義者當自知之又古虞凡三祭亦似可合為一祭

即行二虞三虞亦可不延賓贊但孝子孝孫盡誠薦饌可耳蓋太繁則世少如式而行徒使禮文爲虛設也更如集略必謂經宿則初虞行於所館邱氏謂宜用蓬蓽搆一居行之其說皆近似而亦泥於禮義矣虞以行諸家爲所以安其神靈也

卒哭

虞後卒哭

按舊註三虞後遇剛日卒哭此禮亦似惟縉紳家能行之餘者少能行此則是禮又屬一段虛懸儀文也至如古禮有自是朝夕之閒哀至不哭之說不知古人何爲

四禮寧倫編

二十一

關中叢書

爲此言其失言則亦甚矣人子念父母之深恩而至此不能一聞其警效抱痛何極哀至則哭自將終身莫解而禁之曰哀至不哭抑何說也豈泥于禮有卒哭之文而特緩以哀至不哭之言耶

祔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卽陳器具饌

愚按前一日卒哭次日仍祔則儀節太繁不但草率之弊必滋卽孝子之誠意浸微或且移前之器具果饌而用之不及仍蹈殯神欺人之格套耶喪以哀爲本祭以誠爲貴而文省則哀可全儀簡斯誠不散故三虞不若

並爲一祭卒哭不若附于三虞卽祔亦不若于初虞之辰卽祔主祖爲禮之寧儉而尙可以將誠全哀也又古者三月而葬故卒哭祔主可以限時後世十九不能遵三月之制而虞卒哭祔必欲如古按期逐次行之得乎否耶故三節必合爲一祭庶禮不至瀆而人情始可通行耳

周期

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古者卜日而祭今則只用初忌愚按自古相沿以周期名爲小祥鄭氏曰祥吉也謂漸卽吉故云小祥夫周期則據親言也小祥乃據

四禮寧倫編

二十三

關中叢書

子言也小祥之文已遜周期之妥矣且若據子言親終一年而終不可以復生不祥孰大于是何吉之有只可名以周期爲文通理順耳又小之爲言義亦未允更爲周期卽四面義無弗協也其祭儀則視七七加厚爲當蓋七七在喪閒倉擾之中且時時奠獻此則時已踰年矣孝子之情力已稍有餘裕也

再期

自初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五月亦止祭用忌辰其祭儀與周期同而如大祥之爲言於義更爲未協故標目亦卽以再期爲名

禫

再期之後中月而禫

鄭氏曰禫淡也平安之意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愚按禫之為義取于淡然平安夫吾親之亡奄忽一期再期而究之無術以返生孝子之痛心疾首何如也故時愈遠孝子之情倍愴曾可以時遠淡然平安乎今不知古人據服名禫之義果屬何居而要之如鄭氏淡然平安之說亦所未安也或止以終喪二字標名為近耳至如祭儀則或少減再期但取意虔不以備物為尚可也

四禮寧儉編

二十四

關中叢書

愚接近制以二十七月始聽除服則禫乃易喪從吉之限也是豈孝子之心所能恣然故禫祭在士大夫家自不可廢

至此始易色衣飲酒食肉復寢

右自卒哭虞禫以下諸儀節此蓋依古三月而葬之序循次酌詳耳其實後世葬親十九不能符三月即舉之規為人子者但求通乎其義於虞祔卒哭等儀節通便行之始合禮意不然則拘泥難通雖按古行之究無當禮義耳

附喪葬所宜通融入事

第一衣帛斷在宜禁至如衰麻等項今人豈能如式而製

又即有力者如式製成其實止服於七七日奠獻之時究非三年內之常服夫一不常服即古設衰麻之等級為應付虛文况終不能如式而製乎不若于夏即於時下農夫所衣至粗麻布製一切冠服而春秋冬即於至粗疏棉布製衣為三年中可以常服之服而冠帶則依倣古制而通便為之庶幾質慤無偽而且可終三年如一日也

第二飲酒食肉斷在宜戒而如三日不食期年內不食菜果則必不可蓋一則懼守禮者有滅性難堪之憂一則

四禮寧儉編

二十五

關中叢書

懼開古今人子以人人違禮之罪夫先王制禮原期範萬世於在宥而使人人犯違禮不孝之條是屬何禮乎先王而在肯制此禮耶正不如力禁其飲酒食肉而聽其尋常飲食資養即菜果亦在不禁之列庶幾上可全孝子之生次且可免中人於罪是乃得先王制禮本義而足範世於通行久行耳

第三三年之內北人寢炕南人寢牀是宜通融蓋北方寒冷隆冬非火炕難堪南方卑濕寢處非牀則疾病易生拘守禮文而戕賊親生之身且將誰為襄親大事乎即親靈之不怡可推想而知也故但使為孝子而寢炕牀

者布衾布褥粗簣粗席而又無內宿卽合禮義儻若三年之內必寢苦枕塊夜臨地上卽中人十九不遵徒使此禮空懸前此千萬年而後世且千萬年空懸而已是豈達於先王制禮曲成萬物不遺之義乎故變而通之正所以全禮令可實行也

第四今之葬親必不能三月而襄事者古葬具簡質後世儀文繁縟雖欲三月葬而不得今若裁一切非禮虛飾而但量力製墓製柳卽墓亦相其土脈而不盡拘于柏柳灰隔且卽誌石墓碣必不可已之端亦稍俟歲季之閒補足如此則爲力稍易縱不能盡符三月之期而要四禮寧儉編 二十六 關中叢書

之五七月亦自可辦爾

第五近來閒有現任官遭父母之喪苟係才能則許給假數月歸里營葬畢如期仍赴本任此蓋國家卹民任官切體人情之意但是爲人子者終屬冒喪從事必心體國家設立此制本意倍盡職業方爲無負君恩亦始無負親恩耳又必於地方上興利除弊視前人因循而相仍者立見興除永留實惠于地方乃見真能仰體明旨不但貪祿戀位耳若毫無矢心建樹實意卽戀榮忘親之咎流俗不知責備要其得罪于天地鬼神不能免矣第六墳塋無取太大卻宜力節浮費多樹良柏良楸令之

充滿佳城蓋孝子事死如生則期于居親身者深遠清幽死則期於葬親體者鬱葱氤氳且塋中置屋既看守匪易且最難在此力量而兼之風雨漂搖不久便壞若得柏成楸茂不過一二十年便可鬱鬱葱葱成一佳城妥怡親靈耳

第七近墳左右必置有祭田蓋置有祭田不但主人歲中可數到塋中省墓卽家人輩歲中春夏討租亦有數回往返得以查看墓碣樹枝

第八塋墓所以安親體祠堂祭田所以妥親靈吾親生爲敬祖睦宗之親而無宗祠以祀其親無祭田以推惠于

四禮寧儉編

二十七

關中叢書

族縱有家祠不廢時饗吾親英靈樂乎否耶故爲子孫者無力則己如其但有微力與其多爲子孫置浪費之產不如仰體親志分二三分倡建祖祠歲時公祭倡營祭田祭祖之餘分惠貧宗見吾親之有子吾宗之有人右入者特從親終之後略從人子之正分與吾親志事之攸存者按實從質姑循子職耳若夫忠于事君盡瘁樹績終于立身行道顯親則在孝子之用心矣祭

祭者子孫所以接祖考之精神于異世之上也爲子孫而不知祭其祖考是爲忘本而迷水源失人理矣然

如祭而不敬猶之乎不祭也是故語祭但取能祭不求
備物但貴能敬不重豐盈匪不貴備物豐盈也備物豐
盈或至憚難中止其弊正與徒祭無誠均是皆議禮者
拘泥未達貽之咎耳

凡祭縱不能如古人數齋致齋之嚴恪亦必於是日收斂
身心

凡陳設果品饋饌與夫灌獻跪拜之節務極誠敬有如在
之虔始為近禮正不必以備物為尚若但求備物而不知
致虔則祭亦止成虛文不但神不歆願即子孫之精神不
能通於祖父漢如路人而一氣相承之義渙然離矣尚何
四禮寧倫編 二十八 關中叢書

望其廬善繼善述體親志事於終身乎故祭主誠敬子孫
所以接祖宗之氣脉亦所以養子孫之孝心而不失子職
也

祭有喪祭有時祭喪祭行於喪中時祭行於四季又有節
祭如元旦上元中秋十月朔日冬至生日忌日之類清明
則行於上墓拜掃之類此常祭也此外則有登第生子娶
婦遷官誥封諸節目行於常祭之外至如四時獻新則尤
屬子孫所宜留神之端蓋思其所嗜事亡如存所以將子
孫之心而於此且寓型家教孝之義此古孝子慈孫之所
由懇款篤摯不敢以為瑣節而忽也然如上諸條節目已

多要知禮亦忌煩非儉於吾親也太煩則必且近廢正恐
懈於將事忽於備物反來慢神之虞致開不敬之罪耳故
於諸祭中較量損益豐約一歲中既有元旦清明中秋十
月初一日並生日忌日等稍豐之祭又有上元冬至及獻
新之節行於四時之中即四時仲月之祭亦似宜節也

在喪亦不可廢祭蓋喪必近親而祭者乃遠親即近親之
親近親所欲祭而不得者也故在喪遇大節祭必不可廢
至如禮文易服行事是蓋謂祭於禮屬五禮之吉不可以
喪服行事耳獨未思祖孫一氣一家吉凶同患之情自應
生死不二子哀其親祖豈有不哀其孫之理且如果用麻
四禮寧倫編 二十九 關中叢書

布棉布為衰即何不可作祭祖之服敷古禮有近細密而
不可行者此類是也又禮約有言曰祖先神主以宗子奉
祀支子只隨班助祭不得僭祭此言亦難執方蓋所謂宗
子奉祀者謂宗法未廢宗祠尚存者耳支子不得僭祭者
謂上有宗子主祭又有宗祠可祭耳今宗法既廢即縉紳
家大半無有公祠况各門支分離居蕩析若禁支子不得
僭祭無論不可行於宗法墮落之日將大宗廣族百其戶
無有祖龜得隨時薦獻以伸子孫之心即此百千門千百
丁皆成無祖之孫不孝之嗣矣拘往例而率天下大半成
不孝之門者必此之由矣故祖龜斷宜每門皆具以便支

子隨時奠獻必如本有宗祠則元旦冬至公祭之日支子只隨班行禮可耳且如世襲之家宗子主祭之說則亦尙可舉行至若尋常縉紳嫡長子孫式微愚癡不堪主祭者往往而然即宗法亦豈能行乎故除世襲家外如有宗祠但以年長輩高有德望而達禮體者主祠可耳禮約之言不可執執則反害禮也

但有新味未薦祖龕不可輒自入口或與兒女大事必告祖龕

遇父母忌日非大不得已不可輕與宴會

附

四禮寧儉編

三十

關中叢書

天地不可以士庶人祭然如人生于天地元旦設香案于院率子孫四叩以謝天地之覆載生成是亦禮之可以義起者

臘月二十三祭竈元旦祭宅中土神井龍神亦皆不可廢蓋神道雖渺然如古人入蜡之祭凡爲生民除禾害佐農工者皆報賽以答其惠矧如宅中土神井竈皆人家之攸賴歲必一報亦奚容略

四禮寧儉編終

四禮寧儉編

無卷數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王心敬撰心敬有豐川易說已著錄是書以冠婚喪祭四禮無貴乎繁重宜崇尙質樸始易遵行因取前人所傳家禮纂本更爲刪易務從省約又名豐川家規蓋所以教其子弟者與呂維祺四禮約言宋纁四禮初稿用意大畧相近而立法則尤爲簡畧焉

昏禮通考二十四卷

〔清〕曹庭棟撰

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十九年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昏禮通考

二十四卷》提要

昏禮通考例說

昏與喪爲人道之始終皆禮之大者而禮之
 往往詳於喪而畧於昏故喪禮有專書而昏禮
 獨闕焉棟年來園居杜門參訂三禮因於諸禮
 中有關昏禮者摘采其文節引疏解禮記身行
 定制并蒐史傳及羣言雜說以廣之自天子至
 於庶人遞詳昏禮始末推及變禮雜儀分條類
 聚齊萃爲編四閱歲三易棄而卒業題曰昏禮
 通考凡以表彰

聖經宣揚

昏禮通考

例說

一

國制爲主而於稽古之中益稟從今之義謹以現
 行定制集爲一卷冠於簡首上以昭

天家大婚之重俾薄海內外咸仰

隆儀下之使世俗嫁娶知守成規不敢踰僭禮所
 不及法以維之律令並著於篇定制而外采諸
 往籍另爲二十四卷別其條目則有六十一引經
 文以爲據者十居其九其間有借用如卜昏經
 無其文借用冠禮筮儀之類是也有復見如經
 云納採用屬見於納采篇復見於用屬篇之類
 是也他如家語大戴記雖不列諸學官而所載

無非往聖昔賢之明訓采錄其文例得與諸經並列焉若歷代之儀節不同諸家之議論各異鉅細弗遺雅俗畢舉皆以資言禮者之考鑒至於異俗禮如高麗倭國之類雖明載史傳無與齊民之要概不參入全書體例大畧如斯其中有以鄙言案其下者或釋文義或審是非或參同異不拘一格要以酌古準今期於無弊非敢獨出己見擅加論斷也嘗見崑山徐氏有讀禮通考一書乃專輯喪禮者與棟所輯昏禮體例別而取裁同顧其積卷盈尺茲則僅及其十之三四得毋喪禮本詳而昏禮本畧之故與以棟耳目荒陋摭摭多疎補其遺而正其誤尚俟夫博聞好禮之君子云

乾隆十九年中春之月既望慈山曹庭棟書於六圃茅屋

昏禮通考

例說

二

昏禮通考目錄

卷首

今制昏禮

卷一

昏禮原始

媒氏

卷二

主昏

議昏

卷三

昏禮通考

目錄

一

同姓不昏

尊卑不昏

中表通昏

卷四

年齒配合

昏姻時月

卷五

告廟

用鴈

卷六

納采	問名	禮賓	卷七	卜昏	納吉	卷八	納徵	禮書	禮物	昏禮通考	目錄	回禮	卷九	許嫁	擇昏日	請期	卷十	冠服	車從	卷十一	陳器饌
										二											

醴子	醴女	卷十二	親迎	婦至	卷十三	成昏雜儀	不賀	不用樂	卷十四	昏禮通考	目錄	媵	妝資	卷十五	送女	饗送者	昏會	卷十六	見舅姑	禮婦	見諸親屬
										三											

卷十七

婦饋

饗婦

卷十八

廟見

名稱

卷十九

壻見婦父母

壻見婦家祠

醴壻

昏禮通考

目錄

四

卷二十

贊壻

納女

拜時

卷二十一

嫁娶遭喪

喪中不嫁娶

卷二十二

未昏死亾

再娶

不再嫁

卷二十三

出妻

妾

卷二十四

昏禮雜論

夫婦雜儀

昏禮通考目錄終

昏禮通考

目錄

五

昏禮通考卷首

嘉善 曹庭棟 謹輯

今制昏禮

大清會典

皇帝大婚禮

順治八年行

大婚禮題定禮儀

納采鞍馬十匹盃甲十副緞一百疋布二百疋

金茶筒一具銀盆一圓

大徵黃金二百兩白金一萬兩金茶筒一具金

昏禮通考

卷首

盆一圓銀盆一圓銀桶一具銀茶筒一具緞一

千疋布二千疋鞍馬二十匹狀甲二十副常等

甲三十副

發冊奉迎前期一日遣官各一員祭告

天

地

太廟是日早鑿儀衛官陳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

皇后儀仗於

皇后邸前禮部官設黃案於院內正中置

金冊寶蓋於案上設黃案一於正案之東又設黃案

一於

太和殿內正中設綵亭二於

太和門外階下內院官禮部堂官朝服以次捧

冊寶進由中道行入置黃案上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

御太和殿

閱冊寶畢內院官捧

制冊寶授往封使臣使臣跪受由中道捧出禮部堂

昏禮通考

卷首

官前導至

太和門外置各綵亭內校尉舉亭

冊在前

寶在後前排御仗二對由協和門出詣

皇后邸

皇帝還宮遣親王奏請

皇太后幸

位育宮

皇太后陞輿陳儀仗作樂至協和門儀仗停止

皇帝出迎於

太和門內

皇太后輿由

太和殿御道陞宮

皇帝步從○封使前至

皇后邸后父率親屬朝服出迎

皇后同母朝服迎於院內后母以下以次序立封使

捧

冊寶進由中道入置所設東案上宣讀官西向立宣

制冊寶文次第捧授侍左二女官女官跪接恭獻

皇后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皇后就跪所次第恭受轉授侍右二女官女官跪接

置正中案上各盃內

皇后興望

闕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陞輿女官捧

金冊寶盃仍置綵亭內儀仗鼓樂前導至協和門儀

仗停止交內執事人役二女官捧

金冊寶盃前行

皇后輿由中道入至

太和殿階下

皇后降輿由中道陞宮○是日鑿儀衛陳

皇帝由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教坊司設樂如常儀諸王文武各官俱

朝服齊集於

太和殿前兩翼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具禮服

御中和殿諸王入至

中和殿

皇帝率至

昏禮通考

卷首

四

皇太后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復

御中和殿諸王出俱復原位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

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

賜后父及親屬筵宴諸王羣臣皆與宴畢諸王羣臣

各就拜位行一跪三叩頭禮不鳴鞭

皇帝還宮○是日公主以下郡君以上王妃以下輔

國將軍夫人以上民公命婦以下都統尚書命

婦以上齊集宮內候

皇帝於

皇太后前行禮畢出

御中和殿後

皇后率皇妃等朝見

皇太后行六拜三跪三叩頭禮畢

皇后還宮

皇太后賜后母及公主王妃命婦等筵宴宴畢

皇太后乘輿還宮

皇帝送至

太和門內還宮○第三日諸王率文武各官上表

行慶賀禮奏請

昏禮通考

卷首

五

御太和殿

皇帝陛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給賜后父母

黃金一百兩白金五千兩緞五百疋

夏朝衣各一襲夏衣各一襲冬朝衣各一襲冬

衣各一襲和裝各一領

給賜后兄弟及隨從人等服物各有差

大婚禮儀並同惟於第三日

皇太后行禮是日

皇太后儀仗陳於慈寧門外

皇后儀仗陳於右翼門外

皇太后乘輿奉公主王妃大臣命婦等由右翼門詣

皇太后禮座

皇太后禮座

皇太后

康熙四年

大婚禮遵舊制儀有增定

納采鞍馬十匹盛甲十副緞一百疋布二百疋

擇吉遣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使俱朝服

奉齋至

昏禮通考

卷首

六

皇后邸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使臣陳禮物於

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訖率

子弟望

關謝

恩行三跪九叩頭禮是日

命三公主三輔臣命婦俱便服內大臣侍衛各旗民

公以下武官二品以上滿漢文官侍郎以上俱

朝服各詣

皇后邸設納采筵宴

大徵黃金二百兩白金一萬兩金茶筒一具銀

茶筒二具銀盆二圓緞一千疋鞍馬二十四匹

甲二十副馬四十四

命禮部堂官內務府總管官為正副使俱朝服奉齋

至

皇后邸主婚者朝服出迎於大門外正副使陳禮物

於庭內陳馬於庭外授主婚者主婚者跪受託

次授

給賜后祖父母父母衣服各跪受訖后祖父率子弟

於庭之南后祖母率諸婦於庭之北望

闕謝

昏禮通考

卷首

七

恩如常儀○次日發冊奉迎

祭告

冊並同順治八年

欽差奉迎命婦四員前導七員後隨

皇后受冊寶行禮畢儀並同前欽天監官報吉時已屆

皇后陞輿四命婦捧

金冊寶蓋仍置綵亭內

冊在前

寶在後四命婦於

冊寶亭後乘馬前導七命婦乘馬於輿後隨行鑾儀

衛陳儀仗車格教坊司鼓樂前導

欽差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行由

大清中門入行中道至

午門外儀仗停止交內執事人役

皇后輿由中門入至

太和殿階下內大臣侍衛俱退

皇后降輿內監捧

金冊寶蓋前導由中道入至

中和殿奉迎十一命婦俱退恭侍十命婦便服祇

俟

殿前迎接前導後隨

昏禮通考

卷首

八

皇后入中宮內監將

金冊寶蓋授宮內守

寶內監

皇帝具禮服詣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行禮如常儀○是日

皇帝陞太和殿賜

皇后親屬及諸王百官筵宴畢輔臣命婦集於

慈寧宮

皇太后詣

太皇太后宮筵宴至酉時宮內設合香筵宴行合香禮

○次日內務府總管官傳該內監奏請

皇后請

太皇太后宮

皇太后宮朝見○第三日王等率文武各官進表慶賀

皇帝御殿行禮如常儀頒

詔天下

是年納采大徵給賜免婦女謝恩諸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內大臣及侍衛等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免詣

太皇太后 皇太后宮隨行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免會宴

香禮通考

卷首

九

親王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絨綉親

裝蟒級級套褲七林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定婚

小簪各三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十枚

日設宴五十 娶日設宴六十 凡宴日親王以下

及大臣等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

朝臣之女給女父領朝服全給女母

件金耳墜全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

副鞍馬二匹鞍馬五匹甲級布劍筵宴等件

行七九禮等物○以下俱同筵宴五九次行

聘禮外藩親王之女開甲二十四副鞍馬六十疋

布六百疋銀桶銀外藩郡王之女鞍馬十疋

盆銀茶筒各一具

二十副銀五十疋布五百疋外藩貝勒之女

銀八匹甲八副鞍馬十六副鞍馬各一具

布四百疋銀桶銀盆銀茶筒各一具

吉之女鞍馬六匹甲六副鞍馬各一具

娶日宴七九外藩王貝勒台吉及妃夫人等送

女來者給夏衣各一襲冬衣各一襲彩裝各一

甲一副鞍馬二匹蟒級級三十疋布隨從男婦

給賞三十人衣服凡女之兄弟來送給時衣○

順治九年更定親王婚娶設宴日親王以下輔

尼哈番以上固倫公主親王妃以下郡君貝子

香禮通考

卷首

十

夫人以上俱會宴諸王公主等婚家自行禮集

朝臣之女加給金二十○自親王以下各官為

未分家子納婦各照其父行禮已分家子仍依

本身品級

世子郡王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絨綉

裝蟒級級套褲六林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定婚日

設宴四十 娶日設宴五十 凡宴日諸王大臣及

公主王妃等會宴如親如係朝臣之子給女父

母服物如親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

禮筵宴與親王同次行聘禮若外藩親王郡王之女

與親王納外藩外藩親王郡王外藩親王郡王之女

女同娶日宴宰牲七九外藩親王郡王及妃送女來

者給與衣物並給女之兄弟賞諸王及王

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如親王例外藩親王二十五

正布一百五十元銀隨從男婦給賞二十元

朝臣之女加給金十兩銀七百兩

貝勒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絁緞

日設宴三十娶日設宴四十凡宴日郡王以下

諸大臣及郡王妃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女

給女父親補帶靴全給女母親袍褂各一件

一匹馬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五

九禮筵宴宰牲三次行聘禮用鞍馬八匹甲八

十疋布四疋銀備娶日宴九外藩親王郡

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如親王例外藩

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

全鞍馬一匹鞍帶一圓刀全銀茶筒

昏禮通考

卷首

十一

一隨從男婦給賞二十人有差○順治九年更

定貝勒婚娶設宴日郡王以下輔國公以上民

公侯伯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以上郡王

妃以下貝子夫人郡君以上俱會宴諸王及王

自行禮請民公以下納朝臣女加給金五百兩

又定貝勒以下行禮禁用珍珠裝綴

貝子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行納幣禮珍珠金銀花緞絁緞

日設宴二十娶日設宴三十凡宴日貝勒以下

大臣等及貝勒夫人以下俱會宴如係朝臣之

女給女父親補帶靴全給女母親袍褂各一件

一匹馬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定婚行三九

禮筵宴宰牲二次行聘禮鞍馬六匹甲六副開

茶筒各一具娶日宴三九外藩親王郡王及

妃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如親王例外藩

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時衣各一

從男婦賞給十五人有差○順治九年更定貝

子婚娶設宴日貝勒以下輔國公以上貝勒夫

昏禮通考

卷首

十一

人以下輔國公夫人縣君以上及本旗副都統
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俱會宴貝勒及夫人
等婚家自行
禮請諸大臣 朝臣之女加給銀
四百兩

鎮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鎮國公行納幣禮繡花鞋
袍褂裙共五隻
繡

繡銀套褲四林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定婚日
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

設宴十八 娶日設宴二十 如係朝臣之女給女
父母服物與貝
子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定婚

行二十九禮筵宴幸牲
二次行聘禮鞍馬五匹
副甲十副

銀二十五疋布二百五十 娶日宴幸牲
三九外藩親

元銀金銀茶筒各一具

香禮通考

卷首

三

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
併給女之兄
弟賞隨從男婦
衣服俱

如親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
物併給

王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

婦女衣服俱如貝子例 ○順治九年更定鎮國公

婚娶設宴日貝子以下奉國將軍以上貝子夫

人縣君以下鄉君奉國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

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
禮請傳集朝臣之女加給銀
三百兩

輔國公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公行納幣禮繡花鞋
袍褂裙共四隻
繡

繡銀套褲三林金項圈一具金大簪小定婚日
簪各二枝金耳墜全副金戒指四枚

設宴十六 娶日設宴二十 如係朝臣之女給女

父母服物與鎮國
公同若外藩王貝勒台吉等之女

定婚行一九禮筵宴幸牲
二次行聘禮鞍馬四匹
副甲四副

百疋銀套褲茶筒各一具娶日宴幸牲
三九外藩親

王郡王及妃送女來者給與衣物
併給女之兄
弟賞隨從男婦
衣服俱

如親外藩貝勒台吉及夫人送女來者給與衣
物併給

王之兄弟賞隨從男婦衣服俱

女之兄兄弟賞隨從男婦 ○順治九年更定輔國

公婚娶俱如鎮國公例設宴日鎮國公以下奉

國將軍以上縣君鎮國公夫人以下鄉君奉國

將軍淑人以上及本府屬員俱會宴婚家自行
禮請傳集

香禮通考

卷首

三

崇德間定鎮國將軍行納幣禮繡衣三隻
繡套

裝布套褲一林金項圈一一定婚日宴幸牲
六娶日

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

設宴十五

輔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輔國將軍行納幣禮繡衣二隻
繡套

裝布套褲一林金項圈一一定婚日宴幸牲
四娶日

具金簪二枝金耳墜全副

設宴十

奉國將軍婚禮

崇德間定奉國將軍行納幣禮繡衣二隻
繡套

裝布套褲一林金簪一一定婚日宴幸牲
三娶日設宴

宗室婚禮

崇德間定凡宗室行納幣禮綴衣一襲布衣一全副定婚日宴宰牲娶日設宴五席○順治九年更定宗室婚娶行禮綴衣二襲綴衣一掛副定婚日宴宰牲娶日設宴六席

覺羅婚娶

崇德間定覺羅婚娶有職者各照品級用無職者與庶民同○順治九年更定無職覺羅行納幣禮綴衣二襲綴衣一掛金項圈一具金耳墜全副定婚日宴宰牲

昏禮通考

卷首

五

娶日設宴五席

王以下覺羅以上婚娶通例

崇德間定親王以下婚娶如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罪○順治九年定王以下公以上凡奉

旨賜婚者俱朝服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及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禮○康熙元年定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

婚嫁事報明禮部具題布改為緞餘俱仍舊

公主婚禮

崇德間定公主下婚於朝臣定婚進獻用一九禮用駱駝馬設宴七十席行聘進獻用九九禮用駱駝馬下嫁日設宴九十席如下嫁外藩不用牲酒

郡主婚禮

崇德間定親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五匹盛甲十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七九禮用駱駝筵宴宰牲行聘禮馬六十匹牛十六頭羊六百隻娶日宴宰牲九脡送侍婢

昏禮通考

卷首

去

男婦五戶○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七匹鞍七副

縣主婚禮

崇德間定郡王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三匹盛甲十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筵宴如親次行聘禮馬

十四牛五十頭羊五百隻娶日宴宰牲九脡送侍婢七名○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五匹鞍五副

郡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勒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十一匹盛甲十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嫁於外藩王貝

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筵宴三九次行聘禮馬四十四匹牛四頭羊四百隻娶日宴五九次送聘禮馬四匹駝四頭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四匹駝四頭

縣君婚禮

崇德間定貝子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九匹駝九副
九定婚日嫁日筵宴如親王例嫁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筵宴三九次行聘禮馬三匹牛三十隻娶日宴三九次送聘禮馬五匹駝三頭羊三百隻
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三匹駝三副
鄉君婚禮

香禮通考

卷首

七

崇德間定鎮國公女輔國公女嫁於朝臣進聘禮馬七匹駝七副
於外藩王貝勒台吉等定婚行禮如親王筵宴三九次行聘禮馬二十五匹牛二十隻娶日宴三九次送聘禮馬四匹駝四副
鎮國公女嫁送男婦二戶輔國公女嫁送男婦二戶
○順治九年更定朝臣聘禮馬二匹駝二副
王以下公以上嫁女通例
順治九年題定凡奉
旨賜婚公主郡主等外藩王以下內外各官俱朝服

於

中和殿或於

位育宮謝

恩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成婚日再行三跪九叩頭

禮○康熙五年定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女嫁於

外藩賚送滿洲男婦二名蒙古軍國將軍奉恩將軍女賚送古漢人男婦六名

宗室女賚送古漢人男婦六名

外藩親王女賚送男婦七名外藩貝勒女賚送男婦六名

外藩貝子女賚送男婦四名外藩貝勒女賚送男婦三戶

外藩貝子女賚送男婦三戶

香禮通考

卷首

大

國公女賚送男婦四名外藩輔國公女賚送男婦三名

第一等台吉塔布囊以下四等台吉塔布囊以上女賚送男婦六名

台吉等女出嫁賚送男婦六名

八年定凡奉

旨賜婚郡主以下者謝

恩行禮俱由禮部具題○又定出嫁郡主縣主歸寧

母家有給人口者不准給滿洲准給出嫁郡君

以下鄉君以上歸寧漢人六名出嫁鎮國將軍

女以下宗女以上歸寧漢人四名

官民婚禮

崇德間定超品公行納幣禮 緞衣五襲 緞金布 三林金項圈一具 定婚日宴 用性 娶日設 宴 二十 和碩公主額駙為子娶婦 同 民公行納 幣禮 緞衣四襲 緞金布二林布衣一襲 布金簪三枝 一林金項圈一具 金耳墜全副 金簪三枝 定婚日宴 八 用性 娶日設 宴 二十 郡主額駙為子 娶婦 禮 都統精奇尼哈番承政行納幣禮 緞衣三襲 緞金布二林布衣一襲 布金簪一林 定婚日宴 用性 娶日設 宴 十五 縣主額駙為子娶婦 禮 內 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參政 等官行納幣禮 緞衣二襲 緞金布一林布衣一 緞布金簪一林 金項圈一具 金 昏禮通考 卷首 九

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用性 娶日設 宴 十 郡君額 駙為子娶婦 禮 一等侍衛護衛參領前鋒參領 學士郎中御史等官行納幣禮 緞衣二襲 緞金 布金簪一林 金耳墜全副 金簪二枝 定婚日宴 三 用性 娶日設 宴 八 縣君額駙為子娶婦 禮 二等侍衛護衛佐領 員外郎鳴贊等官行納幣禮 緞衣一襲 布金簪一 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六 鄉君額駙 為子娶婦 禮 三等侍衛護衛等官行納幣禮 緞衣一襲 布金簪一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五 親軍校護軍校主事等官行納幣禮 緞衣一襲 布金簪一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布金簪一林 定婚日宴 用性 娶日設 宴 三 軍民 銀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用性 娶日設 宴 一 人等行納幣禮 布衣一襲 布金簪一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一 娶日宴 二 用性 自超品公以下至軍民人等婚 娶若違定例多用者多用之物入官兩家俱議 罪 ○ 順治九年更定民公行納幣禮 緞衣五襲 三枝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九 用性 娶日設 宴 二十 侯行納幣禮 與民同 定婚日宴 八 用性 娶日設 宴 十八 伯行納幣禮 與侯同 定婚日宴 七 用性 娶日 設 宴 十七 一品官行納幣禮 緞衣四襲 緞金布 三枝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六 用性 娶日設 宴 十五 二 品官行納幣禮 緞衣三襲 緞金布二枝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四 用性 娶日設 宴 十三 三品官行納幣禮 與二品同 定婚日宴 三 用性 娶日設 宴 八 四品官行納 幣禮 緞衣二襲 緞金布一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六 五品官行納幣禮 與四品同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五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禮 與 五品同 定婚日宴 二 用性 娶日設 宴 三 軍民人等行 納幣禮 布衣一襲 布金簪一林 金耳墜全副 定婚日宴 一 用性 娶日設 宴 康熙七年定民公行納幣禮 緞衣五襲 二枝金耳墜全副 金簪四枝 定婚日設 宴 十六 娶

昏禮通考 卷首 十

日設宴二十侯行納幣禮
 三枝金耳 定婚日設宴十三 娶日設宴二十伯
 行納幣禮與侯 定婚日設宴十二 娶日設宴八
 席一品官行納幣禮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副全 定婚日設宴十 娶日設宴十六 二品官行
 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設宴八 娶日設宴十二 三品官行納幣禮 與二
 同 定婚日設宴八 娶日設宴九 四品官行納幣
 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七 娶日設宴八 五品官行納幣禮 與四品 定婚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日宴用往 娶日設宴六 六品以下官員行納幣
 禮與五品 定婚日宴五 娶日宴七 軍民人
 等婚娶行禮俱與順治九年定例同 ○雍正元
 年定民公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副一 定婚日宴九 娶日設宴二十 侯行納幣
 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八 娶日設宴十八 伯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一具金簪三枝 定婚日宴七 娶日設宴十七
 金耳 一具金簪三枝 定婚日宴七 娶日設宴十七
 一品官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副 定婚日宴六 娶日設宴十五 二品官行納

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用往 娶日設宴十三 三品官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四 林金項圍一具金簪 定婚日宴三 娶日設宴
 二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八 四品官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定婚日宴二 娶日設宴六 無品級宗室 同五
 品官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日宴二 娶日設宴五 閒散覺羅 同六品以下
 官員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自四品以下金項圍金耳墜各聽其力能具者
 備用軍民人等行納幣禮 報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項一具金簪三枝金耳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用往 娶日宴二 凡有品級官員婚嫁各用伊
 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十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
 品級閒散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借用執事鼓樂
 人不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靡費樂行
 嚴禁
 頒行則例康熙年間定公侯伯娶妻件未分家子娶
 媳婦俱送緞衣五套緞被褥三林金項圍一個
 金簪三枝金墜子一對初定禮公用羊九隻燒
 黃酒二十五瓶侯用羊八隻燒黃酒二十三瓶
 伯用羊七隻燒黃酒二十二瓶成婚禮公用羊

十四隻桌子二十張燒黃酒三十瓶侯用羊十
三隻桌子十八張燒黃酒二十七瓶伯用羊十
二隻桌子十七張燒黃酒二十六瓶一品官娶
妻併未分家子娶媳婦俱送緞衣四套緞被褥
三牀金項圈一個金簪三枝金墜子一對初定
禮羊六隻燒黃酒二十瓶成婚禮羊十隻桌子
十五張燒黃酒二十五瓶二品三品官娶妻併
未分家子娶媳婦俱送緞衣三套緞被褥二牀
金項圈一個金墜子一對其二品官金簪三枝
三品官金簪二枝初定禮二品官用羊四隻燒
黃酒十五瓶三品官用羊三隻燒黃酒十瓶成
婚禮二品官用羊八隻桌子十張燒黃酒二十
瓶三品官用羊六隻桌子八張燒黃酒十五瓶
無品級宗室閒散覺羅四品官以下有頂帶官
員以上娶妻併未分家子娶媳婦俱送緞衣二
套緞被褥一牀金項圈一個金墜子一對初定
禮宗室覺羅四五品官俱用羊二隻燒黃酒八
瓶六品官以下用羊二隻燒黃酒五瓶成婚禮
宗室及四品官用羊五隻桌子六張燒黃酒十
二瓶覺羅及五品官用羊四隻桌子五張燒黃

昏禮通考

卷首

重

酒十瓶六品官以下用羊三隻燒黃酒八瓶兵
民娶妻娶媳婦俱送衣服一套被褥一牀初定
禮羊一隻燒黃酒三瓶成婚禮羊二隻燒黃酒
五瓶以上凡猪俱入羊數鴉鳴雞隨使用俱不
許違禮
康熙三十九年禮部奉
旨覆議定自民公侯伯以至兵民其婚禮仍照前例
今有品無品筆帖式俊秀烏林大薩軍撥什庫
以至兵民婚娶不許用桌張凡官民婚娶止許
照例行初定禮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定禮其
昏禮通考
卷首
音
迎娶轎上不許用綵結樓亭其漢人婚娶亦照
定例止行初定禮成婚禮四品官員以上袖鞞
不得過八疋金銀首飾不得過八件桌子食盒
不得過十件五品以下袖鞞不得過六疋金銀
首飾不得過六件桌子食盒不得過八件八品
以下至有頂帶人員以上袖鞞不得過四疋桌
子食盒不得過六件無職人及兵民袖鞞不得
過四疋果盒不得過四件其金銀財禮官民概
不許用其漢人婦女有僭用冠被補服大轎者
亦應禁止違者罪坐夫男

雍正元年五月禮部等奉

旨議覆婚嫁之禮自康熙三十九年通行定例禁止

僭越在案惟是遵行已久恐官員兵民人等未

能實力奉行今仰承

聖諭量加參酌除家道不足之人聽其自為節省外

如有違例僭越者依律治罪自民公侯伯一品

二品三品官娶妻並未分家子娶媳婦俱照舊

定例各減去緞衣一套燒黃酒減照羊數無品

級宗室開散覺羅四品官以下有頂帶官員以

上娶妻並未分家子娶媳婦俱照舊定例金項

昏禮通考

卷首

章

園金耳墜各聽其力能者備用外各減去緞衣

一套燒黃酒減照羊數兵民娶妻娶媳婦燒黃

酒減去俱照羊數餘仍照舊定例遵行

大清律例乾隆元年奉

勅重修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或老幼庶出

過房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

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

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請先已知夫身殘而輒悔

者女家主 笞五十其女歸本夫 雖無婚書但曾受聘

財者亦是 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杖

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知情主婚

與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不坐追還財禮給後

之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

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

其別 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聽男別嫁不用此律 若為婚而女

家妄冒者主婚杖八十 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

疾女成婚之類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

昏禮通考

卷首

美

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不追

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

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已成

婚者離異 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

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

男女主 並笞五十 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

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

後為定婚而卑幼知 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

婚尊長所定之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

違者杖八十仍改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

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

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

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

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

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一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

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

奪回者照搶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出立約典雇與人為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

將妻妾與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

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財

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并姊妹嫁賣與人

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

去或贖起程中塗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媒人知情同罪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

離異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男家知而娶或

資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不知者亦不坐其女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主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父喪而娶妻居夫女居父母

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公再嫁

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並離異知

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入官不

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

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妾不坐

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

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妻果願守志而女之祖

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

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

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

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條例 一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

而母家統衆強搶者杖八十其孀婦自願守志

而母家夫家搶奪強嫁各按服制照律加三等

治罪其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律

加三等未成婚婦女聽回守志已成婚而婦女

皆禮通考 卷首 完

不願合者聽如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照

威逼例充發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妻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

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延晏

違者依父母囚禁廷晏律杖八十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

官入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

論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

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甥女若

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不得為婚

姻違者男各杖一百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

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

律應離異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

皆禮通考 卷首 罕

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

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

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勸酌擬奏 一前

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

父姊妹律條科斷 一外姻親屬為婚除尊卑

相犯者仍照例臨時勸酌擬奏外其姑舅兩姨

姊妹聽從民便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各杖一百若娶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

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各以姦論自徒三年

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至絞斬

不與各杖八十 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

改嫁各斬若兄凶收嫂弟凶收弟婦者不問

各絞 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

而娶為妾當從妻論原係若娶同宗總麻以

妾而娶為妻仍從妻論除應並離異

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死外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

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女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

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

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財禮入官特強娶者各

夫為親當給夫完聚婦還前夫不追財禮若為子

加二等女家不坐女給親

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強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

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

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犯罪已發在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

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

免罪者不離一有不

強占良家妻女合仍離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絞監婦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人

者罪歸所亦如之所男女不坐仍離異○條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

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一強

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

姦占律減一等定擬

娶樂人為妻妾

昏禮通考 卷首 三

凡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工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應娶者罪亦如

之註冊候廢襲之日照廢襲降一等敘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

離異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在還俗之

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

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僧道犯姦加凡

婦女還親財禮入官強者以強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婦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長言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改正謂入籍女改正復良

出妻

凡妻出於七無應出之及夫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而出之者減二高貴有所娶無所歸

昏禮通考

卷首

意

等追還完聚 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情既難強 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其合 離之情夫嫁賣妻因逃而自改嫁者杖一百其夫乘逃自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不成婚者禮者以和姦刁姦 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不知者主娶俱不坐若山婦女期

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弟及大功改嫁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 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昏禮通考

卷首

言

凡嫁娶違律若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男不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弟及大功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依律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罪至此亦足滿流不得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舉非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以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姦罪減五等杖七

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人罪一等不

知者不坐 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

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

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追入官不知

者則追還主○條例 一凡紳矜庶民之家如

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係民的決紳矜依律納贖令其擇配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

離異民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上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

昏禮通考 卷首 壹

如有知情故縱題奏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

有子嗣者即安置本地為民不許往來番社違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昏禮通考卷首終

昏禮通考卷第一

嘉善 曹庭棟 輯

昏禮原始

儀禮士昏禮

鄭氏曰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而名焉必以

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為昏

賈氏曰日入三商者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

三光考靈曜云日入三刻為昏不盡三刻為明

案馬氏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云二刻半前後共

五刻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

昏禮通考 卷一 一

邱氏濬曰今世俗不知昏之為暮往往拘忌陰

陽家書選擇時辰雖昕且晝夜亦皆成禮殊為

紕繆

庭棟案士昏禮經文篇首即曰下達蓋謂

自士以至庶人其禮同也士冠禮又曰無

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制年未五十而

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仍服士服故大

夫無冠禮若禮三十而娶亦無大夫昏

禮然禮五十以上許改娶故大夫亦有昏

禮今不見於儀禮者凸其篇耳至於王者

昏禮散見戴記不詳不備自漢以來儀注各殊而行禮節次亦仍士昏禮之名賈氏謂昏禮有六尊卑皆同是也六禮者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王者惟不親迎與士禮爲異

周禮以嘉禮親萬民

鄭氏曰嘉善也所以因人心所善者而爲之制嘉禮之別有六

賈氏曰案禮運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此嘉禮有飲食男女之等皆是人心所善者故設

禮節以裁制之

卷一

二

王氏昭禹曰可欲之謂善充實之謂美美之至則爲嘉無以文之不能充善而至於美充美而至於嘉此禮之所以設也

鄭氏鈔曰吉之與嘉皆美善之義祭祀之禮謂之吉以祭有受福之道也嘉則非特吉而已雖美亦未足以盡之易曰亨者嘉之會又曰嘉會足以合禮且天運至於南方萬物相見無所不通然後爲嘉之會人道至於亨嘉之會然後足以合禮茲嘉所以爲美之至也

黃氏度曰嘉禮所以教民相親也飲食昏冠自天子達於庶人

庭棟案周官大宗伯掌吉凶軍賓嘉五禮五禮之中各自爲別故嘉禮爲五禮之一昏禮又爲嘉禮中之一公羊傳曰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則昏禮亦可謂之吉禮然惟大吉而非非常吉此其所以爲嘉與又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陰禮者嫁娶之禮以其爲內事且昏時成禮故謂之陰禮男子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先王之教使各得所願而已男女以正昏姻以時民之所以不怨也

昏禮通考

卷一

三

禮記昏義

陸氏曰鄭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所由成也

孔氏曰此於別錄屬吉事經解註云婿曰昏妻曰姻謂婿以昏時而來妻則因之而去也若婿與妻之親屬亦稱昏姻故鄭註昏禮云女氏稱昏婿氏稱姻爾雅婿父爲姻婦父爲昏又云婿之黨爲姻兄弟婦之黨爲昏兄弟是也其天地

初分之後遂皇之時則有夫婦故易通卦驗云
遂皇始出握機矩是法北斗七星而立七政禮
斗威儀之篇七政則君臣父子夫婦及政等既
稱夫婦是始自遂皇也

風俗通義昔女媧氏禱祠神祇而為女媒因置昏

姻

古史考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為禮

庭棟案包犧氏作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乾

為父坤為母震坎艮為三男巽離兌為三

女此正明陰陽定尊卑以正夫婦之始也

序禮通考

卷一

四

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
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原夫天地生人
以來即有男女然僅可謂之男女不可謂
之夫婦以未有禮以合之也序卦云物不
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賁蓋天下之情不合
則不能有成而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
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
也儷皮之制其受賁之義禮之始乎孔氏
禮疏據易緯以為始於遂皇應氏風俗通
義又以為始於女媧氏似皆無可徵信觀

於作卦以類物情則昏禮之始必斷自包
犧氏拾遺記曰包犧氏始嫁娶以修人道
嫁娶者人道所由立乎

許氏說文婦人陰也从女从昏曰婚婚婦家也娶
婦以昏時也姻婿家也女之所因也

釋名婦之父曰婿婿親迎用昏又恒以昏時成

禮也婿之父曰姻姻因也女往因媒也

庭棟案昏且之昏與婚姻之婚古通姻古

亦通因婿之父婦之父古人又通謂之姻

戴侗云昏本从民避唐文皇諱改从氏精

昏禮通考

卷一

五

禮以昏為昏且之昏昏為昏姻之昏謂昏
禮以夕為期故日在下从氏者合二姓之
好也說文解字作昏从氏省氏與低同漢
書食貨志封君氏首仰給昏字以低日為
義當从氏省明矣其有从民者如漢尹宙
碑早即幽昏到熊碑陰故守東昏長此漢
人書雜意為改易實非本字如孫叔敖碑
處幽昏而照明菊更加日其不足為據可
知

白虎通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性情之大莫若

男女男女之交人情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禮男娶女嫁何陰卑不得自尊就陽而成之故傳曰陽唱陰和男行女隨嫁娶者何謂也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通人為嫁娶者取也男女何謂也男者任也任功業也女者如也從如人也夫婦者何謂也夫者扶也扶以人道者也婦者服也服於家事事人者也配匹者何謂相與偶也昏姻者何謂也昏時行禮故謂之昏也婦人因夫而成故曰姻詩曰不

昏禮通考

卷一

六

惟舊姻謂夫也又曰燕爾新婚謂婦也所以昏時行禮何示陽下陰也昏亦陰陽交時也

庭棟案周官遂人以樂昏擾吐擾順也吐民也順民欲故樂也其荒政十日多昏禮以荒而不能備時雖荒而不可失也周官重民昏禮如此班氏謂性情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情之始莫若夫婦蓋本周官之遺意與

漢書匡衡傳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也昏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朱子文集答胡伯逢曰男女居室人事之至近而道行乎其間此君子之道所以費而隱也然幽暗之中衽席之上人或褻而慢之則天命有所不行矣此君子之道所以造端乎夫婦之微密而語其極則察乎天地之高淡也然非知幾慎獨之君子其孰能體之易首於乾坤而中於咸恒禮謹大昏而詩以二南為正始之道其以此與知言亦曰道存乎飲食男女之事而溺其流者不知其精又曰接而知有禮焉交而知有道焉惟敬者能守而不失耳亦此意也

昏禮通考

卷一

七

性理大全潛室陳氏曰五峯云天理人欲同行而異情此語儘當玩味如飲食男女堯舜與桀紂同但中禮中節即為天理無禮無節即為人欲

庭棟案記曰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不亦禽獸之心乎昏禮所以作使人別於禽獸也記又曰昏禮者禮之本也昏禮者萬世之始也蓋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夫婦之義人道之始三綱之首也嗚呼顧不重歟

朱子語類義剛問今有士人與俗人結姻欲行昏禮而彼俗人不從卻如何先生微笑顧義剛久之乃曰這也是費力只得宛轉使人去與他商量古禮也省徑人也何苦不肯行

邱氏潛曰與議弗從勿與為昏可也

文獻通考致堂胡氏曰孔子刪詩定書繫易作春秋而不述禮樂之制何也禮因人情為之節文樂以象功故難立一成不變之制也殷因於夏周因於殷其或繼周者皆不免於有損有益夏質殷忠而周文其不可一也明矣雖然聖人必因事以明

昏禮通考

卷二

八

其義蓋其數可陳祝史有司之所預也其義難知非仁且智則不能本人情而約之於中道也故或先王有之而不宜於今之世或古未之有而可以義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

庭棟案胡氏之說不專為昏禮而發而古今昏禮之不同用禮者正宜以此意參之

因采其說附於首篇

媒氏

周禮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鄭氏曰媒之言謀也謀合異類使和成者

媒氏掌萬民之判

鄭氏曰判半也得耦為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曰夫妻判合

鄭氏鑄曰昏姻合二姓之好當辨氏別族周人立媒氏之官慮萬民之愚不知其別乃為之掌其判使男女知其別然後可以通昏鄭康成以為判半也得耦為合余以為判別也謂男女之別知其族類之所別則無同姓為昏之失也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

鄭司農云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

昏禮通考

卷二

九

鄭氏鑄曰男女始生三月父名之際媒氏必記於版則知其可以嫁娶之時

凡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鄭氏曰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鄭司農云入子者謂嫁女者也愚謂言入子者客賡姪娣不聘之者

賈氏曰先鄭云入子者謂嫁女後鄭不從者經

判妻已是嫁女更言入子明非嫁女也

鄭氏鑄曰判之為言分別而去也民有夫妻反目至於此離已判而去書之於版記其離合之

由也入者不空入者也已無嗣子或入同宗之子以爲嗣如今世之立嗣入其所不空入苟不記之則他日之昏姻無別矣司農康成之說俱失入子之義

鄭景望曰後世之法不許收養異姓子孫與此意同蓋慮同姓爲昏亂人理也然法存而入子者未嘗書於官嫁娶者無官以司其判則姓雖異而實同禮雖備而人理實亂者有矣先王所深惡也

即完白曰判妻娶人所出之妻再嫁者也入子

昏禮通考

卷一

十

買人所鬻之子廢妾不聘者也

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

鄭氏曰男女有媒往來傳昏姻之言乃相知名名

孔氏曰昏有六禮二曰問名乃相知名也

嚴陵方氏曰內言不出而女正位乎內外言不入而男正位乎外一家之內禮且然也則一家之外男女之名豈得相知乎先王於是立媒氏焉以其通內外故謂之行媒行者往來有所通之謂也非是而和知名則爲褻矣

庭棟案鄭氏儀禮註曰昏必由媒交接設介紹皆所以養廉恥蓋不特男女無自相知名之理即二姓父母亦無覲面議昏之文此之謂皆所以養廉恥也

坊記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鄭氏曰淫猶貪也章明也嫌嫌疑也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重男女之會所以遠別於禽獸

昏禮通考

卷一

十一

孔氏曰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謂使民無色欲之嫌疑以爲民之綱紀也詩齊風南山之篇刺齊襄公與妹文姜姦淫之事

嚴陵方氏曰恐民之或淫故禮坊之使有限恐民之無別故禮章之使自明若是則天下之情無可嫌者足以爲之紀矣禮器曰君子之行禮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非謂是欺媒所以通相交之情幣所以將相見之禮慶源輔氏曰淫過也別自然之分也防其淫章其別使民無疑也不曰綱而曰紀紀之事衆也

交通也

孟子媒灼之言

庭棟案說文曰媒謀也謀合二姓灼酌也

斟酌二姓而合之也儀禮不言媒灼闕也

或曰灼為女媒

戰國策周地賤媒為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

女家曰男美然而周之俗不自為取妻且夫處女

無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銜傲而不售順而無敗

售而不傲者唯媒而已矣

晉書索統傳孝廉令狐策夢立冰上與冰下人語

昏禮通考

卷

主

統曰冰上為陽冰下為陰陰陽事也士如歸妻迨

冰未泮昏姻事也君在冰上與冰下人語為陽語

陰媒介事也君當為人作媒冰泮而昏成策曰老

夫耄矣不為媒也會太守田豹因策為子求鄉人

張公徵女仲春而成昏焉

庭棟案俗稱媒者曰冰人本令狐策事也

續幽怪錄云韋固遇老人倚囊而坐向月

檢書因問之曰主天下之昏姻囊中赤繩

繫夫婦之足故又以媒為月老離騷經曰

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纕

以結言今吾令蹇脩以為理註云蹇脩古

女之善為媒者後世設立官媒以婦人充

之豈本諸此耶

開元禮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乃致納采

之禮

庭棟案儀禮納采問名等禮止遣使者行

之鄭氏儀禮註云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

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

其采擇之禮觀納采辭曰吾子有惠脫室

某也以為有惠媒氏之先已通言明矣因

昏禮通考

卷

三

媒氏通言未即可憑乃遣使納采采者擇

也不過藉使以致其采擇之意賓第用屬

為贊無聘物主人答辭曰備數昏姻之事

非定於此也五代王堪有納采禮板式以

媒人名書於正板中是用媒氏以代使者

自唐以來或專用使或專用媒或兼用使

及媒儀各不同然必先使媒氏通言自古

以來未有異也

遼史禮志納后儀皇帝遣使及媒者以牲酒饗饋

至門

庭棟案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以太牢祠於高禘天子親往鄭氏曰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城簡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爲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言媒神之也自漢魏以迄唐宋皆有其禮詳載馬氏通考至金明昌六年尚書省奏行高禘之祀明嘉靖九年定祀高禘歷稽典制王者止有祀高禘以祈嗣而無用媒以納后遼之納后用媒其禮似創考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公羊傳以爲使魯爲媒然則

昏禮道考

卷一

四

納后用媒亦自古有之歟

元典章至元八年七月平陽路奉尚書戶部符文照得民間昏娶其媒灼人等濫餘設立多取媒灼錢今後媒灼從合屬官司社長巷長者老人等推舉選保信實婦人充官爲籍記姓名仍嚴切約束毋得似前多取媒灼錢數濫餘設立

元史刑志諸男女昏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論衆決遣

明會典皇太子納妃納采禮媒人紵絲二疋裏絹二疋納徵禮媒人紵絲一十二疋親王納妃媒禮

同

親王納采納徵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送至妃家媒人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從西華門入如命官則皇帝前復命外命婦則皇后前復命

庭棟案明制皇太子親王納妃亦用媒人但臨軒命使時無媒人儀注不知置之何地且既命使又云媒人并內官賞送禮物質之儀注似多未協

屠氏鄉校禮浙中嫁娶多憑女媒言甚爲害事彼貪狡之流惟幸姻事必成爲己利誇張聘奩以惑

昏禮道考

卷一

五

二家之聽無識者從而信之及不如望鮮有不親姻好爲寇讎者士大夫家但用此輩通殷勤無以其言爲據可也

邱氏雜說儀禮用賓朱子家禮本溫公書儀用子弟爲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者用以代賓可也

庭棟案明史禮志云庶人昏禮畧做品官之儀而有媒無賓夫既有媒即可代賓似不獨庶人禮當如是

四禮約言凡結姻擇端正同志為媒毋用細人傳言蓋有一等婦人專一作媒不知大體兩家誤信因之生嫌起怨此禍福安危之關也鄉俗多有用者空相與漸裁抑之

昏禮考證儀禮註使者夫家之屬即所謂賓也所謂屬者如主人是上士則屬是中士主人是中士則屬是下士其位分不甚相遠今人家既無官屬即得用子弟為使者愚以為用弟猶可若用子則於婿為兄弟列恐於主人難行禮故擬擇兩家通往來少卑者一人為之似亦可行

昏禮通考

卷一

未

呂氏四禮疑媒灼二姓之合而百年之始也大賓以重之吉人以榮之使者衰矣禮稱故媒灼必稱自註古禮用使者故以子弟為之六禮俱無媒氏之事然今昏書云右恐大媒某豈媒用之於書而不用之於燕與今皆擇媒灼而用之或二或四庶為嘉禮之重

昏禮通考卷第一終

昏禮通考卷第二

嘉善 曹庭棟 輯

主昏

記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已躬命之

鄭氏曰宗子嫡長子也命之命使者母命之在春秋紀裂繻來逆女是也躬猶親也親命之則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是也言宗子無父是有父者禮七十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不及若是者子代其父為宗子其取也父命之

昏禮通考

卷二

一

雖有諸父諸兄不稱之者宗子尊不統於族人也此見無父而母命使者之禮

支子則稱其宗

鄭氏曰支子庶昆弟也

教繼公曰支子謂宗子之族人也此指無父母與親兄弟者宗亦大宗子也稱宗子命使者宗子尊也言稱其宗則非宗子自命之矣下文弟稱其兄亦然

弟則稱其兄

鄭氏曰弟宗子母弟

教繼公曰弟謂凡無父母而有親兄弟者兄雖非宗子猶稱之有兄則不稱宗子尚親也

春秋九月紀履緌來逆女隱公二年

公羊傳紀履緌者何紀大夫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然則曷稱稱諸父兄師友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

昏禮通考

卷二

二

何氏曰不稱主人為養廉遠恥也禮有母母當命諸父兄師友稱諸父兄師友以行宋公無母莫使命之辭窮故自命之自命之則不得不稱使母不通者婦人無外事母命不得違故不得不稱母通使文所以遠別也
富平李氏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有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春秋夏單伯逆王姬莊公元年

公羊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為主也曷為使我主之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姓

者主之諸侯嫁女乎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

何氏曰不自為主者尊卑不敢行昏姻之禮則傷君臣之義行君臣之禮則廢昏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脈之屬宜為父道與所通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女於卑者必持風旨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與之者申陽唱陰和之道

昏禮通考

卷二

三

庭棟案秦制天子之女曰公主魏了翁古今考曰公主之稱雖非古亦周女下嫁命魯主昏之意自漢迄唐襲其空名稱曰公主者特以為尊崇之號於主昏之義實不相干至宋徽宗時詔改公主為帝姬是并去其名而此禮幾廢矣
春秋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成公八年
杜氏曰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
孔氏曰禮有母則母命之宋公無主昏者宋公自命之故稱宋公使公孫壽來也

庭棟案祭統云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辭稱寡人此國君自主昏也宋公自命使者其辭蓋同

孟子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懟父母是以不告也

范氏曰天下之道有正有權正者萬世之常權者一時之用常道人皆可守權非體道者不能用也蓋權出於不得已者也若父非瞽叟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人也

庭棟案必告父母毛傳云必告父母廟鄭箋云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之謂告蓋以

昏禮通考

卷二

四

昏禮必有主之者也

後漢書荀爽傳春秋之義王姬下嫁使魯主之以天子之尊加於諸侯也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身臨尊違乾坤之道而失陽唱之義矣

後漢書荀悅傳尚主之制非古釐降二女陶唐之典歸妹元吉帝乙之訓王姬歸齊宗周之禮以陰乘陽違天以婦陵夫違天不祥違人不義白虎通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稱父母必須媒妁何違恥防淫泆也人君及宗子無父母自定

娶者卑不主尊賤不主貴故自定之也王者嫁女必使同姓諸侯主之何昏禮貴和不可相答為傷君臣之義亦欲使女不以天子尊乘諸侯也故其同宗共祖可以主親也使攝父事

通典晉穆帝永和十年臺符問六禮板文舊稱皇帝今太后臨朝當何稱博士曹耽云公羊傳昏禮不稱主人母命諸父兄師友為主太常王彪之云三傳異義不可全據今皇后臨朝稱制文告所達國之大典皆仰稟成命非無外事也豈昏娉獨不通乎六禮板文應稱皇太后詔符又問今后還政

昏禮通考

卷二

五

不復臨朝當何稱彪之云當稱皇帝詔

晉書禮志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漢非公羊昏禮不稱主人之義曰王者之於四海無非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之賢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無王者此制近求史籍無王者此制比於情不安於義不通按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弘訓太后母臨天下而無命咸屬之臣為武皇父兄主昏之文又考大晉已行之事

咸寧故事不稱父兄師友則咸寧華恒所上禮合於舊臣愚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寧故事於是從之

王者昏禮禮無其例春秋祭公逆王后於紀穀梁左氏傳說與公羊又不同而自漢魏遺事並皆闕畧武惠納后江左又無復儀注故成帝將納杜后太常華恒始與博士參定其儀據杜預左氏傳說主昏是供其昏禮之幣而已又周靈王求昏於齊齊侯問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夫婦所生若如人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如人此則天子之

昏禮通考

卷二

六

命自得下達臣下之答徑自上通先儒以為左氏詳錄其事蓋為王者昏娶之禮也故成帝臨軒遣使稱制拜后然其儀注又不具存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太常禮院奏皇子昏儀

皇帝命宗正卿攝昏主

晉天福五年長安公主出降令鄭王重貴主其昏禮

宋史禮志元祐七年正月將納后詔尚書左丞蘇頌撰冊文并書學士院上六禮辭語其制文稱太皇太后三月禮部太常寺上納后儀注發六禮制

書太皇太后御崇慶殿命使持節行禮

石林燕語帝女謂之公主蓋昏禮必稱主人天子不可與羣臣敵故以同姓諸侯主之主者言主昏耳漢又有稱翁主者諸侯之女也翁者老人之稱古人大抵謂父為翁諸侯自相主昏無名故稱翁謂其父自主之也自六朝後諸王之女皆封縣主隋以後又有稱郡主者自是循以為故事則主非主昏之名猶言縣君郡君云爾國初趙韓王以開國元臣詔諸女特比宗室皆封郡主臣庶而封主者惟趙氏而已而名實之差流俗習而不悟主君

昏禮通考

卷二

七

雖尊稱縣主縣君郡主郡君初何為辨但以非宗室不封故從以為異也

朝野雜記南宋故事宗女適人皆內侍與有司主之

司馬氏書儀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女然則大功未葬亦不可以主昏也

朱子家禮凡主昏如冠禮主人之法但宗子自昏則以族人之長為主

朱文端曰主昏謂昏者之祖若父及凡為家長者無則族人為之主案吾鄉以共高祖之長輩

主之蓋宗法既不可復不得已而以長者爲之於義近似

庭棟案朱子冠禮云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爲繼高祖之宗子者若非自爲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主之有故宗子命其次宗子及其父自主之告祠祝版云某之子某若某親之子某其以宗子命自冠其子祝版亦宗子爲主曰使介子某若宗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爲主此家禮重宗法故主冠者必推宗子也儀禮士冠禮註曰主人

昏禮通考

卷二

八

將冠者之父兄疏曰父兄者一家之統父不在則兄爲主若孤子則諸父諸兄爲主也司馬氏書儀從之凡此主冠如是則主昏亦同或又謂昏禮貴和男女兩家主昏者之行列必須相敵則行禮乃便雖其說本公羊然苟不得相敵亦豈可盡泥哉
遼史禮志公主將下嫁選公主諸父一人以爲昏主

遼史國語解凡納后卽皇族中選尊者一人當與而坐以主其禮謂之與送后者拜而致敬故有拜

與禮

明會典景泰三年詔各王府庶人子女長成或無父母主昏又無人敢與議配所在官司審察具名奏來處置

呂氏四禮疑禮疎不干親主昏禮之大者也父無族母無兄弟以內外兄從母姑姊之夫主之不猶愈乎奚取於父執里宰也

自註案家禮主昏無父族母舅則以父執里宰主之是以疎遠之人干親戚之事姑之子曰內兄舅之子曰外兄母姊妹家有從母之夫父姊

昏禮通考

卷二

九

妹家有姑之夫姊妹家有姊妹之夫皆近親尊長情誼相關內外相及乃棄不用而父執里宰是請亦迂矣

庭棟案朱子家禮無父執里宰主昏之父呂氏所謂家禮不知何指雜記云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之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鄭註里尹者閭胥里宰之屬也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故里尹主之亦斯義主喪如是主昏

可知矣顧氏炎武曰聖人之意蓋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防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一也

議昏

天戴本命記女有五不娶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世有刑人不娶世有惡疾不娶喪父長子不娶逆家子者謂其逆德也亂家子者謂其亂人倫也世有刑人者爲其棄於人也世有惡疾者爲其棄於天也喪父長子者爲其無所受命也

昏禮通考

卷二

十

西山真氏曰五不娶擇婦之良法也先儒以爲疑如父雖喪而母賢則其教子必有法又非所拘也

大戴保傳記易曰正其本而萬物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詩之關雎禮之冠昏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終焉爾素誠繁成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有行義者如是則其子孫孝慈不敢淫暴黨無不善三族輔之故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嗚呼戒之哉

左傳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太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爲君子曰善自爲謀

杜氏曰言求福由己非由人也

靈王求后於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杜氏曰不敢譽亦不敢毀故曰若如人妾婦之

昏禮通考

卷二

十一

子言非適也陰里周大夫結成也

孔氏曰釋親云父之姊妹曰姑樊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爲姑姊妹若父之姊妹爲姑姊妹之姊妹爲姊妹列女傳梁有節姊妹入火而救兄子是謂父妹爲姊妹也後人從省故單稱爲姑古人稱祖父近世單稱祖亦此類石癸曰吾聞姬媾耦其子孫必蕃媾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杜氏曰言媾姓宜爲姬配耦也媾姓女爲后稷妃周是以典故曰吉人

公羊傳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

何氏曰三世謂慈父王臣處曰也內娶娶大夫女也言無大夫者禮不臣妻之父母國內皆臣無娶道宋以內娶故公族以弱妃黨益彊威權下流卒生篡弑

庭棟案禮諸侯不娶於本國之大夫坊記云諸侯不下漁色言娶本國臣民之女猶綱而取之禮之所不得為者至於大夫又不外娶外娶則外交非所以致一於其君之道也春秋之時如莒慶齊高固娶於魯

昏禮通考

卷二

三

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此又大夫外娶之失禮者也

晉語董叔將取於范氏叔向曰范氏富盍已乎

韋昭曰董叔晉大夫也范氏范宣子之女已止也言富必驕驕必陵人也

庭棟案富而無驕士大夫猶難之而況婦人故娶於富室俗情所艷不知苟利一時悔將莫及叔向之言足為古今娶婦者之明訓矣

白虎通王者之娶必先選於大國之女禮儀備所

見多詩云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明王者必娶大國也春秋曰紀侯來朝紀子以嫁女於天子故增爵稱侯至數十年之間紀侯無他功但以子為天王后故爵稱侯知非大國者必封以大國明其尊所不臣也王者娶及庶人者何開天下之賢示不遺善也諸侯所以不得自娶國中何諸侯不得專封義不可臣其父母

三國志魏郭后傳后外親劉斐與他國為昏后聞之勅曰諸親戚嫁娶自當與鄉里門戶匹敵者不得因勢強與他方人昏也

昏禮通考

卷二

三

三國志魏賈詡傳詡自以非太祖舊臣而策謀深長懼見猜嫌闔門自守退無私交男女嫁娶不結高門天下之論智計者歸之

襄陽耆舊傳黃承彥河南名士謂孔明曰聞君擇婦身有醜女黃頭黑面才堪相配孔明許即載送之

朱子曰孔明擇婦正得醜女奉身調度人所不堪彼其正大之氣經綸之蘊固已得於天資然竊意其志慮之所以日精明威望之所以日益隆重者則寡欲養心之助為多

史通虞翻與弟書曰長子容當為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者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禍人不在貴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

朱文端曰竊謂虞氏此論可破世俗振附之妄然必求小姓則亦未當鄭公子解齊昏曰齊大非我匹所謂匹者惟其稱而已勝我者非匹不如我者亦非匹也芝草不生糞壤醴泉不出汚泥此必然之理也大戴記曰鳳凰生而有仁義之意虎狼生而有貪戾之心兩者不等各以其母晉武帝為子擇配曰衛氏種賢而多于賈氏

昏禮通考

卷二

五

種妒而少子即戴記各以其母之謂也擇婦者可不慎哉

晉書胡奮傳楊駿以后父驕傲自得奮謂駿曰卿恃女更益豪邪歷觀前代與天家昏未有不滅門者但蚤晚事耳觀卿舉措適所以速禍駿曰卿女不在天家乎奮曰我女與卿女作婢耳何能損益駿雖銜之不能害

梁書韋放傳放與吳郡張率皆有側室懷孕因指為昏姻其後各產男女未及成長而率亾遺嗣孤弱放常贖恤之及為北徐州刺史時有勢族請姻

者放曰吾不失信於故友乃以息岐娶率女又以女適率子時稱放能篤舊

魏書高宗紀和平四年詔曰夫婦之義三綱之首尊卑高下宜令區別然中代以來貴族之門多不率法或貪利財賄或因緣私好塵穢清化虧損人倫今制王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昏犯者加罪

宋史武帝紀大明五年詔士族雜昏者皆補將吏庭棟案沈約彈王滿連姻云宜寘以明科黜之流伍蓋即所謂補將吏是也

昏禮通考

卷二

五

北史崔儵傳崔休弟之子愍字長謙幼聰敏濟州刺史盧尚之欲以長女妻之休為子悛求尚之次女曰家道多由婦人欲令姊妹為妯娌尚之感其義於是同日成昏

唐書高儉傳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尚闊闕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貨人謂之賣昏由是詔儉與韋挺岑文本令孤棻責天下譜牒參考史傳檢正真偽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為九等號氏族志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其後矜尚門第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壻皆

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李義府爲子求昏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弊云

庭棟案古者賜姓命氏以旌有功而譜系與焉所以推序昭穆使百代不相黷也遭晉播遷百宗蕩析子孫猶挾系錄以示所承至於賣昏求財汨喪廉恥唐初其弊特

昏禮通考

卷二

六

甚至後世風教愈薄但以財利相矜炫區區宗望又非所重昏姻大禮流爲市道可勝嘆哉

唐書王義方傳魏徵欲妻義方以夫人之姪義方辭不娶俄而徵薨乃娶人問其然曰初不附宰相今感知已故也

唐會要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勅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郡下百姓交昏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昏在前居官在後及三輔內官門閭相當情願者不在

禁限

宋史禮志元祐五年八月將納后羣臣議勸昏御史中丞鄭雍等請不用陰陽之說太后納之治平中詔壻家有二世食祿許娶宗室女

宋史呂希純傳哲宗議納后希純請考三代昏禮參祖宗之制博訪令淑參求德配凡世俗所謂勘昏之書淺陋不經宜一切屏絕以防附會

二程全書世人多謹於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兒婦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昏禮通考

卷二

七

或問婦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曰然凡取婦

以妃身若取失節者以妃身是已失節也

尹氏言行錄周恭叔蚤年登科幼議昏母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替遂娶之愛過常人伊川曰某未三十時做不得此事

司馬氏書儀凡議昏當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爲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孔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彼行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也寡言而慎事故邦無道免於刑戮也擇

婿之道莫善於是矣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爲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又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弄信負約連獄致訟者多矣是以先祖太尉嘗曰吾之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昏昏既通書不數月必成昏故終身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昏禮通考

卷二

六

庭棟案論語集註云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故聖人以其子妻長而以兄子妻容蓋厚於兄而薄於己也程子曰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況嫁女必量其才以求配尤不當有所避也是故擇婿擇婦皆當各量其才但婿得而見婦不得而知此昏禮所以有卜歟

曾文滌記安定胡先生遺訓曰嫁女必須勝吾家取婦必須不若吾家或問其故曰嫁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取婦不若吾家則事舅姑必執

婦道

庭棟案胡氏所謂勝者不過家貲之厚薄勢位之崇卑而已夫婚姻所以合好而先存彼此較量之心吾恐二姓父母未必不由此而致猜嫌責望之隙也况嫁女欲得勝吾家推言其弊必至攀援富貴方爲得計豈守禮者所敢出哉周輝清波雜志曰安定爲此說必有所爲理或然也

昏禮通考

卷二

九

吳氏支言胡致堂云後世昏姻或以富貴結或以急難合或憑媒灼兩美之言或因意氣一時之諾初未知二人之性行也及德下衰又惟財色是迷而不思家之隆替自內助始也可勝歎哉
宋會要丁騭上疏曰臣竊聞近年進士登科娶妻論財全乖禮義衣冠之家隨所厚薄則遣媒灼往返甚於乞丐小不如意棄而之他市井駟僮出捐千金則買質而來安以就之筮仕之初已爲汙行推而從政貪墨可知乞下御史臺覺察如有似此之人以典法從事庶淳厚風教以懲曲士
典畧中官常侍唐衡欲以女妻汝南傅公明公明不娶轉以女妻荀彧或父緄慕衡勢誠或娶之爲

論者所譏裴松之云時關暨用事四海屏氣尤懼唐衝威權莫二順則六親以安違則大禍立至斯以存易亾之由昔蔣詡姻於王氏無損清高之操緦之此昏庸何傷乎

天中記王元規八歲而孤兄弟三人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時年十二郡土豪劉瑣者資財鉅萬欲妻以女母以其兄弟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苟安異壤輒昏匪類母感其言而止

師友談記袁氏曰擇婦擇婿須自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生他事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為所棄又男女不可於幼小時便議昏姻蓋貧富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可見若蚤議昏姻事無變易固善或膏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識之婿流蕩不肯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甚或有惡病廢疾從其前約則事關宗祀背其前約則有乖禮義爭訟由之興矣間有幼小議昏便取歸家世俗所謂賤養長而批離者多矣蓋男女年及昏嫁一見交面雖有過失各相吞容若夫對亂相聚嬉戲致爭飲

昏禮通考

卷二 辛

食致爭平時相怒已積於胸雖已好合必至駁難而後已

遜齋閒覽今人於榜下擇婿號稱婿其語蓋本之袁崧尤無義理其間或有不願而為貴勢豪族擁逼不得辭者

契丹國志契丹都部族無姓氏各以所居地名呼之昏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家為國之後始以王族號為橫帳仍以所居之地名曰世里著姓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復賜后族姓曰蕭氏番法王族惟與后族通昏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昏禮通考

卷二

壬

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與諸部族之人通昏其諸部族私相昏姻不拘此限故北番通昏惟耶律蕭氏二姓也

庭棟案契丹遼初與都部也葉隆禮采其風土事跡以為書故不名曰遼志而曰契丹國志云

金史世宗紀大定十七年十二月戊辰以渤海舊俗男女昏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金國志舊俗多指腹為昏姻既長雖貴賤殊隔亦

不可渝

昏家富者議以牛馬為聘貧者女年及笄行歌於塗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婦工容色以伸求侶之意聽者有求娶欲納之即攜而歸成昏後方具禮借來女家以告父母

庭棟案宋端平間宇文懋昭表上所輯大

金國志懋昭本仕金而其所載昏姻乃女

直舊俗蓋以志一代之初興風土云

元史刑志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昏其夫為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昏有子其夫難為盜受

昏禮通考

卷二

三

罪勿改嫁

諸男女既定昏其女犯姦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昏若夫家輒詭以風聞姦事恐脅成親者答五十七離之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私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答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答四十七已成昏者答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前夫男嫁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據改嫁

諸職官娶娼為妻者答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答四十七離之在官解職記過不追聘財

諸先通姦被斷復娶以為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

兄沒弟收其嫂及兄收弟婦姑表兄弟嫂叔相收者俱有定律

元典章至元六年四月中書省戶部為男女昏姻或有依前指腹并割衫襟等為昏既無定物昏書難成親禮今後並行革去

明史禮志凡選駙馬禮部榜論在京官員軍民子弟年十四至十六容貌齊整行止端莊有家教者報名司禮內臣於諸王館會選不中則博訪畿內山東河內選中三人欽定一人餘二人送本處儒學充廩生

昏禮通考

卷二

重

呂氏四禮疑孩提議昏非禮也世無不孩提矣而吾待成人不亦暮乎暮不伉儷

自註溫公曰吾家男女俟長議昏不敢月而嫁娶良是但舉世皆於孩提之時求昏許嫁甚者指腹雖庶人無十歲不聘之女況世數相班意氣相期男女相空桑梓相近門戶相當有此五

可而相求不應待其別議而子女既長以求人
之餘豈能媲美耶虞翻云遠求小姓足使生子
若是則待其長成可矣

庭棟案昏姻之道男先乎女故在男氏難
既長求昏惟其所擇不嫌晚也若女子既
長無求昏之禮倉卒以應人之請不能媿
美勢所不免故男女議昏似不可例論然
程子曰嫁女必量其才以求配惟既長而
後才可見則女子亦不當少時許嫁矣內
則曰女子十五而笄鄭註云謂應年許嫁

昏禮通考

卷二

音

者此固酌乎少長之中而適得夫議配之
時者也溫公謂議昏不數月而嫁娶呂氏
謂暮不伉儷得毋俱執成見而於禮意未
合歟

屠氏鄉校禮世俗多求世家爲昏取其沿習詩禮
家法修飭則可苟徒攀援門第以侈耀鄉閭失之
遠矣

幾亭外畫俗觀以爲盛有議以爲衰家風日趨於
奢其勢難久猶之好花盛放凋謝匪遙紅袍滿場
綺筵將散可不慮乎趨奢之故全因婦人挽救之

道惟擇清勤樸素之家察其女之性情取以爲媳
入門之後主持自定可以佐君子可以風妯娌可
以式後人此返樸還淳之本圖也若攀華門習靡
麗婦一入門競相矜炫雖使長者訓言諄至譬如
引駕登山迴瀾既倒力窮而功半可及悔乎古人
云家貧思賢妻愚亦云家奢緝賢媳

娶婦不惟不當論財兼不必泥家世惟就謹厚勤
樸之門訪擇其女之性情聰明何如古稱德音容
功德則男女皆重言與功總之聰明所發耳蓋一
媳入門關一支衰旺子孫賢慧母操半權故德性

昏禮通考

卷二

重

爲主聰明亦不可輕也儘有人家謹愿門風而出
人愚鈍則亦無行善之基謹者漸肆愿者漸澆矣
至於客原謂威儀舉止非指姿顏孔明偏對阿承
可以爲驗世俗於凶者不淡論大抵論財豈思娶
媳何爲求孫枝也凡作事不可忘本況娶媳而忘
子孫之本計乎易斯風者非士大夫而誰

昏禮通考卷第二終

昏禮通考卷第三

嘉善 曹庭棟 輯

同姓不昏

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藍田呂氏曰合同姓以爲宗者兄弟之恩患乎不親也合異姓以爲昏者男女之際患乎無別也

郊特牲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

昏禮通考

卷三

一

嚴陵方氏曰必取異姓所以附遠不取同姓所以厚別且於遠不附則人情無以通於別不厚則人道無以辨昏姻者所以通人情而辨人道而已

曲禮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鄭氏曰不取同姓爲其近禽獸也取之於賤者世無本繫故卜之

廣安游氏曰買妾不可以取同姓惟卜之吉則取之此人事所不能決而決之於鬼神也

嚴陵方氏曰昭公之取於吳是失取妻之禮矣

晉侯之有四姬是失買妾之禮矣陳司敗鄭子產所以譏之也

吳郡張氏曰異姓取和而不同以水濟水則不相成男女同則不昌也左氏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天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

昏禮通考

卷三

二

姓

孔氏曰作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爲宗是別於上也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高祖以上復爲五宗也既姓別親盡昏姻應可以通故問其可通與否

祭之以姓而弗別殺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

不通者周道然也

孔氏曰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大宗百世不改也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如此異於殷也

長樂陳氏曰恩出於情有時而可絕義出於理無時而可廢故六世而親屬竭者恩之可絕也百世而昏姻不通者義之不可廢也然恩之有絕其來尚矣而義之不廢特始於周故舜娶於堯而君子不以爲非昭公娶於吳而君子以爲

昏禮通考

卷三

三

不知禮以其時之文質不同也

家語衛公使其大夫求昏於季氏桓子問禮於孔子子曰同姓爲宗有合族之義故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得通周道然也桓子曰魯衛之先雖寡兄弟今已絕遠矣可乎孔子曰固非禮也夫上治祖禰以尊尊也下治子孫以親親也旁治昆弟以敦睦也此先王不易之教也

左傳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

杜氏曰齊丁公崔杼之祖齊桓公小白東郭偃之祖同姜姓故不可昏

庭棟案襄公二十八年盧蒲癸娶慶舍女

盧慶亦皆姜姓故有不辟宗之譏

子產曰備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

晉語司空季子曰昔少典取於有蟾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同姓則同德同德則同

昏禮通考

卷三

四

心同心則同志同志雖遠男女不相及畏驥敬也驥則生怨怨亂毓災災毓滅姓是故取妻避其同姓畏亂災也

朱子曰賈侍中云少典黃帝之先有蟾諸侯也

炎帝神農也虞唐云少典黃帝炎帝之父章昭

曰神農三皇也在黃帝前黃帝滅其子孫耳明

非神農可知也言生者謂二帝本所出也內傳

高陽高辛各有才子八人謂其裔子耳賈君得

之姬姜水名成謂所生長以成功也相及謂有

屬名相及嫁娶也驥衰驥其類毓生也

劉彝中義夏商以前各娶同姓周公佐武王得天
下取神農黃帝堯舜禹湯之子孫列土封之以爲
公侯而使姬姓子孫與之爲昏姻欲先代聖王子
孫共饗天下之祿也乃立不娶同姓之禮焉
禮外傳夏殷五世之後則通昏姻周公制禮百世
不通所以別禽獸也

庭棟案世本曰堯是黃帝元孫舜是黃帝
八代孫計堯女於舜之曾祖爲四從姊妹
則舜於二女爲曾祖姑矣世本一書出於
周末采記前代世次必有脫悞史記用之

昏禮通考

卷三

五

後儒因之孔穎達遂謂五帝以前爲昏不
限同異姓三王以來文家異姓爲昏質家
同姓爲昏果爾則續姓亂序反自聖人啓
之有是理耶路史據國語以爲舜之系出
於虞幕五帝之中不祖黃帝可謂信而有
徵矣至夏殷五世以後通昏之說無實事
可證記有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一語因謂其制始於周不知制禮嫁娶以
來古人以此爲無待於言至周則始著於
令此其所以爲文質不同也博物志云蒙

雙者高陽氏有同產而爲夫婦帝放之此
野而死夫同姓雖非同產之比上古之世
其法制之嚴已如此則同姓可推矣而夏
商亦可知矣

晉書劉頌傳劉頌嫁女於陳矯矯本劉氏子與頌
近親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劉友譏之頌曰姚盧陳
因本同根系而世皆爲昏律不禁

魏書高祖紀太和七年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
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昏周世始絕同
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

昏禮通考

卷三

六

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
改後遂因循迄茲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後仁之
政思易質舊式昭惟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
道論

魏氏春秋司空東萊王基當世大儒豈不達禮而
納司空王沈女以姓同而源異也

庭棟案今之秦梁徐葛江黃俱出胤姓皆
鄭蘇顧董溫俱出己姓若是之類姓異源
同故文中子以爲任薛王劉崔盧之昏非
古也皆以氏爲姓故耳今源流已遠譜牒

散亾通志氏族畧博稽遐考究難釐正世俗爲昏但避其同姓者而已姓同源異之說不可行於後世也

唐書高倫傳詔倫聚天下譜牒爲氏族志又詔曰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榮陽鄭溫范陽盧子遷盧澤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

通典濮陽太守劉叡與同姓劉疇昏司徒下太常諸博士議非之叡以爲同姓有庶姓有正姓有複姓有單姓鍾云出於鍾離之後胡毋與胡公同本

昏禮通考

卷三

七

復鍾單鍾復胡單胡今年共昏不以損一字爲疎增一字爲親不以共其本爲悔取其同者爲吝玄理在可通而得明始限之別故昏姻不疑耳今並時比俗年齊代等至於庶姓禮記書其別於上始祖正姓明其斷於下以之通議則人倫無關案太常總言博士議述叙姓變爲始祖者始此姓爲祖也此既非禮所謂始祖爲正姓之義即便棄經從意謂義可通如今衆庶之家或避國諱道隸逃罪變音易姓者便皆可言是始祖正姓爲昏之斷如此禮稱附遠厚別百代不通之義復何所施乎此

惑之甚者也論者又以爲開通同姓昏則令小人致濫案禮自有限禁之外本自禮所不責不可以不禁禮所不應責者而云通禮所應責也王基王沈魏晉名儒同周室之後共昏者二門譜第皆存昌黎張仲取范陽張璉妹詒張公而後昏今日若考經據事足以取正唯大府裁之假又與下壺疏云堯妻舜女其代不遠又春秋云畢原鄆郈文之昭邗晉應韓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堯舜之代下惑應韓之昭穆欲追過堯舜邗則經歷聖人論者或謂魏巍蕩蕩之德可以掩堯舜之疵或謂代

昏禮通考

卷三

八

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昏豈其然哉若代近姓異可以通應韓之昏則周公立百代之限禮記云取於異姓附遠而厚別此二義復何所施如其不然則明始限之外堯舜可以昏理終之後應韓可以通堯舜之昏以正姓分絕於上應韓之通庶姓理終於下也絕則無繫終則更始斷可識矣壺以假書示朝賢光祿大夫荀崧答下云如假所執苟在限內雖遠不可苟在限外不遠可通也吾無以異之王伯與鄭康成高偁弟子也爲子稚賓取王處道女當得禮意於時清談盡無譏議今難者雖苦

竟不能折其理春秋不伐有辭謂不慮見責庚
蔚之謂叔據王者必有始祖始祖爲正姓共始祖
之後則百代不得通昏故魯娶於吳爲失禮椒云
堯舜之昏以正姓分絕於上當謂各立始祖則可
通昏也又云應韓之通以庶姓理終於下者當謂
帝王遞代始祖既謝屬籍亦廢則爲理終於下亦
可通昏也椒雖明始限之外與理終之後皆可得
通昏而未有親疎之斷昭穆祚胤無代不有若周
代既遞屬籍已息應韓之昏以其昭穆又達今所
疑雖在始限之外理終之後而親未遠者當何以

昏禮通考

卷三

九

斷案禮云六世親屬竭矣故常空以此爲斷耶若
周室已遷無復后稷之始祖則當以別子及始封
爲判今宗譜之始亦可以爲始祖也古人數易姓
姓異不足明非親故昏姻必原其姓之所出末代
不復易姓異姓則胡越不假復尋其由出同姓必
空本其由是以各從首易不爲同姓之昏且同姓
之昏易致小人情巧又益法令滋章椒在邊地無
他昏處居今行古致斯云耳

通志氏族畧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爲二男子稱氏
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

氏今南方諸路此道猶存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
命亾氏敗其家國以明亾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
知其爲賤也故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姓所
以別昏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
者昏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昏姻不可通三代之
後姓氏合爲一皆所以別昏姻而以地望明貴賤
於文女生爲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嬴姒姚
媯娒姑媯始姪媯之類是耳

項氏姓解古者姓與氏爲二後世姓與氏爲一姓
者諸眷之所同氏者一房之所獨姓以別同異氏

昏禮通考

卷三

十

以定親疏皆不可無也如媯姓之生衆矣凡居媯
洵者不知其幾族皆同姓也而於諸媯之中有有
虞氏焉則舜之家所獨稱也故書載堯之嫁女曰
釐降二女子于媯洵于虞言媯以著姓明自祁適
媯所以正昏姻之禮也言虞以別氏明所歸之族
所以詳室家之辨也古人於此謹矣後世直以氏
爲姓一家百族同用一氏親疏遠近更無分別則
與古之用姓異矣故史臣書之皆曰姓某氏以見
姓之與氏自是爲一不可復知也昔者聖人立姓
專以爲昏姻之辨字皆從女惟女子稱姓以別之

是則有姓之初便有昏姻不通之法大傳謂周始繫以姓而百世不通非也姓氏之法起於黃帝故凡天下之姓皆以黃帝為祖也其實人之有姓自黃帝始耳至漢此法猶有存者夏侯嬰為滕令子孫遂為滕氏又有與孫公主為昏者遂為孫氏史記諸臣傳稱萬石君太倉公皆不著姓此即古人以官為氏之意蓋用此以自別於同姓之諸侯然自是遂忘其本姓則史職不修之過也古者太史氏掌奠世繫辨昭穆凡立氏者必告於太史氏春秋之末智果別族於太史為輔氏此其驗也後世

昏禮通考

卷三

十一

史職既廢宗法又亾而欲田里之氓自記其世繫難矣

遼史耶律庶箴傳咸雍十年上表乞廣本國姓氏

曰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為二耶

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大字取諸部鄉里之

名積作一篇著於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

姓氏庶男女昏媾有合典禮帝以舊制不可遽釐

不聽

金史太宗紀天會八年五月癸卯禁繼父母之男

女無相嫁娶

庭棟案儀禮喪服傳父再娶之妻曰繼母母再嫁之夫即曰繼父茲言繼父母男女謂前夫子與後夫子也雖非同姓而仍為兄弟姊妹故禁其為昏然其中有二等一則前夫之男女與後夫本有之男女乃異母異父者也一則前夫之男女與後夫復生之男女是異父而實同母者也此中空有區別而法禁同科元明以來卒無異議者何也

昏禮通考

卷三

十一

口知錄姓之為言生也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

專則不生兩則生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

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

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

天子曰備百姓而郊特牲註云百官公卿以下也

百姓王之親也易曰男女際而其志通也是以王

御不參一族其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

者微矣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

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

曰姬媯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行族姓之說自此

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

尊卑不昏

大傳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聚族人親疏使昭為一行穆為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為已姓之妻夫為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昏姻交際會合之事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

昏禮通考

卷三

三

不相淫亂

長樂劉氏曰合族屬者屬猶繫也父之黨則繫於昭子之黨則繫於穆昭穆分則序之以長幼合族人而食所以正人倫而禮義行於宗黨矣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謂娶異姓之女以為已親彼雖無服可以娶矣而其名在昭行則不可娶之以為婦名在穆行則不可娶之以為母此謂治其際會也故名著則男女之尊卑自分而匹偶不失其序焉

馬氏曰同姓者自內出而有所殺嫌於無所厚

故使之從宗合族屬所以親之以仁恩也異姓者自外入而有所厚嫌於無所分故使之主名治際會所以別之以禮義也

通典唐永徽元年御史大夫李乾奏言鄭州人鄭宣道先聘少府監主簿李玄又妹為婦即宣道堂姨玄又先雖執迷許其姻媾後以情理不合請與罷昏宣道經省陳訴省以法無此禁判許成親何則同堂姨甥雖則無服既稱從母何得為昏又母與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以上禮實同財況九月為服親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為妻名教所悲

昏禮通考

卷三

古

人倫是棄且堂姑堂姨內外之族雖別而父黨母黨骨肉之恩是同愛敬本自天性禽獸亦猶知母豈可令母之堂妹降為已妻從母之名將何所寄古人正名違別後代違道任情恐寢以成俗然外屬無服而尊卑不可為昏者非止一條請付羣官詳議永為後法左衛大將軍紀王慎等議父之姨及堂姨母父母之姑舅姊妹堂外甥並外姻無服請不為昏詔可

庭棟案尊卑不昏條載唐律即本此所議是也而明律尤詳王樵箋釋云父母之姑

舅姊妹父母之兩姨姊妹父母之姨父母
之堂姨母之姑母之堂姑已之堂姨已之
再從姨皆無服尊屬已之堂外甥女已之
女婿之姊妹已之子孫婦之姊妹皆無服
卑幼若共為昏姻杖一百並離異以上各
條有唐律所未備而推類以盡其義者
大清律文同

中表通昏

呂氏春秋苟非同姓女不外嫁以安農也

庭棟案三代之禮廢於秦呂氏春秋之說

昏禮通考

卷三

五

固不足為後世法此言苟非同姓者中表
自所不避女不外嫁者嫁娶不出鄉里其
猶存古同井之遺意歟

白虎通外族小功已上亦不得娶也故春秋傳曰

譏娶母黨也

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詔曰同姓百世昏姻不通

蓋惟重別周道然也而娶妻買妾有納母氏之族

雖曰異宗猶為混雜自今以後悉不得娶母同姓

以為妻妾其已定未成者即令改聘

周書宣帝紀帝行幸同州遣大使巡察諸州詔制

九條其二曰母族絕服者聽昏

北史魏文帝紀大統九年春正月禁中外及從母
兄弟姊妹為昏

通典魏袁准正論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違
別也曰今之人外內相昏禮與曰中外之親近於
同姓同姓且猶不可而況中外之親乎古人以為
無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謂之可昏此不
知禮者也或云國語云同德則同姓同姓雖遠男
女不相及異德則異姓異姓雖近男女相及也斯
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為而言也文公將
求秦以反國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於子圍道
路之人也咎犯曰將奪之國而況妻乎趙衰曰有
求於人必先從之此不既了乎

昏禮通考

卷三

六

朱文端曰或有問予曰中表可為昏乎曰此最
易曉謂我姪者而妻父母之謂我從母姑者而
女夫之無論名不正言不順也婦以母黨為夫
黨婿以母黨為妻黨是重夫妻而輕母也三黨
素矣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納幣不交不
親親迎而後婿見婦成昏而後婦見舅姑三月
婿見妻父母禮也今中表往來童稚相見得母

驥而生怨乎自舅姑視之此純衣繻稱而來者
吾兄弟子姊妹子也厥明之見不已贅乎婿見
妻母闔門左扉姑於姪從母舅母於甥將率是
乎抑畧妻母之禮而以姑從母見乎六禮最重
問名內外之親猶待問乎抑將廢此一禮乎喪
服爲妻父母總爲舅爲從母小功爲姑大功已
嫁而返及無主者杖期今將改重爲輕乎抑仍
服姑舅之服乎公子爲妻父母無服將以妻之
故而不服姑舅之服乎南州有王生者子幼議
娶妹女爲婦比女長聲音笑貌絕似已女乃悔

昏禮通考

卷三

七

之謂此先人一脈骨月也人生骨格稟之父形
貌稟之母故甥多類舅今以骨月爲夫婦於理
安乎或曰禮同姓百世不昏未有姑舅不昏之
文曰同姓疎遠漠不相知猶且不可況生有姊
妹兄弟之稱死有三月之服者乎袁准曰古人
以爲無疑故不制今因經無文遂謂可昏不知
禮者也曰古人有行之者矣晉之王謝唐之崔
盧潘楊世爲昏姻寧避中表之親乎溫嶠之玉
鏡臺以舅之子妻姑之女呂榮公夫人張氏母
申國夫人之姊之女此往事之顯然可見者曰

溫嶠給姑而取其女蕩檢踰閑儒者不齒呂榮
公取姨女自是古人過處王謝潘楊之世爲昏
非必舅姑兩姨也且吾輩考禮但求其是正不
得傳會古人

庭棟案中表不通昏古無其制故左傳稱
范劉秦晉世爲昏姻必多中表之戚可知
自漢以後始有不昏之說或著於禁令謹
讀 本朝條例曰姑舅兩姨姊妹聽從民
便固一反舊制所以順人情而立之法也
朱文端之論得毋太泥

昏禮通考

卷三

六

秋野叢談白樂天徐州朱陳村詩一村惟兩姓世
世爲昏姻生者不違別嫁娶先近鄰如是則朱陳
二姓皆中表之戚相爲昏姻矣
朱子語類堯卿問姑舅之子爲昏曰據律中不許
然自仁宗之女嫁李璋家乃是姑舅之子故歐陽
公曰公私皆已通行此句最是把崑_{去聲}這事又如
魯初問與宋世爲昏後又與齊世爲昏其間皆有
姑舅之子者從古已然只怕位不是
庭棟案姑舅之子爲昏先儒不以爲非良
以其誼雖親實則宗異而姓別也律中不

許蓋始自宋

事文類聚蘇洵女幼而好學能文通其母之兄程潛之子之才詩曰汝母之兄汝伯舅求以厥子來結姻鄉人嫁娶重母黨雖我不肯將安云

庭棟案陸游詩云見說終年常閉戶仍聞

累世自通昏又云白襦女兒繫青裙東家

西家世通昏蓋皆締姻母黨可知然則姑

舅之子為昏宋代雖有明禁其實未嘗奉

行也

羅氏昏問古者方田同井嫁娶不出其里又多因

昏禮道考

卷三

九

其舊所以陸母黨安豐殺且不干非耦也若諸侯

之制周公魯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威以下娶

於齊一世娶焉則再世因之古者夫之父婦之父

皆謂之舅其母皆謂之姑而兩姓謂之兄弟蓋其

尊者多已之外親而其子多已之同儕故也此古

之制也

昏禮通考卷第三終

昏禮通考卷第四

嘉善 曹庭棟 輯

年齒配合

周禮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鄭氏曰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

兩地而倚數焉

內則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

鄭氏曰室猶妻也男事受田給役也

嚴陵方氏曰三十年為一世而男女為室有室

所以傳世也傳世則有父母之道理男事者父

昏禮道考

卷四

一

道也

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鄭氏曰有故謂父母之喪

嚴陵方氏曰嫁止於二十娶必至於三十者陰

以少為美陽以壯為強故也

曲禮三十曰壯有室

孔氏曰三十而立血氣已定故曰壯也妻居室

中故呼妻為室不云妻而云室者含妾媵事類

為廣

永嘉戴氏曰三十有室不至於過而失節亦不

至於曠而失時此古人所以筋力之盛壽命之長也

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則可以生民矣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

王氏曰男子非三十而後可娶以為三十而不娶則非禮女子非二十而後可嫁以為二十而不嫁則非禮

昏禮通考

卷四

二

庭棟案詩標有梅疏曰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子十五不敢不事人是故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至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矣又曰凡人嫁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但男年二十以後女年十五以後隨任所當嘉好則成不必娶以十五六女配二十一二男也雖二十之女配二十之男三十之男配十五之女亦可也二說與家語之旨俱相合

天戴本命記人生而不具者五日無見不能食不能行不能言不能化三月而徹助助精也轉視貌微或為微然後能

見八月生齒然後能食其而生願然後能行三年嚙

口然後能言三月萬物一成期年天道一節三年而天道大成故因之以變化也十有

六情通然後能化陰窮反陽陽窮反陰夏至陽靜陰動冬至陰消

長故陰以陽化陽以陰變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

而毀齒一陰一陽然後成道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二八十六

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行道也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

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化道成也陽施而合於三也

小節也男女合為三十中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合於

昏禮通考

卷四

三

五也中節也男女合為五十太古男五十而室女三十而嫁

備於三五合於八八也三十五十合為八十不言大節省文按古者皆以三十二

十為昏姻之年十六十四為嫁娶之期今言五十三

十則非也故譙周六師言此說近漢初學者所續

八者維綱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

庭棟案書稱舜三十徵庸則堯以二女妻

舜時舜正三十耳三十而娶制始中古此

其證也而男以三十娶女以二十嫁所以

長幼不同者何男子二八而施道行至八

八而施道絕矣女子二七而化道成至七

七而化道絕矣八八者六十四也七七者

昏禮通考

卷四

四

乎無其禮矣

四十九也陽舒陰促相去十有五年故男三十女二十以為配合始克同盡其生育之道且男子尚餘五年所以陽道長舒也周官媒氏之令遵古之制而已逮後世紛更不一縱不以三十二十為限亦必以男長女幼為配合誠以是為先王之遺法而實陰陽配合之定理也易大過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朱子曰夫雖老而得女妻猶能成生育之功也至九五老婦得其士夫象辭以為亦可醜也則斷

孔叢子子張曰女子必漸乎二十而後嫁何也孔子曰十五許嫁而後從夫是陽動而陰應男唱而女隨之義也以爲續組紉織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義婦人之所有大功也必十五以往漸乎二十然後可以通乎此事通乎此事然後乃能上以孝於舅姑下以事夫養子也淮南子歲星十二歲而一周天天道一備故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娶十五而生子重國嗣也許慎曰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已有兄伯邑考

知人君早娶矣

昏禮通考

卷四

五

未可據

庭棟案左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淮南之說蓋本此而許氏又從而傳會焉考紀年殷祖甲二十有八祀庚寅文王生帝乙二十有三祀壬辰武王生是文王六十三而生武王也夫男長女幼乃配合之定法若國君十五生子則國君夫人當不及十五矣抑更長於十五耶且十五生子較之三十而娶僅及其年之半貴賤雖殊等而人道則同何為懸絕如是左氏之說恐

吳越春秋令壯者無娶老婦老者無娶壯妻女子十七未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黃氏曰句踐欲蕃育人民以速報吳故有是令非正禮也韓非子齊桓公微服以遊見人有年老而自養者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五人家貧無以妻之使傭未及反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而民飢餓官中有怨女而民無妻公曰善乃出官

中婦女而嫁之因下令曰丈夫三十而室女子十五而嫁

庭棟案古者男三十女二十以為配合欲

其同盡生育之道而男子尚餘五年此云

男三十女十五減女嫁之年而生育之道

適得與男子同盡耳

譙周法訓男子幼娶必冠女子幼嫁必笄禮之則

從成人死不為殤

庭棟案二十而冠十五而笄禮也茲云幼

娶必冠不及二十可知幼嫁必笄不及十

昏禮通考

卷四

六

五可知譙周係三國蜀人當時尚幼昏故

云

漢書惠帝紀六年冬十月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

三十不嫁五算

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買人與

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誦之也

漢書王吉傳吉上疏言得失以為夫婦人倫之大

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為人父母之

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天聘妻送女凶

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人

後漢書任延傳詔徵為九真太守路越之民無嫁

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延乃移書屬縣使男

年二十至五十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

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穀稼豐

白虎通男子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何陽數奇陰

數偶男長女幼何陽道舒陰道促也男三十筋骨

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為人母合為

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三十數三終陽節也

二十數再終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

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

昏禮通考

卷四

七

而笄二十而嫁也

說文包字象人裹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氣

起於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

立於已為夫婦化育裹妊於已故以三十二已為

子十月而生男起已至寅女起已至申男順行女

位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

晉書武帝紀九年冬十月辛巳制女年十七父母

不嫁者使長吏配之

宋書周朗傳朗上書曰急政嚴刑天災歲疫饑饉

有不願娶生子每不敢舉又成淹滯久妻老絕嗣

及姪奔所孕皆復不收是殺人之日有數途生人之歲無一理此最是驚心悲覓慟哭太息者今空家寬其役戶減其稅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特雉可以媵妻妾大布可以事舅姑若待足而行則有司加糾凡宮中女隸必擇不復字者庶家內役皆令各有所配要使天下不得有終獨之生無子之老所謂十年存育十年教誨如此則二十年間長戶勝兵必數倍矣

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詔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已上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

昏禮通考

卷四

八

節儉勿爲財幣稽留

北史魏文帝紀大統十二年夏五月詔女年不滿十三以上勿得以嫁

庭棟案晉書列女傳杜有妻十三通杜皮京妻十三通皮已非禮之正而況不滿十

三者

北史高允傳允上書曰古之昏者皆采德義之門妙簡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媵繼之以禮物集寮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以作

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

唐書太宗紀貞觀元年二月丁巳詔民男二十女十五以上無夫家者州縣以禮聘娶貧不能自行者鄉里富人及親戚資送之鰥夫六十寡婦五十婦人有子若守節者勿彊

唐會要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勅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昏嫁

庭棟案李白長干行云十四爲君婦羞顏未嘗開當時十三以上聽昏嫁故言十四爲婦也

昏禮通考

卷四

九

通典康成據周禮春秋穀梁逸禮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二十而嫁王肅據孔子家語服經等以爲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極耳而服經有爲夫婦之長孀據此王鄭之說義並未明今按三十二而娶嫁者周官云掌萬民之判士庶之禮也故下云於是時也奔者不禁服經爲夫婦之長孀士大夫禮也左傳十五而生子國君之禮也且冠有貴賤之異而昏得無尊卑之殊乎則卿士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後皆可嫁娶矣

以至二十皆得嫁娶其說是也

金史世紀金之始祖諱函普初從高麗來年已六十餘矣至完顏部居久之其部人嘗殺它俗之人閔闕不能解完顏部人謂始祖曰若能解此怨部有賢女年六十而未嫁當以相配始祖迺自往諭之部衆信服謝以青牛一并許歸六十之婦始祖乃以青牛爲聘禮而納之後生二男長曰烏魯次曰幹魯一女曰注思板

羅氏昏問或問古嫁娶之年男必三十女必二十乎曰然聖人爲男女之節弱而後冠非美其容也

責之成焉壯而後昏非足其欲也責之代焉男至於三十則知慮周可以率人女至於二十則言容備可以事人矣故取是年以爲之節也或曰家語之說以爲二十三十者期至於此而不可過爾曰不然古人之言固有大爲之期者若三十二十云者一定不易之辭也夫少之時血氣未定此其當戒之時然而從之豈特傷生伐性而已將無以責其率人之智事人之道故記曰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聖人知夫有故者人事之所不免而引而伸之至於二十有三終不先之於二十之前者此有以知其爲一定之辭也使是制而猶可進退空曰男子二十以上可娶毋過三十女子十四以上可嫁毋過二十豈不明哉曰若然必以是年則物有不備時有不暇及也奈何曰古者昏禮之費省矣幣止於緇帛五兩牲止於魚祭而豚饋蓋常人之家累歲計之皆足以預辦也自秋成之後至於冰泮之前凡百有五十日不爲無暇案其年而爲之不難也曰然則孔子何爲十九而娶曰三十而娶者禮之常親在者之所爲也若孔子之娶則孤子當室者之事也且夫昏禮以代親故

重孤子雖未昏而固已代父矣室家不備則祭祀有所闕又慮民生之不常則絕嗣亾世有不可悔所以許其不待年而娶國君十五而生子亦爲是也曰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則又安可限以年曰此正欲其及是年耳夫嘉事常在秋荀子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詩曰將子無怒秋以爲期又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秋者歲之成農蠶之暇也故自秋以往凡男女之至於是年者各爲之嫁娶至冰泮之前而止聖人又懼夫民之不用令而使男女不得時少緩而至來年則舉趾之後又不復可議故於來年仲春之月司察男女之無夫家者官爲會之使各從其所欲雖奔猶不禁蓋事迫而其年不及此者固不許其奔使之從禮也

昏禮通考

卷四

七

昏姻時月

周禮中春之月令會男女

鄭氏曰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

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

鄭氏曰重天時權許之也無故謂無喪禍之變也有喪禍者娶得用非中春之月雜記曰已雖

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娶妻

賈氏曰謂是中春時此月既是娶女之月若有父母不娶不嫁之者自相奔就亦不禁之但人而無禮胡不遺死以當禮乃可得爲配言奔者不禁者鄭云權許之其實非正禮也言令者卽中春之月令會男女男女有喪禍之故得不用中春令無故不用令則罪罰之也

三山鄭氏曰或問是時令會男女之當嫁娶者使得以及時則奔者宜禁反不禁之鄭康成以爲重天時權許之是否余以康成一語之謬傷

昏禮通考

卷四

七

敗風教至今牢不可破可勝嘆哉周人立法之本意言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與今律文言若之若同若之爲言及也謂不禁男女之奔及無故不用令者俱有罰耳

永嘉陳氏曰奔者不禁不當行而行也無故不用令空成禮而不成禮也故當皆有罰

四明史氏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昏禮之常也當中春之月而是禮有不備者皆謂之奔奔者不禁聽其殺禮而成昏也內則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先王重聘禮故有是說其實皆由

媒氏而合可謂之淫奔乎國有凶荒家遇喪禍必待備禮男女失時矣此謂之故無故而備禮其罰也宜矣

永嘉鄭氏曰罰者罰其父母兄弟尸昏嫁之責也

縉雲葉氏曰每歲孟春乃會男女而行昏娶之禮此常禮也然昏娶非必盡以中春行禮蓋媒氏以是月而令會也此正有女懷春之時也詩人三星在天之詠正謂是爾於是時也苟有故不得行昏禮則有不待禮而行者此謂之奔奔

昏禮通考

卷四

古

非鑽穴相窺踰牆相從之謂也特以其凶荒札喪而不得備其禮爾有不待親迎而行爾豈若桑中之所謂奔乎故下文曰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是其無凶荒札喪之變有不待禮而相奔者則有罰也案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七曰昏禮十曰多昏蓋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故下文又曰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是三十而未娶二十而未嫁者皆因其有故而會之也則夫中春之月苟有故而奔者雖不禁之不亦可乎

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

鄭氏曰司猶察也無夫家謂男女之無寡者

郎完白曰女無夫男無家寡寡不能自存者又不待中春然後會也

天戴夏小正記二月綏多士女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

庭棟案夏小正之篇言二月綏多士女則昏禮用中春不自周始蓋中春之月於卦為大壯壯陽壯也陽壯能生物也於辰為卯卯之為言茂也於律為夾鍾言陰夾助

昏禮通考

卷四

圭

陽氣而出種物也故古之會男女俱用中春也古人立法因其所宜昏用中春亦曰中春宜嫁娶云爾豈過此遂為非禮哉

家語羣生閉藏乎陰而為化育之始故聖人因時以合偶男女窮天數也霜降而婦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桑起昏禮而殺於此

王氏曰時尚暇務須合昏因萬物閉藏於冬而用此生育之始娶妻入室長養之母亦不失也詩三星在天三星參也十月而見東方時可以嫁娶詩東門之楊其葉泮泮毛萋傳男女失時

不逮秋冬也

春秋繁露聖人以男女當天地之陰陽夫之道向
秋冬而陰氣來向春夏而陰氣去是故古之人霜
降而迎女冰泮而殺止與陰俱近與陽俱遠詩云
匪我愆期子無良媒將子無怒秋以為期

庭棟案三國志鮮綜傳曰殊崖除州縣嫁

娶皆須八月即詩秋以為期之意

白虎通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

陽交接之時也詩云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星誌詩三星在天三星參也謂心星也心有尊卑

昏禮通考

卷四

夫

夫婦之象又為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為候焉
在天則為三月之末在隅則為四月之末在戶則
為五月之末不得其時

通典馬昭非肅曰肅禮仲春令會男女殷頌玄鳥

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鳥至之日祀於高禘玄鳥

孚乳之月以為嫁娶之候孔晁答曰周官凡娶判

妻入子者皆書之此謂霜降之後冰泮之時正以

禮昏者也次言中春令會男女奔者不禁此昏期

已盡不待備禮玄鳥至祀高禘求男之象非嫁娶

之候昭又難曰詩云有女懷春吉士誘之春日遲

遲女心傷悲嚙彼小星三五在東綉繆束芻三星

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樛倉庚於飛熠燿其羽凡

此皆以仲春為嫁娶之候者也晁曰有女懷春謂

女無禮過時故思春日遲遲蠶桑始起女心悲矣

嚙彼小星喻妾侍從夫人蔽芾其樛喻行遇惡人

熠燿其羽喻嫁娶盛飾皆非仲春嫁娶之候康成

據期盡之教以為正昏則奔者不禁過於是月昭

又曰肅窮無經引秋以為期此乃淫奔之時矣張

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舊說五六

爻辰在卯春為陽中萬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

昏禮通考

卷四

七

魯迎夫人四時通用家語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

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為期盡之言且昏姻而

合德天地配陰陽會通之數合於春女樂與公子

同歸之志符於南山采薇之歌協於我行蔽芾之

嘆同於行露厭浥之節驗於夏小正綏多士女之

制不殊成泰之卦暢於周禮仲春之令矣廣詩之

曰王鄭皆有證據以人情言之王為優矣

案束皙云春秋二百四十年魯女出嫁夫人來歸

大夫送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

時失時為褒貶何限於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春

秋髮秋毫之善貶纖芥之惡故春符於郎書時禮也夏城中邱書不時也此人間小事猶書得時失時况昏姻人倫端始禮之大者乎若昏姻季秋期盡仲春則隱二年冬十月夏之八月也未及季秋伯姬歸于紀周之季春夏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歸于京師莊二十五年六月夏之四月也已過仲春伯姬歸于紀或出盛時之前或在期盡之後而經無貶文三傳不譏何哉凡詩人之興取義繁廣或舉譬類或稱所見不必皆可以定時候也又按桃夭篇敘美昏姻以時蓋謂壯盛之時而非日

昏禮通考

卷四

六

月之時故灼灼其華喻以壯盛非謂嫁娶當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葉蓁蓁有黃其實此豈在仲春之月乎又標梅三章夏之向晚迨冰未泮正月以前草蟲嚶嚶秋末之時或言嫁娶或美男女及時然詠各異矣周禮以仲春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蓋一切相配合之時而非常人之節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若必在仲春則其日月有常不得前卻何復以日月告君乎夫冠昏笄嫁男女之節冠以二十為限而無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設不以時月為斷何

獨嫁娶當繫以時月乎王肅云昏姻始於季秋止於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而馬昭多引春秋之證以為反詩於難錯矣兩家俱失義皆不通通年聽昏蓋正古禮也今案士昏禮請期辭云唯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則可配合昏姻之義在於賢淑四時通用協於情理以時月為限恐非至當

庭棟案易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絪縕者二氣感應以相與也天地間陽升則陰降陰升則陽降二氣無一刻不感應故無一刻不生物若草木則花實有時禽獸則胎

昏禮通考

卷四

九

卯有候其生機自不可常惟人為萬物之靈其生機同於天地亦無一時而或息禮曰大昏萬世之嗣也昏禮之所以重者在此故不必限以時月但得吉日便可成禮記請期辭云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不虞者恐其卒有期喪故欲及今之吉其不得經時相待也明矣

昏禮通考卷第四終

昏禮通考卷第五

嘉善 曹庭棟 輯

告廟

儀禮主人筵於戶西西上右几六禮皆同

鄭氏曰主人女父也筵為神布席也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受其禮於廟廟也席西上右設几神尊不統於人席有首尾

賈氏曰戶西是賓客之位為尊處也鄉射燕禮之等設席皆東上神尊不統於人取地道尊右之義

昏禮通考

卷五

一

故禮公曰右几席南面几在席西端也席西上右几變於生人也神位於室則居主位位於堂則居客位凡受禮於廟不於戶牖間行禮者必設神位於客位示有所尊且敬其事也

記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廟

賈氏曰用昕謂男氏使者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即詩云旭日始旦是也昏親迎時也經但言戶西故記復指言其處也
敖繼公曰廟廟父廟也廟受重其事也經凡言

士禮多主於一廟則祖廟皆在焉惟云廟主於廟也蓋祖尊而廟親受昏禮宜於親者

曲禮齊戒以告鬼神

孔氏曰嫁女之家受六禮並在廟布席告先祖也明女是先祖之遺體不可專輒許人而取婦之家父命子親迎並自齋潔但在已寢不在廟也夫家若無父母則三月廟見亦是告鬼神

庭棟案儀禮經文娶妻無告廟禮白虎通曰娶妻不先告廟者示不必安也然記言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廟廟受也者謂男

昏禮通考

卷五

二

氏受命於廟告而受命然後行事也故用昏用昕者指男氏用之以行事下句受諸廟廟承上句必用昏昕文義甚明若女氏之受禮於廟經已明言筵於戶西又言至於廟門何待記之申言之耶曲禮云齊戒以告鬼神亦不專指女氏可知經言筵於戶西者女氏之告廟也記言受諸廟廟者男氏之告廟也經無男氏告廟之文故記特言之也陳祥道禮書曰昏禮既納采問名然後歸卜於廟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然

則告廟始於納采問名之後矣蓋謂古之
納采問名昏姻猶在未定將納吉以定昏
姻而後告廟也若後世既以納采爲定禮
則納采當卽告廟又無俟將納吉而始告
耳

昏義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
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
重正昏禮也

藍田呂氏曰此五者行乎親迎之前又皆男女
受命於廟女氏聽命於廟筵几以敬神拜迎揖

昏禮通考

卷五

三

讓以敬賓至繁縟也至重慎也皆所以敬而不
苟也

石林葉氏曰納採用屬而擇所昏敬之也問名
而卜之吉然後昏慎之也納幣而後成昏禮重
之也請期而後交合正之也

左傳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媯辛亥以媯
氏歸甲寅入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
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有歷公八年
杜氏曰鍼子陳大夫禮逆婦必先告祖廟而後
行故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鄭忽先逆媯而

後告廟故曰先配而後祖

孔氏曰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禮齊而未配三
月廟見然後配案昏禮親迎之夜衽席相連是
士禮不待三月也禹娶塗山四日卽去而有啓
生焉亦不三月乃配是賈之謬也鄭衆以配爲
同牢食也先食而後祭祖無敬神之心故曰誣
其祖也案昏禮婦旣入門卽設同牢之饌其間
無祭祀之事先祭乃食禮無此文是鄭之妄也
鄭康成以祖爲祓道之祭也先爲配匹而後祖
道言未去而行配案傳旣言入於鄭乃云先配

昏禮通考

卷五

四

而後祖寧是未去時事也若未去先配則鍼子
在陳譏之何須云送女也此三說皆滯杜引楚
公子圍告廟之事言鄭忽先逆媯而後告廟故
曰先配而後祖此時忽父見在計告廟以否當
是莊公之事而譏忽者楚公子圍亦人臣矣而
自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不言稟君之命知逆
者雖受父命當自告廟且忽先爲匹配而後告
祖見其告祖方始譏之知忽自告祖也或云鄭
伯爲忽娶妻先逆而後告廟鍼子見而譏之公
子圍告廟者專權自由耳非正也

邱氏澹曰今世俗新婦入門即先拜祖而後成昏往往舉此以藉口朱子曰此說與儀禮不同疑左氏不足信或所據者當時之俗禮而非先王之正法也又曰恐其所謂後祖者亦譏其先失布几筵告廟之禮耳案馬氏謂鍼子譏鄭忽迎婦不先告廟註家引公子圍告莊共之廟而後行爲證卽非婦入門時事

楚公子圍聘於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衆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

昏禮通考

卷五

五

不足以容從者請擘聽命令尹命太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貶寡大夫圍謝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貶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其棧以復矣唯大夫圖之

杜氏曰館客舍惡之知楚懷詐也館於外舍城外墀欲於城外除地爲墀行昏禮豐氏公孫段氏也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蒙欸也告先君而來不得成禮於女氏之廟故以爲欸先君大

臣稱老

孔氏曰聘禮臣奉君命聘於鄰國猶尚幣於廟乃行況昏是嘉禮之重故圍自布几筵告祖父母之廟而來也文王世子曰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娶妻必告鄭氏曰告於君也亦既告於君必須告廟君尊不主臣昏故圍自告也

庭棟案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布几筵而告其廟是大夫娶婦並告祖廟也記言受諸廟廟止言廟者其專謂士禮歟

昏禮通考

卷五

六

漢書外戚傳平帝即位莽欲依霍光故事以女配帝太后許之遣長樂少府夏侯籍等納采太牢祠宗廟

庭棟案晉書禮志曰禮大事則告祖廟小事則特告廟秦漢久廢據此平帝納采太牢祠宗廟昏禮告廟漢未嘗廢也

晉書禮志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王彪之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之其告廟六禮板文皆彪之定

隋書禮志後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問名納徵訖

告圓丘方澤及廟

隋皇太子納妃納後告期之後擇日命有司以特

牲告廟冊妃

開元禮皇帝納后告期之後冊后之前命有司以

特牲告廟皇太子納妃同

品官士庶納婦其日大昕親迎之日婿之父女之父各

服其服告於廟廟以酒脯告之一獻無廟者告於

寢

五代會要後唐皇子昏禮親迎之日平明皇帝差

官告親廟一室

昏禮通考

卷五

七

政和新儀皇帝納后將納采先期命太史局擇日

奏告天地社稷及諸陵寢宮觀

皇太子納妃告期後差官奏告太廟及景靈宮諸

陵

品官士庶於親迎之日質明掌事者設稱位於廳

事婿之父服其服北面拜祝曰某之子年若干禮

空有室聘某氏某女以某日親迎敢告

程氏昏儀期日婿氏告迎於廟期日親迎之日

庭棟案漢平帝納采告廟則迎后必告廟

可知自晉迄唐皆止於迎后時告廟至宋

納后則於將納采告諸陵寢而品官士庶仍於親迎時始一告焉故程子昏儀亦如之

司馬氏書儀納采前一日主人以香酒脯醴先告

於影堂主人謂婿之親父若父也如無則以即日

食一二主人北向立焚香酌酒俛伏與立祝懷辭

唯此辭為高祝文於後由主人之左進東向揖笏

出辭跪讀之曰某婿父之子某婿敢告祝與主人

再拜出撤闔影堂門乃命使者如女氏使者舉家

之士昏禮無告廟之文而六禮皆行之於廟廟楚

昏禮通考

卷五

八

然則古之昏禮皆先告於廟也夫昏則家之大事其儀不可不告女家主人亦告

於祖廟曰某之女某將嫁於某氏如婿父之儀

庭棟案漢全昏儀男氏於納采前一日告

影堂至成昏之夕舅姑即率婦以見影堂

故親迎時不先行告禮若女氏亦祇於納

采時一告親迎時遺卻此禮則失之矣

宋子家禮納采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祠堂祝辭

曰某之子某或某之某親某之子某年已長成未

有仇讎已議娶某官某郡姓名之女今日納采不

勝感惶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若宗子自昏則自告

使使者如女氏女氏受書遂奉書以告祠堂祝辭
曰某之第幾女或某之某親某之第幾女年漸長
成已許嫁某官某郡姓名之子今日納采不勝感
怡謹以酒果用申虔告使者復命婿氏主人復以
告於祠堂不用祝

親迎初昏主人告於祠堂如納采儀祝辭同前但
云今日親迎於某氏女家主人告於祠堂祝辭同
前但云將以今日歸於某氏

邱氏濬曰納采儀節主人具書夙典奉以告祠
堂用盤子陳序立男左女右盥洗啓櫺出主人

昏禮通考

卷五

九

出考主主復位主婦以下降神執事者洗手於
婦出此主注謂主人左主人南香案前跪焚香
注一人執盞盞主人右主人南香案前跪焚香
焚香畢左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者亦跪以
盞盞向主人主人受注斟酒於盞反注於左執
事者取盞盞自捧酌酒盞盞斟於沙上畢置盞
之二執事皆起酌酒盞盞斟於沙上畢置盞
香案俯伏與少再拜復位參神在位者皆拜四
拜主人斟酒主人升自執酒注斟酒於盞位
長子斟酒副位之身主婦點茶於各正副位
者畢主人酌後立主婦點茶於各正副位
命長婦長女酌後立再拜主婦復位
者畢主人酌後立再拜主婦復位
不跪下皆跪讀祝畢俯伏與主人再拜復位
神拜四拜焚祝文奉主人積禮畢乃使使者如

女氏女氏受書遂奉書以告祠堂以盤盛婿家
禮物陳案前或庭中使使者復命主人復以告於
祠堂以盤子陳所復書及所聘女之名帑子
置香案上儀節同前改讀祝為告辭告
辭曰某之子某聘某官某郡姓名之子第幾女某
年月日時生今日納采且問名禮畢敢告

納幣家禮不告廟按儀禮納徵辭曰有先人之
禮儷皮束帛夫禮之行必稱先人恐亦當告今
補入其儀節並同納采

請期主人告祠堂儀節並同納采

親迎初昏主人告祠堂儀節並同納采惟讀祝

昏禮通考

卷五

十

畢俯伏與之後婿立兩階間四拜復位辭神主
人以下皆四拜焚祝文禮畢婿至女氏俟於次
主人告於祠堂如常儀

庭棟案家禮於納采之日親迎初昏乃告

祠堂一告於昏禮之伊始一告於昏禮之

將成祭義所謂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

敬蓋事鬼神之道當如是也邱氏衍以儀

節而於納幣請期概為補入告祠堂之禮

數矣至於儀禮女氏之筵几於廟六禮盡

然蓋古者聘問相見必於廟所以重其事

故六禮皆廟中受之既受於廟有不筵几以告乎今女氏受禮既不於廟亦於納采及親迎時行告祠堂之禮同於男氏可矣
元典章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禮部獎勵昏姻之禮人之大倫於禮為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於先祖合依朱文公家禮施行

庭棟案元自大德七年准江西奉使宣撫之請將中統建元以來已行格例彙編為書由中書省主之分門開載列為十類迄至治改元書始成總六十卷名曰大元典

昏禮通考

卷五

七

章其昏姻各條皆至元間所定六禮儀注悉從朱子家禮其告廟節次亦同

明會典正統七年定皇帝納后納采前期擇日遣官告天地宗廟如常告儀

成化二十三年定皇太子納妃納采前期遣官告太廟牲用饋各一用祝文

弘治中定親王納徵皇帝先詣奉先殿用樂祭告禮畢然後傳制

明諸司職掌公主下降其日早親迎之口公主具禮服辭奉先殿用香燭其日早駙馬父與駙馬具家用

祭服告祠堂

明集禮女氏主昏者具祝版告廟訖設香案於廳之正中六禮皆同婿父公服告於禰廟此在親迎時也

庭棟案此乃品官之儀婿父於親迎時始告廟至庶人昏禮洪武元年令民間悉依朱文公家禮行故納采之日即告廟而品官反闕之夫品官與庶人禮有差等至於告廟豈宜有異哉

用鴈

詩雖鳴鴈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昏禮通考

卷五

七

毛氏曰雖鳴鴈聲和也納採用鴈旭日始出謂

大昕之時

鄭氏曰鴈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自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

孔氏曰旭者明著之名昕亦明也日未出己名為昕生至日出益明故毛氏言大昕也用昕者君子行禮貴其始禹貢陽鳥攸居註曰陽鳥鴻鴈之屬隨陽氣南北彭蠡之澤近南恒暖鴻鴈之屬避寒隨陽而往居之故鄭氏以為隨陽而處也

庭棟案蔡元度名物解曰鴈不專達所至必從其長故大夫執鴈亦有從長之意山堂考索曰大夫執鴈以其俟時而行也愚謂鴈之所以成行不亂者在乎飛止有序去來有候二說俱可通鄭氏以其隨陽而處謂似婦人從夫但雌者從陽雄者亦無不從陽與婦人從夫之義似未盡當也

儀禮昏禮下達納採用鴈

鄭氏曰達通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

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

昏禮通考

卷五

三

昏必由媒交接設紹介皆所以養廉恥納采而

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

賈氏曰下達者男爲上女爲下取陽唱陰和之

義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納采者言始相采

擇也周禮六摯大夫執鴈士執雉昏禮無問尊

卑皆用鴈者取其木落南翔冰泮北徂能順陰

陽往來以明婦人從夫之義也

山陰陸氏曰下達者若逆女之類自天子達是

也大夫有昏禮而無冠禮則冠禮不下達矣

朱子曰下達之說註疏迂滯不通陸氏說爲近

是蓋大夫執鴈士執雉而士昏下達納採用鴈如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而士昏親迎乘墨車也註疏知乘墨車爲攝盛而不知下達二字本爲用鴈一事而發言自士以下至於庶人皆得用鴈亦攝盛之意也蓋既許攝盛則雖庶人不得用匹又昏禮摯不用死故不得不越雉而用鴈爾今註疏既失其旨陸於下達之義雖近得之然不知其與用鴈通爲一義則亦未爲盡善也

故繼公曰此謂天子下達於庶人納采皆用鴈

昏禮通考

卷五

四

也以此推之則餘禮之用鴈者皆當下達春秋

傳曰鄭徐吾犯之妹美公孫黑使強委禽焉是

大夫納采亦用鴈也此其徵矣

朱文端曰下達用鴈謂自上達下俱用鴈也若

云攝盛則大夫應用羔庶人應用雉矣何云下

達鄭氏之說是也

庭棟案六禮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

用鴈而納徵獨不用鴈賈氏曰納徵無鴈

者以有束帛爲贄也孝經鈞命決云五禮

用鴈是也

記摯不用死

鄭氏曰摯屬也

賈氏曰死謂雉今禮用屬故云不用死也

庭棟案鄭氏士相見禮註曰雉必用死者

為其不可以生服也

面禮執禽者左首飾羔鴈者以積

鄭氏曰左首尊也積畫也諸侯大夫以布天子

大夫以畫

孔氏曰左陽也首亦陽也左首謂橫捧之並授

則主人在左以鳥首授之飾覆也畫布為雲氣

昏禮通考

卷五

五

以覆羔鴈為飾以相見也士相見禮云飾之以

布不言績鄭氏謂彼是諸侯之卿大夫卑但用

布此天子之卿大夫尊故畫之也

藍田呂氏曰飾羔鴈以績者飾其布也

山陰陸氏曰案士相見禮下大夫以屬飾之以

布言飾則績可知鄭氏謂諸侯大夫以布天子

大夫以畫此積士相見禮之誤也

馬氏曰禮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

民之母相親也相見以贊為此也鄭執羔大夫

執屬而飾之以績者君子交接之禮以文為貴

蓋位彌尊而禮彌文也

郊特性執摯以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

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

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鄭氏曰摯所奠屬言不敢相親也人倫有別則

氣性醇禽獸言乘應之亂類也

孔氏曰章明也婿親迎入門而先奠屬然後與

婦相見是先行敬以明夫婦不妄交親

嚴陵方氏曰婿先奠屬乃與婦相見所以敬章

其有別之道表記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

昏禮通考

卷五

六

見也欲民之母相親也正謂是矣禽獸有牝牡

之合而無內外之別有生育之愛而無上下之

義故曰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馬氏晞孟曰摯者交接之際所以致敬人之私

衰莫甚於衽席之上男女之際不可不正故執

摯相見所以敬章別也自父子親推而至於萬

物安皆起於男女有別則衽席之上不可以不

戒也哀公問政孔子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

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與此同意

延平周氏曰始於男女有別而終至乎萬物安

者非禮之妙孰能與此

山陰陸氏曰章讀如章物之章春秋傳曰男章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

白虎通用 屬者取其隨時南北不失其節明不奪女子之時也又取飛成行止成列也明嫁娶之禮長幼有序不相踰也

後漢書梁皇后紀納采屬璧乘馬束帛

宋書禮志 孝武納皇后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白馬白羊各一口

昏禮通考

卷五

七

庭棟案用屬兼用羊始於漢鄭衆百官儀

嗣後王者大昏皆知之近世士禮有用羊酒者亦本此但以贊而論卿執羔羔即羊之小者士昏既極盛而用屬可更進而用羊乎鄭氏昏物贊曰羊者祥也故昏禮用之又案埤雅曰羊性善羣每成一羣則以一雄為主舉羣聽之昏禮用羊抑或義在是歟

唐書三宗諸子傳 總章元年納裴妃而有司奏贊用白馬通苑中獲之帝喜曰漢獲朱鳥為樂府今得白馬為昏贊昏乃人倫首我則無慚

庭棟案自漢晉以迄唐宋皇帝納后五禮

用屬使者執之皇太子納妃親迎北面跪奠屬如士禮蓋謂昏禮用屬達於上下不獨為士禮攝盛而設至所稱白屬者物類

相感志云大白曰鴻小曰屬屬大則羽毛光潔其色類白陳襄文昌雜錄云北方有白

屬似屬而小秋淡則來河北人謂之霜信杜甫詩故國霜前白屬來二說未知孰是

李氏刊誤 展禮之夕婿執屬入奠執摯之義也又以屬是隨陽之禽隨夫所適屬是野物非時莫能

昏禮通考

卷五

太

致故以鶴替之者亦曰奠屬爾雅云舒屬鶴鶴亦屬之屬也其有重於詞積切於成禮者乃以厚價致之既而獲則曰已有鶴矣何以屬為是以屬為使代鶴為禮屬為長物典故將廢何不正之

庭棟案近俗親迎奠屬皆以鶴代李氏滄唐人也亦云以鶴替之則唐俗已知此埤

雅曰鶴伏隨日鴉伏隨月說者謂乳鶴伏卵隨日光所轉然則用鶴亦有隨陽之義

與

宋史禮志 諸王以下親迎執屬者從入陳屬於庭

三分庭一在南北向

士庶人昏禮其無屬奠者三舍生聽用羊庶人聽以雉及雞鶩代

二程全書昏禮用屬取其不再偶也

邱氏濟曰大夫執鴈儀禮士昏禮用屬為下達

蓋言士亦得通用大夫所贊之屬也是即所謂

攝盛也家禮仍書儀謂取其願陰陽往來之義

又因程子不再偶之言質之儀禮似非古意今

若取二說所取之義則婿所贊必用屬決不可

以他物代之無則刻木為之可也若主儀禮攝

昏禮通考

卷五

九

盛之義則執贊為禮於昏義本無所取苟類似

之物亦可用以代之矣刻木為之為物不常有於

四時而闕廣之地亦所不到鵝形類於屬借以

代之亦無害刻木為屬近於用死恐非嘉慶之

禮所宜也

陳氏禮書帛有衣被之仁皮有炳蔚之文故孤執

之羔有跪乳之禮有羣而不黨之義故卿執之進

必以時行必以序屬也故大夫執之交有時別有

倫被文以相質死分而不變者雉也故士執之可

畜而不散遷者鶩也故庶人執之可畜而不違時

者雞也故工商執之士相見禮於雉左頭奉之於

屬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於羔飾之以布四

維之結於面左頭如鹿執之蓋執禽者必左首雉

必左首而無飾維屬有飾維而亦左首屬之飾與

羔同而維與羔異羔四維而結於面鄭氏謂繫連

四足交出背上於胸前結之是也士執雉而昏禮

用屬以擊不用死且攝盛故也觀其所乘者墨車

所冠者爵弁女必纁紵領必頰黼脂必用鮮魚必

用鮒則攝盛可知鄭氏謂屬願陰陽往來故昏禮

用為誤也詩曰雛雛鳴鴈旭日始旦士如歸妻迨

昏禮通考

卷五

十

冰未泮亦謂用屬士禮也賈公彥曰昏禮無問尊

卑皆用屬蓋附會鄭氏而為之說與

明會典皇帝納后遣使備禮物奉迎用屬一隻天

順八年加一隻

皇太子納妃親迎禮用活屬一對奠於案上親王

親迎用帛代屬亦奠於案上

品官納採用屬親迎奠屬庶人惟親迎奠屬無屬

以他物代

庭棟案明洪武初有諸司職掌一書所載

昏禮惟親王公主儀注後會典仍而不改

故品官庶人猶得用鴈而親王獨用帛本

洪武初舊制也若夫品官納采即用鴈而

皇帝納后至奉迎時始用之抑又何也

明史禮志洪武四年皇太子昏鴈以玉爲之

庭棟案以玉爲鴈猶刻木爲鴈也邱氏所

謂近於用死矣

呂氏四禮疑鴈大鳥用鴈重昏也制禮者偶用其

所有果取義耶

自註桃天正鴈行之時得鴈爲易非二九月則

中原無鴈矣不若以鵝代爲便

昏禮通考

卷五

三

張氏禮要黃端節曰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則當執大夫之贊矣

宋氏四禮初葉無鴈以鵝之類鴈者代之止用一

隻以色繪交絡之首向左

庭棟案經言昏禮用鴈不言用一用兩曲

禮云執禽者左首孔氏謂橫捧之則用一

而非用兩可知開元禮云賓左手執之一

手可執是唐時亦止用一矣明天順時有

加一隻之說世俗因之遂謂昏禮當取相

偶似乎必不可以用一者但兩手橫捧與

一左手執之俱屬不便故有易其法而置

於籠或雜之而置於盤似皆失義然猶存

其物而古意可思愛禮者所不敢輕議廢

焉者也

昏禮通考卷第五終

昏禮通考

卷五

三

昏禮通考卷第六

嘉善 曹庭棟

納采

儀禮昏禮下達納採用鴈註詳用鴈篇主人筵於戶西

上右几註詳告廟篇使者玄端至註詳冠服篇擯者出請事入

告

鄭氏曰擯者有司佐禮者請猶問也禮不必事

雖知猶問重慎也

敖繼公曰賓非主人之所戒宿而來者則有請

事之禮凡請事者西而入告者東面大夫士之

昏禮通考

卷六

禮也

主人如賓服迎於門外再拜賓不答拜揖入

鄭氏曰不答拜者奉使不敢當其盛禮

賈氏曰大夫唯有寢門大門廟在寢門外之東

下有至于廟門此是大門外也士身無若臣之

禮故賓雖屬吏直言不答拜若諸侯則言辟以

君尊故也

敖繼公曰拜迎之禮主於使者不答拜者使事

未致不敢以私禮雜之也

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賈氏曰三揖者以其入門賓主將欲相揖故須

揖賓主各至堂塗北面相見故亦須揖至禰

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是庭中之中故亦須

揖三者禮之大節尊卑同

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作

階上北面再拜

鄭氏曰阿棟也入堂滾示親親

賈氏曰凡士之廟五架為之棟北一楹下有室

戶中脊為棟棟南一架為前楹楹前接簷為庑

棟在室外故賓得深入當之也

昏禮通考

卷六

投于楹間南面

二

鄭氏曰南面並投也

賈氏曰楹間謂兩楹之間凡賓主敵者投於楹

間不敢者不於楹間今使者不敢而於楹間明

合好也

敖繼公曰此文承主人之下則投笄作受受者

南面則投者北面矣使不南面者辟君使於大

夫之禮也投於楹間敵也使者雖賤於主人然

主人士也其爵卑未足以自別故使者無降等

之嫌而得與主人楹間相投用敵禮也

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馬

賈氏曰大夫家臣稱老

敖繼公曰出謂出廟門也

庭棟案主人降為賓降也非為授馬耳至

於賓降出主人不拜送是明知賓將復入

問名也賓降但出廟門亦明示已之未反

命也所以多此周折何耶蓋主人之筵於

戶西彼時不過初設神位既納采則必吉

故賓出廟門俟主人之告於神告訖而賓

復入然後問名也若既問名賓可反命矣

禮記

卷六

三

而仍如納采時之降出者何也猶俟主人

以問名告神而禮始畢也或謂既納采即

問名二禮兼行二禮並告何如然此特後

世之禮云納采則猶慮其不納問名固別

是一節古人不憚委曲次第以行之者正

所以慎重其禮也

記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

鄭氏曰擯者請事告之之辭吾子謂女父也稱

有惠明下達貺賜也室猶妻也某婿名

某有先人之禮使其也請納采

鄭氏曰某婿父名某也使名

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

賈氏曰若他女主人終卒對客之辭當云某氏

主人之女舊知之故不對也

庭棟案儀禮原本此作問名對辭疑為錯

簡妄易正之有命謂使者將命而來擇采

擇也備數而擇之者言備采擇之數謙辭

也不敢辭者納其采擇之禮也擯者又顧

主人之對以告使者如此賈氏曰若他女

當云某氏者為問名對辭解耳

昏禮通考

卷六

四

致命曰敢納采

賈氏曰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之辭若然亦

當有主人對辭如納徵不言之者文不具也

後漢書梁皇后紀桓帝立納大將軍冀女弟為后

太常按禮儀依孝惠皇帝納后故事納采馬璧乘

馬束帛

通典東晉王湛昏儀媒人贖禮到女氏門使人執

馬主人出相對揖畢以馬付主人侍者媒人進主

人侍者執馬立於堂下從者奉案入案所以承媒

人退席當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薦不腆之禮

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辭事畢還座從者進奉
案主人前主人侍者以馬退禮物以次進中庭
杜佑曰按禮惟昏辭不得稱不腆故昏記云幣
必誠辭無不腆此恐王堪之說有誤云

隋書禮志後齊皇太子納妃禮皇帝遣使納采有

司備禮物會畢使者受詔而行主人迎於大門外

禮畢會於廳事其大司名納吉並如納采納徵則使司徒及尚書令為使備禮物而行請期則以太常宗正卿為使如納采親迎則太尉為使

隋皇太子納妃禮皇帝臨軒使者受詔而行主人

俟於廟使者執鴈主人拜迎於大門之東使者入

昏禮通考 卷六 五

升自西階立於楹間南面納采訖乃行闕名儀事

畢主人請致禮於從者禮有幣馬其大擇日納吉如納采又擇日

以玉帛乘馬納敬又擇日告朔

開元禮皇帝納后將納采卜日告闕丘方澤命太

尉為使者宗正卿為副使其日皇帝夜冕即御座

使副入就位文武羣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

制降詣使者東北西面田有制使副再拜宣制曰

納某官某氏女為皇后命公等持節行納采禮使

副又再拜主節入立於使者東北西面以節授黃

門侍郎侍郎以授使者付於主節中書侍郎引制

書案立於使者東北以制書授使者置於案在位

者皆再拜使副出持節者前導舉案者次之使副

乘輅鼓吹備而不作其制書油絡網轎車載之其

日大听使副至后氏大門外入次主人布神席於

室戶外之西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南向右彫几

使副出次立於門西北上持節者立於北少退舉

制案者立於南執鴈者又在其南皆東面主人立

於大門內西面儻者北面受命於左出立門東西

面曰敢請事使者曰某奉制納采儻者入告主人

曰臣某之子若知人既蒙制訪臣某不敢辭儻者

昏禮通考 卷六 六

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於大門外之南北面再

拜使者不答主人揖使副入導以幡節案馬從之

幡節立西階之西東面使者升立兩楹間南面副

在西南持案及執鴈者又在其南皆東面主人升

當使者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進授使者以制書

節脫衣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宣制主人降詣階

間北面再拜禮首升進北面受制書以授左右使

者授鴈主人再拜進受屬以授左右儻者引二人

對舉案表案進立於主人後少西儻者取表授主

人主人進授使者退復位再拜節加衣使副降自

西階以出

庭棟案開元禮納后節文皆本儀禮惟告
園丘方澤及命使奉制書持節為異然此
亦天子之禮應爾非於昏禮有加也至於
皇太子納妃皇帝遣使及副至妃家不持
節無制書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告期皆
如后禮惟親迎為異親王納妃同於皇太
子而有使無副聘以玄纁束乘馬玉以璋
冊命之日使者持節亦有副又與皇太子
同公主出降備六禮如品官儀其納采辭

昏禮通考

卷六

七

云寡人敢不敬從親迎云寡人固敬具以
須皆本儀禮昏辭然辭稱寡人乃皇帝自
為主昏與古不合

品官儀前一日主人設賓次於大門外道右南面
其後納吉納徵請期 親迎設次皆如之 其日大昕賓公服不合公服 仰常服
至女氏大門外掌次者延入次主人受其禮於廟
無廟者以正寢主人 及行事者俱公服 掌事者布神席於室戶外之
西南向右几賓出次立於大門外之西東面主人
立於東階下西面賓者北面受命出立於大門外
之東西面曰敢請爭賓曰某公既室某某率由先

典使某也請納采一品以下某有先 儻者入告主

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教某公命之某不敢辭儻
者出告掌畜以屬投賓賓左手執之主人迎於大
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不答拜主人入門而右賓
入門而左至次門主人揖入至內雷將曲揖當階
揖主人請賓升賓三辭主人升東階當阿西面賓
升西階當阿東面賓曰敢納采主人阼階上北面
再拜進立於楹間南面賓進立於主人之西俱南
面賓投鴈降自西階以出立於廟門外之西東面
無廟者主人還阼階東左右投鴈於序端 序端者 內門下

昏禮通考

卷六

八

主人降立於阼階下西面

庭棟案開元禮士庶人昏獨闕之其三品
以上昏四品五品昏六品以下昏分為三
卷雖互有詳畧皆本儀禮實無別異茲合
為品官儀存其大要如此

五代會要晉天福五年詔納采之時主人再拜使
者不答雖開元禮具載其儀今空答拜

政和新儀初公主下嫁選婿召見即拜駙馬都尉
賜玉帶襲衣銀鞍勒馬謂之繫親出降賜甲第繫親以 全帶
其婿家擇日行納采禮具鴈及禮物修表

陳於廳事設香案於庭掌昏者率婿向闕再拜奉
舉以行表在前禮物次之掌昏者在後入東華門
至內東門外掌昏者跪擗笏以納采表授內謁者
入進訖掌昏者又以問名表跪授如初以下納吉
納徵請期
同儀

庭棟案宋典禮初沿唐制既而開寶有通
禮景祐有太常因革禮崇寧二年詔令講
議司官詳求歷代五禮典制大觀初元乃
設議禮局以鄭居中等一十四人主之政
和三年四月書成名曰政和五禮新儀內

昏禮通考

卷六

九

載皇帝納后六禮儀注皆本開元禮皇太
子親王納妃亦然惟公主下降所謂繫親
及拜表與唐為異但拜表進關則皇帝自
主昏矣於公主之義亦相背謬至駙馬都
尉其名起於三國何晏尚魏國公主謂之
駙馬都尉馬永卿曰官名以駙馬蓋御馬
之副謂之駙馬從而給之示親愛也

品官士庶儀其日媒氏至女氏門掌事者設福位
於廳事南向主人受禮於神位前迎媒氏於門外
主人揖入媒氏報指從入主人升東階媒氏升西

階對揖訖俱卽座從者以屬陳於階庶人聽以媒
及雞鶩代之
媒氏曰吾子將修好於某婿父某媒氏
名某獲與將事
敢請納采主人曰某之子弗閑姆訓承命敢不拜
嘉媒氏曰將加卜筮敢問名主人以函書授媒氏
稱某第幾女年若干媒氏將出主人曰敢禮從者
媒氏曰敢辭主人曰敢固請禮訖媒氏出主人送
於門外

庭棟案宋史禮志曰士庶人昏禮并問名
於納采并請期於納成故政和禮納采致
辭甫畢隨卽問名媒不降出亦不更用屬

昏禮通考

卷六

十

品官士庶皆同從簡也朱子家禮殺六禮
而為三亦仿當時定制少加損益而已

武林舊事南渡以來公主無及嫁者獨理宗朝周
漢國公主出降慈明太后姪孫楊鎮先是擇日遣
使宣召駙馬至東華門引見便殿賜玉帶靴笏鞍
馬及紅羅百疋銀器百兩衣著百疋聘財銀一萬
兩對御賜筵五盞用教坊樂俟畢謝恩訖乘塗金
御仙花鞍轡被座馬執絲鞭張三簷傘教坊樂部
五十人前引還第謂之宣繫

程子昏儀納采謂壻氏為女家所采故致禮以成

其意

海錄碎事納采擇於其族未知其少長為誰也

司馬氏書儀其日日出自新期以上皆

執生鴈左首飾以續若無生鴈則刻木為之飾以續謂以生色相交絡之飾止

於女氏之門外門者入告女家主人盛服出迎揖

讓入門揖讓升堂主人立階上西向賓立西階

上稍北東向土昏禮賓升階當阿東面註云阿棟

禮故少賓致納采之命主人對其辭俱同儀禮儀

之辭今從簡北向再拜命非拜賓也賓避席立

不答拜奉使不敢與主賓皆進就兩楹間並立南

昏禮通考

卷六

主

向賓授鴈主人受之以授執事者乃交授書別書

納采問名之辭於既後繫年月日皆主官位姓名

而止賓主各懷之既授鴈因交相授書婿家書藏

女家女家書藏婿家納於懷退各以授執事者賓

降出門東向立

朱子家禮納采納其采擇之禮即今世俗所謂言

定也主人具書使子弟為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

出見使者女氏亦宗子為主人若非宗子之女則

其父位於主人之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啜茶畢

使者起致辭曰某之某親某官使某請納采從者

以書進使者以書授主人主人對曰某之子若妹

姪孫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若許嫁

者於主人為姑姊則不云蠢愚又弗能教餘並同

對畢北向再拜使者避不答拜使者請退俟命出

就次主人告祠堂畢出延使者升堂授以復書使

者受之請退遂禮之

邱氏濬曰儀禮納采用鴈家禮削去不用從簡

也今制庶民昏禮定為三等許用絹布猪羊鷄

酒之類世俗往往踰制奢侈侈於見聞已久而

行古禮過於落寞如此人情有所不堪今擬用

鷄酒果合之類如富而有力者用羊酒亦可但

昏禮通考

卷六

主

不可太過耳又按儀禮用賓而家禮本溫公書

儀用子弟為使者恐與女氏主人非敵難於行

禮今擬兩家通往來者一人如世俗所謂保親

者用以代賓

納采儀節賓至女家門外媒氏先入告主人執

子登案賓至出迎主人揖賓請行主人揖

進狀備賓行凡三次主人揖賓請行主人揖

人先登案階賓登西階升堂東西相揖賓主相

陳書幣執事者舉幣則以幣階前或放桌上

賓主各就位俱坐奉茶執事者以賓與主人進

書執事以書授賓主人受書以授執事鞠躬再

拜賓此拜乃謝書非拜賓也請賓就次主人奉書告祠堂畢

出見賓賓主東西復書執事者以書進主受書

賓受書以遂請醴賓儀賓篇

復命儀節賓至門外塔揖使俗升堂各就位坐

奉茶畢興皆起進書從者以書進主人受書

鞠躬再拜主人拜賓退避今所以補此者蓋女

書不拜氏受塔家書既再拜而塔家受女家

朱文瑞曰納采者以男名納之女氏使采擇可

否也屬賓贊非聘物也朱子謂卽言定今俗謂

之求允言定尚未定也求允尚未允也邱氏增

昏禮通考

卷六

三

以禮物是納徵矣夫何采之有

庭棟案漢書惠帝納后納采屬璧乘馬束

帛呂氏謂惠帝娶魯元公主女故特優其

禮然則納采而用禮物乃在常禮之外可

知東晉王彪之定大昏儀六禮並用羊屬

酒米皆失禮意者

元典章納采係今之下定也合依朱文公家禮施

行

明會典皇帝命使納采問名前一日設御座於奉

天殿設制案節案於御座前設中和樂於殿內至

期陳禮物於丹陛上及文樓下質明上陞座文武

官叩頭訖正副使朝服四拜執事舉制案節案置

丹墀禮物隨之傳制官宣制曰選某官某女爲皇

后命卿等持節行納采問名禮正副使四拜上興

制案節案用傘遮護中門出文樓下禮物隨出至

奉天門外正副使取節及制書置綵輿中大樂前

導正副使易吉服乘馬詣皇后第第設使者幕次

設香案於正堂中使至入幕次執事陳禮物於正

堂禮官一員先入正堂立於東主昏者朝服出見

立於西禮官曰奉制建后遣使行禮主昏者出迎

昏禮通考

卷六

四

使者出次捧制及節主昏者隨行至正堂置制書

及節於案正使立案左副使立案右東西相向主

昏者就拜位四拜興復跪正使取納采制副使取

問名制俱以次宣訖主昏者以次受以授執事分

置案之左右主昏者興執事者舉答表案進取表

授主昏者主昏者跪授正使正使受置於案主昏

者興退就拜位又四拜使者出置表綵輿中

庭棟案地道尊右古禮賓主揖讓升降之

儀皆主東賓西尊賓也玉藻曰聽向任左

此入侍於君之禮則然註家推廣其義云

昏禮通考

卷六

五

凡立者尊右坐者尊左政和昏禮主賓升降則尚右設夫婦對席舅姑坐席則皆男左女右正此意也金元之制俱尚右明黃瑜雙槐歲抄曰太祖起兵時猶用元制甲辰正月江南行省羣臣奉上為吳王以李善長為右相國徐達為左相國吳元年丁未十月丙午命禮儀俱尚左改善長為左相國達為右相國此前明尚左之始也嗣後會典之制如之唐趙德璘因話錄曰人道尚右以右為尊禮先賓客故西讓客主

人在東蓋自身也今人或以東讓客非禮也觀趙氏之言則尚左之禮唐時固已有之而立尊左坐尊右有合經義者惟政和昏禮云

皇太子納妃皇帝御奉天殿命正副使奉制持節行納采問名禮同納后

庭棟案明會典親王納妃不載納采問名其納徵禮大畧與皇太子同公主下降惟存駙馬親迎一節文皆從簡考明史禮志公主下降行納采禮婿家備馬及禮物表

文於家庭望闕再拜掌昏者奉至內東門內使奉進內殿問名亦稱將加小筮納吉儀同納采其納徵具元纁玉帛乘馬請期稱謹請吉日與常禮不異

明集禮凡品官昏娶或為子聘婦擇日致納采之禮至日設馬庶人不及禮物於廳及庭媒氏省視

訖執事者舉禮物賓及媒氏從其後庶人止用媒氏奉書及禮

物往女家無賓質明女氏主昏者具祝版告廟庶人男氏主人先告

祠室品官闕之設香案燈燭於廳之正中賓至媒氏入告

贊者延賓入次庶人不設次主昏者公服出迎庶人賓常服

昏禮通考

卷六

六

出次主昏者揖入賓及媒氏升自東階主昏者升自西階至廳賓立於左主昏者立於右媒氏立於賓之南庶人主昏者與媒氏為禮媒氏入門而執事者陳屬及禮物於庭賓主皆再拜與媒氏不相拜賓詣主人致命主人答辭俱同儀禮主昏者揖賓就西向坐主昏者東向坐庶人致命說媒氏奉書以授主人主人受書還奉書

告於祠堂執事者徹禮物訖賓出

問名

儀禮據者出請賓執屬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

鄭氏曰問名者將歸卜其吉凶

賈氏曰此一使兼行納采問名二事相因也問名者問女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下記問名辭云敢請女為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其主人之女是問姓氏也然則以姓氏為名者入門升堂授鴈與納采禮同故云如初禮也

庭棟案孔氏昏義疏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氏故昏辭云為誰氏言女之母何姓也與賈氏疏義不符二說似皆紆曲難通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

昏禮通考

卷六

七

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為庭棟六世祖太字先生集傳曰成名是三月父名之之名年月日名是甲子之名據此則所謂問名者乃問其生年月日甲子之名今俗有請庚帖之禮其類是與

記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鄭氏曰受鴈於兩楹間南面還於阼階上對賓以女名也

賈氏曰經文直云問名如納采禮納采禮中無西面對賓事故記之

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

鄭氏曰某使者名也

賈氏曰納采則知女之姓矣今問為誰氏者謙不敢必其主人之女或是所收養外人之女也蓋名有二種一者是名字之名三月之名是一者是名號之名若以姓氏為名之類也故本云問名而云誰氏者婦人不以名行不問三月之名也

庭棟案氏者如伯姬仲姬之類猶云第幾女也問年月日名而兼問其伯仲故記言

昏禮通考

卷六

六

誰氏也

對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鄭氏曰某女父名也吾子謂使者今文弗為不能能字

庭棟案儀禮原本此作納采對辭今移入問名下某之子是告以名也納采則謙曰備數問名則謙曰蠢愚對辭之體也納采言有命謂使者方至之時有男氏之命問名言命之謂納采之後我既受使者所將之命其辭亦有先後焉不敢辭者不敢以

蠢愚而弗以名告也

開元禮 皇帝遣使納采禮畢使副降出立於內門外之西東向如納采位初使者降主人降立於內門內東廂西面賓者進受命出請事使者曰將加卜筮奉制問名賓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若如人既蒙制訪臣某不敢辭賓者出告入主人出迎使者以至主人受鴈訖使副出並如納采儀

品官儀賓既降賓者進受命出請事賓曰某既受命將加請卜敢請女為誰氏賓者入告主人曰某公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賓者出告掌

昏禮通考

卷六

无

高者以鴈授賓賓者引主人迎於廟門外之東西面揖賓以入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二揖至階三讓如初主人升階當阿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曰敢問名主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進立於楹間南面賓進立主人之西俱南面賓授鴈還立西階上東面主人還阼階上西面曰某第某女某氏賓降階出

程子昏儀 問名謂問所娶女子之名若今之小名也

司馬氏書儀 主人降階立俟於門內之東西向賓

者出請事撰者主人擇子弟為之賓曰請問名撰者入告主人出延賓賓執鴈復入門與主人揖讓升堂復前位賓致命主人對其辭與儀禮同未云女子第幾賓授鴈交授書降出主人立於門內如初

庭棟案朱子家禮參用書儀以納采為言定問名一節獨畧之蓋謂欲訂昏姻之約未有不知女之生年月日貿然言定者當於媒氏通言之始已先及之矣邱氏儀節納采就以問名第於書辭中畧及其意又曰女氏以女之生年月日名帖答之此雖

昏禮通考

卷六

无

古禮所無然既用書辭則名帖更不可已也
明集禮 賓出復入陳鴈及禮物賓謂主昏者曰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某氏出或以紅羅或以銷金紙書女第行年歲授賓賓辭將降出主昏者請禮飲食畢賓降自東階主昏者送至門外執事者舉器物還

庭棟案此乃品官之禮庶人無問名儀於納采後主昏者以復書授媒氏遂請禮與朱子家禮同

禮賓

儀禮撰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禮賓

鄭氏曰禮常為禮禮賓者欲厚之

庭棟案醴甘酒也以禮禮賓故從禮鄭氏

謂禮常為禮賈氏士冠疏曰如周禮天子

禮諸侯用也亦不名為禮賓故鄭氏破禮為

禮蓋禮是禮敬之禮不取用禮為禮之義

也然親迎時父禮女所以致戒命婦見時

舅姑禮婦亦有致戒之意其可概謂之禮

敬耶

昏禮通考

卷六

主

賓禮辭許

鄭氏曰禮辭一辭也

賈氏曰鄉已行納采問名禮賓主之情已通故

畧行一辭而已

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瓚醴於房中

賈氏曰於戶西禮神坐徹去其几改設其筵將

以授賓東上者統於主人也

庭棟案鄭氏士冠禮註曰側猶特也無偶

曰側置酒曰尊側者無玄酒又敖氏註曰

瓚瓦甒蓋酒器也設於房臣禮也國君則

於東廂南上

主人迎賓於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

西階上北面各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

面設於坐左之西階上答拜

鄭氏曰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辟

逸道

賈氏曰此几以安體凡授几設几之法卑者以

兩手執几兩端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間執之受

時或受其足或受於手間皆橫受之以几辟者

賓卑也設几皆旋几縱執乃設於坐南北面陳

昏禮通考

卷六

主

之位為神則右之為人則左之

庭棟案賓初至主拜迎賓不答拜者敖氏

謂使事未致不敢以私禮雜之此賓升主

再拜而賓答拜者使事已畢為已而拜至

也故答拜

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於房

鄭氏曰贊佐也佐主人酌事也出房南而待主

人迎受

庭棟案鄭氏士冠禮註曰柶狀如匕以角

為之者欲滑也而前也葉柶大端蓋柶之

制有葉有枋葉大枋細也言贊者酌醴加
相於上其葉向前出於房以授主人也
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
階上拜送

鄭氏曰主人西北面疑立待賓卽筵也賓復位
於西階上北面明相尊敬也此筵不主爲飲食
起

敖繼公曰西北面以賓在西階上不可背之也
醴子醴婦皆北面者以其立於席西也賓拜亦
於西階上復位俟既薦乃升席賓之拜也主人

昏禮通考

卷六

五

少退主人拜送賓亦如之

贊者薦脯醢實卽筵坐左執解祭脯醢以相祭醢三
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與坐奠解遂拜主人答拜
鄭氏曰薦進也卽就也左執解則祭以右手也
凡祭於脯醢之豆間必所爲祭者謙敬示有所
先也啐嘗也建猶扱也與起也奠停也

庭棟案韓詩外傳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觶
三升曰解又案脯肉切而乾之者也周禮
腊人註薄析曰脯醢肉醬也周禮醢人註
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菹之也

賓卽筵奠於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

鄭氏曰薦左籩豆之東降下也自取脯者尊主
人之賜將歸執以反命辭者辭其親徹

賈氏曰下贊禮婦奠於薦東註云升席奠之明
升席南面奠此亦然也必南面者取席之正
敖繼公曰主人辭者蓋見賓珍已之物則以不
腆辭之

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於門外再拜

鄭氏曰人謂使者從者授於階下西面
敖繼公曰門外門也

昏禮通考

卷六

五

記禮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禮請禮
從者

鄭氏曰言從者謙不敢斥也

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

敖繼公曰此言已之事畢不敢復瀆主人也

先人之禮敢固以請

鄭氏曰主人辭也固如故

敖繼公曰凡請與辭自再以後皆謂之固

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鄭氏曰賓辭也不得命者不得許已之命

敖繼公曰此皆擯者傳賓主之辭即經所謂請
醴賓賓禮辭許者也

祭禮始扱壹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
以反命

鄭氏曰反命謂使者問名納吉納徵請期還報
於壻父

賈氏曰禮成於三故祭禮之時始扱壹祭及又
扱則分爲兩祭是爲三也又先用右手取脯左
手兼奉之以降授從者於西階下乃歸執反命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主人曰

昏禮通考

卷六

重

問命矣

鄭氏曰禮告所執脯

敖繼公曰禮卽女家所受納采問名之類是也
記不見之者以其辭各異故不備載之省文耳

通典東晉王堪昏儀主人設酒媒人跪曰甲乙使
某獻酒却再拜主人答拜還座主人酢媒人媒人
不復答

隋書禮志主人請致禮於從者禮有幣馬

開元禮皇帝遣使及副既問名出僮者進受命出
請事使者曰禮畢僮者入告主人曰請禮從者僮

者出告使者曰敢辭僮者入告主人曰敢固以請
僮者出告使者曰敢不從僮者入告主人升立於
序端掌事者徹几改設二筵東上設甌醴於東房
西牖下加勺幕站在罍北實解二角柶二邊豆各
一實以脯醢在坫北又設洗於東階東南主人降
迎西面揖使副入至階三讓主人升阼階使者升
西階副從升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使副西階上
北面答拜掌事者內拂几三奉兩端西北向以進
主人受几於序端東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內執之
掌事者又執几以從主人進西北向使副序進迎

昏禮通考

卷六

重

受於筵前東南向以俟主人還東階上北向再拜
送使副以几進北面跪各設於座右退於西階上
北面東上俱答拜立於階西東面南上贊者二人
取解降盥手洗解升實醴加柶於解面葉出房南
面主人受醴面柄進筵前西北向立又贊者執解
以從使副西階上北面各一拜序進筵前東南面
主人又以次授醴使副受俱復西階上位主人退
復東階上北面一拜送掌事者以次薦脯醢使副
升筵坐左執解右取脯搗於醢祭於籩豆之間各
以柶祭醴三與以柶兼諸解上臘降筵於西階上

俱北面坐啐禮建柶奠解於薦遂拜執解與主人
 答拜使副進升筵坐各奠解於薦東降筵序立西
 階上東面南上掌事者牽馬入陳於門內三分庭
 一在南北首西上又掌事者奉幣篚升東階以授
 主人主人受於序端進西面位掌事者一人又奉
 幣篚立於主人之後使副西階上俱北面再拜主
 人進詣楹間南面立使副序進立於主人之西俱
 南面主人受幣篚以次授使副使副受之俱退立
 東面主人還東階上北面再拜送使副降西階從
 者還受幣篚使副當庭實掛馬以出牽馬者從出

使者出大門外東面立從者還受馬主人出門東
 西面再拜送使副退主人入
 庭棟案開元禮悉本儀禮政和新儀又本
 開元禮故其納后儀自納采以下與唐無
 異茲皆不錄其禮賓儀亦同惟酬使者以
 幣無馬考禮經婦至後饗送者男氏以束
 錦酬之納采問名女氏無酬賓之文也蓋
 禮重納徵亦不過用幣而已納采問名尚
 不用幣而女氏反以之禮使者過矣幣且
 不必而況馬乎禮使以幣馬制始自隋唐

宋因之以至品官醴賓皆用幣

品官儀問名禮畢賓降立於廟門外之西東面主
 人還阼階東左右授屬於序端主人降立於阼階
 下西面饋者進受命出請事賓曰禮畢饋者請禮
 賓辭固請賓許掌事者徹几改筵莞筵粉純加藻
席纁純一品二
 品几三品形几四品以
下設几設神席亦准此設甄醴加爵冪在樽
 北實解一角柶一籩豆在坵北設洗於東房筵北
 盥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篚實巾
加勺冪設訖主人進
 賓揖入主人入賓從入至階三讓升主人於阼階
 上北面再拜旋立於階東西面賓於西階上北面
 答拜旋立於階西東面掌事者拂几奉兩端以進
 主人受拂几內執之西北向賓迎受於筵前東南
 向以俟主人還阼階上北面再拜送西面立賓以
 几進避北面立設於座右退於西階上北面答拜
 旋立階西東面贊者盥手洗解酌體加柶於解南
 面立主人受醴進筵前西北面立賓西階上北面
 一拜進筵前東南面受醴復西階上位主人還阼
 階上北面一拜送贊者薦脯醢於筵前賓進升筵
 坐執解取脯搗於醢以柶祭醢三與以柶兼諸解
 上躐降筵於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奠解遂拜

執觶與主人答拜賓進升筵坐奠觶於薦東降筵
立於西階上東面掌事者奉篚幣升自東階主人
受於序端進西而立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主人
進楹間南面賓立主人之西俱南面主人以幣授
賓賓退立於籬西階上東面主人還阼階上北面
再拜送賓降自西階從者訝受幣賓出門西主人
出門東西面拜送賓退主人入

司馬氏書儀 饋者出延賓曰請禮從者賓辭主人

因請賓許其辭俱 遂入與主人揖讓拜起使者於此方飲

飲酒三行或設食禮訖而退

昏禮通考

卷六

五

朱子家禮 納采畢使者受復書請退主人請禮賓
乃以酒饌禮使者至是始與主人交拜揖讓如常
日賓客之禮其從者亦禮之別室皆酬以幣

邱氏儀節 日 敢備薄禮請禮從者日敢辭主人

回請 敢不從命鞠躬再拜主人答拜各就位主人

就東階賓就主人獻酒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

西階俱北面主人獻酒主人降階酌酒至賓席

主人揖送酒賓受之而揖且通揖坐賓酢酒賓

客而後飲飲畢復揖主人主人報揖賓酢酒賓

階酌酒以奉主人如前儀請升席主人自席末

飲畢主人以盞置桌子上先升賓次升

媒氏及陪席者 執事者行酒或五行進饌或三
以大皆升坐 賓出 鞠躬再拜主人送賓至
如奉幣賓謝主人 席 答拜 大

門揖 主人拱俟賓
外揖 上馬而退

明會典 皇帝命使納采問名畢主昏者出大門外

至正副使前致辭云請禮從者正副使復入酒饌

畢主昏者捧幣帛以勞正副使皇太子同

明集禮 品官納采問名畢賓將出主昏者請禮

庶人之禮於媒氏將請退主人請媒氏以酒饌請

從者於別室皆酬以幣

庭棟案集禮 品官無酬幣之文庶人反有

之從家禮也然酬幣本非古制不若概去

之為得

昏禮通考 卷六 手

宋氏四禮初 奠禮畢賓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祠

堂告畢謝賓再拜賓答拜禮賓送賓如常儀

庭棟案昏禮止有女氏醴賓而壻氏之醴

賓無文闕也夫既任之以昏禮之重雖子

弟媒人亦當有以勞之而況賓乎稟菴宋

氏禮於禮畢告祠後行之極是今世俗於

納采之前先禮賓則又失之矣

昏禮通考卷第六終

昏禮通考卷第七

嘉善 曹庭棟 輯

卜昏

儀禮筮于席門

鄭氏曰席稱席不於堂者嫌著之靈由席神

敖繼公曰筮于門者明其求于外神也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鞵卽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卽位于西方東而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

鄭氏曰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饌陳也具俱也

昏禮通考

卷七

一

西塾門外西堂也

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西面筮人執筮抽上積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

鄭氏曰積藏筮之器也兼井也進前也自西方

而前受命者當知所筮也

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還卽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主人受既反之

鄭氏曰宰亦有司也自由也贊佐也命告也佐

主人告所以筮也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

反還也

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

儀

敖繼公曰旅謂衆有司也占者占所遇之卦必

旅占者欲盡衆人之見也

徹筮席宗人告事畢

鄭氏曰宗人有司主禮者也

庭棟案此爲士冠筮日儀士昏無卜筮之文而其問名辭曰將加諸卜納吉辭曰命

某加諸卜占曰吉則昏之有卜明矣儀禮

無之者以其同於冠禮筮儀也茲以士冠

昏禮通考

卷七

二

筮日儀補之以下請期之前又須卜日其

儀蓋同

左傳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

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於姜五世其昌並于

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

杜氏曰懿氏陳大夫敬仲陳公子完其妻懿氏

妻也龜曰卜

庭棟案記納吉辭主人答日子有吉我與

在賈疏謂夫既得吉婦吉可知我兼在占

吉中也故男氏娶婦則有卜昏之禮所以

悉吉凶以定去取若婦人從夫惟男氏采
擇而已安所用卜哉懿氏欲以女妻敬仲
而先卜之非禮也僖十五年晉獻公筮嫁
伯姬於秦與懿氏同

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
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杜氏曰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
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

孔氏曰曲禮云卜筮不相襲鄭康成云卜不吉
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龜筮也晉獻公卜

昏禮通考

卷七

三

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如彼記云卜之不
吉不合更筮但獻公既愛驪姬必尊其位故卜
既不吉更令筮之冀乎筮而得吉所以遂已心
也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鄭康成云卜筮數
而瀆龜虛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由是
貫竈龜筮不復告之以實故終實不吉而筮稱
其吉是筮非不知而不以實告也凡物先有象
數從象生龜以本象金木水火土之兆故爲長
筮以末數七八九六之策故爲短案易繫辭云
著之德圓而神雖龜之長無以加此聖人演筮

以爲易所知豈短於卜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
故云筮短龜長

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爲賦
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師亥問之曰善
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

韋昭曰家臣稱老宗宗人主禮樂者也綠衣詩
邶風也其三章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言正其
室家之道我心所善也守龜卜人也族姓也不

過宗人不與他姓議凡時男女之饗不及宗臣
至於謀宗室之事則不過宗人故敬姜欲室文

昏禮通考

卷七

四

伯而饗其宗老賦詩以成之也

漢書王莽傳平帝納莽女爲后有詔遣大司徒大
司空策告宗廟雜加卜筮皆曰兆遇金水王相卦
遇父母得位所謂康強之占建吉之符也

孟康曰金水相生也

張晏曰金王則水相也遇父母謂泰卦乾下坤

上天下於地是配享之卦

白虎通娶妻卜之何卜女之德知其相筮者筮畫
卦所以必於廟何託義歸智於先祖至尊故因先
祖而問之也

庭棟案二姓之合蓋有天焉使卜之吉而娶女果終吉則古人之於昏既必卜之何以有出妻之事詩曰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卜筮特以明其慎重云爾處之以慎重而聽之於天命此古人卜昏之意歟漢書曰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臣父不能得之子既離合矣或不能成子姓成子姓矣而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班氏謂卜者卜女之德知其相宜否是欲假書龜以求前知無論事屬難憑亦鬼神所不告也況乎

夫有夫道婦有婦道傳所謂自求多福在我而已龜策誠不能知此事

宋書后妃傳後廢帝江皇后北中郎長吏智淵孫

女太始五年太宗訪求太子妃而雅信小數名家

女多不合后弱小門無彊蔭以卜筮最吉故為太

子納之

陳氏禮書筮必於廟尊其親也廟必於禰親其親

也士筮於門而不於室避其君也筮必面西求諸

陰也卦者必居筮之左上其北也聘禮君受聘於

先君之祧卿受問於祖廟士冠士昏皆止言廟則

凡言廟者禰廟也記曰凡行事受於禰廟是也故天子諸侯筮於廟堂大夫士筮於廟門此尊卑之辨耳鄭氏謂筮不於堂嫌筮之靈由廟神誤也又案曲禮曰日月以告君齊戒以告鬼神春秋之時楚公子娶於鄭曰告於莊共之廟而來鄭公子忽先配後祖君子譏之故士昏禮既納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

程子詳本椽問程子曰如儀禮中禮制可考而信否曰信其可信如言昏禮云問名納吉納幣皆須卜豈有問名了又卜苟卜不吉事可已耶此等處

難信

幾亭陳氏曰案卜恐只是卜日

朱子語類問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

庭棟案納采者始相采擇即今之求親問

名者問女之生年行次即今之請帖此時

昏姻猶屬未定古人重此大禮實必執鴈

以見屬特贄物並非聘物問名後若卜之

不吉則便休耳其辭曰將加諸卜者正以
示昏事未定之意後世相見無贊並畧拜
迎致命之文竟以納采爲言定言定猶納
吉也謂得吉以定昏姻之約也是卜反在
納采之前矣實則其初仍有求親請帖之
禮卽古之所謂納采問名耳但今旣以納
采爲言定則納吉之禮更何所施哉

昏禮節畧卜筮是昏禮一大節士昏無卜筮儀已

見於冠禮故也或曰古大夫不藏龜士庶不立卜
筮周禮太卜卜大封大祭大遷大葬不及昏姻士

昏禮通考

卷七

七

禮問名加之卜筮此後世神道設教而非眞先王
之禮歟愚謂昏喪祭等重也言喪祭而昏可類推
矣詩云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婦謂其夫也爾卜
爾筮體無咎言婦人期所私也又握粟出卜是何
能穀卜買卜也安得謂士庶不得卜筮哉

納吉

儀禮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鄭氏曰歸卜於廟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
之事於是定

賈氏曰上文納采在前問名在後今此不云如

問名而云如納采者問名賓不出大門故此納
吉如其納采也卜筮皆於禰廟未卜時恐有不
吉昏姻不定故納吉乃定也
敖繼公曰如納采禮者兼禮賓而言也下禮放
此

庭棟案禮賓記曰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
以反命鄭註反命使者問名納吉納徵請
期還報於壻父然則行此數者之禮必皆
禮賓可知且記言凡使者歸反命曰凡者
非止問名後事明矣蓋古人慎重昏禮故

昏禮通考

卷七

八

賓至必禮文不厭其繁物不嫌於儉鄭氏
謂明相尊敬不主爲飲食起是也豈若後
世之侈靡無度歡呼醉飽以爲樂者乎

記納吉曰吾子有妣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
告

鄭氏曰妣命謂許以女名也某壻父名

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
辭

賈氏曰我與在者夫婦一體夫旣得吉婦吉可
知故云我兼在占吉中也

敖繼公曰不堪謂不能盡婦道此亦償者傳賓

主之辭賓致命亦空曰某敢納吉

開元禮皇帝納后儀其日使者至主人立於門內

西面償者進受命出請事使者曰加諸卜筮占曰

從制使某也納吉償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

而人卜筮云吉臣占在焉臣某謹奉典制償者出

告人引主人出迎其再拜授鴈使出請禮俱如問

名儀皇太子
納妃同

品官儀其日大昕賓至入次設几筵如初賓出次

立於大門外之西東面主人立於阼階下西而償

昏禮通考

卷七

九

者進受命出請事實曰某公有配命某加諸卜占

曰吉使某敢告償者入告主人曰某之子不教惟

恐弗堪某公有吉某與在焉某不敢辭償者出告

主人拜迎升堂授鴈之儀並如納采唯致命云納

吉為異賓出請禮俱如問名儀

政和禮其日媒氏至掌事者設神位主人受禮如

納采儀主人媒氏俱卽座從者以鴈陳於階媒氏

曰稽諸龜著枚卜曰吉使某以告主人曰龜著協

從某母敢辭餘儀並同納采

程子昏儀納吉謂壻氏既得女名告神而卜之得

吉兆又往告女氏猶今之言定

司馬氏書儀歸卜得吉兆復使使者往告昏姻之

事於是定計納采之前已卜矣於此告女家以成

六禮也納吉用鴈儀如納采

明集禮擇日以鴈及禮物賓與媒氏至女氏行納

吉禮如納采儀庶人無
納吉儀

庭棟案禮有納吉蓋謂昏姻之事於是而

定也自後世以納采為定禮則納吉并在

所廢故朱子家禮亦刪去納吉一節從俗

也至明制皇帝納后則以納吉納徵告期

昏禮通考

卷七

十

合而行之而品官獨另行納吉禮似覺繁

簡失當矣

昏禮通考卷第七終

昏禮通考卷第八

嘉善 曹庭棟 輯

納徵

儀禮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鄭氏曰徵成也使使者納幣以成昏禮

賈氏曰案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公如齊納

幣不言納徵者孔子制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

質故指幣禮而言周文故以義言之

記納徵執皮攝之內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

庭一在南

昏禮通考

卷八

一

鄭氏曰攝猶辟也兼執足者左手執前兩足右

手執後兩足左首象生曲禮執禽者左首

賈氏曰執皮者二人相隨而入至庭北面皆以

西為左一手執兩足毛在內故云內文隨入為

士廟門阨狹而執皮者又橫執之故二人相隨

乃可以入不得並行也至中庭則稍寬故得俱

北面西上也

敖繼公曰先儒讀攝為摺則訓疊也今人屈物

而疊之謂之摺執皮攝之者中屈其皮疊而執

之也參分庭一在南者庭深而所立之處當其

參分之一二分在北一分在南也

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於

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

賈氏曰賓堂上致命時庭中執皮者釋外足見

文主人堂上受幣時主人之士於堂下受皮是

庭所用為節也釋外足者人北而以足向上執

之足遠身為外釋之則文見也士受皮者取皮

自東方出於後自左受者自東方出於執皮者

之後至於左北面受之也逆退者二人相隨自

東而西今先向東行故云逆退也

昏禮通考

卷八

二

敖繼公曰釋外足見文所謂張皮也皮以文為

美故當授受之節宜示之他時則否士謂主人

之私臣非指有爵者也

皮帛必可制

賈氏曰必可制者可制為衣物此亦是教婦以

誠信之義也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

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

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賈氏曰吾子有嘉命以下至請納徵是門外向

擯者辭也致命曰某敢納徵是升堂致命辭也對曰者是堂上主人對辭也

敖繼公曰納采之屬使者皆不言行禮之物此乃言儷皮束帛者以其盛於他禮故顯之致命之辭宜在敢不承命之後蓋因而遂記之耳

典仰彼所謂先人之禮也納徵於六禮為盛故曰重禮此亦擯者傳主人辭也

曲禮非受幣不交不親

鄭氏曰有禮乃相繼固故必受幣

孔氏曰幣謂聘之玄纁束帛也先須禮幣然後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可交親

郊特牲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

鄭氏曰誠信也腆猶善也直猶正也此二者所以教婦正直信也

孔氏曰辭不詐飾是正也幣不濫惡是信也故昏禮記云辭無不腆皮幣必可制鄭註云賓不稱幣不善此二者正也信也

嚴陵方氏曰幣所以將昏姻之意辭所以通昏姻之情幣必誠者無飾其意以偽也辭無不腆者無致其情以曲也辭無致其曲則告之以直

故也幣無飾以偽則告之以信故也

馬氏晞孟曰腆之言厚也君子無所不用其誠與厚至於昏禮則尤甚焉

山陰陸氏曰凡謙辭稱不腆今辭不云不腆告之以直信也據聘禮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春秋傳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又曰

不腆先君之敝器使臣下致諸執事以為瑞節告之以直信者直告之以信而已

開元禮皇帝命使及副納成其日使副至后氏第

布幕於內門外玄纁束帛陳於幕上六馬陳於幕

昏禮通考

卷八

四

南北首西上執事奉穀珪以匱俟於幕東西面掌

事者設几筵使副出次立於大門外持幡節舉制案者皆如初主人立於大門內賓者進受命出請

事使者曰某奉制納徵儻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賜臣重禮某祗奉典制儻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再

拜使者不答拜使副入幡節前導持案者從入至內門主人揖使者先入副從之自西階升立兩楹

間南面主人由阼階詣使者前北面立執事者坐啓匱取珪加於玄纁上牽馬者從入執珪者在馬

西俱北面持案者以案進副使前副使取制書授

使者持節者脫節衣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
宣制畢主人再拜稽首訖受制書以授左右仍北
而立儼者引笞表案進儼者取表授主人主人受
以授使者訖退復位再拜使副降出立內門外如
初主人受制書訖左右受玉帛於庭受馬者自左
受之以東牽馬者既授馬自前西而出主人降立
於東階下儼者進受命出請事使者曰禮畢請禮
如納吉儀皇太子
納妃同

品官儀其日大昕賓至掌次者延入次賓之掌事
者入布幕於次門之外玄纁束帛玄三纁二陳
疋合束之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於幕上乘馬在幕南一二三品四馬四五品北首
兩馬六品以下鹿皮二
西上主人掌事者設几筵如初賓出次儼者進受
命出請事實曰某公有嘉命既室某也某有先人
之禮使某也以束帛乘馬六品以下則請納徵儼
云束帛鹿皮
者入告主人曰某公順先典既某重禮某敢不承
命儼者出告主人出迎西面再拜賓不答拜主人
揖入賓從入主人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於內
門主人立於門東西面賓立於門西東面賓之掌
事者以束帛授賓賓奉束帛主人揖與賓俱入牽
馬者從入六品以下執
皮者從入 陳於庭三分庭一在南北

首西上主人入二揖至階三讓如初主人升阼階
當阿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賓曰敢納徵主人
阼階上北面再拜進立於楹間南面賓進立於主
人之西俱南面賓授束帛降自西階立於內門外
之西東面左右受束帛於序端主人還立於阼階
下西面受馬者自左受之以東牽馬者既授馬自
前西而出儼者進受命出請事實曰禮畢其禮賓
如納吉儀

政和禮其日媒氏至女氏門掌事者設神位如初
主人受禮如納吉儀迎媒氏於門外媒氏執函書

昏禮通考

卷八

六

主人揖入媒氏報揖從入持禮物者從其後主人
媒氏俱卽座從者陳禮物於階媒氏曰吾子既修
好於某某使某請納成媒氏以函書授主人主人
曰備物有加敢不重拜主人以復書授媒氏媒氏
復致命曰某使某請吉日主人曰某固聽命媒氏
曰請以某甲子主人曰敢不承命餘儀如納吉
庭棟案儀禮昏辭擯者口傳主賓之言而
已漢鄭司農有百官六禮文東晉王彪之
等議大昏儀有六禮板文開元禮大昏亦
有六禮制文至於品官士庶川無之其儀

節悉本禮經故也政和禮大昏因開元之舊而品官士庶納徵亦增用函書又兼行請期禮而不用鴈此其因時損益不盡同於開元者

程子昏儀徵證也成也用皮帛以證成娶婦之禮也

司馬氏書儀納幣用雜色緡五匹為束士昏禮納緡既染為玄則不堪他用且恐貧家不能辦故但雜色緡五匹卷其兩端合為一束而已兩鹿皮使者執束帛執事者二人執皮反之令文在內左手執前兩足右手執後兩足隨賓入門及庭三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分之一而止北向西上賓與主人揖讓升堂賓致命主人對其辭同儀禮於賓之致命也執皮者釋外足復之令文在外於主人之受幣也主人之執事者二人自東來出於執皮者之後受皮於執皮者之左逆從東出餘如納吉禮
朱子家禮古禮有問名納吉今不能盡用納采後即納幣以從簡便幣用色緡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踰十令人更用釵釧羊酒果實之屬亦可具書遣使禮如納采但不告廟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並同納采

楊氏復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止用納采納幣以從簡便但親迎以前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今以例推之具書遣使其儀並同納幣

邱氏潛曰家禮於昏之六禮止用其三愚合問名於納采而以納吉請期附納幣以備六禮之數其儀節具書受書復書禮賓及告祠堂並同納采若納幣未即親迎者遽請期日失之太早空別行請期一節為是其儀節亦同納采

昏禮通考

卷八

八

庭棟案昏禮最重納徵白奠訖陪僅傳禮物不著儀節至唐宋而儀節始詳然不過依法禮經初無創制而其損益之間可以驗古今文質之異矣
金國志婿納幣先期拜門戚屬偕行以酒饌往少者十餘車多至數倍飲客佳酒以金銀旂片之其次以瓦旂列於前以百數客退則分餽焉先以烏金銀杯酌飲貧者以木酒三行進大軟脂小軟脂如中國寒具又進蜜糕人各一盤曰茶食宴罷富者淪建茗甯上客啜之以麩者煎乳酪婦家無大小皆坐炕上婿黨羅拜其下謂之男下女

庭棟案此乃金初興舊俗所謂拜門也金
太祖定鼎後別有儀制頒示官民詳見禮
物篇

元典章古禮納幣係今之下財也合依朱文公家
禮而行

前件議得擬合酌古準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
為主會請女氏諸親為客先入坐男家至門外陳
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
俟女氏主人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
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昏家飲酒畢主人

昏禮通考

卷八

九

待賓如常禮許壻氏女子各各出見並去世俗出
羞之幣

至元八年七月尚書戶部據禮部契勘拜門一節
自來典故俱無如此體例此係女直風俗民間往
往做學習以成風徒費男家錢物甚非禮制革去
便當移準中書省咨依準所議

明會典皇帝命使所司陳設如納采制詞云茲聘
某官某女為皇后命卿等持節行納吉納徵告期
禮正副使詣皇后第主昏者出迎正副使入中堂
正使取納吉納徵制書以次宣訖授主昏者受置

於案正使捧圭副使捧玄纁授主昏者受置於案
副使取告期制書宣訖授主昏者受置於案禮畢
正副使持節出以節置綵輿中餘儀俱同納采
皇太子納妃皇帝命使納徵告期即冊妃先期遣
官告太廟餘儀並同納后

親王納徵發冊儀同皇太子惟不持節無制書洪
武二十七年更定仍用節

明集禮擇日備禮物加玄纁束帛函書賓及媒氏
至女氏行納成禮如納吉

禮書

庶人止備書及禮
物無玄纁束帛

昏禮通考

卷八

十

記辭無不腆無辱

鄭氏曰腆善也賓不稱幣不善主人不謝來辱
賈氏曰不得謙虛為辭也

庭棟案記所謂辭者乃言辭之辭非書辭
之辭也後世易之以書以通兩家之意其
辭之體要與記文畧同記曰辭無不腆無
辱却特牲曰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
人也信婦德也蓋謂不得以謙虛為辭所
以教女以正直之義也今禮書中亦不得
用不腆字辱字

通典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畧因於周制其所稱前人
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禮文皆封之先以紙封表
又加以阜糞著篋中又以阜禾篋表訖以大糞表
之題檢文言謂篋某君門下其禮物凡三十種各
內有諷文外有贊文各一首封如禮文篋表訖蠟
封題用阜帔蓋於箱中無大糞表便題檢文言謂
篋某君門下便書贊文通共在檢上

東晉王堪定大夫士庶昏禮六禮辭並爲贊頌儀
云於版上各方書禮文婿父名媒人正版中納采
於左方裏以阜糞白繩纏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門下封某官甲乙白奏無官稱賤子禮版奉案承
之羊酒鴈繪綵錢米別版書之裏以白絹同著案
上羊則牽之鴈以籠盛繪以笥盛綵以匱盛米以
黃絹囊盛米稱斛數酒稱器脯腊以斤數

晉書禮志穆帝納皇后何氏其納采版文璽書皇
帝曰咨前太尉參軍何琦渾元資始肇經人倫爰
及夫婦以奉天地宗廟社稷謀於公卿咸以爲宜
率由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彪之宗正綜以禮納
采主人曰皇帝嘉命訪昏陋族備數采擇臣從祖
弟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未開教訓衣履若如人

欽承舊章肅奉典制前太尉參軍都鄉侯冀土臣
何琦稽首頓首再拜承詔次問名版文皇帝曰咨
某官某姓兩儀配合承天統物正位於內必俟令
族重章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問
名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問臣名族
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大夫雩婁侯禎之
遺玄孫先臣故豫州刺史關中侯暉之曾孫先臣

安豐太守關中侯淑之孫先臣故散騎侍郎準之
遺女外出自先臣故尚書左丞胄之外曾孫先臣
故侍中關內侯夷之外孫女年十七欽承舊章肅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奉典制次納吉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人謀龜
從食曰貞吉敬順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
某以禮納吉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
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章肅奉
典制次納徵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之女有母
儀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廟永承天祚
以玄纁皮帛馬錢璧以章典禮今使使持節司徒
某太常某以禮納徵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
宣中詔降昏舁雁崇以上公寵以隆禮備物典策
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次請期版文皇帝曰咨某官

某姓謀於公卿泰筮元龜罔有不臧率遵典禮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請期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吉日惟某可迎臣欽承舊典肅奉典制次迎后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歲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禮以迎今使使持節太保某太尉某以禮迎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令月吉辰備禮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兩臣螻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肅奉典制某稽首承詔皆如初答

庭棟案晉穆帝納后制文王彪之所定用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版書之博士荀勗曰六禮版長尺二寸以應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時厚八分以象八節皆真書后家答版較脚書之集禮云版盛以匣至唐開元禮其制文仍晉之舊惟納成稱玄纁珪馬

五代會要晉天福五年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以

三月出降按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真卿議昏以書函之禮出自近代事無正經請廢之勿用

政和新儀納采制文皇帝曰咨某官姓名肇經天人爰始夫婦正位基化敦敘大倫敦求賢明是惟

令族率由盛典式舉徽章今遣使某某以禮采擇答文曰皇帝嘉命舉大昏之禮下逮微陋備數采擇臣之女方祇保傅式嚴諄誨恭承令典肅荷徽章某官臣姓名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問名制文曰咨某自昔受命之君必擇建厥配以奉天地以承宗廟以御於家邦德至茂也肆朕稽古永惟大猷謀於公卿咸以祇若率由舊典式舉徽章今遣使某某以禮問名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問臣名族臣先臣某官某之遺元孫先臣某官某之遺曾孫先臣某官某之遺孫女年若干恭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承令典肅荷徽章納吉制文曰咨某稽謀所自燕及神民濬發祥占從以元吉六合之慶是為大同今遣使某某以禮告吉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某重宣中制太卜元吉徵陋之族懼不克堪恭承徽章肅奉典制告成制文曰咨某之女毓秀中閭膺華高冑詠葛覃之本尊嚴師傅崇卷耳之志夙夜恭勤將延登於太微承承於介福以玄纁穀圭式彰典禮今遣使某某以禮告成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某重宣中制降昏舁陋崇以上公寵以盛禮備物典冊恭承天獎肅荷徽章告期制文曰咨

某令月吉日備序來嬪爰定厥祥率遵典禮今遣使某某以禮告期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告曰某月某日可迎臣恭承令典肅荷徽章迎后制文曰咨某嘉月惠時吉日惟某率由典禮今遣使某某備禮以迎答文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吉日惟某備禮以迎臣卑陋之族叨塵上恩以榮為懼恭承令典肅荷徽章某官某稽首頓首再拜承制詔皆如初答

庭棟案宋史禮志元祐七年詔學士院上六禮辭亦仍晉王彪之所撰之文惟納成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稱勤黹殺圭六馬為異

司馬氏書儀書納采問名之辭於紙後繫年月日昏主官位姓名賓主各懷之既授鴈因交相授書婿家書藏女家女家書藏婿家以代今之世俗行書

朱子家禮主人具書主人即主昏者書用賤紙如世俗之禮若族人之子則其父具書告於宗子

邱氏儀節納采書式問名某郡姓某啓不稱親而末某郡某官執事稱呼伏承尊慈不鄙寒微隨宜曲從媒議許以令愛脫室僕之男某或某親之子某茲

有先人之禮謹專人納采因以問名敢請令愛為誰氏出及其所生月日將以加諸卜筮伏惟尊慈俯賜鑒念不宜某年月日某郡姓某啓

女氏復書式稱呼伏承尊慈不棄寒陋過聽

媒氏之言擇僕之第幾女某或某親之作配令

詞或某親弱息恚愚又弗能教既辱采擇敢不

拜從重蒙問名謹具所出及其生年月日如別

幅伏惟尊慈特賜鑒念不宜年月日名帖式父

某母某氏女某行幾某年月日時生

納幣書式納吉請忝親某郡姓某啓某郡某官

昏禮通考

卷八

六

尊親家執事伏承嘉命許以令女脫室僕之子

某或某親加之卜占已叶吉兆茲有先人之禮

敬遣使者行納徵禮謹涓吉日以請曰某日甲

子實惟昏期可否惟命端拜以俟伏惟尊慈俯

賜鑒念不宜若昏期尚遠去某年月日忝親某

再拜女氏復書式稱呼伏承嘉命委禽寒宗

願惟弱息教訓無素竊恐弗堪卜既叶吉僕何

敢辭茲又蒙顧先典脫以重禮辭既不獲敢不

重拜若夫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鑒念

不宜若昏期尚遠去若夫以下

家禮於昏之六禮止用其三愚合問名於納采
而以納吉請期附於納幣以備六禮之數若人
家納幣未即親迎者遽以期日爲請失之太早
空別行請期一節書式並同納幣但男家書中
去加之卜占以下十四字改敬字作今字女家
書中去願惟至若夫四十字惟云既蒙祝以嘉
幣今定昏期惟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以下並
同

翰墨全書程子聘定啓伏以古重大昏蓋將傳萬
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二姓之歡願族望之非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華愧聲猷之弗競不偶非偶妄意高門以第幾男
雖已勝冠未諧受室恭承賢閨第幾小孀子性質
甚茂德容有光輒緣事契之家敢有昏姻之願豈
期謙厚遽賜允從穆卜良辰恭申言定有少儀物
具如別牋

朱子回啓握衣問政夙仰吏師之賢受帛結昏茲
喜德門之舊遠承嘉命良憫鄙懷令兄察院位第
四令姪直卿宣教屬志爲儒久知爲己熹第二女
子服勤女事殊不逮人雖貪同氣之求實重量材
之愧惟異日執笄以見儻免非儀則他年覆瓿之

傳庶無墜失此爲欣幸曷可喻云

庭棟案昏辭用函書非古也函書而用四
六排偶尤非古也然世俗以此爲恭於理
無礙從衆亦可

元典章至元六年三月中書省戶部契勘人倫之
道男女昏姻爲大據民間現行禮數事殊不一有
立昏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元議昏書止憑媒妁爲
昏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男家爲無昏書故違元議
妄行增損財錢或女婿養老出舍爭差年限其間
媒灼人等徇情偏向止憑口詞深爲未便省部公

昏禮通考

卷八

六

議得今後民間昏娶須要寫立昏書明開元議聘
財禮物昏主并媒人各各畫字女家回書亦寫受
到聘財禮物數目嫁主并媒人亦畫字仍將兩家
禮書背而大書合全字樣付兩家各收執若招召
女婿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主昏保親媒人亦俱
畫字其有受聘未過門身死者回財一半品官別
行定奪

庭棟案禮書本非古制然如問名而女氏
答以女之生年月日請期而男氏告以某
日似不可無書以達之者於是納采納幣

例得皆備禮書兼以致殷勤通款曲云爾
至於元典章昏書畫字出舍立限以二姓
合好之事而預為背盟負約之防特為庶
民言之豈所概於士大夫哉

明史禮志納采制曰朕承天序欽紹鴻圖經國之
道正家為本夫婦之倫乾坤之義實以相宗祀之
敬協奉養之誠所資惟重祇遵聖母皇太后命遣
使持節以禮采擇問名制曰朕惟夫婦之道人倫
之本正位乎內必資名家特遣使以禮問名尚佇
來聞納吉制曰大昏之卜龜筮師士協從敬循禮
昏禮通考 卷八 九

典遣使持節告吉納徵制曰卿有貞靜之德稱
母儀之選宜共承天地宗廟特遣使持節以禮納
徵告期制曰歲令月良吉日某甲子大昏維宜特
遣使持節以禮告期奉迎制曰茲冊某官某女為
皇后命卿等持節奉冊寶行奉迎禮

庭棟案前明請帝即位後但行冊后禮正
統七年英宗大昏始定昏儀故制稱皇太
后命

幾亭外書禮書禮日用大紅楮佳墨楷書極隆重
矣豪家或用綾緞裝裱成帙書用金箔恩俗艷羨

吾甚駭之嘆之無論禮目即禮書遵用文公成式
不過數行同志高懷或不妨自為四六情真文工
足堪貴重豈關金紵之力乎展視繁華過目即廢
何味而為此一帖之費足以煖一寒兒何忍而為
此牙籤玉軸不過奏幣通名無關顯親無當傳後
何用而為此一端暴殄萬事必奢子孫習見破蕩
多致何利而為此

日知錄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
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
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
昏禮通考 卷八 十

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
禮物

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鄭氏曰純實緇字也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於
娶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必言兩者欲得配
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相成也

臨川王氏曰純者昏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
天地之合數為之

庭棟案純束也戰國策錦繡于純是也古

者以帛一匹從兩端相向卷之至中謂之
兩取其耦也五兩者今之五匹卷之爲十
端合之爲一束也無過者謂入幣之禮多
不過是蓋量爲節省亦無不可耳儀禮云
束帛卽五兩但彼則玄三而纁二此則但
云純帛不言其色

儀禮玄纁束帛儷皮

鄭氏曰用玄纁者象陰陽備也束帛十端也儷
兩也執束帛以致命兩皮爲庭實鹿皮

賈氏曰周禮註云納幣用緇婦人陰也凡娶妻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必用其類士大夫以玄纁束帛天子加以穀圭
諸侯加以大璋庶人用緇故云陰也此兼玄纁
束帛故云象陰陽備陽奇而陰偶三玄而二纁
也

敖繼公曰周官純帛無過五兩純則玄而不纁
也

庭棟案士冠禮曰主人酬賓束帛儷皮鄭

註云所以申暢厚意也然則束帛儷皮不

獨昏禮用之就昏禮而言儀禮曰玄纁周

禮曰純帛色亦不類蓋適於用而已記所

謂皮帛必可制是也豈必以玄纁純帛爲
拘哉

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鄭氏曰八尺曰尋一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
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耦之云與

方氏慤曰納幣卽納徵以物言則曰幣以義言
則曰徵

考工記玉人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大璋亦如之諸
侯以聘女

鄭氏曰納徵加於束帛也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庭棟案周官典瑞云穀圭以聘女謂天子
用以聘后也圭璋皆至貴之物以之爲聘
先王所以慎重昏禮而用之必有其等亦
可知矣

漢書王莽傳平帝立王莽納女爲后有司奏故事

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二萬萬莽深辭讓受四

千萬而以其三千三百萬予十一媵家羣臣復言

今皇后受聘踰羣妾公幾有詔復益二千三百萬

合爲三千萬莽復以其千萬分子九族貧者

後漢書梁皇后紀桓帝立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

秋迎皇后於紀在塗則稱后今大將軍冀女弟膺
紹聖善結昏之際有命既集宜備禮章時進徵幣
請下三公太常按禮儀奏可於是悉依孝惠皇帝
納后故事聘黃金二萬斤一如舊典

王氏楙曰漢高制聘后儀黃斤二百斤馬十二
匹晉宋納后皆引以爲言而平帝納王莽女聘
黃金二萬斤成帝納梁冀女弟依孝惠帝納后
故事黃金二萬斤視漢高初制頓增百倍其懸
絕如此

通典鄭衆百官儀禮物凡三十種各內有調文外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有贊文各一首案以玄纁羊馬清酒白酒粳米稷
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
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皇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
鹿鳥九子婦陽燧贊言物之所象者玄象天纁法
地羊者祥也羣而不黨屬則隨陽清酒降福白酒
歡之由粳米養食稷米黍盛蒲衆多性柔葦柔之
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須祿長命縷總衣延壽膠
能合異類漆內外光好五色絲葦采屈伸不窮合
歡鈴音聲和諧九子墨長生子孫金錢和明不止
祿得香草爲吉祥鳳皇雌雄伉合舍利獸廉而謙

鴛鴦飛止須匹鳴則相和受福獸恭心慈魚處
淵無射鹿者祿也鳥知反哺孝於父母九子婦有
四德陽燧成明安身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
首東方始

庭棟案禮物三十種皆非通用僅博美稱
且其中多難致之物必以他物裝飾僞爲
之如鴈來隨陽已非四時所常有而況鳳
皇舍利獸乎鄭司農於禮經授受有本不
知奚取云爾也又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
云昏禮有合巹嘉禾阿膠九子蒲朱葦雙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石綿絮長命縷乾漆九事是唐時猶用之
特減其數俗禮相沿蓋難遽革與

晉書禮志太康八年有司奏昏納微大昏用玄纁
束帛加珪馬二駟王侯玄纁束帛加璧乘馬大夫
用玄纁束帛加羊古者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
穀珪諸侯加大璋可依周禮改璧用璋其羊馬酒
米玄纁如故諸侯昏禮加納采告期親迎各帛五
匹及納徵馬四匹皆令夫家自備惟璋官爲具致
之未整議按魏氏故事王娶如公主嫁之禮天子
諸侯以皮馬爲庭實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

璋漢高后制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魏氏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四匹晉典故事用絹三百匹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爲備物賜錢使足而已惟給璋餘如故事

庭棟案用皮古制也用馬自漢始至魏王娶妃公主嫁用絹百九十四匹絹之取數未審何義其詳蓋不可考

王肅納徵辭云玄纁束帛儷皮羊屬前漢聘后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亦無用羊之旨鄭氏昏物贊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曰羊者祥也然則昏之有羊自漢末始也王者六禮尚未用焉是故太康中有司奏太子昏納徵用玄纁束帛加羊馬二駟

太元中公主納徵以獸豹皮各一豈謂昏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獸豹以尊其事乎

宋書禮志孝武納皇后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皆用白鵠白羊各一頭酒米各十二斛惟納徵羊一頭玄纁用玄三匹纁二匹絹二百匹虎皮二枚錢二百萬玉璧一枚馬六頭酒米各十二斛鄭氏所謂五馬六禮也

明帝泰始五年有司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昏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詳何準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玉以象德而有潤栗珪璋既玉之美者豹皮義兼炳蔚熊羆亦昏禮吉徵以類取象亦宜並未遑研考今法章徵儀方將大備宜憲範經籍稽諸舊典今皇太子昏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下禮官詳議若應用者爲各用一爲應用兩大常丞孫詵議以爲聘幣之典損益惟義歷代行事取制士昏若珪璋之用實均璧品采豹之彰

昏禮通考

卷八

美

義齊虎文熊羆表祥繁衍攸寄今儲后崇聘禮先訓違皮玉之美宜盡殫備禮稱束帛儷皮則珪璋數合同璧熊羆文豹各應用二長兼國子博士虞詡議按儀禮納徵直云玄纁束帛雜皮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豹皮與玉璧非虛作也則虎豹之皮居然用兩珪璧宜仍舊各一也參說詡二議不異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羆皮各二以詡議爲允南齊書裴昭明傳昭明議禮納徵儷皮爲庭實鹿皮也晉太子納妃注以虎皮二太元中公主納徵虎豹皮各一豈其謂昏禮不詳王公之差故取虎

豹文蔚以尊其事虎豹雖文而徵禮所不言熊羆雖吉而昏禮所不及珪璋雖美或爲用各異今宜準的經詰凡諸僻謬一皆詳正

杜佑曰上古之人食獸之肉而衣其皮毛周氏尚文去質玄纁裳猶用皮爲鞞所以制昏禮納徵用玄纁儷皮充當時之所服耳秦漢以降衣服制度與三代殊乃不合更以玄纁及皮爲禮物也又有用虎皮豹皮者王彪之云取威猛有斑彩猶臆說也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詳古今之異制禮數之從宜今時俗用五色信頗謂

昏禮通考

卷八

七

得禮之變也或曰近代所以尚循玄纁儷皮之制男女配合教化大倫示存古儀務重其禮安可捨棄有類去羊答曰玄纁及皮當時之要詳觀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貴適時並無虛事豈今百王之末畢循往古之儀如三代制天子諸侯至庶人祭則立尸秦漢則廢又天下列國唯事征伐志存於射建侯擇士皆主於斯秦漢以降改置郡縣戰爭既息射藝自輕唯祀與戎國之大事今並豈要復舊制乎其朝宗親遇行朝享禮畢諸侯皆右肉袒於廟門之東乃入

門右北面立告聽事今豈須行此禮乎賓禮甚重兩楹間有反爵之坩築土爲之今會客豈須置坩乎又並安能復古道耶畧舉數事餘其可知也何必納徵猶重無用之物徒稱古禮是乖從宜之旨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先聖之言不可誣也

隋書禮志後齊聘禮一日納采二日問名三日納吉四日納徵五日請期六日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鴈一隻酒黍稷稻米麩各一斛自皇子王以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

昏禮通考

卷八

天

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第一品以下至四品以獸皮二第一品以下至從五品用鹿皮錦下皆無六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六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七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八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九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一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二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三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四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五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六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七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八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十九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二十匹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頭酒黍稷稻米麩各十斛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解六品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解六品第一品以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之子已封未封禮皆同

庭棟案儀禮玄纁束帛言以玄三纁二五匹之帛合爲一束束帛卽此玄纁茲於玄

纁外別有束帛十匹何爲也且杜佑云古人所以用玄纁者玄衣纁裳足充當時之服耳秦漢以降服色既殊則又安用玄纁哉如謂禮貴法古自必須此循空名而鮮實用是亦僞也君子無取焉

南史隱逸傳宋孔淳之與王敬弘爲方外之遊又申以昏姻敬弘以女適淳之子遂以烏羊繫所乘車轅提壺爲禮至於盡歡共飲迄暮而歸或怪其如此答曰此亦農夫田父之禮也

唐書禮志一品至於三品爲一等玄纁束乘馬玉

昏禮通考

卷八

完

以璋四品至於五品爲一等玄纁束兩馬無璋六品至於九品爲一等玄纁束儷皮二而無馬

通典唐顯慶四年十月詔天下嫁女受財三品以上之家不得過絹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過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過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過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資裝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門之財

五代會要晉天福五年太常禮院奏長安公主出降案唐德宗朝禮儀使顏真卿議昏用誕馬在禮無文周禮諸侯以璋聘女禮云玉以比德今請駙

馬都尉加以璋郡主之婿加以璧代用馬

宋史禮志堯國公主下嫁李瑋詔賜出降日令夫家主昏者其合用鴈幣玉馬等物陳於內東門外以授內謁者進入內侍掌事者受唯馬不入

諸王納妃聘禮賜女家白金一萬兩敵門即古之

用羊二十口酒二十壺綵四十匹定禮羊酒綵各

加十茗百斤頭帶中段綾絹三十匹黃金釵釧四

雙條脫一副眞珠琥珀瓔絡眞珠翠毛玉釵朶各

二副銷金生色衣各一襲金塗銀合二錦繡綾羅

三百匹果盤花粉羅眠羊臥鹿花餅銀勝小色金

昏禮通考

卷八

辛

銀錢等物納財用金器百兩綵千匹錢五十萬錦

綺綾羅絹各三百匹銷金繡畫衣十襲眞珠翠毛

玉釵朶各三副函書一架纁束帛押函馬二十匹

羊五十口酒五十壺繫羊酒紅絹百匹花粉花羅

果盤銀勝羅勝等物

政和新儀三品以上四馬玄纁束帛四品以下兩

馬五禮皆用鴈

朱子語類或問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

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之矣且吾儕無

望復古風俗更敦誰變曰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

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要緊

朱文端曰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註十

個爲一束兩兩個也八尺爲尋案一個四尺八

尺爲兩個束五兩五個兩個也不言十個而言

五兩猶今布帛以聯計兩五尋申言五兩之數

謂其爲兩不過五尋而已五尋合四十尺以周

尺計之不及今緞一匹故或疑其簡

呂東萊宗法條目嫁一百貫文省昏五十貫文省

其餘隨本位之有無過宅計不足則取之諸位

沈存中補筆談古人幣言玄纁五兩者一玄一纁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爲一兩玄赤黑象天之色纁黃赤象地之色故天

子六服皆玄衣纁裳以朱漬丹秫染之爾雅曰一

染謂之纁纁今之茜也色小赤再染謂之窺窺類

也三染謂之纁蓋黃赤色也玄纁二物也今之用

幣以阜帛爲玄纁非也古之言束帛者以五匹屈

而束之今用十匹者非也

陳氏禮書蘇秦傳錦繡千純張儀傳文繡千純則

純匹端也周禮所謂純帛乃匹帛也鄭氏改爲繡

誤矣匹帛無過五兩則庶人不必五兩大夫士不

得過焉非謂庶人用緇大夫士用玄纁也先王之

制昏禮其用財不過如此則婦之所飾可知矣

金國志昏聘財禮儀一品不得過七百貫三品以

上不得過五百貫五品以上不得過三百貫若昏

姻家和同不以等數爲限

庭棟案一品至五品各分等次而不及六

品以下豈畧而弗備抑卽視此以爲降

殺歟夫國家當以禮教齊民乃預度以不

肖而限以聘財之多寡遂使昏姻之禮同

於市道後世澆薄習以成風甚至求索無

厭其流弊又曷有極哉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元典章至元六年三月中書省戶部公議得民間

昏娶聘財等第男家爲主願減者聽

上戶金一兩銀五兩綵緞六表裏雜用絹四十匹

中戶金五錢銀四兩綵緞四表裏雜用絹三十匹

下戶銀三兩綵緞二表裏雜用絹十五匹

至元八年二月中書省奏定品官庶人聘財表裏

頭面諸物在內並以元寶鈔爲則以財畜折充者

聽若和同不拘此例

品官一品二品五百貫三品四百貫四品五品三

百貫六品七品二百貫八品九品一百二十貫

庶人上戶一百貫中戶五十貫下戶二十貫

至元八年七月平陽路奉戶部符文照得民間昏

娶聘財已有定例外據招召養老出舍女婿至元

三年五月中書省劄付依準昏嫁元約養老者聽

從養老出舍者聽從出離各有定例但財錢為無

定例往往多餘索要為此省部公議到下項事理

遍行合屬依準施行

一 招召養老女婿照依定例昏娶聘財等第減半

須要明立媒灼昏書

一 招召年限出舍女婿各從所議明立媒灼昏書

昏禮通考

卷八

三

或男或女出備財錢依約年限照已定昏娶聘財等第驗數以三分中不過二分

明會典皇帝納采問名禮物玄纁四段玄二金一

百兩花銀八百兩珍珠紵絲羅紗絹脂粉等物又

開合禮紵絲紅絹珠翠花羊豬酒鶯茶餅米麩棗

栗木彈等物納吉納徵告期禮物玄纁四段玉毅

圭一枝馬十二匹金八百兩花銀二千六百兩冠

服帶綬佩帔鐲釧珠翠環馬脂粉香花綉絲紗羅

綾絹絨錦等物又開合禮紵絲等及食物其數加

於前發冊奉迎禮大紅紵絲兩疋鳳一隻天順八年加一

雙冠服衣衫披馬羊酒棗栗木彈胡桃等物

皇太子納采問名禮物玄纁二疋玄一金六十兩

花銀六百兩餘物同納后各有差納徵禮物玉毅

圭一枝玄纁四疋玄二馬八匹金二百兩花銀一

千兩餘物同納后各有差發冊禮並同又催妝禮

羊四牽酒四十瓶果四合

親王定親禮物金五十兩花銀四百兩餘同皇太

子納妃各有差納徵禮物玉毅圭一玄纁五疋玄二

金四百兩花銀一千六百兩馬四匹餘同皇太

子納妃各有差發冊禮催妝禮並同

昏禮通考

卷八

四

庭棟案古制玄三纁二士禮用之明會典

皇帝納后用玄二纁二皇太子納妃用玄

一纁一似以多寡分等差而親王獨遵古

制用玄三纁二者仍洪武間諸司職掌之

舊文耳考職掌一書止有親王昏儀會典

仍之而以皇太子昏儀另為一條其間聘

財多寡致有舛悞此議禮者之疎也

禮儀定式洪武五年詔古之昏禮結兩姓之歡以

重人倫近代以來專論聘財習染奢侈令中書省

集議定制頒行遵守務崇節儉以厚風俗

公侯品官昏禮定式

初定禮	二品	三品	五品	六品	八品
贊紅紵	一對	一對	綾羅	隨用	隨用
紵絲	八匹	四匹	二匹	二匹	二匹
絹	八匹	四匹	不用	不用	不用
紅羅	一對	一對	不用	不用	不用
紗	一對	一對	不用	不用	不用
羊	二牽	二牽	一牽	一牽	一牽
猪	二隻	一隻	不用	不用	不用
鷺	十隻	八隻	四隻	四隻	二隻
昏禮通考	卷八	董			
酒	十瓶	八瓶	四瓶	四瓶	二瓶
茶末	八袋	四袋	二袋	二袋	二袋
果	四盤	二盤	一盤	一盤	一盤
麵	十袋	八袋	六袋	四袋	四袋
餅	一百	六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合紵絲	一對	一表	綾羅	隨用	隨用
媒紵絲	隨用	隨用	隨用	隨用	隨用
納徵禮					
玄纁	紵絲	紵絲	綾羅	隨用	隨用
禮服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山松特	一頂	一頂	一頂	一頂	不用
霞帳子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一套
常服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一副
珠漆冠	一頂	一頂	一頂	一頂	珠慶
長襖裙	四套	四套	二套	一套	一套
金釧	一雙	一雙	銀釧	銀釧	銀釧
金釧	一雙	一雙	銀釧	銀釧	銀釧
銀釧	二箇	二箇	二箇	錫盒	錫盒
銷金粉	十箇	六箇	四箇	四箇	四箇
絹絲	八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昏禮通考	卷八	美			
綾	八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紗	八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羅	八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四匹
絹	三十匹	十六匹	六匹	四匹	二匹
絲綿	百兩	六十兩	不用	不用	不用
紅羅	一對	一對	不用	不用	不用
腳紗	一對	一對	不用	不用	不用
茶	廿袋	十六袋	十袋	八袋	四袋
羊	八牽	四牽	二牽	二牽	一牽
猪	六隻	四隻	二隻	二隻	一隻

鴛	十二隻	十隻	八隻	六隻	四隻
酒	六十瓶	四十瓶	十六瓶	十二瓶	十瓶
果	四盤	四盤	二盤	二盤	一盤
麵	四十袋	二十袋	十二袋	十二袋	十袋
餅	二百箇	一百六十箇	一百六十箇	一百箇	八十箇
合約絹	一對	一表	綾羅	隨用	隨用
媒約絹	二對	一裏表	綾羅	隨用	隨用
花紅	隨用	隨用	隨用	隨用	隨用
請期禮	五品以下	不行此禮			
紅紵絲	一對	一對			
昏禮通考	卷八				
羊	二牽	一牽			
酒	十瓶	八瓶			
親迎禮					
紅紵絲	十對	一對	綾羅	隨用	隨用
庶民昏禮定式					
定禮	上戶	中戶	下戶		
紅絹	四匹	二匹	一匹		
羊	一牽	用猪	用鴛		
酒	八瓶	四瓶	二瓶		
茶	四袋	二袋	二袋		

餅	八十箇	四十箇	二十箇		
花	隨用	隨用	隨用		
果	二盤	二盤	一盤		
麵	二十袋	十二袋	八袋		
納徵禮					
銀飾漆	一頂	一頂	一頂		
紅冠	一領	一領	一領		
大袖衫	一領	一領	一領		
藍青素	一領	一領	一領		
霞披	一領	一領	一領		
布裙襖	二套	二套	二套		
子長裙	二套	二套	二套		
銀釧	一對	不用	不用		
昏禮通考	卷八				
銀鐲	一對	一對	一對		
胭脂粉	隨用	隨用	隨用		
顏色絹	八匹	或六匹	或四匹	二匹	
顏色紗	或六匹	或四匹	或二匹	不用	
羊	二牽	一牽	不用		
猪	二隻	一隻	不用		
鴛	六隻	四隻	不用		
酒	二十瓶	十二瓶	或八瓶		
茶	八袋	四袋	二袋		
餅	一百二十箇	八十箇	或四十箇		

麵 二十 袋 十二 或八袋 四袋

親迎禮

紅絹 一對 紅布 隨用 隨用

庭棟案洪武五年中書省奉詔集議換禮儀定式一書崇卑有辨隆殺有等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制極詳焉其昏禮一條自公侯品官至於庶民皆裁去舊制聘財具幣帛食物為禮誠所以厚風俗而崇節儉也今考品官定式初定禮已用紵絲紗羅等物納徵禮且數倍之庶民上戶之禮或

昏禮通考

卷八

五

有過於八九品官者則奢僭之漸反自此啓之亦議禮者之疎耳至士昏禮不見於制當時馮氏應京曰國朝會典凡品官之子為庶民者親迎服從九品士昏禮擬亦從九品然此特為不能從儉者言達禮之士顧不可量加節省乎

幾亭外書余年十五先公為訂昏丁氏納吉儀銀杯盤各二加四幣耳時先公官南銓丁又吾邑甲族其儉如此踰十年而余為男輩納吉則幣至八準杯盤至四十金蓋三倍而贏矣當其隨俗不覺

其非已而念之此謂之奢不謂之厚使後世子孫食指漸繁家業漸析勢有不得不減之時不得已而減又不可謂之儉矣何如乘令門戶未衰產殖未落之日伸縮自繇以示後人可為永式乎於是為幼兒行禮及孫女許嫁他族悉復先公舊無加焉欲男女嫁娶一崇樸雅絕去較量之意也不然奢施而豐受儉嫁而奢娶此又與於俗情之甚者專學有莘一介不與人得毋近似之乎

庭棟案禮物用杯盤蓋為以酒飲女氏故用之金國志元典章有其禮他無所據今

昏禮通考

卷八

早

既不行此禮則杯盤已無所用猶以銀準更無謂也

回禮

通典鄭衆百官六禮辭大畧因於周制而納采女家答辭末云奉酒肉若干再拜反命

庭棟案鄭司農禮辭有女家答辭云奉酒肉若干即今所謂回禮漢世固已有之然其制本不見於經而晉唐之禮亦無及之者蓋有無厚薄聽之女家於禮本無關輕重且答辭所云奉者不過酒肉而止百官

之禮如此下此可知矣

夢梁錄媒氏往女家報定加以雙羊牽送以金瓶酒裝以大花銀方勝紅綵銷金酒衣簇蓋酒上女氏即於當日回定禮以珠翠鬢掠阜羅巾段七寶中環又用金銀打造魚箸以綵帛造像生葱雙株挂於魚水罇外

庭棟案吳自牧夢梁錄所載皆南宋時事女氏回禮其靡費如此為男氏者不更難乎宋之季世相尚奢侈風俗頹壞是亦其一端也

昏禮通考

卷八

星

山堂肆考白厚貧士也娶富室到純女送烏鴉十事麩紙為書刻大笑答以真珠一升紫鴨千頭又使家僮撒燭花盈路

全國志婿納幣先期拜門禮畢牽馬陳於庭多者百匹少者十匹婦翁選子弟之別馬者視之好則甯不好則退甯者不過十之一二女家亦視其數而厚薄之每甯一馬報衣一襲

元典章至元八年中書省議得男家舉酒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

諸司職掌親王行定禮備禮物媒人并內官一員

送至妃家媒人就引妃家回奉禮物復命納徵亦如之

庭棟案明制親王妃家則有回禮不及親王以下者畧賤也世俗相沿大夫士庶俱有回禮并至責望無厭或生詬誶因而致隙者有矣寡廉鮮恥莫此為甚

昏禮節畧世俗女家亦答禮物於義似協納采答鞶履之類納徵答文房四寶及袍帽皆可

庭棟案女家亦答禮物此何義乎不過世俗投報之常而已夫昏禮有納采納吉納

昏禮通考

卷八

星

徵乃謂納此禮於女氏以成昏姻之約故使者但執脯反命以告得禮女氏固無所用答也今世俗咸有答禮不得已而從衆惟有以儉德力維之或遵漢制用酒肉亦可袍帽之類似猶過奢

昏禮通考卷第八終

許嫁

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稱字

鄭氏曰許嫁已受納徵禮也笄女子之禮猶冠

男也使主婦女賓執其禮

賈氏曰許嫁者用禮禮之不許嫁者當用酒醴

之敬其早得禮也禮之稱字與男子冠禮之稱

字同

敖繼公曰此禮當於房中之禮之謂以禮飲

昏禮通考

卷九

一

之也字若伯姬仲氏之類女子之笄有二節一

則成人之笄一則許嫁之笄其禮之而婦人執

其禮並同惟以稱字與否為異周易屯六二之

辭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言許嫁乃字也然

則未許嫁而笄者不字明矣古者女子成人乃

許嫁

祖廟未毀教於公官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於宗室

鄭氏曰祖廟女高祖為君者之廟也以其有總

麻之親就尊者之官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

宗室大宗之家

敖繼公曰此據士族之貴者言也教于公官統
於祖也教於宗室統於宗也

曲禮女子許嫁繫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

鄭氏曰許嫁繫纓有從人之端也

孔氏曰女子婦人通稱婦人質弱不能自固必

有繫屬故恒繫纓纓有二時一是少時常佩香

纓內則云男女未冠笄紵纓是也二是許嫁時

繫纓昏禮主人入親說婦纓鄭註婦人十五許

嫁笄而禮之因著纓是也蓋以五采為之其制

未聞又內則云婦事舅姑紵纓以此而言故知

昏禮通考

卷九

二

有二纓也大故謂喪病之屬

長樂劉氏曰家人內政不嚴以防之於細微之

初不剛以正之於未然之始則其悔吝不可追

矣易曰閑有家志未變也男女之志既為情邪

所變閑禁雖嚴求其無咎而咎可無哉故夫婦

未七十雖同藏未有可嫌也聖人制禮必兩者

以無嫌正有嫌也用有情之難正無情之易也

而況於男女未有室家者哉女子許嫁纓所以

繫屬其心使著誠於夫氏起其孝義也既許嫁

則有姆教之處於閨內之別室男子非有疾憂

之故不入其門也

長樂陳氏曰禮始於謹夫婦為官室辨內外故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長可知矣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則闔門可知矣然同藏惟七十可也親授惟喪祭可也通問惟援溺可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此內外之辨也

廬陵胡氏曰繫纓有固束之義

丙則十有五年而笄

鄭氏曰十五而笄謂應年許嫁者

嚴陵方氏曰三五而圓者月也故女子之年至

昏禮通考

卷九

三

是數而笄笄者婦人首飾蓋成人之服也男子

冠則有成人之禮女子笄則當許嫁之時矣

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

則髻首

鄭氏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為成人矣禮之

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

之後去之髻首猶若女有髻紛也

孔氏曰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

笄禮主婦為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若未許嫁

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

也既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髻首謂分髮為髻紛也既未許嫁猶為少者處之

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

鄭氏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之者女師也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婦德貞信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為俎實蘋

昏禮通考

卷九

四

藻為羹菜祭無牲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君使有司告之宗子之家若其祖廟已毀則為壇而告之

孔氏曰祖廟未毀謂與君為骨肉親廟有四高祖廟未毀除此欲嫁之女教於公宮也祖廟既毀謂與君四從以外同高祖之父以上其廟既遷是祖廟既毀則教於大宗子之室三月教之其教成祭其所出之祖者此女出於君之高祖則祭高祖出於君之曾祖則祭曾祖以下皆然女親行祭詩云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也公族

教於宗室者使有司告之假令宗子爲士只有父祖廟則爲壇於宗子之家而告焉

橫渠張氏曰婦人亦須有教教于公宮宗室是也故知夙興夜寐臨祭祀事賓客承尊長

藍田呂氏曰五廟自高祖而下爲未毀宗女同

出於高祖則其服總總則親也故教于公宮同

出於五世以上則無服無服則疏也然猶統於

大宗故教于宗室

嚴陵方氏曰有德矣發之於聲則有言有言矣

形之於貌則有容有容矣施之於事則有功故

昏禮通考

卷九

五

先後之序如此魚之爲物柔矣隱伏上下隨陽

易言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亦以之比婦人其

牲用之固所宜矣

庭棟案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

從則古者女子有教不獨先嫁三月亦不

獨天子諸侯始有是禮此言教于公宮宗

室者將嫁之前就尊者而教之所以重其

禮也至教成而祭告之於廟禮凡行事必

告廟又豈獨天子諸侯始得而行之哉

大戴記夏小正 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綠色然

婦人未嫁者衣之

庭棟案綠爲青黃相雜而成詩抑風綠兮

衣兮傳云間色是也玄校又黑與綠相雜

而成者禮女子許嫁纓又許嫁笄而衣服

之制無聞茲以玄校著其所衣之色而曰

未嫁者衣之亦謂許嫁而未嫁者禮貴其

別如此綠或作緣古訓飾邊曰緣謂以黑

緣其衣也義亦通

春秋九月乙酉伯姬卒僖公九年

公羊傳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

昏禮通考

卷九

六

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

何氏曰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服

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許嫁卒者死

不以殯禮降也

范氏曰女子許嫁不爲殯笄以象骨爲之刻鏤

其首以爲飾也

楊氏曰詩云象服是宜毛傳云尊者所以爲飾

知笄用象也女子許嫁服斬衰箭笄齊衰則用

榛笄喪笄無飾知吉笄有飾也

方氏慤曰男子所以冒首者謂之冠婦人所以

貫髮者謂之笄

中華古今注頭笄自古有之笄而吉者繫也女子十五而笄許嫁於人以繫他族故曰笄而吉榛木為笄笄以約髮也居喪以桑木為笄表變孝也皆長尺有二寸

庭棟案今庶民家初定禮用簪一枚遣媒者送至女氏插頭約髮謂之繫頭繫頭者即十五而笄以繫他族之謂蓋猶存古之意焉至士大夫家徒以華侈相尚反不行此禮故禮失而求諸野此亦一端也

昏禮通考

卷九

七

服式變古錄晉武帝選士庶女子有姿色者以緋綵繫其臂大將軍胡奮女泣叫不伏繫左右掩其口今定親家亦有云繫臂者續古事也

白虎通七歲之陽也八歲之陰也七八十五陰陽之數備有相偶之志故記曰女子十五許嫁陰繫於陽也陽尊無所繫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春秋穀梁傳曰男二十五繫心女十五許嫁感陰陽也陽數七陰數八男八歲毀齒女七歲毀齒陽數奇三三八二十四加一為五而繫心也陰數偶再成十四加一為五故十五許嫁也各加一者明專一

繫心所以繫心者何防淫泆也

司馬氏書儀女子許嫁笄年十五雖未主婦女賓

執其禮主婦謂笄者之祖母及諸母嫂凡婦女有禮者贊亦賓之為家長者皆可也女賓擇親戚之賢而

自擇婦女為之行之於中堂執事者亦用家之婦

女婢妾其戒賓宿賓之辭稱某親或邑封婦人於

尊長當稱兒卑幼當稱姑姊之類於夫陳服止用

背子無篋幪頭有諸首飾叙梳之類席一背設於施櫛

總首飾置桌子上冠笄盛以盤蒙以帕笄如今采

以綴冠者執事者一人執之陪位者及擯亦止擯立於

中門內將笄者雙紒襦今之主婦迎賓於中門

昏禮通考

卷九

八

內布席於房外南面賓祝而加冠及笄贊者為之施首飾賓揖笄者適房改服背子既笄所拜見者惟父及諸母諸姑兄弟

朱子家禮女子許嫁笄母為主行於中堂與宗子同居行於私室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擇親姻婦人之賢而有禮者遣人致書以請厥明陳服以盤陳冠笄置西階下賓至主婦迎入升堂不用贊者賓為將笄者加冠笄適房服背子乃醮乃字乃禮賓

邱氏濟曰笄畢主人以笄者見於祠堂又見於

尊長乃禮賓

劉氏瑋曰笄今時簪也婦人之首飾也

庭棟案古者女子笄有二其一許嫁之笄十五而笄是也其一成人之笄雖未許嫁二十而笄是也今時笄禮必行於親迎之前專為將嫁而設唐韓偓有新上頭詩云學梳鬆鬢試裙新消息佳期在此春上頭即笄也言佳期在此春亦在將嫁時矣而書儀家禮所云猶存古之遺制焉

夢梁錄伐柯人兩家通報擇日過帖各以色綵襯

婚禮通考

卷九

九

盤安定帖如新人中意即以金釵插於冠髻中名曰插釵若不如意送綵緞二疋謂之壓驚則婚事不諧矣

庭棟案此乃南宋俗禮插釵者猶今之定親以簪紒頭即古者許嫁而笄之意特稍變其儀節耳至云若不如意送以綵緞緞帶屬也納幣所以證昏禮之成茲送綵緞反為婚事不諧而設失禮實甚今吳俗有看親之說其類是歟

擇昏日

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鄭氏曰順其出外為陽順其居內為陰旬十日也吉事祭祀冠娶之屬

孔氏曰此明卜筮及用日之法外事郊外之事內事郊內之事十日有五奇五偶甲丙戊庚壬五奇為剛乙丁巳辛癸五偶為柔凡卜筮者若大事則卜筮並用皆先筮後卜見周禮筮人若次事則唯卜不筮小事則無卜唯筮天子既爾諸侯亦然但春秋亂世皆先卜後筮然尚書先

禮通考

卷九

十

云龜從者以尊卑言之也鄭註周禮云筮凶則止而不卜而洪範有筮逆龜從者崔靈恩云凡卜筮天子皆用三若筮並凶則止鄭云若一吉一凶雖筮逆猶得卜之洪範所云是也大夫士則大事卜小事筮旬之外曰遠某日者案少牢大夫禮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是旬之外日也旬之內曰近某日者案特牲士禮云不諏日註云士賤職養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是士於旬初即筮旬內之日是旬之內日也先遠日謂如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

吉卜上旬吉事謂祭祀冠昏之屬故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是先日也

馬氏晞孟曰剛則陽而主外師田外祭之類外事也故用剛日柔則陰而主內冠昏內祭之類內事也故用柔日吉事人情之所欲故先近者喪事人情之所不忍故先遠者

藍田呂氏曰凡事有二則疑人謀不能決必求之鬼神所以問卜筮也然有疑而莫適從者如戰或曰可戰或曰不可戰其義均也其利均也如此則一聽於神以定吉凶也有疑而不敢專

昏禮通考

卷九

十一

者如建都邑地利便矣人居便矣擇而居之可矣如時日祭必用是時葬必用是月諷而用之可矣然即其中以求之神蓋有所尊也

廣安游氏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謂順其陰陽也聖人治天下本之以自然行之以至順如此而已三才之道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仁義仁者陽與剛之屬也義者陰與柔之屬也古人以是二端盡三才之理然此二者不可以交相雜也柔者從陰剛者從陽外者從剛內者從柔此謂自然而至順者也惟其本之

以至順行之以自然則凡所爲道者皆自是而

起陰陽剛柔不可以相入猶仁義之不可以相

入也當陽而柔當陰而剛當仁而義猶當暑而

寒當寒而暑也禮曰天地位萬物育苟陰陽錯

置寒暑相失仁義失位雖有天下之聖智亦未

如之何矣易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

物各從其類也又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

生矣聖人所以治人事者用此道也所以位天

地育萬物者用此道也所以見天地萬物之情

者用此見之也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用此知

昏禮通考

卷九

十二

之也吉事先近日近日不吉而後及遠古之爲冠昏者其辭曰以歲之不虞以歲之不易蓋古人敦睦九族至於朋友皆爲之服而其服之之際飲食起居各有變也惟其如此較之後世吉祥無故之日蓋有時而難得也故愛其不易而多虞速欲畢冠昏之事其先近日或亦此意

論衡禮曰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日剛柔以順內外不論吉凶以爲禍福

漢書王莽傳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

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

晉書禮志穆帝納吉欲用九月九月是忌月范汪問王彪之答曰禮無忌月不敢以所不見便謂無之博士曹耽荀訥等並謂無忌月之文不應有妨王洽曰若有忌月當復有忌歲

唐書諸公主傳城陽公主下嫁帝使卜之錄曰二火皆食始同榮末同戚請畫昏則吉馬周諫曰朝謁以朝思相戒也講習以晝思相成也燕飲以思相歡也昏合以夜思相親也故上下有成內外有親動息有時吉凶有儀今先亂其始不可爲也夫卜所以決疑若黷禮慢先聖人所不用帝乃止

昏禮通考

卷九

圭

唐書王琳傳琳曰晉穆帝納后當康帝忌月時以爲疑荀訥謂禮有忌日無忌月自月而推則忌時忌年愈無禮據世用其言

通典建中元年十一月禮儀使顏真卿等奏俗忌今時子午卯酉年謂之當梁年其年娶婦舅姑不相見禮無所據請禁斷從之

太常因革禮通禮凡大事並前七日卜日小事並前五日筮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今儀皆廢國朝之制擇日者司天監前一季具晝日牒禮院看詳無妨礙回牒本監本監牒尚書祠部施行

庭棟案此乃宋嘉祐中歐陽修奉敕編輯所云通禮者開寶通禮也其言擇日而曰凡大事蓋大昏亦同例焉存以備參

老學菴筆記元祐七年哲廟納后用五月十六日法駕出宣德門行親迎之禮初道家以五月十六日爲天地合日夫婦當異寢違犯者必天死故世以爲忌當時太史選定乃謂人主與后猶天地也故特用此日將降詔矣皇太妃持以爲不可上亦疑之宣仁獨以爲此語俗忌耳非典禮所載遂用之其後詔欲既與宦者復謂若廢后可弭此禍上

昏禮通考

卷九

吉

意亦不可回矣

庭棟案世俗又有月忌之說以洛書九宮次第推衍一日一宮二日二宮至五日入中宮六日六宮循環而推周則復始十四日又入中宮二十三日又入中宮是以五日十四日二十三日爲月忌中宮者五黃之位皇極之尊非常人所當居故爲忌術者以此言禍福固不足信然有意犯之獨無僭踰之嫌乎士庶之家擇昏日者亦宜避之

日知錄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支特牲郊日用辛
社日用甲書召誥丁巳用牲於郊戊午乃社於新
前庚戌日則郊不必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
傳六月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
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
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癸九五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
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已祓除及正月剛卯之類是
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

昏禮通考

卷九

圭

辰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
蔡邕月令章句云日榦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
有事於地用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
證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
亥蓋夏后氏始行此禮之日值丁亥而用之也
猶郊特牲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
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謂以支取亥者非

庭棟案古人擇日之法或用干或用支以
剛柔為主五行非所重曲禮內事以柔日
昏爲內事用乙丁已辛癸日是也後人擇
日專論五行不計剛柔故昏當用柔日雖
經有明文非術家所知水經註江淮之俗

以辛壬癸甲爲嫁娶日尚書有禹娶塗山
辛壬癸甲之文蓋援古而失其義者
請期

儀禮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鄭氏曰主人辭者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
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卽告
之

賈氏曰男家執謙故遣使者請若云期如女氏
使者既見主人辭遂告主人期日也

敖繼公曰壻家既得吉日乃不敢直以告女家

昏禮通考

卷九

夫

而必請之者示聽命於女家之意尊之也許告
期卽記所謂某敢不告期者也

記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
不虞使某也請吉日

鄭氏曰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虞度也

不僮度謂卒有死喪此三族者已及子皆爲服

期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

賈氏曰大功之喪服內不廢成禮期親服內則

廢舉合廢者而言故三族據三者之昆弟也

敖繼公曰族有親者之稱三族謂從父從祖從

曾祖之親也從父之親齊衰大功也從祖之親小功也從曾祖之親總麻也喪服不止於此但舉三者言之耳有凶服則廢嘉禮故欲及今之吉也或曰三族謂父母妻之族

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

敖繼公曰言前此皆受婿家之命今則亦唯命是聽也

曰某命某聽命於吾子

鄭氏曰某婿父名也

對曰某固惟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

昏禮通考

卷九

七

某敢不告期曰某日

鄭氏曰某吉日之甲乙

敖繼公曰某日堂上致命之辭也其上則皆擯者所傳者也經云許告期云許者則是在門外之時但許告之而未告也

對曰某敢不敬須

敖繼公曰此乃主人堂上受命時之語也須待也

開元禮皇帝命使及副告期其日使副至后氏門

入次以至儀出請事如納采儀使者曰制使某告

期償者入告主人曰臣某謹奉制償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以至禮畢俱如納采儀皇太子納

同妃

庭棟案士昏禮云請期開元禮皇帝納后云告期宋史禮志元祐六年八月三省樞密院言六禮命使納采問名納吉納成其請期依開寶禮改為告期觀開元禮已如此知不自開寶始改蓋皇帝詔命體制自應爾也至以納徵為納成則其義通上下矣徵成也

昏禮通考

卷九

六

品官儀其日賓至入次主人設几筵償者請事並如納吉儀賓曰某公有賜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償者入告主人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聽償者出告賓曰某命某聽命於某公償者入告主人曰某惟命是聽償者出告賓曰某使某受命於某公某公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某吉日償者入告主人曰某敢不敬須償者出告掌畜者以鴈投賓主人出迎賓入其受鴈及醴賓並如納徵之禮

庭棟案記昏辭告期曰某日敖繼公曰某

日堂上致命之辭也開元禮俱作偵者所傳之辭既告期而後主人迎賓投鴈似失先後之序

程子昏儀請期實告昏期也必先禮請以示謙

司馬氏書儀請期夫家卜得吉日使使者往告之

也用鴈賓致命主人對賓告期辭同儀餘儀並如納幣禮

幣禮

明集禮請期儀同納吉庶人於納幣時請期邱氏家禮儀節同

屠氏鄉校禮儀禮使使者請命於女氏女氏辭然

後告期今但具吉期於書致敬往告可也

昏禮通考

卷九

七

庭棟案古禮請期所以示謙主人辭而後

賓升堂告期者皆一時口達之辭便易故

耳今改用函書則無所用謙竟具吉期往

告而已乃世俗禮女氏主人反有以吉期

辭者經言唯命是聽之謂何其非禮明矣

昏禮通考卷第九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

嘉善 曹庭棟 輯

冠服

儀禮使者玄端主人如賓服

鄭氏曰使者夫家之屬若羣吏之往來者玄端

士莫夕之服又服以事其廟有司緇裳主人女

父也

賈氏曰主人是上士則屬是中士主人是中士

則屬是下士主人是下士則屬亦當是下士禮

窮卽同也玄端士莫夕於朝之服又以玄端祭

昏禮通考

卷十

一

廟今使者亦於主人廟中行事故鄭云又服以

事其廟也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此緇

裳卽玄裳乃據主人是上士而言士冠云有司

如主人服則三等士之有司亦如主人服也

主人爵弁纁裳緇從者畢玄端

鄭氏曰主人壻也纁裳者衣緇衣不言衣與帶

而言纁者明其與纁俱用緇緇謂緣也纁之言

施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從者有司也

賈氏曰周禮弁師云一命之大夫玄冕無旒士

變冕爲爵弁冕之次也大夫以上自祭用朝服

助祭用玄冕士家自祭用玄端助祭用爵弁今士親迎用爵弁是用助祭之服以爲攝盛則卿大夫親迎當用玄冕攝盛也

女次純衣纁衿

鄭氏曰次首飾也今時髮也周禮追師掌爲副編次純衣絲衣女從者畢袷玄則此衣亦玄矣衿亦緣也衿之言任也以纁緣其衣象陰氣上任也凡婦人不常施衿之衣盛昏禮爲此服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衿明非常

賈氏曰不言裳者以婦人之服不殊裳也內司

昏禮通考

卷十

二

服註云婦人尚專一德無所兼連衣裳不異其色是也

敖繼公曰衿者裳連於衣而異其色之稱此緇衣而纁裳故曰纁衿也婦人衣裳異色者惟此時耳嫁時特服此者亦所以重之

姆纁笄宵衣

鄭氏曰纁緇髮笄今時簪也纁亦廣充幅長六尺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在女右當詔以婦禮

女從者畢袷玄纁笄宵衣被纁黼

鄭氏曰袷同也袷玄者上下皆玄也纁禪也白與黑爲黼制黼以爲領施禪黼於領上假盛飾耳言被明非常服

敖繼公曰纁綱同玉藻曰禪爲綱蓋指衣而言纁黼者以黼爲禪衣而被之於玄衣之上亦猶婦之加襟不登車乃被之者別於婦也

姆加景

鄭氏曰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今文景作幪

賈氏曰既夕禮明衣裳用布袂屬幅長下膝此

昏禮通考

卷十

三

嫁時尚飾不用布蓋以禪穀爲之詩云衣錦娶衣裳錦娶裳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穀焉爲其文之太著也此不用錦不爲文太著故鄭云禦風塵也

庭棟案加景姆爲女加之者

郊特牲玄冕齊戒鬼神陰陽也將以爲社稷主爲先祖後而可以不致敬乎

孔氏曰玄冕助祭服五冕色俱玄故總稱玄冕用助祭之服齊戒自整勅而親迎是敬此夫婦之道如事鬼神故云鬼神陰陽也

嚴陵方氏曰社稷主者夫為主於外婦為主於內故也此則主有土者言之

延平周氏曰玄冕事鬼神之服也齊戒將以事鬼神者故昏禮而用玄冕齊戒所以鬼神其陰陽之配也

庭棟案親迎用冕服指有國者言之哀公問冕而親迎不已重乎是也而士用爵弁亦是重此昏禮故為攝盛攝盛者士用大夫之服大夫用卿之服卿用孤之服自孤以上不攝盛本位自尊且嫌於逼上故也

昏禮通考

卷十

四

又儀禮士乘墨車疏曰以攝言之士之子冠與父同則昏亦同但適子則然庶子宜降一等車既如此冠服可知矣

隋書禮志後齊皇帝納后有司先於昭陽殿兩楹間供帳為同牢之具皇后服大嚴繡衣帶綬珮加

房 隋皇太子納妃主人几筵於廟妃服褕翟立於東

開元禮皇帝臨軒命使及同牢禮皆服通天冠絳紗袍皇后服褕衣加首飾至宮之明日奉表稱謝

服展衣

皇太子親迎服衮冕妃服褕翟花鈿

唐六典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親迎則服之一品服衮冕九旒九章二品服鷩冕八旒七章三品服毳冕七旒五章四品服緌冕六旒二章五品服玄冕五旒無章六品至九品服爵弁
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昏聽假緌冕五品以上係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昏皆假以爵弁服庶人昏假以絳公服

昏禮通考

卷十

五

凡女服花鈿翟衣命婦受冊朝會昏嫁則服之一

品花鈿九樹翟九等二品花鈿八樹翟八等三品花鈿七樹翟七等四品花鈿六樹翟六等五品花鈿五樹翟五等

鈿翟禮衣命婦朝參及昏會則服之一品九鈿二品八鈿三品七鈿四品六鈿五品五鈿並通用雜色制與翟衣同

凡昏嫁花鈿禮衣六品以下妻及女嫁則服之其鈿翟笄而已其兩博鬢任以金銀雜寶為飾衣則大袖連裳

其次花鈿禮衣庶人嫁女則服之鈿以金銀塗瑠

璃等飾

凡昏嫁之服資蔭高者皆從高女初嫁聽攝母服
廟見以後準常

庭棟案絺冕四品服也六典云三品以上
有公爵者嫡子昏聽假絺冕良以昏禮雖
許攝盛不得概與父服同耳又云女初嫁
聽攝母服母服本準父服子既不得概同
於父女亦安得概攝母服乎況女嫁從夫
準夫服於禮為當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七月太常禮院奏案本

昏禮通考

卷十

六

朝舊儀自一品至三品昏姻得服袞冕劍佩衣九
章今皇子與聖宮使繼岌雖未封建官是檢校太
原合準一品昏姻施行其禮準禮婦人從夫之爵
亦準一品命婦禮

政和新儀皇帝臨軒命使合卺皆服通天冠絳紗
袍皇后服花釵十二樹九龍四鳳冠祿衣

皇太子親迎服袞冕執圭妃服褕翟衣首飾花九

樹公主下降
同妃服

品官服本職冕服品官子娶婦三品以上有公爵
其嫡子昏聽假以四品冕服五品以下九品以上

假以爵弁婦服花釵大袖女嫁亦同

庶人昏假幘頭公服或阜衫衣折上巾婦服花釵
大袖

程子詳本或問程子曰士未仕而昏用命服禮乎
曰昏姻重禮重其禮者當盛其服況古亦有是今
律亦許假借曰無此服而服之亦偽曰不然今之
命服乃古之下士之服古者有其德則仕士未仕
者也服之其宜也若工商則不可非其類也或曰
不用可否曰於律得用而用之何害

幾亭陳氏曰重其禮者盛其服非自重也為所

昏禮通考

卷十

七

見者重也古之農夫通義禮者皆稱士後世士
必名列費序乃得稱之

司馬氏書儀初昏壻盛服世俗新壻盛戴花勝擁
蔽其首殊失丈夫容體必不得已且隨俗戴花一
兩枝勝一兩枚

朱子家禮世俗新壻戴花勝勿用可也

朱子語類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
執馮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

昏禮不若從古之為正

陳氏禮書婦於嫁夕次純衣纁褂厥明則纁笄宵

衣以見舅姑以盛飾可以施於嫁夕不可施於厥明也

明集禮品官子孫昏娶聽假用九品冠服餘並阜衫折上衿或作巾

禮儀定式品官親迎各用本職朝服婦服花釵翟衣各隨夫之本品服其三品以上子昏假五品服五品以下子昏假七品服六品以下子昏假八品服女服同庶人服常服或假九品服婦服花釵大袖

呂氏四禮疑增盛服盛其所有也攝盛僭矣制許昏禮通考 卷十 八

之君子不敢居焉

庭棟案攝盛所以重正昏禮古聖人制作之意蓋謂不如是不足以彰人道之始且無以別乎他禮也然今尋常之家苟不及攝盛即盛其所有似亦未為非禮乃呂氏直以攝盛為僭而有意違古則矯矣

車從

儀禮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乘墨車謂增也

鄭氏曰乘二車從行者也墨車漆車也士而乘

墨車攝盛也執燭前馬使從役持炬火居前炤

道

賈氏曰周禮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墨車以革鞵之革上有漆飾棧車則不革鞵而但漆之今士乘墨車攝盛也以攝言之士之子冠與父同則昏亦同但適子則然庶子宐降一等
敖繼公曰從者棧車也從車二乘與乘車而三士之車數於此可見
婦車有褻亦如之

鄭氏曰亦如之者車同等士妻之車夫家共之昏禮通考 卷十 九

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褻車裳帷周禮謂之容車有容則固有蓋

賈氏曰婦車與夫同有褻為異

敖繼公曰有褻者婦人重自蔽且以別於男子之車也褻亦以布為之在上曰褻在下曰裳帷此唯有褻而已其形制則未聞喪時婦車褻用疏布

記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

賈氏曰此几謂將上車而登若王后則履石夫人諸侯無文今人猶用臺是石几之類是也

詩曷不肅離王姬之車

毛氏曰天子之天下嫁諸侯所乘之車所衣之服皆不繫其夫為尊卑焉

鄭氏曰車乘厭翟勒面纁總服則禴翟下王后一等

朱子曰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以美之

漢書平帝紀三年春詔光祿大夫劉歆等禋定昏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

昏禮通考

卷十

十

立輅併馬

服虔曰輅音諶立乘小車也併馬儻駕也

顏師古曰新定此制也

晉書禮志康帝建元元年納皇后褚氏而儀注陛者不設旄頭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成恭皇后入宮御物而儀注至尊袞冕升殿旄頭不設又案昔迎恭皇后惟作青龍旂其餘皆即御物今當臨軒遣使而五牛旗旄頭畢罕並出即用故致今闕詔曰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以敬其始故備其禮也今云何更闕所重而徹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

廟先帝詔后禮宜降不立建五牛旗而今猶復設之邪既不設五牛旗則旄頭畢罕之物易具也又詔曰舊制既難準且於今而備亦非宜府庫之儲惟當以供軍國之費耳法服儀飾麤令舉其餘兼副雜器停之

東宮舊事皇太子納妃四望車羽葆前後部鼓吹各一部步搖一具九鈿函盛之

庭棟案東宮舊事一卷晉張敞所著皆記

皇太子納妃儀物如金塗連盤絳地文履

銅駝頭燈之類雖有其名莫詳其制不備

昏禮通考

卷十

七

錄

隋書禮儀志輅車青通轆駕二馬王侯入學五品朝昏通給之

唐書諸公主傳趙國莊懿公主下嫁德宗幸望春

亭臨餞厭翟做不可乘以金根代之公主出降乘

金根車自主始

開元禮壻親迎三品以上乘革轂四品五品木轂

五品非京官職事者乘青通轆轎車六品以下乘

青通轆轎車婦車準其夫

唐會要一品以下五品以上皆通用轆六品以下

皆不得用總者今非冊拜及昏會並不得用總

唐六典車府令掌車輅昏葬奉使皆視其品秩而給之三品以上以革輅五品以上以木輅京縣令以輅車

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八月中書門下奏據太常禮院定來年長安公主出降儀太僕寺供厭翟二馬車殿中省備團方編扇各十六行障三傘一大扇一團大扇二

宋史禮志議禮局上新儀皇太子納妃乘金輅親迎皇太子三奏辭乘輅及臨軒冊命詔免乘輅而

昏禮通考

卷十

三

發冊如禮焉

諸王納妃親迎用塗金銀裝肩輿一行障坐障各一方團掌扇四引障花十樹生色燭籠十高髻釵插并童子八人騎分左右導扇輿

武林舊事周漢國公主下降乘輅其前天文官本位從物從人燭籠十二本位使臣插釵童子八人方扇四團扇四引障花十提燈二十行障坐障司馬氏書儀婿乘馬婦輿車今婦人幸有輿車可乘而世俗重檐子輕輿車借使親迎時暫乘輿車庸何傷哉然人亦有性不能乘車乘之即嘔吐者

如此自乘檐子其御輪三周之禮更無所施矣

朱文端曰儀禮註云士妻之車夫家供之今皆以婦車隨婿往於義為協至於花轎妝飾鼓樂旗幟迎導街衢大非禮制今舉世用之反不以為怪人心陷溺風俗敗壞非細故也有世道之責者可不戒諸

庭棟案禮許攝盛不過車服二者車為身所乘服為身所服盛於其身而已至於旗幟及儀衛諸法物用之所以御衆乃職官體統攸關豈得擅為陳設世俗昏禮因攝

昏禮通考

卷十

三

盛而并此攝之欲以炫耀鄉里徒為有識者所鄙而甘蹈僭踰之罪是亦不可以已乎

陳氏禮書士昏禮從車二乘婦車亦如之氓之詩曰以爾車來以我賄遷鵲巢詩曰百兩御之百兩將之何彼穠矣詩曰曷不肅離王姬之車鄭氏謂士妻之車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然諸侯夫人百兩御之不特有送之之車而已送車繼又乘之以歸故泉水詩有還車言邁之嘆鄭氏曰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春秋齊高

固子叔姬有反馬之禮此皆古之遺制也

明集禮壻乘馬婦乘轎子

庭棟案壻乘馬所以別於婦之乘轎似無
關係亦有義存焉始見於書儀集禮因之
者

昏禮通考卷第十終

昏禮通考

卷十

古

昏禮通考卷第十一

嘉善 曹庭棟 輯

陳器饌

儀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
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
髀不升皆飪設弱奠

鄭氏日期取妻之日鼎三者升豚魚腊也寢壻
之室也北面鄉內也特猶一也合升合左右胖
升於鼎也去蹄蹄甲不用也舉肺脊者食時所
先舉也肺者氣之主也周人尚焉脊者體之正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一

也食時則祭之飯必舉之貴之也每皆二者夫
婦各一耳凡魚之正十五而鼎減一為十四者
欲其敵偶也腊兔腊也肫或作純純全也凡腊
用全髀不升者近竅賤也飪熟也扇所以扛鼎
兩覆之

賈氏曰此論夫家欲迎婦之時豫陳同牢之饌
也東方北面是禮之正此及少牢禮所云是也
特牲陳鼎於門外當門而不在東方者辟大夫
也此不辟者重昏禮攝盛也合升以夫婦各一
故左右胖俱升若祭則升右也特牲少牢魚皆

十五此欲其敵耦減其一而夫婦各七也腊少
牢用麋則士用兔可知凡牲體用一胖腊則左
右體背相配共爲一體故持牲少牢曰腊一純
言用全也

設洗於阼階東南

鄭氏曰洗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

庭棟案士冠禮疏曰洗者盥手洗爵之時

恐水穢地所以盛其棄水之器也漢制

士用鐵大夫用銅

饌於房中醢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二

蓋

鄭氏曰醢醬者以醢和醬生人尚褻味兼巾之

者六豆共巾也巾爲禦塵蓋爲尚溫周禮曰食

齊視春時

敖繼公曰此饌蓋順其設之先後也然則豆敦

各四皆二以並而醢醬二豆其在南與菹醢葵

菹醢醢也蓋以會

大羹清在爨

鄭氏曰太羹清煮肉汁也太古之羹無鹽菜羹

火上周禮曰羹齊視夏時今文清皆作汁

敖繼公曰太羹上牲之肉汁也以其重於他牲
故曰太云太羹復云清者嫌羹常用肉也此上
牲謂豚彘烹豚之竈也不言鑊者可知也

尊於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皆南枋

鄭氏曰墉牆也綌冪葛今文枋作柄

賈氏曰禁所以廢甌者士冠云甌此亦士禮雖

不言甌然此尊亦甌也廢承於甌云禁者因爲

酒戒故以禁言也玄酒不忘古也水爲玄酒

敖繼公曰以巾覆物謂之冪

庭棟案士冠禮註勺所以斟酒者疏曰卽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三

少牢所謂料也綌冪覆尊巾也

尊於房戶之東無玄酒筐在南實四爵合盞

鄭氏曰無玄酒者畧之也夫婦酌於內尊其餘

酌於外尊合盞破匏也四爵兩盞凡六爲夫婦

各三盞一升曰爵

賈氏曰上文夫婦之尊有玄酒此尊非爲夫婦

故無玄酒也

庭棟案士冠禮註篚竹器如笱者

記腊必用鮮魚用鮓必殺全

鄭氏曰殺全者不餒敗不剝傷

賈氏曰鮮取夫婦日新之義酌取夫婦相依附也全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此並據同牢時記之也

開元禮皇帝納后其日將夕尚寢設皇帝御幄於所御殿室內之奧東向鋪地席重茵施屏障初皆尚食設洗於東階東南當東雷疊水在洗東篚在洗西設后洗於東房近北疊水在洗西篚在洗東皆加勺冪饌於東房西牖下籩豆各二十四籩篚各二甗各三皆加巾蓋俎三樽於室內北牖下玄酒在西加冪勺南柄冪夏用絺冬用組又樽於房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四

戶外之東無玄酒沽在南加四爵合盃器皆烏漆唯甗以陶甗以匏

皇太子同牢饌豆各二十籩籩各二鉞各三瓦登一組三餘並同納后

親王同牢饌豆十六籩籩各二登各二組三羊豕腊羊豕節折餘如皇太子納妃儀

品官儀初昏設洗篚及盥水加巾及勺冪如儀饌於東房內西牖下一品以下牲用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用特牲及腊皆三組籩二盞二甗一其豆數一品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二四品十五品八六

品六壻及婦共牢婦之簠簋及豆甗之數各視其夫牲體皆折節俎簠實黍稷簋實稻粱甗實以羹豆實醯醢醢豆簠加蓋俎加冪樽於室中北牖下玄酒在西加勺冪南柄又設樽於房戶外之東加勺冪無玄酒篚在南實爵加盃加冪夫婦酌於內樽四爵兩甗凡六

政和新儀初昏掌事設酒饌於室置二盞於盤庭棟案四爵兩甗夫婦各三酌古制也唐禮因之政和品官禮改用二盞以二盞三酌夫婦名存而實非矣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五

司馬氏書儀及期壻具盛饌古者同牢而食必設牲開元禮一品以下非貧家所便故止具盛饌設盥盆二於阼階東南盆中央皆有勺設倚桌各二於室中東西相向各置杯七著蔬果於桌子上罩之今室堂之制異於古或東西北向皆不可知今假設南向之室而言之左為東右為西前為南後為北故桌子但東西相向而已酒壺在東席之後牖下置合盃一注於其南桌子上甗以匏制又設酒壺於室外亦一注有杯此所從者也室外隘則於側近別室置又設酒壺杯注之其杯數隨時量人之多少也於堂上此為父醮子設也

朱子家禮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倚桌子兩位東

西相向蔬果盤盞七箸如賓客之禮酒壺在東位
之後又以桌子置合盞於其南又南北設二盃盆
勺於室東隅又設酒壺盞注於室外或別室以飲
從者女家設次於外

明會典皇帝納后是日內官先於正宮殿內設上
座於東皇后座於西相向置酒案於正中少南置

四金爵兩盞於案

皇太子納妃其日設座設酒案如納后置兩樽兩

盞又設拜位於座之南同

公主下降其日設酒案置兩盞兩盞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六

庭棟案四爵兩盞土禮也明會典用於皇
帝納后蓋謂此禮達於上下耳然則皇太
子納妃公主下降俱不宐有異而用兩爵
兩盞何也至品官庶人本集禮之舊仍用
四爵兩盞當時議禮者何才櫛乃爾

明集禮女將至婿家執事者設座於寢室內婿東

婦西設婿洗一於室之東南婦洗一於西北酒案

於室之南楹正中設四爵兩盞於酒尊之北食案

二於酒案之北庶人儀同惟不設南北二洗

諸司職掌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

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
盞用銀餘皆用磁漆木器不許用硃紅及稜金描
金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用錫酒盞用銀餘用磁
漆

庭棟案前明洪武間定制如此昏禮陳設

亦同

醮子

記父醮子

賈氏曰女父禮女用醴又在廟父醮子用酒又
在寢所以不同者父禮女以先祖遺體許人以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七

適他族婦人外成故重之男子直取婦入室無
不反之故輕之知醮子不在廟者若在廟則應
筵於戶西以布神位今不言則在寢可知也
放繼公曰醮之者重昏禮也亦母薦焉不醴者
變於遺女之禮

庭棟案士冠禮曰醮用酒註云酌而無酬

酢曰醮此父醮子同家語謂女子有三從

之道無再醮之端是女子亦以醮言故醴

女猶醮女又士冠疏曰醴亦無酬酢而不

名醮者醴是太古之物質宐無酬酢酒則

宐有酬酢故以其無酬酢而名醮取醮盡之義也陳氏禮書云士冠若不醮則醮者或醮或醮惟其所用耳鄭氏遂以醮爲周法醮爲夏殷法此不可也然則醮子與醮女同也至於醮女於廟而醮子則否者昏禮自納采以訖親迎女氏皆筵几於廟經曰父醮女而俟迎者醮女爲親迎時事故卽在廟中之且女子自此從夫遂歸他族醮之於廟宐矣若娶婦入室見舅姑猶待厥明奠菜必須三月同牢合巹皆在室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八

中何獨父醮子而行之於廟乎故不於廟者非輕之也乃行事自然之節也

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

鄭氏曰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勗勉也若猶女也勉帥婦道以敬其爲先妣之嗣女之行則當有常深戒之

賈氏曰先妣之嗣者婦人入室使代姑祭也

敖繼公曰此言夫婦之間不可不敬然夫倡則婦從故汝當勉帥之以敬謂以身先之也彼能

敬則盡婦道而可以嗣續我先妣之事矣既又戒之使常敬也父命之當在筵前北面時

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

敖繼公曰任也唯恐不任帥以敬之事蓋謙恭之辭子既對乃拜受解

昏義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

孔氏曰父以酒醮子而命之親迎男往迎之女則從男而至也

隋書禮志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而戒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詔既受命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九

羽儀而行

開元禮皇太子納妃前一日尚舍設御座於太極殿阼階上西向其日鋪皇太子席位於闕間南向皇太子著袞冕服乘車出升輅鼓吹振作至承天門降輅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卽御座西向舍人引皇太子北面立典儀曰再拜皇太子再拜詣西階脫舄升席西南面立尚食酌酒於序進詣皇太子西南東面立皇太子再拜受爵尚食薦脯醢於席前皇太子升席坐左執爵右取脯搗於醢祭於籩豆之間右祭酒與降席西南面坐啐酒奠爵再

拜執爵與奉御受虛爵直長徹薦皇太子進當御
座東面立皇帝戒命畢皇太子再拜降自西階納
烏出典儀曰再拜羣官在位者皆再拜以次出
品官儀壻將親迎父醮子於正寢贊者布席於東
序西向又設席於戶牖間南向父公服庶人坐於
東序子公服庶人降升自西階進立於序西南面
贊者酌酒進西面以授子子再拜受得贊者進脯
醢於席前子升席跪左執爵右取脯搗於醢祭於
籩豆之間祭酒執爵與降席西南而跪啐酒奠爵
與贊受虛爵子進於父席前東面父命之曰往迎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十

爾相承我宗嗣勗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庶
子則云往迎爾相勗率以敬子再拜曰不敢忘命
又再拜降出

庭棟案禮經士昏無醮子處所士冠云筵
於東序西面謂主人之位也又云筵於戶
西南面謂冠者之位也又記云醮於客位
即謂戶西之南面位也故士昏父醮子不
言處所仍士冠之醮儀耳開元禮本土冠
儀故其位亦如之

政和新儀皇太子將親迎皇帝御文德殿皇太子

具袞冕入就位百官朝服就拜位皇太子搢圭舞
蹈再拜百官皆搢笏舞蹈再拜皇太子山西階升
東向立內侍進酒皇太子跪搢圭受醴大官令奉
饌皇太子飲食訖降階北面又再拜太常博士引
皇太子詣御座前北向立皇帝命之曰親迎惟古
趨辰之良往帥以恭皇太子曰臣謹奉制引皇太
子降階又再拜訖引出

諸王以下親迎將行贊者設父位於廳事中間南
向子位在父位之西近南東向父即坐子升自西
階立位前贊者注酒於醢西向授子子再拜跪受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十一

贊者又設饌子舉酒與卽座飲食訖再拜進立於
父位前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子再拜曰敢
不奉命又再拜降出品官士庶儀同

司馬氏書儀初昏壻盛服主人亦盛服坐於堂之
東序西向設壻席於其西北南向壻升自西階立
於席西南向贊者取杯斟酒執之贊者兩家各擇
禮者爲之凡壻及婦
行禮皆贊者相導之詣壻席前北向立壻再拜升
席南向受杯跪祭酒與就席末坐啐酒與降席西
授贊者杯又再拜進詣父座前東向跪父命之子
諾其辭同俛伏興再拜出

朱子家禮醮其子而命之迎非宗子之子則宗子告於祠堂而其父醮於私室若宗子已孤而自昏則不用此禮邱氏儀節與者儀同

明會典前一日所司設皇太子醮戒位於御座南北向是日上御奉天殿樂作文武官行叩頭禮分班列侍樂止贊引二人導引皇太子由東階陞至丹陛北向四拜訖由奉天殿左門入就醮戒位北向立司爵酌酒進以爵立授皇太子皇太子跪揖圭受爵啐酒以爵授內使司饌以果合跪進皇太子食少許訖上戒命之皇太子受命俯伏興由左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圭

門出至丹陛上四拜禮畢樂作上降座親王同

駙馬受醮戒父率駙馬告祠畢父母同坐正堂駙馬再拜受酒飲訖再拜聽戒命如常儀

庭棟案昏禮記曰父醮子昏義曰父醮子而命之迎而不及母者統於所尊也又鄭氏父醮女註曰父醮之於房中蓋母薦焉醮女如是醮子可知故會典云父母同坐正堂以醮子雖禮經無其文似亦可行且不獨駙馬醮禮當如是耳

明集禮執事者設婿父位於廳之正中南向婿父

即坐贊者引婿升自西階至父座前北而再拜進立父位前父命之曰躬迎嘉偶釐爾內治婿進曰敢不奉命退復位再拜媒氏導婿出

庭棟案集禮品官昏儀親迎時父命之不用酒醮庶人依朱子家禮仍用酒醮行於賤者而反畧於貴者於義未當

屠氏鄉校禮父坐於正廳南向婿立於父位之前北向再拜訖升醮席東向跪執事者授以酒受酒祭酒啐酒與又再拜詣父座前北向跪聽訓戒俯伏戒舉行四拜禮遂出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圭

呂氏四禮疑主人西向婿南向蓋東南戶之禮也北而聽命今制得之矣

禮女

記父醮女而俟迎者

鄭氏曰女次純衣父醮之於房中南而蓋母薦焉重昏禮也女奠爵於薦東立於位而俟婿婿至父出使擯者請事母出南面房外示親授婿且當戒女也

賈氏曰舅姑共饗婦而姑薦脯醢此父母醮女亦母薦可知

敖繼公曰特牲饋食禮主人致爵於主婦西面
答拜此父醴女於房中位空如之其儀則畧與
贊醴婦之禮同

開元禮壻車將至贊者布席於室戶外之西西上
右几又布席於戶內南向設樽醴於房內東壁
下加勺冪篚在樽南三品以下在壻北
在壻北實解一角柶一脯醴在篚南設訖壻至贊
禮者引停次女著花釵綸衣纁祔於房卽席南面
姆禮衣在其右從者陪其後父公服升自阼階立
於房外之東西面內贊者詣樽所以解酌醴加柶

昏禮通考

卷十一

西

覆之而柄進女筵前北面而女降席西南面再拜受
解內贊者薦脯醴於席前女升席跪左執解右取
脯搗於醴祭於籩豆之間遂以柶祭醴三興筵末
跪啐酒醴建柶奠解於豆東降筵西南面再拜升
席立內贊者徹薦解父降立於東階將迎壻公主下塚
同儀
政和新儀諸王以下親迎將至女氏第主人設醴
女位於戶內南向具酒賓至就次女盛服於房中
就位南向立姆位於右父升自東階立於寢戶外
之東西向內贊者設酒饌女再拜就位坐飲食訖

降再拜父降立東階下

庭棟案醴女之醴猶醮也故禮女位同醮
子在戶西偏南面政和禮謂設醴女位於
戶內南向正此制也但政和醮子儀改爲
父位南向子位東向而醴女儀獨仍古制
何耶吾鄉風俗於成昏前一日父母家設
南面正中位具酒饌以款女謂之待嫁似
卽醴女之意然設於正中不於西偏亦大
非禮且醴女者所以使其臨時警省不敢
忽念卽若衣若笄必有正焉之意故必於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五

親迎者已在門而後行之若行於成昏前
一日不惟有乖古制卽揆諸待嫁之義得
毋嫌其太早乎

司馬氏書儀女家設酒壺杯注於堂上於壻之將
至女盛飾姆相其禮以乳母或老女僕爲之奉女立於室戶
外南向姆在其右從者在後父坐於東序西向母
坐於西序東向祖父母在則祖父母醮而命之設女席於母之東
北南向贊者醮以酒如壻父醮子之儀
朱子家禮醮其女而命之贊者醮以酒如壻禮非
宗子之女則宗子告於祠堂其父醮於私室

邱氏濟曰家禮止有醮女一節而無女辭父母親族之儀夫以女子生長閨門與諸親屬共聚處一旦出以適人畧無辭別之禮似非人情今擬補之

醮女儀節父東母西對坐諸親屬以次東西序列姆導女出至兩階間北向立其有

父之尊屬先一日父辭父母四拜興辭親屬或母導之就其室辭

位或東西再拜興行醮禮女就席姆導女趨席右南向

贊者酌酒女侍者用盃酌四拜興升席女自席酒執請女席前

跪受酒贊以酒授祭酒少許於地啐酒以盃四拜興畢父母及諸母各戒命之古訓戒辭非今女子所曉擬以俗語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去

之代

庭棟案白虎通曰去不辭者恥之重去也

故禮經無辭父母之文良以女子之嫁事

非由已乃秉父母之命醮以酒而遣之其

再拜受酒辭去之義亦寓焉不必明設辭

父母之禮也其在諸親屬則送之而已父

母且不辭况其他乎

明會典皇太子親迎是日如服燕居服妃父母率

妃詣祠堂行禮奠酒畢執事者具酒饌進妃飲食

訖父母坐正堂女執事引妃詣父母前各四拜父

母致戒辭妃聽受訖次詣諸尊長行禮畢改服翟

衣以俟親王親同

公主出降是日早公主具禮服辭奉先殿申時皇

帝皇后陞座引禮女官引公主詣皇帝前樂作四

拜興樂止女官進酒公主跪受飲訖恭聽戒命與

復位又四拜女官引公主詣皇后前儀同上

明集禮是日女父母晏會親戚醴女如家人儀品庶人庶同

呂氏鄉校禮女父母坐內廳南向親屬以次東西

序列姆導女出辭父母四拜辭親屬亦四拜遂行

昏禮通考

卷十一

七

醮禮姆導女立於席旁東向贊者酌酒女升席跪

受酒祭酒啐酒興又四拜父母戒命之

庭棟案政和醮子儀父南面子席在酉東

向明制亦然屠氏醴女儀特遵用之非創

也

呂氏四禮疑婦人無拜興拜與非古也男醮之拜

六女醮之拜二十既醮而不拜尤非禮也

自註婦女只肅拜俗多拜興非古禮也儀節父

醮子就席北面再拜聽命也就醮席再拜謝醮

也受訓再拜謝命也甚簡質女將歸而四拜於

父母又左右八拜於親屬以辭是矣此禮當行於醮後不宜拜於父母升座之始思欲醮女如醮子禮畢設女賓之席席畢辭父母四拜辭親屬尊者四拜平交以下再拜庶於情禮為便

四禮約言女子無拜筵孟雲浦曰女子不須出拜筵前以全廉恥
庭棟案所謂拜筵者俗禮女將嫁父母設盛筵款女凡親屬長幼俱在座女於長者筵前各各再拜呂忠節以為無拜筵與白虎通去不辭同義然此即古者禮女遺意

昏禮通考 卷十一 大
父母之前自當拜而受禮又未可例論也

昏禮通考卷第十一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二

嘉善 曹庭棟 輯

親迎

儀主人得弁纁裳緇從者畢玄端

鄭氏曰主人壻也壻為婦主餘註詳冠服篇

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有淡亦如之

鄭氏曰乘貳車從行者也餘註詳車從篇

至于門外

鄭氏曰婦家大門之外

主人筵于戶西上右几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一

鄭氏曰主人女父也

賈氏曰以先祖之遺體許人將告神故女父先於廟設神席乃迎壻

女次純衣纁褂立于房中南面姆纁笄宵衣在其右

女從者畢紵玄纁笄宵衣被纁繡在其後

鄭氏曰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若今時乳母女從者謂姪婦也詩

諸婦從之祁祁如雲餘註詳冠服篇

庭棟案姆老婦人之稱從女往壻家用以贊禮者鄭氏以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者

贊禮者鄭氏以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者

當之其說似泥女從者特隨從之女以供
使令者若姪娣爲從公羊傳謂諸侯娶一
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此諸侯之禮
非士昏所有白虎通曰卿大夫一妻二妾
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
賤不足盡執人骨肉之親然則卿大夫猶
不備姪娣而況士乎孔氏詩疏曰大夫有
姪娣士或娣或姪考之於古實無明證也

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而答拜

敖繼公曰賓壻也賓僭弁服主人玄端不嫌於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二

服異者主人不正與賓爲禮特迎而導之入廟
耳拜之者迎賓之禮也

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
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
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

鄭氏曰賓奠鴈拜主人不答明主爲授女耳

賈氏曰奠鴈再拜當在房外當楹北面何休云
夏后氏逆於庭殷人逆於堂周人逆於戶後人
漸文迎於房者親親之義也納采問名納吉納
徵請期皆言主人拜獨於此不言明壻拜爲授

女不爲主人故不答也禮賓主各一人今婦
既從主人不參故不降送也

敖繼公曰謂賓於外門外卽執鴈別於幣也凡
幣至廟門乃執之北面奠鴈以女在房也稽首
頭下至手也拜時兩手至地左手在上稽首則
以頭加於左手上再拜稽首者始拜則但拜而
已於卒拜則因而稽首焉書曰拜手稽首是也
此禮之重者而爲之重昏禮之始也昏義曰再
拜奠鴈蓋受之於父母是亦一義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奠而不授壻婦同尊卑而壻奠鴈者良以
其分雖親交接有漸男女初相見必無親
授受之理奠也者猶內則男女相授奠之
而后取之同義又曲禮云男女相答拜壻
再拜稽首婦無答拜之文何也蓋婦之於
壻委身相從稱曰夫君義屬所天服勞順
事出棄唯所命凡所以身已而尊其壻者
至矣而壻之娶婦將以繼後世事宗廟又
所關非細聖人制爲奠鴈再拜之禮所以
行其斯須之敬也且壻再拜時女尚在房

及其既出則相從以行而已本無處所得
用其答拜也春秋發微云在易咸卦兌上
艮下兌少男先下女爲親迎之象可謂深
得斯義者矣至於主人不答拜奠薦非爲
主人鄭氏以爲明主爲授女似於義未安
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

鄭氏曰壻御親而下之綏所以引升車者

賈氏曰曲禮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今壻御車授

綏僕人之禮也姆辭不受謙也

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四

鄭氏曰乘以几者尚安舒也驅行也行車輪三

周御者乃代壻景註詳冠服篇

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鄭氏曰壻車在大門外乘之先者導之也門外

壻家大門外

記賓至賓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

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鄭氏曰賓壻也命某壻父名茲此也將行也使

某行昏禮來迎

母南而于房外

鄭氏曰父醴女於房中壻至父出使賓者請事
母亦南而房外示親授壻且當戒女也

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母戒
諸西階上以降

敖繼公曰是時父立阼階上女出母左而就之

東面受戒父乃正其衣或正其笄而戒之女之

衣笄固自正今復正之者欲其以此爲識耳女

既就父則母東面於西階上俟女至而戒之以

女當降自西階也母不降送尊也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五

鄭氏曰夙早也早起夜臥命舅姑之教

賈氏曰父戒之使無違舅命母戒之使無違姑

命鄭註有姑字傳寫誤也

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官事

賈氏曰官事謂姑命婦之事

敖繼公曰此卽送於西階上時之語也施衿結

帨亦欲其以此爲識耳官猶家也官事者謂凡

宮中之事不可違尊者之命也婦人無外事故

惟以是戒之帨佩巾衿未詳

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

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聲

鄭氏曰鞶鞶囊也男鞶革女鞶絲所以盛帔巾

之屬為謹敬申重也宗尊也愆過也諸之也示

以衿聲者皆託戒使識之也

婿授綬姆辭不受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

敖繼公曰言未教蓋謙辭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

鄭氏曰持几者重慎之几註詳車從篇

昏義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六

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

錢塘于氏曰父親醮命迎降尊以示其恩也

庭棟案敖氏曰父醮子而命之迎親迎者

必受父之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其

禮不可行使人迎之然親迎之禮既為男

先於女乃夫婦相接之大義當如此非專

為父命而設故父母沒告廟可迎受命於

廟同於承命也

降出御婦車而婿授綬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

嚴陵方氏曰御車以輪三周為飾止於三取陰

陽之數成也

郊特牲男子親迎男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

若先乎臣其義一也

鄭氏曰先謂倡道也

馬氏曰男子親迎而男先於女者剛先於柔之

意也豈獨昏姻之際如此至於天地君臣其義

一也天則造始而地則代終君主乎倡而臣主

乎和

婿親御授綬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敬而親之先

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七

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

夫夫死從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帥人者也

鄭氏曰親之也者親之也言已親之所以使之

親已出乎大門而先者車居前也

嚴陵方氏曰親御授綬固所以親之然必親迎

親御亦所以敬之敬所以為義親所以為仁先

王之所以得天下者仁義而已

馬氏曰婦人女子近之則不遜故不可以不敬

之遠之則怨故不可以不親之敬之者禮也親

之者仁也愛與敬先王之所以御婦之道也二

女嬪於虞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
邦此先王所以得天下也夫主於義故有所帥
無所從婦主於聽故有所從無所帥夫婦之道
其大概不出於此故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
從男夫婦之端基於此也婦者恒其德者也有
三從之義無一違之禮夫者制義者也制人而
不制於人故曰知帥人者也知帥人則非所謂
不恒其德而從婦凶也
山陰陸氏曰壻親迎親御授綬威卦是也出乎
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恒卦是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八

盱江李氏曰婦人從人者也從之斯尊之矣與
其夫未有能從夫也夫弱於外婦強於內上下
其心而莫之制何所弗及哉舉天下而漸其風
亂矣王化之存者幾何是故婦人於夫家不可
不使之盡禮也

坊記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
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

鄭氏曰不至者不親夫以孝舅姑

孔氏曰壻親迎時見婦之父母婦之父母承奉
女子以付授於壻而戒之恐此女子於昏事乖

進也

中山成氏曰父之姊妹曰姑母之兄弟曰舅此
內之正名也名不正則言不順婦人謂夫之父
母曰舅姑男子謂妻之父母亦曰舅姑但加外
字耳此卽假借其名非正也禮避嫌疑故須假
借而言之舅姑是父母之倫類其名尊也夫婦
齊體也父母互相敬也

嚴陵方氏曰父母戒女毋違命毋違宮事故曰
恐事之違也不至違婦事而有所不至也

管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九

臨川吳氏曰女子自初生與父母兄弟同處今
將歸於夫家永與其父母兄弟相離故三夜不
睡達旦以爲骨肉同處止於此時而已

春秋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桓公八年

范氏曰祭公實內諸侯爲天子三公者左氏說
王者至尊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致
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
曰太姒之家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於
渭卽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於后猶
夫婦也夫婦配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意施於

此哉禮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焉言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主非天子則誰乎

庭棟案程子曰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親迎者迎於所館豈有委宗廟社稷以迎婦

者乎非惟諸侯即卿大夫而下莫不然也

詩稱文王親迎於渭未嘗出疆也常山劉

氏曰文王之迎太姒惟曰于渭不曰于莘

且文王當時未知其已爲諸侯否也至韓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十

侯迎止于蹶之里蹶父爲王卿士韓侯因

朝覲至周而迎不亦宜乎據此諸侯無出

疆親迎禮則天子可知矣又杜氏曰孔子

之對哀公自論魯國之法魯以周公之後

得郊祀上帝故以先聖天地爲言耳非說

天子之禮然則天子本無親迎禮而況在

畿外者乎故左氏曰祭公來遂逆王后於

紀禮也

春秋莒慶來逆叔姬莊公十七年

公羊傳莒慶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

譏何譏爾大夫越竟逆女非禮也

何氏曰禮大夫任重爲越竟逆女於政事有所捐曠故竟內乃得親迎所以屈私赴公也

春秋宋蕩伯姬來逆婦僖公二十五年

范氏曰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爲其子來迎婦也

穀梁傳婦人既嫁不踰竟宋蕩伯姬來逆婦非正也其曰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也

左綿趙氏曰諸侯嫁女於大夫以大夫同姓爲主今公自主之是尊屈乎卑也娶妻必親迎而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十一

伯姬爲子逆婦是上役乎下也公以愛其女而

自主伯姬愛其子而逆之愛與禮孰重乎以愛

奪禮而尊卑上下之分亂非所以愛之也

京房易傳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

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

本天地之大義也往事爾夫必以禮義

庭棟案子夏易傳曰帝乙歸妹湯之歸妹

也帝乙即湯也湯玄孫之孫亦名帝乙乾

鑿度云玄孫之孫外恩絕矣同以乙日生

疏可同名也婦人謂嫁曰歸帝妹下嫁亦

以歸言蓋願爲有家人道所從以始是故

謂之歸象辭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

說苑魯莊公如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其禮奈

何曰諸侯以履三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履二兩加束脩二曰某國寡小君使寡人奉不珍之琮不珍

之履禮夫人貞女夫人曰有幽室數辱之產未諭

於傅母之教得承執衣裳之事敢不敬拜祝祝答

拜夫人受琮取一兩履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

曰往矣善事舅姑以順爲宮室無貳爾心無敢回

也女拜乃親引其手授夫乎戶夫引手出戶夫行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婦從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門夫先升輿執轡

女乃升輿轂三轉然後夫先行大夫士庶人稱其

父曰某之父某之師友使某執不珍之履不珍之

束脩敢不敬禮某氏貞女母曰有草茅之產未習

於織紉紡績之事得奉執箕箒之事敢不敬拜

庭棟案此親迎之儀迥異禮經或春秋時

俗禮如此劉氏之說當必有據至其禮物

用屨取一兩以履女今江南土風成昏之

夕有取男子屨以履女者豈卽沿古遺制

而然歟

白虎通去不辭戒不諾者蓋恥之重去也

庭棟案說苑言拜辭父於堂拜諸母於大

門乃在受醴再拜之後臨去時又拜所謂

拜辭也白虎通曰去不辭因禮經無此儀

故耳

漢會要皇太子納妃奉常迎

杜氏曰時叔孫通定禮以天子無親迎之義皇

太子亦以奉常迎也

隋書禮志後齊皇帝納后之禮是日皇帝臨軒命

太尉爲使司徒副之持節詣皇后行宮東向奉璽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綬冊以授中常侍皇后受冊於行殿使者出與公

卿已下皆拜有司備迎禮太保太尉受詔而行主

人公服迎拜於門使者入升自賓階東面主人升

自阼階西面禮物陳於庭設席於兩楹間童子以

璽書板升主人跪受送使者拜於大門之外有司

先於昭陽殿兩楹間供帳爲同牢之具

隋皇太子親迎用鴈主人几筵於其廟妃服綸翟

立於東房主人迎於門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

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於阼階西面皇太子

升進當房戶前北面跪奠鴈俛伏興拜降出妃父

少進西而戒之母戒於西階上妃升輅乘以几姆加幃皇太子乃御輅三周御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門乘輅羽儀還宮

庭棟案玉藻曰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註謂大夫詣士禮既不敢故士不敢迎而先拜恐其答拜也隋志言主人迎拜皇太子答拜主人與皇太子其尊卑有間矣其言迎拜與尋常賓主之義異也

北史后妃傳武帝皇后阿史那氏突厥木杆可汗之女也初欲以女配帝既而悔之帝卽位前後累昏禮道考 卷十二 南

遣使焉保定五年二月詔陳公純等備皇后文物至俟斤牙帳所迎后純等累請不得反命會雷風大起俟斤懼以爲天譴乃禮送后純等奉之以歸天和三年三月后至武帝接以親迎之禮

庭棟案皇帝行親迎禮始見於此又老學菴筆記曰元祐七年哲廟納后法駕出宣德門行親迎之禮

開元禮皇帝臨軒命使冊后禮畢復命其日脯後三刻使副乘輅持節備儀仗奉迎鼓吹備而不作至門入次尚儀奏請皇后中嚴傅姆導后出主婦

出房外之西南向主人立內門外東階下西面使副出次儀者進受命出請事使者曰某奉制以今吉辰率職奉迎儀者入告主人曰臣謹奉典制儀者出告入引主人迎於大門外北而再拜使者不答拜謁者引入持節前導持案執鴈者從之使副

升立兩楹間南面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宣制主人降階北面再拜稽首升進受制書又再拜進受鴈北面立答表案進主人受表以授使者復位再拜訖使副降出復門外位再拜使者曰令月吉日臣某等承制率職奉迎尚儀奏請皇后再拜昏禮道考 卷十二 主

皇后再拜主人升自東階進西面致戒辭退立於東階上西面母戒於西階上輿進皇后升與尚宮前導皇后升重翟以几姆加幃內官侍從及內侍導引如鹵簿常儀

皇太子納妃皇帝命使及副持節冊妃將親迎臨軒醮戒皇太子受命乘輅執燭前導鼓吹振作至妃氏門降輅入次主人設几筵如常醴女訖妃翟綸花鈿立於東房主婦立於房戶外之西南向主人立於大門內西向皇太子出次立於門西東面儀者進受命出門東西面請事左庶子承傳跪奏

皇太子曰以茲初昏某奉制承命左庶子俛伏興
傳於儐者人告主人曰某謹敬具以須擯者出傳
於左庶子奏如初儐者引主人迎於門外之東西
面再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掌畜者
以薦授左庶子以授皇太子執薦入及內門三讓
皇太子入門而左主人入門而右三揖至階三讓
主人揖皇太子報揖主人升立阼階上西而皇太
子升當房戶前北面跪奠薦俛伏與再拜降出主
人不降送內庭尉進厭翟於內門外傅姆導妃出
於母左傅姆在右保姆在左父母各致戒辭妃出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六

揖至階三讓主人升阼階西面立賓升西階進當
房戶前北面跪奠薦與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母
出立於房戶外之西南面於壻奠薦拜訖姆導女
出於母左父少進西面戒之母戒於西階上女出
於車後壻授綏姆辭女乘以几從者二人坐相對
持之三品以下無持几者姆加幪壻乃御輪三周出大門乘
輅而還女車從而行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七

政和漸儀公主下降前一日所司於內東門外西
向設壻次其日壻乘馬至東華門內下馬就次公
主南簿儀仗陳於內東門外俟將升厭翟車引壻
出次西向立掌事者執薦內謁者奉薦以進俟公
主升車壻再拜先還第同牢如常儀

諸王以下親迎執薦者陳薦於庭三分庭一在南
北向主人立於東階西面賓升西階進當房戶前
北面再拜餘如常儀

品官儀初昏壻服其服至女氏家贊者引就次掌
事者設禰位主人受禮如請期儀女盛服立房中
父禮女訖降立東階下賓出次主人迎於門外揖
入主人升東階賓升西階進當房前北面掌事者
陳薦於階賓曰某受父命以茲嘉禮躬聽成命主

人曰某固願從命賓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初女
出父母及庶母各致戒辭婿還女從

士庶人昏親迎如常儀有故許令媒氏往迎

武林舊事周漢國公主下降其日駙馬常服玉帶

乘馬至和寧門易冕服至東華門用鴈幣玉馬等

行親迎禮公主服九鞞四風冠綸綬袖升轎

程氏昏儀初昏禮雖云初昏然婿受命於所尊謂

而受告出乘前引婦車受命而出乘馬前引婦車

執燭前馬使徒役持火炬居前賓將至也女氏

之儀俟於大門之外主人俟於門內賓降下車儀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六

進揖請事實對曰今以某稱婿命某婿名以茲初昏

將請承命儀對曰主人固以恭俟儀揖入門主人

揖賓及階主人揖升介以賓升介南面贊賓就位

東面再拜贊即席內告具主人肅賓而先賓從之

見於廟見女氏至於中堂見女之尊者徧見女之

黨於東序贊者延賓出就位贊者以女氏卒食興

辭介以主人入女氏奉女辭於廟至於中堂母南

而於房外女出於母左父西面醮女而戒之母施

衿結今謂之戒諸西階之上儀者出婿降立於

庭中北面婿降自西階婿揖前導立於車前既升

而先俟於門外先之者

司馬氏書儀婿盛服乘馬至於女氏之門外下馬

俟於次女家父母醮其女禮畢姆導女出於母左

父少進命之曰戒之謹之夙夜毋違爾舅姑之命

母送女至於西階上為之整冠飲帔命之曰勉之

謹之夙夜毋違爾閨門之禮諸母姑嫂姊送於中

門之內為之整裙衫申以父母之命曰謹聽爾父

母之言夙夜無愆父即先出迎婿於門外揖讓以

入婿執鴈以從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

婿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婿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七

俛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奉女出於中門婿揖

之降自西階以出婦從後主人不降送婿至婦壘

車後之右舉簾以俟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

車無殺故舉簾以代之婿乃自車右由車前過

立於左轅側姆奉婦登車下簾婿右執策左撫轅

行驅車輪三周止車以俟婿乘馬在前婦車在後

亦以二燭前導

朱子語類親迎之禮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

其室遠則迎於其館

又曰妻家遠要行禮一則於妻家就近設一處卻

就彼往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處婿即就
彼迎歸自成禮

朱子家禮初昏婿盛服乘馬以二燭前導至女家
俟於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母
送至西階上命之諸母姑嫂姊送至中門之內申
以父母之命其辭俱主人出迎婿於門外揖讓以
入婿執鴈從至於廳事主人升自阼階立西向婿
升自西階北向跪置鴈於地主人侍者受之婿俛
伏興再拜主人不答拜若族人之女則其父從主
人出迎立於其右尊則少進卑則少退姆奉女出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中門婿揖之降自西階主人不降婿遂出女從之
婿舉簾以俟姆辭女乃登車婿乘馬先婦車婦車
亦以二燭前導

邱氏濬曰儀禮主人出迎西面再拜賓東面答
拜以見古人重大昏之義或欲行之可於賓至
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一節主人先拜婿答拜
遼史禮志皇帝納后儀擇吉日至期后族畢集詰
旦后出私舍坐於堂皇帝遣使及媒者以牲酒饗
餼至門執事者以告使及媒者入謁再拜平身立
少頃拜進酒於皇后次及后之父母宗族兄弟酒

遍再拜納幣致詞再拜訖后族皆坐楊隱夫人四
拜楊隱典族屬官請就車后辭父母伯叔父母兄
各四拜宗族長者皆再拜皇后升車父母飲后酒
致戒詞徧及使者媒者送者發軔伯叔父母兄飲
后酒如初教坊遮道贊祝后命賜以物后族追拜
進酒遂行

庭棟案所謂納幣致辭乃迎后時以幣禮
代鴈非納徵之謂

元典章親迎之禮合依朱文公家禮施行所據登
車乘馬設次奠鴈之儀近下貧窮之家不能辦者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從其所便

庭棟案明集禮云元納后禮從其國俗不
著其儀故典章所載惟士庶之禮依朱子
家禮行而已

明會典皇帝臨軒傳制遣使制辭云命卿等持節
奉冊寶行奉迎禮其節及制書冊寶用傘遮護執
事者舉鴈及禮物隨行旗手鼓吹前導設而不作
教坊司作樂如常儀正副使至皇后第禮官一員
先入主昏者出見禮官曰奉制冊后奉迎主昏者
出迎冊寶案前行正副使捧制書及節次行執事

者執馬及禮物隨入主昏者從入至正堂正副使
置制節冊寶於案主昏者四拜畢皇后首飾禕服
出閣詣案前向闕四拜跪宣冊官取冊立宣於皇
后之左訖進授皇后以授女官又受寶如受冊儀
畢皇后又四拜入闕主昏者詣案前跪正使取奉
迎制宣訖授主昏者馬及禮物進副使以次授主
昏者俱受置於案四拜禮畢使者持節出主昏者
請禮及勞使同前司禮監官以奉迎禮入女官奏
請皇后出閣女樂前導自東階下立案前四拜畢
升堂南向立主昏者立於后之東西向母進立於
后之西東向各致戒辭執事奏請乘輿皇后降階
陸輿大樂前行采輿次行正副使隨行司禮監官
擁導鹵簿冊寶采輿行從大明中門入
皇太子親迎陞輅執馬者後隨樂作由東長安門
至妃家門外降輅入幕次禮官一員先入至正廳
立於東西向主昏者出立於西東向禮官曰皇太
子奉制親迎主昏者迎皇太子於幕次皇太子出
幕次主昏者隨行至中堂主昏者立於左妃母立
於右東西相向妃出房立於妃母之下內官捧馬
跪進皇太子以馬奠於案稍退近東西向立主昏

者詣馬案前八拜退復位皇太子先行至中門女
轎夫舉鳳轎至中門內妃出皇太子詣轎所揭簾
妃陞轎皇太子陞輅前行
庭棟案明史禮志皇太子親迎主人出迎
東向再拜皇太子答拜入門主昏者升西
階東向立皇太子以馬授主昏者主昏者
跪受輿以授左右退立於西皇太子再拜
降自東階出與會典不同
親王親迎儀同皇太子惟以帛代馬奠於案上
駙馬親迎鼓樂前導至午門下馬入朝房候申時
由西角門入至右門西東向立公主出駙馬揭簾
公主陞轎備儀仗女樂駙馬至午門外上馬先行
明集禮其日婿公服庶人盛服親迎庶人有故聽媒氏
導婿至女家就次女氏主昏者告廟訖宴會親戚
禮女如家人儀婿至就次女盛服就寢門內南坐
主昏者出迎婿主昏者入門而右婿入門而左執
馬者從婿後庶人無馬以他物代至寢戶前北面立主昏者
立於寢戶之東執事者陳馬於庭婿再拜出主昏
者不降送婿既出女父母就正廳南向坐保姆引
女就父母座前北面四拜父母及庶母各命戒之

庶人儀受命保姆及侍女導女陞車儀衛導前應後女又四拜送者乘車從後婿先還以俟

屠氏鄉校禮女父母戒命畢女父出迎婿揖讓行主人先婿從之主升東階西向立婿升西階北向跪執事者以馬授婿婿奠於地再拜與主人不答婿前致辭於主人曰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成命主人答曰某固願從命婿再拜主人答拜畢姆奉女蒙頭出至奠鴈之廳事婿揖新人行降自西階女從之主人不降送婿至轎邊舉簾以俟姆辭女升轎婿乘馬先行

昏禮通考

卷十二

重

庭棟案儀禮主人迎賓再拜賓答拜爾時賓主俱在大門外也在大門外即匍匐相拜此古禮之未便於今似不可泥故家禮無之邱氏於賓至出迎下補入賓主再拜是仍在大門外屠氏於升堂奠鴈後賓致辭先再拜主人答拜此則不闕於古而空於今者

婦至

儀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腓布席于奧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廢御沃盥交

鄭氏曰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為訝訝迎也謂婿從者也媵沃婿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夫婦始接情有廉恥媵御交道其志

賈氏曰尋常賓客主人在東賓在西今主人與妻俱升西階道婦入也夫入于室即席者謂婿也婦在尊西未設席婿既為主東面須設饌訖乃設對席揖即對席為前後至之便故也

贊者徹尊舉者盥出除間舉間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七俎從設

昏禮通考

卷十二

重

鄭氏曰執七者執俎者從間而入設之賈氏曰特牲禮右人于間北南面七肉出之左人于間西組南北面承取肉載于俎遂執俎而立以待設此與之同也
敖繼公曰盥北面盥於南洗也除間者右人也除間而後舉間吉禮也陳間於內而當階士禮也陳間則右人抽扇委於間北而西面于間東以俟七所以出間實也俎所以載也執七俎者從間入而設於其間之西也設謂設俎既設則各加七於其間東枋遂退此三七三俎從設則

是有司三人各兼執一七一俎與

北面載執而俟

鄭氏曰執俎而立俟豆先設

七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而西上

鄭氏曰執七者事畢逆退由便至此乃著其位

畧賤也

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

腊特于俎北

鄭氏曰豆東菹醢之東

贊設黍于樽東稷在其東設濟于醬南設對醬于東

昏禮通考

卷十二

美

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濟于醬北

御布對席贊啓會御于敦南對敦于北

鄭氏曰對醬婦贊也啓發也今文啓作開古文

御爲裕

賈氏曰啓會御于敦南對敦于北者增東面以

南爲右婦西面以北爲右各取便也御仰也謂

仰於地也

敖繼公曰對席婦席也經於婦之菹醢云北上

則此對席南上矣未設而布增席已設乃布婦

席示尊卑之義也此於增席爲少北不正相鄉

特取其一東一西故云對耳對醬之類亦然御

仰也對敦于北謂啓婦敦之會則御於敦北也

其南北之會各當其清之東西

贊告具揖婦卽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

賈氏曰贊者西面告饌具以其所告者宐告主

人主人東面知西面告也

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清醬皆祭舉食舉也

鄭氏曰爾移也移置席上便其食也皆食食黍

也以用也用者謂用口啜清用指師醬

賈氏曰爾訓爲近謂移之使近人也舉謂舉肺

昏禮通考

卷十二

美

以其舉以祭以食故名肺爲舉

三飯卒食

鄭氏曰卒已也同牢示親不主爲食起三飯而

禮成也

贊洗爵酌醕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醕婦

亦如之皆祭

鄭氏曰醕漱也醕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口

且演安其所食醕酌內尊

賈氏曰主人拜受當東面婦拜當南面贊答拜

於戶內北面祭者祭先也

贊以肝從皆振祭臍肝皆實于菹豆

鄭氏曰肝炙肝也飲酒宜有肴以安之

賈氏曰特牲少牢獻尸以肝從尸臍之加于菹

豆與此同但此云實不云加異於祭故也

敖繼公曰振祭者執而振動之以為祭也

卒爵皆拜贊答拜受爵再酌如初無從三酌用盞亦如之

敖繼公曰初者初酌時洗爵以下之儀也無從

見其異於初耳至用盞昏禮將終示以合體相

親之意也亦如之者亦如初而無從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贊洗爵酌于戶外尊入戶西北面奠爵拜皆答拜坐

祭卒爵拜皆答拜與

鄭氏曰贊酌者自酢也

賈氏曰言皆者夫婦也三酌乃酌外尊自酢者

畧賤者也既合盞乃用爵不嫌相襲爵明更洗

餘爵也

敖繼公曰自酢之禮代人酢已耳洗爵者象其

為己洗也奠爵拜者象受也夫婦皆答拜則象

同酢之也故主人不必親酌

主人出婦復位

鄭氏曰復尊西南面之位

敖繼公曰主人出謂將說服於房也婦但當說

服于室故不出惟變位而已

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

鄭氏曰徹室中之饌設於房中為廢御餽之徹

尊不設有外尊也

賈氏曰徹雖據豆俎而言理兼於尊云尊否者

尊不設于房中而言也

主人說服于房廢受婦說服于室御受姆授巾說吐活切

鄭氏曰巾所以自潔清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无

敖繼公曰說服謂皆去上服也于房于室男女

異處亦重襲也記云母施衿結帨是婦自有帨

中也今既說服御亦併受此物故姆還以他巾

授之

御衽于奧廢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

鄭氏曰衽臥席也婦人稱夫曰良孟子曰將觀

良人之所之止足也古文止作趾

賈氏曰衽於奧主於婦席使御布婦席使廢布

夫席此亦示交接有漸之義也曲禮曰請衽何

趾鄭云臥問趾明衽臥席也前布同半席夫在

西婦在東今乃夫在東婦在西易處者示陰陽
交會有漸故男西女東今取陽往就陰故男女
各於其方也

主人入親說婦之纓

鄭氏曰入者從房還之室也婦人十五許嫁笄
而禮之因著纓明有繫也

敖繼公曰主人親說之者明此纓為已而繫也
亦示親之

燭出

鄭氏曰昏禮畢將臥息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媵餽主人之餘御餽婦餘贊酌外尊酌之

鄭氏曰外尊房戶外之東尊

敖繼公曰食人之餘曰餽媵御各餽夫婦之餘
者見其惠之及之也

媵侍於戶外呼則聞

鄭氏曰為尊者有所徵求今文侍作侍

記婦入寢門贊者徹尊罍酌立酒三屬于尊乘餘水
于堂下階間加勺

鄭氏曰屬注也立酒況水貴新昏禮又貴新故
事至乃取之

賈氏曰於外器中酌取此況水三度注於立酒
尊中禮成於三也

郊特牲共牢而食同尊卑也

嚴陵方氏曰牢謂牲牢也先王以牢禮為之等
尊卑異焉而夫婦之禮則共牢而食者示同尊
卑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故曰同尊卑
器用陶匏尚禮然也三王作牢器用匏

鄭氏曰陶匏太古之禮器太古無共牢之禮三
王之世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

孔氏曰共牢之時俎以外其器但用陶匏陶是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無飾之物匏非人功所為乃貴尚古禮之自然
也

延平周氏曰陶匏祭天地之器而用於昏者尚
禮之至也

山陰陸氏曰器用陶匏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
者也三王作牢用陶匏言三代所不變也

昏義共牢而食合巹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
也

孔氏曰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堦東面婦西面
共一牲牢而同食不異牲合巹而醕醕演也謂

食畢飲酒演安其氣。香謂半飽以一飽分爲兩飽。謂之香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酌。故云合香而酌。欲使壻親婦。婦親壻。所以體同爲一。不使尊卑有殊也。

嚴陵方氏曰：共牢而食，則不異牲也；合香而酌，則不異爵也。合香有合體之義，共牢有同尊卑之義。合體則尊卑同，同尊卑則相親而不離矣。

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七年夏四月戊寅，詔曰：昏禮下達人倫，攸始周官，設媒氏之職，國風興及時之詠，四節內陳，義不期侈。三聘外列，事豈存奢。晚俗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浮麗歷茲永久，每思懲革而民未知，禁乃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膳羞方丈，有過王侯，富者扇其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宜爲節文，頒之士庶，竝可擬則，公朝方標，供設合香之禮，無虧寧儉之義，斯在如故，有違繩之以法。

南齊書禮志：永泰元年，尚書令徐孝嗣上議曰：昏禮實篚以四爵，加以合香，既崇尚質之理，又象判合之義，故三飯卒食，再酌用香，先儒以禮成好合，事終於三，然後用香，今儀注先酌香，以再以三，有

違旨趣，又邪，特牲曰三王作牢，用陶匏，言太古之時，無共牢之禮，三王作之，而用太古之器，重夫婦之始也。今雖以方標示約，而彌乖昔典，又連香以鑲，蓋出近俗，復別有牢燭，靡費彩飾，亦虧糞制。方今聖政日隆，聲教惟穆，則古昔以敦風存，儉羊以受禮，宜依古以香酌，終酌之酒，並除金銀，連鑲自餘雜器，悉用埏陶，堂人執燭，足充炳燎，牢燭華侈，亦宜停省，奏可。

庭棟案半燭，謂同牢之燭，亦云花燭。北史馮慈明傳：慈明長子忱，盛花燭納室，是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三

今俗稱花燭本此

隋書禮志：後齊皇帝納后之禮，是日皇后服大嚴繡衣，帶綬，佩加幪，女長御引出，升畫輪四望，車女侍中負璽，陪乘，函簿如大駕，皇帝服袞冕，出升御坐，皇后入門，大函簿，住門外，小函簿入，到東上閣，施步鄣，降車，席道以入，昭陽殿前，至席位，姆去幪，皇后先拜，後起，皇帝後拜，先起，帝升自西階，詣同牢座，與皇后俱坐，各三飯，訖，又各酌二爵，一香，奏禮畢，皇后與南面立，皇帝御太極殿，王公以下拜，皇帝與入。

庭棟案儀禮婦至婿揖婦入饌具卽對席
無婿婦交拜之文因於親迎時已執摯相
見矣隋志言皇后入昭陽殿至席位皇后
先拜後起皇帝後拜先起天子不親迎至
是始相見故相拜也後世因之凡親迎奠
鴈者婿婦已相見及同牢時仍交拜雖未
合古制似亦可從蓋婿奠鴈再拜婦實未
接以相拜之禮至婿家而相拜不亦宜乎
婦人拜儀不與男子同詳廟見婦拜扱地

註下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昏

開元禮皇后重翟至入大門鳴鐘鼓降車御輿織
扇燈燭布列前後入大次整嚴訖尚宮引后詣所
御殿門外之東西向立皇帝詣門內之西東面揖
后入尚食酌玄酒三注於樽尚寢設席於室內之
西東向帝導后升西階帝卽席東向立后立樽西
南向帝盥南洗后盥北洗饌入設醬於席前菹醢
在其北俎三設於豆東菹醢之東豕俎特於菹北設黍
於醬東稷稻粱又在東設清於醬南設后對醬於
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於豕俎北其西稷稻粱
設清於醬北尚食啓會卽於簋簠之南對簋簠於

北皆加七箸尚寢設對席於饌東饌具帝揖后升
對席西面皆坐尚食跪取韭菹搗醢授帝及后俱
受祭於豆間又取黍實於左手遍取稷稻粱反於
右手授帝及后俱受祭又各以脯加於俎司飾以
巾授帝后俱悅手尚食跪品嘗饌移黍置於席以
次授肺脊皆食三飯尚食二人洗爵於房酌酒進
授帝后俱受祭以肝從皆奠爵振祭臍之尚食皆
受實於俎豆各取爵皆飲尚儀受虛爵奠於坩再
酌如初三酌用盃尚食俱降東階洗爵升酌戶外
樽進北面奠爵再拜跪取爵祭酒遂飲卒爵奠爵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昏

送拜執爵與降奠於籩尚儀跪奏禮畢帝后俱與
皇帝入東房釋冕服又尚宮引皇后入幄脫服尚
食帥其屬徹饌餽餘
皇太子納妃設同牢席於室內皇太子西廂東向
妃東廂西向典膳監先饌於房西牖下籩豆各二
十簋簠各二鉶各三瓦甗一俎三其儀自盥洗至
三飯卒食俱同納后卒食後司饌二人跪奏進酒
興盥手洗爵於房入室詣樽所酌酒進北面立皇
太子及妃俱再拜興各受爵司饌退北面答再拜
皇太子及妃俱坐祭酒以肝從司則受虛爵奠於

篚再酌如初三酌用盃如禮再拜皇太子及妃立於席後司則酌戶外樽北面奠爵與再拜皇太子及妃俱答拜司則俱坐取爵祭酒遂飲卒爵奠爵遂拜與執爵降奠於篚司饌北面奏言牢饌畢徹饌餽餘

品官儀壻至門外降輅以俟婦至降車北面立壻

南面揖婦及寢門又揖入贊者徹樽幕酌玄酒三

注於樽婦從者設席於奧東向西南陽為奧若室

樽間東向設壻導婦升自西階入於室壻即席東

面立婦立於樽西南面壻盥於南洗婦盥於北洗

昏禮通考

卷十二

美

盥訖壻及婦復位立饌入設於席設饗於席前菹醢在其北北上俎三設於豆東魚腊特於菹北設黍於醬東稷稻粱在東設清於醬南設對醬於東對醬婦醬設之當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於腊北其西稷稻粱設清於醬北壻從者設對席於饌東司饌啓會於簠簋之南對簠簋於北皆加七箸贊者西南告饌具壻揖婦即對席皆坐贊者皆授箸各以菹播於醢祭於豆間又皆祭黍贊者各取肺以授皆祭贊者以肺加於菹贊者各移黍置於席上授肺脊皆食以清醬三飯卒食贊者二人洗爵於房

酌於室內樽詣戶西北面以醢壻及婦皆與再拜

受爵贊者北面答拜壻及婦皆坐祭酒贊者以肝

從皆奠爵取肝振祭臍之各取爵皆飲訖執爵與

贊者受爵壻及婦皆再拜贊者答拜以爵覆於坫

壻及婦立於席後贊者又以爵酌再醢壻及婦立

受爵不祭而飲卒爵贊者受爵覆於坫三酌用盃

如再酌贊者皆降東階洗爵酌外樽入詣戶西北

面跪奠爵與再拜坐取爵祭酒遂飲卒爵遂拜執

爵與奠於篚壻婦俱答拜壻出婦退立樽西南面

贊者徹饌設於東房內如初又徹室內樽以出壻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毛

脫服於房婦脫服於室壻從者衽於奧婦從者衽

良席於東皆有枕壻入燭出婦從者饌壻之餘壻

從者餽婦之餘從者皆婦人贊者酌戶外樽酌之婦從

者侍於戶外呼則聞

政和禮婦至贊者引就北面立壻南面揖以入至

於室掌事者設對位於室中壻東婦西壻婦盥訖

即座贊者注酒於盞授壻及婦壻婦受盞飲訖乃

設饌再飲三飲如前儀壻婦皆與再拜贊者徹酒

饌

庭棟案儀禮同牢卒食後方用爵盃以醢

酌者演安其所食也政和士庶同牢儀先用盞注酒飲訖而後設饌既食再飲三飲是不得概謂之酌矣至於皇帝納后皇太子納妃其儀本開元之舊則仍先食後酌茲不備載

程子昏儀婦至主人也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退

就次及期期謂早暮之節贊者引婿入贊者婿之相也立東席西

面姆侍奉婦立西席東面贊揖婿再拜男下姆侍

扶婦答拜遂即席女之從者沃婿盥於南婿之從

者沃婦盥於北沃盥以水濯手於坐席之南北婿揖笏舉婦蒙頭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五

蒙頭蓋頭巾也復位贊者進爵用常三爵用盃姆助婦舉

卒食相者以婿婦與脫服女之從者受婿服婿之

從者受婦服婿出康成曰禮畢也女侍待呼於外

朱文端曰案內則女子出門必擁閉其面蒙頭

擁面也俗謂之蓋頭以錦為方帕橫直四尺女

辭父母拜畢即以帕蓋頭升車至夫家姆為去

帕乃合衾此俗之近理可從者

庭棟案周輝清波雜志曰婦女步通衢以

方幅紫羅障蔽半身俗謂之蓋頭唐帷帽之制也非專為昏禮而設

司馬氏書儀婿先至廳事婦下車揖之遂導以入

婦從之執事先設香酒脯醢於影堂無脯醢量其

舅姑盛服立於影堂之上舅在東姑在西相向贊

者導婿與婦至於階下北向東上無階即立於影堂前主人

進北向立焚香跪酌酒俛伏興立祝懷辭由主人

之左進東面揖笏出辭跪讀之曰某婿名以令月吉

日迎婦某婿姓昏事見祖禰祝懷辭出笏與主人再

拜退復位婿與婦拜如常儀出撤闔影堂門此禮

亦不可廢也今謂之拜先靈贊者導婿揖婦而先婦從之適其

室婿立於南盥之西婦立於北盥之西皆東向婦

昏禮通考

卷十二

五

從者沃婿盥於南婿從者沃婦盥於北從者各以

為之前準此悅巾畢揖而行升自西階按洗在階南既升階不云

降階何由復至洗所婦從者布席於闔內東方婿

從者布席於西方婿婦踰闔婿立於東席婦立於

西席婦拜婿答拜古者婦人與丈夫為禮則使拜

先一拜男拜女一拜依音夾鄉里舊俗男女相拜女

為禮女子以四拜為禮故也古無婿婦交拜之儀

今世俗始相見交拜以致婿揖婦就坐婿東婦西

恭亦事理之不可廢也尚右故婿在西尊之也今人既尚左且須從俗

婿從者徹幕置饌婿婦皆先祭後食食畢婿從者

啓壺入酒於注斟酒婿揖婦祭酒舉飲置酒舉殺

徹者今之
下酒者也又斟酒舉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婿
婦之前斟酒舉飲不祭無殺婿出就他室姆與婦
留室中乃徹饌置室外設席婿從者俊婦之餘婦
從者俊婿之餘婿後入室脫服婦從者受之婦脫
服婿從者受之婿出

朱子語類或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互有
得失曰當以何為主曰迎婦以前溫公底是婦入
門以後程儀是溫公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
受婦以行卻是程儀徧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
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却是大概只此兩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單

條以此為準去子細看

又曰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舅姑也入門不
見舅姑者未成婦也

叔器問溫公儀婦先拜夫程儀夫先拜婦或以爲
妻者齊也當齊拜何者爲是曰古者婦人與男子
爲禮皆俠拜每拜以二爲禮昏禮婦先二拜夫答
一拜婦又二拜夫又答一拜冠禮雖子見母母亦
俠拜

直卿曰若古禮有甚難行者也不必拘如三周御
輪不成是硬要扛定轎子旋三匝先生笑而應義

剛曰如俗禮若不大段害理者些小不必盡去也
得曰是久之云古人也有不可曉古人於男女之
際甚嚴卻如何親迎乃用男子御車但只令畧偏
些子不知怎生地

朱子家禮婿至家立於廳事俟婦下車揖之導以
入婦從者布婿席於東方婿從者布婦席於西方
婿盥於南洗婦從者沃之進帨婦盥於北洗婿從
者沃之進帨畢婿婦就席交拜婦拜婿答拜婿揖
婦就坐婿東婦西從者斟酒設饌婿婦祭酒舉殺
又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又取盃分置婿婦

昏禮通考

卷十二

單

之前斟酒婿揖婦舉飲不祭無殺婿出就他室姆
與婦留室中徹饌置室外從者餽餘

邱氏儀節徹饌後婿婦再就原席交拜如前

遼史禮志皇后將至宮門宰相傳勅賜皇后酒徧
及送者既至惕隱率皇族奉迎

惕隱典族屬官再
卽宗正職也

拜車至便殿東南七十步止惕隱夫人請降車負
銀盃捧騰履黃道行後一人張羔裘若襲之前一
婦人捧鏡卻行置馬鞍於道皇后過其上乃詣神
主室三拜南北向各一拜酌酒向謁者一拜起居
訖再拜次詣舅姑御容拜奠酒還皇族婦宐子孫

者再拜之授以饜膳又詣諸帝御容拜奠酒神賜
 襲衣珠玉佩飾拜受服之后姊若妹陪拜者各賜
 物皇族迎者后族送者徧賜酒皆相偶飲訖后坐
 別殿送后者退食於次媒者傳旨命送后者列於
 殿北俟皇帝即御坐選皇族尊者一人當與坐主
 昏禮命執事者往來致詞於后族引后族之長率
 送后者升當御座皆再拜又一人少進附奏送后
 之詞退復位再拜后族之長及送后者向當與者
 三拜南北向各一拜向謁者一拜后族之長跪問
 聖躬萬福再拜復奏送后之詞又再拜當與者與

媒者行酒三周命送后者再拜皆坐終宴翌日皇
 帝晨興詣先帝御容拜奠酒訖復御殿晏后族及
 羣臣皇族后族偶飲如初百戲角觥觸馬較勝以
 爲樂又翌日皇帝御殿賜后族及膳送后者各有
 差受賜者再拜進酒再拜皇帝御別殿有司進皇
 后服飾之簪酒五行送后者辭訖皇族獻后族禮
 物后族以禮物謝當與者禮畢

庭棟案遼史穆宗初即位即有朝儀用漢
 禮之詔而當時撰集無專書其於納后儀
 參用南宋俗禮如捧鏡倒行之類至於大

夫士庶昏娶其禮不著於書大抵俱仍宋
 制未有改也

元典章婦至壻導婦以入其交拜就坐飲食之禮
 合依朱文公家禮而行

明會典皇后與至午門外鳴鐘鼓正副使以節授
 司禮監官先入復命皇后與由奉天門進內庭幕
 次出輿由西階進皇帝由東階降迎於庭揖入內
 殿皇帝更袞冕皇后更禮服同詣奉先殿行禮畢
 各就更服處皇帝服皮弁服皇后更衣從陞贊請
 陞座皇帝座在東皇后座在西相向執事者舉饌

案女官司尊者取金爵酌酒進飲訖進饌女官再
 取金爵進再進饌女官又以盞盞酌酒和合以進
 飲訖再進饌禮畢與皇帝皇后就更服處易常服
 從者互餞餘

皇太子親迎先至宮門外降輿入候於內殿門外
 之東西向妃降輿至內殿門西東向皇太子先陞
 殿妃隨陞皇太子與妃各就拜位贊皇太子兩拜
 妃四拜贊請陞座皇太子與妃皆陞座三進酒三
 進饌畢皇太子與妃與就拜位相向贊兩拜如前
 儀畢易服從者餞餘

親王親迎如至王與妃先至奉先殿行廟見禮訖
還宮行合巹禮同皇太子納妃儀

公主下降駙馬親迎公主至駙馬揭簾公主下輜
先同謁祠堂禮畢贊引導入室各就拜位駙馬在

東公主在西相向皆兩拜就座駙馬室東西向公
主室西東向執事者進酒合巹進饌訖皆與又相

向兩拜禮畢

庭棟案明史禮志曰洪武二十六年更定

公主出降儀注然儀注雖存其拜舅姑及

公主駙馬相向拜之禮終明之世實未嘗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昏

行也嘉靖二年工科給事中安磐等言駙

馬見公主行四拜禮公主坐受二拜雖貴

賤本殊而夫婦分定於禮不安不聽然仍

不聞以坐受二拜著之為禮垂示後世是

亦天理之不終絕於人心也夫

明集禮婦車至門保姆請下車贊者引婿出迎於

大門內婿婦同入及寢門婿先陞階保姆等導婦

後陞入室婿盥南洗婦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婦

盥北洗婿從者執巾進水以沃之庶人無盥畢從

者請婿婦各就座庶人禮婿婦皆再拜執事者各

舉食案於婿婦之前司尊者注酒於爵侍女置案

上婿婦飲訖司饌者進饌侍女供饌於案婿婦饌

訖再飲再饌如初侍女以巹注酒進婿婦前各飲

畢贊者請與立於座南東西相向贊拜婿婦皆再

拜侍從引婿婦入室易服

昏禮通考卷第十二終

昏禮通考

卷十二

昏

嘉善 曹庭棟 輯

成昏雜儀

詩親結其綉九十其儀

李迂仲曰爾雅云婦人之禕謂之綉綉綉也孫炎云禕帨巾也郭璞云卽今之香纓也此女子既嫁所著示繫屬於人也毛氏謂綉婦人之禕母戒女施衿結帨是從孫炎之說而與郭璞異意親結其綉者蓋以士昏禮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無違官事送女之時有以戒之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九十其儀言禮儀之多如此之善

漢會要武帝李夫人初至坐七寶流蘇輦障鳳尾長生扇迎入帳中預戒宮人遙撒五色同心花果上與夫人以衣裾承之云得多得子多也

庭棟案今世俗禮新婦初至坐牀撒帳卽本此

古今考原漢京房之女適翼奉子奉擇日迎之房以其日不吉以三煞在門也三煞者謂青羊烏雞青牛之神凡是三者入門新人不得入犯之損尊長及無子奉以爲不然婦將至門但以菽豆與草

禕之則三煞自避新人可入也自是以來凡娶婦者皆置草於門闥內下車則撒菽豆既至焚草於側而入遂以爲故事也

通典唐太極元年左司郎中唐紹上表曰士庶親迎之禮備諸六禮往者下俚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畱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娉財歌舞喧譁殊非感助既虧名教又蠹風猷請一切禁斷從之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二

建中元年禮儀使顏真卿等奏郡縣主見舅姑請於禮會院過事明日早舅姑坐堂上婦行執笄之禮共觀華燭伏以昏禮主敬竊恐非宜並請障車下壻卻扇等行禮之夕可以感恩至於聲樂竊恐非禮並請禁斷相見儀制近代設以禮帳擇地而置此乃虜禮穹廬之制合於堂室中置帳請準禮施行

唐會要顯慶三年七月制王女出嫁稱適不稱降娶王女者稱娶不稱尚

李氏刊誤上謂如今之投刺也凡謁見必先以此道其姓名行於婦人未知其所自然亦不失於禮

敬近代皆以絹囊緘之有同尺牘重封也至於婦來上謁舅姑合申投刺之禮豈宜亦以彩帛表之與敬有乖所宜削去

庭棟案投刺之禮士大夫有之亦止行於疎者若婦人不以名行況舅姑之前乎李氏第以彩帛表之爲非亦未矣近世婿親迎投刺於婦父母或謂奠鴈非爲主人亦無用投刺然記昏辭曰使某將請承命某婿名也婿固有通名之禮則投刺未爲不可也何也婦親而婿疎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三

酉陽雜俎 北朝昏禮青布幔爲屋在內門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婦夫家領百餘人或十數人隨其奢儉挾車俱呼新婦子催出來至新婦登車乃止婿拜閣日婦家親賓婦女畢集各以杖打婿爲戲樂至有大委頓者

近代昏禮當迎婦以粟三升填白席一枚以覆井泉三石以塞窗箭三隻置戶上婦上車婿騎而環車三匝女嫁之明日其家作黍臠女將上車以蔽膝覆而婦入門舅姑以下悉從便門出更從門入言當躡新婦跡又婦入門先拜豬織及窻娶婦夫

婦併拜或共結鏡紐又娶婦之家弄新婦臘月娶婦不見姑

五代史劉岳傳 鄭慶餘有吉凶書儀明宗詔岳增損其書而其事出俚鄙皆當時家人女子傳習所見往往轉失其本然猶時有禮之遺制其後凶失愈不可究其本末其昏禮親迎有女坐婿鞍合髻之說尤爲不經公卿之家頗遵用之至其久也又益訛謬可笑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四

歐陽公歸田錄 劉岳書儀有女坐婿之馬鞍父母爲之合髻之禮不知用何經義據岳自敘亦云以時之所尚者益之則是當時流俗之所爲爾岳當五代干戈之際禮樂廢壞之時不暇講求三王之制度苟取一時世俗所用吉凶儀式畧整齊之固不足爲後世法矣然而後世猶不能行之今岳書儀十已廢其七八其一二僅行於世者皆苟簡麤畧不如本書就中轉失乖謬可爲大笑者坐鞍一事爾今之士族當昏之夕以兩椅相背置一馬鞍反令婿坐其上飲以三爵女家遣人三請而後下乃成昏禮謂之上高座凡昏家舉族內外姻親與其男女賓客堂上堂下竦立而視者惟婿上高座

為盛禮爾或有偶不及設者則相與悵然咨嗟以
為闕禮其轉失垂繆至於如此今雖示冠藉族莫
不皆然嗚呼士大夫不知禮義而與閭閻鄙俚同
其習見而不知為非者多矣

中華古今注伊尹以草為草屨文王以麻為之名
曰麻屨至秦以絲為之東晉又加其好凡娶婦之
家光下絲麻屨一輛取其和諧音之義

朱子語錄唐人昏禮多用百子帳特貴其名與昏
為空而其制度則非有子孫衆多之義蓋其制本
戎虜穹廬佛廬之具禮之微者也捲柳為圍以相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五

連鎖可張圍為其圍之多也故以百子總之亦非
真有百圍也

程正叔言昏姻稱結髮無義欲去之久矣古詩言
結髮為夫婦者只稱其少小也如言結髮事君李
廣言結髮事匈奴只言初上頭時也豈謂合髻子
耶子厚云絕非禮義便當去之古人凡禮修講已
定家家行之今無定制每家各定此所謂家殊俗
也

庭棟案吳自牧云成昏之夕男左女右結

髮名曰合髻此禮始於劉岳書儀

北山詩話今人定親多以紅綵纏酒缸山谷詩云
小兒未可知客或許敦龐誠堪堪阿與買紅纏酒
缸是也

夢梁錄親迎時尅擇官執花斗盛五穀豆錢綵果
望門而撒小兒爭拾之謂之撒豆穀以壓青羊煞
樂官妓女互念詩詞欄門求利市錢

新人下車一妓女倒朝車行捧鏡左右女使扶持
新人而行踏青氍毹花席上先跨馬鞍背平秤而過
禮官請兩新人出房參堂男執槐箭挂紅綠綵綰
同心結倒行女挂於手面相對而行謂之牽巾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六

戊辰雜抄女初至門婿去丈許逆之相者投以紅
綠連理之錦各持一頭然後入俗謂之通心錦又
謂之合歡梁言夫婦自此相通如橋梁也三日後
命工分作二襜婿女各服其一謂之永諧袴
元典章至元五年八月中書右三部契勘嫁娶之
禮必就吉時今有不畏公法游手好閑人等但遇
嫁娶糾集人眾以障車為名刁蹬婿主及要酒食
財物故將時刻阻悞又因而起鬧遍行諸路禁治
是為便當

翰墨全書按親迎入門婦下車婿揖以入行交拜

合昏之禮如是而已雖曰酒食召鄉黨僚友安得塞路填門厚要錢物以爲利市者乎唐人擁車有禁今世俗欄門自當罷去損相固亦古者相禮之意交拜合昏脫服當以婦女贊之閨房之間男女喧雜開門揭幔坐牀撒帳開襟拔花以爲戲樂果何禮耶知禮君子自當一正其失

嘉蓮燕語江南昏娶新婦初至合昏後即用牛蹄筋作羹以豕肉切散子大和作飯送新婦食謂之金羹玉食筋誦金肉誦玉也吳音肉玉俱作濃字入聲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七

明史禮志洪武四年冊開平王常遇春女爲皇太子妃禮部上儀注太祖覽之曰贊禮不用筭但用金盤翟車用鳳轎古禮親迎執綏御輪今用轎則揭簾是矣

崇禎元年教習駙馬主事陳鍾盛上言臣教習駙馬鞏永固駙馬黎明於府門外月臺四拜云至三月後上堂上門上影壁行禮如前始祝膳於公主前公主飲食於上駙馬侍立於旁過此方議成昏駙馬饋果餉書臣公主答禮書賜皆大失禮帝是其言

三朝禮要弘治二年冊封仁和長公主重定昏儀入府公主駙馬同拜天地行八拜禮

庭棟案開元禮告圍丘方澤惟王者納后得行之明制公主駙馬有拜天地之禮已屬僭踰世俗相仍士庶之家婦初入門設香案陳茶果壻與婦同拜其下亦以爲參拜天地殊可異也

不賀

曲禮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鄭氏曰賀謂不在賓客之中使人往者羞進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八

言進於客其禮蓋壺酒束脩若犬也

孔氏曰謂親朋友有昏已有事礙不得自往而遣人往也昏禮有嗣代之序故不賀此云賀者聞彼昏而送篋篋將表厚意身實不在爲賀故其辭不稱賀曰某子使某者此使者辭也某子賀者名使某使自稱名也言彼使我來也聞子呼取妻者爲子也不賀故云聞子有客也使某羞者某是使者名也使某將此酒食與子進賓客也

藍田呂氏曰賀者以物遣人而有所慶也昏嘉

禮也然著代以爲先祖後人子所不得已故不
賀雖曰不賀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則問遺
不可廢也故其辭曰聞子有客使某羞舍曰昏
禮而謂之有客則所以羞者佐其供具之費以
待鄉黨僚友而已非賀也世之不知禮者以其
所以問遺者猶以慶賀名之君子雖不曰賀而
問遺猶行故作記者因俗之名稱賀也
長樂陳氏曰賀之者賀其有客也非賀昏也使
人羞之而已非親往也

郊特牲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九

鄭氏曰序猶代也

嚴陵方氏曰昏姻之禮在子則有代父之序在
婦則有代姑之序所以不賀則一也

延平周氏曰冠必至於昏昏必至於代父者人
之序也以其序將至於代父則哀之可也故不
賀

賀

馬氏曰三十而娶人之次序所當然也故曰不
賀

庭棟案昏禮不賀者少而壯壯而室乃人
道之常可以無賀非以賀爲倍禮也且曲

禮明言賀娶妻者古已有稱賀之文矣陳
氏以爲賀其有客有客者因取妻而召鄉
黨僚友也安有舍其本事賀其所旁及者
耶曰聞子有客者不過托言示謙而已周
氏以爲哀之可也不惟不可賀反以爲可
哀嘉禮之謂何有是理哉娶之昏爲禮之
大賀特非所重可以賀可以無賀故曰昏
禮不賀

周禮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賈氏曰言賀慶者謂諸侯之國有喜可賀可慶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十

之事使大夫往以物賀慶之所以親之也雖主
異姓其同姓有賀慶可知是以大行人云賀慶
以贊諸侯之喜不別同異姓

鄭氏鈔曰同姓之邦非無慶賀要以待異姓爲
主

庭棟案經云賀慶不云賀慶者何事賈氏

謂有喜可賀可慶之事曰有喜則賀慶之
禮所係似非鄭重記言昏禮不賀者所以

謹人欲之防制其有喜之心耳然禮爲嘉
禮事爲吉事上以事祖宗下以繼後世於

此賀之慶之將其相親之意豈遂乖於禮乎經言親異姓三山鄭氏以爲同姓非無賀慶要以待異姓爲主斯言似得賀慶之義

晉書禮志武帝咸寧二年臨軒遣太尉賈充策立皇后楊氏納悼后也因大赦賜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禮

成帝咸康二年臨軒遣使持節兼太保領軍將軍諸葛恢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拜皇后杜氏卽日入宮帝御太極殿羣臣畢賀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十一

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之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康惟以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而咸康羣臣賀爲失禮故但依咸寧上禮

庭棟案王彪之曰上禮用酒饋饋十頭酒十二斛子服景伯曰周制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茲云上禮卽酒饋之謂古人賀娶妻者以酒食相遺上禮用酒饋嫌其褻矣且上禮卽是稱賀旣以賀爲失禮何復行上禮乎

通典東晉成帝納后羣臣畢賀時謂非禮穆帝承

和三年納后議賀不王述曰春秋傳云娶者大吉非常吉又傳云鄭子罕如晉賀夫人鄰國猶相賀況臣下耶如此便應賀但不在三日內耳今因廟見成禮而賀亦是一節也王彪之議曰昏禮不賀不樂禮之明文傳稱子罕如晉賀夫人旣無經文又傳不云禮也禮取婦三日不舉樂明三日之後自當樂至於不賀無三日之斷恐三日之後故無應賀之禮撫軍答諸尚書曰禮官所據仍是古典然禮亦隨時今旣已從近代而上禮上禮卽是稱慶便是賀例又恭后時已賀今依舊亦可通彪之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十二

曰納悼后起居注無賀文而有上禮武帝以長秋再建感愴不敘詔通斷之納恭后紀注有賀文時亦上禮按禮云昏禮不賀又云賀娶妻者愚謂無直相賀之禮而有禮祝共慶會之義今代所共行范汪云先朝所以上禮而不賀者依傍賀取妻也雖名曰賀實是酒食無慶語也但是吉事故曰賀耳思親之序故慶辭不可達於主人然吉禮宜有敘情故獻酒食而已先朝行之近代得禮至於恭后時賀是王丞相導以明君臣之恩本不以爲將來之法彪之曰足下不賀意同而敘之小異吾謂

昏禮不賀者謂不如今三節特賀也禮記所以復言賀取妻者因獻酒食而有慶語也是不明然賀之而於會同因有獻辭今足下云都不應有慶辭則何得獻酒肉會同耶亦與足下上禮辭不同自為矛盾又從伯丞相時賀何必非失足下以往賀為美事以今不賀為得禮亦不能兩濟斯義庾蔚之謂按禮文及鄭註是親友聞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賀之但皆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賀昏唯云為有客而已今上禮既所為者昏亦不得都無慶辭彪之議為允於時竟不賀但上禮

升平元年臺符問王后拜訖何官應上禮上禮悉何用太常王彪之上書以為上禮唯酒饋而已饋十頭酒十二斛王公以下名在三節祥瑞自簡慶賀錄者悉賀左傳曰會吳於繪吳徵百牢子服景伯曰周制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太學博士雖不在賀而常小會者同悉應上禮 宋皇太子納妃上禮 北齊納后太子納妃羣臣上禮

開元禮皇帝納后會羣臣如正冬儀唯樂備而不作上壽辭云具官臣某等言皇后坤儀配天德昭厚載克崇萬葉明嗣徽音凡厥兆庶載懷臆藻臣

等不勝慶忭謹上千秋萬歲壽又羣臣上禮如初加元服之儀

皇太子納妃皇帝會羣臣於太極殿上壽辭云皇太子嘉聘禮成克崇景福臣某等不勝慶忭謹上千秋萬歲壽

宋史禮志皇帝納后百官表賀於東上閣門次詣內東門賀太皇太后又上殿賀皇后上殿賀皇太子

明典故紀聞成化二十三年八月寧王奠培以皇太子昏禮成遣官表賀其表文中稱大昏憲廟言

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今庶民之家尚不行此況朝廷乎王不據理遵例乃遣人奉表來賀雖云致敬所謂事之不以禮也況表中又不審輕重謬稱大昏可乎宜降敕諭王俾知此意

明會典皇后至宮第四日百官上表慶賀上御華蓋殿親王行八拜禮執事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百官進表行禮如常儀親王行禮畢詣某宮前皇后前俱行慶賀八拜禮出內外命婦進表行禮慶賀如常儀

皇太子納妃第四日早上御華蓋殿百官先行四

拜禮鴻臚寺官詣丹陛跪奏曰某官臣某等慶賀
又四拜禮畢其日命婦慶賀皇后行禮如前詞稱
妾某氏等

庭棟案明成化間不行表賀禮會典纂自
弘治十五年又在成化後故納后納妃俱
行慶賀非明初制可知
不用樂

郊特牲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樂陽氣也

鄭氏曰幽淡也欲使婦淡思其義不以陽散之
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五

孔氏曰不用樂者使其婦淡思陰靜之義以脩
婦道陽是動散用樂則令婦人志意動散也

曾子問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孔氏曰不舉樂者思已之娶妻嗣續其親是親
之代謝感世之改變也

嚴陵方氏曰不舉樂則不樂故也

庭棟案記言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曰三
日則三日以前三日以後皆舉樂之日可
知蓋所謂樂者曲禮士無棧不去琴瑟是
也取婦不得云有故既有嗣親之思則不

忍及之矣但必父母俱沒孤子當室感愴
之情因昏而動乃如此韓詩外傳所謂憂

思三日三月不殺孝子之情也如謂昏將
代親父母俱存亦當感愴何以爲爲父母
者地乎記言三日不舉樂疑爲孤子當室
者言之也然記又言昏禮不用樂幽陰之
義也則何也曲禮外事以剛日內事以柔
日鄭註順其出外爲陽順其居內爲陰昏
禮在門內曰陰禮周官大司徒以陰禮教
親是也以門內之事同牢合巹又皆行於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六

私室本無施樂處所不用樂宜也幽陰之
義其謂是歟後世昏禮中堂私室隨處施
樂不過鋪張其事以爲悅耳之其實無他
義故父母主昏者用樂與否父母主之若
孤子當室自爲主昏必不當用樂何也思
嗣親也

漢會要靈帝冊宋貴人爲皇后御章德殿百官陪
位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冊立皇后皇后拜稱臣
妾畢黃門鼓吹三通

晉書禮志升平八年臺符問迎皇后大駕應作樂

鼓吹否博士胡訥議臨軒儀注闕無施安鼓吹處所又無舉麾鳴鐘之條太常王彪之以爲昏禮不樂鼓吹亦樂之總名儀注所以無者依昏禮

通典晉王彪之議曰臣伏重詳禮云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樂陽氣也又云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自王者下達迎大駕鹵簿及至尊升太極並闕此條當是依三日不舉樂之禮愚謂殿庭及大駕鹵簿鼓吹並可備儀而已蘭臺太常主者按儀注云皇后列人自閭闔掖門鳴鐘鼓填門露仗如儀注之條按諸門唯有鼓無鐘既云鳴鐘則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七

應施鐘既施鐘則施建鼓若如寺卿今意不作樂者當復安懸而不作彪之又議魏晉舊制晝夜漏既盡門鳴鼓鳴鐘吉凶鼓鐘常用非樂也舊儀皇后乘輿列閭闔掖門鳴鐘鼓所以聲告內外耳今自應施鐘若他事會黃門侍郎舉麾舊應作宮懸之樂金石鳴鼓鐘中朝無宮懸設軒懸中興以來無此樂故唯作鼓吹鳴鐘以擬宮懸金石耳昏禮三日不作樂經典明文愚謂宜如舊儀至尊升殿舉麾作樂迎皇后大駕不應鼓吹

魏書高允傳允以高宗纂承平之業而風俗仍舊

昏娶不依古式乃諫曰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昏娶不得作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

宋書禮志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納妃六禮文與納后不異百官上禮其月壬戌於太極殿西堂敘晏侍郎以上諸二千石在都邑者並豫會又詔令小會可停伎樂時有臨川曹太妃服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八

南齊書禮志永明十一年右僕射王晏等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基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替而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姻娶便應並通病謂二等誠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世替喪降在大功者昏禮廢樂以申私戚通以前典詔依議

周書崔猷傳猷屢上諫書遷京兆尹時昏禮廢嫁娶之辰多舉音樂又壘里富室衣服奢淫乃有織成文繡者猷又請禁斷事亦施行

唐書諸公主傳長林公主下嫁貞元二年具冊禮德宗不御正殿不設樂遂爲故事

唐書韋挺傳挺上疏曰夫婦之道王化所基故有三日不息燭不舉樂之感今昏嫁之初雜奏絲竹

以窮晏歡官同習俗弗爲條禁望一切懲革申明禮憲

唐會要會昌元年十一月敕昏娶家音樂并公私局會花蠟並定禁斷

景龍二年十二月皇后上言自妃主及五品已上

母妻并不因夫子封者請自今昏葬之日特給鼓

吹宮官准此左臺侍御史唐紹上疏曰竊聞鼓吹

之作本爲軍容昔黃帝涿鹿有功以爲警衛自昔

功臣備禮適得用之假如郊社誠是重儀唯有宮

懸故知軍樂所備尚不給於神祇豈得接於閭閻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九

參詳義理不可常行

五代會要後唐皇子昏儀其夕親迎乘輅車兩薄

鼓吹前導

宋史禮志元祐七年三月禮部大常寺上納后儀

注發六禮制書太皇太后御崇慶殿樂備而不作

文武臣僚之家至山陵附葬乃許嫁娶仍不用花

綵及樂

程子詳本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禮

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故不用樂

也

幾亭陳氏曰鄉射在門外曰陽禮皆用樂冠昏在門內曰陰禮皆不用樂但所以不用樂又不專幽陰之義孔子嘗告曾子矣取婦不舉樂思嗣親也然則亦非以嚴肅之故致祭班朝治軍皆嚴肅之事而皆用樂也

清波雜志元祐大昏呂正獻公當國執議不用樂

宣仁云尋常人家娶箇新婦尚點幾箇樂人如何

卻不得用欽聖云更休與他懣宰執理會但自安

排着遂令教坊鈞容伏宣德門裏皇后乘翟車甫

入兩部關門衆樂具舉

昏禮通考

卷十三

十

司馬氏書儀昏禮不當用樂禮取婦之家三日不

舉樂思嗣親也今世俗用樂殊爲非禮家禮同

夢梁錄親迎日借官私妓女及樂官鼓吹引迎花

檐子或樓檐花藤轎前往女家迎取新人

陳陽樂書樂由陽來而聲爲陽氣禮由陰作而昏

爲陰禮故周官大司徒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然

則昏之爲禮其陰禮歟古之制禮者不以吉禮干

凶禮不以陽事干陰事則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

也昔裴嘉有昏會酒中而樂作醉方士非之可謂知其義矣

昏禮通考卷第十四

嘉善 曹庭棟 輯

媵

書釐降二女子媵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林少穎曰士庶人一妻一妾舜以堯歸之二女

其一以為媵非皆謂之妻劉向列女傳曰舜身

為天子娥皇為后女英為妃是以謂之女而不

謂之妻

庭棟案易歸妹之初九曰歸妹以娣娣女

弟也為之媵也春秋時侯國嫁女以姪娣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一

從是也何休公羊註曰天子嫁女於諸侯

備姪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

絕人繼嗣之路也堯以二女妻舜其一為

媵可知不然禮無二嫡豈聖如堯舜而反

為亂禮之首哉

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

庭棟案帝王世紀曰帝長妃娥皇無子次

妃女英生商均次妃癸比生二女宵明燭

光漂粟手績云娥皇一名章夜寢夢昇於

天無日而明光芒射目不可視驚覺乃燭

昏禮考證記曰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又曰取

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合而觀之以理言

則幽陰之禮不可用樂以情言則代親之感不忍

用樂今舉世用之不以為怪何也

明會典皇帝遣使迎后用旗手鼓吹前導設而不

作效坊司作樂如常儀皇后出閣女樂前導皇后

陞輿大樂前行

皇太子親迎陞輅執鴈者後隨樂作儀從先導

駙馬親迎鼓樂前導公主陞轎內使備儀仗鼓樂

合女樂三十六人接引至府

昏禮通考

卷十三

三

庭棟案昏禮用樂歷代所禁明制自天子

達皆得用之世俗相沿至今不易竊謂今

之樂已非古之樂用與不用所關昏禮之

得失似微然與其用之通乎俗不若不用

合於古是在知禮者審慎處之可矣

昏禮通考卷第十三終

也於是學生二女名霄明燭光則所謂癸比氏者即娥皇也又大戴記舜娶帝堯之子謂之女媿氏註家遂以娥皇女英女媿為三妃見聖編曰郭註禮記原本作二妃然則二誤為三以致眾說傳會千古之疑一言可破矣鄭氏曰帝嘗立四妃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其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此尤臆說舜當日娶二女而不告娶癸比亦不告耶身未為天子不得有三妃抑受禪後復娶癸比以足其數耶皆理之難通者蓋夫婦之配嫡媵之分大義所在斷無可疑即二女而論亦有次序劉氏謂娥皇為后女英為妃是也安得謂不立正妃哉案妃又音配即古配字三代以前正妃次妃通謂之妃至周始有后之稱然正次之別自有定名在

春秋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公

何氏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二十承事

君子媵賤書者以其後為嫡終有賢行也范氏曰媵之為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許慎曰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二十而御易曰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詩曰諸娣從之祁祁如雲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

永嘉黃氏曰春秋內女為諸侯之嫡夫人者則書其歸餘姪娣不書也伯姬歸于紀則既為嫡夫人矣叔姬娣也何以書蓋魯不以叔姬為伯姬之娣而以紀夫人之禮歸之紀侯亦不以叔姬為娣而以嫡夫人之禮納之也辛伯曰內寵並后亂之本也故書

春秋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莊公十年

公羊傳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

何氏曰必以姪娣從之者欲使一人有子二人喜也所以防嫉妬令重繼嗣也因以備尊尊親親也九者極陽數也不再娶者所以節人情開媵路

春秋

衛人來媵成公八年晉人來媵成公九年齊人來媵成公十年

杜氏曰古者諸侯娶通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
姊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所以廣繼嗣也
魯將嫁伯姬於宋故衛晉來媵之齊異姓來媵
非禮也

孔氏曰左傳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是夫人與
媵皆同姓之國也晉衛於魯為同姓故來媵之
釋例曰必以同姓者參骨日至親所以息陰訟
陰訟息所以廣繼嗣也當時雖無其人必待年
而送之所以絕望求塞非常也辭稱恚愚不教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四

故遣大夫隨之亦謂之媵臣所以將謙敬之實
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姊媵繼室一與之醮
則終身不二所以重昏姻固人倫人倫之義既
因上足以奉宗廟下足以繼後世此夫婦之義
也膏肓以為媵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左傳異
姓則否齊人來媵何以無貶刺之文左氏為短
鄭蒧云禮稱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
備酒漿不得云備百姓是不博異氣也齊是大
國今來媵我得之為榮不得貶也
何氏曰逆女不書媵也言來媵者禮君不求媵

諸侯自媵夫人伯姬以賢聞諸侯爭欲媵之故
善而詳錄之

永嘉黃氏曰為君者妾媵不具固無以廣繼嗣
然多而無節亦非禮是以妾媵過多則費用廣
而財匱御幸疎而怨興嬖寵乘而政亂故春秋
來媵不書而三國來媵則書之所以明妾媵過
多為後世戒也

清江張氏曰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
媵之以姪姊從夫諸侯一娶九女今衛晉齊三
國來媵則是娶十二女故備書之以見踰制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五

長樂陳氏曰傳稱諸侯取九女論語管氏有三
歸而春秋譏衛晉齊三國來媵以此推之大夫
取一家而二家媵之諸侯取一國而二國媵之
天子取一國而三國媵之則三國來媵天子之
禮也諸侯僭之此春秋所以譏也何則天子三
夫人則三國之媵可知也由后至御妻百二十
人則天子一聘十二女可知也天子之后至妾
凡六等諸侯之夫人至妾凡四等降殺以兩也
韓非子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
從媵七十人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

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

白虎通天子諸侯一娶九女何法地有九州承天之施無所不生也娶九女亦足以承君施也九而無子百亦無益也或曰天子一娶十二女法天有十二月萬物必生也必一娶何防淫佚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備姪娣從者謂其必不相嫉妬也一人有子三人共之若已生之不娶兩娣何博異氣也娶三國女何廣異類也恐一國血脈相似俱無子也姪娣年雖少猶從適人者明人君無再娶之義也還待年於父母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六

之國未任答君子也詩云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公羊傳曰叔姬歸於紀明待年也二國來媵誰為尊者大國為尊國等以德德同以色質家法天尊左文家法地尊右卿大夫一妻二妾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不足盡執人骨肉之親

庭棟案諸侯無再娶禮故以姪娣媵若大夫雖五十以上許改娶自不必備媵矣孔氏詩疏曰大夫有姪娣士或娣或姪夫大夫猶不必備媵而況士乎士昏禮女從者

畢稔玄鄭氏註從者謂姪娣也亦慮斷之說非經明文

漢書杜欽傳禮壹娶九女所以極陽數廣嗣重祖也必鄉舉求窈窕不問華色所以助德理內也娣姪雖缺不復補所以養壽塞爭也故后妃有淑貞之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制度有威儀之節則人君有壽考之福廢而不由則女德不厭女德不厭則壽命不究於高年書云或四三年言失欲之生害也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七

顏氏師古曰周書公逸篇曰惟湛樂之從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謂逸欲過度則損壽也失讀曰佚帝王世紀力牧之後曰伊摯耕於有莘之野湯聞以幣聘有莘之君畱而不進湯乃求昏於有莘之君遂嫁女於湯以摯為媵臣

庭棟案史記曰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蓋本世紀又曰百里奚為秦穆公夫人媵證以孟子皆事之必無者所謂媵臣不過送女者而已媵送也

野客叢書說者謂古之媵猶今之從嫁者也考毛

詩正義凡送女適人者男女皆謂之媵僖五年左傳晉人襲虞執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史傳稱伊尹有莘媵臣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毛詩求爾新特由不以禮嫁父母之家男子婦女皆無肯媵之獨自而來故曰新特

古者天子一后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女御自世婦以下不過備後宮侍御給使之役而已豈必皆在寵幸之數毛詩正義謂百二十人排次當夕各有定期半月周徧此說似拘

陳氏禮書啖子曰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為遂事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八

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公羊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志此說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姓已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孰為媵乎恐此禮難行今則不取趙子曰左氏云異姓則否啖子難之誠為當矣若實異姓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書衛晉乎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為失禮非謂譏異姓來媵其理甚明

古者天子有后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妻有妾諸

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天子自御妻而上其數百二十有一諸侯夫人而下其數不可考也諸侯娶一國二國媵之國三人則夫人與二媵各有姪弟凡九女而天子國媵之數不可考也孔子義管仲三歸之不儉而不以為不知禮則大夫一娶三女矣士昏禮女從者畢矜玄鄭氏曰從者謂姪弟然則士亦有姪弟也春秋之侍衛人晉人齊人來媵伯姬譏三國媵之也左氏曰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然國語曰王御不參一族是左氏前後自惑也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九

庭棟案媵有二其一姪弟為之公羊子所謂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是也其一送女侍從之人通謂之媵如儀禮媵御交沃盥之媵不過卑賤之役而已若姪弟為之安有與御交沃盥及互餽餘之理又左氏言諸侯娶夫人其媵即以備繼室杜氏註以為有為媵之望禮諸侯不再娶於法無二媵媵為繼室者總理內事而已豈遂為媵哉

鼠璞媵特送昏之名宿喪之賵與博左傳同姓媵

之異姓則否不過謂同姓至親可講餽送嫁女之禮異姓則可畧也春秋書齊人來媵與衛晉無異辭書人不書女其事甚明矧當時魯爲弱國嘗爲齊晉所凌猶恐不屑以女爲媵齊晉大家肯以女爲魯女從妾乎古有一娶九女之事與否皆不可知考之經傳斷不以妾訓媵

庭棟案姪娣爲媵之說易言歸妹以娣詩言諸娣從之皆明見於經者世有古今今禮有損益似未可居今疑古也今所謂媵乃指隨嫁僕從謹案大清會典郡主以下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十

鄉君以上俱有媵送內開侍婢幾名男婦幾戶是也其間多寡有等所以別尊卑至鄉君以下卽不列媵送之人今世俗品官嫁女而備媵送已非制所應有而況士庶之家乎

妝資

雜記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庭棟案妝資之禮經無明文雜記諸侯出夫人有陳器皿一節鄭氏曰器皿其本所賚物也孔氏曰使有司官陳夫人嫁時器

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據此則古者雖不言妝資亦未嘗無其物蓋不過婦人日用所必需者而已豈若後世之誇多鬪靡而男氏又復苛求無厭哉

後漢書逸民傳戴良字叔鸞五女並賢每有求姻輒便許嫁練裳布被篲笥木屐以遺之

東觀漢紀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女妻之裝送資賄甚盛宣不悅謂妻曰少君生富貴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禮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賤妾侍執巾櫛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十一

既奉承君子惟命是聽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裳與宣共輓鹿車歸鄉里

紀事玉屑庾袞兄女名芳將嫁袞乃刈荆荻爲箕帚訓其女以遣之曰事舅姑灑掃庭內婦道也

唐書諸公主傳長樂公主下嫁長孫冲帝以長樂皇后所生故敕有司裝資視長公主而倍之魏徵曰昔漢明帝封諸王曰朕子安得同先帝子乎然則長公主者尊公主矣制有等差詎可越也帝以語后后曰嘗聞陛下厚禮徵而未知也今聞其言

乃納主於義社稷臣也妾於陛下夫婦之重有所
言猶候顏色況臣下情隔禮殊而敢犯嚴顏陳忠
言哉願許之與天下為公帝大悅因請齋帛四百
匹錢四十萬即徵家賜之

唐會要開元十年永穆公主出降敕有司優厚發
遣依太平公主故事僧一行諫曰高宗末年唯有
一女所以殊其禮又太平驕僭竟以得罪不應引
以為例上納其言

建中元年詔皇族子弟公郡縣主以時昏嫁及主
將嫁小大之物必周其用於是有司度用一人籠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主

花計錢七十萬上使損之及三萬乃止上曰吾非
有所愛但不欲無益之費耳各以其餘錢賜之以
備他用

北夢瑣言唐楊收以孤進貴為將相愛奢侈女適
裴坦長子嫁資豐厚什器多用金銀坦尚儉聞之
不樂一日與國號及兒女輩到新婦院臺上用碟
盛果實坦欣然視碟子內乃臥魚犀遽推倒茶臺
拂袖而出乃曰破我家也他日收相果以納賂竟
至不令空哉

武林舊事宋理宗時周漢國公主下降先一月宣

宰執常服繫鞵詣後殿西廊觀看公主房奩冠珮
衣服金銀器錦繡銷金帳茵褥地衣步障等物諸
閭權貴各獻添房之物如珠領寶花金銀器之類
時馬天驥為平江發運使獨獻螺鈿細柳箱籠百
隻并鍍金銀鎖百具錦袱百條實以芝楮百萬理
宗大喜

山堂肆考范文正公子純仁娶婦或傳婦以羅為
帷幔公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
安得亂吾家法持至當火於庭

南游記舊王介甫以大女適蔡下吳國夫人愛此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三

女乃以錦為帳未成禮而華侈之聲已聞於外神
宗一日問介甫云卿大儒之家用錦帳嫁女介甫
譎然無以對歸問之果然乃舍去明日再對惶懼
謝罪而已

司馬氏書儀前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前一日也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
廢也牀榻薦席椅桌之類婿家當具之也襖帳幔
衾綉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襖褥帳幔帷
幕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鞋履等不用者皆鎖之
笥篋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

態不足爲也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某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給負約者是乃駟僮鬻奴賣婢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撼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安用汝女哉於是質其女以責貸於女氏貨有窮而責無窮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四

故昏姻之家往往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因此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勿與爲昏姻可也庭棟案溫公此論曲盡貪鄙惡習爲舅姑夫婿者苟有是態讀之能無愧於中乎大戴記曰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蓋所重在德不在妝資也然明此理者卒鮮溫公去今五百餘年當時且然況降而愈下哉

朱子家禮前一日使人張陳其婿之室

彭氏魯岡曰張陳於室所以備用非張陳於道也今乃出服飾器具枕褥帳幙一切瑣細艷麗之物用鼓樂迎導於空衢大市此何禮也兒女事用以矜富炫俗不亦醜乎此在士庶不過演債負在縉紳不過演贓私有何好處而張皇至於如此也

南軒張氏論俗文昏姻之際亦復僭度以財相徇

以氣相高帷帳酒食過爲華侈以致男女失時淫僻之訟多往往由此曾不知爲父母之道要使男女及時各有所歸昏姻結好豈爲財物其侈靡等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五

事一時之間徒足欺炫鄉閭無知之人而在身在家所損不細若有不悛當治其尤甚者以正風俗夢梁錄有貧家女父母兄弟姊所倚者惟色可取而奩具茫然議親者以首飾衣帛加以諸物送往謂之兜裹

遼史禮志公主下嫁賜公主青幃車二螭頭蓋部皆飾以銀駕駝送終車一車樓純錦銀螭懸鐸後垂大氍駕牛載羊一謂之祭羊擬送終之具至覆尸儀物咸在賜其婿朝服四時襲衣鞍馬凡所須無不備選皇族一人送至其家

庭棟案後漢書高麗傳其俗嫁女便營送終之具遺之先與自契丹公主下嫁亦備祭羊及覆尸儀物其沿習高麗之制歟

金國志婦用奴婢數十戶牛馬數十羣每羣九特一牡以資遺之

明諸司職掌親王昏禮妃家於親迎前擇日將房奩牀帳等物至王府鋪房禮部預先奏知至日妃家備鼓樂迎引從午門東角門入妃母或親戚入內陳設

四禮約言陪送妝奩但宜安分循禮毋過奢吾鄉

昏禮通考

卷十四

六

昏姻士大夫知禮者不論財自是美俗但富家資妝或有過厚而里俗相倣中人之家有憤息鬻產以飾門面者甚有以妝奩厚薄作青白眼噫丈夫寧餓死豈以妻財潤身家為翁姑夫婿者何如人乎

呂氏四禮疑張陳婿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六禮以聘重貞也未往而先飾寢不棘欲乎非貞女不行之義也

自註家禮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註云俗謂之鋪房然猶禮褥帳幔應用之物近

世則用牀矣似抱衾禰以從人於禮未宜不若婿家設牀帳以親迎廟見之三日女家送妝奩衣飾荆布箕帚示為婦之義以諸女眷往不猶愈乎

朱文端曰呂氏謂張陳婿室不見儀禮愚按今人出門一舍之地亦使人位置除掃況女子有行居處食息動關父母之念張陳為女也非為婿也

師友談記袁氏曰凡人家嫁女須隨家力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為他人不以分給世固有生男不

昏禮通考

卷十四

七

得力而依托女家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不如男也或家道尋常必欲攀高陪費財產致破自家亦不淺思之故也

庭棟案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世固有之然此乃倫理之變本非常道若因此而有意厚其女乃私心計較之說不可訓世也

昏禮通考卷第十四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五

嘉善 曹庭棟 輯

送女

春秋九月齊侯送姜氏于櫛桓公三年

永嘉黃氏曰越境而送女是愛之不以其道也

左傳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

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

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

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杜氏曰公子公女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一

孔氏曰昏以相敵為耦先以敵國為文然後於

大國小國辨其所異姊妹於敵國猶上卿送之

於大國則上卿必矣且姊妹禮於先君不以所

嫁輕重雖小國亦使上卿送也於小國則上大

夫送之文承公子之下謂送公子非送姊妹也

穀梁傳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

不出闕門父戒之曰謹慎從爾舅之言母戒之曰

謹慎從爾姑之言諸母般申之曰謹慎從爾父母

之言送女踰竟非禮也

范氏曰祭門廟門也闕門兩觀也在祭門之外

般襲也所以盛朝夕所須以備舅姑之用

楊氏曰士昏禮戒辭與此不同彼是士禮此是

諸侯之禮故異辭也父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

不出闕門並證送女踰竟非禮事也凡親迎之

禮必在廟也故云不出祭門言不出闕門者則

已出廟門之外矣

庭棟案儀禮女將行母戒諸西階上下降

今傳言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則母下堂

可知楊氏曰儀禮是士禮此是諸侯之禮

故戒辭不同豈送女之禮亦有異耶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二

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

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孫氏曰嫁者女子之事故母命之

萬充宗曰近俗昏儀多不合古送親一節為尤

甚案儀禮父送女不下堂母送不出房今俗有

女母送親者謂本之孟子夫孟子固云往送之

門獨不思下文有往之女家句乎以門為婿門

則女家為何家也

庭棟案孟子所言與儀禮不同儀禮女父

母各有戒辭母戒女不降階惟庶母及門

內孟子專言母命之不及父又言往送之門是母亦及門內猶穀梁子所謂不出祭門也或戰國時俗禮如此

唐書禮志皇太子納妃妃氏主人使其屬送妃以族從

宋史禮志康國公主下降太常寺言按令公主出

降申中書省請皇后帥官闈掌事人送至第外命

婦從今請如令詔出降日婉儀帥官闈掌事者送

至第外命婦免從

武林舊事周漢國公主出降皇后親送乘九龍轎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三

子皇太子乘馬圍子左右兩重其後太師判宗正

寺榮王榮王夫人及諸命婦至第賜御筵九盞筵

畢皇后太子先還公主歸位行同牢禮

遼史禮志皇帝遣使及媒者迎后后升車父母飲

后酒遍及使者媒者送者

明會典公主下降公侯百官令婦送至府各回家

昏禮節畧女行宐有從者有力之家僕婢了髮惟

其所遣家貧無婢不妨於親鄰家借用庶民家無

婢亦可省儀禮舅饗送者姑饗婦人送者註云送

者有司也疏云尊無送舅之法大夫嫁女遣臣送

之士無臣故有司送之又云婦人送者隸子弟之

妻妾隸子弟者士卑無臣自以其子弟為隸也竊

意子弟之妻妾送嫁亦屬未便此古禮之不可從

者遣子弟一二人送可耳今世仕宦送女僕從如

雲供張滿路殊失禮意

饗送者

儀禮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

鄭氏曰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又從之以

束錦所以相厚古文錦皆作帛

賈氏曰此一獻依常饗賓客法尊無送舅之法

昏禮通考

卷十五

四

大夫嫁女遣臣送之士無臣有司送之

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

賈氏曰左氏傳士有隸子弟士卑無臣自以其

子弟為僕隸尊無送舅以是隸子弟之妻妾也

聘禮饗客速賓此亦速之凡速者皆就館是以

下云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鄭云就賓

館則賓自有館婦人送者亦當有館男子則主

人親速婦人迎客不出門當別遣人速之

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

鄭氏曰贈送也就賓館

賈氏曰古者大夫不外娶以大夫尊外娶則外交故不許士卑不嫌容有外娶法故有異邦送客也贈賄之等皆就館

敖繼公曰以物餽將行者曰贈酬之外又贈以此幣以其勞於道途故也獨云贈丈夫則是古者婦人不越疆而送嫁也

長樂陳氏曰古者大夫束脩之間不出境聘弓鏃矢不行國中故大夫無外娶欲致一於其君而不外交也春秋之時紀履緌莒慶齊高固娶於魯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蓋不知此公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五

羊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若士卑不嫌故有異邦送者

開元禮其日掌事者鋪賓席於堂上楹間近北南向又鋪主人席於阼階上西向又設衆賓席於賓席西南設從者席位於西階下俱重行東向以北爲上儉者引賓以下立於主人門外之西重行東向以北爲上立定儉者引主人出立於門東西面主人揖賓報揖儉者各引賓主以下入至階主人揖賓報揖賓主以次升立於席後立定俱坐遂進酒設食如昏會之儀會畢賓主以下俱與儉者引

賓立於西階上東面掌事者奉束帛之篚升授主人主人執篚西面立賓西階上北面再拜主人立於楹間南面賓進立於主人之右俱南面主人授篚賓受之退立於西階北面主人還阼階上北面再拜送儉者引賓以下降自西階從者訝受篚實初賓降儉者引主人降自東階出門東西面拜送賓退主人入

昏禮通考

卷十五

六

其日女贊者鋪女賓席於堂上楹間近北南向又鋪主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又鋪衆女賓席於西階下俱重行東向以北爲上女相者引女賓以下立於內門內之西重行東面以北爲上立定女相者引主婦立於內門內之東西面女相者引賓升衆女賓以次升升階立定俱坐遂進酒設食如昏會之儀會畢俱與女相者引賓立於西階上東面女相者奉束帛之篚升以授主婦主婦執篚進於楹間南面立女相者引女賓進立於主婦之右俱南面主婦授幣訖女相者引賓降女從者訝受篚女賓以下從降女相者引主婦降送於內門之內

政和禮主人饗送者掌事者設衆賓位賓至主人揖以入主人升東階賓升西階進詣兩楹間對拜

衆賓俱卽座具酒饌如常儀會訖賓主與掌事者以幣授主人主人授賓賓降階從者受幣賓退主人送於門外

司馬氏書儀於婿婦之適其室也主人以酒饌禮男賓於外廳主婦以酒饌禮女賓於中堂如常儀古禮明日舅姑乃饗送者今從俗

庭棟案士昏禮饗送者在饗婦之後則爲明日可知賈氏曰聘禮饗送賓此亦速之凡速者皆就館謂送女者禮畢適館至明日而後主人就館速之如聘禮饗客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七

今俗婿家既無設館之禮卽於成昏之夕饗之亦無不可也

朱子家禮主人禮賓儀同書儀

明集禮其日執事者設賓席東西相向其席位從其賓之數設酒案於廳之南楹設食案於酒案之北賓至主昏者出迎揖賓入主昏者陞西階賓陞東階至廳相向立賓主皆再拜主昏者揖賓就座執事者舉食案進供於賓主之前進酒進饌如常儀會畢與執事者奉幣授主昏者主昏者以授賓賓受以授從者降自東階出主人送於大門外人

同儀

其日執事者設女賓席於後堂東西相向設女賓親黨位於女賓位之南南向設主婦親黨位於主婦位之南東向其設案相拜進酒進饌奉幣皆如饗丈夫送者之儀庶人儀同

昏會

曲禮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以厚其別也

鄭氏曰爲酒食會賓客重慎也

金華邵氏曰召鄉黨僚友以示同其慶如是而

後男女之別厚

嚴陵方氏曰鄉黨在私而同國者也僚友在公

昏禮通考

卷十五

八

而同官者也爲酒食以召之且以見昏姻之道合乎公私之議也

呂氏春秋娶妻不酒禮

漢書宣帝紀五鳳元年八月詔曰夫昏姻之禮人

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

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

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亾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

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

庭棟案秦法三人以上會飲則罰金故有

因事賜脯許吏民會飲或三日或五日過

則禁之漢初用秦法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至宣帝時弛其禁而郡國二千石猶有嫁
娶禁具酒食故有是詔

開元禮主人及賓俱公服饌以豆簋盞俎飴
爵巾玷其日主人往賓之門立於大門外之西東
面賓立於東階下西而僨者進於賓左北面受命
出立於門外之東曰敢請事主人曰某有嘉禮請
公有顧僨者入告遂引賓出大門之東西面再拜
主人答拜主人曰某有嘉禮請公有顧賓曰敢辭
主人曰敢罔請賓曰辭不得命敢不從主人拜賓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九

答拜主人還賓遂行諸親從之掌事者先鋪賓事
席於堂上楹間近北南向設賓之宗族席位於堂
西南賓之異姓席位於宗族之南又於西階下設
賓之異姓席位皆重行東向以北爲上設主人席
位於東階上西向設主人宗族席位於主人東北
設主人異姓席位於宗族之北皆重行西向以南
爲上又設主人異姓席位於東階下重行西向以
北爲上賓至立於主人大門外之西東向賓之宗
族立於賓西南異姓立於宗族之南俱重行東面
以北爲上僨者引主人出立於大門外之東西面

昏禮通考

卷十五

十

主人諸親立於主人之東北門內重行西面以南
爲上立定主人西面再拜賓東面答拜主人揖賓
報揖僨者引主人入又僨者引賓入賓之諸親以
次從入門內主人諸親從入如常至階主人揖賓
報揖賓主及諸親以次升各立於席後其在庭者
亦如之立定賓主及諸親俱坐執爵者酌酒升自
東階酒升堂賓主及諸親皆起執爵者以爵授主
人僨者引主人進諸賓前北面立賓自席西進東
南向受爵僨者引主人退復位賓還席後賓主及
諸親俱坐執爵者又以爵授主人及諸親賓主俱
祭而飲諸親不祭而飲爵行一周食升堂賓主及
諸親皆起掌食者以醢醬豆授主人僨者引主人
進設於賓席前賓曰請公無辱主人曰不敢忘禮
僨者引主人復位執饌者以饌進設於賓主席前
加以七箸又以饌設於諸親席前設訖賓主及諸
親皆坐賓主皆祭而食諸親不祭而食於賓祭主
人辭曰蔬食不足祭賓主俱食三飯而止主人曰
請公食賓更飯食畢遂進庶羞爵如常會畢賓主
及諸親俱與僨者各引賓主以下降出賓主及賓
之諸親皆復門外位主人諸親復門內位主人再

拜送賓退償者引主人入

女賓乘車入至下車所內償者引入主婦迎送於門內相稱之辭各準其夫餘如丈夫之禮

庭棟案開元昏會之禮合男女兩家同異姓而會之主人必躬詣賓第以請賓之宗族親黨相率而至今俗禮所謂會親本此

但會親於成昏後擇日會之開元禮列於饗送者之前其即成昏之夕會之耶親詣

賓第亦即在親迎之夕耶至其東西階下各設異姓席位為從者而設觀上篇饗送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七

者可見西階下以北為上東階下當以南為上亦以北為上者近階為尊也

白孔六帖章甫為永州刺史初里民昏出財會賓

客號破酒晝夜集多至數百人貧者猶十數宙至

始畧如禮俗遂改

程子遺書三日而後晏樂禮畢也晏不以夜禮也

庭棟案記言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豈必

在三日後乎程子之言似不必泥至云晏

不以夜今則晏必以夜矣歡呼達旦以為

戲樂殊非禮制

夢梁錄三日女家送冠花緞鷺蛋以金銀缸兒盛

油蜜頓於盤中四圍撒帖套丁膠於上或於九朝

內移廚往婿家致酒謂之餽女會

遼史聖宗紀太平八年六月耶律鄭畱奏今歲十

一月皇太子納妃諸族備會親之帳詔以豪盛者

三十戶給其費

元典章至元七年四月中書省戶部據太原路申

本路人民嫁女娶妻不量己力或夜晏動作餽餽

三二十道通宵不散其中引惹鬪訟及妻室之家

先備筵晏飲餽一二十道粧簇菜酒三二十桌不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七

惟耗費有損無益乞行革去省部相度既是於民

無益今後嫁娶只就白日至禁鐘已前筵會聊備

案酒飲餽無致似前耗費品官不過四味上戶中

戶不過三味下戶不過二味其餘筵會同此例

四禮約言鄉俗昏宴以客多相誇有請至百人者

或女家索客只圖好看彼此競從奢靡又有抄手

筵席男女家迭為備辦糜費無益一往一來徒損

精神而耗財力非君子之道也余謂俗難驟革姑

許用客以五六人為率多至二十人而止蓋謂昏

娶大禮其姻族中表之類不一至焉亦非人情四

禮惟昏不禁客然寧少毋多

庭棟案昏禮晏會自古有之不以人數為限蓋姻族多寡各視其家本非一例故客則寧多毋少所以重昏姻之禮亦以見姻族之盛而晏則寧儉毋豐則自大夫至於庶人皆易為力而得行之傳曰酒以成禮此之謂也

呂氏四禮疑昏禮六而二姓父母無相見之文皆以使者通何為也

昏禮通考

卷十五

圭

之文始終以使者通往來之命豈事體當相回避耶不知二姓何年是識面之日耶近世男家先拜媒媒報通於女家許昏後男家送定帖女家報許帖然後男家主者同媒往謝女家報謝且請三族近親謂之會親凡大禮必親往女家亦如之似於禮無害

庭棟案鄭氏曰昏必由媒交接設介紹所以養廉恥春秋莊公二十有二年公如齊納幣親納幣非禮也僖公二十有五年宋蕩伯姬來逆婦為其子而往迎婦非禮也

春秋皆譏之是以二姓父母禮無相見之

文明矣然屬素通好者豈有因昏而反闕絕之理特不於行昏禮時相見耳其素未通好者會親之禮雖經無其文開元禮推廣經意謂之昏會於成昏後行之宜矣若初許昏時即遍請三族以為會親竊謂未見舅姑尚未成婦於親何有哉

幾亭外書臭味先諧乃締姻姻締姻之後往來宜益親乃拘世套謂新親不可輕褻必冰人為介紹必庭實為先容必綺筵為酬獻禮貌既縟舉行良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丙

艱於是往來日稀生平相對之密友此時反成隔闕之親翁是因親而得疎也是重形跡而損情誼也是同心如蘭之味通之益簪易結之葭莩難也俗子因味成類通人豈可不畧

己已送仲女至吳氏與子往先生約曰五果一盒二湯二點葷味八簋添碟十二外糕糖花單閉案等物及攢盒用二用四皆俗例浮費一切罷之風云每食四簋小雅云陳饋八簋古之饗賢以四為隆朝宴以八為極況在士民而可踰之司馬溫公所謂會數而禮勤物約而情厚遵之當自我輩始

行之當自今日始

庭棟案溫公有真率會約蓋不過五亦謂
多不過是少可知矣棟嘗仿而行之凡親
知往來以及歲時晏會俱不敢有違此約
蓋二十年於茲至於昏會設饌禮本無定
數然奢則寧儉自在知禮者倡之為賓者
並諒此意舉里黨親屬而胥風於儉德豈
不休哉又案簋有蓋外圓函方足高二寸
盛黍稷之器易二簋可用享一黍一稷也
詩每食四簋黍稷稻粱也陳饋八簋黍稷
稻粱倍用之盛禮也並見經解後世以簋
為飭饌之具名是而實非矣

昏禮通考

卷十五

五

昏禮通考卷第十五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六

嘉善 曹庭棟 輯

見舅姑

儀禮 夙興婦沐浴纒笄宵衣以俟見

鄭氏曰夙早也昏明日之晨興起也俟待也待
見舅姑於寢門之外

賈氏曰不著純衣纒笄者彼嫁時之盛服今已
成昏從此服也

放繼公曰俟見質明乃見此時俟於已寢

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姑即席

鄭氏曰質平也房外房戶外之西

婦執笄秉粟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

鄭氏曰笄竹器而衣者蓋如今之苜蓿蘆矣進
拜者進東面乃拜奠之者舅尊不敢授也

庭棟案聶氏三禮圖註漢時有苜蓿蘆故

舉之以況笄也但漢法去今遠其狀無以
知之或見圖中如苜狀其口微弁而稍淺

今取以為法笄音煩又舊圖讀如皮弁之

弁以綰衣之容一斗

舅坐撫之與答拜婦還又拜

鄭氏曰還又拜者還於先拜處拜婦人與丈夫為禮則俠拜

賈氏曰士冠冠者見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母於子尚俠拜則不徒此婦見舅而已

降階受笄殿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

鄭氏曰姑執笄以起答婦拜授有司徹之舅則宰徹之

敖繼公曰婦於舅並用棗栗而執於門外於姑昏禮通考 卷十六 二

惟用殿脩而受於階下皆輕重之差也進北而拜者既入堂淡東行當席乃北面而拜也奠于席亦不敢授也棗栗殿脩所以為摯也乃皆奠之而不致授亦示親授也此不撫之者不敢同於舅也舉以興乃拜既拜乃授人則拜時亦不釋笄矣

記笄緇被纁裏加于橋舅答拜宰徹笄

鄭氏曰被表也笄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為敬橋所以廢笄其制未聞

庭棟案三禮圖註橋讀如橋舉之橋以木

為之似今之步案高五尺下跗午貫舉筭處亦午為之此則漢法也既周制無聞今亦依用

曲禮婦人之摯棋棊脯脩棗栗

孔氏曰婦人惟初嫁有摯以見舅姑棋即今之白石李形如珊瑚味甜美脯搏肉無骨而曝之脩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所以用此六物者棋訓法也棊訓至也脯始也脩治也棗早也栗肅也婦人有法始至脩身蚤起故后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為摯取其蚤起戰栗自正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三

山陰陸氏曰摯以棋棊脯脩棗栗棋棊取其循法度以至於禮也脯脩取其治己齊家以自正也棗栗取其夙夜在公而肅謹也

昏義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投脩以見

陸氏朗曰笄器名以葦若竹為之其形如管衣之以青緇以盛棗栗段脩之屬

嚴陵方氏曰贊即相者也棗栗則品之潔者以奠於舅尊之也段脩則味之美者以奠於姑祝之也

馬氏曰沐浴自潔以重禮也質明平明也曲禮曰棖棖脯脩棗栗婦人之摯也蓋婦人質則用器不過於笄其摯不過棗栗段脩而已

白虎通婦人之摯以棗栗段脩者婦人無專制之義御衆之任交接辭讓之禮職在供養饋食之間其義一也故后夫人以棗栗段脩者凡肉脩陰也棗取其蚤起栗戰慄自正也

南齊書禮志永明中世祖以昏禮奢費敕諸王納妃上御及六宮依禮止棗栗段脩加以香澤花粉其餘衣物皆停唯公主降嬪則止遺舅姑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四

梁書徐擒傳臨城公納夫人王氏卽太宗妃之姪女也晉宋以來初昏三日婦見舅姑衆賓皆列觀引春秋義云丁丑夫人姜氏至戊寅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戊寅丁丑之明日故禮官據此皆云空依舊貫太宗以問擒擒曰儀禮云質明贊見婦于舅姑雜記又云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政言婦是外宗未審嬪令所以停坐三朝觀其七德舅延外客姑率內賓堂下之儀以備盛禮近代婦於舅姑本有戚屬不相瞻看夫人乃妃姪女有異他姻覲見之儀謂應可畧太宗從其議

隋書禮志梁大同五年臨城公昏公夫人於皇太子妃爲姑姪進見之制議者互有不同令曰纁馬之儀旣稱合於二姓酒食之會亦有姻不失親若使棗栗段脩贊饋畢舉副笄編珈盛飾斯備不應婦見之禮獨以親闕頃者敬進醴醴已傳婦事之則而奉盤沃盥不行侯服之家是知繁省不同質文異世臨城公夫人於妃旣是姑姪宜停省

後齊皇帝納后明日后展示於昭陽殿表謝又明日以棗栗段脩見皇太后於昭陽殿擇日羣官上禮皇太子納妃三日妃朝皇帝於昭陽殿又朝皇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五

后於宣光殿擇日羣官上禮佗日妃還又佗日皇太子拜闕
開元禮皇后夙興沐浴服禕衣加首飾御輿尚宮前導降自西階以出至皇太后閣外皇后降輿障扇侍從如常立於西廂東面皇太后服禕衣首飾卽御座南向坐后執笄棗栗段脩尚宮引后入升西階北面再拜跪進奠於座前皇太后撫之尚食徹以東皇后退北面又再拜禮畢受禮
皇太子妃其日夙興沐浴服綈翟加首飾以出降自西階升格至閣外降輿入立於寢門外西廂東

面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卽御座西向皇后禕衣首飾卽御座南向妃奉笄棗栗司饌又執笄殿脩以從妃入立於庭北面再拜升自西階進東面跪奠笄於御座皇帝撫之妃自西階降復北而位奉笄殿脩再拜升進北面跪奠笄於皇后座皇后撫之尚食俱徹以東妃退立西序東面又再拜

一品以下質明贊者見婦於舅姑立於寢門外贊者布舅席於東序西向布姑席於西南向舅姑俱卽席坐婦執笄棗栗自門外入升自西階東面再拜進跪奠於舅席前舅撫之贊者徹以東婦退復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六

東而位又再拜降自西階從者執笄殿脩俟於階下婦受升階北面再拜進跪奠於姑席前姑撫之內贊者徹以東婦退復北面位又再拜

通典唐貞觀中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王姬下降此事多畧珪曰此禮之廢由來久矣今上欽明動循法制吾受公主謁見豈爲身榮哉所以成國家之美耳於是夫妻西向坐公主親執笄行盥饋之道禮成而退物議善之是後公主有舅姑者皆備婦禮白珪始也顯慶二年詔曰如聞公主出適王姬作嬖舅

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婦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辟自今以後可明加禁斷使一依禮法若更有以貴加於所尊者令所司隨事糾聞三年又詔曰古稱釐降唯屬王姬比聞縣主適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濫假名器漢乖禮經其縣主出嫁宜稱適娶王女者稱娶承以爲式

庭棟案漢制天子以列侯尚公主崔浩義曰尚者卑下之名公主別立第令列侯就第奉侍之不得謁見舅姑通問而已自漢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七

以來皆如此故公主備婦禮實由珪始也唐會要時皇姬下嫁舅姑反拜而婦不答建中元年乃刊去懸禮率由典訓

李氏刊誤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今代婦謁姑嬖其拜必四子輒詳之婦初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相屬因以爲疑又婦拜夫家長老長老答之則又再拜卽其事也士林威儀豈可做諸下俚耶謁拜姑嬖宜修典故再拜扱地儀禮拜儀可觀

庭棟案白虎通曰拜者何屈節卑體尊事之者也拜之言服也所以必再拜何法陰陽也尚書曰再拜稽首也由是言之人臣於君禮止再拜則婦見舅姑亦當再拜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自唐以下有四拜禮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父母亦四拜其餘官長戚友相見止再拜是四拜既於父母得行之婦見舅姑自可準此不嫌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八

違古也

宋史英宗紀英宗曰國家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尚帝女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義甚無謂朕嘗思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可詔有司革之會疾不果神宗述其事焉

庭棟案升行者升同父行也王栒燕翼貽謀錄曰李遵勗本名勗崇矩之孫繼昌之子真宗朝尚長公主御筆增為遵勗升為崇矩之子繼昌之弟自後為例但升行欲以避舅姑之尊升為崇矩之子是崇矩為

舅舅姑之尊仍在大義終無可逃亂昭穆之序滅父子之倫不已甚乎

政和新儀公主見舅姑夙興著花釵服綸翟以俟見設舅姑位於堂上舅東姑西俱卽座公主升自西階詣舅前再拜奉棗栗以進訖又再拜奉殿脩至姑前如舅儀

品官儀質明婦先見於廟禮畢贊者設舅姑位於堂上東西相向舅位東姑位西俟舅姑俱卽座贊者引婦奉棗栗立於庭再拜訖升階置舅位前贊者受之婦降階又再拜次又奉殿脩婦從者奉於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九

階下婦再拜訖升階置姑位前贊者受之婦降階又再拜

武林舊事周漢國公主下降謁見舅姑用名紙一幅衣一襲手帕一合粧盤藻豆袋銀器三百兩衣著五百疋餘親各有差

程子昏儀質明贊者見婦於舅姑進拜奠贊還又拜

司馬氏書儀婦明日夙興盛服飾俟見舅姑執事者設盥盆於堂階下脫架在北兄弟姊妹立於盆東西向男女異列男在北女在南皆北上平明

舅姑坐堂上東西相向各置桌子於前贊者見婦

於舅姑婦北向拜舅於堂下古者拜於堂上今恭也可從衆執筭

古筭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但取小實以棗栗升箱以帛衣之卓表標裏以代筭可也

自西階進至舅前北向奠於桌子上舅撫之侍者

徹去婦降又拜舅畢乃拜姑別受筭實以服脩今是也

侍者婦降又拜執事者設席贊禮婦其儀見禮婦篇

朱子家禮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坐堂上東

西相向各置桌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

於兩序婦進立於阼階下北面拜舅升奠贊幣於

桌子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畢詣西階下

北面拜姑升奠贊幣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若

非宗子之子而與宗子同居則行此禮於舅姑之

私室與宗子不同居則如上儀見畢舅姑禮之

邱氏濟曰案集禮舅姑並南面坐堂中今人家

多如此或從俗亦可家禮無婿拜之文今亦從

俗補之

見舅姑儀節舅姑坐定序立婿婦並立鞠躬四拜婿

供拜拜畢詣舅位前至舅前四拜與獻贊幣從

婿先退授婦婦以置桌復位四拜與婿婦詣姑位前拜

于上舅受之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十

獻贊婦引婦至姑前四拜獻贊復位又四拜其儀與舅同

庭棟案婦人之贊不過棗栗服脩家禮用

贊幣非古也豈當時俗禮如此不能遽革

耶至於婦見舅姑無婿拜之文邱氏以俗

禮補之夫男有帥女之道見舅姑者婿帥

婦以見也見必拜拜則同拜於義亦通朱

文端增改邱氏儀節於婿婦並立四拜之

後婿凝立不動婦引婦稍前奉贊於舅隨

卽奉贊於姑復位婿婦又並立四拜而退

此禮已爲俗所通行但減去婦奉贊時獨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十一

拜一節似於贊見之義猶有未協

陳氏禮書昏禮婦見舅姑執筭棗栗服脩棗取其

赤心榛栗堅實脯脩取其正治士昏禮不言棋榛

特牲少牢大夫士之祭亦棗栗而已特籩人有棗

栗又有榛實蓋具棋榛棗栗者盛禮也棗栗陽也

故贊於舅脯脩陰也故贊於姑

見舅以棗栗見姑以服脩者以棗栗者天所產服

脩者人所成也棗栗進於舅而舅拜之服脩進於

姑而姑拜之以禮無不答猶冠禮母答拜也燕禮

君答臣祭禮尸答主人也見必立於堂下而拜必

於階上者立於堂下婦之所以尊尊也拜於階上舅姑之所以親親也

劉馮事始古者婦始見舅姑持香纓以拜五色采為之隋牛弘議以素絹八尺中辨名曰帛拜以代香纓

遼史與宗紀重熙十六年冬十月定公主行婦禮於舅姑

金史紇石烈志寧傳世宗第十四女下嫁志寧子諸神奴八年十月進幣宴百官於慶和殿皇女以婦禮謁見志寧夫婦坐而受之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七

元典章明日婦見舅姑次見諸尊長其儀合依朱文公家禮施行

明會典皇后至宮第二日早上冕服后禮服詣某宮俟某宮陞座贊引引上與皇后詣某宮前宮人以股脩盤立於皇后左贊禮贊上與皇后皆四拜執事二人舉案置階前正中宮人以股脩盤授皇后后捧置於案女官舉案皇后隨案進某宮前皇后復位贊禮贊上與皇后皆四拜執事徹案於西禮畢

皇太子妃至宮第二日清晨皇太子與妃出宮至

某宮門外俟某宮陞座由左門皇太子先入妃從之詣某宮前皇太子立於東妃立於西宮人舉股脩盤皇太子與妃皆四拜執事舉案至某宮前妃捧盤置於案復位皇太子與妃皆四拜禮畢出詣上位宮進棗栗盤又詣皇后宮進股脩盤行禮同前

親王

公主見舅姑舅姑坐於東西向公主立於西東向行四拜禮舅姑答兩拜

明集禮明日成昏之婦既謁廟畢見於舅姑行四拜禮

其貧菜果股脩諸儀同儀禮庶人拜禮則明日見舅姑贊用幣三日廟見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七

庭棟案集禮庶人則厥明見舅姑三日見於廟準朱子家禮故也品官則明日先見於廟後見舅姑因明制皇帝納后親王納妃皆入宮即謁廟方行合巹禮至次早朝見某宮公主下降入門亦先見祠堂次日見舅姑洪武以來定制如此故品官昏禮同之成化十三年定皇太子昏儀厥明皇太子及妃朝見兩宮第三日行盥饋禮第四日謁廟此又異於常禮者也

厲氏鄉校禮舅姑坐中堂南向婿與婦並序立北

面四拜訖姆引婦至舅前再拜與跪獻贊幣復位再拜姆引婦至姑前如舅儀如有祖父母者則祖父母並南而坐婿婦拜禮及獻贊如舅姑之儀舅姑則立於東西受拜

庭棟案婦見時親屬聚於一堂祖父母南面坐則舅姑立於東西其有祖父母而或因遠宦或有他故不聚一堂舅姑亦應東西坐以受拜不南面者不敢當尊也又案禮有見舅姑而無見祖父母之文朱子謂昏禮是從下做上其初先行夫婦禮然後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南

見舅姑然後廟見是則祖父母存者亦當先見舅姑然後舅姑率婦以見祖父母與先見舅姑然後廟見之義同

宋氏四禮初稿執事者設桌子於舅姑前陳贊幣貧者即用婿婦並立堂階下北面先向舅四拜次向姑四拜舅姑贈婦贈用幣前貧不能辨以婦拜受之遂見諸尊長

庭棟案婦見舅姑執筭棗栗服脩者所以為贊也舅姑贈婦此何義乎儀禮婿見婦父母婦父母禮之奠酬無幣鄭氏註無幣

者異於賓客然則婦父母於婿其初見時猶不當有贈而況舅姑之於婦哉

從先維俗議子行冠昏之禮嫡母同父受拜於中堂生母則受諸側室不設坐但西面近北而立子婦就北面行大禮四拜其在妾母則前二拜以小拜答後二拜必以大拜答在婢妾母則四拜全答生母當子婦之拜亦必先拜夫君女君於中堂然後就側室而行禮焉此與父母之先拜祖父母而後受子婦之拜同義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五

庭棟案父母先拜祖父母而後受子婦之拜俗謂之告禮議云與生母先拜夫君女君同義愚竊謂不然父母之先拜祖父母者因婦未見於祖父母將先見於舅姑故父母行告禮以受命於祖父母也若生母之先拜夫君女君乃不敢居已於尊必請於所尊而後得行之其告同而其義似微有異

禮婦

儀贊禮婦

鄭氏曰贊禮婦者以其婦道新成親厚之

敖繼公曰贊爲舅姑禮婦也舅姑必醴之者答其行禮於已也婦見禮乃成爲婦舅不自醴之者於其始至宜示以尊卑之禮也是時舅姑皆立於席

席於戶牖間

鄭氏曰室戶西牖東南面位

賈氏曰禮子禮婦禮賓皆於此尊之故也

倒尊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疑魚乙切

賈氏曰以禮未至故疑然自定而立以待事也

若行禮之間而立則云立不云疑立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七

贊者酌醴加柄而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

賈氏曰東面拜者以舅姑在東宜鄉之拜也

敖繼公曰婦於贊乃使拜者重其爲舅姑禮已

也婦又拜蓋執解拜也其下二拜亦然薦脯醢

亦贊薦之

婦升席左執解右祭脯醢以柄祭醴三降席東而坐

啐醴建柄與拜贊答拜婦又拜奠于薦東北面坐取

脯降出投人于門外

鄭氏曰奠于薦東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投人親

徹且榮得禮人謂婦氏人

記婦席薦饌于房

賈氏曰醴婦時惟席與薦無俎其饗婦并有俎

俎則不饌于房從開升於俎入設于席前今據

醴婦時而言也

昏義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

藍田呂氏曰舅姑醴婦婦祭脯醢祭醴者明敬

事自此始也

嚴陵方氏曰贊醴婦者謂贊者以醴酌婦而勞

之也祭脯醢而不及牲祭醴而不及酒者又以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七

婦禮始成而未備故也下言特豚饋而不及特牲亦此意

馬氏曰贊醴婦者舅姑答婦亦必有贊也脯醢

者羞也醴者酒也婦受酒與羞必祭者所以重

舅姑之答已也故曰成婦禮也

隋書禮志皇太子納妃妃三日雞鳴夙興以朝奠

筭於皇帝皇帝撫之又奠筭於皇后皇后撫之席

於戶牖間妃立於席西祭奠而出

開元禮皇后朝皇太后奠筭禮畢司設設皇后席

於戶牖間近北南向尚宮引皇后立於席西南向

尚食入東房盥手洗解酌醴加柶面柶出進詣后
席前北向立皇后進北面再拜受醴尚食薦脯醴
於席前皇后升席坐左執解右取脯搗於醴祭於
籩豆間以柶祭醴三加柶於解面葉與降席北面
跪啐醴建柶與北面再拜進升席跪奠解於薦東
與降席尚宮引皇后降自西階以出

皇太子妃朝見其日尚食帥司膳設酒罇於房內
東墜下有玷加勺幕籩一豆一實以脯醴設於罇
北又設洗於東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
肆篚實以巾幕解一角柶一妃既朝見禮畢司設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大

設席下至進詣席前北向立儀同皇后惟妃進東
面再拜又東而跪取解異於皇后儀政和儀同
品官儀贊禮婦席於室戶西南向在姑席之西少
北側罇醴於房內東壁下加勺幕籩豆各一實
以脯醴在罇北設洗東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篚在
洗東北肆篚實以解一巾角柶各一加幕婦立於
席西南面內贊者盥手洗解酌醴加柶面柶出房
詣婦席前北面立婦進東面拜退復位內贊者西
階上北面拜送內贊者薦脯醴於席前婦升席坐
右執脯左取解搗於醴祭於籩豆之間加柶祭醴

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於解面葉與降席東
面坐啐醴加柶與拜內贊者各拜婦進升席跪奠
解於豆東取脯降自西階以出授婦氏人

政和新儀皇太子納妃至宮之明日朝見畢皇帝
皇后禮妃如宮中之儀

公主見舅姑禮畢醴婦盥饋饗婦如儀

品官儀婦見舅姑畢贊者設醴婦位於姑位之北
少西東向婦升階立於位西贊者注酒於盞授婦
婦再拜受盞訖贊者設饌於位前婦即座飲食訖
降階再拜而退

昏禮通考

卷十六

九

司馬氏書儀執事者設席於姑座之北南向設酒
壺及杯注桌子於堂上婦升立於席西南面贊者
醴婦如父母醮子之儀

朱子家禮舅姑禮婦如父母醮女之儀非宗子之
子而與宗子同居則行此禮於其私室

邱氏潛曰醴婦儀節見舅姑設席執事者設婦

東南婦就席婦引婦趨禮畢侍者斟酒於盞四
拜婦升席婦自席跪侍者授受酒之祭酒傾
許於啐酒飲沾與校盞於四拜禮畢降自

明會典皇太子妃至宮第二日詣上及皇后前進

棗栗殿脩禮畢出是日賜皇太子與妃晏祀同

明集禮舅姑禮婦如家人禮庶人儀同

庭棟案父醮子有命之之辭醴女子房亦將以申誠也至舅姑醴婦雖不明著誠辭於初見時禮之者禮意蓋亦謂是視婦饋後還又饗婦鄭氏謂以酒食勞人曰饗則此禮之設非為勞以酒食明矣集禮云如家人禮者言如家常之儀不過酒食相勞之意乃饗婦而非醴婦禮屬近似易致相混烏可無辨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子

見諸親屬

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西而北上是見已

鄭氏曰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見不復特見也

孔氏曰堂下舅姑之堂下東邊西向以北為上近堂為尊也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也見諸父各就其寢

鄭氏曰諸父旁尊也各就其寢亦為見舅姑時不來也

孔氏曰諸父謂夫之伯叔既是旁尊則婦于明日乃各往其寢而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

春秋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莊公二十四年

左傳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

山陰陸氏曰惟以章物故男贄有等差惟以告虔故婦人之贄則一而已

昏禮通考

卷十六

子

公羊傳宗婦何大夫之妻也覲者何見也用者何用者不立用也見用幣非禮也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殿脩云乎

何氏曰言不立以幣為贄也禮婦人見舅姑以棗栗殿脩為贄今見夫人至尊兼而用之可矣棗栗取其早自謹敬殿脩取其斷斷自脩執此者若其辭云爾所以敘情配志也大夫妻言宗婦者大夫為宗子者也

永嘉黃氏曰南史載晉宋昏禮初昏三日舅姑衆賓皆列觀蓋援此也夫用三日之制可也不知所謂衆賓者豈亦大夫與宗婦同之也

庭棟案此大夫妻見於國君夫人也婦人之贊不過棗栗駝脩雖以夫人之尊大夫妻親用幣春秋饋之故見舅姑亦不得用幣見諸親屬可知

李氏刊誤昏期云來日婦於庭拜舅姑次謂夫之長屬中外故舊皆當婦禮即通謂之客故有拜客之名今代非親非舊皆列坐而覲婦容豈其宜哉

庭棟案梁書云舅延外客姑率內賓以備覲見之禮所謂賓客者皆中外親舊否則不得而與且惟中外長屬而後有婦見禮

昏禮通考

卷十六

重

若中外之同列及卑幼猶可無見而況非親非舊者哉

程子昏儀見屬之尊者長者於堂東偏南面東上

屬自為別足為見已不復特見若異宮則見諸父各就其寢

幼者賤者皆見於堂下西面北上

司馬氏書儀婦受禮畢降西階就兄弟姊妹之前

其長屬應受拜者少進立婦乃拜之無贊拜畢長

屬退長屬雖多共為一列受拜以從簡易幼屬應相拜者少進相拜

畢退無贊若有尊屬則婦往拜於其室有卑屬則

來拜於婦室

朱子家禮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還拜諸尊長於兩序無贊小姑小郎皆相拜非宗子而與宗子同居則既受禮詣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而還見於兩序其宗子及尊長不同居則廟見而後往

邱氏潛曰案今世人娶婦親屬畢聚空甌至次日行見舅姑禮畢先見本族尊長及卑幼次

見諸親屬俱不用贊

見親屬儀節同居有尊於舅姑者舅姑既以婦見於其室畢還拜兄弟姊妹親屬

昏禮通考

卷十六

重

之在西序者其長屬應受拜者少進前立應相拜者少進前立見尊長四拜長屬皆受之婦居左卑幼居右如小

明會典皇后入宮第三日皇后禮服詣上前就拜

位行八拜禮謝恩畢皇后還宮陞座引禮引在內

親屬行八拜禮次引六尚等女官行八拜禮次引

各監局內官內使行八拜禮畢降座

親王妃朝見訖詣東官前行四拜禮東官坐受東

宮妃立受兩拜答兩拜

庭棟案皇太子妃見親屬儀會典闕之明

史禮志冊皇太子是日詣武英殿見諸叔

行家人禮四拜諸叔西向坐受見諸兄行
家人禮二拜諸兄西向立受妃之見親屬
準此可知

屠氏鄉校禮同居有尊長姑以婦見於其室或請
衆一堂凡親族俱各爲一列相拜

昏禮節畧今俗婦見族親尊長俱贈以衣飾亦大
非禮且無以處尊長之貧者泥於有贈將不復見
矣凡爲主昏者所當以斯言徧告親長者也

庭棟案栗菴宋氏禮婦見時舅姑贈婦已
屬非禮至於見諸尊長諸尊長亦各有贈

昏禮通考

卷十六

音

世俗相沿輾轉愈失主昏者惟先去舅姑
贈婦一節則諸尊長之贈可不言自除矣

昏禮通考卷第十六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七

婦饋

嘉善 曹庭棟 輯

儀禮舅姑入于室婦盥饋

鄭氏曰婦道既成以孝養

敖繼公曰舅姑入于室醴婦之禮已畢婦於既
授脯卽反而行饋禮也以食食人謂之饋適婦
之禮在養舅姑故卽行饋禮以見其意

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

鄭氏曰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一

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于與其饌各以南
爲上其他謂醬消菹醢女謂婦也如取婦禮同
牢時今文並作併

賈氏曰自側載以下南上以上與取女異彼有

魚腊并稷此則無魚腊與稷彼男東面女西面

別席其醬醢菹夫則南上婦則北上今舅姑共

席東面俎及豆等皆南上是其異也周人尚右

故知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也

敖繼公曰席北上則舅在北姑在南矣姑不別

席於北方者辟婦之位也

婦贊成祭卒食一醕無從

敖繼公曰凡贊祭必授祭而此云成者其為之祭而不授與卒食亦三飯而止也此禮每節皆殺於同牢之禮俎則無魚腊敦則無稷至是又惟一醕以其一醕故無肝從

席于北墻下

鄭氏曰墻牆也室中北牆下

賈氏曰此席將為婦餽之位

敖繼公曰此席當在尊西而東上

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二

敖繼公曰此所設者皆如饋之設但易處則所上之面位不同之耳

婦餽舅辭易醬

鄭氏曰婦餽者即席將餽也辭易醬嫌滓汗

賈氏曰舅辭易醬者舅尊故也西上者亦以右

為上醬以指師之故鄭云嫌滓汗也

敖繼公曰下文婦餽姑之饋則是從舅命矣易

醬易姑醬也蓋御為之

婦餽姑之饋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

賈氏曰不餽舅餘者舅尊嫌相襲贊祭贊婦祭

也

敖繼公曰豆祭亦贊之則是此三祭亦皆不授之而直為之祭矣祭肺亦祭切肺也舉肺脊其姑之所已舉者與亦御者舉以授之食謂食黍祭舉食舉三飯而卒食也

姑酌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

鄭氏曰奠之奠于筐

敖繼公曰婦拜於席南面姑亦拜於西墻下東面之位卒爵而姑受亦不拜既爵矣餽禮輕故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三

婦徹于房中腰御餽姑酌之雖無媵媵先於是與始飯之錯

鄭氏曰古者嫁女必姪娣從謂之媵姪兄之子

娣女弟也娣尊姪卑若或無娣猶先媵客之也

始飯謂舅姑錯者腰餽舅餘御餽姑餘也古文

始為姑

賈氏曰言舅姑始飯而腰餽舅餘御餽姑餘交

錯之義也

敖繼公曰末句未詳尋其語脉似謂既酌則于是乎改設之如饋之錯也錯猶設也若然則與

始飯三字皆誤與

郊特牲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餽餘私之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授之室也

鄭氏曰私之猶言恩也授之室明當為家事之主也

孔氏曰厥其也厥明謂共牢之明日也婦盥饋特豚舅姑食竟以餘食賜婦食餘曰餽此示舅姑相思私之義授之室者謂通婦也婦從主階而降是示授室與婦之義也

延平周氏曰凡為人子者居不處奧行不中道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四

立不中門者以其有父在也至於冠禮則冠於阼階而昏禮婦又降自阼階何也先王欲隆冠昏之禮而不嫌於無父是以有斯須之敬也嚴陵方氏曰以舅姑之尊而降自賓階以婦之卑而降自主人之階示授之室而為之主男以女為室故以室主之

昏義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籃田呂氏曰婦饋者明供養自此始故曰明婦順也

馬氏曰特豚微物而用之以饋舅姑者在順而

不在於物也

開元禮品官儀舅姑入室婦盥饋贊者布席於室之奧舅姑共席坐俱東面南上贊設饌於室內北墉下饌於房內西墉下具饌如同牢牲體皆折節婦入升自西階入房以醬進設於舅姑席前其他饌從者設之加七箸俱以南為上俎入各設於豆東訖贊者各授箸舅姑各以篚俎擣於醬祭於籩豆之間又祭飲訖乃食婦入於房內盥手洗爵入室酌酒酌舅進奠爵於舅席前少東西面再拜舅取爵祭酒飲之婦受爵奠於篚又盥手洗爵酌酒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五

酌姑如酌舅之禮設婦席於室內北墉下樽東南面婦徹饌設於席如初西上婦親徹醬設之其他從者設之婦進西面再拜退升席南向坐將餽舅辭命易醬內贊者易之婦乃餽姑饌婦祭內贊者助之既祭乃食三飯卒食內贊者洗爵酌酒婦降席西面再拜受爵升席坐祭酒飲訖執爵與降席東面立內贊者受爵奠於篚婦進西面再拜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凡庶子婦舅姑不降婦降自西階以出

政和新儀皇太子納妃既朝見行盥饋儀其日妃

服翟綸首飾至皇帝閣外候進膳司賓引妃入北面再拜訖奉膳進置於皇帝前司賓引復位又再拜訖司賓引妃出詣皇后閣外候皇后進膳儀如初親王

公主盥饋設舅姑位於堂上東西相向俱卽座公主升自西階詣舅姑前贊者以饌進公主進於舅姑位前加七箸食畢公主各再拜

宋史禮志品官昏禮見舅姑醴婦盥饋饗婦並如諸王以下昏四品以下不用盥饋饗婦禮

程子昏儀舅姑入於室婦盥饋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六

司馬氏書儀婦見舅姑畢退休於其室至食時行盥饋之禮婦家具盛饌酒壺合升側載今恐貧者不便設持但具盛饌而已婦從者設蔬果桌子於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於阼階東悅架在東婦盥於阼階下執饌自西升階凡子婦升階皆應西階惟薦於舅姑侍立於姑之後饌有繼至者侍者傳致於西階不盡一級婦往受之薦於舅姑侍者徹餘饌置於旁側別室舅姑侍者各置一桌子上食畢婦降拜舅升洗杯斟酒置舅桌子上降俟舅舉酒飲畢又拜遂獻姑姑受而飲之餘如獻舅之儀婦升徹飯侍

者徹其餘皆置別室婦就後姑之饌畢婦從者餽舅之餘增從者餽婦之餘古者庶婦不饋然饋主供養雖庶婦不可闕也

朱子家禮若冢婦則饋于舅姑是日即見舅婦家

具盛饌酒壺從者入設蔬果桌子於堂上婦盥升洗盞斟酒置於舅桌子上降俟舅飲畢拜遂獻姑

進酒姑受飲畢降拜遂執饌升薦於舅姑之前侍

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分置別室婦就後姑之餘

婦從者餽舅之餘增從者又餽婦之餘非宗子之

子則於私室如儀

邱氏濬曰婦饋儀節是日食時婦家具酒饌送至婿家用桌子盛置於廳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七

事請就位舅姑並坐四拜興舉饌案執事者奉各置舅盥洗酌酒於盞奉之詣舅位前再拜興進酒跪俟飲興復位四拜婦退洗盞斟酒姑位前再拜進酒跪俟飲興復位四拜進湯從者以盤盛湯至婦自進飯從者以盤盛飯或捧詣舅姑前置桌子上婦就後姑之餘婦前置案徹饌案餽餘之餘以餽從者朱文端曰婦家遠近不一貧富不等必具酒食以饋舅姑又開煩費之端矣且饋食之禮惟冢婦為然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今俗於冢婦庶婦無分別饋食之禮殺之亦可

庭棟案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
雖大院同居各有門戶故內則曰由命士
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甘旨橫
渠張氏曰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蓋數
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為得一故
大庖則同之小庖則異之乃得慈以甘旨
也然則饋食之禮所謂特豚蒞醢之屬婦
必躬親之以盡孝養者易曰在中饋是也
後世士大夫家安有未成昏之子而異宮
異庖者乎故盥饋之禮必不能行漢魏以
來亦不著之於禮至唐宋始復行之書儀
以為婦家具饌家禮仍之是婦不躬親徒
為具文而已雅釋云女嫁三日後父母家
來餉食謂之餽女餉食所以餽女豈為婦
饋設哉今俗禮婦初見舅姑時拜畢執爵
注酒跪進舅姑雖非古制以此少存婦饋
之意可矣婦家具饌似無庸也書儀家禮
婦饋儀節大畧相同書儀先食後飲家禮
先飲後食書儀進酒舅姑先拜飲畢又拜
家禮舅姑飲畢婦始降拜此二者為異邱

氏儀節於舅姑甫就位時先行四拜禮以
後次第舉饌案再拜跪進酒飲訖又四拜
元典章婦家饋於舅姑其一切儀節合依朱文公
家禮而行
庭棟案家禮言婦家具饌本之書儀謂婦
家代婦具饌以饋耳元典章直云婦家饋
於舅姑則悞益甚
明會典皇后至宮第五日清晨尚膳監具膳羞皇
后詣某宮贊引皇后詣前四拜尚食以膳授皇后
后捧膳進於案復位四拜退立於西南俟膳畢出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九
還宮
皇太子妃至宮第三日清晨詣上及后前行盥饋
禮儀同皇后親王
庭棟案唐開元禮皇后皇太子妃俱無盥
饋儀梁書所謂奉盤沃盥不行侯服之家
然婦道所在不惟其物惟其意寧以貴賤
殊哉政和新儀皇太子妃及親王妃俱行
盥饋與開元禮為異明制因之而五日與
三日不同者納后則本日廟見後始行合
昏禮厥明朝見三日後謝恩四日受賀故

五日盥饋皇太子納妃本日止行合香禮
厥明朝見三日盥饋四日廟見隨慶賀也
親王納妃本日廟見後合香其厥明朝見
三日盥饋則與皇太子妃同

明集禮婦見舅姑之明日婦家備盛饌至婿家婦

盥饋舅姑就坐婦四拜進饌無酒食畢婦降階又四拜禮畢庶人無盥饋禮

庭棟案盥饋者孝養之義貴賤所共唐制

納后納妃無此儀宋制四品以下無此儀

明制則庶人無此儀是唐畧於貴者宋明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十

畧於賤者似皆失禮意

饗婦

儀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

北洗奠酬

鄭氏曰以酒食勞人曰饗南洗在庭北洗在北

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為敬奠酬者明正

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于薦左不舉其燕則

更使人舉爵

賈氏曰此饗與上盥饋同日為之見昏義厥明

舅姑共饗婦是與上事相因亦於舅姑寢堂之

上與禮婦同在客位也共饗婦者舅獻而姑薦
也姑無洗爵之事而設北洗為姑洗則是舅獻

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也以鄉飲酒

之禮約之席在室戶外西舅酌酒於阼階獻婦

婦西階上受飲畢又酢舅乃先酌自飲畢更酌

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

鄭云燕則更使人舉爵者案燕禮獻酬訖別有

人舉旅行酬也

敖繼公曰飲人而用牲曰饗饗婦蓋答其饋也

舅洗洗爵以獻也姑洗洗解以酬也婦酢舅亦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十一

洗於北洗皆不辭洗不拜洗其獻酢則各于其

席前舅拜於阼階上北面婦拜於席西東面姑

酬婦則於主人之席北而奠解于婦之薦西奠

酬者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於薦東也不燕者

尊卑之分嚴也

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鄭氏曰投之室使為主明代已

賈氏曰曲禮子事父母升降不由阼階是主人

尊者升降之處今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是投婦以室之義也

歸婦俎于婦氏人

鄭氏曰言俎則饗禮有牲矣婦氏人丈夫送婦者使有司歸以婦俎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明其得禮

賈氏曰雜記大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饗時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故歸俎此饗婦亦不食故歸之也

記饗婦姑薦焉

鄭氏曰舅姑共饗婦舅獻爵姑薦脯醢

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

香禮通考

卷十七

圭

賈氏曰房與室相連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故云洗在北堂也不言入房是無北壁亦無戶是以得設洗直室東隅也

敖繼公曰盥為將洗爵以酢舅也

婦酢舅更爵自薦

鄭氏曰更爵男女不相因也

賈氏曰舅姑饗婦時舅獻姑薦今婦酢舅婦自薦之也

敖繼公曰凡卑者受尊者獻則不敢酢此婦乃酢舅者饗婦則婦如賓也自薦者為姑親薦已

故不敢使人薦舅行禮欲其稱也

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

鄭氏曰不敢與尊者為禮

賈氏曰此當在婦酢舅之上今在此者欲見酬酒洗時亦不辭故也

敖繼公曰此謂舅將獻婦之時也舅降謂降洗也婦辟于房者既不從降又不敢安于堂上故空辟也從降而辭洗升堂而拜洗丈夫於敬者之禮也若婦人之於丈夫則無之以是禮不可得而行故也記者於此乃有不敢辭洗拜洗之

香禮通考

卷十七

圭

說則是謂婦人於舅可以辭洗而不敢辭可以拜洗而不敢拜與亦似異於禮意矣

凡婦人相饗無降

鄭氏曰姑饗婦人送者于房無降者以北洗篚在上

賈氏曰本設北洗為婦人有事不下堂今以北洗及篚在上故不降言凡者欲見舅姑共饗婦及姑饗婦人送者皆然

敖繼公曰此謂舅沒而姑特饗婦者也故以凡言之言婦人相饗無降明男女相饗則有降如

上所謂舅降是也

庶婦則使人薦之婦不饋

鄭氏曰庶婦庶子之婦也使人薦之不饗也酒不酬酢曰薦亦有脯醢適婦酌之以醴尊之庶婦酌之以酒卑之其儀則同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

賈氏曰適婦用醴於客位東面拜受醴贊者北面拜送今庶婦雖於房外之西亦東面拜受醴者北面拜送也庶婦但不饋耳不言不見明亦以棗栗服脩見舅姑也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吉

昏義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孔氏曰舅姑饗婦席在室戶外之西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卽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先酌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阼階是舅姑所升處今婦由阼階而降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
嚴陵方氏曰厥明明日也夙興婦既饋舅姑矣故厥明舅姑共饗婦焉蓋報施之禮然也

馬氏曰一獻一酌而已用之以饗婦者在禮而不在酌也奠酬者舅姑與婦相為酬酢也

石林葉氏曰冠禮則責其為人父昏禮則責其為人母皆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政和新儀皇太子妃既盥饋皇帝皇后饗妃如官中之儀

公主盥饋畢贊者設饗婦位於姑位之北少東西向女相者引公主立於座之西贊者舉饌置於位前卽座食畢再拜降階

庭棟案士昏禮饗婦在盥饋後以婦既盡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吉

其孝養舅姑饗之者致其撫恤殷勤之意與禮婦不同禮婦者以尊臨之饗婦者以恩洽之也宋制皇太子納妃及公主下降有饗婦之文四品以下則無之而唐制并饗妃亦闕不過一體而止與禮經俱未合也

程子昏儀婦盥饋畢舅姑饗婦於堂之西偏

庭棟案程子昏儀有饗婦而無禮婦開元政和禮有禮婦而無饗婦吾鄉風俗士大夫家於成昏次日設酒饌姑與婦行酬酢

禮似卽饗婦遺意而醴婦又闕焉舉此廢

彼互有不同於醴與饗之義要未分晰也

司馬氏書儀舅姑共饗婦於堂上如朝來禮婦之

位婦升立於席西南向贊者取杯斟酒授婦皆如

朝來禮婦之儀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此

冢婦則然餘婦則舅姑不降婦降自西階古者庶

婦不饋然饋主供養雖庶婦不可闕也

宋子家禮舅姑饗婦如禮婦之儀

邱氏濬曰饗婦儀節是日舅姑先令侍者設三

舉饌案舅姑前各一其斟酒侍者捧酒詣

昏禮通考

卷十七

六

舅姑前婦立介四拜跪侍者以受酒啐酒與授

於從四拜與空食畢降階婦降東階

陳氏禮書冠必醴子昏必醴女以至主人醴賓舅

姑醴婦皆致其誠敬而示以質也醴婦席於戶牖

間其酌以解其薦以脯醢其禮有祭而拜送拜答

則贊者而已若夫饗婦則不然故舅洗在庭姑洗

在北堂則所與行禮者舅姑也然則醴與饗必於

戶牖之間猶冠者之醮於客位也婦降自阼階猶

冠者之冠於阼也庶婦則使人醮之猶庶子之冠

不醴也

元典章舅姑饗婦合依朱文公家禮行

明集禮舅姑饗婦如初見禮庶人止於初見時

庭棟案集禮云如初見禮者謂如初見舅

姑時醴之之儀則是醴婦而非饗婦也始

誤於書儀朱子家禮未及正之明集禮亦

仍之耳集禮庶人昏儀俱依家禮家禮有

饗婦而集禮闕之抑又何也

宋氏四禮初稱饗婦今從俗以姑禮之陪以女親

舅不與焉亦可

庭棟案儀禮舅姑共饗婦舅獻而婦酢乃

昏禮通考

卷十七

七

舅與婦爲禮以今世俗視之鮮不爲怪故

宋氏以爲饗婦舅不與蓋古禮亦有不可

盡泥者又云陪以女親乃合女親之尊卑

而胥在位焉是饗婦又兼昏會雖非古制

人情便之從俗亦可也

昏禮通考卷第十七終

昏禮通考卷第十八

嘉善 曹庭棟 輯

廟見

儀禮若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

鄭氏曰奠菜者以篚祭菜也蓋用菹

賈氏曰必三月者三月一時天氣變婦道行旅

也此言舅姑俱沒者若舅沒姑存當時見姑三

月廟見舅若舅存姑沒婦人無廟可見或更有

繼姑自如常禮也鄭云蓋用菹者取謹敬因內

則有菹豈粉榆供養是以疑用菹故云蓋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一

庭棟案此言婦見舅姑而及其既沒者士

止有一廟則見諸廟而已若舅姑存者舅

之廟廟即塔之祖廟也豈婦可無見乎儀

禮不言者闕也

席于廟奧東面右几席于北才南面

鄭氏曰廟考妣之廟北方偏下

賈氏曰祭統云設同几同几即同席此祭於廟

而別席者若生時見舅姑別席異面也

敖繼公曰生時見舅姑舅不用几此有之者異

其神也姑席無几几主於尊者也

祝盥婦盥於門外婦執笄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

鄭氏曰帥道也入入室也來婦言來為婦嘉美

也皇君也

賈氏曰某子者言若張子李子也

敖繼公曰廟見用笄菜異於生時之摯也帥婦

以入是婦亦升自西階也此時婦入室西面祝

在左而為之告也某氏者姜氏姬氏之稱某子

者某諡也猶言文子武子矣此蓋指其為大夫

者也假設言之以著其廟見之禮與為士者同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二

耳

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

鄭氏曰扱地手至地也

賈氏曰婦人肅拜為正手不扱地今重禮故扱

地也鄭司農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

庭棟案肅拜謂兩膝齊跪手至地而頭不

下南史有樂府詩說婦人伸腰再拜跪問

客今安否伸腰亦是頭不下也婦拜扱地

即是頭不下而手至地耳朱子語錄謂婦

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自難以俯

伏古人坐地是跪所以有母拜其子姑答拜者蓋只跪坐在地答拜時易也今俗成昏禮婿婦交拜婦亦直身長跪但俯下手自是古禮如此又禮云女拜尚右手謂斂手向右如孔子拱而尚右之尚男子尚左亦然

婦降堂取笄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蒸于席如初禮

鄭氏曰降堂階上也室事交乎戶今降堂者敬也於姑言敢告舅尊於姑也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三

敖繼公曰取猶受也降堂取笄菜以其行禮於室也在堂則降階在室則降堂也

婦出祝闔牖戶

賈氏曰先言牖後言戶者先闔牖後閉戶也祭訖闔牖戶者無事則閉之鬼神尚幽闇故也

老禮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

敖繼公曰婦既廟見而老禮之象舅姑生時使贊醴婦之禮蓋達神意也不於堂辟尊者在此處也房中行禮則老其西面拜與若廟見舅姑之偏沒者恐無此禮

婿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敖繼公曰婿饗丈夫婦人亦當異日而皆酬以束帛也此禮之節宜在始嫁之時因言廟見而及之故其文在此非謂行之於老禮婦之後也

記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賈氏曰此據舅在無姑或舅沒姑老者若舅在無姑三月不須廟見則助祭案內則云舅沒則姑老者謂姑六十亦傳家事任長婦婦入三月廟見祭菜之後亦得助夫祭此亦謂適婦其庶婦無此事

昏禮通考

卷十八

四

曾子問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于廟成婦之義也

鄭氏曰廟見謂舅姑沒者祭於廟以婦有共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

孔氏曰舅姑存者於同牢後之明日婦執棗栗服脩見於舅姑更無廟見之事若舅姑既沒至三月之後於廟中以禮見於舅姑其祝辭告稱來婦選擇吉日婦親自執饌以祭於廟以成盥饋之義昏禮云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廟見奠菜祭禰同是一事若舅姑偏有沒者厥明婦

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亾者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案士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註云使人醮之不饗也不饋者共養統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殿脩見舅姑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女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為祖道之祭應先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配合後祖祭如鄭此言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公子忽先為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註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

橫渠張氏曰古者婦三月而後廟見女家馬亦不去必三月而後反此則慎重服事祖考可以事宗廟不可以事宗廟於此時決之女家然後反馬

草廬吳氏曰此舅姑已沒而婦見於廟也非謂

廟見後擇日又祭也必待三月者謂婦之來以成絲麻布帛以審守委積蓋藏者其事也和室人當於夫在中饋者其行也職或不脩有可去之事則不可以苟合也故必待久觀其成婦之道而後告焉此亦致敬於其所事也

白虎通婦入三月然後祭行舅姑既沒亦婦入三月奠菜於廟三月一時物有成者人之善惡可知也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通典漢平帝四年以王莽女為王皇后見於高廟

晉書成帝紀咸康二年二月辛亥立皇后杜氏大赦增文武位一等夏四月丁巳皇后見於太廟

晉書穆帝紀升平元年八月丁未立皇后何氏大赦賜孝悌寡寡米人五斛通租宿債皆勿收大酺三日冬十月皇后見於太廟

隋書禮志後齊皇帝納后明日后展衣於昭陽殿表謝又明日以榛栗棗修見皇太后於昭陽殿擇日羣官上禮又擇日謁廟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後徧見羣廟

開元禮皇后廟見前一日皇后清齋於別殿尚舍

直長施后大次於太廟北門內之西東向周以行
帷內謁者監設皇后版位於樂懸之北道設酒樽
位於廟堂前楹間各於室戶之左北向每室彝二
罍二春夏用雞彝鳥彝犧彝象彝
秋冬用斝彝黃彝青彝壺彝山罍二皆加勺
冪皆西上各有坫以置設洗於東階東南北向太
祝持版進於室戶外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某
年歲次月朔日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某太祖以
下稱臣
某謹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於皇祖某諡皇后某
氏太祖以下廟將伸祇見謹以一元太武明秦雍
則稱妾某氏將伸祇見謹以一元太武明秦雍
合薌其嘉蔬嘉薦禮齊敬薦尚饗訖與太尉再拜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七

庭棟案孔氏禮疏舅姑存者無廟見之事
謂廟見止於禰廟左傳昭元年楚公子圍
娶於公孫段氏言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
廟而來莊王圍之祖共王圍之父是娶婦
時猶並告祖禰豈婦入室而反止見禰廟
乎開元禮皇后有見太廟儀后以下則闕
之蓋卽孔氏所謂舅姑存者無廟見之事
但彼據士禮言豈大夫禮亦同之耶
政和新儀皇后既至宮擇日謁景靈宮前一日設
皇后次於明福殿至日內侍導從皇后服褱衣首
昏禮通考 卷十八 八
飾乘重翟車至廟所內外命婦後從至廟階下北
向立內侍贊再拜皇后及命婦皆再拜內侍奏請
皇后詣聖祖香案前三上香訖降階又再拜
品官士庶儀質明成昏之
明日也掌事者設神位於廳事
南向贊者引主人位於東階下引主婦位於西階
下諸親及婿各次序分立於後贊者引婦進詣庭
中北面再拜訖復位主人升階詣神位前上香祭
酒祝曰某氏來婦敢率以見祝訖降自西階復位
主人以下皆再拜訖退然後婦見舅姑
程子昏儀婦入三月預祭禮事舅姑復三月然後

奠菜祝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致奠菜於口舅某子口姑某氏原註曰此段義有未詳

司馬氏書儀古有三月廟見之禮今婦初入門即拜先靈則廟見更不行

崔靈恩曰舅姑偏有存沒厥明盥饋存者三月廟見亡者温公去三月之見未合

庭棟案崔氏謂廟見之禮為舅姑偏有存沒而設說本賈疏實非禮意至書儀親迎婦至即拜先靈其祝辭稱見祖祢是兼舅

姑沒者言也夫舅姑存者猶待厥明而後昏禮通考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九

見何沒者入門即拜乎於義亦有未協

朱子語類或問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三月只

做箇節次如此

問古禮三月而廟見今有當日即廟見者如何曰古人是從下做上其初且是行夫婦禮次日方見

舅姑服事舅姑已及三月不得罪於舅姑方得奉祭

問婦當日廟見非禮否曰固然温公如此他是取

左氏先配後祖之說不知左氏之語何足憑豈可取不足憑之左氏而棄可信之儀禮乎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馬禮云親迎奠馬見主昏者即出是古禮

如此伊川卻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不是伊川云婿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月

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卻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又不是古人以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

於夫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昏禮通考

昏禮通考

卷十八

十

令見祖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第三日廟見乃安

朱文端曰今世俗多有次日先拜祖而後見舅姑者蓋宗法既廢人家罕有祠堂祖先神主多

供於堂中故先見於祖而後見舅姑也

朱子家禮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告辭日子某之婦某氏敢見

邱氏濬曰若宗子自昏則告辭云某今昏畢敢以新婦某氏見行四拜禮壻斟酒新婦點茶復

位又四拜

庭棟案邱氏儀節主人主婦率婦見祠堂

斟酒點茶拜跪諸儀與納采告祠同惟補

入婿婦序立兩階間並拜一節茲不備錄

邱氏於見舅姑儀已有婿拜之文廟見自

當婿婦並拜況宗子自昏亦須自告其並

拜宜矣又案明集禮婦廟見儀男女親屬

俱設拜位邱氏凡告廟儀節亦皆男左女

右世為一行如是則安有婦見廟而婿不

同拜者乎且婿固有率婦以見之義也

香禮通考

卷十八

士

元典章三日廟見合依朱文公家禮而行如無祠

堂或寫影或立位牌亦是

明會典皇后至宮是日早內官於奉先殿陳設牲

醴祝帛上與后至就拜位上在東后在西行禮如

常儀禮畢行合香禮

皇太子妃至宮第四日內官於奉先殿陳設牲醴

祝帛皇太子及妃詣奉先殿神御前皆兩拜皆跪

皇太子揖主獻帛獻爵皇太子與妃亦與復位又

兩拜平身詣讀祝位皆跪讀祝訖俯伏與皇太子

與妃又兩拜平身執事捧祝帛詣燎所禮畢退

親王納妃妃初至王與妃先詣奉先殿行廟見禮

獻帛獻爵如皇太子儀

主公下嫁初至駙馬同公主先謁祠堂禮畢還府

行合香禮

明集禮婦至之明日見宗廟庶人明日見舅姑三

神位於庶人設主昏者拜位於東階下婿拜位於其後

主婦拜位於西階下婦拜位於其後諸親拜位男

女各於主昏者及主婦後其日婦夙興沐浴盛服

主昏者及主婦皆盛服各就位再拜贊者引婦進

詣中庭北面立主昏者陞自東階詣神位前跪三

香禮通考

卷十八

主

上香三祭酒讀祝與主昏者立於神位西婦四拜

退復位主昏者降自東階就拜位主昏者以下皆

再拜禮畢然後見舅姑

呂氏四禮疑三月廟見始執婦功古人之迂也朱

元晦曰三月以前恐有可去之事禮有七出非廟

見之後乎今也入門而廟見情理胥宜矣

庭棟案三月廟見古禮也家禮厥明見舅

姑三日廟見其前後節次仍合禮經蓋昏

禮之義朱子所謂從下做上也書儀婦入

門即拜先靈乃從上做下呂氏以為情理

胥宜亦未達制禮之義矣

屠氏鄉校禮三日主人以新婦見於祠堂婿婦並立兩階間四拜古無婿拜之文今世俗行之於義無害宜從之

昏禮節畧儀禮云若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又記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愚謂祭行即廟見也朱子經傳通解補此記於若舅姑既沒之前謂婦入三月然後廟見若舅姑沒者則廟見後又奠菜於廟廟賈疏謂祭行為助祭非是曾子問云三月而廟見擇日而祭於廟廟見與祭廟明明是兩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五

事陳氏謂廟見即是祭廟致疑三月廟見專指舅姑沒者而言是舅姑存者竟無廟見之禮矣或曰婦入門即廟見然後合昏故春秋譏先配後祖以為非禮考左傳隱公二十七年鄭公子忽為質於王所故陳侯請妻之鄭伯許之二十九年四月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婦歸於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陳鍼子曰是不為夫婦誣其祖矣蓋謂鄭忽不告廟而迎婦非謂未廟見而昏也朱子家禮自納示至親迎俱先告廟廟見改三月為三日於義允協

名稱

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孔氏曰后後也言其後於天子亦以廣後胤也夫扶也言扶持於王也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胤也嬪婦人之美稱可賓敬也妻之言齊也進御於王之時暫有齊同之義妾之言接也以時接見於君子也周禮嬪在世婦之上又無妾之文今此所陳與周禮雜而不次者或記者雜夏殷而言之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五

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
孔氏曰妃配也諸侯以下通有妃義故以妃字冠之孺言其為親屬婦言服事其夫婦號亦上下通稱故春秋逆婦姜于齊是諸侯亦呼婦也穀梁傳云言婦有姑之辭服事舅姑故通名婦庶人賤無別稱判合齊體而已通言之則上下通曰妻詩云刑于寡妻是天子亦曰妻也
藍田呂氏曰夫者帥人者也男子謂之丈夫士之貴者命為大夫稱之曰夫子則夫人者亦帥

其嬪婦以事君故諸侯之妃曰夫人若邦人稱之則曰君夫人言君之夫人也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喪大記卿之妻曰內子春秋傳趙盾以叔隗爲內子是也大夫妻曰世婦士則止曰士之妻而已未聞有孺人婦人之稱況婦人者已嫁之達稱非特士妻之名或古有之考於經傳未之有也庶人曰妻妻者貴賤同稱貴者尚文故其名異賤者尚質無所改也

嚴陵方氏曰妻有二義與夫齊而莫之勝者妻之道也承夫而在下者妻之位也前言天子有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五

妻則以天子之尊而妻之所當承故也此言庶人曰妻則以庶人之卑而妻得與之齊故也位以大爲貴故天子之妻名之以其位道無乎不在故庶人之妻名之以其道各有所當而已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夫人自稱於天子曰老婦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自稱於其君曰小童自世婦以下自稱曰婢子

鄭氏曰婢之言卑也

孔氏曰畿內諸侯之夫人助祭於后得接見天子故自稱老婦言老而服事也自稱於諸侯謂

他國君也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君之妻曰小君而云寡者從君爲謙也藍田呂氏曰老婦事舅姑者也諸侯事天子猶子事父則夫人必稱婦也寡小君者臣下稱諸異邦之辭猶稱其君爲寡君也童者無所知有所承之稱

嚴陵方氏曰老婦者不敢以少艾自矜故曰老不敢以人所事自處故曰婦以其對尊故自稱如此

昏禮通考

卷十八

六

山陰陸氏曰小童言雖爲童猶不足婢子言雖爲婢猶不充

論語夫人自稱曰小童

趙宦光曰辛罪也童字妾字俱從之男女有罪通謂之奴男曰童女曰妾妾者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故有是稱魯論夫人自稱曰小妾謙也因字首形同今作小童誤也

爾雅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

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

郭氏曰國語云吾聞之先姑

謂夫之庶母爲少姑夫之兄爲兄公

郭氏曰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

永氏亨曰玉篇公字音鍾注云夫之兄也今婦

人呼夫之兄為伯於書無所載

夫之弟為叔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

郭氏曰今謂之女妹是也

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衆婦為庶婦女子子之夫

為壻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父之黨為宗族母與

妻之黨為兄弟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兩

壻相謂為亞

郭氏曰詩云瑣瑣姻亞今江東人呼同門為僚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七

壻

庭棟案漢書嚴助家貧為友壻所辱師古

謂友壻同門之壻也又馬永卿曰江北人

呼連袂又呼連衿

婦之黨為婚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嬪婦也謂我為

舅者吾謂之甥也

郭氏曰古者皆謂婚姻為兄弟書曰嬪于虞

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郭氏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壻為

甥孟子曰帝館甥于貳室是也

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舅弟為甥姊妹之夫

郭氏曰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甥猶生也今人

相呼蓋依此

妻之姊妹同出為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

郭氏曰謂俱已嫁詩云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

郭氏曰公羊傳云蓋舅出左傳云姪其從姑

謂出之子為離孫謂姪之子為歸孫女子子之子為

外孫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姪後生為娣

昏禮通考

卷十八

六

郭氏曰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云諸侯娶

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

其義也

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長婦謂稚婦為娣

婦娣婦謂長婦為姪婦

郭氏曰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庭棟案娣者弟也兄妻呼弟妻為娣弟妻

呼兄妻為姪是也左傳正義曰母婦之號

隨夫尊卑娣姪之名從身長幼成十一年

傳穆姜謂聲伯之母為姪昭二十八年傳

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妯二者皆呼夫弟之妻為妯豈計夫之長幼乎爾雅止言婦之長雅不言夫之大小亦此意也萬斯剛曰婦人以夫之齒為齒不以己之齒為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但據己之年者乎崑山徐氏曰賈遠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為妯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闕閭相稱互以長者推稱耳徐氏之說似為得解然夫弟之妻當呼為娣夫兄之妻當呼為妯名正而後分定故

爾雅言長婦雅婦稱之曰婦其隨夫以為長雅明矣又考爾雅云女子同出先生為娣後生為娣郭註同出謂俱嫁事一夫是蓋以娣為媵之說又豈適妾相謂之通稱哉

郊特牲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鄭氏曰爵謂夫命為大夫則妻為命婦

嚴陵方氏曰夫婦同尊卑故夫尊則婦亦尊夫卑則婦亦卑齒爵亦從夫而已

天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

者妻皆婦道也

孔氏曰言他姓婦人來歸已族本無昭穆於已親唯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道循行列也故婦人來嫁已伯叔之列即謂之母也來嫁已子姪之行即謂之婦也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孔氏曰此論兄弟之妻在已倫列恐相襲潰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嫂老之名殊遠之也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為婦若又以諸

父之妻名名兄妻為母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鄭註喪服亦云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弟妻可借婦名兄妻不可借母名也

嚴陵方氏曰嫂雖少當敬忌如嫂故於文從之是乃所以別嫌歎名雖非尊而實則敬之蓋先王之微意也人道所以相治而不亂者以是而已不曰治人而曰人治者非其所以治人而人所以治故也

金華應氏曰人固有幼而無依年之長幼或甚

遠絕兄當撫幼弟如父故康誥以兄不念鞠子
哀為大不友嫂當撫幼叔如子故唐賢有鞠於
嫂以有成以母服報之恩禮可以有加而名卒
不可變者天倫自然之序非人所能移也此其
所以莫急於正名也

春秋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公二年

公羊傳女曷為或稱女或稱婦或稱夫人女在其
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

何氏曰稱女未離父母之辭在塗稱婦見夫服
從之辭公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八國則尊尊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三

有臣子之辭夫人姜氏入是也

庭棟案僖公二十五年宣公元年傳皆曰

其稱婦者何有姑之辭也蓋婦有服事之
義服從於夫與服事於姑其義一也故至

國猶稱婦者對姑之辭也

春秋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桓公

胡氏曰自逆者言則當尊崇其匹故從天王所
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言則當
穆屈速下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
婦道也皆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春秋所謹也

公羊傳其稱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
天王后猶曰吾季姜

何氏曰明子尊不知於父母

後漢書列女傳周郁妻者趙孝之女也字阿少習
儀訓閑於婦道而郁多行無禮郁父偉謂阿曰新
婦賢者女當以道匡夫郁之不改新婦過也

庭棟案新婦之稱本國策衛人迎新婦

白虎通妻者何謂妻者齊也與夫齊體自天子下
至庶人其義一也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舅姑何
舅者舊也姑者故也故舊之者老人之稱也稱夫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三

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
母而非母者姑也故稱夫之父母為舅姑也

說文婿女之夫也從士從胥聞一知十為士胥者
有才智之稱故謂女之夫為婿

趙宦光曰婿從士從胥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

行士夫也又曰婿與婿同謂女之所胥故從女

從胥

方言東齊之間聳謂之倩聳即婿字

郭璞曰言可借倩也今俗呼女聳為卒便是也
卒便一作卒使

周書皇后傳宣帝自稱天元皇帝號后為天元皇后尋又立天皇后及左右皇后與后為四皇后焉宣政二年詔曰帝降二女后德所以儷君天列四星妃象於焉垂耀朕取法上立稽諸令典爰命四后內正六官庶宏贊柔德廣脩榮盛比殊禮雖降稱謂曷宜其因天之象增錫嘉名於是后與三皇后竝加大焉帝遣使持節冊后為天元太皇后

唐會要會昌五年七月中書門下奏伏見公主上表稱妾李氏伏以臣妾之義取其賤稱家人之禮即宜區別臣等商量公主上表請如長公主之例

並云某邑公主第幾女上表郡縣主亦望以此例稱從之

宋史禮志舊例長公主凡有表章不稱妾禮院議謂男子婦人凡於所尊稱臣若妾義實相對今宗室伯叔近臣悉皆稱臣即公主理宜稱妾况家人之禮難施於朝廷請自大長公主而下凡上牋表各据國封稱妾

徽宗詔曰熙寧初詔改公主郡主縣主名稱當時羣臣不克奉承近命有司稽考前世周稱王姬見於詩雅姬雖周姓考古立制宜莫如周可改公主

為帝姬郡主為宗姬縣主為族姬其稱大長者為大長帝姬出降日婿家具五禮脩表如儀

野客叢書吳人稱翁為官稱姑為家錢氏納土蓋嘗奏過謂其土俗方言觀范燂臨刑其妻罵曰君不為百歲阿翁其母云云妻曰阿家莫憶袁君正父疾不眠專侍左右家人勸令暫臥答曰官既朱差眠亦不安二事正在南史知吳人之語為不誣也

老學庵筆記秦會之有十客吳益以愛婿為婿客花谷撫遺歐陽永叔嘗曰今人呼妻父為岳公以泰山有丈人峯也呼妻母為泰水不知出何書

庭棟案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封禪泰山張說為封禪使說婿鄭益本九品官舊例封禪後自三公已下皆轉遷一階一級惟鄭益是封禪使女婿驟遷至五品兼賜緋服因大酺次玄宗見益官位騰上怪而問之益無以對優人黃幡綽奏曰此乃泰山之力也時人因稱婦翁為泰山後遂仍其名耳若以泰山有丈人峯故有是稱凡卑幼於尊長皆稱丈人豈定屬婦翁哉

虞氏偶得漢廣川王云去疾爲幸姬陶望卿作歌
首句曰背尊章標以忽師古註曰尊章猶言舅姑
今關中俗呼舅姑爲鍾鍾者章聲之轉也

昏禮通考卷第十八終

昏禮通考

卷十八

三

昏禮通考卷第十九

嘉善 曹庭棟 輯

婿見婦父母

記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曰某以得爲外
昏姻請覲

鄭氏曰女氏稱昏婿氏稱姻覲見也

賈氏曰婿不親迎過三月往見婦父母必三月
者亦如三月婦廟見一時天氣變婦道成故見
外舅姑自此至敢不從並是婿在婦家大門外
與擯者請對之辭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一

敖繼公曰不親迎使人迎之此指無父者也記
曰父醮子而命之迎昏義曰子承命以迎是親
迎必受父之命也若無父則子無所承命故其
禮不可行婿見見於婦之父也親迎之時主人
迎婿以入母立於房外婿奠鴈而降是亦見婦
之父母矣若不親迎則婿須別見故於此時爲
之必俟三月者婦無舅姑三月而廟見故此婿
之行禮於婦家亦以之爲節下文云某之子未
得濯漑於祭祀然則此在廟見之後祭行之前
乎昏姻者婿婦兩家相於之通稱覲者卑見尊

之辭

主人對曰某以得為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灌漑于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

賈氏曰未得灌漑于祭祀者以其自此以前未廟見故未敢見也請吾子之就宮者使婿還就家是欲往就見也

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

鄭氏曰命謂將走見之言

賈氏曰上擯云得為外昏姻是相親之辭今又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二

云非他故是為婿而來見彌相親之辭也

對曰某以得為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

鄭氏曰不言外亦彌親之辭

敖繼公曰得為昏姻則異於賓客所以不敢固辭也先辭其見而後不辭其摯亦異於賓客此

云之故上云之數疑有一誤

主人出門左西面婿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

鄭氏曰出門出內門入門入大門出內門不出

大門者異於賓客也婿見於寢奠摯者婿有子道不敢投也摯雉也

敖繼公曰婿入門亦入門左也似脫一左字婿於主人長幼不敵如降等者然故奠摯而不投恐主人先拜故不敢入庭深也東面奠摯象其東面酌受也聘禮私覲私面必北面投幣其始也或北面奠之是其例乎

擯者以摯出請受

鄭氏曰欲使以賓客禮相見

賈氏曰案聘禮賓執摯入門右從臣禮辭之乃

出由門左西向北面從賓客禮此亦然

敖繼公曰受謂主人欲親授之也婿既出擯者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三

東面取摯以出西面於門東其辭蓋曰某也使

某請受

婿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婿再拜送出

賈氏曰受摯入者亦如聘禮受摯乃更西入也

云出者已見女父相見說更與主婦相見也

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

鄭氏曰主婦主人之婦見主婦者兄弟之道室

相親也闔扉者婦人無外事扉左扉

敖繼公曰扉門扇雙謂門單謂扉扉上似脫東

字立于其內示內外之限也不言西面可知

婿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婿答再拜主婦又拜婿出

鄭氏曰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依拜

庭棟案昏禮記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婿見豈親迎者已見婦父母不必復行婿見之禮乎抑見亦可以無常期乎夫親迎所以迎婦記言父母承子以授婿雖已見婦父母其實未行婿見之禮故婦入三月婿執摯往見不親迎者固然親迎者亦無不然是可以義推者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四

孟子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

吳默曰此尚書亾篇不稱書曰者如汝其于予治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殺越人于貨惟不役志于享帝館甥于貳室並畱一于字可

庭棟案爾雅妻之父為外舅謂我為舅者我謂之甥也故婿亦名甥儀禮婿見婦父母婦父稱之曰吾子自稱名曰某又曰辱曰請曰走見固以客禮待婿也夫婿有子道舅有父道尊卑之分固自秩然而禮辭曰外昏姻又妻父為外舅謂之曰外明其

不同於本族之親古人制禮其防微杜漸之意微矣今親舜尚見帝是婿見也迭為賓主是有客禮也帝王之於匹夫且如此而況士庶之家乎

詩歸寧父母

毛氏曰寧安也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

孔氏曰此謂諸侯夫人及王后之法春秋莊三十七年杞伯姬來左傳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是父母在得歸寧也父母既沒則使卿寧於兄弟襄十二年左傳曰楚司馬子庚聘於秦為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五

夫人寧禮也是父母沒不得歸寧也泉水有義不得往載馳許人不嘉皆為此也若卿大夫之妻父母既沒猶得歸寧喪服傳曰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言父母雖沒有時來歸故不降為父後者謂大夫以下也故鄭志答趙商云婦人有歸宗謂自其家之為宗者大夫稱家言大夫如此耳夫人王后則不然也天子諸侯位高恐其專恣淫亂故父母既沒禁其歸寧大夫以下位卑畏威故許之耳

庭棟案女回省父母曰歸寧無與婿偕往之禮故春秋齊高固因叔姬歸寧而俱來經傳皆譏之今俗有轉拜禮婿婦同往不為失禮者何婿因見婦父母而婦亦偕至與婦歸寧而婿亦俱來其義實不同也

春秋冬杞伯姬來莊公二十有七年

左傳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公羊傳其言來何直來曰來大歸曰來歸

何氏曰直來無事而來也諸侯夫人既嫁非有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六

大故不得反惟士大夫妻雖無事歲一歸宗大

歸者廢棄來歸也

春秋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宣公五年

杜氏曰叔姬歸寧高固反馬

孔氏曰傳言來反馬也據高固為文耳嫌叔姬亦為反馬故辨之二者各有所為而且相隨行耳

左傳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女自為也故書曰逆叔姬卿自逆也冬來反馬也

孔氏曰禮送女適於夫氏畱其所送之馬謙不

敢自安於夫若被出棄則將乘之以歸故畱之也至三月廟見夫婦之情既固則夫家遣使反其所畱之馬以示與之偕老不復歸也法當遣使不合親行高固因叔姬歸寧遂親自反馬與之俱來故經傳具見其事以示譏也

庭棟案鄭氏曰士昏婦車出於夫家大夫以上嫁女則自以車送之故有畱車反馬之禮據此則反馬惟大夫以上有之士昏無其禮也又孔氏曰大夫以上嫁女謙不自安畱馬以備出棄然則士之妻何獨無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七

所用謙而自以車送之乎是皆理之不可通者故何休作膏育以難左氏言禮無反馬法愚謂此叔姬歸寧高固相隨而來蓋男無從女之禮春秋所以譏也

武林舊事理宗時周漢國公主既下降三朝公主駙馬並入內謝恩宜賜禮物賜宴禁中外廷奉表稱賀賜宰執親王侍從內職管軍副都指使已上金銀錢盛包子有差駙馬家親族各等第推恩雅釋女以五月五日回省父母俗謂之歸寧

程子昏儀翌日成昏之次日婿拜於婦氏之門

庭棟案程子昏儀親迎之夕婿於婦黨請親已相敘私禮則翌日之拜又何義也江南風俗於成昏之次日婿往婦家拜其父母謂之謝親俗禮相沿其以此歟

司馬氏書儀明日婿見之婿往見婦之父母皆有幣婦父迎送揖讓皆如客禮拜即跪而扶之入見

婦母婦母闔門左扉立於門內婿拜於門外次見妻黨諸親拜起皆如俗儀無幣見諸婦女如見婦母之禮親迎之夕不嘗見婦母及諸親亦不當行私禮設酒饌以婦未見舅姑也

庭棟案温公居家雜儀云凡受女婿拜立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人

而扶之扶謂擗策也茲曰跪而扶之豈初見禮又有異耶

朱子家禮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皆有幣儀節同書儀

婦父非宗子即先見宗子夫婦不用幣如儀然後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不用幣婦女相見如儀

邱氏濟曰鄉俗有尊婿太過者有卑婿太甚者今酌中道著為儀節

婿見儀節其日婿往婦家至大門外立侍者先入婿至出迎婿父門外揖婿請行幣隨入婿父升東階婿升西階迎之

各就位婿父立於東少四拜婿父跪而扶之奉贊幣者投婿婿以奉婿見外姑婿母婿內婿拜於門外於四拜奉贊幣婿父引婿見於祠堂然後見婿黨諸親婿見婦黨諸親儀節婿父引婿回婿居見之尊長四拜無身幼見皆再拜或答或奠而扶之隨婿父所命

陳氏禮書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膳雉不飾以布以士卑也不維以索以用死也用死與士死制同意用膳與夏行膳饋同意臣之於君奠贊而不投所以尊之也自敵以下投贊而不奠所以交之也婿之見舅用臣見君之禮鄭氏謂婿有子道不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九

敢授也贊雉也蓋婿之親迎稱賓則贊以馬三月然後稱婿故贊以雉

金華鄭氏家範婦於母家二親存者禮得歸寧無者不許其有慶弔勢不可已者則弗拘此

暖妹由筆今人娶婦之明日婿率妻具禮物同至妻家拜禮名拜門亦曰回門又名轉馬若在鄉地遠者或婿獨行有之或擇別日有之

遼史禮志公主下嫁儀選公主諸父一人為昏主凡當與者媒者致辭之儀自納幣至禮成大畧如納后儀擇吉日詰且媒者趨尚主之家詣宮埃皇

帝皇后御便殿率其族入見進酒訖命皇族與尚主之族相偶飲翼日尚主之家以公主及婿率其族入見致晏於皇帝皇后獻贖送者禮物

元典章婿見婦父母廟見之明日也婦之父母受婿拜餘儀合依朱文公家禮行

明諸司職掌親王與妃回門禮物用花銀三百兩雜色紵絲三十二疋北羊四牽酒四十瓶果四合其日內官先將禮物至妃家王與妃儀仗導從如常儀王先行至妃府妃父出迎王先入妃父從之至正廳王立於東西向妃父立於西東向王於妃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十

父母前四拜妃父母立受兩拜各兩拜禮畢王中坐其餘親屬見王四拜王皆坐受妃入中堂於父母前四拜父母正面坐受其餘親戚見妃各序家人禮

明史禮志公主出降第十日駙馬朝見謝恩行五拜禮

拜禮

明集禮婦至之明日婿往見婦之父母至大門外贊禮者入告婦父出迎揖婿入執幣從其後婦父陞西階婿陞東階至廳相向立婦父在西婿在東贊唱鞠躬四拜平身婿鞠躬四拜與平身婦父扶

婿與從者以幣進授婿婿受幣進於婦父婦父受幣以授左右贊禮者引婿入後堂門外少俟從者執幣以從婦母出後堂南向立贊禮引婿入堂前

極北向立贊禮唱鞠躬四拜平身婿鞠躬四拜與平身婦母答拜訖從者以幣授婿婿受幣進授婦

母之左右訖婿出次見婦黨諸親皆如賓客相見之禮

此庶人儀也品官闕

屠氏鄉校禮婿往婦家婦父出迎揖婿升堂婿四拜婦父跪而扶之獻贊幣入見婦母婦母出後堂

西面立婿入堂前極北面立四拜獻贊幣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十一

呂氏四禮疑婦黨之拜皆四不已隆平婦尊可也

自註四拜不宜泛施今宜於婦祖父母及婦父母餘皆再拜

外祖父母外父母非外之也乃祖父母父母之也

祖父母父母無二故外以別之婿與婦父母均禮

衰世之薄俗也禮稱三族分殊而尊同鄉先生父

執且受拜也婦父母不得當尊可乎簡倨以陵婦

翁有由來矣

自註家禮婿四拜婦翁跪而扶之似不便不如

受其再拜不答拜侍坐隨行呼行或呼字

婿見妻母妻母闔左扉而立於門內婿拜於門外
古者執友之子子之執友皆升堂拜母未聞如此
內外之嚴也妻母答拜不受何也今制親王回門
拜妃父母四拜立受兩拜民間妻母乃答而不受
乎不可曉也

朱文端曰案冠者見于母母拜之婦見舅姑舅
姑拜之況外父母之於婿可受而不答耶闔左
扉男女之別也後世子婦避翁猶此意也且初
見如是燕見則殺矣又禮無不親迎者曰若不
親迎其有他故非得已也不親迎而後見是親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圭

迎者可不見也蓋謂親迎已見妻父母無待三
月之見歟朱子謂親迎不見妻父母者婦未見
舅姑也奠馬之拜妻父不答以非見已也豈得
因親迎而遂缺三月之見乎家禮明日往見謂
婦見之明日也以三日易三月也

從先維俗議今之所謂翁婿古之所謂甥舅也其
服制甚輕而恩義甚重故俗呼婿爲半子律許配
嗣子而分翁之半產此岳父之稱所由歸也惟其
分重服輕故五方相待之體頗別大槩列子行而
隅坐者什之八九分上下坐者什之一抗賓主禮

者一之半愚以情理揆之婦翁之服雖不與期親
尊長同而受恩多有過於期親尊長者齒亦多在
父行豈不可當父執會有父執而可分上下之坐
抗賓主之體乎今制亦等諸子姪甥舅之見父叔
母舅久別則行四拜禮矣惟親迎時暫分階而翁
扶婿拜焉是故初見而權踞賓席繼見以猶子之
禮而未列子行此體不可易也然固有中年喪偶
繼室不由父聘而翁齒僅在兄行此則難當父事
之禮待之以兄道可也在兄道則上下之坐可分
矣復有衰年繼娶妻年與子女齒同而翁齒反入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圭

弟姪行此又難當兄事之禮而待之以友道可也
在友道則賓主之席可抗矣此皆天則之自然而
禮可以義起者也

庭棟案世俗之情婿於婦翁不患不尊特
患過尊不患不親特患過親經言婿見婦
父母之禮所以酌乎尊親之分而不使過
焉者至於年齒長幼獨不之及且以翁婿
固有定分在也管志道此議以繼娶婦翁
較量年齒長幼自謂禮以義起實失翁婿
之分於義何有

婿見婦家祠

程子昏儀賓至主人揖入升階賓就位東面再拜贊內告具主人肅賓而先賓從之見於廟

庭棟案此言賓至者婿親迎至婦家時也

見於廟者見婦家廟也婦未至婿家廟見

婿先見於其廟可乎程子此儀不知何所

見而云爾也

張子全畫人在外姻於其婦氏之廟朔望當拜古者雖無服之人同爨猶總蓋同爨則有恩重於朋友也故婿之同居者朔望當拜

昏禮通考

卷十九

古

庭棟案婿居婦家朔望猶拜其祠則成昏

以後初至婦氏當有見廟之禮矣今俗因

禮經不載往往以婿拜婦家祠為可恥乃

未明大體者但同居而朔望亦拜似屬太

過蓋婦家祠猶僕僕如此於己家祠更有

何禮以處之乎

屠氏鄉校禮其日婿見婦父母禮畢婦父引婿廟

見婦父先焚香四拜訖婿立兩階閒四拜出

邱氏家禮補按禮止有婿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之儀夫以女適人生者既有謁見之禮而於

死者漢不相干似非人情況又有已孤而嫁者乎今補之

婿廟見儀節婦父引婿至廟鞠躬再拜跪上香告

辭曰某之女某若某親婿某來見俯伏與新婿見

階立兩鞠躬四拜禮畢

呂氏四禮疑婿見婦家祠堂報禮也主人不以不

見婿先告祠而婿自行之

自註儀禮缺而家禮補之極是主人不以不敢以父道率婿也

禮婿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五

儀禮主人請禮及揖讓入禮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

酬無幣

鄭氏曰及與也無幣異於賓客

賈氏曰冠昏燕射禮酬賓皆有幣故鄭云異於

賓客也

敖繼公曰及當作乃字之誤也於婿之出主人

送於門外因請醴之醴之而一獻親之也主婦

薦示夫婦共此醴也奠酬婿奠主婦酬解於薦

東也無幣者嫌其如士冠醴賓一獻之為也此

禮畧如舅姑醴婦之禮而無俎

婿出主人送再拜

放繼公曰婿奠酬即出送謂送於外門外

朱子家禮婦家禮婿如常儀書儀

邱氏濟曰婦家禮婿儀節其日預設酒席如令

備薄酒敢體從者婿辭之不取不從命拜鞠躬

再拜婿各就位婿父立東階上主人酌酒婿

持酒以奉婿婿趨席未受婿跪婿跪而飲婿父

之而揖又退揖在席請親婿跪婿跪而飲婿父

啐酒與揖平身婿酢酒婿降階洗盞酌酒以奉

席跪婿跪婿父以一興婿起婿父以請升席婿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七

進饌如時俗儀拜謝鞠躬再拜婿父跪答婿幣

或巾服幣帛之類隨鞠躬再拜亦跪而送婿至

外門揖平身

庭棟案俗禮婿見用幣者以幣為贄所以

代雉婦父母亦以幣答婿此何義耶儀禮

禮婿奠酬無幣鄭氏註曰無幣異於賓客

謂冠昏燕射之等酬賓皆有幣而婦父母

不用以酬婿者正所以親之不以賓禮外

之也邱氏儀節有答婿幣似非禮意

明集禮婦家設酒饌禮婿各隨貧富之儀

庭棟案燕子醴女醴婦此禮之大節至婦

家禮婿不過尋常賓客之獻酬而已故書

儀家禮止言禮婿而不著其儀而集禮亦

云各隨貧富

屠氏鄉校禮婿父與婿獻酬如賓主禮婿跪而受

酒婿父及諸陪者皆席於東序婿獨席於西序少

南席終婿再拜謝婿父以幣答婿婿復再拜謝婦

父送至門外婿揖別

昏禮通考

卷十九

七

昏禮通考卷第十九終

嘉善 曹庭棟 輯

贅婿

史記滑稽傳淳于髡者齊之贅婿也

庭棟案史稱淳于髡以身爲質曰貧不能具聘禮然則就昏婦氏戰國時已有之又秦本紀二十三年發諸嘗通亾人贅婿賈人杜甫詩云倚著如秦贅黃庭堅詩云世情傲秦贅蓋身贅婦家秦人所賤云

漢書賈誼傳商均遺禮義弃仁恩并心於進取行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一

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

子壯則出贅

顏氏師古曰出贅出作贅婿也謂之贅婿者言其不當出在妻家猶人身體之有疣贅非所應有也或曰贅質也無有聘財以身爲質也

庭棟案老子曰餘食贅行河上公註曰行之無當爲贅夫陰從陽女從男本自然之理出贅婦家不亦行之無當乎六書故曰說文贅謂以物質錢从數數者猶放放貝當復取之婿稱贅者就婦家成昏復借婦

以歸之謂歟

晉書禮志漢魏之禮云公主居第尚公主者來第成昏司空王朗以爲不可其後乃革

庭棟案劉向曰雖人君之女不可居以致夫卽此意也唐侯高將嫁女曰吾一女愛之必贅官人夫以愛女而失其夫婦之禮亦愛之不以其道矣後漢書高句麗傳其俗昏姻皆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還晉書林邑國傳貴女賤男婦先聘婿觀此則知婿贅婦家自非禮之正而或事出不得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二

已又未可執此以致失時耳

岳陽風土記湖湘之民生男往往多作贅生女反招婿舍居然男子爲其婦家承門戶不憚勞苦無復怨悔俗之移人有如此者

庭棟案岳州南鄰蒼梧之野古三苗國地吳錄云晉分長沙之邑爲巴陵等縣卽其地也聲教所訖涵濡已久范致明生於宋代所記當時風土何尚如此耶陳無已詩云嫁女不離家生男已當戶其是之謂歟金國志婿親往成昏留於婦家執僕隸役雖行酒

進食皆躬親之三年然後以婦歸

庭棟案此乃金之初興土俗也

元典章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禮部契勘人倫之道昏姻為大節切見目今作贅召婿之家往往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議革擬合令權依時俗現行之禮而行

庭棟案今贅婿非盡貧窮之家其行昏禮同牢合卺無異娶婦宜也至於見婦父母亦俟厥明則非矣蓋婦有棄道故未成婦不敢以婦禮見舅姑婿無棄道故入門當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三

即執婿禮以見婦父母且禮稱婿親迎其父母承子以授婿豈贅婿而可不承子以授乎則當夕即宜見矣俟厥明也至於見婦家祠亦當於入門時行之儀節俱詳前

卷

元史刑志諸有女納婿復逐婿納他人為婿者杖六十七後婿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沒官

明會典凡招婿須悉媒灼明立昏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

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薛氏筆餘賈禹論贖罪之弊言孝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婿及吏坐贓皆禁錮不得為吏夫贅婿為貧不得已耳何至遂與賈人賊吏同條漢人之輕贅婿如此傷哉貧也

從先維俗議婿入贅妻家則翁亦有父道其拜可以立受而以揖答之否則或以全答或以半答而亦有但以揖答者當以貴貴賢賢之兩義參之

庭棟案婦翁與婿分有尊卑禮有定體貴貴賢賢之義豈所施於此哉管氏此議滅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四

尊卑之分而啓勢利之端矣非禮孰甚

納女

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於國君曰備酒漿於大夫曰備埽灑

鄭氏曰納女猶致女也婿不親迎則女家遣人致之此其辭也姓之言生也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八人廣子姓也酒漿埽灑賤婦人之職

孔氏曰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此云納女故鄭氏曰猶致女也知婿不親迎嫁女之家使人致女者以成九年二月伯姬歸於宋時宋

公不親迎故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也

嚴陵方氏曰凡此皆主人之謙辭耳故每言備焉備者所以備其乏也

山陰陸氏曰備百姓則百斯男太妣之事也曰備酒漿諸侯宜有禮樂之事焉曰備埽灑下於夫人有事人之道

長樂陳氏曰納女而不及士何也儀禮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於士曰適人嫁者有家之辭適人則適于人而已此所以畧而不言

盛陵胡氏曰鄭云壻不親迎則女家遣人致之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五

故其辭云云痛意不然詩文王親迎春秋不親迎則譏之古未有壻不親迎之禮

庭棟案鄭氏曰納女猶致女也蓋謂壻不

親迎女家遣人致之也杜氏春秋註曰女

嫁三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

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蓋謂禮無壻不親

迎女氏自致之者與鄭說異夫親迎禮也

或有他故女氏亦可遣人致之但男氏必

先遣人迎之春秋書逆女是也有逆則有

送致女猶送女昭五年晉韓宣子如楚送

女蓮啓疆曰求昏而薦女君親送之上卿

及上大夫致之是也是不親迎者也記曰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婦父母母

則不親迎自古有之胡氏謂古未有壻不親迎之禮亦泥矣敖繼公以爲不親迎指

無父者故昏義云子承命以迎親迎必受父之命也此說亦未然父沒則受命於廟

卽是受父之命豈必諄諄然命之而後謂之受父命哉鄭註士昏禮於不親迎無一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六

有不獨天子諸侯大夫始有是禮耳然苟無他故援此而遂爲廢禮之漸則殊乖古

人致女之意矣

詩俟我於著乎而首章俟我於庭乎而二章俟我於堂乎而三章

東萊呂氏曰齊俗不親迎故但行婦至壻家之

禮俟於著所謂俟於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之

時俟於庭庭在大門之內寢門之外所謂及寢

門揖入之時俟於堂升階後至堂所謂升自西

階之時也壻導婦以入故於著於庭於堂每節

皆俟之

庭棟案詩序曰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夫不親迎則致女而風人譏之者以其本無他故可親迎而不親迎也李迺仲曰當是之時親迎之禮廢詩人猶以為刺是猶知有親迎也降及叔世不知親迎為何如其禮之廢恬不之怪則知後世之不如古也宜矣

拜時

通典昏姻王化所先人倫之本拜時之婦禮經不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七

載自東漢魏晉及於東晉咸有此事按其儀或時屬艱虞歲遇良吉悉於嫁娶權為此制以紗縠蒙女氏之首而夫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六禮悉捨合昏復乖廢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敝法宋齊以後斯制遂息

庭棟案晉王晟曰拜時未為備禮暫一致身交拜見於舅姑而已吳商曰今之拜時事畢便歸不得與娶婦者同也據此乃婦往婿家與婿交拜見於舅姑者也又晉鄭澄問范甯曰弟女當適武甯縣兒留去年

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女當奔弔否答曰拜時雖非古婿婦交拜亦敬慎重正既親拜舅但未見於姑然夫婦之分定矣據此是婿父率其子往女家婿婦交拜見於舅而未見於姑者也拜時之禮本晉魏間敝俗其禮無可詳考宋史女幼許嫁未昏而養於婿氏曰養婦似與拜時同但所謂拜時者良吉之時不過先行拜禮養婦則竟就婿家以待年今貧民昏配恒多出此傳曰禮不下庶人無責耳矣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八

拜時婦三日婦輕重議○禮經昏嫁無拜時三日之文自後漢魏晉以來或為拜時之婦或為三日之昏魏王肅鍾毓毓弟會陳羣羣子泰咸以拜時得比於三日晉武帝謂山濤曰拜於舅姑可準廟見三日同牢允稱在塗濤曰愚論以拜舅姑重於三日所舉者但不三月耳張華謂拜時之婦盡恭於舅姑三日之昏成吉於夫氏準於古義可為成婦已拜舅姑即是廟見常侍江應元等謂已拜舅姑其義全於在塗或曰失時之女許不備禮蓋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婦亦務時之昏矣雖同牢而

食同衾而寢此居室在席之情義耳豈合古人之
則奠菜存則盥饋而婦道成哉且未廟見之婦死
則反葬女氏之黨以此推之責其成婦不係成妻
明拜舅姑爲重接夫爲輕所以然者先配而後祖
陳鍼子曰是不爲夫婦此春秋之明義拜時重於
三日之徵也

庭棟案拜時婦者未成昏禮先拜舅姑三
日婦者已成昏禮未見舅姑議者較其輕
重以拜舅姑爲重誠所以尊其親也朱子
以爲昏禮是從下做上去其初且自行夫

昏禮通考

卷二十

九

婦禮然後見舅姑然後廟見蓋謂有夫婦
而後有舅姑有舅姑而後有祖先乃自然
之次序若已拜舅姑便爲成婦只據後半
截言之遺卻前半截所以成婦之義矣况
拜時之制本權宜苟且之舉魏晉之間議
者雖多而欲折衷於至當宜其難也

已拜時而後各有周喪迎婦遣女議○晉懷帝永
嘉中太常潘尼爲子娶黃門郎李循女已拜時後
適各有周喪潘迎婦李遣女國子博士江統侍中
許遐同議已拜舅姑者宜準女在塗之禮齊衰大

功三月既葬可迎婦按禮記女在塗而婿之父母
死則改服赴喪女之父母死則反而服周今已拜
舅姑其義全於在塗也降其親而服夫黨非婦如
何禮父母既沒而娶三月廟見成婦之義舅姑存
則盥饋特豚以成婦道皆明重其成婦不繫其成
妻也然則未廟見女死還葬於女氏若已見舅姑
雖無在席之接不當歸葬於喪男不入改服於外
次女入改服於內次卽位哭又齊衰大功之喪雖
不可以納徵而可正御矣何琦駿江許議曰正名
者理道之本然拜時非古而行之歷代遂以成俗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十

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禰將納他族以奉宗事父
親醮子而命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
而交拜敬之禮方之在塗喪紀定矣服制既正齊
功卒哭可迎此不闕於古而通於今議是也然昏
姻之道公私急務愚以爲拜時及一日二日之婦
婦名既正卽空一揆其衾禱未接歸葬其黨又東
晉廢帝太和中平北將軍郗愔上言功曹魏騰周
喪內迎拜時婦鄉曲以違禮讓之謝奉與郗愔曰
魏騰後來之良足以日新其美近聞邑有異議從
弟異亦當拜時婦家遭喪卽是其例夫拜時之禮

誠非舊典蓋由季代多難男女空各及時故爲此制以固昏姻之義也雖未入壻門今年吉辰拜後歲俗無忌便得以成婦迎之正以策門委質有定故也謝安議拜時雖非正典代所共行久矣將以三族多虞歲有吉忌故逆成其禮又宋庾蔚之謂俗既流弊故以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以赴吉歲若周大功之喪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與始昏不異非其旨也

已拜時壻遭小功喪或婦遭大功喪可迎議○晉中書郎范汪問劉惔曰從妹與荀始文昏已及好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十一

歲拜時有從叔父德度喪會叔親患危篤欲令荀氏迎從妹盡婦敬於夫氏以有此喪爲難故爲此議拜時出於近代將以宗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歲拜新年便可迎也惡歲可迎是拜時已成婦也在塗之婦猶服夫氏況已交拜成禮便當迎是長還也快答云荀今從叔喪三月小功之服禮云小功之末可以納妻如此自可比初昏何疑蔡謨曰古人君爵命其臣在遠則遣使太公既封齊五侯九伯實得征之卽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詔使拜受亦當如此豈有疑乎易曰家有嚴君焉父母

之謂今壻父命使拜其婦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卽是太公受命於召康公令人拜爵於詔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爲成婦然則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婦禮是其失耳至於是婦與非自當以典禮爲正安得從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禮王者便當不臣之乎謂拜壻之宗親與拜舅姑於禮無異又會稽王道子與王彪之書曰東海王來月欲迎妃而女身有大功服此於常禮當是有疑但先拜時大禮已交且拜時本意亦欲通如此之闕耳不得同之初昏固當在於可通彪之答曰女有

昏禮通考

卷二十

十二

大功服若初昏者禮例無許旣已拜時猶復不同昔中朝許侍中等曾議此事以爲拜時不應以喪爲疑倚傍禮經甚有理據

庭棟案已上二議本爲喪禮而發然拜時之義可以互參故附錄於此

元史刑志諸轉嫁已歸未成昏男婦者杖六十七婦歸宗聘財沒官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終

嫁娶遺喪

曾子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知之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一

鄭氏曰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也

孔氏曰禮各宜以敵彼父死則此當稱父遣使彼母死則此當稱母遣使弔也壻已葬哀情稍殺故致命女氏夫婦有兄弟之義詩云如兄如弟是也壻免喪後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致命壻既免喪所以須請也女之父母死亦葬後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取女免喪壻父母亦使人請女家不許壻而後別取禮也陽唱陰和壻之父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

有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已故也

羅氏欽順曰此於義理人情皆說不通蓋弗取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故辭其請亦所謂禮也其後必再有往復昏禮乃成聖言雖未及可以義推也

徐氏師曾曰議昏而至納幣請期則夫婦之倫定矣乃謂有喪而改易可乎壻除喪而別娶非義也女除喪而改適非貞也若謂恐其失時又何以弗敢嫁娶為禮乎遲之三年而後嫁娶則既失時矣曷若循舊議之為便乎人情事理皆有未安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二

朱文端曰男女昏姻時為大標梅之迫吉畏強暴也綢繆之詩曰見此良人見此桀者謂不圖今夕得見出望外也是知愆期之患方大耳況室家嗣續所關綦重年三二十矣父母之心能毋汲汲又或親老待養并日之供不可缺女父母老且死無期功親族可依必遲之三年豈徒情有未安勢有不可天時人事常出意外假而烽煙乍起饑饉薦臻轉徙流離之不免相待也不相負乎壻之辭為女計女之辭為壻計也

古人之厚道也或曰納幣矣因喪而易之貞婦
義夫當不其然曰同牢而後成妻廟見而後成
婦未親迎尚未爲夫婦何不貞不義之有曰律
嚴悔昏何也曰此後世爲不信者防古人未嘗
有是女子已嫁爲其父母降服期若在室則服
斬衰猶然子耳知禮君子忍以已喪累人子乎
曰果爾何以許而不嫁既不嫁又何以許爲曰
不嫁者禮之常也苟有故如所謂女無依男不
能待強暴之汙可慮烽煙饑饉出於意外則竟
嫁矣許諾者不敢必三年中必無故也幸而無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三

故不敢遽嫁此女氏之自處以禮也男與女各
盡其道於此見古人之厚禮意之周焉禮也二
字兼男女言之下段一氣讀申明上文不敢嫁
之意免而請弗取而後嫁正兄未免未請不敢
嫁也曰女不敢嫁婿何爲而不取曰致命而許
之矣又從而取之何以處夫有故而嫁者曰請
而取於義無害乎口始而謝之禮也女氏再請
則復行納幣禮如新議昏誰曰不宜待而弗嫁
者經常不易之道也有故而輒嫁者權也權以
濟經斯精於禮者矣細玩禮也二字聖人之意

重在教人不得遽嫁謂夫苟非有故不得假愆
期之說而別嫁別娶也語意最斟酌無弊然以
行於今日則斷不可秉禮者惟守此經常不易
之道以防其流焉耳

庭棟案此章之義必遣使致命者因前既
行請期之禮也嗣續也夫婦有兄弟之義
不得嗣爲兄弟者有父母之喪不得續以
夫婦之禮也許者可其意諾者應其辭弗
敢嫁者不敢執此已定之吉日也婿弗取
者餘哀未忘姑緩其事也而後云者此後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四

蓋復有請期之禮嫁之之字即指婿言也
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義可互參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
死則女反

鄭氏曰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女
在塗父母死則反奔喪服期

孔氏曰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遠故曰深衣
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女子在塗非復在
室故爲父母皆期

徐氏師曾曰壻父母死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昏而婦之分已定故也不言此後所處意者女在壻家若今童婦除喪而後成昏

朱文端曰女父母死亦服淡衣縞總而奔喪齊衰不杖期除喪而歸壻俟於堂不復親迎

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鄭氏曰不聞喪卽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五

復猶償也過時不祭以重喻輕也反於初謂同牢及饋饗相飲食之道

孔氏曰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曾子又以初昏遭喪不成禮疑除喪更爲昏禮孔子謂祭祀是奉祀鬼神祭重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可知

熊氏曰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者廢昏禮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表則行昏禮

黃氏叔陽曰親迎未至猶未成昏也舅姑與廟

猶未見也齊衰大功之喪視舅姑與廟孰爲輕重豈有舍成昏見舅姑與廟之重而遂改服卽位以哭其輕喪者乎且除喪不復昏則將苟合而已乎終廢見舅姑與廟見之禮而已乎恐亦非孔子之言也

朱文端曰愚按合室衰麻哭踊而壻與婦盛服成昏苟有人心奚忍出此改服卽位天理人情之正也至除喪不復昏禮所謂昏禮者註云同牢饋饗相飲食之道非廟見及見舅姑之禮也古者廟見於三月之後若除喪而昏昏之日卽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六

廟見無待三月況婦入門雖未成昏無不見舅姑之理舅猶可也寧有期年九月之久婦姑隔絕不相見者乎既相見矣能弗拜乎意既殯喪事稍就以淡衣見舅姑除喪合禭不事陳設贊拜註言飲食之道正謂陳設贊拜之儀非謂同牢之禮盡可廢也

梁書顧協傳協少時將娉嫁舅息女未成昏而協母亡免喪後不復娶至六十餘年此女猶未他適協義而迎之

開元禮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女素服縞總以

赴喪其衰服與婦之禮同也。塋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塋親迎未至而有周大功之喪則塋改服於外。次女改服於內。次既虞卒哭塋入束帶相見而已不行初昏之禮。

唐會要建中元年九月時縣主將嫁既有吉日所司供設已備而襄王之幼女卒上從妹也命改用中旬或奏曰禮物已備供帳已設撤之倍勞且殤服不足以廢事上曰爾愛其費我愛其禮卒罷之十二月出嫁。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七

朱子語類問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塋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皆不言之何也朱子答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

呂柟禮問楊和曰友有娶妻他縣者女在塗而友之母死如之何先生曰女奔喪而不反夫則居廬於喪除喪而後昏禮也今子之友奚爲也曰婦居喪於室夫居廬於墓曰善哉可與幾禮矣。

庭棟案記言除喪不復昏禮古人之質也。呂氏云除喪而後昏今人之文也文質不同而同歸於禮故曰禮也。喪中不嫁娶。

春秋冬公如齊納幣

莊公二十二年

穀梁傳納幣大夫之事也禮有納采有問名有納徵有告期四者備而後娶禮也公之親納幣非禮也故譏之。

范氏曰公母喪未再葺而圖昏傳無譏文但譏親納幣者喪昏不待貶絕而罪惡見。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八

楊氏曰士昏禮有六此傳不云納吉者直舉四者足以譏公故畧納吉不言之或以爲諸侯與士禮異者非也。

廬陵李氏曰昏禮有六而穀梁曰四者備而後娶納幣即納徵逆女即親迎春秋止書此二禮者以納幣方契成逆女爲事終舉重之義也。左綿趙氏曰母喪未除而求昏於齊不孝也納幣不親而公親之非禮也雖孝與禮聖人不可以責禽獸而春秋垂萬世之典非爲莊設也爲萬世重父子之親垂昏姻之教因不孝以致孝因

非禮以致禮春秋之意也

春秋公子遂如齊納幣文公二年

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

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昏吉禘于莊公譏然則曷為不於祭焉譏三年之恩疾矣非虛加之也以人心為皆有之以人心為皆有之則曷為獨於娶焉譏娶者大吉也非常吉也其為吉者主於己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何氏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九

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
年之內故云爾大吉者合二姓之好傳之無窮
故為大吉主於己者主於己身不如祭祀尚有
念先人之心也變者變慟哭泣也

春秋繁露春秋譏文公以喪娶難者曰喪者月不
過三年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今案經文公乃四十
一月乃娶娶時無喪何以謂之喪娶曰春秋之論
事莫重乎志今娶必納幣納幣之月在喪分故謂
之喪娶也

雜記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

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
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鄭氏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父大功卒哭可
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
可以冠子小功卒哭可以取妻必借祭乃行也
下殤小功齊衰之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
孔氏曰經文大功據已身不云父小功據其父
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註同之謂父是大功之
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
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十

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
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為大功從祖兄弟
父子俱為小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
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
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總麻灼然合取
可知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降在小功不可
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
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

橫渠張子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
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疑大

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空直云父大功之末云云父大功之末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是已自冠取也

陸氏側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父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身行者若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十一

婦不可以取婦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言主冠取者雖在可以主之域然其冠取者若有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陳氏曰未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未爲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未非卒哭明矣下言父小功之末則上文大功之末是據已身言舊說父及己身俱在大功之末或小功之末恐亦未然

黃氏曰抄末謂卒哭之後大功據身言小功據父言孔氏謂互而相通必身與父俱是大功之末方

可冠子嫁子父與身俱是小功之末方可冠子嫁子與取婦取婦獨於小功之末言之者取婦有酒食之會涉於歡樂也然小功之末雖可冠子嫁子取婦若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下殤小功本齊衰重服以下殤而降在小功服降而情不降也

通典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議○晉范朗問蔡謨曰甲有庶兄乙爲人後甲妹景已許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鄭氏意已許嫁便降旁親者景今應爲乙服小功本是周親甲今於禮可得嫁景不蔡答曰禮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復有異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十二

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猶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謂甲今嫁景於禮無違范難曰禮小功不稅降而小功則稅之又小功不易喪之練冠而長殤中殤之小功則變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據此數事則明降服正服所施各異今子同之其理何居蔡答曰服有降有正禮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當舉其一例無爲復說稅與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異不可以一例舉故隨事而言之也鄭君以爲下殤小功不可娶者本齊衰之親也案長殤大功

亦齊衰親而禮但言下殤不可娶不言長殤不可嫁明殤降之服雖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陽唱陰和男行女從和從者輕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異也范又難曰禮舉輕以明重下殤猶不可娶長殤大功何可以嫁知禮所謂大功未者唯正服大功未耳蔡答曰下殤不可娶妻者謂已身也吾言長殤可以嫁子者謂女父也身自行之於事爲重但施於子其理差輕然則下殤之不娶未足以明長殤之不嫁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七

弟喪在服未欲爲兒昏書訪尚書范汪曰禮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下章云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已有小功喪則父便應有大功喪以義例推之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則大功卒哭可以娶婦耶有舅姑曰婦無舅姑曰妻范答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娶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娶婦則不可矣已有總麻之喪於祭亦廢昏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崧又曰禮已雖小功既卒哭可娶妻則父大功卒哭可娶婦將不

嫌耶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君之願也在衰經之中是以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禮貴妾總而叔向稱在衰經之中推此而言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冠昏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婦案大功未忍爲子娶婦小功之末乃爲子娶耳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誠爲相代尋此旨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四

降服喪已除猶在本服月內可嫁議。晉謝奕問車胤曰人有妹喪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否答曰禮小功不稅降在小功者則稅之是推本情不計見服也時人有以此昏嫁者僕常疑之孫騰答人有卜日除服便昏况降服已除禮有大斷此都無疑祖無服父有服可娶婦嫁女議。宋向歆問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慘女服小功祖尊統一家可得嫁孫女不何答曰吾謂祖爲昏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於昏鄭尚書曰祖爲昏主女父不與昏事意謂

可昏周續之曰禮已雖小功可以冠娶妻則女身雖有服謂出門無嫌也伯母義服而祖爲家主於理可通徐野人曰禮許變通記所稱父大功者當非有祖之家又公羊傳云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推附名例義在尊無二上客或理可通耶

君父乘離不知死凶昏議。魏劉德問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昏不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設此疑鄭康成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昏違禮通權也

晉書李胤傳胤祖敏漢河內太守去官浮海莫知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五

所終胤父信追求積年竟無所見欲行喪制服則疑父尚存情若居喪而不聘娶後有鄰居故人與其父同年者因行喪制服燕園徐邈與之同州里以不孝莫大於無後勸使娶妻旣生胤遂絕房室恒如居喪

庭棟案父子乖離情類居喪不得竟自昏娶荀組曰至父年及壽限如中壽百歲行喪制服若然則昏娶當在制服之後矣然父年及百歲其子大抵年過週甲至是而後制服服除而後昏娶亦非所以繼後嗣

之道故處禮之變若李信者可謂善矣附見於此與居喪不嫁娶並參

晉書載記石勒旣僭稱趙王下書禁國人不得於喪中昏嫁

南齊書禮志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伏尋御服文惠太子期內不奏樂諸王雖本服期而儲皇正體宗廟服者一同釋服奏樂姻娶便因並通竊謂二等誠俱是嘉禮輕重有異娶婦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樂禮有明文宋世期喪降在大功者昏禮廢樂以申私戚通以前典詔依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末

議

梁書賀瑛傳皇太子諱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女瑛駁之曰令旨以大功之末可得冠子嫁女不得自冠自嫁推以記文竊猶致惑案嫁冠之禮本是父之所成無父之人乃可自冠故稱大功小功並以冠子嫁子爲文非關惟得爲子已身不得也小功之末旣得自嫁娶而亦云冠子娶婦其義益明故先列二服每明冠子嫁子結於後句方顯自娶之義旣明小功自娶卽知大功自冠矣蓋是約言而見旨若謂緣父服大功子服小功小功服輕故

得爲子冠嫁大功服重故不得自冠自嫁者則小功之末非明父子服殊不應復云冠子嫁子也若謂小功之文言已可娶大功之文不言已冠故知身有大功不得自行嘉禮但得爲子冠嫁竊謂有服不行嘉禮本爲吉凶不可相干子雖小功之末可得行冠嫁猶應須父得爲其嫁冠若父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是於吉凶禮無礙吉凶禮無礙豈不得自冠自嫁若自冠自嫁於事有礙則冠子嫁子寧獨可通今許其冠子嫁子而塞其自冠自嫁是瑣之所惑也又令旨推下殤之小功則不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七

可娶婦則降服大功亦不得爲子冠嫁伏尋此旨若謂降服大功不可冠子嫁子則降服小功亦不可自冠自娶是爲凡厥降服大功小功皆不得冠娶矣記文應云降服則不可寧得惟稱下殤今不言降服的舉下殤實有其義夫出嫁出後或有再降出後之身於本姊妹降爲大功若是大夫服士又以尊降則成小功其於冠嫁義無以與所以然者出嫁則有受我出後則有傳重並欲薄於此而厚於彼此服雖降彼服則隆昔實其親雖再降猶依小功之禮可冠可嫁若夫若降大功大功降小

功止是一等降殺有倫服未嫁冠若無有異惟下殤之服特明不娶之義者蓋緣以幼稚之故夭喪情淡既無受厚他姓又異傳重彼宗嫌其年稚服輕頓成殺畧故特明不娶以示本重之恩是以凡厥降服冠嫁不殊惟在下殤乃明不娶其義若此則不得言大功之降服皆不可冠嫁也且記云下殤小功言下殤則不得通於中上語小功則不得兼於大功若實大小功降服皆不冠嫁上中二殤亦不冠嫁者記不得直云下殤小功則不可恐非文意此又瑣之所疑也遂從瑣議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八

隋書禮志梁武帝大同六年皇太子啓謹案下殤之小功不行昏冠嫁三嘉之禮則降服之大功理不得有三嘉今行三嘉之禮竊有小疑帝曰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晉代蔡謨謝沈丁纂馮懷等遂云降服大功可以嫁女宋代裴松之何承天又云女有大功之服亦得出嫁范堅荀伯子等雖復率意致難亦未能折太始六年虞餘立議大功之末可以娶婦於時博詢咸同餘議齊永明十一年有大司

馬長子之喪武帝子女同服大功左丞顧杲之議云大功之末非直皇女嬪降無疑皇子聘納亦在非孩凡此諸議皆是公背正文務為通耳徐爰王文憲並云替服降為大功皆不可以昏嫁於義乃為不乘而又不釋其意天監十年信安公主當出適而有臨川長子大功之慘具論此義屢已詳悉太子今又啓審大功之末及下屬之小功行昏冠嫁三吉之事案禮所言下屬小功本是替服故不得有三吉之禮況本服是替降為大功理當不可人間行者是用康成逆降之義雜記云大功之末

可以冠子嫁子此謂卒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娶婦前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是簡出大功之身不得娶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娶婦故有出沒昏禮國之大典宜歸畫一今宗室及外戚不得輒復有干啓禮官不得輒為曲議可依此以為法

唐書于志寧傳衛山公主既公除將下嫁長孫氏志寧以為禮女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固知遇喪須終三年今議者云公除從吉

此漢文創制為天下百姓耳公主身服斬衰服可以例除情不可以例改心喪成昏非人情所忍於是詔公主待服除乃昏

舊唐書張茂宗傳太常博士韋彤裴堪曰伏見駙馬都尉張茂宗猶在母喪聖恩念其父母遺表所請許公主出降仍令茂宗即吉就昏者伏以夫婦之義人倫大端所以關雎冠於詩首王化所先也天屬之親孝行為本所以齊斬五服之重者人道之厚也聖人知此二端為訓人之本不可變也故制昏禮上以承宗廟下以繼後嗣至若墨衰奪情

事緣金革若使茂宗釋衰服而衣冕裳去室室而為親迎雖云輟哀借吉是亦以凶瀆嘉伏願抑茂宗父母之請願典章不易之義待其終制然後賜昏德宗不納

東都事畧英宗在殯有言宗室可嫁娶者宋敏求以為不可既踰年又有言者敏求言宗室義服變服而練可以嫁娶矣以前後議異降秩一等

宋會要元祐八年蘇軾奏曰臣伏見元祐五年秋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供侍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昏娶右臣伏以人

子居父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色之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娶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昏會鄰於禽憤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通時從宜者矣然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此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矣今使

之釋喪而昏娶是誠使民以色廢禮耳豈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某人始使秉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為當世之病乎

奠熙仲中吳紀聞余祖姑已許嫁顧沂曾王父服中顧以欲之官促其期遂引女年二十不待父母服除法聞之朝得旨方成禮

東谷所見錄父母垂死人子幾不欲生之時今人反以送死為緩惟以借親為急父母死未即入棺乃禁家人舉哀棄親喪之禮而講合卺之儀實括

髮之戚而修結髮之好此異類禽獸所不忍為而世俗樂為之雖詩禮之家間亦有焉恬不以為怪也悲夫

張仲嘉曰或問李氏東谷之言立人倫之大義為賢者責也如或男家實無人主司中饋或女子無父母并無至戚可依又有年過及笄者雖曰守禮一時恐致反生他弊亦當有變通之術否愚案曾子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則女改服布淡衣稿總以趨喪今遭此者當親病未危之時即宜遣媒氏通言迎娶之事及親之

尚在使得見成禮備遂至不幸或即援親迎在塗之說迎婦成服執喪以待年則可若遂歸房而偶處則斷斷不可矣

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亾服內昏娶聽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昏娶聽離法

元史成宗紀大德四年十二月晉州達魯花赤捏古伯給稱母喪歸迎其妻事聞詔以其敦傷彝倫罷職不敘

元史刑志諸遭父母喪忌哀拜靈成昏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昏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仍離之聘財

反官

明會典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內成昏者如親病

已危從尊長主昏招婿納婦罪止坐主昏免離異

若親死雖未成服輒昏配仍依律斷離異

明實錄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垵奏弟大冶王

季垵擇武昌護衛指揮同知翟政妹為妃昏期在

邇不意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垵應持服未敢成

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

王未薨之先君命已下節冊到日合令妃翟氏拜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五

受候服滿成昏從之

四禮約言田間細民亦服內昏娶名曰借親有弟

娶孀嫂兄娶弟婦名曰就昏就昏本元朝惡俗斷

不可行或問有當喪而家貧親老萬不得已須借

親者又或相繼當喪男女長而無倚則奈之何曰

此亦有不得已而為之者但亦須在葬後至就昏

之不可雖已聘未嫁名分既定亦非理之所得為

者

姚翼家規通俗編齊衰之喪冠昏皆廢大功之喪

則行冠而廢昏世有喪中納徵喪畢而親迎者此

雖不犯王法而忘親一也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一終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一

五

嘉善 曹庭棟 輯

未昏死凶

周禮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鄭氏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司農云嫁殤者謂嫁死人也今時娶會是也

賈氏曰遷葬謂成人鰥寡生時非夫婦死乃嫁之嫁殤者生年十九以下而死死乃嫁之不言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一

殤娶者舉女殤男可知也

四明史氏曰男女生為夫婦死則同穴遷葬者謂以死者求婦嫁殤者謂以死者求夫不經之甚以此坊民後世猶有蒼舒而合葬者

王氏昭禹曰昏姻所以合二姓之好受命則於祖親迎則於庭三月而後廟見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殤而死者乃妾為嫁娶豈禮意乎

曾子問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

氏之黨示未成婦也

鄭氏曰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為之服齊衰也

孔氏曰婦既死於已寢將反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之祖廟祔祭之時不得祔於皇姑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齊衰杖而菲屨今壻不杖不菲不次菲草屨也不次謂不別處止哀次也唯服齊衰而已壻已服齊衰期非無主也歸葬女氏以未廟見不得舅姑之命實已成婦示之未成婦禮見其不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二

敢自尊也

朱文端曰既為服期矣猶以未為婦而歸葬何也古人族葬以昭穆合葬則未為婦以中殤之位葬之則又不可故歸葬焉然與其歸也毋寧以中殤之位葬必曰未成婦也而出其尸忍矣且何以處婦之無所歸者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鄭氏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孔氏曰既葬除者壻於女未有期之恩女於壻

未有三年之恩也以壻齊衰故知女服斬衰
嚴陵方氏曰以其嘗請期故齊衰而弔然未成
婦也故既葬而除之

黃乾行曰齊斬而弔者義之重也既葬而除者
恩之輕也

陳絳曰弔而未葬女則何居女未廟見而死歸
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死不可卽墓而生可
卽其室乎弔而返服而待葬而除焉可也斯禮
之正也

朱文端曰壻弔女宜也壻死而女弔不能無疑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三

焉在塗爲婦故父母死反而服期在室爲女故
壻有父母喪使人致命曰不得嗣爲兄弟婦人
不出疆而弔人禮也今壻死而弔弔也與哉婦
哭其夫也既已服其服而哭之矣是未亾人也
既葬可輒除乎除而嫁可謂貞乎子長女幼許
李氏年二十已納幣有吉日以前室喪而止越
二年壻卒時子官秦中又逾年而歸將擇配女
泣然涕零以守義請子曰爾讀曾子問乎女未
成婦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未昏可卽其室乎
又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如之未

聞未嫁有守義之禮也女默然不語卒不可奪
乃聽之此賢智之過也雖然可以爲難矣

通典已拜時而夫死議。晉鄭澄問弟女當通武
爵繇兒雷去年自將兒來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
女當奔弔否若弔著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取
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
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謂斬衰也謂既親拜舅寧
當重於吉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爲重於吉日應服
斬誠如來告若拜旁親復云何昔荀啓拜時而卒
庾家女不往弔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四

有因革意謂娶女有吉日理輕於拜舅復重於拜
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弔
必有所據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曰拜時出於
未代或恐歲有忌而吉日不辰有此變禮既無文
於古及其損益當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
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爲後事之元龜尋今人拜時
壻身發蒙交拜者往往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案記
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夙興沐浴質明見婦
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兩相依
準至於三月廟見鄭氏云以舅姑沒者耳若以三

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親尚存豈容借言
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爲非則是
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記云娶女有吉
日而女死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
塗之女夫父母沒布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
見而死不祔於皇姑婿不杖歸葬於女氏示未成
婦鄭氏云雖不備喪禮猶爲服齊衰依準古義無
不赴哀之文苟以今失爲是而以古禮先儒爲非
則未如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
正但未見婦於姑然夫婦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五

則女子可冒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爲婿
輒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
言稱婦者有舅姑之辭凡娶妻誠盡婦禮所以事
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見姑又設有
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不致敬又未祫
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理同豈聞今人以爲
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禮
定致敬舅姑爲婦之禮畢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
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況已入夫門而不恤
其哀乎若謂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

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申矣仲欣又書曰庚揚
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臧子
之譏鄭忽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
後祭無敬神心故曰誣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
又記曰婦至同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
順今思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爲先配後祖
未是尋書之意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禮不
以爲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誠準昏已交
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昏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
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既以拜時準昏未三月則是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六

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準赴哭之例不
得云異
陳書袁樞傳高祖長女永世公主先適陳雷太守
錢藏生子岳主及岳並卒欲加藏駙馬都尉并贈
岳官樞讓曰昔王姬下嫁必適諸侯同姓爲主聞
於公羊之說車服不繫顯於詩人之篇漢氏初興
列侯尚主自斯以後降嬪素族駙馬都尉置由漢
武或以假諸功臣或以加於戚屬是以魏曹植表
駙馬奉車趣爲一號齊職儀曰凡尚公主必拜駙
馬都尉魏晉以來因爲瞻準蓋以王姬之重庶姓

之輕若不加其等級寧可合昏而醮所以假駙馬之位乃崇於皇女也今公主早薨伉儷已絕既無禮數致疑何須駙馬之授案杜預尚晉宣帝第二女高陵宣公主晉武踐阼而主已亾泰始中追贈公主元凱無復駙馬之號梁之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天監初王氏無追拜之事

庭棟案此本非未昏死亾之例附載以見封爵虛名生死猶不可假耳

舊唐書蕭至忠傳韋庶人爲亾弟洵贈汝南王與至忠亾女爲冥昏合葬及韋氏敗至忠發墓持其

香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七

女柩歸人以此禮之

五代史劉岳傳鄭慶餘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常時家人之禮爲書儀兩卷明宗見其有冥昏之制歎曰昏吉禮也用於死者可乎乃詔岳選文學通知古今之士共制定之

庭棟案冥昏之制卽周禮所謂嫁殤是也古有明禁而鄭慶餘制之爲禮亦惑矣

宋史禮志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而德彝卒疑其禮制體官言案禮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殯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註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

日格子春秋傳衛女許嫁太子中道太子死問傅母曰且當往喪喪畢女不肯歸終之以死日格子曰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殯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衛女當出於此今也不然於禮過矣然則弔而未葬女則何居禮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死不可卽其墓而生可卽其室乎弔而返服待葬而除男娶女嫁斯禮之正也

香禮通考

卷二十二

八

儼山雜錄張莊懿公鑿仲子早卒聘都城趙氏女女聞夫卒卽至夫家守制奉翁姑如婦禮年五十餘矣弘治間空春劉苑守松上其事旌之題曰趙氏張節婦顧侍讀士廉以爲言婦則無所傳麗言女則已離母家錢修撰與謙奮臂起辯之引張良陶潛爲事類至于餘言不罷于時遊南雍還心是士廉言而輿謙已病革矣元余忠宣公闕爲中書吏部員外卽時安西郭氏女受聘未行會夫卒自縊死有司請旌其閨閻以爲過於中庸格不下當時禮官無引此以駁之者

明令洪武二年令凡已定昏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刑統未昏而所許之夫死女合服斬於室既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橫即除之

齊家寶要女子有未嫁而以死殉其所許之夫者故清江曰哀哉女也可以死可以無死夫既許之納采問名矣夫死而無或二者義也故曰可以死雖然言乎妻道未親迎也言乎婦道未廟見也而以死殉之不傷父母之心乎故曰可以無死

庭棟案已嫁之婦夫死不再嫁禮也亦非當以死殉也而況未嫁之女乎未嫁之女夫死守貞余忠宣猶謂過於中庸而況以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九

死殉乎禮本人情情有所過即非禮之正故清江持以兩可之說豈立言訓世之道哉

再娶

曾子問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孔氏曰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道絕故也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猶娶故云無無主婦言必須有也然此為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

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河南程氏曰此謂承祭祀也然亦不當道七十只道雖老無無主婦便得

喪服傳父在為母何以期也屆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故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十

終辟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

庭棟案金史妻以服內昏娶聽離法禁嚴矣元明以來此制不行凡居期親之喪而嫁娶者罪止於杖其居妻喪而昏娶者亦不另立科條然達禮君子自可考經文而知其義矣

家語曾參後母遇之無怨而供養不衰及其妻以蒸不熟因出之人曰非七出也參曰蒸烝小物耳吾欲使熟而不用吾命況大事乎遂出之終身不取妻

其子元請焉參告其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於非乎

張仲嘉曰漢王吉之子駿喪妻不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華元亦何敢娶魏管寧喪妻知故勸更娶寧曰每省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豈自遭之而違其本心哉萊州右長史于義方作黑心符黑心符者繼娶之別名其畧曰講再醮備繼室既無結髮之情嘗有快筐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閩家以蘆絮示薄許氏以鐵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七

杵表酷歷歷可鑒爲夫者就少姿入巧言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出入起居在彼不在我甚者害夫殺子禍綿刀鋸而怪且畏者曾無有也噫危哉

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

杜氏曰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聲諡也蓋孟子之姪娣也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

孔氏曰妃匹也名通通妾元者始也長也一元之字兼始適兩義也然則有始而非適若孟任

之類是也亦有適而非始若哀姜之類是也孟仲叔季兄弟娣姒長幼之別字也孟伯俱長也禮緯云庶長稱孟然則適妻之子長者稱伯妾子長於妻子則稱爲孟所以別適庶也繼室者妻處夫之室書傳通謂妻爲室言繼續元妃在夫之室釋例云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是夫人之姪娣與二媵皆可以繼室也適庶交爭禍之大者禮所以別嫌明疑防微杜漸故雖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又異於餘妾故謂之繼室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三

庭棟案諸侯無再娶禮左傳昭公三年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曰猶有先君之嬭及遺姑娣姒若而人夫請繼室請再娶也不以媵爲繼室也晉書禮志曰秦漢以來廢一娶九女之制近世無復繼室之禮先妻卒則更娶以齊侯請繼室觀之則再娶三娶皆謂之繼室又唐韋公肅曰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故無二嫡自秦以來有再娶則前娶後繼皆嫡也至大丈夫庶本許再娶娶則爲妻妻者齊也通謂之嫡然繼室

之名不得而諱也

史記五帝本紀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

庭棟案中古昏禮援據頗少而妻死再娶妻當時固已有之然有子再娶若瞽叟者亦足為千古之炯戒矣

後漢書朱暉傳暉年五十失妻昆弟欲為繼室暉嘆曰時俗希不以後妻敗家者遂不復娶

顏氏家訓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廢終家事亦癘蚊蚋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聞之

香齋通考

卷二十二

三

恥河北鄙側室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爰及昏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為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為妾弟黜兄為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悲夫自古姦臣佞妾以一言陷人者眾矣况夫婦之義曉夕移之婢僕求容勳相說引積年累月安有孝子乎此不可不畏

宋書后妃傳前廢帝何皇后孝建三年納為太子

妃大明五年薨於東宮徽光殿時年十七諡曰獻

如上更為太子置內職二等曰保林曰良娣納南中郎長史太山羊贍女為良娣宣都太守袁信惠女為保林廢帝即位追崇獻妃曰獻皇后

庭棟案太子妃薨更置內職即繼室之意豈當時太子亦不再娶耶然有保林良娣二等不過備妾媵之數與繼室又不同

二程全書夫婦人倫之本最當先正春秋之時媵妾僭亂聖人尤謹其名分男女之配終身不變者也故無再娶之禮大夫以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再娶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人

香齋通考

卷二十二

四

可以攝治故無再娶之禮
棟問程子曰再娶不合禮否曰大夫以上無再娶禮凡人為夫婦時豈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再嫁之約只約終身為夫婦也但士大夫以下有不得已再娶者蓋緣奉公姑或主內事耳
張子全書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
朱子全書天子諸侯不再娶亾了后妃只是以一

娶十二女九女者推上魯齊破了此法大夫娶三士二御得再娶因論今之士大夫多是死於愁曰古人法度好天子一娶十二諸侯一娶九女老則一齊老了都無許多患

合璧事類李行脩娶王仲舒女其後女凶仲舒托行脩續親夢女曰可納小妹李遂續王氏昏

秋堂類纂歐陽修與王拱辰皆薛簡肅壻修先娶其長女拱辰娶其次後脩再娶其妹故有舊女婿為新女婿大姨夫作小姨夫之戲

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制妻亾服內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五

昏娶聽離

潛溪叢語客問曰娶妻必告父母禮也妻死再娶妻必告前妻之父母禮與答曰禮固無其文也雖然有之記不云乎為酒食以召鄉黨僚友其義可推也

庭棟案鄉黨僚友猶必為酒食以召之前妻父母親於鄉黨僚友可知故再娶而告亦禮也且夫所以當告者明非苟合以重此再娶耳與必告父母義本不同

明會典凡選娶繼配萬曆十年議准凡親郡王妃

病故而未有子者許選繼天順四年例止封為繼如不

給冊命冠服若元配題封之後未及遣官行禮病

故者親王繼妃准給冊命冠服仍遣官冊封郡王

繼妃止給冊命萬曆七年例如已有子不分嫡出庶出

俱不許選繼止照內助事例有妾推舉一妾無妾

奏選一人管理家事撫育子女不許請授次妃封

號弘治將軍中尉正配病故而未有子已經受封

未經成昏病故者俱許選繼如年五十以下子尚

幼小者亦許選娶內助嘉靖二十八年例若雖無子止選

內助妾媵者聽從其便正德四年例至於繼室病故而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未

復無子者亦止許選妾不許選繼其親王世子郡

王長子不分有無子嗣俱准選繼以共承宗祧俟

襲封之日遣官封為繼妃世孫長孫亦照世子長

子例行萬曆九年例

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選到儀賓有未昏而郡縣主

病故要將次女續親者聽仍准改給誥命

庭棟案宋制尚公主而主薨其夫不得復

娶明則郡縣主死許其續親立法寬嚴何

相逕庭乃爾

明典故紀聞都督同知馬良嘗以幼童侍憲廟於

青官甚親暱後良喪妻不數月娶繼室鼓樂聞禁
中憲廟聞知謂左右曰良喪妻未久即娶夫婦之
情其薄如此他可知矣自是寵遂衰

幾亭外書几喪妻未有子者宜遵古繼娶若既有
子止許蓄妾擇門風謹飭性行馴淑者買之即其
人果能賢令掌家務側室之名不可易也蓋所繼
之室多屬少艾子媳長者年或踰之事以母姑情
強禮反士君子行事當使天下之心胥安顧先令
一室之間勉強施受乎一室不安吾又何安之有
是故子女幼而不輕繼娶者防害也子媳長而必

香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七

弗繼娶者原情定禮也後有聖人不惑也

不再嫁

易恒卦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漢上朱氏曰陽奇一也陰偶二也陽始之陰終
之六五從九二終吉孰甚焉

江都李氏曰係應在二不能旁及它人是恒常
貞一其德從其貞一而終婦道也

沈氏該曰五陰爻也陰必從陽婦必從夫常也
從一而終正也守中從係婦人以之吉也

童溪王氏曰婦人之道守正從一此身有盡而

此道不改以此爲恒不知有它也此婦人之吉
德也

詩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髮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
靡它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髮彼
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厲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詩小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
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勿許故作是詩以絕
之

鄭氏曰舟在河中猶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
兩髦謂共伯也實是我之匹故我不嫁也

香禮通考

卷二十二

太

朱子曰髮髮垂貌兩髦者鬋髮夾白于事父母
之飾言柏舟則在彼中河兩髦則實我之匹雖
至於死誓無它心母之於我覆育之恩如天罔
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時獨母
在或非父意耳

李氏廷仲曰風俗惡薄禮義消亾雖有七子之
母猶不能安其室若共姜者可謂難能矣後漢
蔡琰凡兩適夫然博學有才辯范曄載之列女
傳夫博學才辯乃婦人末節既失其大節而區
區末節何足道哉呂吉甫嘗曰匹婦不嫁無以

自存共姜乃衛世子之妻公室之婦其勢非不能自存故以不嫁爲宜此說非也後世婦人有改嫁者以爲飢寒所係殊不知飢寒所係者小失節所係者大五代王凝妻不忍以手見汚於人遂斷其手雖死不避況於飢寒乎以此見吉甫之說又不然也

黃氏實夫曰共姜守死不貳雖忠臣正士無以過其節孔子荆衛之詩而亦幸之淡也是其所以首鄘風乎汎彼柏舟在彼中河以喻婦人雖亾其夫而不可他適也髮彼兩髦實維我儀言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九

婦無夫不事膏沐自誓以此終其身也特言我之特節如此不必作匹解

郊特牲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鄭氏曰齊謂共牢而食同尊卑也齊或爲醮

孔氏曰信事人也者事立也言婦人立身之道

非信不立信婦德也者言貞信是婦人之德

馬氏晞孟曰婦人事人者也事人必以信體信

以爲德然後可以事人也詩云懿厥哲婦爲寡

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言無信也一與之齊

則榮辱貧賤休戚惟所遇而不擇焉故終身不改

延平周氏曰信則無可變之道故夫死不嫁然有不能自存者夫死而嫁可也此共姜之父母欲奪而嫁詩人有柏舟之興蓋柏雖可以爲舟特非舟之所宜共姜雖可以嫁特非共姜之所宜以共姜有可以自存之道也

家語女子者願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言無再醮之端教令不出於閨門事在供酒食而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十

已

王肅曰始嫁有醮禮無再醮者不改嫁事人

庭棟案孔氏禮記疏云有不得已而不得

不嫁者君子亦通之也此爲庶人言之也

蓋庶人有不得已而再嫁君子必無苟娶

之禮或問程子孀婦於理似不可娶如何

程子曰然凡娶婦以妃身若娶失節者以

妃身是已失節也故孀婦卽許再嫁君子

必不苟娶故曰爲庶人言之也所謂禮不

下庶人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節省宜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絮賦夫爲奇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成化廉清

裴駘曰飾文飾也省過也殺壯猪言夫淫他室若奇殺之猪也子不得母謂子不得以爲母

庭棟案始皇至會稽立石頌秦德其辭四言三句爲韻凡二十四韻中及男女之事者得四韻夫三代之禮至秦已廢乃猶曰倍死不貞知禮義之不戢於人心也然必以有子再嫁爲倍死豈無子再嫁者不得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五

謂倍死乎是又立言之弊矣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六年詔日月令季春賜貧窮賑乏絕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貞婦有節義穀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劉向列女傳梁寡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而美於行梁貴人多爭欲娶之者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高行曰妾聞婦人之義壹往而不改以全貞信之節今忘死而趨生是不信也貪貴而忘賤是不貞也棄義而從利無以爲人乃援鏡持刃以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不死者不忍幼弱之

重孤也於是相以報王其義而高其行乃復其身尊其號曰高行

陳寡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夫且行時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僕我不遺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遺婦養姑不衰其父母哀其年少無子而早寡也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之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幸得離襁褓受嚴命而事夫夫且行時屬妾以其老母既許諾之夫受人之託豈可棄哉棄託不信背死不義不可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五

父母固欲嫁之孝婦不從因欲自殺其父母懼而不敢嫁也遂使養其姑也二十八年姑死葬之終奉祭禮淮陽太守以聞漢孝文皇帝高其義貴其信美其行使使者賜之黃金四十斤號曰孝婦

晉書列女傳梁緯妻辛氏隴西狄道人也緯爲劉曜所害辛有殊色曜將妻之辛氏謂曜曰妾聞男以義烈女不再醮妾夫已死理無獨全且婦人再辱明公亦安用哉乞卽就死

宋書王微傳婦人雖無子不空踐二庭此風若行便可家有孝婦

隋書李諤傳諤見禮教彫弊公卿薨亾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諤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聞朝臣之內有祖父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分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茲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視衰經強傳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兄弟及其亾沒杳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媾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重

義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上覽而嘉之

北史隋紀開皇十六年夏六月辛丑詔九品以上妻五品以上妾夫亾不得改嫁

庭棟案品官妻妾夫亾不改嫁尚煩明禁當時之風俗可知

唐書諸公主傳萬壽公主下嫁鄭顯主帝所愛前此下詔先王制禮貴賤共之公主奉舅姑宜從土人法舊制車輿以錄金鈿飾帶曰我以儉率天下宜自近始易以銅主每進見帝必諄勉篤誨曰無

鄙夫家無忤時事又曰太平安樂之禍不可不戒故諸主祇畏爭爲可喜事遂詔夫婦教化之端其公主縣主有子而寡不得復嫁

庭棟案唐書高祖十九女太宗二十一女高宗三女中宗八女睿宗十一女玄宗二十九女肅宗七女共九十八人再嫁者二十三人蓋十之二而贏矣代宗以下不聞有此萬壽公主宣宗女也詔謂有子而寡不得復嫁與秦會稽頌其意畧同不絕其源而塞其流豈至當之明詔哉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重

唐書列女傳李德武妻裴字淑英安邑公矩之女武德坐事徙嶺南謂裴曰我無還理君必儻它族於此常訣矣答曰夫天也可背乎願死無他嘗讀列女傳述不更嫁者謂人曰不踐二庭婦人之常何異而載之書後十年德武未還矩決嫁之斷髮不食矩知不能奪聽之德武更娶余朱氏遇赦還中道聞其完節乃遣後妻爲夫婦如初

庭棟案史書列女傳往往誓死守義之概居多唐書所載更十得其九當時淫風熾熾廉恥道喪而宇宙尚有嚴嚴嶽嶽堅

貞不貳者若而人故史臣備表而著之茲不及盡錄以下采諸史例同

宋史列女傳崔氏合澠包總妻總樞密副使拯之

子早亾惟一稚兒拯夫妻意崔不能守也使左右

嘗其心崔蓬垢涕泣出堂下見拯曰翁天下名公

也婦得齒賤獲執澣滌之事幸矣况敢汗家乎生

為包婦死為包鬼誓無他也其後稚兒亦卒母呂

自荊州來誘崔嫁謂曰喪夫守子子死孰守崔曰

昔之留也非以子也為舅姑也今舅沒姑老矣將

舍而去乎呂怒詛罵曰我寧死此決不獨歸須爾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三

同往也崔泣曰母遠來義不當使母獨還然到荆

州儻以不義見迫必絕於尺組之下願以屍還包

氏遂偕去母見其誓必死卒還包氏

范氏義莊規凡娶婦支錢二十貫再娶不支嫁女

支錢三十貫再嫁支錢二十貫

陳氏曰君子以仁合族而以義防之以明教也

婦無二夫者義也范文正公為義田以賑族而

有再嫁之恤何也世降而教衰婦於人者其不

能以貧居孀也公以為禮之所不能禁而仁之

所宜哀也故為之法使得以沾我餘真仁者之

用心也

庭棟案古者婦人多再嫁然自古聖人未

聞有以一言明其可與否者意可知矣范

氏義莊有再嫁之恤陳氏直斷之曰仁夫

仁非義不立舍義言仁不過婦人之仁已

耳豈定論哉

遼史列女傳耶律術者妻蕭氏年十八歸術者及

居術者喪極哀毀既葬謂所親曰夫婦之道如陰

陽表裏無陽則陰不能立無表則裏無所附妾今

不幸失所天且生必有死理之自然妾罹此酷罰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三

復何依恃自刃而卒

金史列女傳烏古論氏伯祥之妹臨洮總管陀滿

胡土門之妻也伯祥朝貴中聲譽藉甚胡土門死

王事崔立之變衣冠家婦女多為所汗烏古論氏

謂家人曰吾夫不辱朝廷我敢辱吾兄及吾夫乎

卽自縊

元史列女傳江文鑄妻范氏名妙元奉化人年二

十一歸於江及門未合番夫忽以痲疾卒范曰我

既入江氏之門卽江氏婦也豈以夫亾有異志哉

遂居江氏家撫諸姪如己子卒年九十五

元史刑志諸爲子輒以凶父之妾與人人輒受而私之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

明史列女傳高烈婦博平諸生賈垓妻垓卒氏自計曰死節易守節難況當兵亂之際吾寧爲其易者執姑手泣曰婦不能奉事舅姑反遺孤孫爲累然婦徇夫爲得正勿過痛也遂自縊

齊家寶要案禮喪服傳夫死妻禭子幼子無大功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猶得嫁故詩序於柏舟共姜自誓曰守義不曰守禮自程子曰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於是膠固一察之人其家有少女稱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毛

婦而失夫者弗論其有子無子勿嫁也又弗顧其能守不能守勿嫁也夫婦女之患獨是餓死而已乎卽飽食煖衣之中而求強忍能自克於情欲者什常不得七耳故其弗嫁之中容有不可道者矣是以少艾之婦苟能爲伯姬共姜毀墨自廢亦何忍更言其他若諒其未能也則當勸諭改適蓋古人意寬而識遠是以和風翔洽獄訟衰息而家更得齊也程子之論執理而遺情勢矣嗟乎使今天下果戶堅貞家苦貞則吾言罪言也若其未然則吾言何必非齊治之資也耶

庭棟案夫死不嫁禮也常道也夫死而嫁

權也不得已也儒者立言之體惟守其常

程子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是也且卽持

論如此而里巷細民猶多假不得已之說

因而再嫁者矣然果至萬不得已而再嫁

情猶可諒若謂少艾新寡便當勸諭改適

何如勸諭守義乎且夫禮也者行其所安

也因少艾而防有他故以爲再嫁卽可相

安於無事易齊麻而被文繡抱衾枕以向

他人安乎不安乎其非齊家訓世之道明

昏禮通考

卷二十二

天

矣儀禮喪服傳云夫死妻禭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此爲繼父同居者原其服制之意乃引以爲禮許再適之證誤矣隋書契丹傳婦人夫死不再嫁異國之風且如此而況生當禮教之世哉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二終

出妻

大戴本命記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謂其絕世也淫謂其亂族也妒謂其亂宗也有惡疾謂其不可與共乘盛也口多言謂其離親竊盜謂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何氏曰與更三年喪不去不忌恩也賤取貴不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一

去不肯德也有所取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虞氏溥曰婦人有惡疾乃慈夫之所慈也而在

七出誠以人理應絕故也

雜記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

鄭氏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此辭

器皿其本所賫物也律弃妻界所齋

孔氏曰此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夫人有罪諸侯出之令歸本國禮尚謙退不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人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者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臣得主人答命使有司官陳夫人嫁時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並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乘盛使某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二

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鄭氏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

孔氏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之兄不云舅沒則稱母者

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
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
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
辭未聞

嚴陵方氏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
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
其辭焉

庭棟案易同人六二鄭註曰天子諸侯后

夫人無子不出則猶有六出其天子之后

雖失禮無出道遠之而已若其無子不廢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三

建之后尊如故其犯六出則廢之故雜記

所載祇有出夫人而無出后禮

丙則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宣其妻父母曰

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嚴陵方氏曰父母沒猶不衰而況父母存者乎

桃夭言宜其室家則夫婦之際欲其相宜而已

故此言宜與不宣凡以愛憎在父母而未嘗在

已故也

白虎通出婦之義必送之接以賓客之禮君子絕

愈於小人之交詩云薄送我畿

後漢書獨行傳李充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
竊謂充曰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偽曰請呼鄰里
內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譙客充於座跪白母
曰此婦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傳呼叱其婦逐
令出門婦銜涕而去

唐書李迥秀傳迥秀母庶賤妻嘗嘗廢婢母聞不
樂迥秀即出其妻或問之答曰娶婦要欲事姑苟
違顏色何可留也

宋史禮志宗室離昏委宗正司審察若於律有可
出之實或不相安方聽若無故挈捨者劾奏如許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四

聽離追完賜子物給還嫁資再娶者不給賜非袒

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

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尋詔宗女毋得

與膏娶人結昏再適者不用此法

程子遺書或問妻可出乎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如

子思亦嘗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為醜行遂不敢

為古人不如此妻有不善便當出也只為今人將

此作一件大事隱忍不敢發或有隱惡為其陰持

之以至穉悉養成不善豈不害事人修身刑家最

急纔修身便到刑家上地又問古人出妻有以對

姑此狗彘不熟者亦無甚惡而遠出之何也曰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古之人絕交不出惡聲君子不忍以大惡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以此見其忠厚之至也且如此狗於親前者亦有甚大故不是處只爲他平日有過因此一事出之爾或曰彼以此細故見逐安能無辭兼他人不知是與不是則如之何曰彼必自知其罪但自己理直可矣何必更求他人知然有識者當自知之也如必待彰暴其妻之不善使他人知之是亦淺丈夫而已君子不如此大凡人說話多欲令彼曲我直若君子自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五

有一箇含蓄意思或曰古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乃此意否曰是也

庭棟案家人離必始於婦人故易卦睽次

家人家語有七去禮經諸侯有出夫人之

文聖人亦以此爲禮中一事耳後世莫有

行之并罕有論及之者此齊家所以難言

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朱子語類問妻有七出此卻是正當道理非權也

曰然

元史刑志諸棄妻已歸宗改嫁者從其後夫。諸

棄妻改嫁後夫必復納以爲妻者離之。諸出妻妾須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手模爲徵者禁之

從先維俗議古人不諱出妻然孔門三世出妻亦

異事也伯魚喪出母子思亦喪出母而獨禁子上

之喪何居此必其出同而其所以出之由異也子

思難言出妻之由而又不欲以父之喪母爲非道

故但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伋則安能而已

蓋伯魚之母從孔子出正猶子上之母從子思出

若子思之母則必伯魚請於父命而後出不從伯魚

自出故不援以例子上也此處俱有天理人情之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六

極致不可不察

妾

丙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

鄭氏曰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

夫敵體妻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

接見於君子也

嚴陵方氏曰聘言由彼而問此奔言自此而趨

彼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

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陳氏曰不敢以私愛違父母之情故也

坊記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

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

死曰孟子卒

鄭氏曰妾言買者以其賤同之於衆物也士庶

之妾恒多凡庸有不知其姓者吳太伯之後魯

同姓也昭公娶焉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畧

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孟子蓋其且字

庭棟案不知其姓則卜之者恐其同姓耳

鄭氏謂不取同姓為其近禽獸也又傳言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七

男女同姓其生不善買妾亦所以廣繼嗣

而謂同姓可乎故不知其姓卜得吉則買

之決疑於神也

喪服傳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賈氏曰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

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

春秋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傳公八年

公羊傳用者何用者不宐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宐

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

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其言以妾為妻奈何蓋脅

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

何氏曰禮夫人始見廟當特祭乃因禘廟見欲

以省煩勞不謹敬故譏之入廟當稱婦姜而稱

夫人者當坐媵嫡也傳公本聘楚女為嫡齊女

為媵齊先致其女脅僖公使用為嫡楚女未至

而豫廢

左傳公子荆之母嬖將以為夫人使宗人費夏獻

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為宗司立夫人國之大

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

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為夫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八

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荆為大子國人

始惡之

楚語司馬子期欲以其妾為內子訪之左史倚相

曰吾有妾而愿欲笄之其可乎

韋氏曰適妻曰內子笄內子首服衡笄也

庭棟案女子之笄成人之飾也本不以之

分適妾此所謂笄似惟適妻得服之非十

五而笄之笄也今世俗禮凡妾初入門不

得輒用笄其即本此意歟

天祿閣外史韓王欲以倚風為夫人莊白諫曰不

可嫡庶者禮之經也不可亂也故嫡有廢而無降庶有寵而無隆寵之以色則不可踰於恩寵之以賢則不可漬於禮

白虎通不聘妾何義不可求人以為賤也春秋傳曰二國來媵可求人為士不可求人為妾何士即尊之漸賢不止於士妾雖賢不得為適大夫功成受封得備八妾者重國廣繼嗣也不更聘大國者不忘本適也故禮曰納女於諸侯曰備壻澠卿大夫一妻二妾何尊賢重繼嗣也不備姪娣何北面之臣賤不足盡執人骨白之親喪服經曰貴臣貴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九

妾明有卑賤妾也士一妻一妾何下卿大夫禮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則為之摠聘嫡未往而死媵當往否乎人君不再娶之義也天命不可保故一娶九女春秋伯姬卒時娣季姬更嫁鄆春秋譏之適夫人死後更立夫人者不敢以卑賤承宗廟自立其娣者尊大國也春秋曰叔姬歸于紀叔姬者伯姬之娣伯姬卒叔姬升於適經不譏也或曰嫡死不復更立明嫡無二防篡然也祭宗廟攝而已以禮不聘為妾明不升也

文中子早昏少娶教人以偷妾媵無教教人以亂

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陳氏禮書毛氏釋衛詩曰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既御著於右手周禮九嬪以時序於王所鄭氏曰羣妃御見之法舟者空先尊者空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云自望後反之

帝王世紀黃帝元妃西陵氏女曰嫫祖次妃方雷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十

氏女曰女節次妃彤魚氏女次妃嫫母

庭棟案妃音非說文曰匹也爾雅曰媿也對也又入隊韻音配左傳各有妃耦漢書妃匹之愛是也字從女從已蓋女與已儔之謂曲禮天子之妃曰后世紀謂之元妃元者長也尊無以上之稱史記云嫫祖為黃帝正妃正妃猶元妃其餘雖同謂之妃而不以為正為元可知矣

劉向列女傳有娶之妃湯也統領九嬪後宮有序咸無妒媚

庭棟案鄭氏禮記註舜三妃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其二十七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考之昏義曰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此言周制也鄭氏強生分別歷世遞增因周有三夫人謂舜有三妃周有九嬪謂夏增以三三而九周有二十七世婦謂殷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周有八十一御妻謂又三其二十七信如鄭說則嬪始於夏世婦始於殷御妻始於周矣鄭氏蓋據帝嚳有正妃又有三妃以為天子之禮必當如是故於唐則曰帝堯因焉於虞則從禮弓三妃之文謂不立正妃於夏則從春秋說天子一娶十二增以三三而九至殷無可援據夏既增於虞遂謂殷又增於夏以周制世婦之數屬之今劉氏謂有娶統領九嬪夫一者陽數之始九者陽數之極一后九嬪合十人十者數之全也殷制天子之禮蓋如

此

東觀漢記永平三年有司奏請明德馬皇后立長楸宮以率八妾

庭棟案自漢以後後宮之數漸多如昭容昭儀之類名號各殊詳載正史茲不及備

錄

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二月出孝惠皇帝後宮美人令得嫁

漢書平帝紀詔曰皇帝仁惠無不顧哀每疾一發氣輒上逆害於言語故不及有遺詔其出媵妾皆

歸家得嫁如孝文時故事
 漢書匡衡傳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故聖王必慎后妃之際別適長之位禮之於內也卑不踰尊新不先故所以統人情而理陰氣也
 漢書谷永傳陛下深察愚臣之言長思宗廟之計改往反過抗湛溺之意解偏駁之愛急復益納空子婦人毋擇好醜毋論年齒陛下得繼嗣於微賤之間乃反為福得繼嗣而已母非有賤也
 魏書文帝紀七年五月丙辰遺詔遣後宮淑媛昭

儀以下歸其家

魏書郭皇后傳：棧潛上疏曰：在昔帝王之治天下，不惟外輔亦有內助。治亂所由，盛衰從之。易曰：家道正而天下定。今後宮嬖寵常亞，乘輿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

魏書王朗傳：朗上疏曰：周禮六宮內官百二十人，而諸經常說咸以十二為限。至於秦漢之末，或以千百為數矣。然雖彌猥而就時於吉館者，或甚鮮。則百斯男之本誠在於一意，不但在於務廣也。

香齋通考

卷二十三

圭

魏書高柔傳：周禮天子后妃以下百二十人，嬪嬙之儀既已盛矣。竊聞後庭之數，或復過之。聖嗣不昌，殆必由此。臣愚以為可妙簡淑媛，以備內官之數。其餘盡遣還家，且以育精養神，專靜為寶。如此則姦斯之徵可庶而致矣。

晉書劉隗傳：參軍宋挺本揚州刺史，劉陶門人。陶亡後，挺娶陶愛妾，以為小妻。隗劾奏曰：挺蔑其死主而專其室，悖在三之義，傷人倫之序，當投之四裔，以禦魍魅。請除挺名，奏可。

庭棟案：魏志郭后傳后姊子孟武還鄉里。

求小妻小妻即妾也。漢書云：翁孺生好酒。

色多娶傍妻，傍妻亦妾也。妾而謂之妻，猶古者正妃次妃而通謂之妃歟。

晉書禮志：漢魏故事，王公羣妾見於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禮以為禮無不答。更制妃公侯夫人答妾拜，摯虞以為禮妾事女君如婦之事，姑制服女君。若女君不報，則敬與婦同，而又加賤也。名位不同，本無酬報禮，無不答義，不謂此先聖殊嬪庶之別，以絕凌替之漸。峻明其防，猶有僭違，宜定新禮，自如其舊，詔可其議。

香齋通考

卷二十三

古

武帝太始十年，將聘拜三夫人，九嬪有司奏禮。皇后聘以穀珪，無妾媵禮摯之制。詔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於是臨軒使使持節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嬪。

北齊書元孝友傳：孝友奏表曰：古諸侯娶九女士，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八人，郡公侯妾六人，官品令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有三妾，第五第六有二妾，第七第八有一妾。所以陰教事脩，繼嗣克廣，廣繼嗣孝也。脩陰教禮也。而聖朝忽棄此數，由來漸久，將相多尚公主，王侯亦娶后族，故無

妾媵習以爲常婦人多幸生逢今世舉朝既是無
妾天下殆皆一妻設令人彊志廣娶則家道離索
身事迥遭內外親知共相嗤怪凡今之人通無準
節父母嫁女則唯教以妒姑姊逢迎必相勸以忌
以制夫爲婦德以能妒爲女工自云不受人欺畏
他笑我王公猶自一心已下何敢二意夫妒忌之
心生則妻妾之禮廢妻妾之禮廢則姦淫之兆興
斯臣之所以毒恨者也請以王公第一品娶八通
妻以備九女稱事二品備七三品四品備五五品
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周悉令充數若不充數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五

及待妾非禮使妻妒加捶撻免所居官其妻無子
而不娶妾斯則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
罪離遣其妻臣之赤心義唯家國欲使王侯將相
功臣子弟苗胤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

北齊書魏收傳皇太子之納鄭良娣也有司備設
牢饌帝既酣飲起而自毀覆之詔收曰知我意不
收曰臣愚謂良娣既東宮之妾理不須牢仰惟聖
懷緣此毀去帝大笑握收手曰卿知我意

周書武帝紀建德六年詔曰正位於中有聖通典
質文相革損益不同五帝則四星之象三王制六

宮之數劉曹以降等列彌繁選擇遍於生民命秩
方於庶職椒房丹地有衆如雲本由嗜欲之情非
關風化之義朕運當澆季思復古始無容廣集子
女屯聚宮掖宏贊後庭事從簡約可置妃二人世
婦三人御妻三人自茲以外悉宜減省

北史陸昕之傳初定國娶河東柳氏生子安保後
娶范陽盧度世女生昕之二室俱爲舊族嫡妾不
分定國亡後兩子爭襲父爵

唐書魏徵傳鄭仁基息女美而才皇后建請爲充
華典冊具或言許聘矣徵諫曰陛下處臺榭則欲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六

民有棟宇食膏粱則欲民有飽適願嬪御則欲民
有室家今鄭已約昏陛下取之豈爲人父母意帝
痛自咎卽詔停

唐會要開元十四年侍御史潘好禮聞上欲以惠
妃爲皇后進疏曰惠妃本是左右執巾櫛者也不
當參立之政春秋書宋人夏父之會無以妾爲夫
人齊桓公誓命葵丘亦曰無以妾爲妻此則夫子
恐開窺競之端深明嫡庶之別又漢成帝欲立趙
氏爲皇后劉輔極言漢桓帝欲立亳氏於中官李
雲切諫伏願杜於將漸不可悔之於已成

宋史孫甫傳甫上疏言夫后者正嫡也其餘皆婢妾耳貴賤有等用物不立通階

元史世祖紀至元十五年正月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良家子女及為娼者賣買者兩罪之

元史刑志諸以書幣娶人女為妾復受財轉嫁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沒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

明史禮志太祖之世皇太子皇子有二妃洪武八年十一月徵衛國公鄧愈女為秦王次妃不傳旨

不發冊不親迎正副使行納徵禮冠服擬唐宋二品之制儀仗視正妃少減昏之日王皮弁服導妃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七

兩奉先殿王在東少前妃西少後禮畢入宮王與

正妃正坐次妃詣王前四拜復詣正妃前四拜次

妃東坐宴飲成禮次日朝見拜位如謁殿謁中宮

不用東栗殿脩餘並同

明會典凡妾媵限制正德四年令凡長女已為王

妃復將次女進與為妾者罪坐所進之人

萬歷十年議准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

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將軍額妾三

人中尉額妾二人

嘉靖三十一年例世子郡王選昏之後年二十五

歲嫡配無出具啓親王轉奏於良家女內選娶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二妾至三十

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選足四妾長子及將軍

中尉選昏之後年三十歲嫡配無出照例具奏選

娶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則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復無出方許仍前具奏長子將軍娶足

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必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許選一妾

昏禮通考

卷二十三

太

凡濫妾弘治九年議准王府有未成昏而先納官

人生子者所生子女不許請名請封

明祖訓親王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不拘處所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娼

妓不許狎近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三終

嘉善 曹庭棟 輯

昏禮雜論

陳氏禮書納采者擇其族類問名者詢其誰氏問名然後卜之故納吉納吉則其禮成矣故納徵然則納采問名同一使納吉納徵請期皆異使納采問名納吉請期以禽贄納徵以圭璋皮帛由徵以前慮其或不受也故皆言納既納徵則聽命而已故於期言請焉異義云戴禮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一

迎之鄭駁異義云文王親迎於渭孔子答哀公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然考之於經著之於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黃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於渭韓侯迎於蹶而春秋紀裂繻來逆女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曰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則使諸

侯主之適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尊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乎夫子對哀公曰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為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說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論為正

納幣必以使而春秋之時有親行之者莊公如齊納幣是也逆女必親而春秋之時或以使公子翬公子遂如齊逆女是也應親而不親不應親而親之此春秋所以譏耳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二

宋史禮志元祐六年八月將納后三省樞密院言六禮納采問名同日次日納吉納成告期納成用穀圭為贄不用鴈請期依開寶禮改為告期親迎為命使奉迎納采前擇日告天地宗廟皇帝臨軒發冊同日先遣冊禮使副次遣奉迎使令文武百官詣行第班迎又言據開元禮納采問名合用一使納吉納成各別日遣使今未委三禮共遣一使或各遣使又合依發冊例立仗詔各遣使文德殿發制依發冊立仗公主下降初被選尚者賜辦財銀萬兩進財之數

倍於親主聘禮焉初禮官言禮闕新儀公主出降前一日行五禮古者結婚之始用行媒告以夫家采擇之意謂之納采問女之名歸卜夫廟吉以告女家謂之問名納吉今選尚一出朝廷不待納采公主封爵已行誕告不待問名若納成則既有進財請期則有司擇日宜少依五禮之名存其物數俾知昏姻之事重而夫婦之際嚴如此亦不忘古禮之義也

四禮約言俗有定親禮類納采而獨無問名禮凡結婚止擇日同媒一拜固爲簡便矣不知此甚有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三

關係甚有不拜親而以媒往因之而悔親者以有爲無賴親者以無爲有可以問名爲無甚關係乎鄰邑有先送啓而後拜親者畧似問名之意猶爲近古

庭棟案世俗拜親儀婿氏主人同媒氏至女氏家女氏主人出迎升堂賓主相向四拜禮畢辭去女氏主人卽同媒氏至婿氏家相拜如前儀鄭氏曰昏必由媒交接設介紹皆所以養廉恥然則親往相拜得毋有乖禮意歟

呂氏四禮疑昏之不可已者三曰納采曰納幣曰親迎禮用六者何猶冠之有三也三加重冠六禮重昏男女萬物之始也可弗重與

自註昏禮凡六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似極簡實俗禮有起媒謝親定禮送納下財催妝親迎凡七與古互有詳畧而送納尤爲非禮廟見以前猶有縫裳之刺在室豈執婦功耶催妝告親迎也往之女家始進爲重父母兄弟終遠爲難催之示從人非得已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四

衣裳一套脂粉一色巾櫛二事先親迎一日早女賓二人以車往先回薄暮婿至納采而後問名名無當也采如之何問名而後納吉吉不叶也名如之何六禮之次漢人失考矣自註六禮之先女之家法年歲德容及所生父母女媪通之詳矣納采問名納吉以文之也禮文自有次第納采既用屬矣尚不知其何名而後問乎問名既相宜矣尚疑其不吉而後卜乎儻名不相宜將廢采乎卜筮不叶吉將停昏乎先王不知是之疎也恐古禮有錯簡漢儒失考

耳家禮納采即問名而納吉納徵請期合而爲一極爲簡便稍涉造次若問名而後納吉次納采也定禮次納徵次請期次親迎於義爲近況卜筮決疑事在不疑而以吉凶爲行止非務民義之謂納吉近廢似亦無害

庭棟案納采問名遣使始爲通言用鴈者重此大禮相見以爲贅耳至納吉則昏姻乃定後世畧於此而以納采爲定禮遂至誤解經義妄生異論如簡叔呂氏云六禮之先女媼通之已詳納采問名以文之是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五

先王教人行爲也尚得謂之禮乎

互餽誨嬪也婿從必男婦從必女新婦口餘而男餽之可乎若兩從皆女也互奚取哉乃帝王家亦互餽泥古之過耳

廟見尊祖也見舅姑尊親也夫婦不同行可乎禮家之疎也廢侍戶外呼則聞禮家之猥也婦脫服婿從者受之禮家之陋也賓在客位女賓在中堂而婿婦脫服燭出禮家之謬也

朱文端曰案樞機枕席婦所有事夫婦始接情有廉恥故使媵受婿衣衽婿席爲婦執事也御

之受衣衽席答婦也媵餽婿餘勞之也婿勞媵故婦亦勞御御不侍戶外者以婦爲主故不用御也呼者呼而使令之此居室之常無足異者且媵不於戶外而於何歟媵送也送婦者也御送也迎婦者也上文婦至御媵沃盥交疏云以其與婦人爲盥非男子之事明乎御亦女使也豈有男御而婦爲沃盥衽席者乎細玩禮文周詳慎重初接而已然矣呂氏反謂其瀆而猥何也至云賓在堂不應脫衣出場所謂賓在者不知何據朱子增禮賓一條於同牢之後謂禮送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六

者於婦至之日非必待燭出而後禮賓也脫衣者脫去上服也燭出爲媵御餽餘非必室中無他燭也固矣哉呂氏之爲禮乎

傳是齋日記徐仲山曰納幣不過五兩酬送者以束錦何不倫也

馮氏禮集說禮入門不見舅姑以未成婦也愚以爲入門卽是成婦何必定得於夫而後爲成婦哉禮固不可徇俗亦不必泥古若案儀禮行之則男女昏姻而子終無拜父母之時矣

屠氏鄉校禮近世古意寢微嫁女者計聘儀之多

寡娶婦者較奩具之厚薄而於六禮之節漫不講行是以委禽合卺諸儀多苟簡不稱而且相率恬然安之蓋所重在彼故所忽在此而莫之自愧焉耳夫昏人倫之始也始不能正之以禮而欲其洽刑于之化成內助之功又安可得乎

經世實用編馮應京曰昏姻莫隆於六禮世俗有翁家節序送禮謂之追節女家必稱答之未聞女適人母家送禮而翁婿答之者今擬追節之禮可省卽有之亦不必報蓋自有報時也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七

名告之女氏使采擇也辭曰既室某也某者男名也女擇男男亦擇女故問名主人答曰以備數而擇之擇者擇吉凶也雖年相若德相稱猶必待命於鬼神納吉則擇定而昏可成矣故從而納徵徵証也成也又云納幣假物爲証以成其昏姻也然則卜筮不吉將奈何則男氏以所卜筮告之女氏女氏將曰某之子不教今卜筮不從敢辭此所謂采也周官昏禮必先生年日月而後及乎名儀禮問名而不問生年日月何也爲卜筮也卜筮必以男女名告鬼神名者別也子非一子女非一女故

男名待告女名待問若生年日月媒氏已通言而知之矣禮辭曰敢請女爲誰氏疏謂不敢必其爲主人之女故問名不知納采已云某之子矣何問焉又曰問所出之母也取其女而問其母亦屬無謂詩曰仲氏任只氏卽名也誰何也問女何名也然則禮何以無答辭既嫁則稱氏女子不以名行故不以名告使者意必書而致之也

禮婦至壻道自西階入義取倡隨也贊者徹尊罍舉者陳問於阼階贊者設豆設黍稷告具揖婦對筵坐告者贊揖者壻也陳設雖於阼階旣具移於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八

室贊出戶壻乃揖婦坐所謂爾黍授肺者意必贊唱於戶外也三飯卒贊洗爵酌醕壻婦壻婦拜贊答拜於戶內可知未醕贊在戶外洗爵酌醕乃入戶也所謂戶內亦必遠於筵非卽筵而拜也然贊酌壻婦贊復自酢壻婦答贊拜贊又答壻婦拜是非同牢也合卺也一室獻酬壻婦與贊爲禮也禮非祭男女不交爵女子已嫁而返兄弟不與同器而食而況贊乎而況新婦乎至賡御餽餘而贊酌更屬無謂

婦見舅姑舅姑醴之婦饋舅姑舅姑又饗之禮何

類也尊甌俎用酒醴脯醢特豚魚腊肺脊醬滷之陳設拜送拜受拜祭洗爵奠酬飯錯周旋升降之儀節何其縟也一堂之上有贊有御有娣有媵舅有宰姑有司紛紛藉藉而婿不與焉不知置婿於何地也贊何人斯而見婦酌婦婦東贊西相面也相拜也相答也男女之別謂何同牢而御媵互餽猶謂取陰陽往來之義御餽姑餘媵餽舅餘此何說也

昏親迎時也然男女兩家有相去數十里者安得昏往昏來世俗先一日往迎次日未旦行至昏入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九

門似於禮無礙

庭棟案今關中涇陽三原等處娶婦多日

中無用昏者此顯與禮倍而俗以為常殊

不解也

夫婦雜儀

內則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淡宮固門闢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鄭氏曰闢掌守中門之禁也寺掌內人之禁令也

長樂劉氏曰居外居內各正其德業也宮不深

則內外之聲可通門不固則出入之禁可踰闕寺守之不嫌於處內也故男非其時不入女非其禮不出皆所以為天下之內則也

男女不同梳柳不敢懸於夫之樞樞不敢藏於夫之篋篋不敢共漏浴夫不在斂枕篋篋席褥器而藏之少事長賤事貴咸如之

鄭氏曰夫不在斂枕篋等藏之不敢妻也

孔氏曰爾雅釋宮云在牆者謂之樞郭璞引禮

云直曰樞橫曰樞是同類之物

夫婦之禮唯及七十同歲無閒故妾雖老年未滿五

昏禮通考

卷二十四

十

十必與五日之御將御者齊漱滌慎衣服櫛緝笄總角拂髦衿纓綦屨雖媵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鄭氏曰夫婦七十同藏無閒衰老無嫌也御謂

侍夜勸息也五十始衰不能孕也妾閉房不復

出御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取九女姪婦兩

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專

夜則五日也天子十五日乃一御將御者其往

如朝也角衿字拂髦或為繆髦必後長者人貴

賤不可以無禮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辟女

君之御日也

長樂劉氏曰夫婦之禮雖未七十同藏未有可嫌聖人制禮夫婦必如此者以為男女內外之禮敬則為先焉夫婦身先於上則男女力行於下矣

孔氏曰此經據妾言之然則妻雖五十猶得與也妻不在謂卿大夫以下故鄭云女君大夫一妻二妾則三日御徧士一妻一妾則二日御徧妾常避女君之御日非但不敢當女君之御日縱令自當君之御日猶不敢當夕而往故詩小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十一

星云肅肅宵征夙夜在公註引此云凡妾御於君不敢當夕是也

嚴陵方氏曰將御者必齊漱者所以致潔敬也婢妾飲食衣服必後長者蓋不以賤廢尊卑上下之道故也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者所以避上僭之嫌也

山陰陸氏曰簪用組乃并又曰簪并用桑長四寸角非衍字總角拂髦女未笄之節令服以御言若未足以當君子也故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莫敢當夕謂莫敢進御鄭氏曰避女君之御

日非是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禱實命不猶則

凡妾御不當夕其當夕夫人之惠也又曰五日為期六日不詹則男子婦人五日一御亦衛生之經不得如鄭說女御及后十五日而御徧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

鄭氏曰側室謂夾室次燕寢也作有感動也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若始時使人問也

孔氏曰月辰謂生月之辰初朔日也正寢之室

卷二十四

卷二十四

十二

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

慶源輔氏曰使人日再問者愛而不失於狎敬而不失於疏妻不敢見雖病不敢忘禮使姆衣服而對雖遠不敢失禮夫之於妻其恩至矣至於齊則不以恩掩義

妾將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問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泔風濟見於內寢禮之如始入室君已食徹焉使之特餽遂入御

鄭氏曰內寢適妻寢也禮謂已見子夫食而使獨餽也如始入室始來嫁時妾餽夫婦之餘亦

知之既見子可以御此謂大夫士之妻也凡妻稱夫曰君

庶人無側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羣室其間之也與子見父之體無以異也

鄭氏曰夫雖辟之至問妻及見子之禮向也庶人或無妾

孔氏曰庶人無側室故夫出辟之若有側室則妻在側室夫舍居正寢不須出居羣室也

嚴陵方氏曰庶人或無妾故有無側室者羣室則闕無寢所矣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四

五

左傳女有家男有室無相噴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劉向列女傳魯師春姜曰婦人以順從為務貞慈為首故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

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

有夫婦之際

張子全書夫婦之位坐於堂上則男東而女西臥於室中則男外而女內也

朱子語類夫婦情意密而易於陷溺不於此教謹

則私欲行於狎玩之地自欺於人不知之境備知造端之重懲微之際戒謹恐懼則是工夫從裏面做出以之事父兄處朋友皆易為力而有功矣

呂氏四禮翼室中夫婦不並坐無褻言匡衡有云情欲之感不介於容儀宴昵之私不形於動靜可為夫婦居室之法

性理大全西山真氏曰夫之道在敬身以帥其婦婦之道在敬身以承其夫故父之醮子必曰勉帥以敬親之送女必曰敬之戒之夫婦之道盡於此矣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四

五

庭棟案朱子曰敬字工夫乃聖門第一義茲即夫婦之道而言真氏以為在敬身是也然夫主乎倡婦主乎隨夫之道克正則婦自從之詩云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要必以敬身為齊治之本有室家者當共凜斯義矣

昏禮通考卷第二十四終

婚禮通考二十四卷 浙江巡撫
探進本

國朝曹廷棟撰廷棟有易準已著錄是編詳考婚禮

冠以

大清會典

大清律例不入卷數尊

功令也其下乃博考故實以類編次然核其體例多

有未合夫通有二義一則自天子達於庶人通乎

上下者也一則自先王以迄後世通乎古今者也

既考婚禮則當以貴賤各為門目知等威之所別

古今各著沿革知異同之所自復各考核典文釐

為子目以理其緒而後以變禮如會子問所謂俗

禮如陰陽物忌及
催粧撒果之類非禮如元史所禁割
襟指腹之類別彙於後

以備其全庶乎源委秩然足資考證廷棟此書採

摭雖富而端緒糅雜所分子目不古不今第十四

卷至以粧資為一門此於古居何禮也媒氏一門

載索忱占冰下人語章固見老人月下檢書是直

類書非通禮矣

重定齊家寶要二卷

〔清〕張文嘉撰

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康熙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齊家寶要

二卷》提要

重定齊家寶要序

友翁張右民用霖氏頓首撰

昔人閨門之內有若朝廷蓋謂父子子夫夫婦兄弟兄弟姊妹妾至于僮僕皆秩然有序而不踰歡然有情以相接則好惡無偏尊卑各得而家齊矣一國之家齊則國治天下之家齊則天下平誰謂經綸大業不自齊家始哉予友仲嘉自少時溫恭和厚讀書觀大略躬行寔踐其澤枯育嬰與其弟開之行至三十餘年何有何亡尾勉以求事關名義倫黨所不能為者仲嘉毅然為之所稱見義必為仁者之勇中年謝去制舉業單心著書寒暑不輟始慮民之即于饑也搜輯荒政十餘卷考覈精詳條畫畢備救災恤患恫癘一體雖在諸生直補政教之所未逮又慮先聖之禮樂日即于湮也喪祭大典富貴之家衰後相誇閭巷之人轉相慕效恬不知怪嗚呼不有君子其孰從而正之後之人其孰從而聽之仲嘉據夫子所定之禮參以先賢之說或潛相昭合或互相發明使人有所持循於以垂訓迪後功之在於世者豈淺鮮

哉其間講學之條啟蒙之法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一以貫之矣癸丑秋此書亦被融風火蕤仲嘉又折衷同人積累日月斟酌損益務求其情理之至當而無弊者勉力重梓復加較讐用心獨苦而先生亦病矣或曰人安蕩簡家尚踰閑一旦以禮束縛之其迂已甚然有禮則安無禮則危且夫子有云不知禮無以立則自溫清問省應對進退以迨冠婚喪祭不繇此書吾不知其中心之所安與其所以自立者為何如也有識之士考古之家奉之以為要覽而開太平之

齊家寶要

序

二

業紹先聖之規者其道必繇乎此也周子與封請余言不謬并授之梓以垂裕來葉焉

文序

余友張仲嘉氏輯齊家寶要書既成以示天植曰嗟乎禮教之廢于今已甚如居喪大故也近人曾未踰月輒事宴酣閱優伶于几筵更衰經以緇青肆情蔑閉喪仍為俗至詢以柔日再虞剛日三虞及齊衰五月齊衰三月諸義雖學士家有不識所謂者余深憫焉因取家禮儀節考定詮釋參以時世之宜增益所未備為凡有家者式以致余砥俗之意子其序之天植讀已而嘆曰善夫仲嘉氏之輯是書也昔文公居齊家寶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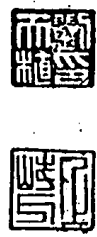
齊家寶要

序

一

母憂酌今古以盡其變因成喪祭禮推之于冠昏彙為一編今仲嘉氏之輯是書也亦因喪禮之廢墜翼教扶倫之極思其因于大故以肇端古今賢者略同乎文公之自序曰禮有本有文自其施于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變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故其書首通禮所謂先其本也其末盡者則錄司馬氏家居雜儀以見之今仲嘉氏之首家居儀蓋以有家日用之常禮端必繇之即仲深丘氏舉以先諸雜儀之意也而又以明幼志之必端則

繼以童子之禮明蒙養之恆重則繼以義學之約明
 義方之宜申則繼以家誠明成例之務詳則繼以家
 規明羣聚之貴洽則繼以宗講約鄉約及文雅社約
 綜先哲之至論緯以新裁凡所以謹名分崇愛敬俾
 人致厚于其本者亦既具矣繇是而冠昏喪祭因條
 考制緣時設宜其文斑斑可稽視文公與仲深氏所
 修定為特明備焉子思子有云敦厚以崇禮夫世間
 委曲繁重之數必非性資涼薄者所能持循誠使凡
 有家者一言一行務致其厚則即事明禮稍或凋略
 齊家寶要 序



重定齊家寶要上卷目錄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

居家禮	家長守禮法 早勿稟命 子婦不敢自私 為 子為婦 受父母命 子事父母 父母舅姑有 疾 子婦未孝敬 男女分別內外 早勿事尊 長 節序 教子女嬰孩 僕妾
附錄	家道不和生白婦人 三從之道 女有五不取 婦有七去有三不去 治家貴忍
童子禮	整服 父子 肅揖 拜起 登立 坐 行 走 言 語 視聽 飲食 灑掃 應對
齊家寶要 目錄	進退 澆清 定省 出入 饋餽 侍坐 處行 避近 執役 受業 朔望 晨昏 居 處 樹見 讀書 寫字 請儒規諫 勸字 讀 氏論社師并父兄條訓 陽明先生客座私祝 陳兼亭集
義學約	
師範	陽九宗先生 范文正公 徐節孝先生 胡安 定先生 許文正公
家誠	曾子 馬伏波 漢昭烈帝 諸葛武侯 胡之 推 柳仲輝 柳玘 范魯公 康節先生 胡 文定公 王途初 羅一峯 許仲台 李文節

家規

孝親教長之規 隆師親友之規 待人接物之規 勤育教養之規 讀書寫字之規 出處進退之規 節義勤儉之規 飲食服御之規 量度權衡之規 擇持門戶之規 保守身家之規

宗規

鄉約當遵 祠墓當展 族類當辨 名分當正 宗族當睦 諸牒當重 閭門當肅 衆養當課 婦里當厚 職業當勤 賦役當供 爭訟當止 節儉當崇 守望當嚴 刑巫當禁 禮當行 四

宗講約

期會欵式 講約規條 周咨族衆 議舉正供 平情息訟 矜恤孤苦 禁戢閑談

齊家寶要

目錄

鄉約

德業相勸 過失相規 禮俗相交 忠難相恤 訂式 乘訟 主事

文雅社約

書劍 宴會 稱呼 揖讓 交際 冠服 朋家 取下 田宅 器用 勸義 男役 詩餘 心食 社倉 議一 議二 議三 議四 朱子社倉法用 勸施迂談 垂涕衷言

重定齊家寶要上卷目錄終

重定齊家寶要卷上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甫

男張廷瑞子玉較閱

居家禮

凍水司馬溫公著。此古今治家之正軌。所以正倫理。篤親愛。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皆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

家長守禮法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

職。謂使之掌倉庫。廩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

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

均一。善為家者。盡其所有而均之。雖糲食不飽。飲

有厚。衣不完。人無怨心。夫怨之所生。生於自私。及

虞。

甲幼稟命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稟命於尊長。易曰

有嚴若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

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長者。亦當

一人家政。可得而治矣。

子婦不敢自私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則受而賦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有財帛乎。若父子甲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餓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糧。鋏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許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

為子為婦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威。起盥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二

音貫洗。漱櫛梳頭。總所以束髮。具冠帶。昧爽。謂天手也。相交。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節則待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劑。婦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婦女驕。皆不肯入庖廚。今精潔。供具畢。乃退。執刀七。亦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幼各不得。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

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喏。婦人道安。居閒無事。則待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響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受父母命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三

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氣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子事父母。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

甲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客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則

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

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宋氏曰親謝世事凡事咨稟不得當親前罵詈嘲讎雖甚怒如親命之即降辭色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四

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盡己之為忠

父母舅姑有疾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管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意不戲笑不宴遊言起居飲食言笑皆不得如平時甚則不交睫不解衣

舍置餘事專以迎醫檢方

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倣忽也

子婦未孝敬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

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男女分別內外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

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帽之類男僕非有繕修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五

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人中門婦女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難小解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甲幼事尊長

凡甲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丈夫唱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過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賓客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

經 115-648

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甚衆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丈夫處左西上

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皆北向共為一列各以

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不以身之長幼為序共拜家長畢長兄

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

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

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

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敘寒暄問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六

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

止所以避煩也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謂柳榮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節序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

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

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

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

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

俯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

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偏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

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

服還復就坐

教子女嬰孩

凡子始生若為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子能食飼之教以右

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七

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訓禁

之古有胎教凡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

凡於已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而成自然

類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

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備晉受禮

兄婦父母不加詞禁反笑而笑之彼既未辨好惡

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

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

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

養成其惡故也六歲教之數與方名數謂一十百千萬男

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

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

為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

及列女傳女誡之類畧曉大義古之賢女無不觀

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十歲男

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

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楊子博觀羣

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樂記

類之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八

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

婉音晚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

勝不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

類難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

也習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音儻醜音儻面以見尊長

佐長者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

僕妾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

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

椅卓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母既起則拂牀裝

音壁登衣也音壁登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

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復拂牀展衾當晝內

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

輩為媵內則曰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

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卽訶禁之

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九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

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

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謔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

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附錄

家道不和生自婦人柳開仲塗曰皇考治家孝且嚴

低面聽我皇考訓誠曰人家兄弟無不義者盡因

矣婦人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漬日聞備愛私

義以殺背戾分門割戶憑若賊讐皆故婦人所作

男子訓勝者幾人鮮不為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

若輩寧有是耶退則端端不敢出一語
為不孝事開輩抵此類之得全其家云

三從之道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故無專制之義
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
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
而已矣是故女及日平閨門之內不百里而奔
事無擅為行無獨成察知而後動可驗而
後言晝不行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

取逆家子不取亂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
喪父長子不取則無父之女不復嫁何如曰先儒
真氏以為其母若賢有非所拘大抵此言不取者
自吾修身齊家之人為不可也曲藝細民身尚不
能檢安暇慮此哉若泥而觀之則逆亂刑疾之家
之女豈皆不復嫁乎

婦有七去有三不去

凡婦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
如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
不復嫁乎

齊家寶要

卷上 居家禮 十

按無子若不妬不可去之有惡疾者當男一室善
養之亦不可去也其餘五者可去矣三不去者有
所云前貧賤後富貴不去

治家

忍 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隋唐皆旌表其門
麟德中高宗封泰山幸其宅召見公藝問
其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請紙筆以對乃書忍字
百餘以進其意以為宗族所以不協由尊長未食
武有不均卑幼禮節或有不備更相責望
遂為乖爭苟能相與忍之則家道雍雍睦矣

童子禮

嘉靖間浙江按察司學校
副使死陵屠公諱義英著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而養正莫先於禮蓋人之
自失其正以自外於聖人之途者率以童幼之年
不問禮教則耳目手足無所持循作止語默無所
檢束及其既長沿習始安御情任氣如已決之水
不可隄防已放之條不可盤斲何所不至哉是故
朱子小學必先灑掃應對之節程子謂即此便可
達天德信非誣也世之父母既以姑息為恩而為
之師者日役役焉以課程為急故一切禮教廢闕
不講童蒙何賴焉茲本曲禮內則少儀弟
子職諸篇附諸儒訓蒙要語輯為童子禮

盥櫛

晨興即當盥櫛以飾容儀凡盥面必以巾悅
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沾溼櫛髮必使光整勿

令散亂但須敦尚樸雅不得習為市井浮薄之態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十一

○弟子職曰少者之事夜寐審作
既折盥漱執事有恪右條義本此

整服

凡著衣常加愛護飲食須照管勿令點汗行
路須看顧勿令泥漬遇服役必去上服只著短衣

以便作事有垢破必洗浣補綴以求完潔整衣欲

直結束欲緊毋使偏斜寬緩致失容儀上自總髻

下及鞋履俱當加意修飭令與禮容相稱其燕居

及盛暑時尤要矜持不得袒衣露體能如此自飭

服亦自可觀今世之為父母者率華其
子之衣服而不能約之以禮竟亦何益

叉手 凡叉手之法以左手緊把右手大拇指其左

手小指向右手腕，右手四指皆直，以左手大指向上，以右手掩其胸，手不可太著胸，須令稍離方寸。
禮稱手容恭，童子又手有法，則拜揖之禮方可循序而進。

肅揖 凡揖時稍潤其足，則立穩，須直其膝，曲其身，低其首，眼看自己鞋頭，兩手圓拱而下，凡與尊者揖，舉手至眼而下，與長者揖，舉手至口而下，皆令過膝與平交者，揖舉手當心而下，不必過膝，然皆當手隨身起，又於當胸。

拜起 凡下拜之法，一揖少退，再一揖，即俯伏，以兩手齊按地，先跪左足，次屈右足，頓首至地，即起，先起右足，以雙手齊按膝上，次起左足，仍一揖而後拜，其儀度以詳緩為敬，不可急迫。
凡見尊長，皆四拜，武尊長已拜而復有致謝，則隨時再拜，禮非至尊，不稽首，今叩頭禮，即稽首也，不宜從俗築施。

跪 低頭拱手，穩下雙膝，腰當直，豎不可蹲，踞背當稍曲，以致恭敬。
跪者，甲幼事尊長之常禮，請問獻進，俱當長跪，或尊長有弗意，怒色則不待呵斥之加，先跪以聽戒責。

立 拱手正身，雙足相並，必順所立方位，不得歪斜，若身與牆壁相近，雖困倦，不得倚靠。
○曲禮曰：立必正，方又曰：立。

立毋跛右，條義本此。

坐 定身端坐，歛足拱手，不得偃仰傾斜，倚靠几席，如與人同坐，尤當歛身莊肅，毋得橫臂，致有妨礙。
○曲禮曰：坐如尸，又曰：坐如箕，又曰：並坐不橫，肱右條義本此。

行走 兩手籠於袖內，緩步徐行，舉足不可太濶，毋得左右搖擺，致動衣裾，目須常顧其足，恐有差悞，登高必用雙手提衣，以防傾跌，其掉臂跳足，最為輕浮，常宜收歛。
尋常行走，則以從容為貴，若見尊長，又必致敬，急趨不可太緩，○玉藻曰：疾趨則欲發而手，足無搖右條義本此。

言語 凡童子常當緘口靜默，不得輕忽出言，或有所言，必須聲氣低悄，不得喧聒，所言之事，須真實有據，不得虛誑，亦不得亢傲訾人，及輕議人物，長短如市井鄙俚，戲謔無益之談，尤宜禁絕。
言者，人所易放，苟有所畏，憚收歛，則久久亦可簡默，今之父母，見其子之資性聰慧者，於學語之時，往往導其習為世俗輕便之談，以相笑樂，此性一縱，必不可反，是教以不謹言也，切宜禁之。○曲禮曰：安定辭，王藻曰：口容止，聲容靜，右條義本此。

視聽 收斂精神，常使耳目專一，目看書，則一意在書，不可側視他所，耳聽父母訓誡，與先生講論，則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三

一意承受不可雜聽他言其非看書聽講時亦當
疑視收聽毋使此心外馳童子聰明始開於耳
明為外物所誘而心不存矣故養蒙者謹之○曲禮曰正爾容聽必恭又曰毋側聽毋激應毋淫視
右條義本此

飲食 凡飲食須要飲身離案毋令太逼從容舉筋

以次著於盤中毋致急遽將肴蔬撥亂咀嚼毋使
有聲亦不得恣所嗜好貪求多食安放筯筋俱當

加意照顧毋使失悞墜地非節假及尊長命不得

飲酒飲亦不過三爵禮始諸飲食君子慎之童子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十四

者也惟父母母溺愛而與之有節師長毋避恣而教之以禮非惟可以養德亦可以養神此為最要
○曲禮曰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毋搏飯毋放飯毋流歌毋咤食毋齧骨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
固獲右條義本此

以上初檢束身心之禮

灑掃 以木盤置水弟子職所謂凡拊之道實水于盤是也拊音負左手持

之右手以竹木之枝輕灑室中先灑遠於尊長之

所請尊長就止其地然後以次徧灑畢方取帚於

箕上兩手捧之至當掃之處一手執帚一袖遮帚

徐步却行不使塵及於尊長之側掃畢飲塵於箕

出棄他所灑者灑水以飲塵掃者掃地以去塵致
凡几案之上俱指拭常使明淨尊長通指父兄
師長及父兄師長之輩行而言後倣此○曲禮曰
凡為長者黃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掩而退
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右條義本此

應對 凡尊長呼召即當隨身而應不可緩慢坐則

起食在口則吐地相遠則趨而近其前有闕則隨

事實對且掩其口然須聽尊長所問辭畢方對毋

先從中錯亂對訖俟尊長有命乃復原位應者應

者對其問以卑承尊禮當敬謹然必於呼問未及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十五

之先常察尊長顏色所向庶幾不失○曲禮曰父
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玉藻曰父命呼唯而
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曲禮曰長者
則對右條義本此諸者應之緩唯者應之速

進退 凡見尊長不命之進不敢進不命之退不敢

退進時當鞠躬低首疾趨而前其立處不得逼近

尊長須相離三四尺然後拜揖退時亦疾趨而出

須從旁路行毋背尊長且當頻加回顧恐更有所

命如與同列共進尤須以齒為序進則魚貫而上

毋得越次紊亂退則席捲而下毋得先出偷安曲

禮曰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
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又曰為人子者居
不主與坐不中席行不中
道立不中門右條義本此

溫清 夏月侍父母常須揮扇於其側以清炎暑及

驅逐蠅蚊冬月則審察衣裘之厚薄爐火之多寡

時為增益并候視牕戶罅隙使不為風寒所侵務

期父母安樂方已溫以致其燥清以致其涼如溫被扇枕之類是也清音清寒也

定省 十歲以上侵晨先父母起梳洗畢詣父母榻

前問夜來安否如父母已起則就房先作揖後致

問問畢仍一揖退昏時候父母將寢則拂席整衾

以待已寢則下帳閉戶而後息定以安其寢省以問其安此與溫清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七

為入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右二條義本此

出入 家庭之間出入之節最所當謹如出赴書堂

必向父母兄弟之間肅揖告出午膳與散學時入

必以次肅揖然後食息其在書堂時或因父母呼

喚有所出入則必請問先生許出方出不得自專

至入書堂雖非作揖常期亦必肅揖始可就坐童子

之性難飲而易放苟父母以姑息為愛不謹出入

之節而為師者復無以制御之鮮有不流於縱肆

者矣○曲禮曰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而所遊

必有方所習必有業朱文公訓子帖曰事師如事

父凡事咨而後行右條義本此

饋饌 凡進饌於尊長先將几案拂拭然後雙手捧

食器置於其上器具必乾潔肴蔬必序列視尊長

所嗜好而頻食者移近其前尊長命之息則退立

於傍食畢進而徹之如命之侍食則揖而就席食

必隨尊長所嚮未食者不敢先食將畢則急畢之

俟其置食器於案亦隨置之饋饌乃子養父母弟

子多以躬執饋為耻則無以養其孝敬之心而折

其驕傲之氣最不可畧○內則曰男女未冠笄味

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

者視其子弟職曰先生將食弟子饋饋饌在盥漱

者進酒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七

侍坐 凡侍坐於尊長目則常敬候顏色耳則常敬

聽言論有所命則起立尊長有倦色則請退有請

與尊長獨語者則屏身於他所弟子分當侍立或

當遵命而坐然須敬畏如此○曲禮曰侍於君子

不顧望而對非禮也又曰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

捫杖履視日早暮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

子問更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告者曰少

屏而待右條義本此

隨行 侍尊長行必居其後不可相遠恐有所問如

問已及則稍進於左右以便應對目之瞻視必隨

尊長所向有所登陟則先後扶持之與之携手而

行則以兩手捧而就之遇人於塗一揖卽別不得

舍尊長而與之言疾行先長固爲不敬然過於舒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又曰長者與

之提携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內則曰子事父母出

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右條義本此

邂逅 凡遇尊長於道趨進肅揖與之言則對命之

退則揖別而行如尊長乘車馬則趨避之或名分

相懸不必爲己下車馬者則拱立道旁以俟其過

○少儀曰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曲禮曰道先

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不與之言則趨而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大

執役 凡尊長有所事不必待其出命卽當趨就其

傍致敬服役如將坐則爲之正席拂塵如侍射與

投壺則爲之拾矢授矢如盥洗則爲之捧盤持悅

夜有所往則爲之秉燭前導如此之類不可盡舉

俱當正容專志毋使怠慢差錯勞者宜逸甲者宜

甲幼任之弟子之職當如是也若難於爲役則必

無長進矣○曲禮曰請席何向請誰何趾少儀曰

侍射則約矢侍壺則擁矢內則曰子事父母少者

奉盤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

之弟子職曰右手執燭

已上入事父兄出事師長通行之禮

受業 受業於師必讓年長者居先序齒而進受畢

肅揖而退其所受業或未通曉當先叩之年長不

可遽瀆問於師如欲請問當整衣歛容離席前告

曰某於某事未明某書未通敢請先生有荅卽宜

傾耳聽受荅畢復原位夫受業時不以智愚爲後

以禮也今世師或於弟子之聰慧者令其先長者

而進是教以傲而導之驕也可乎哉○弟子職曰

受業之紀必由長始曲禮曰侍至於先

生請業則起請益則起右條義本此

朔望 其日昧爽直日一人主擊板或以木

起盥漱櫛總衣冠再擊升堂師長率弟子詣

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向立諸

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向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

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堂諸生以次

環列再揖退各就案致辭謂致問安謝教之能難

散去庶使童幼知尊師之節

晨昏 常日清晨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

師長出肅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

會揖亦如朝時其會講會食會茶擊板如前此二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瓦

書堂中少長通行之禮然必自童子先之使其請習禮度驕慢不生

居處 端身正坐書籍筆硯等物皆令頓放有常其

當讀之書當用之物隨時從容取出不得信手翻

亂讀用已畢復置原所毋使參錯其借人書物皆

當置簿登記及時取還毋致遺失

接見 凡先生有賓客至弟子以次序立俟先生與

客為禮畢然後向上肅揖客退仍肅揖送之先生

與客命無出門即各入位凝立俟先生返命坐則

坐若客於諸生中有自欲相見者亦必俟與先生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三

為禮乃敢作揖退亦不得遠送非其類者勿與親

狎 賓客過先生者即先生之輩故必致敬如此

讀書 整容定志看字斷句慢讀務要字字分曉毋

得目視他處手弄他物仍須細記遍數熟讀如遍

數已足而未成誦必欲成誦其遍數未足雖已成

誦必滿遍數方止猶必逐日帶溫及逐旬逐月通

理以求永久不忘 讀書不在多但能下精熟工夫

勉強記誦以自露其能而為之師者又假此為功

以取悅其父兄遂不計生熟而慢令加讀旋即遺

忘積習既成齒養無益所宜深戒也

寫字 凡寫字未問工拙切要專心把筆務求字畫

嚴整毋得輕易怠惰致有潦草欹斜并差落塗註

之病研墨放筆毋使有聲及濺汗於外其戲書硯

面及几案上最為不雅切宜戒之 程子曰某作字

字好只此是學

以上書堂肄業之禮

諸儒規訓 陽明先生訓蒙大意○古之教者教人以

亡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為專務

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

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

往往以歌詩習禮為不切時務此皆未俗庸鄙之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三

見鳥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夫抵童子之情樂

嬉戲而抑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

摧撓之則衰疾今教童子必使其趨向鼓舞中心

喜悅則其進自不能已譬之時雨春風霑被草木

莫不萌動發越自然日長月化若冰霜剝落則生

意蕭索日就枯槁矣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

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晁晁乎肅於詠歌宜其幽

仰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

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

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

亦所以沉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誦以宜其志

也凡此皆所以順導其志意調理其性情潛消其

翻吝默化其麤頑日使之漸於禮義而不苦其難

入於中和而不知其故是益先王立教之微意也

若近世之訓蒙釋者日惟督以句讀課做責其檢

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

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囹圄而不肯入

視師長如寇讐而不欲見覩避掩覆以遂其嬉遊

設詐飭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
驅之於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乎。

陽明先生教約。每日清晨。諸生參揖畢。學師以次
過詢諸生。在家所以愛親敬長之心。得無懈忽未
能真切否。溫清定省之宜。得無虧缺。未能實踐否。
往來街衢。步趨禮節。得無放蕩。未能謹飭否。一應
言行心術。得無欺妄。非僻。未能忠信篤敬否。諸童
子務要各以實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學師復隨
時就事。曲加誨諭。開發。然後各退。就席肄業。
凡歌詩。須要整容定氣。清朗其聲音。均審其節調。
毋躁而急。毋蕩而亂。毋餒而懈。久則精神宜暢。心
氣和平矣。每學分為四班。每日輪一班歌詩。其餘
皆就席。飲容肅整。每五日。則總四班。通歌之。
凡習禮。須要澄心肅慮。審其儀節。度其容止。毋忽
而惰。毋沮而作。毋徑而野。從容而不失之迂。緩修
謹而不失之拘。局。久則體貌習熟。德性堅定矣。童
子班次。皆如歌詩。每間一日。則輪一班習禮。其餘
皆就席。飲容肅整。習禮之日。免其課。每十日。則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三

總四班。通習之。○按禮。即冠昏喪祭之禮。喪禮止
須講明。其冠昏祭三禮。先為講演。習熟。以次為其
大者。
凡授書。不在徒多。但貴精熟。量其資稟。能二百字
者。止可受一百字。常使精神力量。有餘。則無厭苦
之患。而有自得之美。誦誦之際。務令專心一志。口
誦心維。字字句句。細釋反復。抑揚其音。節寬虛其
心意。久則義理浹洽。聰明日開矣。
每日工夫。先考德。次背書。講書。次習禮。或作課。或
次復誦。書講書。次歌詩。凡習禮歌詩之類。皆所以
常存童子之心。使其樂習不倦。而無暇及于邪僻。
教者知此。則知所施矣。雖然。此其大畧也。神而明
之。則存乎其人。○右篇實能鼓舞幼學。向善好禮
之心。且使為師者。知所啓迪之要。故備錄焉。
呂榮公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
務自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
不惟君子小人。於此焉。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
也。

簡渠張先生曰。教小兒。先要安詳恭敬。今世學不講
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為未曾為
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不肯屈下。病根嘗
在。又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為子弟。則不能安
灑。掃應對。接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則不能
下。官長。為宰相。則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狗
私意。義理都喪也。則為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
長。

楊文公大年家訓曰。童穉之學。不止記誦。養其良知
良能。當以先入之言為主。日記故事。不拘古今。必
先以孝弟忠信禮義廉耻等事。如黃香扇枕。陸績
懷橘。叔敖陰德。子路負米之類。只如俗說。便曉此
道理。久之。成熟。德性若自然矣。
明道程先生曰。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
不得。令作文字。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
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者。亦自喪志。
陳忠肅公曰。幼學之士。先要分別人品。之上下。何者
是聖賢所為之事。何者是下愚所為之事。向善背

齊家寶要

卷上 童子禮

三

惡去。彼取此。此幼學所當先也。顏子孟子亞聖也
學之雖未至。亦可為賢人。今學者若能知此。則顏
孟之事。我亦可學。言溫而氣和。則顏子之不遷。漸
可學矣。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顏子之不貳。漸可
學矣。知埋鬻之戲。不如俎豆。念慈母之愛。至於三
遷。自幼至老。不厭不改。終始一意。則我之不動心
亦可以如孟子矣。若夫立志不高。則其學皆常人
之事。語及顏孟。則不敢當也。其心必曰。我為孩童
豈敢學顏孟哉。此人不可以語上矣。先生長者見
其卑下。豈肯與之語哉。先生長者不肯與之語。則
其所與語。皆下等人也。言不忠信。下等人也。行不
篤敬。下等人也。過而不知悔。下等人也。悔而不知
改。下等人也。聞下等之語。為下等之事。譬如坐於
房舍之中。四面皆牆壁也。雖欲開明。不可得矣。
懃字說。或問懃字之義。云何。曰。懃字從堇。從力。從心。
生在懃。懃則不懈。人之不至。匱乏者。每自懃。勞中
得之。為上。而懃則博學多聞。義理充積。學不匱也。

為農而勤則服田力穡乃亦有秋食不匱也勤於治家則仰事俯育不饑不寒家不匱也勤於治官則政興務舉民受其福祿不匱也勤於治身則貧者山懃而富賤者由懃而貴一是皆以懃而補夏禹之人也子陰是懃雖生知之實其懃尚如此况吾儕乎此義然否曰然書之東序請事斯語矣

懶字說 武問懶字之義云何曰懶字從心從類言立心不自強每事倚賴於人也傳曰宴安鴟毒為士而懶則不學無術其為下流自毒其身也為農而懶則生理蕭條衣食不積自毒其家也治官而懶則紀綱廢墜政事不舉自毒其職也吏之素賦不清工之藝業不精商之貿易不通皆懶之一念誤之幸下賢者也常晝而寢孔子深責之懶之不可有如此况吾儕乎此義然否曰然書之西序朝夕自警云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五

十可惜說 延平張憲武曰子嘗於閑閒見諸後生各盛飾其衣巾為市井之遊因語之曰先生相與言則以仁與義市井相與言則以財與利當此妙齡自荒於嬉棄而不學重可惜也亦聞昌黎先生有此日足可惜之篇因為十可惜之說以告之古人貧不自給有帶經而鋤者有負薪拾黍而讀書者今之人飽食暖衣自暇自逸一可惜也古人不遠千里負笈從師今人有賢父兄教之而不從或里巷有賢師友不知親近二可惜也古人手自抄寫夜以繼日常苦無師今人有現成印本藏之萬卷堆案盈几不知誦讀三可惜也古人三年通一經三十而五經皆畢自少惟以讀書為能今當少壯有書不讀日月逝矣四可惜也古人聚螢映雪讀書今人當簡編可卷舒之時有燈火之可親而遊談無忌博奕是娛五可惜也人之生有不見日月者有不聞雷霆者今後生耳聰目明又各稟智慧之質不知讀書則趨向之不知禮義之不講殆將與聾者瞽者等六可惜也人有身則有

丁有丁則有役今後生或有賢父兄代其勞或承闕闕之舊無丁役之籍而有書不讀將與闕闕賦之之人等七可惜也人患無家世之舊不聞詩禮之言故或為農圃或為工商今人生於儒家少襲箕裘之緒而有書不讀使父祖之業至此而墜八可惜也人患後修無所今有上庠有鄉校可以從師然魏冠博帶務悅紛華名曰士人其實一經不通一詞莫措有玷於先聖先師九可惜也人有君臣父子之大倫忠孝仁義之大節今後生不學習非勝是則大倫大節俱掃地矣楊雄曰人而不學雖無憂慮如禽獸何十可惜也

五戒

一曰戒遊 情者與遊何補於吾輩者與遊必有所圖詢我先疇我後先慮祖父艱勤廣澤者不寬卓哉仲舒以此思之不如讀書○二曰戒博 馳胡為不念浮蕩與俱資產罄竭交遊絕疎後園駑縱不檢博奕為娛日勝日貪忘寢與膳微而服用大而田廬呼虛不已委棄須臾欲觀其效請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五

驗窮問敗者紛紛成者誰歟市廛之徒咸以賦課以此思之不如讀書○三曰戒飲 尊爵且其禮所須祭祀賓客制度不踰若非典禮是謂汙其獻臣勃茲弄酒惟辜銜杯漱醪眩惑當城聖有明訓羣飲必誅以此思之不如讀書○四曰戒鬪 希顏之人亦顏之徒好勇鬪狠與俱受之父母身體髮膚一朝之忿忘親喪軀學有規矩因有刑誅束手有司悔之晚乎血氣方剛戒之在初以此思之不如讀書○五曰戒逸 士農工商庶民異居農勤於耕商勤於塗工勤繩墨士勤典謨情業而嬉流為下愚損者三樂佚遊之徒飽食暖衣禽獸一如日月逝矣誰之過歟以此思之不如讀書

四箴 節飲食 一飲食間有慾與理彼不節者用止無以養小害其大體飲食之人人之出言不可不謹聖訓在前足為標準言欲其滿行欲其敏惟行

之難言得無誦三十之舌其利如刃一言而奇禍所隱語云木訥於仁為近○忍嗜慾人於為人以有道心道心惟微衆欲交侵苟不勇克流於荒淫人道斯滅乃獸乃禽防欲維何不顯亦臨戰兢自持履薄臨深嗚呼小子永佩是箴○戒氣性箴 血氣之怒君子戒焉由小不忍復戾召愆如火方星非使之然如泉將達則塞其源亡身及親若參於前難處先克終日乾乾犯而不較斯為大賢

莆田洪氏諭社師并父兄條訓

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師生賓主之間可無一體之情乎世之教者多以貨賄為心遂失教養子弟之意倒植其標本差繆其蹊逕是雖勤勤於課程之細切切於拘檢之末名曰愛之實乃譽之名曰愛之實乃害之縱能取悅於鄉人天地鬼神罕無冥計於其間哉昔許文正公幼時問其師欲何為師曰取科第耳文正曰如斯而已乎師因謂其父曰此兒穎悟非常吾不能為之師固辭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夫

而去嘗謂文正固為豪傑士而此師謙見亦非凡下者何也謂其能與人為善也後世人心豈去若遠其特其功利之習結之於入學之初故難聰明特達者不免少無脚眼之病其答果安在哉易曰象以養正聖功也知此者其任不亦重乎不知者其罪不亦重乎 右論師長 童稚之性本無不善顧所養何如耳養之道父兄為切師友次之誠於家庭之間日有躬行薰陶之益早晚叮嚀告誡一惟師長之言是聽則子弟自無過舉而師道亦尊嚴矣若見子弟之不善即答及其師輕生議論徒起子弟不誠之心且其身同陷於罪惡而不知矣為吾民者切宜戒之 聖賢之書莫非教人去人欲而存天理志存天理則固聖賢之徒矣所謂人皆可為堯舜者此也今人言及堯舜之可學則皆嗤為迂談其於暴棄而不自知至於富貴利達之不可求者則日夜勞心於其間其亦不思焉耳殊不知為人由己我欲仁斯仁至矣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試以不善之仁

而謂之以不善則必怒而不受矣此見天理之在人心不能一息而忘者但其蔽於氣質物欲之私而不能以自反耳此後子弟以經訓為迂談者則是塾師教訓未明之所致而父兄亦以為為不切事見矣 右諭父兄

陽明先生客座私祝

但願溫恭直諫之友來此講學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毋陷於非僻不願狂悖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肆以

賢者注蕩之事誘以貪財贖貨之謀冥頑無恥扇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謂良士由後之說是謂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謂逆子戒之戒之嘉靖丁亥八月將有兩廣之行書此以戒我子弟并以告夫士友之辱臨於斯者請一覽教之

陳幾亭集

惠衆 人自十五六以下志識未定記性偏清一善言入耳終身不忘一邪言入耳

齊家實要

卷上 童子禮

夫

亦時時動念先入為主年少其尤是以長願親朋惠我子弟勿迷市井之事尤戒嫖賭之談或稱賢聖高眠或陳古今治績切無如孝弟忠信沉不遇山水圖書儒過事情兼備法戒則請詳於所是畧於所非或節其委而弗周或微其辭而弗露使夫成人會意小子忘情既有益於人亦自養厥德子弟避惡容故者無失其為故聖人之厚道吾輩親朋誠有難謝者但其開口淫穢或沈淪市井何可令幼穉見聞與其得先人之言而復洗濯之不如無人之為愈也凡遇此惡客在座子弟自十五六以下權詞令之迴避 勿竟客言 聽人言語務令嚮逐勿遇以己見勿荒以他端惟談及市井淫嫖者則宜引古人嘉言或舉目前正事以阻絕之勿令得竟其說庶幾養童蒙於至正匡客過於未終益倉猝之間子弟不及避偶行此權以當塞達之道

蒙養極大事亦最難事蓋終身事業此為根本而混

池初開非可以一夕取效者乃世俗不知反輕視

之不但教學先生自處太輕即主家禮儀亦甚疎

簡謂不過訓蒙而已庸詎知所繫之重而用功之

難與講授大學者及倍徒之哉今將小學儀節畧

序於後

一學生入學做效古禮以鮮菜四色或果盒或酒肉

為替見禮初進門一揖執贊畢再揖請拜先生受

兩拜茶兩拜拜畢先生升座新舊學生分班兩拜

舊者居左新者居右總兩拜拜畢授書授書畢先

生訓之曰古人讀書不是要中舉中進士求富貴

頂當門戶要多讀書曉道理通達時務成就好人

到他日做官時便要與朝廷理政事安百姓建

功立業所以初學時就教他走這條門路教以學

詩書學禮樂射御書數這都是修身養性日用緊

要的事件不是如今但學作科舉文字而已前代

勸學文有說富家不用買良田等語都是下等的

俗話切不可聽爾從今便要知這門路立定志

氣如射箭的一般發得正射去的箭自然不歪自

然中的其年極幼小未省人事者姑不必為此言

諸生到齊排班與先生作揖仍分班對揖其早晚

放學亦然散班照長幼次序出門務行走端莊遇

一講書先說大意這章書是為甚麼說次訓字次

逐句俗講次收繳次分截段落中間有關緊德行

倫理者便說與學生知道要這等行纔是好人有

關係修政理事治民安邦忠君愛國者便說道你

他日作官亦要如此

一將放晚學須把當日所授書俱草草背過次日早

方可熟背

一每日寫疑難字或文藻字二箇在水牌上懸之壁

間與諸生看仍訓解大意各令牢記待次日背書

講小學後一同背講有不能應對者責

一放晚學講賢孝勤學故事一條吟詩一首詩要有

關係的如二月賣新絲鋤禾日當午青園中葵

木之就規矩等篇短者一首長者四句亦豫寫牌

上令各生先自抄過臨放學時先生先高聲唱云

二月賣新絲諸生俱齊聲相和如此三遍方纔放

學待次日放晚學時背講

一古人故事雖足為後人法然亦有不可為訓者如

蘇秦刺股毀傷其父母遺體何貴勤學第巨埋兒

齊家寶要 卷上 義學約

忍絕宗祀以養親一時之口體何足言孝陳康則

已事二君矣何又言忠諸如此類臨講論時亦須

與分別好反使知趨向勿一槩以為美談也

一每早輪一人掃地自下而上年長者免

一義學諸生有進學充附者學東備禮奉謝有改從他師然後入學者如在一年內舊師之功亦不可不
一民義學主人仍量舉謝禮
一子弟讀書有成有廢乃關係門戶盛衰一家禍福為師者成就得一箇好人便仰是許大陰功若就誤人家子弟亦大傷天理與借常虧欠者不同惟幸加意以上所述特其大畧其餘在各
一學先生隨宜裁定茲不能盡亦不敢借也

師範

附○古來名師教法甚多姑列

陽允宗先生

唐陽城為國子司業引諸生告之曰凡十輩有三年不歸侍者斥之

范文正公

晏元獻公留守南京范文正公遺母憂寓居城下晏公請掌府學范文正公嘗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謂之見有先

齊家寶要

卷一 師範附

三

寢者詰之其人給云通疲倦暫就枕耳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則取書問之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為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以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輳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間者多其所教也

徐節孝先生

訓學者曰諸君欲為君子而使勞己之不勞己之力不費己之財如此而不為君子猶可也賤之父母惡之如此而不為君子則父母欲之鄉人榮之諸君何不為君子又曰言其所善行其所善思其所善如此而不為君子未之有也言其不善行其不善思其不善如此而不為君子未之有也

胡安定先生

諱瑗字翼之惠隋唐以來仕進尚文辭授嚴條約以身先之雖大暑必公服終日以見諸生嚴師弟子之禮詳經至有要義慷慨為諸生言

其所以治己而後治乎人者學徒千數日月刮磨為文章皆傳經義必以理勝信其師說教尚行寬後為太學四方歸之庠舍不能容其在湖學置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氣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其在太學亦然其弟子散在四方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其弟子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為胡公也

許文正公

許衡為祭酒家事悉委其子師可凡賓客事諸生事業必有所妨外人接見是自己事諸生學業是上命也每謂蒙古生質樸未散視聽專一與置之什伍曹中涵養三數年將來必能為國家用每說書不務多惟懇款周折若未甚領解則引證設譬必使通曉而後已嘗問諸生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大凡欲其踐行不貴徒說也每謂書中無疑看得有疑有疑却看至無疑方是有功昔曰敬敷五教在寬則是為教者

齊家寶要

卷上 師範附

三

當以寬容存心也今日學中大體須要嚴密然就中節且須且寬緩蓋人品不一有夙成者有晚成者有可成其大者有可成其小者且一事有所長必一事有所短千萬不同難速以強之也且教人不止相因其材又當隨其學之所至而漸進之教人與用人正相反用人當用其所長教人當於其所短故衡之教人也恩同父子義若君臣因其所明開其所蔽而納諸善時其動息而弛張之慎其前藥而防範之日漸月浸不自知其變也日新月盛不自知其化也凡是凡為衡弟子者皆能自立為世用矣衡之言為學者治生最為先務苟生理不足則於為學之道有所妨彼旁求妄進及作官嗜利者殆亦窮於生理之所致也士君子當以農務為主商賈難為逐末亦有可為者果處之不失義理或為姑濟一時亦無不可若以教學與作官規圖生計恐無古人之意也

家誠 古來訓子甚多姑列此數

曾子 告汝夫飛鳥以山為巢而居巢其巔魚鼈以淵為穴而穿穴其中然所以得之者餌也君子果能無以利害身則辱安從至乎官怠於宦成病加於小愈禍生於解怠孝衰於妻室此四者慎終如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諺曰孔子家兒不知罵曾子家兒不知怒所以然者生而善教也

馬伏波

援見子嚴教並善議議而通輕俠客援在交趾還書戒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安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子孫有此行也龍伯高敦厚周慎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賦吾愛之重之願汝曹效之杜季良豪俠好義愛人之憂樂人之樂清濁無所失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也效伯高不得猶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誠

主

為謹教之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效季良不得陷為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成反類狗者也○陳氏曰扶濟貧窮施贈豪傑均屬美事得失懸其濟貧窮是日用常行百不失一贈豪傑是格外偶然若非巨眼即成妄費稍涉結納即成棄舉每召于求究反致怨甚或賈禍不可不慎

漢昭烈帝

將終教後主曰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為之

諸葛武侯

戒子書曰君子之行靜以修身儉以養德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夫學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

須靜也才須學也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與歲去遂成枯落悲嘆窮廬將復何及也

顏之推

家訓曰人生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稼穡商賈則計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沉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論經書多見士夫耻涉農商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

士夫耻涉農商羞務工伎射既不能穿札筆則

階半級便自為足及有吉凶大事議論得失然張口如坐雲霧公私謀習談古賦詩塞默低頭欠伸而已有識旁觀代其入地何惜數年勤學長受

資父兄不可常依兄弟不可常保一旦流離無子弟多無學術無不煉衣荆而傅粉施朱駕長磨車望若神仙明經求第則顧人答策三九公議則假手賦詩及離亂之後朝市遷革銓衡選舉非復曩時之親當路乘衡不見昔時之黨求諸身而無所得施之世而無所用被褐而喪珠失皮而露質兀若朽木泊若窮流誠為材也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誠

主

可不自勉哉○又積財千萬不如薄伎在身伎之易習而可貴者莫如讀書世人不問賢愚皆欲識人之多見事之廣而不肯讀書是猶求飽而懶營餒欲暖而惰裁衣也○又君子之處世貴能有益於物耳不徒高談虛論左琴右書以費人君祿位也吾見文學之士品濂古今若指諸掌及其試用多無所堪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處廟堂之安不知有戰陣之急保俸祿之資不知有耕稼之苦肆吏民之上不知有勞

役之勤故難以應世經務

柳仲郢

唐柳公綽之子嘗其子孫曰夫門弟高者高則易驕族盛則人嫉實藝懿行人未必信機我微類于手爭指摘矣余家以禮法稱於士林孝慈友弟忠信篤敬乃食

之禮贊可一日無哉

柳玘

柳仲郢之子嘗著書戒其子弟曰壞名災己辱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

先喪家其失尤大者五宜深誌之其一自求安

遊庸其滄泊荷利於己不恤人言其二不知備
不悅古道情前經而不耻論當世而解願身既集
知惡人有學其三勝己者厭之依己者悅之唯樂
戲談莫思古道聞人之善嫉之聞人之惡揚之
演頭僻銷刻義若器徒在斯養何殊其四崇好
優遊耽嗜勉樂以御杯為高致以勤事為俗流習
之易荒寬已難悔其五急於名宦嘔近權要一資
半級雖或得之衆怒羣情鮮有存者余見洛門右
族莫不由祖先忠孝勤儉以成立之難不由子孫
頌率奢傲以覆墜之成立之難如升天覆墜之易
如燎毛言之痛

心爾宜刻骨

范魯公

名質為宰相從子果嘗求奏選秩質作詩曠
之其畧曰戒爾學立身莫若先孝悌怡怡奉

親長不敢生驕易戰戰兢兢造次必於是
爾學干祿莫若勤道蕙管問諸格高學而優則仕
不患人不知惟患學不至戒爾遠馳辱恭則近
乎禮自卑而尊人先彼而後己相鼠與茅鴟宜鑑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談

三

詩人刺戒爾勿放曠放曠非端士周孔垂名教
齊梁尚清議南朝稱入達千載讀青史戒爾勿
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為凶險類古今
傾敗者歷歷皆可記戒爾勿多言多言衆所忌
苟不慎樞機笑厄從此始是非要譽間適足為身
累舉世重交遊擬結金蘭契念恐容易生風波
當時起所以君子心汪汪淡如水舉世好承奉
昂昂增意氣不知承奉者以爾為玩戲所以古人
疾鑿條與戚施舉世重遊俠俗呼為義氣為人
赴急難往往陷四繫所以馬援書嚴勸戒諸子
舉世賤清素奉身好華侈肥馬衣輕裘揚揚過關
里雖得市井儻還為識者鄙我本羈旅臣遭逢
堯舜理位重才不充戒爾慎憂畏深淵與履冰
之惟恐墜爾曹當慎勿使增罪戾閉門飲水
縮手避名勢勢位難久居非竟何足恃物盛則
必衰有隆還有替速成不堅牢履走多顛頭灼灼
園中花早發還先萎遲遲潤畔松鬱鬱含曉翠賦
命有疾徐青雲難力致寄語謝諸郎驟進徒為耳

康節先生

戒子孫曰上品之人不教而善中品之人
教而後善下品之人教亦不善不教而善

非聖而何教而後善非賢而何教亦不善非愚而
何是知善也者吉之謂也不善也者凶之謂也吉
也者目不觀非禮之色耳不聽非禮之聲口不道
非禮之言足不踐非禮之地人非善不交物非義
不取親賢如就芝蘭避惡如畏蛇蝎或曰不謂之
吉人則吾不信也凶也者語言詭譎動止陰險奸
利飾非貪淫樂禍嫉良善如警隙犯刑憲如飲食
小則隕身滅性大則覆宗絕嗣或曰不謂之凶人
則吾不信也傳曰吉人為善惟日不足凶人為不
善亦惟日不足故等欲為吉人乎欲為凶人乎

胡文定公

與子書曰立志以明道希文自期待立心
操執臨事以明敏果斷為是非又謹三尺考求立
法之意而操縱之斯可為政不在人後矣汝勉之

哉治心治身以飲食男女為切要從古聖賢自這
實做工夫其可忽乎○按明道程伯子也朱子稱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談

三

其十四五歲便學聖人希文范文正公也朱子稱
其自做秀才便以天下為己任至及第請法律古者
以三尺竹簡書之操縱請本法意原人情而適寬
嚴之宜也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一念之偏不
能自克則陷其身於惡而不可振矣故治心修身
必以是為切要古之聖賢如禹之菲飲食湯之不
過聲色皆從此
王遂初四明人名厚姓陸臨二子曰承家不在名位
欺讀書當貫古今處世必審進退其或同流合汙
以為通稱時干譽以為高患得患失以終其身者
吾所深惡非所
望於汝輩也
羅一峯戒子弟書曰為人祖宗父母者誰不願有好
子弟所謂好子弟者非好田宅好衣服好官
與山嶽爭重與膏壤爭久足以安國家足以風四

方足以莫蒼生足以垂後世如汴京之賦賜修如南渡之文天祥輩是已若只求飽暖習勢利則所謂惡子弟非好子弟也此等子弟在家也足以辱祖宗殃子孫害身家出而仕也足以汙朝廷禍天下負後世甚至有子孫不敢認如

許台仲

諱相觀海寧人作家則曰學者議見欲遠操氣象處衆恒以退讓下人絕口勿矜門閥勿街行能毋得優劣鄉人毋得臧否時政毋得評品士大夫文行言偶及之稱善不稱惡吾常羨慕漢俗取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誠

美

幼而積學業以堯舜君民為志壯而入仕固當不論崇卑一以廉恕忠勤報國安民為職特此勸責何愧如或貪酷阿縱負國辱家貴顯祗重罪愆合宗告祠削請勿齒於族○平居寡慾養身臨大節當達生委命治生量入節用徇大義當芥視千金之產○諺有之曰富貴伯見開花此語殊有意味言已開則謝過可喜正可懼爾今有方體豐亨便生驕溢善筵慶賞過飾婚喪仗樂聲容沸騰傾動僕器服食珍麗齊整絕勝鄉邦光映門戶蓋是謂已夫無德富貴謂之不祥宜急懼思何暇誇侈其飲抑差緩敗傾又若約而為泰時屈舉處則旦夕覆亡之道也

李文節公

名廷機晉江人官大學士家訓曰余平生用省約亦以省中饋一餐之勞耳午用筆一二味

晚用酒六七杯酒但沽而不釀留客不請客客至以常飯待之晨不葷午不酒不為客變遷也余久行此客無怪焉余亦不怕冷至子孫守而不失但日無改於父之道可也作人不要自足作家須要知足子孫自觀家運勿謂清澹之後必貧勿謂清澹之後必興但兒曾眼前衣食僅給而止子則付之子孫則付之孫蓋不必管亦不能管如看得破

則貪得無厭之念息矣余觀中人衣食僅給日周旋往來於親朋之間以耗其財至於貧乏不免稱貸求借於人君子憐之俗人笑之問有力能自守不養時套待親友情真而禮澹君子信之俗人怪之謂宰令人怪毋令人笑家有一簪一珥一羅一綳盡化為田勿謂好華麗而留之凡處家惟米為急有田則錢糧亦急家事給而國用供自可俯仰天人無愧雖有分外事吾不為慮矣

家規

武林何公士明著公嘉隆間錢

孝親敬長之規

唐人所稱孝子何倫是也

相之親戚鄰里重之凡有父母兄長在前者不可不及時勉旃○一今之人以能養為孝者何蓋緣不顧父母而私妻子倒行逆施者衆彼善於此故與之耳殊不知孝之道豈養之一事所能盡哉要有深愛婉容而承顏順志尊敬謹畏而惟命是從稍有所須須欺慢違忤或傷教敗禮取辱貽憂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藍田呂氏曰孝莫大乎順親司馬公曰吾事親無以踰於人能不欺而已矣其事君亦然○一人家子弟有父母兄長慈愛又得教以詩書授以生業而能顯親揚名以盡孝敬之道者乃常分耳鳥足言要在困苦艱難流離顛沛之際竭力盡心周全委曲消患再變特立獨行者方為孝敬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規

美

隆師親友之規

一凡家素清約自奉宜薄然待師友

教子又不可以家事匱乏而不從師務要益加勉勵則所聞者堯舜周孔之道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漸摩既久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若為利欲所使違棄師友則與不善人處所聞所見無非欺誑詐偽汗漫邪淫之事身日陷於刑戮而亦不自知也言之痛心各宜自省○一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必須趨向正當切磋琢磨有益於己者始可日相親與若乃邪僻卑汙與夫柔佞不情拍肩挑挾相誘為非者慎勿與之交接○一學問之功與賢於己者處常自以為不足則日益與不如己者處常自以為有餘則日損故取友不可以不謹也惟謙虛者能得之

待人接物之規

一凡與賓客及尊長卑幼君子小人

相接儀節固有不同咸不外乎敬而已矣若待尊長必須言溫而貌恭情親而意洽尊長成不我受益加敬謹可也待卑幼又在自敬其

身苟能尊嚴正大肅年整規則為卑幼者修飾畏懼之不暇孰得而上犯之耶一或瑣碎褻狎便無忌憚矣待君子之敬源於心百凡相見往來交際之禮俱宜從厚其敬始伸稍薄則為慢矣待小人則不然外若敬而內則疎包容退讓寧受虧一分使之自滿自愧於我亦無所損若與之爭競較量

一且棄絕或發其陰私斥其過惡彼必終身懷忿不至中傷而不止耳此乃一生所盼之良方以為後人應世之藥石○一凡客至家長或宗子出迎若係宗族姻黨之尊者子弟俱出列班肅揖如出外遠回久不相見者則拜或留飯家長宗子奉陪如係子弟中之舊師友新姻眷止是此子弟同陪其餘不必見也留飯之意既得盡話又得盡歡且能盡敬凡路過者不使受候而還饋貴快便精潔不肯多品庶親近教益常可往來若一豐厚後來難繼也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規

美

鞠育教養之規

一古有胎教凡婦人妊子寢不側坐

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此道也今之婦人烏得而知之夫當預與之言○一凡產子須是為母者自哺不可委之乳母吾嘗見人家用乳母者僱直服食稍不如願反令其子寒燥失時體飽無節或跌撲驚傷隱蔽不言致疾莫知所自且乳母中穢潔者察常生意外之虞不可不謹○一子女初生三朝滿月慎勿置酒張筵多害生命惟齋沐更衣具酒果袍子告於祠堂其世俗衛生送奠之禮糜費無益樂宜謝絕○一古禮名子不以日月名但國只名以隱疾不以山川亦不可與古先聖賢同名但只名以理學之字使公家儀同思義可也○外有數則大意與溫公家儀同

讀書寫字之規

一欲知子弟讀書之成否不必觀其

與不敬則一生之事業樂可見矣凡開蒙之後能漸漸收斂一惟教之是從親言之是聽敬重經書愛惜紙筆潔淨几案整齊身心開卷如親對聖賢然請精思沉潛玩索將書中義理反來就自家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規

早

身上體認。眠存夢寐。念念不忘。如嬰兒之戀慈母。遇緊要辭語。留意佩服。即思此一句。可以用在某處。我當謹守力行。此一句正中我之病根。我當即能盡忠於朝廷。亦可以盡孝於父母。雖愚必明。縱不能於天下。亦可以自善乎一身。若乃不莊不敬。齒莽忽略。未學先能。未講先厭。或講讀之際。目視他所。手弄他物。心想他事。於書讀其前。則汗其後。讀其後。則毀其前。或自恃聰明。不肯用力。或專務外馳。不肯內究。如此為學。白首無成。雖成必敗。居官則壞國家之事。處己則無保身之謀。所以古之聖賢。教人先在灑掃應對。時著力。引誘提撕。倦倦以持。敬為本。一讀書。以百遍為度。務要反復熟讀。方使味出。使其言皆出於吾之口。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融會貫通。然後為得。如未精熟。再加百遍。可也。仍要時時溫習。若功夫未到。先自背誦。含糊強記。終是認字不真。見理不透。徒散精神。無益學問。一學問之功。全在講貫。而講書之要。必須講後自己細看。著意研窮。潛思默究。逐句細釋。逐章理會。方纔得其旨趣。略有疑惑。即為質問。不可草草揭過。俟一本通貫後。仍聽先生講其難者。而挑問之。或不能答。即又思之。思之不通。然後復講。真境一開。如得時雨。之化。後來作文。隨意運用。信手發揮。自然成章。再無窒礙。若泛泛而講。泛泛而聽。原不留心。佩記徒費唇舌。不入肺腑。今日講過。明日忘之。此章未達。又講別章。今年未明。復待來歲。雖講至百年。成何益也。一凡寫字。務要莊重。端楷有骨。格有鋒。然有稜角。不得潦草。歪斜。做勢軟弱。古人云。用筆在心。心正則筆正。矣。吾以為用筆固在心。正又在手。活筆活腕。勢奇妙。如走龍蛇。不則若膠柱鼓瑟。而剔畫不開。也是以小兒初學字時。先要教其執筆。活腕。如寫小字。止令手指運筆。而手腕不可動也。若小時失教。大來難轉。者。今學草書。應可改抄。書認字。真切。則無魯魚亥豕之弊。既要快。又要不差。此乃日用常行。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規

早

一急切之務。尤考試之日。術武空之不佳。塗註。糊。總是錦繡文章。亦不動觀覽矣。豈可謂字不緊要。而不習也。一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必待天與之方。可得。登人力之所不能為。苟人力可為。官將布滿宇內。矣。吾嘗見人家子弟。不讀書。則已。一讀書。就以為功名富貴。為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事愈虛。此而厚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自己。性分內有所當求者。及不能求。借哉。吾人各要揣己力量。以安養命。不得越理妄求。今後可讀書者。曉曉夜夜。業優遊。涵養。以俟乎天。將功名富貴。四字。置諸度外。另將孝弟忠信四字。時時存省。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使強者不敢肆。弱者得以伸。只此。就是治道。何必入仕。然後謂之能行。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學。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負父母之心。只此。就是孝義。何必讀書。然後謂之能知。

出處進退之規。一人生天地間。智愚賢不肖。固有不同。人為錫斯。無咎。矣。昔伊尹。傅說。呂望。孔明。之處也。一耕於有莘之野。一備於版築之間。一垂釣渭濱。一高卧南陽。此四公者。不出則寥寥無聞。一出則立業建功。以安天下。向非天子夢卜。求而用之。終於農工。漁隱之事。為甲。鄙而不為也。今人知出而不農。工。漁。隱。而不知退。凡讀書不遂。即鄙農工。商賈之事。而不知為。所以有濟世之才。而無資生之策者。多矣。如張齊賢。以布衣而除當世之務。葉祖留之以相。太宗。范仲淹。以秀才而懷天下之憂。君子稱之。為分內事。今初學之事。就欲妄事。希說。干求。豈二公之儔。理。又。侯。疏。廣。功。成。身。退。知。止。知。足。成。萬。世。之。美。名。今。之。能。明。且。能。以。保。其。身。者。幾。人。能。知。此。四。事。於。所。行。所。止。之。間。審。己。量。時。見。幾。而。作。則。庶。乎。免。夫。失。身。之。患。

節義勤儉之規

一節義之人乃天地正氣所鍾光祖
宗榮親族莫大乎是後世但有男子
仗義而窮婦人守節而苦不能自存者豈可不為
之慮而使之失所耶合族俱當義處資給以成其
美不得輕慢鞠育○一勤儉為成家之本男婦各
有所司男子娶以治生為急於農商工賈之間務
執一業精其器且薄其利心為長久之計日逐所
用亦宜節其器且薄其利心為長久之計日逐所
博奕飲酒博奕博奕博奕博奕博奕博奕博奕博奕
荒淫而事廢矣婦人及典夜寐龜冠同心執麻
泉治絲繭織紉以供衣服不事浮華惟其雅
潔凡有重務弟見如婦人分任其勞主婦日至厨
料理簡點但有倚卸歇滌五穀踐汗作踐暴殄天
物者量加懲戒至晚卸鎖門戶所水徒薪逐處照
管仍論各房不許烘焙衣物內外謹嚴俱無怠忽
其上下衣食分給有等男女多者傳遞惟均不得
各分彼此嫁娶資粧亦從簡便如
此則衣食常盈而先業不墜矣

齊家寶要

卷二 家規

望

飲食服御之規

一飲食服御乃民生日用之不可缺
者近來僭侈無節風俗日漓盜起民
窮多由於此豈草茅之說所能挽回故歷采古先
聖賢之言為此標準吾人當佩服以成恬澹朴雅
之風○一古人飲食每種各出少許置之豆間之
地以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不忘本也○一為人
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狐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一唐太宗教太子曰汝知稼穡之艱難則常有
斯飯矣○一朱子問曰飲食之間孰為天理孰為
人欲曰飲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一君
子慎言節節飲食者養德養身之切務也○一有
道之士蠶桑索帶而人不鄙之者取其內而不取
其外也○一司馬溫公曰吾平生衣服取廉寒食取
充腹亦不敢服垢敝以備俗下名但願吾性而已
矣又曰吾家待客會數而禮動物薄而情厚○一
古人事親有以酒肉養志者有以菽水承歡者均
不失為大孝○一茅容待客以草蔬與之同飯
雖為僕以供母客知之也年而稱賢○一范文正

齊家寶要

公難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惟
好施子晏平仲敝車羸馬而惠及三族○一范益
謀曰凡喫飲食不可揀擇去取○一汪信民曰人
常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朱子曰今人不能咬菜
根而至於違其本心者衆矣可不戒哉○一張文
節公為宰相自奉甚約或議之公嘆曰吾今日之
俸難舉家錦木玉食何患不能顧人之常情由儉
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今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
能常存一旦異於人其家人習者已久不能頓儉
必至失所豈若吾昔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一柳公綽凡遇饑歲諸子皆蔬食學業未成者
不聽食肉弟兒未嘗不束帶夫人常衣絹素不
用綾羅錦繡每歸則不乘金碧輿祇乘竹兜子常
命粉若參黃連能醫和為丸賜諸子每承夜習學
舍之以資勤苦所以公卿間最名有家法○一
君子以禮義養心則心廣體胖若恣食肥甘則神
昏氣濁婦女以布衣禦寒則堅苦
其志以香熏羅綺則淫蕩其心

齊家寶要

卷上 家規

望

量度權衡之規

一人家之斗尺等秤皆所以量多少
度長短稱物平施而權輕重者也此
固外物耳其實繫乎人之一心○一正而公則制之
惟準用之惟平使貿易輸欵之間兩無虧累即為
天理矣若以私刻存心專圖利己買人之物則用
小等大秤賣物與人則用小秤大等或借人米穀
原以大斗量入而以小斗償還取息於人則以小
斗放出而以大斗收回即此就為人欲殊不知輕
重大小之間所增幾何而所損大矣蓋幽暗之中
鬼神在焉人可欺而心不可欺心可欺而天不可
欺吾人為學欲得理欲而下克己
工夫者先從此處用力最為親切
一 撐持門戶之規
一 大丈夫尚欲戮力王室而自家門
蓋人家之興者豈得常興而廢者亦豈常廢與而
不撐持即廢矣廢而能撐持何患不興乎與與固
由於天而撐持之力實在於人人能知得此意克
勤克儉凡有廢墜一一修舉或遇戶役世務之來

宗子總其大綱支庶同心共濟協力幫扶以保宗祀切勿不可推延畏縮竊議旁觀以致辱亡齒寒委靡不振而反取人欺笑雖然此其大畧也若夫光顯之則在經與書矣

保守身家之規

一保守身家之道無他焉第一不可姦騙人家妻女第二不可賭博宿娼第三不可拖欠包攬謀領侵欺錢糧第四不可煉藥燒丹懷竊誑騙第五不可強橫健訟鬪狠逞兇及扛幫教唆生事害人第六不可交接無藉之徒花叢遊蕩不務本等生理及縱容尼姑賣娣於內室往來第七不可做人慢物好勝誇能逆理亂倫驕奢淫佚第八不可為貪心所使專行變險之途吾人能依得此誠每日戰戰兢兢循規蹈矩而行則上不玷祖宗辱父母下不累妻子害親鄰明無家安樂為何如哉

宗規

十六條 舊曆開浙江按察司杭嚴兵備副使陽美何公諱士晉著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 尊長 和睦鄰里 教訓子孫 道理 凡為忠臣 為孝子 為順孫 為聖世良民 皆由 此山無論賢愚 皆曉得此文義 只是不肯著實遵 行故自陷於過惡 亂宗在上 當忍使子孫 弟 今於宗祠內 做鄉約儀節 亦朔日 族長 督率子弟 齊起 聽講 各宜恭 敬 體認 共成 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 墓則祖宗體魄所藏 如見祖宗 一般 時而祠祭 時而墓祭 皆展視之處 即 必加敬謹 凡棟宇有壞 則葺之 罅漏則補之 垣砌 碑石有損 則重整之 蓬棘則剪之 樹木什器 則愛 惜之 或被人侵 盜 盜 盜 則同心合力 復之 患 無忽心 視無逾時 若使 毀 延 所費 愈大 此事 死 如 生 事 亡 如 存 存 之 道 族 人 所 宜 首 講 者

齊家寶要

卷上 宗規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 聖賢不廢 世以門第 相高 則有 外邑 移居 本村 或 同姓 子 為 嗣 其 類 匪 一 然 姓 雖 同 而 祠 不 同 入 墓 不 同 祭 是 非 難 辨 疑 似 當 辨 庶 稱 謂 亦 從 叔 姪 兄弟 後 世 若 之 何 故 譜 內 必 嚴 為 之 防 蓋 神 不 散 非 類 處 己 處 人 之 道 當 如 是 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 辨之 衆人所易知 易能也 同族者 實有 兄弟 叔姪 名分 彼此 稱呼 自有 定序 禮也 至於 拜揖 必恭 言語 必遜 坐次 必依 先後 非 論 近 族 遠 族 俱 照 叔姪 序列 情實 親洽 心更 相安 名門 故家 之禮 原 是 如 此 又 有 尊 庶 母 為 嫡 婦 妾 為 妻 者 大 乖 綱 常 反 蒙 詬 笑 又 女 子 已 嫁 而 歸 寧 居 客 位 是 何 禮 教 吉 水 羅 念 卷 先生 宅 子 歸 寧 之 女 仍 依 世 次 別 設 一 席 可 法 也 若 同 族 義 男 亦 必 有 約 束 不 得 凌 犯 疎 房 長 上 有 失 族 體 且 寓 防 微 杜 漸 之 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木支百世睦族聖王
且爾凡衆人乎觀於萬石君家子孫醇
謹遇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未俗或以富貴
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滌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
自作罪孽况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
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
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
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尚過來老也則扶持保
護中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
相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
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
周窮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
則矜之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為之效力矣寡則
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
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
食窮急生計無聊命運亦平則周之量己量彼可
為則為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
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

齊家寶要

卷上宗規

吳

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
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為義田
義倉為善學為善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
豪傑所當為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
易世疎離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
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脉之則均是子孫固無
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
之念為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諸孝子順孫日
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
祠會有一遍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汙
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眾即在祖宗前請加懲誅
另擇本房賢能子孫收管登名于簿以便稽查或
有不肖輩竊諸賣宗或磨寫原本購眾覓利致使
以質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
祖宗衆共聽之不許入祠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聖訓也君子
家道貧富不齊如值耕桑操井臼之類勞所不
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
白首米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前雖後先相傳
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好訓夙養之
者素也若何財安娶門閨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
性不良口習如忌諷辭長舌私溺子女皆為家之
索罪生其夫若本婦妾其真誠化誨不改夫亦無
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
合衆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
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語曰逆家子不
娶亂家子不娶顏氏家訓曰娶婦必欲不若吾家
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鄙之女
以貽禍也至于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
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躄數千里外望
南潮走東岱祈禱者有朝望入祠廟燒香者有存
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

齊家寶要

卷上宗規

吳

者開家之道一切
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
于成林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
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
字米腹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為
他日刁滑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
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
正之當豫七歲使人鄉塾學字書書隨其資質漸
長有知識便擇端緒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
務使變化氣質陶鑄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
能為良士為廉吏就是為農為
工為商亦不失為醇謹君子

姻里當厚

姻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闕
良緣况童蒙時武多同誼或共遊嬉此路入遊
列凡事皆當從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

門入戶人不知禁以致此誘費財甚有犯盜盜者
為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靜壯其往來
以免後悔此是
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
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皆奉國朝頒降者
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為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
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獸耳然民俗所以不由
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糜事不知師其意
而用其節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
冠者象則同日行禮長子象于各從其類與
弟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醴酒祝後次第
來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
靴再用折巾稍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備巾服武
直身或襦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女
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
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詳良賤無貪下戶貨財

齊家寶要

卷上 宗規

辛

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祏則惟竭力于水
家棺葬禮禮哀泣棺內不得用金銀玉物手者止
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
聽樂不與宴賀衰經不入公門羞必擇地避五患
不得泥風水遺禍至有終身不羞累世不羞不得
盜塋不得侵祖塋不得水塋尤不得火化祀律重
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
惟稱家有無不得為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
當盡

宗講約

彭澤王

每月兩會武朔望或初二十六先時約幹
層宗人照班輩序齒分坐案上各置所講書另設
講讀之席於前負前楹向中堂定二人為約講約
讀傳少年音聲響亮或新進秀才充之卓設
雲板命一人司之為約警所講書如易家人詩國
風大約修身齊家孝經小學并將 聖諭六解國
家律法及孝順事實太上感應篇善惡果報之類
每會講幾條蓋導之以經書典故使知各當如此
揚之以法條報應使之不得不如此庶幾知所趨
避不為醉
夢中人

講約規條

一每會清茶多備茶點一行飯一食並不
各端坐專精神聽縱有疑欲問并已有發明欲
吐止須先時記存俟其講畢然後問然後發揮也

齊家寶要

卷上 宗講約

壬

若有任意走動及私語擾越動說之類宗長命擊
雲板一聲便當肅然禁步杜口如一人一會兩犯
宗長命擊雲板三聲撤其席押之拜廟拜宗長講
講又家人起於利女貞古今女誡母儀婦道備焉
并講之在會者熟記歸而述於母妻亦為不
約之約講畢有數事詢問處置分載於後

周咨族眾

一先開會中諸族人自身家難處之事內
心商確凡可解免其患難裨益其身心者無不具
告乃見家人一體之意此會不為空談又問族中
某人有一善行即對眾稱揚兼書之紀善簿以共
相效法又聞某人有一惡過亦委曲開諭令彼省悟
改圖不可而斥其非使無所容庶幾思不掩美若
有顯過為鄉里共知眾便教正無徒避嫌姑息以
長其惡

議察正供

一問族中錢糧各戶當依限輸納不可任
意拖欠至累當排年者充代比較若藉口

里排拜收則令其自納止以官單付里排應比若數目不明互相爭執族長今本房公直者一人就宗約所算明押之速完務令本家錢糧輸納在各里之先不煩催科庶國為良民家為君子矣備充里排者復收錢糧不即完官或花酒浪費或營運做家致縣中開欠戶解此較久之則無意完官妄希爵赦深為門戶之羞萬一有此於約所詢得其狀即具呈首告一特地欠數少猶可借辦若前年包長費用窮年債歲終必難完其為身家之禍不小名雖首弊實免後災事有反而相成未必非厚族之一端也

平情息訟 一問族中有無內外詞訟除本家兄弟叔姪之爭宗長令各房長於約所會議處分不致成訟外倘本族於外姓有爭除事情重大付之公斷若止戶皆田上言氣小忿則宗長便詢所訟之家與本族其人為親某人為友就令其代為講息屈在本族押之賠禮屈在外姓亦須委曲調

齊家實要 卷上 宗講約 聖
停稟官認罪求和雖是稍屈但留此開錢做人家趁此好光陰讀書窮理不為客氣所分亦是自家討便宜處即不敢謂人望彥方之廣或可下鄉人之怒而省公祖父母之案贖矣○昔東漢曰凡祖宗有發福子孫必以陰德啓之陰德之至莫如不報無道今肩肩與族人理是非而不思祖宗不報無道之脈必使百年之積德消盡無餘而後已亦大悖也

矜恤孤苦 一問族中寡寡疾苦以相憫恤尚書解文王惠鮮鯨寡鮮字最妙謂寡寡之人垂首喪氣齊與周給之便之有生意夫國於鮮寡尚爾其生意况同宗一氣相屬者乎今人酒肉饋遺餅施於外親近鄰家溫能還報之人即往來不厭其煩而族中寡寡不一念及之既喪應生門前草長或鳩杖而倚門問或雞骨而支牀卷凄風苦雨舉目蕭條長日窮年無人依係縱同門共巷尚且置若罔聞何况住居相隔平偶經道過門亦必伴為不知更無特地相問者惟俟其死一假哭射拜

之日予為族誼也族誼固如是乎今於講後詢問應卹之家派各房先後每人饋問一次多寡隨分即尋常飲食果實之類亦可見意有病或為求醫贖藥蓋慮不期眾寡期於當厄一體血脈相貫庶幾不為痿痺之民○弟音子牀贊也○愚謂雖無宗講之會凡遇宗族親友有若此者皆當三復此篇思圖周濟

禁戢閒談 一宗約講讀古人經書商確族中事體了萬不可言及他事說鬼說夢總屬荒唐言人富貴便是美人富貴言人貧賤便是笑人貧賤惟是一片俗心勝方有此閒言若論飲食之美惡評女色之妍媸尤為市井下流即如援引邸報談及朝政或邊境警息或籍紳差除古人云一日看除目三年損道心又云士君子不可無憂國之心不可有憂國之言使有憂國之言而無憂國之心不可無憂國之心而無言之便為油上俱當絕口不談若

齊家實要 卷上 宗講約 聖
言及官府之得失人家之長短開門之隱微便是殺身之道各宜痛戒倘有一犯眾共斥之後不許與

鄉約 藍田呂氏者。雖曰鄉約。實可通行之於宗族朋友。

德善相勸 德請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齊其家。能敬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釋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為人謀。能集眾事。能解鬪爭。能決是非。能典刑除害。能居官奉職。凡有一善。為眾所推者。皆書於籍。以為善行。○業請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如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犯義之過。六一日。犯博。關訟。二日。行止踰違。三日。行不恭遜。四日。言不忠信。五日。造謠。六日。營私太甚。○犯約之過。四。一日。德業不相勸。二日。過失不相規。三日。禮俗不相成。四日。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五。一日。交非其人。二日。怠惰。三日。動作無儀。四日。臨事不恪。五日。用度不節。已上不修之過。每犯皆書於籍。三犯則行罰。禮俗相交。此行婚姻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遵行。且從家傳舊儀。世不經者。當漸去之。○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與議一法。共行之。○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隨事乘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數。若氣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堆免果食。之類。計所直多少。不過二千。至一二百。喪葬始喪。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為禮。以酒脯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葬則用錢帛。為聘禮。用猪羊酒。蠟燭。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五百。少至三四百。安葬。如水火盜賊。疾病刑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百。○凡助事。請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器用。喪葬則又借

齊家寶要

卷上 鄉約

禮

息情。三日。動作無儀。四日。臨事不恪。五日。用度不節。已上不修之過。每犯皆書於籍。三犯則行罰。禮俗相交。此行婚姻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亦當講求。如未能遵行。且從家傳舊儀。世不經者。當漸去之。○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與議一法。共行之。○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隨事乘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少之數。若氣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之厚薄。○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蠟燭。堆免果食。之類。計所直多少。不過二千。至一二百。喪葬始喪。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為禮。以酒脯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二百。葬則用錢帛。為聘禮。用猪羊酒。蠟燭。為奠。禮計直多。不過五百。少至三四百。安葬。如水火盜賊。疾病刑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百。○凡助事。請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則借助器用。喪葬則又借

為人夫及為之管幹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日。水火。二日。盜賊。三日。疾乏。凡同約者。財物之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及之用。及有所妨者。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自遣人。偏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者。及知其所告者。亦當恤事。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其罰式。犯義之過。其罰五百。不修之過。及犯約之過。書於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罰。及能自舉者。止復為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及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眾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具酒。所費率錢。令當事者。主之。遇聚會。則書其善惡。行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處。事共議更易之。

齊家寶要

卷上 鄉約

事

主事 約正一人。或二人。舉推正直。不同者。為之。專主。主平。決賞罰。當否。直月一人。俟長幼。輪次。為之。一月一更。主約中雜事。人之所賴於鄉里。舉黨者。猶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同。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舉越其親。何與於我。我大。中。素病於此。且不能。勉。與鄉人。共行。斯。選。德。未。信。動。或。敢。舉。其。目。先。求。同。志。倘。以。為。可。願。喜。其。議。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眾。君子。焉。熙寧九年二月初五日。呂大。中。白。

文雅社約

郡東南一里許有文雅臺吾夫子習禮之處而記
稱雙相之圃也歷數千載故址宛然厥維勝域昔
輩適會林下結社於茲期挽世風稍還古昔遂以
文雅標社而具述所約之事歸德沈鯉仲化甫書

書制

古人以竹簡通名將命者出仍以還之蓋終身
所用惟此一簡不易爵里不削牘也今人每大
一帖已屬多事而又有折簡有全簡有紅簡有封
套施者過費受者無益豈不可省吾鄉當嘉靖年
間里中士大夫相拜者尚不過口傳後雖有名紙
亦主人不面始留之乃其帖長不過五寸寬不及
二寸中所書止一名一拜字間有自書名於門者
其質樸如此乃今簡不發六幅紙不用奏本者遂
以為簡何為哉今擬拜客用表紙單帖單幼加頓
首二字餘者○禮帖以全為敬以紅為吉出於何
典夫朝廷至尊臣下表章未嘗用紅紙紅紙以為
敬乃世俗往來率用全紅無乃侈乎今擬婚姻大

齊家實要

卷上

文雅社約

美

禮及慶賀高年者用尋常紅簡不用大紅毛邊其
餘請帖禮帖及通問書制止用兩幅白簡裏外俱
不用紅箋如禮物件數隔載不盡分上下二層敘
事不盡則量加幅數適用而止謝禮仍用單帖不
必求稱如連名送禮亦止回一帖傳覽有稱謂不
同另加一帖○人有自外致書者既以書答謝又
另有謝帖甚屬無為曾記數年前寄書行禮者只
書後貼紅紙一方開具禮物何其簡便宜以為法
○書詞雖不費錢獨不費精力且文勝則真意
衰矣毋見前輩請帖止云明日一茶真意自在今
擬請帖寫某日請教或酬愛或教訓並啓知六七
字連帖用單只寫一連字俱不用文章語○護封
起自公文原為關防秘密陸慶初年結紳通問用
者猶少後始蔓延鄉俗一樂用之甚屬無謂今擬
請拜等帖止用書夾投送不用護封
省有啓事者用封袋不用護封
宴會設席過豐則多戕物命多損精力多費財財多
折福外或空齋醉飽之後見主人舉筋不得下

齊家實要

舉者蓋反為多設所苦暴殄天物亦甚可惜吾鄉
嘉靖年間其啓請客者每卓止設殺四大盤四人
圍坐飯一餐酒不遇數行辰刻至食畢即散簡樸
若此今俗乃治辦累日方敢發簡而客來赴席者
亦常至日暮或徹夜乃散中豈無亂殂豆失歡好
為賓筵羞者乎又何言多費也○憲約燕賓四豆
猶是古禮恐未易從今擬折簡請客者用果四色
饌八色湯飯三道若官席遠客量加品數其看花
大席人物餅餠五牲之類俱不用赴席除開訪留
坐者自不拘時候早晚大席宜午後上座薄暮而
散遞帖後止速二次如遇該行酒之時客有未到
者即虛坐行酒不必久候蓋早至早散不惟我無
肉禮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
故不殺犬豕此知其不常殺牲也左氏曰肉食者
謀之肉食者無墨食肉之祿水皆與焉此知其不
皆食肉也今市肆品味甚多以充租實儲自足用
又何必更宰雞鴨求備物哉昔人云食者甚美死

齊家實要

卷上

文雅社約

美

者甚苦君子有敬客之心不可無愛物之心也○
主人安座過慶賀大禮則逐位行酒尋常宴會客
雖多但舉杯總揖乃遍歷客席各一安座至席前
再總揖而已○合席請客主雖多其舉杯行酒只
屬之長者一人餘惟隨班行禮蓋長在則禮宜然
也若長者既已安座眾主又人安一週似屬煩瑣
且不見長之義於禮宜省眾客酬主人亦然○
舉酒有當行拜禮者則拜其跪禮於古無考宜革
○客有後到者眾賓敘長幼一揖相于者另一揖
不必讓轉各坐亦然○宴後不用謝帖相會時再
揖而已○鼓吹絲竹慶筵可用餘席不用為雅若
娼優入宅舍敗壞風俗引誘子弟可忌不止一端
俱不宜用○宴取成禮酒以合歡主人款客只可
相勸不可相強沉湎淋漓至於生禍悔且無及何
歡之有賓之初筵所宜三復○餽賞從人惟婚
姻大事及自遠而至者宜特設酒飯不必設散
細大事宜自遠而至者宜特設酒飯不必設散
稱呼宜止用本色如古人上宰相書則止稱相公問

然猶云異代事。今吾鄉徐正人先生家尚存有天
順年間翰林曾公榮題言一軸其標題則直稱贈
鴻臚卿徐君承達之任湖廣廉憲序其中云承達
勉乎哉者復不一承達者徐公名也子考其時二
公非有師弟子分特懷直若此而吾家亦存許都
諫復禮與先大父建寧公手書亦止稱舊德沈太
守尊師執事蓋許公先大父受業門生也此正德
末年事大稱名雖未必合中道若今俗一舉稱台
柱稱份撰則鄉人所無矣今擬有官者稱官如太
守如相公內翰例其鄉俗往來止徑寫字號及其
姓某親行幾伯叔兄弟或某老先生俱不過六七
字俱不必有別稱。○字以尊名故古惟稱字以致
敬也子思孔子之孫也。不常字仲尼平吾鄉嘗
晴年問尚止稱字無稱別號者。今僕隸下賤已莫
不有號矣士大夫不敢稱全號而加稱翁老或
年而謙以稱翁稱老者夫父母在恒言不稱老
者稱老老者何稱亦嫌於不祥矣今約除尊長親
屬各自有應得稱呼外其平交止稱字稱號尊輩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堯

稱老先生長者
稱某兄某丈
揖讓主人迎賓三揖升堂此所謂揖不過舉手或身
稍磨折而已今一見則俯身至地送客出門則
還臨車馬送位與揖入門又望空一揖或賓主相
讓更久不決俱屬非禮蓋讓不道三古之道也今
約迎客者客至一躬及階及門舉手相讓送客至
大門之外一揖客及車馬主人入門各一揖客乘
車馬主人出門舉手相讓俱不必差人拜上蓋送
客揖車馬於禮所無而每客送及車馬拜為項履
宜華○四拜所以尊父母師長拜而叩頭子見
君上之禮也豈可以一舉加身今後相見行禮只
兩拜有舊稱謝者則起身再揖勿伏地連叩○親
朋偶遇止宜敘長幼一揖當致辭辭謝者再揖不
必讓轉蓋長幼有定賓主有禮而久讓不決似為
虛文宜省之客有先施而主人及門答拜者雖往
來常禮若不保慶平大專但尋常相訪者亦自可
省○禮父黨無容今考諸王朝見儀氏伯叔見天

子行君臣禮畢即向便殿行家人禮伯叔西向坐
受天子四拜朝家且如此何士庶反不然今擬四
拜之禮父母坐受親伯叔父南面揖受族伯叔父
東西向再拜不答兄弟交拜不受凡兄弟不論賓
主兄弟東弟西凡兄送弟伯叔父送猶子俱不出大
門不候騎乘親親之義也世有揖讓迎送如賓客
者殊為疎薄相外之風宜改之○古人於父執至
嚴有坐受八拜者嘉靖年間子親見新進朋友尚
不敢與前輩齊肩相見則稱曰齊長或與服勞役
之事不以為誚今俗其有是否取願此讓在論語
鄉黨篇何如也似不能言者兩語內可佩之終
身有餘矣今與諸公約凡在本族尊輩前雖士宦
不得據上坐遇父執及相知高年者必以容執
必下其餘亦各以情義輕重自執恭謹禮云敬老
為其近於父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吾敬吾父兄
成吾孝弟亦何謂之有○讓自美德忍微大受孟
子三自反終以不校於橫逆有何難處者乃世人
以一不忍率至大事甚至有生平勿頭累世通家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堯

一作睡毗即成警驚或睨目揆臂或稱于此戈武
扶發酸味揭布通衢或鼓扇朋儕併力攻擊雖足
逞雄心亦大虧雅道矣吾鄉俗幸無是而前輩漁
司空先生處盜一事尤為可傳先生方致仕居田
間夜忽有羣盜入室掠無所得皆羅伏階下叩頭
請罪曰吾儕小人不知大君子若此而誤驚犯罪
誠當死備象恩鳥獸散不就縛乎先生曰不然即
不能有所贈何至使公等捫腹乃呼其夫人出自
牀下督婢子治酒飯使各霑醉飽叩頭而去連明
賊捕隊及門請罪願刻期捕獲之先生曰無是也
竟寂無一言親先生處暴客若此知橫逆之來能
笑而受之有餘矣吾願諸君子之為潘先生○老
氏曰自勝者強考亭註強哉奪章句亦云自勝其
人欲之私夫人欲之私爭忿其一也人若於此處
能強制不勤非有大涵養大力量者不能其出而
任事必且能砥柱中流解紛排難者平時所翕聚
然也彼按劔疾視者何為哉○爭忿最難忍若忍
得過去即便有許多受用不能忍而致禍患所謂

一懸之不忍而終身懸也苟念及此念心自息○
世俗繁文日益其意日減損有餘補不足深有望
於為古君子○附周海門曰今天下車書一統而
賓主相見禮乃有南北之分南尚右北尚左不知
起自何時朝廷上有文東武西之分似宜以東為
尊然而武官之品級每在文職之上班首官皆以
公侯未可定以東為尊也主人陪賓北向而坐前
爵相序則長席俱左兩人皆然而相揖何以不爾
由此而推宜盡從北禮可也三族之親人共知之
而禮所當守一毫不可踰越本族無論已母族稱
舅者即母之兄弟雖疎遠之極亦當侍坐于鄰邑
皆然而他處有不然者非也妻族之禮曾見孔叢
子曰妻之父母為外舅姑拜之可知妻之謂父則
以親禮禮年以上拜之可也幼於己者揖之可也
此出於人情而可常者也今之人能盡知此禮乎
昔陳涉為王妻之父母往焉涉以象真待之長揖
不拜無加其禮妻父怒曰姑亂借號而傲長者不
能久矣不辭而去涉隨滅亡禮之不可忽如此姑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夫之親似在三族之外然姑者父之姊妹也姑之
夫即與伯叔等雖疎遠亦難並行並坐吾嘗見陶
石貧官至祭酒尊矣而見疎遠之姑夫行不並行
坐必待坐或強之少飯夾不肯觀此可以作則矣
交際嘉靖年間親朋往來之禮銀尚不過三分五分
以至一錢亦有携金酒舉賀者有三五相約共
一盒酒者然猶酒不過一壺盒中物不過小菓小
菓三五品客入門與主人一揖即舉觴行酒賓主
酬酢俱不過三兩醉已畢賓主交拜自是賓不更
修儀主不復請謝而情意亦自周洽較其古雅簡
便也嗣後彌文日盛有因而廢家廢禮者有較量
往來厚薄浸成營營者有公然為假酒假饌明示
相欺者風俗薄惡如斯不返何所終極乎結姻
及大禮從宜用幣其尋常賀莫自一錢以至五錢
皆為厚禮不可更加其一切假酒假饌豈能止
○古者以八十為下壽近世常慶七十然廿歲一
舉猶不為侈今人不拘老少每歲生日大張宴樂
此無名之費也程子倍哭之說蓋深諷之老年借

此以聚樂小集可也○賀祭等禮所重在文用紙
為便鋪錦金字匾額無益通屬可貴○鄉俗二十
年前開具禮單者尚皆以謙為主如酒云魯酒貽
云紙帕是也今則不論美惡率皆飾以佳名故美
者近旁惡者涉欺矣雖細事亦長偽之漸也宜返
而之初○人家稍能度日即不務本業到處人情
難費之候忽亦何思也○親朋往來之禮只可視
情量子姓與衰為矣涼世態者則市井交易之遺
而風俗薄惡最明顯者也有道君子必不其然○
禮尚往來雖本人情君子有施亦盡其在戎者而
已不必過責遠人遐聞鄉俗之人有一桃一李
惟求相稱者其為可鄙世豈有操券以行禮者乎
惟受人之施力能為報而自處鄙
薄夫禮者亦無怪乎人之責之也
冠服黃紫三色惟朝廷得用今人有不知文祭而誤
用者乃黃亦敢借豈其不知宜以相戒○國有圖
風家有家風女飾妖異家風之陋也君子必慎其
微焉○未冠勿遠稱別號未娶勿遠衣文錦禮老
少異糧童子不衣裘帛夫不衣裘帛者非止謂年
幼不宜亦使知老少之分知惜福知養正於業也
○僕從衣履不可與主人相疑所以正名分而尊
其主也達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閑家禮與教有家之善物也人情每詳外而略內故
足觀豈足為子孫觀法所以士君子居家須莊敬
日強禮儀卒度不可以狎近忽之也○世際有父
子異居者或有不得已之情乃亦有同居異爨者
獨不思吾之身吾父母之身也故與分兩汝析七
箸各食其食各享其有知路人然可乎不可乎假
當食時親猶未食吾能下咽耶當觀食時不知肯
否於心安耶夫妻以泰晉而同牢父子屬毛裏而
互異根木之地薄已如此更有何處可與入同進

齊家寶要

卷上文雅社約

空

雖習俗相沿不可視為無故也。○鄉俗於禮文病
 繁惟夫婦最略或至有無年不相揖拜者押故也
 豈知禮在仰處尤不可少只觀初親迎至合色於
 諸禮何所不備乃日久而遂忘之耶。○禮稱女子
 出櫛蔽其面已嫁而反則兄弟勿與同席而坐同
 器而食而叔嫂不通問其張若此昔魯敬姜年老
 矣且上卿之家而季康子其姪孫也相見與言皆
 不喻閨君子曰知禮今人家婦女有託在肺腑至
 親而男婦同席笑語一堂者俱非美俗開家者宜
 以是為第一義。○人家有關防內外者止計於外
 來男子而不知外婦為尤甚蓋此輩多窺探人意
 報弄是非其為長舌結於利刃却又無可防之形
 奈何以不親不故之人而縱使出入無忌也。安知
 其非尸視巫卜之類耶若論其至即同宗至親彼
 此家婢往來通問者亦宜貴簡矣。○宦家子弟凡
 居食器用僕從與馬之類所貴雅淡不宜使俗氣
 擾人。○附何氏曰凡後麗虛華之僕不可一朝居
 也。又曰僮僕雖自幼過繼者亦不宜令人臥房使
 知箇箭所在若以為小而不禁長大不可制矣或
 遣他送於出蘇之女止令中堂奉其所尊切勿不
 得入內室與女私受賄其為饒賤不孝之人又不
 可使之訊問消息萬一喉咬是非致構兩家之怨
 女既有家非大故不許歸寧無服之親不得令其
 弔喪送殯及行慶賀之禮親戚有請祭掃遊春者
 不過誇賽珠翠羅綺築宜謝絕此亦保身保家之大法也
 馭下凡驕從不宜太多蓋吾輩鄉宦皆好省事而僕
 令一鄉宦使十人十鄉宦使百人則一鄉宦也似
 官矣嗚呼一邑中百鄉宦其氣使豈不薰塞邑里
 無復有空閒處所耶矧復有兄弟子姪亦皆以鄉
 宦行事而僕從亦皆稱鄉宦僕從也於鄉人何堪
 矣夫一人之身而人之藉我為用者若此其眾吾
 不益自苦哉子既已驥之久知復招延之未已豈
 與諸公相告大凡僕從只將就足用不必太多太

齊家寶要

卷上文雅社約

空

多則衣食於我者侈矣故曰官事不攝焉得儉言
 侈也夫公家不堪侈况養之私家乎若謂有不衣
 不食而為我服役者則益不可何也彼不衣不食
 而為我服役者非徒也必藉我以行其私也彼藉
 我以營私吾因彼以斂怨則我之役彼者一時奔
 走之微勞而彼之役我者終身名節之大戕也此
 詎我役彼而實彼役我也奈何役人者而反為人
 役哉縱不然而堂階之上森然林立車馬之間簇
 如雲湧亦甚非有道者宜處矣。○凡僕從以膚受
 來慰者直笑曰我不曾眼見有駕言毀罵主翁者
 直笑曰我不曾耳聞則下人無所售其欺而我亦
 不為彼激怒以場吾天和致有他事蓋一忍之為
 效多矣。○有爭一兩錢之利而與人日喧於市者
 吾輩下人之買辦是也夫吾輩豈區區與人計
 較者惟下人不能體吾意而欲有所染指則不得
 不較則於人夫豈知田野小民十粟尺布入市營
 求針頭削鐵一家性命我却要在他身上討便宜
 能得幾何縱使日日買辦常過其直一歲之中所
 費幾何顧令人當面咨嗟背後談議幾與多寡自
 今宜嚴飭下人人市買辦者務使人爭售之勿使
 人望而避匿也。○每見宦家僕從遇其主翁親識
 屬在寒賤者即肆與抗禮且屑越之其主翁亦恬
 然不以為怪此詎非名分倒置風俗薄惡一大事
 耶吾輩宜深以相戒。○吾答責僕婢則推吾愛子
 女之心吾婚嫁子女則推彼為父母之心不寧惟
 是即寒暑饑飽疾病勞佚與其心中微隱有疑
 慮而不敢聲言者俱一體悉之而後得處下之
 道。○附許台仲曰過房未配男女給夏衣帳不遇
 四月朔給冬衣被絮不遇十
 月朔感祭祭暑祭節鮮耀
 田宅人家起造房屋率多輪制然不知屋宇大廣則
 陰氣盛而人氣不能充故其勢不得堅久而居
 者且多不利此昔人所以有木妖之說而謂其不
 安人也。○田為常產所不可無然惟貴約而易守
 實而得用不必太多侈則不免多費費本多有
 荒蕪多損精力多招詞訟多辦糧差而計其所入

齊家寶要

卷上文雅社約

盜

亦卒與約者實者不相上下何以修為○凡置買田宅者有三不虧有七不買何謂三不虧寧虧富不虧貧寧虧明不虧暗寧虧人於無事之時不虧人於急難此所謂三不虧也虧貧如小戶人家無多田產而合巷出糶以救日前虧暗如錢債折準貨物撞算之類虧急難謂人有急難而需產以自營救者何謂七不買老年之父孀居之母有不才子不能管教或少孤子慈恩子不識好歹而聽信奸人撥置所當之而不償一者不買已絕之產未有着落相持之產未經倒斷者不買宦家子弟之遺產不買墳塋中房屋木石先賢祠廟不買與勢相爭自知不敵以投獻者不買累世之鄰非十分輸心欲賣萬不得已者不買此所謂七不買也而就中惟欺人孤兒寡婦與侵及泉下者為尤甚凡置產為子孫長久之計者宜致密於斯焉○世俗有產與接壤被人買去者其勢必爭爭不已必至於訟訟自常情不謂無理惟吾輩為此舉動便受不雅今後如遇此等際通近墳塋墻屋者仍與從容理講其餘不必理較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如日與吾鄰也必我宜買漸買漸遠直至何處方始不鄰界濶氣度大看得此處自然渺小○孝友先生朱仁鏡云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夫一段有區區爭地界者宜以是說勸解之○治家者當先治守家之子弟以財產於此而孜孜於彼者非計也○宦家子弟以財產相爭訟者其修言前人之面目可置何所其自可恨主求勝而不恤先人之面目可置何所其自可恨然而導之者其誰乎前人道子孫以危後人遺祖父以貧首尾相貫勢所必然故制業贈謀者當慮其後慎不可輕留此尾也○兄弟以財產相訟者如兩人爭一玉后各將其半雖奪得在手無益於用徒自取戕辱而已○附陳幾亭曰勿買瓜葛不明之產勿收來歷不明之債交易時宜詳審而後行倘一時為人所欺後有相告者即宜核實而吐還之理取原價可也凡中保僮役之輩競謂吐還

齊家寶要

卷上文雅社約

盜

為失體面恐人非笑此最愚之見始也知而吐之如日月之更眾方感仰之不知而買其誰非笑之者若堅迷前非必招怨恨招咒詛招訟獄費神思躊躇費筆舌干請究竟亦必費錢財所失殆不可勝計然則法成湯之改過不吝反失體面乎法小人之過也必文反得體面乎凡置產買僕者必慮足衣食盡讀詩書否則列士夫首民庶者也苟抱一隙之明豈待再計而夾哉器用無器除純金例不得用其諸凡銀器等物則亦皆動色招尤起釁且自茲始反不若陶甕瓦缶為便也他如珍寶重玩是謂尤物人見之無不垂涎而傳家至寶其與人必多吝惜求而不與禍且立至何者凡有求此等物者必皆有氣力能禍福人者也而蓄此物為人所求者必門祚已衰可中之所謂匹夫無異懷璧其罪哉亦可謂千古明鑒矣○里中富人難難起家者其居家器用多不求精亦不求華美及後子孫侈大則反笑前人為吝者豈不可惜然亦不旋踵而逝索然矣勸義鄉約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教訓子孫終身佩服者也當各書一牌尊奉於門屏冠冕處使家眾子弟出入瞻仰當有典起而鄉俗亦必有順父母之者矣○人無不愛其子孫而獨有不孝順父性至親豈異乎且除却罔極深恩不具論夫以罔極之深恩而不得與穉穉之嬰孩同一視亦真可痛哭流涕矣○人只一不孝便百行俱不必言人只一不孝便五刑無出其上夫豈得無悔乎亦豈得無懼乎○在家有家長出外有師長城中有官長通天下有君長此皆吾長上也人若能循理守法便即是尊敬長上不專在儀文交際問候如為士而講求經濟代導鄉俗庶人而謹辦征徭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空

輸心擇術便即是格修職業盡忠朝廷不必有宜
 守而後為効忠盡職也。○和睦鄉里。便即是春
 融景象。人已物我均一。暢適烈日嚴霜。凄風苦雨
 有望而畏之耳。人於斯二者何處焉。今人只看
 和睦鄉里。不甚緊要。所以不消去和睦。又看
 睦鄰里的常要。存幾分忠厚。費了些財物。却又不
 肯去和睦。所以鄉里間情誼乖離。俗不長厚也。古
 昔盛時。鄉里同井出入。扣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則彼此緩急。皆相倚賴。何費之與。有假令人
 如是處處皆然。將大和景象。且在宇內。何况一鄉
 哉。而謂為不緊要者。也。○父母無不知教訓子孫
 者。惟其所以教與子孫之所為。成立者。常相反。蓋
 子孫之成立。以勤而父母憐以惰子孫之成立。以
 儉而父母導以奢子孫之成立。以安而父母遺以
 危子孫之成立。以約而父母任以放子孫之成立。以
 故。聖訓猶復諄諄焉。若曰。雖有教與不知教訓
 者等耳。○教子孫無先於耕讀兩事。願讀書之法

不怨之利。乃無有言及者。何哉。凡多積陰德。諸福
 自至。這一般利。是取之於地。盡力農事。加倍收一
 這一般利。是取之於人。諸如此利。俱不用文約不費貨
 本不定分數。不用追討。不傷和氣。不取怨惡。不招
 詞訟。不致坑陷。不怕花費。却正大光明。傳得久遠。
 何以不為此而為彼也。○古人重遺簪遺履。不忘
 舊也。今人但一登顯要。則舊時親識。屬在寒賤者。
 遂皆削迹。於門前乃另有一翻新客。以開故舊。
 此等世道。最易得人。人眼目。虧損厚道。○負死友
 者之害。義比負生友者。為尤甚。交友者。其戒之。
 人情。聞人善。未必肯聽聞不善。則樂意相傳。世風
 薄惡。莫此為甚。吾屬其相務。反之。○君子處心行
 事。須要以利人為主。利人原不在大小。但以吾力
 量所能。稍與人。行些方便。即是有益於人。人當渴
 時。與一杯水。即是恩惠。願惟在行之可久耳。豈可
 謂小善不足為。○余數年來。每當嚴寒之候。料
 那城中貧人。裸體者。大約不過二百人。如同社五
 人。協力周濟。計每人止可買綿襖四十領。每襖一
 領。該銀三錢。總費銀不過十二兩。而國中無凍死
 者矣。况葉薦施與貧人。亦可禦寒。每百件。不過二
 兩。如五人合治二百件。則每人止費銀八錢。此又
 為不費之惠也。仁人君子。肯惜此小費。而坐視此
 輩寒凍而死乎。○新歲元旦。草木羣生之物。皆有
 見乞丐。殘杯冷汁。不能於此際。得一飽乎。數年中。
 每見城中。行乞者。大約不過五百人。計每人與肉
 侵頭十箇。總不過五千錢。麥粳不過五石。肉菜銀
 不過二兩。如先期部分已定。至元旦。且更時。候分
 遣所部。各分一方。四門四關。一刻可遍。惟不令及
 門。不使知為誰施捨者。自無有相聚喧嚷之弊。○
 施藥不如施方。俗有是言。乃田野小民。常苦於無
 錢取藥。遂以至死者。殊為可傷。余每聞人言。海上
 單方。有不費一錢。可取奇効者。余每嘗試之。果驗
 如好藥。君子肯各出所聞。遍貼於人烟稠集之處。
 則濟人陰德。比於施藥。相去霄壤矣。○附哀午奠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突

曰如欲施藥宜修合九散丹膏數十種彰彰可驗者遇有疾苦須細察寒熱虛實施藥治之其疑難之症不可妄與恐致候人○橋北路遠當助修治以便宜於○四達之衢宜建亭閣井常時施茶二伏則于午未二刻用鹽涼水以解暑毒隆冬則于卯辰二時煎薑飲椒湯以候寒威至或單身為旅負販實人雷天曉夜跋踵候門勸人效濟窮法每早施一二處以天明而止為德甚大○積善堅水之時作個里中掃雪繫水方便行人○免艱難尤為不費之舉○擔負貧人遇雨九屬切身厄難衷送致疾纏或至危亡家口何賴所以雨遊無蓋於事若緩於情實迫若能多置箬笠散給行者武擇誠碎好善之人貯往來要衝之地施借兼行受還隨便所費甚小所全實大至於泥塗寒凍或施草履蒲鞋暮夜晦冥借以燈籠火草均屬陰功所宜留意○或過軍興往來民夫壯幸極是苦役兵未到時預備冷室忍饑臥地無異囚徒打縛催趕

不問晦晝倘值積雨深泥塘岸淹沒蹊路漂溺苦情難狀至於撥夫扛擡軍器搬運物料鞭撻亂行饑寒莫恤若不設法救濟必然病患死亡大宜普勸仁人慨為領袖轉相募助或懸好義能人經理其事禁候之夫資其乏絕關津要處煮粥均施武扶危持顛或贈履給錢則雖行役之苦亦叨救濟之惠矣嗟嗟兵荒洊至禍患不測眼前毫粒豈我固有乘時積德補救劫運既頌仁慈兼欽智慧矣

明微人恒言不愧屋漏夫屋漏何能知何能言愧與右而見吾至隱是屋漏之能知能言者人能不愧於妻孥僕從乎即不愧屋漏矣○律例有極輕條款盡數摘出與家塾子弟開時講解則彼知世俗之所謂無傷者皆法之所不得為也而凜然不敢肆夫豈非精義一助乎○世俗每見人行事苛刻貽害於人者則指而疾之曰彼天理至有毀人於言語文字之間者殊畧不介意夫空言在一時文詞傳後世其久近固已不同矣若其名愈重詞愈工文致其事者愈奇則其虧損天理也為愈甚○而波之詞有識者未必知感背後之譏街之者常至刻骨彼作奸作惡者徒自苦而已○凡兩怨則必有溢惡之言溢惡之言與之相傳是挑釁也傍道理而藉以和氣平心自有深趣自爾淡洽戲謔詼諧恐其始乎陽平乎陰矣酒中言語尤易戲離所宜相戒○至愚之人必不肯訓毀其父母苟行事乖方錢刻人意見有不毀及其父母者乎然則非自毀之也一聞耳為人子者宜兢兢在意焉○人情見殺生則不忍乃獨於蚊蠅之類恒盡族而殲之曾畧不動意非以其微物耶夫物誠有微巨乃好生惡死則一蚊一蠅即一我也士君子欲充其不忍之心者當先自微物始○非公事未嘗至於假之室似亦常事乃當時遂以為得人其不然者謂當如何士大夫宜知所自處矣○兩造之詞其理直何待人言其理曲安可與言此君子所以責慎言也○僕從不可隨主姓久之則彼迷其姓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突

而我亦賣吾姓乃遂使彼忘其祖而我亦賣吾祖也蓋一舉而兩失矣○仕宦居鄉百凡炫耀所謂眾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也○仕宦居家被人侵侮固亦常有是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避無敢拾田中一穗者雖足快意其為人可知矣○荒歲餓殍載道而富貴之家歌舞歡呼似非所宜○小民非能壞風俗以觀望所不在也其惟士大夫之責歟士大夫家百凡好尚不可不慎○鄉俗元旦家家設天地神牌祭以牲果祭如各祭祖先其意雖善却借分且甚衰矣蓋天子祭天地士庶人何與焉古南郊壇地行事器用尚純牲一饋謂無物可以酬德也鳥可以常享膳若謂祭天地眾神如所稱萬靈真宰者則益泛而不切矣今疑是日五鼓止設香案於天井北向行四拜禮此外更不陳一物疑猶於人情為近而禮亦無妨恭人生兩間天覆地載亦吾父母當此新歲舉日而青天在上全不為禮於心安乎庶人不可以有獻於君見君而不一叩頭非禮也邵康節云拜日清

晨一炷香謝天謝地謝三光則叩天之禮仰子行
之不以爲僭故余於鄉俗亦然○里社有春秋祈
報自是古典惟科歛民財搭臺演戲連日累夜甚
非美俗且易啓禍端多耗錢貨凡作此者多非里
中安分良善之
人所宜禁止

身儉

夫日用事物之爲侈侈矣然必有由侈者身是
也蓋身其本乎日用事物其之運乎孔子曰
以約失之者鮮矣疏者曰不侈然以自放之謂約
則身儉之說也而本其在茲矣意將以仁義道德
物吾身以綱常禮樂範吾身以忠孝大節立吾身
以謙和退讓保吾身以不殖貨財浴吾身以貞靜
寧一定吾身而後爲
身儉而後爲不侈乎

心儉

夫身儉矣有本之木者心是也心在乎審所
則必不好煩不好煩何侈心好難則必不好俗不
好俗何侈心好難則必不好濃不好濃何侈故雅
靜簡澹者皆以養吾心而正吾本之本者也不
然者雖稍能勉強乎一時而見獵心喜忽不覺引
我之木矣○嗚呼尸盟者主辭尋盟者主守辭豈難
盡守實易渝凡我同志有如不批余言而懸冥於
耳也則吾言爲已詳朝叩血而夕升髦之仰是編
贊矣宋人沈
鯉仲化述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主

社倉議 一有司之積穀備賑也自公廩外則又有社
社倉有實惠而公廩顧反有不及者何也蓋當其
積貯之時而已寓賑給之地也請得究言之公廩
率不過一二所社倉則各方各里各有建置積之
多方備之無窮而散輸不越境其便一公廩者官
自爲之也其勢獨社會者官與民合爲之也其勢
分則共其力於衆獨則總其勞於已衆力易舉
獨任難周則任獨不如任衆其使二公廩必須憑
里排舉報而里排諸人皆素以漁獵自資者也報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主

者未必貧貧者未必賑反使公家積貯徒以惠好
則賑施文具耳社倉有殷實公正衆所推服者爲
有司分理其事而又有賢士大夫可備咨訪故本
里民執貧執否執上執次一一皆有真見粒粒皆
有實惠也其便三公廩必須按里排次第較凶獸
甚否逐一審問有司或有他務相妨則勢又不能
速審曠日持久遂使枵腹垂斃之民日需大逆旅
之舍而所得不足以重費至有垂囊以歸或不及
一餐以死者可哀也社倉則各濟各方隨設隨給
其用之若燭照而子之如取携其便四公衆不免
有盤據轉運之煩有需索使用之費有斗斛高下
之分有推挽負戴之勞而社賑則悉無所累其便
五公廩率不過一二所而境內饑民嗚咽持賑者
常千萬計駢肩累足診氣薰蒸疫癘不免或更有
他虞亦不可知社賑則各里各坊分局各濟散而
不聚自不思此其便六公廩必上棟下宇有磚瓦
木石之費有透風重簷之設而雨雪薄簷易於沾
濡鳥雀緣空易於剝啄食鼠穴墻易於圯壞則又

而已寓賑給之地也○款款石畫惟第七

議二 社會之便有九余既備述之矣因而思之又

社各賑力出眾家則豫分矣社貴核核則不欺今

各賑自為耳目則豫核矣賑貴速速則不滯今各

社各賑一時並舉則豫速矣賑貴委用得人今各

社有賢士大夫可備咨訪又各有殷實公正之人

可選充約正約副非如彼市井無賴高下其手者

則豫有人矣惟豫則籌畫既定不倉皇失措給散

周備不顧此失彼痛癢相關不隔越阻闕疏分蒸

置不爭門措指故實惠常究於下而督責不煩於

上也昔項梁居吳吳中子弟就可用孰不可用蓋

於主喪豫別之不待其渡江而西也此豫之道也

夫梁亦有所愛之也古人於蒐狩豫講武於井田

豫議察於東而西其而溝洫五分者豫樂暴於先

公後私者豫作忠於相助相友者豫厚俗直農事

已哉梁之見益得之此矣大抵古人制一事必默

齊家實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圭

寓一意其制事之為用在目前而高意之為用在

日後目前者可見日後者不可見夫其不可得而

見者乃其所以為豫者也

吾實豫於社會蓋此也

議三 勸輸○夫倉以社名則非獨有司之事也委

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今吾邑

侯為吾邑賑荒計既既既既若此矣豈鄉士大夫與

居民有力者自為其桑梓身家計乃不能好義終

其事歟吾知其必不然蓋往見里中士大夫有饒

於財者未有不結社飲酒以一日之樂糜小民終

歲之費也末有不窮奢治具集水陸之珍強客屬

厭而客謝不能不止也末有不盛飾山池臺館魚

鳥花竹聲容耳目之玩而費累千金不惜也末有

不以其鼠壤棄餘委諸無用而明以資盜陰以損

福也諸如此類費何可勝計吾不敢謂諸君之費

然間亦有不免焉者倘稍裁百分一以輸之社庶

借荒年賑濟而起人溝壑之中不遇升斗中一粒

耳而遂能施仁義以行德化無用為有用諸君亦

何憚不為此而忍負賢大夫此意也夫既名為士

大夫讀書明道理當思天下饑歲家有餘費應有餘

室之困不少置念凶年饑歲家有餘費應有餘

僮僕溫飽而目親鄉井餓夫枕藉溝壑者曾不少

擊其眉則亦與凡民何異於讀書明道理謂何

此無論陰陽暗虧歛望難釋弟人皆有不忍人之

心豈以吾輩號士大夫反不能善推其心以為鄉

間倡印且條陳民間疾苦以請命於邑大夫亦吾

輩責也今邑侯不待片言先自軫恤隱思善後之

策欲使吾父老子弟長無凍餒吾輩有不感激踴

躍相率首應者非夫也諸君必不爾也乃若環邑

居民雖稱不腆然其間有力者不嘗有結社橫錢

隨會講經為人所籠取乎不嘗有修寺建塔鑄佛

塑神望南海走東岱跋涉道途足重簡不惜乎不

嘗有齋僧飯道建醮設壇為遊食供模構爾爾不

修因果積福田乎夫此數者皆無益之事而鄉人

所被勸輸賑賜恐後積穀備賑乃有益之事而邑

齊家實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圭

大夫倦倦焉反越趨不前此何以說也夫神明正

直無可私婚所福祐者必是好人既好人必行好

事行好事無大干濟人利物濟人利物無過於凶

年饑歲與大孟飯可當斗粟舉我一念可活一人

故欲積陰德行好事者惟此時最得力亦惟此時

最省事神明降鑒惟此時最分明亦惟此時最錫

福諸君如欲修今生與來世為身家為子孫當無

以過此者何故不為而乃營營焉役役焉求之於

滋味窮冥之中不見有分毫報應之益也吾又為

諸君大惑之夫公輸苦浩繁而社輸多寡隨意公

輸有程督有稽嚴有罪禁而社輸緩急自便賠累

無虞且自積自備雖為人亦為己也貧富何常吾

今以濟民安知他日不有人濟我也惟願士大夫

與居民有力者謹承邑大夫教令而道揚其波澤

以贊成盛

舉無忽

議四 勸積○以蓋藏論一邑則邑人有富者有貧

者有非貧非富而衣食有餘者大約不出此

經 115-682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七

三等矣貧者不能積富者之輸穀備賑也則以為
 貧人積其非貧非富者安積乎積之家則不免修
 於用而奪於姑可已之費將如何而可蓋嘗見里
 中小民有結社積錢者或三五文或百文貯之
 一而及歲杪始出而瓜分之亦各如所輸數夫其
 積而分如其所積非有加多也然不以存之家
 而為是紛紛者誠恐其侈於用而奪於姑可已之
 費也故為是以自制而不厭其煩此小民積錢之
 一策也予欲推此意以積粟於社凡非貧非富而
 衣食有餘者月輸粟一斗儲社庾計歲輸一石二
 斗時愈久積粟愈富值荒歲亦各如所輸之數還
 歸之如今之歲終分錢者此亦小民積粟之一策
 也口不賸夫撲滿乎撲滿之為器小器也狀渾淪惟
 不可出必撲而毀之而後可得用吾今欲小民
 積粟於社者蓋亦以社倉為撲滿而取諸寄也
 予始為社倉議成復以其聽見列為款目曰建置
 曰積貯曰勸輸曰勸積曰典守曰約正約副曰約

齊家寶要

卷二 文雅社約

七

任事之人無真實建事之日也殊不知此事因
 果相關報應不爽常觀人平居無事惜金如命
 一旦遇疾病而醫藥之費不貲遇官司而獄訟
 之用無算遇水火盜賊而累世之積聚皆為烏
 有矣何如積德於冥冥獲報於昭昭之為得耶
 今有勸輸一法使貧富皆得以積善行仁為斯
 世勸焉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人之好善誰
 不如我但無人引誘之激發之耳故社倉之事
 以官督之而民不應以里胥督之而民不應
 使應亦勉焉而已非心願也今各里推好善而
 公正者數人置簿一冊如募緣者於內開示社
 倉之功德如沈公及上所云者逐戶詢之願者
 入社不願者勿強雖肩挑步擔極貧者亦必
 須勸之蓋其人雖甚貧亦未必無善念也况所
 施不多倘遇饑荒彼必首先被賑是猶寄之外
 府耳其願者每月止勸輸銀二分計一年共出
 銀二錢四分人雖甚貧一月之中豈無銀二分
 可趨耶今以中小里分計之假如一里有四百
 戶除頑梗不好善者三分之一可得三百家而
 此三百家者每月每戶樂輸銀二分積至一年
 即可得銀七十二兩主者每年效雲樓督神法
 以洗心隨以其銀分寄本里典舖或股實之家
 可朝呼而夕至者薄起利以生息之或竟糶米
 俟五六月照時價賣之亦可較如積至十年而
 又併每年息銀計之則雖小里可得千金之米
 矣一里如是各里如是則雖遇荒年而蓄積有
 素積察分明於是赤貧者竟得以賑之中人之
 家許其平糶而股實有力者不與焉蓋股實者
 尚有種種善事當做豈可奪饑人之食耶然此
 特其大凡耳其他徵收之法賑散之法不可拘
 於一轍想樂善好施必有良法美意出於尋常
 之外使之盡善而無遺憾也至於鄰里此法
 猶善蓋不必欽銀但履而勸以輸米富有無
 五升計一年即可得米五十石隨以五十石借
 貸貧戶責令加二起息如朱子社倉法則不出

十年每里當有千石備荒米在里每里有此誠
為至計其法備載文公崇安縣社會記宜俾行
之○嘗見四鄉每值青黃不接之時貧本地富
室米一石者必加重利價之一夫之力所入幾
何宿通既要填還新通又難遲緩以致日瘠日
貧流為頑鈍無賴而田主亦陰受其弊矣如社
倉之法行則有無相通不至重困顧其法斷須
照田出水而田大都半屬鄉紳大戶完租之日
豈能重起科條勒其輸納今悉仁人君子大施
德義之舉各就租田之里勸彼力行此法其每
歲應輸之米即於每畝租內扣除少寬其力以
為社倉之本至於積散之法仍聽本里耆老公
正諸人自操其權而不從中掣肘則事無不就
矣俗語有云好田不如好佃使彼稍可謀生租
入自無拖欠行之十年本米既多利米又足永
無饑饉之虞真得藏富於民之良法而陰功所
積將子孫亦世被其餘蔭矣任督之言幸惟垂
文嘉再識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志

朱子社倉法附 宋乾道間朱子居建寧府崇安縣
之開耀鄉時大饑與進士劉如愚勸民發粟減直
賑濟里人獲存俄而盜發浦城人情大震救果亦
且竭以書請於知府徐公貨粟六百斛饑民以次
受粟遂無饑亂歎聲動旁邑及秋王公准來代生
適有年民願以粟償官王公曰歲凶糶不常其留
粟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倘後艱食可無前運之勞
遂立法歲一欵散收息什二即不欲者勿強歲少
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皆為例又以粟分貯
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乃捐一年之息為倉三間
以貯之十有四年將原米六百石還府其見倉三
千一百石則累年所息也申本府照會永不收息
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此一鄉五十里內雖遇凶
年人不關食又奏請以其法推廣行之天下今隨
地擇人隨鄉立約申官遵守實為久遠之利上布
其法於諸路遠近賴之○按宋張詠鎮蜀時夢謁
紫府真君接語未久更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
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揖黃坐詠之上詢

故詳歎似有欽嘆之意試登日問吏曰西門有黃
兼濟否曰有之命召之或令常服來此至一如夢
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有何陰德兼濟君禮遇如
此黃曰初無善事惟黍麥熟時以錢三百緡收糶
至明年禾黍未熟小民艱食之時糶之一樣價值
一般升斗在我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危急詠曰
此公所以坐其上而令吏挾坐索公糶拜之後黃
以壽考終子孫多貴顯者應氏曰此即古常平社
倉遺意也百千億幸官身有民責方能活人者在
往不能舉行而黃公以匹夫為之神人欽德安在
一介之士不足濟人也昔伏湛當更始時為平原
守倉卒兵亂海內紛耗請妻子曰天下皆饑奈何
獨飽乃共食糜獨悉出所有周其鄉里蘇老泉父
名杲嘗好施糜產破其家幾致貧困蓋士當其急
人時殺其軀而有益計尤且為之况在我無損而
於人有濟如前說云云亦何憚而不為耶為善莫
大於救人救人莫急於凶歲子是以類記之○倘
平日未有所備猝遇饑荒宜行里賑或粥担之法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志

附各里分賑法 先立主賑二人編募里中紳士
素封捐貲糶米家詢戶籍分極貧次貧二等極貧
者日米八合父母同之妻子減半次貧者各減半
先一日計口注票親付其家次晨集某處給十日
米每月三次以濟粥體延及春夏豆麥收穫生理
漸行則小民復可鼓腹而嬉地方亦得安枕而各
矣○崇禎辛巳春浙大饑吾杭各里行此法而各
上臺又設粥廠八處以食饑民全活甚眾
附濟饑粥法 歲值饑荒流殍載道嗚呼待哺
者日于萬計駢肩累足滲氣薰蒸疫癘不免恐更
有意外之虞各宜競發慈心施行粥擔之免或一
家獨行或各姓共舉其法每用白米五六升煮粥
取有蓋水桶外備小籃實以鹽菜晚十隻筋十隻
挑擔至通衢或郊外凡遇貧者令其列坐人給一
飯食畢即借附近人家盆水盪器以便後食者料
每擔可食五六十人十擔便足食五六百人得逐
里逐巷每日有仁人長者鼓舞勸濟心共舉則
雖千萬垂堯之民便可暫延身命謹按此法無設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夫

厥乘人之弊有施濟活人之實既可時止時行抑
 宜無功無名勉力而行隨人能濟眾每日有仁方
 矣是真現在浩大陰功切勿因循當而蹉過
 按荒年更有外具衣冠內多饑餓不能含羞就食
 者如托人餅鉢取食勿生阻礙倘訪知真正赤貧
 無人可施者更宜挑擔上門量口給食○又四鄰
 窮民流離顛沛尤為可憫每鎮每村稍可足食者
 互相勉力進行勿使流移他功功德更倍如四月
 後天災不可用粥復有一法不拘何米麥豆磨粉
 為蒸餅湯圓之類照散粥法分給甚便
 附許真君濟世仙方黃豆七斗芝麻三斗水淘過
 即蒸不可浸多時恐去元氣蒸過即晒乾去殼
 再蒸三蒸三晒為九如核洗大每服一丸可以
 不饑○不餓九芝麻米各三升紅棗三斤去核
 炒紫磨末煉蜜丸如彈子大每服一丸湯水皆可
 下康熙辛亥於吳郡賑饑曾製用但紅棗不炒惟
 搗丸○或少保千金麵方白麵六斤茯苓四兩其
 草二兩乾薑二兩三味焙燥磨末蜜一斤菜油二

勸施迂談

卷上 文雅社約

夫

三升淘淨候乾炒香磨粉丸服一時全活無幾因
 名貴濟益人經饑餓胃氣虛候兼感汗穢或遭病
 蠱服此既可充饑又能療病穀食之功更能保全
 廣大○以上四方設遇絕粒者足備急一時後二
 方能治諸病預製施送為德甚普
 附避難止小兒啼法綿為小毯隨兒大小為之以
 其草煎濃汁或煎棗膏浸過有甜味者隨身帶之
 臨時以唾津潤透置兒口中過則去之 右法見
 丘瓊山二賢抄方係靖康年間有
 神人書於通衢救護嬰兒甚眾
 飽主人方薦珍無已強之大嚼于楚然舉動不能
 下而貧人自其身不知肉味者有饑餓死者吾冬
 裘夏葛涼與以時酌欲盛統絳狗時尚冗陳蚤積
 多不可施及身而貧人有衣不蔽體傍藩露宿別
 風刺骨寒顛肉擊者吾高簾大棟安居甚適猶復
 為山池空流魚鳥花竹聲容耳目之玩或有一奇
 異則不惜千金以求之而貧人緩急無賴至有捐
 性命割父子絕夫婦之歎者吾為身家子孫計已
 寬然有餘猶務日闢疆展土多積厚蓄為百千年
 虞代匱而食人有室如懸磬朝不謀夕者吾財貨
 紛紜而耳目不及周精神不及運不免至狼戾縱
 橫陰以潤盜賊囊橐而貧人鬻拾其一遺棄釋德
 則忍不能子或負貸子幾通工易事則刀維之末
 有盡爭之者吾盛陳筐篋榮象貴惟恐不納而貧
 人丐一錢之施延旦夕之命有德然作色者有託
 在肺腑之知而不能以貧身歸者吾多財而招尤
 取忌宜修導淫囚之賈禍而貧人有待吾差無齊
 一至於此也吾睹而悲焉乃欲為貧人緩頰勸富
 人行其德非樂以古人高義如麥舟助喪傾囊賑
 饑無不為人所難惟捐其所無用以化而為有用
 則無不可為者請印以前事較度之實進若醉飽
 不堪則何不樽孟孟一二以施之餓而欲死者使
 足於半後可生也何不以殘杯冷汁施之於生平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全

不制陳味者使其知人間之有此味也為兩得其
 使乎然把彼注此耳實非有他費也衣不可勝履
 而較之篋笥與無衣同省一二為短褐以施於未
 不蔽體者則人且快曠吾文縑亦自不乏也吾不
 為一時耳目之玩即可全人之性命與人之骨內
 此高世義舉也以施於談議則可傳與人之深處
 則自得吾以為天下之可玩好者無佳於此矣夫
 豈必山池臺館魚鳥花竹之類而後為快乎吾多
 積厚蓄貫所樂陳終吾身不盡用以遺諸子孫則
 賢者不恃此足用愚者難得此不為用將遺之不
 知名何人乎亦卒歸無用也吾所委限與縱橫者業
 不謀夕者之猶為有用也吾所委限與縱橫者業
 已寬度外苟貧人得有用之是拾遺於道也非損吾
 室中之有也吾何惜吾盛陳筐篋舉履豪貴寧詎
 見德施斗升於淵轍即欣欣起死回生也何以不
 為此而為彼吾多財而為崇彼得少而為福而吾
 利之餘補不足彈為人詭福實為我脫禍也此兩
 利之道也徒蓄行自煎何吾故曰化無用為有用

者蓋此也不嘗睹天道人事乎夫盈虛消長之運
 天且弗違泉貨流行之物豈居一處吾不暇遠引
 為喻即吾井里中十所稱富人之家何可勝數也
 今存者幾乎此疆彼界封域靡常王謝故宅迭更
 幾姓彼其子孫之不能終享也非盡由前人之好
 施而不為遠圖也盛衰倚伏勢不得不然也知其
 然而上以承天意下以順人情當積則積當散則
 散其來不圍其去不慳可為己用亦可為人用者
 達人也既以籠天下之泉貨而聚之一閭又設之
 隄防墮狀之以為己千萬世不拔之業使不得他
 有誰輸者愚人也積陰德為長久之計者知人也
 無所為而為者君子也

垂涕哀言 示諸子姓防未然也○吾家子弟二十年
 乃人人有衣冠榮身有良田美宅資財足用出門
 有車馬僕從從者至彼此不能相識可謂極盛雖
 諸子自能運用豈不亦祖宗陰德神明扶持積
 仁累善餘慶所貽乎實不勝私喜私幸願又惟極

齊家寶要

卷上 文雅社約

全

盛難繼持滿易傾天道乘除數有一定而作善降
 祥作惡降殃人事感光理尤不爽故善享福者不
 必更得聽望蜀營營無厭只宜效履薄臨深兢兢
 自保其尚須以手捫心默自思念吾昔茅茨而今
 大厦吾昔僅一夫之田而今連數井之壤吾昔猶
 奔走衣食而今則安享富貴吾分已踰吾又何求
 吾自今惟知止知足守禮守法以上培先德下啓
 後人之神祇可延家聲不墜斯以退為進以少致
 多之妙術也若猶復貪得未已競進不休居已侈
 而猶既困已多而務廣強之器不出其本心與之
 直不合乎公道或通債以傾人之產或率牛以蹊
 人之田或縱牙爪於通衢或逞報復於私忿諸如
 此類猶自多端總之我漁利下人亦乘機以規利
 我行惡下人皆借勢以助惡乃遂使孤獨寡寡忍
 氣吞聲道路里隣旁觀側目顯猶且揚揚得意見
 謂豪強兀兀勞心自矜謀畧夫豈知
 神目如電法網不疎巷議在前吏議隨後惡名一漬
 欲洗難除眾指交加不惟自化當斯之際恃人者
 不免恃由多藏者亦復厚亡室雖廣而不得享居
 田雖多而不能安享身既窘迫尤累及妻孥名已
 辱辱復玷及祖父欲益反損欲進反卻得乎失乎
 利乎害乎覆轍在途履鑿不遠雖至愚人知為左
 計矣獨奈何惡濕而居下安危而利災耶吾懷此
 數年久欲相告祗緣昔日猶忝仕途竊意諸兒穿
 相付度必謂愛護功名恐貽連累故為此激切議
 論使自矜持且將不信不從徒以自嗟自嘆今年
 已七旬更有何意老來一得豈是空談惟骨肉關
 情宗祏緊念或誤及於陷奔因明示以行而若
 口發藥逆耳進規有如此者夫犯人即忘計何妨
 越人相坐視則忍矣孟子曰其兄鬻弓而射之則
 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
 豈謂子哉七十歲龍江老人書

重定齊家寶要下卷目錄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

冠禮 下之前

戒賓 宿賓 行始加冠禮 行再加冠禮 行三加冠禮 行應禮 行命字禮 見廟 筭禮

附論

人倫首重 筭日擇賓 徹屬期祝 宴會崇儉

婚禮

納采 納幣 親迎 醮子 醮女 行奠馬禮 行合昏禮 見舅姑 饋舅姑 廟見 婿見婦

齊家寶要

目錄

之父母

附論

昏禮嚴重 媒灼真誠 嫁娶宜慎 聘奩從儉 擇媳救吝 訓子守正 嘉儀攝盛 迎娶遵古 燕親尚質 推恩逮下

喪禮

初終 奠 小飲 大飲 成服 朝夕奠 弔奠 奠 朝廷 諭祭 治 告 遷柩 厥明 設造 奠 后土 題主 反哭 虞祭 卒哭 返柩 小祥 大祥 禫 忌日 開喪 奔喪 返柩 改葬 遷葬 服制 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衰杖期 齊衰不杖期 齊衰五月 齊衰三月 大功九月 小功五月 總麻三月 袒免 墨衰 服闋 附書狀式

附論 下之後

禮記居喪 乘喪戒婚 奪情起復 嫡長承重 殯盡盡心 律嚴大義 禮貴申情 勿往弔慶 亂 師不立服 師友歸殯 親鄰有喪 遭時離 勿娶 併喪父母 人倫處變 未婚遭故 失偶 喪夫守貞 禮許再適 生辰卻賀

祭禮

祠堂 時祭 始祖 先祖 生忌 生子 授官 附入泮 鄉舉 成進士 受封 追贈 墓祭 宗法附 大宗小宗 宗祠 土地祭 龜祭 五祀祭 里社祭 鄉社祭

附論

禮記祭義 根本孝弟 子弟習儀 禮寬老病 灌地求神 山仕主祭 祭品從宜 承繼立嗣

齊家寶要

目錄

居喪不祭 固護墳塋 義田廣孝

重定齊家寶要下卷目錄終

重定齊家寶要卷下

武林後學張文嘉仲嘉甫編輯

男張廷瑞子玉較閱

文中子曰冠禮廢則天下無成人矣。婚禮廢則天下無男女矣。喪禮廢則天下遺其親矣。祭禮廢則天下忘其祖矣。冠所以示成人之道。婚所以正男女之經。喪所以哀慕乎親。祭所以追養乎祖。此人道之紀綱也。廢而不講則紀綱壞而人道滅矣。故詳錄其儀節以為世範。

冠禮於五禮屬嘉禮。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冠。可冠身及父母。無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

前期三日主人率將冠者告於祠堂。主人以宗子或每有事必告於祠堂者。主人不敢專擅事。啓墳焚事咨稟於祖宗而後行。亦如事生之意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祭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後凡吉四斟酒。跪告。某之子某年漸長成。將以某日俯伏興四拜。平身。閉牘。

戒賓。戒者警也。告也。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勸成其家。致辭拜請道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 春某生某姓名頓首拜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有子某。或某親之子某。年及成人。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所以教之者。食日以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日不棄。龍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矣。未及躬

門下尚祈 照亮不宣

某生某再頓首啓

復書式 具名稱呼同前。但改奉啓為奉復。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造。治報弗虔。餘需而既不宜。

宿賓 前一日遣子弟致書宿之。宿進也。宿之使進之。義也。既戒而復宿之。所以致敬於賓。必欲其惠臨之也。

某官執事 某將以來日加冠於子某。吾子既許以惠臨矣。敢宿。

某拜上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某復 某官執事 承命以來日行禮。既蒙見宿。敢不夙厥明夙興陳設。溫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者房於東北。隅無房。以帷隔之。房內陳當用衣冠。梳匣於桌。東北上。又設酒盞卓於右。長子設冠席於階。東少北。西向。衆子少西南向。主作階少東。西向。賓西階少西。東向。設醴席於西北。階少東。三加冠巾。各盛以盤。以帕象之用。卓子陳西階下。設洗盆。悅巾於東階下。又設便室一處。為賓次。如無階級。以石。主人以下序立。主人盛服。立東階下。灰盞而分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盛服。立東階下。重行在後。北上。賓立門外。賓至。請迎賓。主人出。東向。賓入。至主人前日。賓至。請迎賓。主人出。見賓。主賓相見。揖平身。主人揖賓。請行。主人奉。東賓西賓。主相見。揖平身。主人揖賓。請行。主人奉。請賓入門。請升階。主人奉手揖賓。賓主各就位。主人三揖至階。請升階。主人奉手揖賓。賓主各就位。主人

夜祇奉。○髮俊也。韻音假。福也。○按古人生子三
月。父命名而見廟。故對人宜稱名。不可稱字。以素
父命及成人加冠於首。始**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不
字之。字之。所以尊其名也。**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不
禮畢。主未升堂時。皆引贊唱。堂上。皆通贊唱。
賓出就次。賓請退。主人請禮。賓乃暫就客次。次
與常服不同。故權詣別所。更衣暫坐。以便
主人率冠者見廟。見廟。見尊長。庶可從容燕飲。

見廟。主人以冠者見於廟。見尊長。庶可從容燕飲。
祭神。鞠躬四拜。平身。執事者酌酒。詣香案
前。焚香。跪。三獻酒。讀祝。文云。禮儀三百。
長次子某。今日冠畢。用敢率見。伏惟鑒吉。俯伏興。平
格。俯垂庇佑。俾之成人。勿墜先志。謹告。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五
身。復位。冠者就位。鞠躬四拜。平身。辭神。
主人冠。鞠躬四拜。平身。焚祝文。禮畢。
者同。鞠躬四拜。平身。焚祝文。禮畢。
冠者見父母尊長。成人而與為禮也。
乃禮賓。主人以酒饌延賓。及饋贊者。戚友有觀禮者。
亦併待之。酬賓以幣。而拜謝之。厚薄隨宜。○
儀禮。主人酬賓。以束帛。儼皮。註曰。飲賓客。而從以
貨財曰酬。所以中錫厚意也。若主人貧。相禮者亦
不當受也。○漳郡張一棟曰。凡謝賓束帛。不必如
古人之數。上戶絹一疋。中戶布一疋。下戶帕一疋。
○凡冠須年相若者。三五人同日。乃便。
於謝賓。必須春秋祭日。乃便於告祠堂。

冠者遂出見於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
教言。則對曰。某不敢不。
風。便祇奉。再拜致謝而退。

國語。晉趙文子冠。見樂武子。武子曰。美哉。華則榮
矣。質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
借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見
御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
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不若老者多矣。見韓
善。善進善。不善。後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
善。亦後由至矣。如草木之在也。各以其物。人之有
冠。猶宮室之有堵。屋也。養除而已。又何加焉。見智
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按此即
禮所謂見於執友。執友。論之者也。
笄禮附。笄。音雞。簪也。以堅木為之。所以固髮者。女子
人為笄。不用贊者。席如衆子位。止一加冠。笄。適房
服。背子。祝辭。同冠儀。始加語。字辭。改髦。士為女士。
餘並同冠儀。而少省執事者。
用侍女。凡祝辭。用俗語亦可。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六
人倫首重。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
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
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
司。馬。溫。公。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為。人。
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
行。於。人。其。禮。可。不。重。歟。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
人情。尤。為。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
為。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
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感。駭
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若。敦。厚。好。古。之。君。子。
俟。其。子。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禮。儀。知。禮。義。之
方。然後。冠。之。
斯。其。美。矣。

筮日擇賓。古人日與賓。必筮者。重冠之禮。而不致苟
不可不慎。蓋必其平日德望威儀。足以起後生敬
憚之心者。從而禮請之。庶幾行禮之日。既不愆於

軌度且使冠者有所觀法斯冠禮不為虛文而拘沿俗見者亦不得肆其訕笑矣禮因人重慎無徒於官品年

齒是取云

陳氏曰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此人人可行者大賓若止延一貴人命其子於禮意何當焉宜擇親友中有德度者為之布衣亦可庶不失古人三加進德之義且大賓自布素冠者自三加何害於禮一切損相隆儀量度而行止之貧者父自率其子告於家廟而申命之則其鄉雖無賢公卿其家雖無力成嘉會要於冠禮之意何不可行之有惟簡也故能備

做勵期祝

按朱子曰古禮惟冠禮最易行然古三加及無以示做勵期祝之意不若本其旨義衍為明白通俗之語且因人而施如儒生則期以遠大農商輩則勉以勤儉而孝友忠信之戒則通用之似於啓導為切云

齊家寶要

卷下 冠禮

七

宴會崇儉

陳幾亭曰易可用享簋二損之時也夏屋渠渠簋四願之隆也於粢灑瑤簋八豐之致也知己相招情欣於赴知人肺腑故曰相知况今民生日貧風俗日奢飲食宴會亦一大端士奢民奢士儉民儉士不率先民何觀法宜率先者尤在吾黨不兼凡不殺生不演曲不六博清談久坐歡洽較倍蓋極於八簋素相間湯點果饌稱是萬勿羅列廣侈使君子登忘憂之坐默增三教之德○許台仲曰燕會親賓物意務必雅潔懇懇其誠敬然勿固強以酒使之失言喪儀成疾侮神執甚焉歡洽勤儉則令子姓考鐘鼓歌古詩為樂其古詩取意義與時事倫類如伐木鹿鳴常棣葛藟東門杖杜谷風車牽七月黃鳥嘉魚賓之初筵之類及漢魏以來性情之正者其近世淫聲委靡不用○右宴會約本非為冠禮而設特附錄於此以為凡有公私燕會者式焉

婚禮

於五禮屬嘉禮○按古有六禮家禮止存其三蓋納采問名者即今之具采擇之禮以求庚帖故不云問名而云納采也納吉納徵者即今之卜吉而下禮幣故不言納吉而言納幣也請期親迎者謂選擇成婚之期請於女氏而女氏許諾即行親迎之禮也今請期一節俱附行於納幣之時最為簡便甚合時宜○男子十六至二十女子十四至二十身及主婚皆無期

納采

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女氏許之然後納采謂儀禮除納徵外其五禮俱用屬為摯左傳所謂委禽是也納徵不用者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

書式

宜先一日令善書者寫定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八

大德望某翁某老親翁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曲從媒議許以

令長次愛親室儀之長次男某茲遵成典敬筮

良辰用修

納采之敬以定百年之盟所有非儀具如禮且

伏惟

親慈俯賜

鑒納不宣

紀元某年歲次某甲某月某日某弟某頓首

其稱謂或大德望即榮封或大儲封或大務候

或大名世有官者或大台柱或大元戎或處其

所居之官而稱之各從其宜其禮具男某書

納采之敬女家

書旋吉之敬

夙興奉書告於祠堂儀與冠禮告祠堂同惟祝文云某之子某年漸長成未有

伉儷議擇某郡某親之女。遣使者奉書如女氏。主人出見使者以禮接待。啜茶畢，使者出就次。主人乃奉書告於祠堂。親之男作配。茲以今日敬受納采。謹告。某乃禮使者。具酒饌款待。授使者以復書。

書式前後俱照前。

伏承 尊慈不棄寒陋。過聽媒言。擇僕之第幾女作配。

今嗣。茲當納采。更辱 盛儀。承諸伉儷之盟。愧乏瓊瑤之報。所有庚帖。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親慈俯賜

使者復命 婿主人復以告於祠堂。以盤盛所復。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九

香案上。告辭云。某之子某。聘某之女。某年月日時生。今日納采。禮畢。敢告。

幣。即古納徵禮。既已約日迎娶。方行納幣之禮。即幣。世俗所謂推導日。而儀禮註所謂幣。以成婚禮是也。幣用絹段。貧富隨宜。少不過兩多不過十。更用銀銅羊酒果實之類。各隨禮俗。但毋使侈靡簡陋可也。

書式前後具名稱謂。年月俱如納采。

伏承

嘉命許以 今愛脫室。僕之男某。茲將迎娶。敢用吉日以請。

某月某日。實惟婚期。謹具不腆之儀。用申 納徵之敬。伏惟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其禮日。男家書納徵之 敬。女家書旋吉之敬。

其禮日。男家書納徵之 敬。女家書旋吉之敬。

遣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受書及幣。乃禮使者。如前授使者以復書。

伏承 嘉命。委禽寒宗。願惟弱息。教訓無素。竊恐弗堪。通

厚幣。更

示吉期。敢不惟 命是聽。敬備以須。伏惟

親慈俯賜 鑒念不宣。

其婿家女氏告於祠堂。儀節具如納采。

親迎。近則迎於其家。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婿室。俗謂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設二卓子。東西相向。鋪房。厥明。婿家設位於室中。列果。果盡是餅。如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十

賓客。置合卺。音護。以一。小匏。剖而兩之。漆以成卺。之禮。取天然配合之義。禮記所謂同牢而食。合卺而醑也。用一卓子。置於其間。俗以紅線。絡有脚二銀鍾。代之。女家設次於外。屋隘者。或借主人率子告於祠堂。如納采儀。但親

將以今日親迎於某處某 氏。謹以酒果。用伸虔告。

醮子。先以卓置酒。注盤。盡於堂上。設父座。贊請升。與婿席。擇子弟之知禮者一人為贊。贊請升

座。父坐於正廳。婿就位。先在階下。今拜。正。鞠躬。拜。中。間。南。面。婿就位。於父位之南。北。向。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升醮位。升席。執事者。授以酒。受酒。祭

酒。傾少許。啐酒。興。執事者。鞠躬。拜興。平身。祭

詣父座前。北。跪。聽訓戒。父日。往。迎。親。相。承。承。

詣父座前。北。跪。聽訓戒。父日。往。迎。親。相。承。承。

大禮子答曰俯伏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自
不敢忘命乃親迎遂出乘馬以二燭前導至
升座至此凡大乃親迎女家下馬於大門外候於
次或女家主人率女告於祠堂儀同婿但改祝云
今日歸於某氏謹以酒

醮女先以卓置酒注盤盞於室內擇侍女知禮
一人為贊者又擇老女僕一人為姆相
請升座父母坐內廳南向親屬以次東西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日某受命於父以茲嘉禮恭聽
成命主人答曰某固願從命拜興拜興平身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齊家寶要

卷下

士

主

蒙頭俗謂之方巾儀禮家禮俱不載然司馬溫公
男女交接之始情有廉耻則以帕蒙頭以帕蒙
頭似亦禮所不可已者故從俗補入交拜位對堂
前交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內設席交拜今俗亦多廢而不行先待御公以為
夫婦大倫特命於堂上花燭前行禮交拜而後歸
房子孫至今遵之其歸房
言有理故補於此

行合卺禮就坐斟酒從者取兩卺杯
斟酒和合以進
飲酒同飲之飲訖揖平身禮畢主人禮賓
男賓於外廳饗送者凡女家來送
女賓於內室饗送者皆剛以饗

見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見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見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見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舅姑婿親迎不見婦母與諸親戚者以婦未見明

日夙與舅姑坐堂中。南向。其前。贊唱。序立。列北面。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詣舅位前。姆引婦拜。

典拜興。婦獨跪。獻贊幣。婦從者以盤盛幣授婦。

子與。復位。拜興。拜興。詣姑位前。姆引婦拜。

典拜興。跪。獻贊幣。上典。復位。拜興。拜興。

舅姑禮婦。以婦道新。婦就席。設婦席於姑座之東。

北拜興。拜興。跪。受酒。侍者授婦祭酒。啐酒。飲。

射侍者復位。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齊家寶要。卷下。婚酒。立至此。凡大字者皆贊唱。如有祖父母者則祖。

則立於東西受拜。同居有尊長。姑以婦見於其室。

武請聚於一堂。凡親屬俱各為一列相拜。○按禮。

婦人見舅。以東果為贊。取其早自敬謹。見姑。以。

修為贊。取其斷斷自修。故左傳曰。女貴不遇。德。

故舉其所貴者以為禮。不必仍乎古爾。然猶謂如。

饋舅姑。亦饋。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之義也。

日婦家具酒饌。送至婿家。舅姑出堂。並坐。贊婦就。

位。北拜興。拜興。拜興。拜興。舉饌案。執事者率婦。

酒。俟飲興。復位。拜興。拜興。詣姑位前。俟同。

進饌。從者以盤盛飯。或湯。或饌。頭侍立。婦立於姑。

飲食。或三行。徹饌案。或五行。食訖。徹饌案。

舅姑饗婦。儀禮註。以酒食勞人曰饗。婦既饋而舅。

舅姑先令侍者設三饌。舅姑前各一。一置。

斟酒。侍者捧酒。詣舅姑前。兩間。拜興。拜興。跪。

斟酒。蓋至姑側。詣舅姑前。兩間。拜興。拜興。跪。

拜興。湯飯隨。禮畢。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東階。自。

廟見。古者三月而後廟見。三日。主人以新婦見於祠。

堂。陳設饌節。如冠。子見廟儀。但視云。某之子某。以。

齊家寶要。卷下。婚禮。庇佑。謹告婿婦。並立兩階間。四拜。○按古無婿。

拜之禮。今世俗多並拜於義。亦無害。宜從之。

婿見婦之父母。明日。婿往婦家。婦父出迎。揖婿升。

堂。主人升自東階。稍後。婿四拜。婦父跪而扶之。受。

兩拜。答。獻贊幣。入見。婦母。四拜。獻贊幣。婦母出。

面立。婿入堂前。極北面立。拜訖。從者。婦父引婿廟。

見。婦父先焚香。四拜。跪告曰。某之女某。婿某。來見。

婿見。婦黨諸親之禮。而無廟見之儀。今據集禮。等。

者。豈得漠然不相干。况。次見。婦黨諸親。無幣。或四。

庭。婦家禮婿如常儀。婦父與婿。獻酬如賓主禮。婿。

席於東序，獨席於西序，少南席終，婿再拜謝婦，父以幣答婿，婿復再拜謝，婦父送至門外，婿揖別。

附論

昏禮嚴重

呂和叔曰：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牢合卺，所以成其愛，豈有鄙褻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婿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猥儀鄙事，無所不為，非所以謹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有意乎禮，尚進於斯。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五

媒妁真誠

媒者謀也，妁者酌也，謂謀度斟酌二姓之人，為之今世俗多惡女媒之言，甚為害事，蓋貪役之流，惟幸親事必成，為己利，則必誇張聘查，以視兩家之聽，無識者從而信之，及不如望，鮮有不視姻好為冠，離者士君子家，但以此輩通殷勤，無以其言為可據也。

嫁娶宜慎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子是以教化不期而多夭。○文中子曰：蚤昏少娶，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爵。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敬，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嫁，前必先察其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日不富貴乎？苟為不肖，安知異日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其一時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養成驕妬之性，為患無窮，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又世俗好，襪祿童幼之時，輕許為婚，亦有指腹為婚，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喪服相仍，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吾家男女，必俟既長，然後議婚，既通書，不數月必成婚，故終無此悔，乃子孫所當法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六

又曰：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蠶箱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必擇德焉，不以財為禮，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粧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是乃駟僧賣婢，鬻奴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婚嫁哉？其舅姑既被欺給，則殘虐其婦，以據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粧，以悅其男，男殊不知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貨有盡而責無窮，故往往相為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親而有及於財者，勿與為婚，姻可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七

何氏曰：婚嫁之事，為父母者，亦當察其血氣壯弱，以為遲速，毋使情實早開，易取天折之患，然又不慎之於始，然姻緣配偶，天已預定之矣，非人力之所能為，一經備禮納吉，人家之貧富，女親之妍媸，儀物之厚薄，再不必言矣，稍有參差，終身不得和諧。

聘奩從儉

何氏曰：吾嘗見嫁娶之家，聘禮豐者，志異日之聘，如資粧盈備者，不知用盡多少，心機始得成就，其舅姑猶不滿意，苟或婿之不肖，適足以駭情其志，而縱侈其心耳，不數年間，廢資盡，與嫁金珠錦繡，悉為他人所有，其女何嘗受用分

嘉儀攝盛士昏禮曰下達納採用屬下達者屬本大

者不可以不知

盛者也按古六禮皆用屬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

簡便也黃氏瑞節曰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亦當執大夫之贊矣但

屬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如閭廣之地亦所不到

惟者為形類於屬借以代之無不可也亦有欲刻木

為屬者近於用死贊矣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朱

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贊屬

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

不若從古命服之為正吾抗新人多借用冠較涼

之意故不以為借也

嘉儀攝盛士昏禮曰下達納採用屬下達者屬本大

嘉儀攝盛士昏禮曰下達納採用屬下達者屬本大

者不可以不知

盛者也按古六禮皆用屬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

簡便也黃氏瑞節曰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亦當執大夫之贊矣但

屬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如閭廣之地亦所不到

惟者為形類於屬借以代之無不可也亦有欲刻木

為屬者近於用死贊矣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朱

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贊屬

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

不若從古命服之為正吾抗新人多借用冠較涼

之意故不以為借也

嘉儀攝盛士昏禮曰下達納採用屬下達者屬本大

嘉儀攝盛士昏禮曰下達納採用屬下達者屬本大

者不可以不知

盛者也按古六禮皆用屬家禮惟用之親迎者從

簡便也黃氏瑞節曰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

大夫之服乘大夫之車則亦當執大夫之贊矣但

屬之為物不常有於四時如閭廣之地亦所不到

惟者為形類於屬借以代之無不可也亦有欲刻木

為屬者近於用死贊矣恐非嘉慶之禮所宜也朱

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如士乘墨車而贊屬

皆大夫之禮也冠帶只是燕服非所以重正昏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擇媳救奢

程伊川曰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于擇婦

陳發辛曰俗觀以為盛有議以為衰家風日趨於

奢其勢難久猶之好花盛放彫謝匪遐紅袍滿場

綺筵將散可不慮乎趨奢之故全因婦人挽救之

道惟擇清勤朴素之家察其女之性情取以為媳

入門之後主持自定可以佐君子可以風妯娌可

以式後人此返朴還淳之本圖也若學華門習靡

麗婦一入門競相驚炫雖使長者訓言諄至以一

身率先之譬如引鷺登山迴瀾既倒力窮而功半

可及悔乎古人云家貧思賢妻愚亦云家奢締賢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迎娶遵古

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

思嗣親者言娶婦則與代親之感故不忍用樂以

為樂也

程子曰或謂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此說非是昏

禮豈是幽陰但古人重此大禮嚴肅其事不用樂

也又郊特牲曰昏禮不賀人之序也人之序謂相

承代之次序夫昏禮乃好合之始而不以為樂不

以為賀制禮者之義微矣孝親之道昭矣昔喪嘉

昏禮用樂猶有一醉方士非之今世俗不獨喪嘉

敬吹而且使優伶之輩唱鄙俚之歌以娛賓客雖

萬流宗曰：抗俗昏儀多不合古而送親一節為尤甚。按儀禮：父送女，不下堂。母送不出房。今抗人送親，俗人謂本之孟子。夫孟子固云：往送之門，獨不思下文有往之女家句乎？以門為婿門，則女家為何家也？且莫尊於父母，莫親於父母。今婿入門後，父母未拜而先拜女父母，於禮何據乎？○地名陳，於女之義，徒苦婿家，肆筵設宴，靡費無極。因而饕飲，達旦不寢，息且緣俚俗荒謬之語，謂不夜坐，恐致敗家，遂使所誦最吉佳期，是夕反成虛設。大日設遇不祥之辰，寧不悞其終身事耶？吾驗之屢矣。

齊家寶要

卷下 婚禮

先

抗俗更有可怪者，用厨人贊禮，其辭俚鄙，過甚。萬曆間，先達張維城先生，獨不徇俗，特舉莫雁之儀，而用子弟贊禮，讀祝一時傳頌，其美嗣後如皆能，不舉贊樂，不用送親，專重婿往親迎，文人贊禮，則不惟從儉節財，所益不小，而屏棄陋習，敦復古風，彬彬乎稱盛事矣。今雖或以為迂，後必有賢豪起而正之者。

屠氏曰：昔朱子曰：士人欲行昏禮，而彼家不從，只得宛轉使人與之議。古禮也。省徑人何苦不行？按世俗之人，習見鄙陋之悅耳目，而苦古禮之嚴肅，誠有如所慮者。然議昏之初，使能擇好禮之家，與之諦好，則彼此相成不難矣。故君子欲遵禮者，當慎於姻家之擇，如得士夫數十家，毅然行之，則移風易俗，可待也。

燕親尚質 陳幾亭曰：臭味先諧，乃締姻。姪締姻之後，必水人為介紹，必庭實為先容，必綺筵為酬獻，禮貌既備，舉行良觀。於是往來日稀，難生平相對之密友。此時反成隔濶之親翁，是因親得疎，也是重形跡而損情誼也。是同心如蘭之味，通之盍簪易結之葭萃，難也。俗情因味成疾，通人豈可不畧。凡糕糖花單人物，皆俗例浮費。一切罷之，風云每食四簋小雅，云：陳饋八簋，古之饗賢，以四為隆。朝宴以八為極，况在士民而可踰之，司馬溫公所為會。

數而禮勤，物約而情厚，遵之當自我輩始行之，當自今日始。

推恩逮下 吾子生而願為之，有室女生而願為之，有所輕賤耳。然其室家之念，則一也。乃世有錮之老，大不為匹配者，甚傷天地之和。凡女婢及笄，即當擇僕之可配者，俾成夫婦，如無可配者，即聊具資，批而遣嫁之，亦莫大陰功也。

齊家寶要

卷下 番禮

子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方力耶又一法合鍵時先以給解之油灰塗其內
覆綿紙二三層其固甚於松脂外面雖生桐油數
次此法尤為簡便利於貧者然總非預辦不可易
得凡遇父母年老即當竭力為之不得與兄弟分
派爭較彼此推延以致舍卒喪事且古者國君即
位而為禋一漆之禮士庶平○萬曆戊午吾浙
泉副陽羨何公刻家禮摘要勸民曰古者六十歲
制七十時制後世人多夭札五十制之非豫凶事
也而愚者願以為諱為之子者亦故延緩吝惜變
出不測物惡價倍貽無窮之恨於心忍乎其力不
足者寧厚於此勿急雜務庶免後悔古人有備身
以莖者今即假貸數金固不至於以身為奴未可
輒以貪自諉也○棺內七星板其制用板一片長
廣今棺中可容者鑿為七孔隨殮時用石灰炭屑
末厚鋪棺底灰上加紙紙上
安板板上鋪褥而後入棺
赴也親遭凶變慘禍急走
告於所知也司書主之
書式某親某人不幸於
某月某日某時卒

於正寢婦人則曰內寢孤子某泣血稽顙拜○按
卒之一字惟有官者宜稱常人不應擅稱止可曰
殯曰終又按丘氏曰禮稱哀子哀孫其孤子乃議
禮所指論非其自稱也今父亡稱孤母亡稱哀父
母俱亡稱孤哀子於禮無據然世俗相沿已久恐
難猝改從俗亦可竊意父母之變哀摧於心孟子
曰幼而無父曰孤言孤則哀在其中矣若六十七
十而亦稱孤者年雖老而情同孺慕也蓋父母之
喪外人或未察故以此分辨焉况書儀會典皆從
之無可議矣但計狀列名從來止有孝子或承重
孫主喪者而已近乃有以諸孫及曾玄一切列名
者知禮者宜反古焉○陳際叔曰禮喪不二孤直
子不與而况於孫乎○孫以下皆齊衰之喪不
吉拜也稽首喪拜也○孫以下皆齊衰之喪不
著稽首非禮也服衰何以不泣不著泣拜亦非禮
也古者喪不二孤自孫以下不著正也著而必如
禮變之正也○門外計狀父母書荒置靈座設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魂帛用白生絹一丈二尺中半褶之得六尺如一
結之上出其首旁出兩耳其餘各縮一結垂
下為兩足之狀蓋古人束帛依神之意也立銘
旌以絳帛為之三尺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
品以下七尺庶人六尺以粉大書某官某號某
公之柩姓則書某封某母某氏夫人或宜人之柩
無官則書處士某號某公某母某氏孺人之柩置
於靈座之右蓋古人以死者為不可別也故以其
旌識之莖時覆於棺上近乃有用旌長至丈餘者
又用顯者之名題贈
於其後殊非禮制

附真容亦曰奇顏朱子曾自奇顏於建寧須用通
人也亦須平附助喪古禮喪家長幼無論親疎咸
日及早為之附助喪易服助喪禮賓不勝喪主或
相禮者派請親族隣友為喪主執事亦可○增修
鄉約曰喪主手哀人子方其親歿之時號慟幾絕
有才幹知禮者開其初喪即常服往弔為絞歎治
棺成服然後歸庶幾喪主得專乎哀而禮可行若
其家貧即率眾財賻賻亦如之甚不能
舉則助其棺槨衣衾及為之造築墳墓

奠飲之以衣設幃及牀蔽遷尸於牀南首乃沐浴
謂之襲示潔淨反本之意家禮沐浴用侍者以至情諭之
男子當用子孫婦人當用子孫婦及女侍者惟從
旁助之草六象曰蓋古侍者即喪主子弟及子弟
婦女今云侍者必將委于婢僕恐有未周亦且便
其親也人子撫摩親體唯此一舉後即不可得矣
豈可徒委侍者或孝子哀痛之極不能舉手故用
侍者助之解亡者髮沐之脯以巾先浴上身以巾
拭之次浴下身另以一巾拭之剪手足甲盛於小
囊候大飲時置於棺其沐浴餘水并巾擗掘坎埋
而掩之切勿從俗傾灑道上懼喪親體之遺且為
人所畏奠之類俱以綿布為之不得用綾段惟

子之福也。深衣帶履。女人之長衫。用絹。無則用布。亦可。婦女勿不可用金。珠首飾。東帶紅冠。并置珍玩於內。以起盜賊之。設奠。奠者。安置之謂也。神也。故凡奠皆留於几上。俟設新奠而去之。以桌子置奠飯。安於尸東。當有祝辭。酒仍以罍中覆酒。隨之類。主人以下。為位而哭。盡哀。主人坐於尸左。於下。皆藉藁草。主婦坐於尸西。東。婦坐於下。亦藉於藁。婢妾立。婦女之後。同姓。期功以下。亦男。東。女。西。藉以薦席。乃飯含。緣父母生時飲食。不忍虛其。異姓坐。俾外。乃飯含。口也。古有含玉者。家禮。含飯。今但從俗。用些少金銀。加幅巾。充耳。用白綿如茶葉。入屍口中亦可。覆以衾。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凡入甲。號哭不拜。既殮。望靈號再拜。上香再拜。喪主未成。服有奠者。紀喪司其儀。備叩叩首。成服後始出。次。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五

謝甲者亦只四。小歛。謂包裏歛藏之也。設牀布絞。絞用白布。或生絹。足取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兩頭皆折為三片。至長。取掩首至足。而結於身中。兩頭皆折為三片。至二尺許。乃設牀於屍南。先鋪橫絞。次直者。加衾衣。舉屍於牀。舒卷疊衣作枕。以墊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處不宜用。汗張作枕。或用木枕。加上棉。花以布裹之。庶首不仰垂也。又衾衣夾兩脛。取其方正。然後以餘衣掩之。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應嗣賓曰。士庶必須三日方殮。一以孝子望其復生。一以待外戚之至。防有變難不測之事。如暑月無水。用新汲水置牀下。可也。○王憲子曰。倘值暑極之時。亦宜變通早殮。不得拘泥古禮。主人主婦憑尸。擗踊。以手擊胸。曰。擗。袒衣括髮。以麻括髮。設奠。

去奠奠。視帥執事者盥洗。舉奠案。詣靈座前。跪奠。香奠酒。再拜。卑幼皆拜。惟孝子不拜。用巾罩奠。未徹。按此時孝子披髮徒跣。跪。主人以下哭。盡哀。乃迷痛苦。不必以拜跪為禮也。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禮防其以死傷生。故使家人親屬。與之更相代哭。晝夜不絕聲也。

大歛。死之日。布絞於棺中。與小歛同。各垂。於四外。結絞畢。舉屍納棺中。凡動屍舉棺。哭。辭無算。然殮之際。亦當極哭。及所。剪爪於棺。用遺衣或短帛。塞令充實。毋使動搖。掩衾。令棺中平滿。其屍居棺之中。以銅錢一文。定中線而懸之。昇準。主人以下。憑哭盡哀。擗踊。加相對為正。不得欹斜。蓋下釘。覆柩以衣。柩者。屍在棺之稱。欲舉升堂。其久也。故謂之柩。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五

中少西。禮待之。故謂之殯。又古者。編肆於西。謂之上。殯音與。殯也。乃置棺於坎而塗之。亦謂之殯。宮。今堂室異制。且狹小。故但殯於堂中。少西而已。設靈牀於柩東。牀褥席枕。衣服履屨之類。皆如平。桌上。然屋宇寬大。設奠。如小主人以下。各歸喪次。者。相應如禮。可也。設奠。如小主人以下。各歸喪次。喪必有次。慎所居也。古者。孝子居必倚廬。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為廬。因以草夾障。故曰苦茨。寢苦枕塊。者。寢於菜而枕土塊也。今但居於柩之左。不敢違離。喪次也。不脫經帶。不與人坐。馬。不飲酒。食肉。哀至則哭。言不文對。而不問。非時見乎。母也。不入中門。夏不設帷帳。冬不具茵褥。婦人居於內室。盡撤其華麗之物。衾枕用布。素。犬功以下。異。居者。既殮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止代哭者。孝子於此。神氣少定。可以哭。泣無時。不必人為代哭也。

成服 大飲之期日。請死之第四日也。梳浴多用第三日。頗有為時急促。未能周備喪儀之苦。宜遵家禮。第四日成服。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男東女西。各以服為次序。○五各舉哀相弔。男女各以次入。尊長服之制詳後。前跪哭。哀痛之極。傷也。此互相是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水飲不食菜果。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則麻衣。腰經。麻襪。草履。屨。馬布。鞍。素。縗。布。履。

朝夕奠 凡奠除酒器外。盡用素器。不用金。朝奠。晨起設盥櫛之具於靈牀側。少頃。執事者設餽果湯飯。視盥手。焚香酌酒。獻茶。主人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四拜。尊長坐哭。食時上食。徹去朝奠。夕奠。如朝奠。畢者立哭。各盡哀。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自此以至於虞朝夕如之。若遇朔望。則比常奠加盛。食者隨力設供。哭拜如常儀。○此子為喪主也。或同若父為喪主。則夫亦可拜妻。妻亦可拜夫。五氏稱莊有父主喪。於慙前奠酒。再拜之儀。則夫亦可拜妻矣。但父拜之時。其子宜泣跪於苦次。俟父禮畢。更行哭踊。稽顙。哭無時。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於喪次。惟寡居可也。哭無時。不夜哭。蓋遠嫌之道。不得不然也。

有新物則進之 若五穀果品菜蔬。一應時新鮮美。皆獻之物。凡初出而未嘗者。及生平所

弔奠 以禮恤喪。曰弔。以物品祭亡者曰奠。以貨財惠而實不至。為可愧也。○公羊傳曰。車馬曰賻。貨財曰賵。衣被曰綈。○死而不弔者三。曰畏。自經於溝瀆之類。曰壓。立巖墻下之類。曰溺。無故不舟而

送之類。○婦人不越疆而弔人。○凡弔。謂平生

哭。謂哭死者與死者生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哭死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各之不識。卑幼之喪。哭者情也。拜則非禮。凡弔皆素服。○素求玄冠。不以弔。用素服者。以哀心隨喪。服稱其情也。喪入報主人。皆哭。藉菜以俟。世有在孝。爾中非禮也。○贊就位。舉哀。哀止。上香。鞠躬。

拜興拜興平身 禮主人無答拜之儀。今賓弔主人。曰。不意某親某官。因變官尊。則曰。薨逝。稱尊則曰。捐館。稱榮養。無官則曰。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或隨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人致辭。曰。深重。禍延某親家。賜慰問。不勝哀感。拜興拜興平身。如非父母及承重者。不用上二句。拜興拜興平身。主人稽顙拜賓。賓答之。又慰曰。修短有數。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主人再謝。○孔子曰。拜而

後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類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朱子曰。拜而後稽顙。先以兩手伏地。如常然後引首向前。扣地也。稽顙而後拜者。兩手而先。以首扣地。却交手如常也。○履音

送之 延待以茶而退。○今弔止詣靈前。四拜。主人答謝。弔者隨意致辭。無煩儀從。俗亦可。

奠用香茶燭酒果 祭品儀物。賻用錢帛。○賻序立。獨祭則舉哀。哀止。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

靈座前 若是一人獨詣。上香。跪。尊長酌酒。執事者與賓賓接之。傾酒奠酒。另斟酒執事者讀祭文。如於茅沙上。兩音類。奠酒。按蓋置靈座前。讀祭文。有祭物。宜席於別紙。祝立於賓之右。讀之。其式曰。維紀元某年歲次干支某月干支朔越某日干支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奢其官某等謹以清酌庶修之儀致舉哀俯伏

祭於某親某官某公之靈云云尚饗舉哀

典平身若不跪不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祭文 哀止 禮畢 自序立至此凡大字皆贊

再拜贊恭拜乃揖而出主人致辭謝賓又護喪送至廳

事茶湯而退 待之今人或盛張酒食甚違禮制

陳用揚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相弓曰弔於人是

於日中憂謂之日平日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則

未哭弔而已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既哭弔而

猶哀不歌不樂不飲酒食肉故曰君子哀樂不同

於喪家耶○宋太平興國元年七月七日參政賈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俯卒明山太宗臨其喪遠宮節令罷奠天禧元年

九月長春殿宴饒節度使張晏以王旦在殯不舉

樂嘉祐六年三月宰相富弼母憂禮院請罷春宴

齊樂詔併罷春宴彼天子尚守禮如此○呂氏弔

說曰詩云凡民有喪輸旬救之不謂死者可救而

復生謂生者或不救而死也夫孝子之喪親不能

食者三日其哭不絕聲既病矣杖而後起問而後

言其惻但之心痛疾之意殆不欲生則思慮所及

雖其大事有不能周知者而况其他哉故親戚僚

友鄰黨聞之而往者不徒哭弔而已莫不為之致

力焉始則致含殮以周其急三日則供糜粥以扶

失其宜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喪賓之見主人也

如常賓如常賓故止於弔哭而莫敢與其事如常

主故舍其哀而為衣服飲食以奉之其甚者至於

損奉終之禮以謝賓之勤屢弔哀之儀以寬主之

費是則先王之禮儀其可如是而已乎今欲行之

者雖未能盡得如禮至於始喪則哭之有事則奠

之奠不必更自致禮唯代主人之獻爵是也又能

以力之所及為營喪具之未備者以應其求較子

弟僕隸之能幹者以助其役易紙幣壺酒之奠以

為禔除供帳饋食之祭以為期與博凡喪家之待

己者悉以他辭受焉庶幾其可也○瓊山丘氏曰

世俗於親賓弔奠往往設席以待之裂帛以散之

是正呂氏所謂如待以常賓舍其哀而為衣服飲

食以奉之者况送往之日豚錢設宴醉飽歌唱甚

者孝子亦與飲噉此何禮也今擬親賓之來路遠

者設素饌以待之似亦無害但不可飲酒耳至於

設席散帛弊俗已久聞吳興諸處此風尤甚貧無

力者勉強舉債為之以致今數十年來雖富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貴之家莫敢開喪受弔者并無舉殯之事是在經

紳賢士力行古道庶可救其弊耳朱子語錄曰喪

葬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草食只可分與僕從

○近思錄曰程子葬父周恭叔主客客飲酒恭叔

以告先生曰勿問人於惡註曰周行己字恭叔

莖飲酒非禮也○以上數論精明詳盡喪家用素

正儒者守禮事也奈何其背而不遵耶於其所由

皆緣孝子忘哀而飲噉不得不以葷酒奉親實嗟

乎罔極之恩粉身難報乃區區一飲食開不能少

盡此心乎今縱不能遵不食果菜之文亦當恪守

不御酒肉之禁其待賓自入殯開喪以至舉殯安

葬一切皆用素饌從事以遵典禮誰無父母人同

此心則弔者自皆大悅雖善諱者不能肆其誅求

下則主持名教吾厚有望於忠信篤敬之君子○

孟子滕定公薨章所宜詳玩○又凡喪皆宜齊素

不獨親

喪為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齊

朝廷諭祭

○凡文武官員亡歿朝廷遣使或令有
堂之中南向設靈位於堂之西東向設使者致奠
之位於堂之東西向設讀祝文位於設使者之右設
表主拜位於靈位之右北向至日陳設牲禮如常
儀使者至喪主以下止哭去衰服易素服出迎於
大門外引使者入立於致奠位喪主就位先行四
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
立讀訖喪主以下復行四拜禮焚祭
文喪主請使者於前大拜見如常儀

治葬

三月而葬前期擇地之可葬者三月而葬者
程子曰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
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或曰又須避村落遠井
窳卽是美地夫葬之為言藏也子孫而藏其祖考
之道體是必擇其地而卜葬以決之其或擇之不
精地之不利則必有水泉地風變壞之屬以賊其
內使其形神不安於心安乎而子孫亦有死亡絕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滅之患捷如影響甚可畏也故必當原其脈絡之
所從來審其形勢之所止聚有水以界之無風以
散之然後乘地中之生氣以養逝者之遺體俾長
溫煖而不朽腐逝者之體魄安則子孫之受其氣
者不安榮盛此自然之理也然亦有天意焉非人
之智巧勢力所能得也諺云穴在人人心不在山
如或偏聽堪輿貪心利己侵佔他人欺誣兄弟天
地鬼神實式臨之免禍幸矣乃希福哉善為子孫
計者但於天理存心積德積行擇法取以末告啓
之而聽機緣於天命當必有佳美之遇矣 告啓
期既得地則擇日以啓期告於親族僚友之當來
服斬衰五服之親仍各服其服其告期者臨期仍
帖仍用綿紙書治葬承哀子某泣血稽顙拜擇
日開塋城凡塋城孝子諱富躬親親親親親親
其祝文但改定茲穿墳古惟天子得穿隧道作灰
宅兆為營建宅兆穿墳其餘皆直下為墳

隔見後

刻誌石

誌文以二石相向用鐵束之埋
於墳前陳氏曰誌石專防發掘
須令易見若如上所云是掩之也雖掘者見石其
其斷鐵開石諦視詳觀抑亦難矣宜用石二片其
為底一為蓋二石相向四角俱用石片厚一分方
一尺者抵之四圍護以大磚上覆以土離墳前數
尺淺埋之昔孟子葬母曰作晚像埋之墓前後遇
掘者遂知為孟母墓聖賢蓋惟欲人之早見之也
○如貧俗無文不能刻誌不可取堅大方磚依式
朱書用雜書無文如左曰先考某府君諱某字某號
某某姓由某支某公後世居某鄉某地高祖某曾
祖某祖某父某母某地某氏配某氏子某孫某女
某某孫某女幾受聘某地某代年月日時卒某年
月日時以某年月日時葬某地某山某向孝子某
某某母某氏某父某氏某公某父某母某氏
某某年某月日時生年若干歸吾父某公生子幾女
幾過某卒葬山向同上書若無子女則夫誌之易
先此為亡妻歸吾父為歸我凡幾年餘同上亦蓋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造明器造為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
而埋之親故象其生時所奉物以殉謂之明者神明之意
不必其真可用爾然觀晉成帝詔曰重壤之下豈
宜重飾惟潔掃而已彼天子尚然况士庶乎古又
有苞苴棺槨三物乃備以盛脯醢五穀之器然皆無
益於死者而有招引蟲鼠大瘞舉音喻古者喪車制
樂之患俱不用可也 大瘞舉音喻古者喪車制
之惟取其牢固平穩古有以錦為柩衣以形飾竹
格者非直為觀美欲其親勿為人所畏惡也若不
只用白綾或生絹為之親勿為人所畏惡也若不
素樸且免遇雨之患 娶長婦娶妻以木為之似扇而
行執於兩傍夾之蓋古人置以飾棺者也 功布
白布三尺乘之羊上一人持之路有低昂視
以爲節謂之功者以其加人功級治者也 方相
以狂夫為之冠服如道士披戈揚盾有官者四目
日方相無官者兩目日鬼頭祭引川之者即周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難而逐疫之義所以驅逐罔雨之類以衛安死者
 魂魄也今多用紙作鬼神像相以送葬者徒費費
 財殊於禮無取也○題音欺戈作神主白虎通曰所
 形如伏有牌也上畫亞字形以用主者神
 無依憑孝子所以繼心也凡作主之法用梓木或
 栗木為之不宜用柏木柏樹多滋年久恐面與脂
 中膠固難開也跌方四寸象四時高尺二寸象十
 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
 刻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之額而刊之一居
 前一居後陷中長六寸濶一寸書官爵姓名行合
 之置於跌身出跌上一尺八分並跌共高一尺二
 寸瘦其旁以通中以膠和水調鉛粉勿入桐油塗
 其前以書屬稱旁題主祀之名加贈及易世則添
 而書之外改中不改其題主之法先題陷中父則
 曰某代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曰
 某公配某封某氏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次題粉面
 父則曰顯考某官某諱某字某行幾神主母則曰
 顯妣某氏神主其下右旁書孝子某奉祀無官者則

以生時所稱為號如父曰顯考處士某號府君如
 妻及卑幼妻稱先室子稱亡男不用旁書奉祀之
 名其旁親或伯叔或兄弟或子姪尊于己者稱先
 卑於己者稱亡己尊為主祀已卑為奉祀其陷中
 兩旁有將生卒年月日時及某年月日時產於某
 處某山某向某分金悉紀於上者亦其有理○韋
 六象曰神主奉祀祇宜長子署名如長子不在則
 列長孫三代尊稱題銜俱當改題所以重宗法也
 故長孫長曾孫皆有承重之服所以承重者乃承
 宗祀耳今見世俗神主所當改正○舊禮於高曾祖
 考上悉加皇宗大德年問部文禁止改為顯字蓋
 皇顯皆明也又曲禮云生日父母死曰考妣考者
 成也言其德行之成妣者媿也言其媿美於考也
 告遷柩 孫引前一日因朝奠設饌祝對訖跪曰今以
 奉柩朝於祖 義也今人家狹隘難於遷轉但跪告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三

日請朝祖祝奉魂帛代柩主人以下哭遂遷於廩
 從至祠堂前北首而出安魂帛於靈座遂遷於廩
 事今人家屋小乃代哭至此又代哭者初猶有願
 焉孝子哀親之將亡故哭聲不絕同於始
 死而制禮者懼其過傷亦使人代哭之親賓致
 奠 日脯設祖奠 時出則祖也祝告曰永遷之
 禮靈神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謹告主人以下
 拜哭盡哀○此將舉殯之夜也正人子不忍離其
 親故終夜哀痛悲號世乃有演戲鬧村以哀為樂
 背禮傷教莫此為甚詳讀前後諸篇自當知愧其
 不能者維風君子當苦論痛止之令全孝道○又
 有開喪之家客至用門鼓於行禮之際奏以音樂
 亦大非禮大約喪家但當以哀泣為事孔子曰臨
 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凡蕭鼓歌唱之聲樂宜禁
 絕惟出殯之日用鼓吹前導宜從俗耳○家禮請
 要曰孫引之日宜禁俗樂止用二鍾代鐸前導應

用亦無用鍾之禮用每軍禮也
 厥明設奠 告日穀辰既屆神靈莫留載陳遺奠之
 禮益結終天之痛輻車就道遷柩就舉 祝跪告曰
 勿驚勿怖敢告孝子哭拜 遷柩就舉 祝跪告曰
 舉柩納葬中祝奉魂帛升車 別以箱盛主置於後
 棺降階 孫引次柩車之索也柩行先方相次明器
 立哭 孫引次柩車之索也柩行先方相次明器
 使人執奠主人以下男女步從哭不絕聲婦人以
 白布幘幘夾障之今世俗送殯親賓都族俱先導
 彷彿執引之義從俗亦可○禮曰送喪不由徑送
 差不避塗潦臨喪則必有哀色執紼不笑○及奠
 執事者先設靈帷次親賓帷次婦人帷方相至以
 戈擊壤四隅靈車至設奠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
 哭賓客相 乃空 空音貶請下棺也○安葬一節最
 詳而歸 乃空 空音貶請下棺也○安葬一節最

齊家寶要

卷下

墓

山宜深六七尺平地止可四尺餘太深則有水也
 北方土厚有穿至丈餘者則各從其宜周回此棺
 畧寬七八寸用三和土築實之永無崩陷處多有水
 風緊掘之患柳雖聖人所制其鏽隙處多有水
 入昔司馬溫公亦曰板木終於腐爛徒使中寬
 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其三和土即家
 禮所謂灰隔川石灰三十担砂石如黃荳者十
 担本色土二十担以烏榨葉二担搗爛浸水成汁
 膠粘勝糯粥也其汁須好缸收貯一絲塵地則滿
 缸馮出矣相傳汁灑於地其對即生今取其汁同
 石灰砂土拌勻若太濕則粘并難築太乾則燥散
 不堅未下棺時先鋪燥者一二寸在底築平俟下
 棺定向單鋪銘旌將三和土逐漸填於四旁緩緩
 用杖築之一分漸漸築起勿令震動棺中人力須
 齊不可停歇歇則結皮不相連矣日不能完以夜
 繼之如不能繼次日須鋪動面皮刷汁加築理極
 有聲釘不入為妙餘俱結於頂上封築完固再
 以土加高四尺成墳蓋灰得砂而實得土與烏榨
 水則粘歲久結而為石其堅甚於石也此法善
 善行之勿疑但石灰須用大壘野灰乃青石燒成
 內防有不著火未過石筋亦有雜白土及白石末
 須用水碗中試之乃見惟灰真正則發而堅不可
 不慎

附磚柳法 石柳生水切不可用柳磚須色青聲
 響乃燒透者若黃色無聲即不堅矣其磚每塊一
 尺長四寸半闊三寸厚重六斤須用高價與窰戶
 定做則練泥細而火候足乃堅固不裂也金井長
 一丈二尺闊一丈五尺先用糯米春白煮稠粘稀
 粥鍋中投以石灰寒冬不冰人且食取粥調純
 石灰築底一尺厚又鋪條磚一層方磚一層地面
 磚一層柳內復加六斤磚一層連灰縫一尺厚武
 謂柳底隔灰砌磚恐絕生氣可怪哉生無氣無堅
 不透宜礙柳底且指著土易朽使土侵腐人子之
 心安乎四圍牆一尺二寸厚中填隔二柳亦一尺
 厚其圍牆中填皆一橫二縱層疊砌成柳外用三
 和土築實平口以時日久樹根蛇雀侵壞下棺定

齊家寶要

卷下

美

向之後棺外四圍空隙俱用細柳刷純石灰輕
 築實毋使震動棺中棺蓋上亦然加灰與磚平只
 朱紫陽所謂實蓋永無客水之侵後雖地震亦不
 動也其上勿用磚作捲蓬式乃古墳法非莖法也
 往往墓門容水易入柳頂亦非毀矣宜用紫色或
 豆青堅厚石板二人塊合縫蓋上石上築純灰一
 尺二寸又加三和土尺餘四圍純灰隔外套下二
 尺餘又壓大黃石數十塊以三和土換之碎黃石
 數十担覆砌之夫石取其重後人難動碎細石取
 其無用且壞犁鋤後加以好土成墳庶久遠無虞
 也如有壽穴須取乾燥好土篩細填實蓋石泯縫
 免使客水得入臨用時取去之至於所用工人貪
 利者聚尤宜早禮厚餽盡誠以感之無不盡心也
 勿與瑣瑣計論已上乃嘉靖年間海鹽王公諱
 文祿者所著莖度也其見仁孝苦心不無過費然
 人子為親止此而已豈可吝乎有力者宜以為法
 祠后土 后土之稱對皇天也土庶行之有似平階今
 擬改后土氏為本土地之神擇賓友一人

吉服北向祭蓋以祖考形魂托於此地故說祭以
 安之也用賓友主祠而孝子不與者以凶服非所
 以交於神明也○家禮請要曰不可定如世俗喪
 修率請名位人豐饌厚饌以為禮願於祿莖吝惜
 誠歸人之 請祠土者 與請題主者 書式 用白全
 謹蓋某日先塋安莖奉屆

台從借光

祀典

增責泉壤伏奠

俯念易勝哀感

右 啓

大德望 稱謂隨宜某翁某老先生大人門下

陳設 用黃紙書本土地神位設於桌左前
 向設香案酒饌盞注盃盆悅巾桌圍香爐香
 盒香餅燭臺紅燭一○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 盥洗告者與執事者俱洗詣香案前跪上香

斟酒 執事者一人西酌酒告者盡傾酒於地以盡

告者 獻酒者酒置神位前凡三獻俯伏與平

身 退讀祝祝執板跪於告者之左而讀之其文曰

幾日千支某官姓名取昭告於本山上地之神今

為某官某人或其封某氏芝茲兩宅神其保佑俾

無後愆子孫榮盛德萬斯年謹以清酌脯醢醴薦

於神尚饗按舊文無子孫二句常見一鄉家用之

想亦孝子慈孫意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禮畢自就位至此除祝讀祝謝祠土者

併謝執事者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題主 按古人必塋而後題主者形歸於土而後依神

俗大都臨舉殯時題於家殊為非禮其題主之人

家禮惟命子弟善書者吉服題之乃世尚虛文多

有請尊貴者其蔽甚矣賢者正之必欲請題主者

延賓但於親友中擇一有德之人可也請題主者

先使人通言致意候其已允前期三日孝子麻衣

孝巾不用衰冕者以凶服不便入於吉門也親登

其堂致書再拜而書式用白全

退不必定見主人書式東紅箋

台從借重 湯題 榮光宗祏伏興 俯會馬勝哀感

大德望稱謂隨宜某翁某老先生老大人門下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拜

按廟者石廟中 藏木主石室也

陳設 在墓則設圍帷香案於墓左在家則設香案

殊墨筆硯卓圍後列椅褥○唱就位題主者西向

設盥盆執巾備紅瓊白毯○唱就位題主者北向

立諸孫皆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盥洗

隨班序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題主者與執事者皆跪出主執事一人居

事者皆跪詣題主位孫皆跪出主執事一人居

主分開階置題主皆陳先書定只存王字一點

題主者前題主皆陳先書定只存王字一點

時執事一人居右者取筆潤珠以奉題主者題主

者左右通讓而後點之次潤墨筆以奉亦通讓如

前點納主執事居左者俯伏與平身謝題主者

畢家貧不用幣題者若卑行前後止一揖行尊再拜

謝之題者皆併謝執事者○自就位至此凡大字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贊唱 遂哭奉神主置靈座○贊上香奠酒讀

祝某府君之靈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如在家則

改曰形將發窆神留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

舊從新是憑是依敢告○窆旁音諱夕窆厚也

夕也即長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上除祝讀

夜之謂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字者皆贊唱○如在家則內外孝眷男禮題主者

女俱出拜哭盡哀僕從亦占上堂叩頭禮題主者

亦宜素饌好盛者或如○樂於題主之時則

可用以待賓宜固却之○樂於題主之時則

祝奉神主升車 執事者微靈座遂行哭墳高四尺

墳者高起之謂昔孔子封防之墓崇四尺故取以

為法也光武曰為墳取其稍高四邊能令走水得

之矣蓋墳土高大則氣暖且不易侵掘近塚勿種

松柏成林與日憔悴之○樂於題主之時則

蔽陰則土濕而天光立石碣於其前亦高四尺跌
不彫兼恐奪生氣也某代故某官武處士某號府君墓左書年月日右
書孝子某立母書某封某氏孺人或有併其內外
山向分金而下誌石而三四尺

禮弓季康子之母死公肩假曰公室視豐碑按豐
碑以木爲之樹於柩前後穿中爲鹿盧繞之肆用
以下棺耳非刻字其上也秦漢以來稍用石爲之
刻字其上亦謂之碑晉宋間死者皆有神道碑蓋
地理家以東南爲神道碑立其地故因以名蓋碑
近世五品以下所用文與碑同墓表有官無官皆
可用表立墓左誌銘埋地中司馬溫公曰古人有
勲德刻銘鐘鼎止以自知其賢愚耳非出於禮經
南宋元嘉中顏延之爲王球作墓志以其素俗無
銘誄故以記行自此遂相祖習大抵碑表敘學行
履歷勲業誌銘述名系爵里生卒雖其義稱美不
稱惡然前人有言無其美而稱者謂之誣有其美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完

而勿稱者謂之故誣與蔽君子弗由也
鄉校禮制曰石碑始於秦漢銘誌起於南朝蓋至近
世甚至巧言麗辭誇功飾美變貪濁爲廉清譽慘
刻爲長厚使人讀之誦笑羣起是將以揚祖考之
美而不顧陷於矯誣乃反以張其惡也隋文帝曰
欲求名一卷史書足矣何用碑爲若子孫不能保
家徒與人作鎮石耳昔孔子過季札墓大書曰嗚
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朱子之母亦不過曰朱母
祝夫人墓奈何世人不知法此卑辭厚幣以求巨
公之文徒爲優說之具究竟於死者何榮生者何
益哉如其生平事蹟有可稱述各撰行實載於宗
譜藏於家乘傳之子孫其可矣
按今國制塋地一品九十步每品遞減七品以下
二十步庶民止於九步穿心一十八步皆從塋心
各數至邊墳一品高一丈八尺每品遞減七品以
下不得過六尺其石碑五品以上每品遞減六品
以下方跌圍首著在令甲可考也更有用石人石
獸宅柱者然者當爲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

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耶發掘之餘千古傷心是
皆無益於死者而反有害故古制又有貴得同賤
雖富不得同貴之文然而曠觀
達識者總不若不用之爲愈也

反哭 反哭謂既反而哭求親不可得見而哀之也故
古禮親友復來弔禮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
也反而亡焉矣
主人以下奉靈車 徐行哭 徐行哭
之矣於是爲其主人以下奉靈車 徐行哭 徐行哭
往如幕反如疑 至家哭 望門即哭奉主置於靈座
謂親之在彼也 哭拜盡哀 有弔者拜之如
初 期九月之喪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

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按禮制於期功之喪
虞祭 未葬有奠而無祭既葬而反虞始設祭焉此喪
所不之故傍徨三祭於殯宮以安之也古禮日中
而虞若墓遠則初虞便於所館行之不可出是日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早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
饌 贊序立 舉哀 哀止 祭神 鞠躬 四拜
平身 降神 盥洗 詣靈座前 上香 跪
執酒注西向跪 一人執盤盞東向跪 主人取注
酌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右手執盞將
酒盞傾於茅沙上 俯伏與平身復位 初獻 詣
靈座前 跪 祭酒 傾少許於 奠酒 執事受盞讀
祝 祝執板跪於主人之右讀曰維年月日孝子某
夜處哀慕不寧謹以庶羞菜盛禮齊哀薦於事尚
饗 齊讀作刑於合也 欲其合先祖以爲安也
俯伏與平身復位 亞獻 但同初獻諸弟主之 終

獻儀同再獻諸弟 辭神 鞠躬四拜平身 焚祝

文 禮畢 自序立至此除祝文係祝 埋魂帛 埋於

漸地神主既成則帛不必用故埋之即禮記既虞

依神待虞而作主則徹重而埋 罷朝夕奠 朝夕奠

如初○今世俗多仍存於靈座側 罷朝夕奠 朝夕奠

不廢亦見人子不忍忘親之心從俗亦可

遇柔日再虞 初安欲其神之靜而常在也儀如初

再虞改移事為虞事

遇剛日三虞 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剛日取其動既

但改祝文再虞為三虞改虞事為成事蓋虞禮告

終成其祭事之謂也投禮虞祭之後祭儀同於時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祭漸用吉禮者以吉祭易喪祭所以尊貴神也然

自虞祭至禋禘諸祭皆用吉儀而惟殺受胙與饋

者以孝子有 館于心故也

卒哭 三虞之後遇剛日設卒哭之祭謂之卒者始朝

哀有節也其儀同虞祭但祝文改三虞為卒哭哀

薦成事下接云來日躋附於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自是朝夕之間哀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至不哭猶朝夕哭 寢席枕木 疏食盡飯也○雜記三年之喪如或遺

之註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疏曰雖受之而

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

大記曰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

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酌是不得已而

食肉猶不飲酒蓋以酒能變性尤易忘哀故也

問居喪為尊者強之以酒當何如米子曰若不得

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

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若到於

必不得已處猶可 飲酒決不可聽樂

祀 卒哭之明日而為附祭附猶屬也父則附於父之

祖考母則附於祖妣以孫附於祖者蓋為孫與祖

同昭穆故以孫 質明陳器具饌於祠堂 主人以下

連屬於祖也 座前盡哀若祠堂狹即陳於廳事附父則設父之

祖考妣二位當中南向設亡者位在其東南西向

若附母止設祖妣及亡者位而已早不敢援尊也

○詣祠堂啓所附祖考妣之楨跪告請主就座如

在廳事則云詣詣廳事乃捧而至廳就 祝奉新主

詣祠堂 跪告請之若在廳事則云請 請新主就座

主人以下序立祭神降神盥洗上香酌酒三獻讀

祝辭神儀備俱同虞祭但於祖考妣前讀祝曰維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年月日考曾孫某謹以庶羞菜盛禮齊適於顯

祖考某官府君躋附孫某官府君尚饗又於考前

讀祝曰維年月日考男某謹以庶羞菜盛禮齊於

君尚饗○如附母則如曾祖妣前讀祝曰謹以庶

羞菜盛禮齊適於顯曾祖妣某封某氏躋附孫某

封某氏適於顯曾祖妣某封某氏尚饗餘俱同○

其親一日無所歸依也近

世俱不知舉行之何也

小祥 祥祭名謂之祥者以漸從吉之義期而小祥自

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設次陳練服男子以練

服為冠按謂書疏漚然絲也慈其以練熟之布為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祭

冠服故謂之練焉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去履
經應服期者改吉服○沈旬華曰練熟之布謂謂
經黃治者細於草麻而屬於紵布古人不祥而練
未練以前不得衣熟布連禮者宜知之○贊明出
主主人以下入哭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降神以
後並同卒哭之儀用贊唱但祝版改卒哭為小祥
改哀薦成事為薦此常事尚贊○薦此常事者虞
耐之祭非常此一期天氣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
其常事也始食果菜止朝夕哭未除服者皆

大祥 再期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
凡二十五日即第二忌辰也 前期一日告期
於祠堂 神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與平身對
酒跪讀祝文云維年月日孝孫某敢昭告於某官
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
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某官府君某封某氏
稱號未定故不云高曾祖考○古人制禮祀止四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聖
代心雖無窮分則有限茲以先考某官某君某及
大祥禮當遷神世次遞遷改題神主不勝感愴謹
以酒果用伸虔告請主執事者洗其當改字聖以
尚養俯伏與平身請主執事者洗其當改字聖以
之暫置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某封某氏
卓上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某封某氏
祖考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某封某氏
祖考題主命善書者改題曾祖考某封某氏

日按禮喪小記父母並喪則先葬母而不虞耐以
待父喪畢而後耐今擬若父先亡則用此告遷儀
節若父在母先亡則是父為喪主惟耐於祖母之
積不必告遷也待父亡之後然後用此儀節告遷
而於祝文奄及大祥下遷耐若父先亡已入祠堂
亡耐於祖妣禮當並行遷耐若父先亡已入祠堂
而後母死只告先考一位其祝文曰茲以先妣某
封某氏大祥已屆禮當耐於先考並尊不勝感愴
餘並同其儀節並用贊唱

厥明今世俗多奉新主入祠是為習也主安神主
哀陳祭具饌合祭於祠堂拜俱如時祭儀祝文曰
維某年月日孝孫某敢昭告於高曾祖考某其
之靈曰日月不居奄忽大祥耐事已成天敘攸定
先靈既妥後嗣用安暨竭哀忱庶茲樂禮合躬躬
以某親某公如伯叔祖伯叔之類耐食尚饗華躬
四拜平身 禮畢其儀節用贊徹靈座併斷杖冠
經考誓等項俱于大門外
空瀾處焚之謂之除服也

未葬不除服 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
註曰主喪者不除謂子於父妻於夫孫於祖父
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喪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
下至總之親服麻至月數足而即除然其服猶必
收戴以俟送葬也○近世久淹親極服滿不葬忘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聖
哀即吉此義不明久矣得借
補於此庶使知懼而謀葬焉
奉遷主埋於墓側 擇日陳設奉安親盡之主於卓
玄孫某敢昭告於五世祖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
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
限神主當祓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百拜告辭尚饗
焚祝執事者以盤奉主主人送至墓側埋之四拜
而返在禮惟天子諸侯得祔主於祔廟
士庶人無廟故埋之墓側使同於祔廟
禮祭名游澹然平安之意也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又凡期喪皆有禫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禫十
三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近世禫皆小祥除服失禮
甚矣○十日既定質明主人以下詣祠堂奉主出
就正寢其儀並同虞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
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禫禮有期追遠
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饗辭神哭盡哀

祭即吉此義不明久矣得借
補於此庶使知懼而謀葬焉
奉遷主埋於墓側 擇日陳設奉安親盡之主於卓
玄孫某敢昭告於五世祖考某官府君五世祖妣
某封某氏古人制禮祀止四代心雖無窮分則有
限神主當祓不勝感愴謹以酒果百拜告辭尚饗
焚祝執事者以盤奉主主人送至墓側埋之四拜
而返在禮惟天子諸侯得祔主於祔廟
士庶人無廟故埋之墓側使同於祔廟
禮祭名游澹然平安之意也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
中月間一月也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又凡期喪皆有禫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禫十
三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近世禫皆小祥除服失禮
甚矣○十日既定質明主人以下詣祠堂奉主出
就正寢其儀並同虞祭用贊唱祝文云維年月日
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禫禮有期追遠
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祗薦禫事尚饗辭神哭盡哀

送主至祠。飲酒食肉而復寢。始飲酒食乾肉乃
徹。然必禱而始飲酒食肉者。孝子之心有所不忍
也。

韋六象曰。禱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
帝乃祖。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
之。幸我有為。期之問。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子對滕文
公。亦如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月。定以三
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
禮固在也。及文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
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此下疑有缺文。乃戴禮
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未審據何經
典。于是鄭玄以中月為閏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
以中月為月中。則主二十六月。而三年之喪。遂不
復行。是雖存古禮。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攻焉。
按沈氏堯典。字執甫。官刑部尚書。著沈氏學考。
核甚悉。子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今讀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巽

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
王制。皆以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固罔敢違。然
母之同于父。而斬衰也。生母之同于父。母而三年
也。後王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心之至。百代
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
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唐書儒林
傳。有王元感者。亦著論。三年之喪。必三十六月。因
深詆禮儒之非云。○按魯宜公新宮災。在堯后二
十九月。其時主猶在寢。可見
古人喪不止于二十七月矣。
忌日。謂死之初日。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詣祠堂。考妣
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
飲福受胙。○若考妣於遠。祝後加舉哀。哀止。若祖
考。近故者亦然。○祝文云。歲序流易。諱日復臨。
追遠感時。昊天罔極。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罔
極。為不勝永慕。謹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敬奉顯
妣。霽人某氏。配食尚饗。若妣忌。則用仲奠。獻下云。

敬奉以配。顯考某官府君。尚饗。按此不日。補食。而
日配。食配。合也。蓋夫婦得合食也。○忌日。變服。高
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祖考妣。玄冠白衣。考妣。白冠
白衣。

陳敬亭曰。禮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又
曰。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
盡其私也。蓋父母之恩。與天無窮。雖喪三年。亦未
足報。故於是日。追思哀慕。傍徨急切。屏絕人事。而
獨致其情。所以盡思親之誠。伸終身之慕焉耳。近
世禮教廢弛。此義不明。雖當忌辰。仍治私事。無復
哀戚於親。亦忽然甚矣。子情寧若是忍哉。鄭先生
翁廣平相嘗有言曰。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精素。凡
祭皆飲福。而忌獨舉哀。夫精素舉哀。非所以施之
祭也。故此祭宜與祥祭。禫祭。同類。列於喪禮之末。
庶合事宜。斯言良為有見。故特敘列於
此。後之覽者。或有所感。而興起也夫。
出喪奔喪。始聞親喪。哭。答使者。又哭。盡哀。問故。易服。
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道中哀至。則哭。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巽

哭。避城邑。喧繁之處。望其州境。縣境。其鄉其家。皆
哭。入門。詣靈柩前。哭拜。并拜謝。視舍欲尊。長親友
披髮。跣足。不食。四日。成服。至家。若既葬。據家禮云。宜
朝夕奠。哭拜。然禮云。骨肉已歸於土。而神氣無所
不之。則凡行禮時。宜以家中靈座為主。但於次日。
之墓。哭拜。盡哀。返喪次。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
成踊。求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返位。又哭。盡哀。
遂除。○其間齊衰以下。喪則為位。而哭。若奔喪。則
至家。成服。不奔喪。則四日。成服。如歸。在服滿之後。
則用孝巾。具腰經。詣其靈。或於墓所。隨俗具酒饌。
以奠。獻。哭踊。再拜。遂除。而歸。
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則往哭之。未能往哭。則
遣使致奠。穉之物。就外次。衣巾。服。再拜。哭。送之。惟
情重者。亦哭。殯。或墓而已。
返葬。凡客死於外者。如子孫不在。例以有服之親主
喪。無則。執友與僚友之厚者主之。自初終至哭。

奠儀節皆如前發引前一日跪告曰今擇以某日遷柩就葬請還故鄉謹告至期又告曰今日遷柩就葬請發引登舟設靈座置銘旌朝夕哭奠如儀陸行則途次遇食時上食米至家前一日稟遣報知在家者急於去家十里便處設酒具奠以待若子孫或以疾病不能奔喪於死所則亦當扶病豫待於百里外極至徒跪哭踊如如問喪儀不得同此在家之說也至日有服者皆哭候柩駐於輓次各舉哀且哭且拜跪告曰下棺歸葬至家親屬來迎敢告再拜舉柩行男女步哭從至家宗子由中門而入安柩於中堂餘由便門入名安於所居若家在郭內有門禁不許入者則設次於郭外便安之處今世族有旅殯者多拘於忌諱雖宗子尊屬亦不許由中門以入呼生時所出入居處之所其死也乃不容其居孝子之心忍乎安柩畢各服其服就位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輻遠歸至家敢告衆舉哀四拜奠餘具如常儀

齊家寶要

卷下喪禮

是

改葬 凡有改葬者必具事因關於官俟允乃行之○有淫亂風聲四男女作逆類狂劫盜刑傷五人口六畜死絕田蠶家產耗散官事不息有此五者方當議改○喪服記曰改葬總服總者子為父妻為夫也行將親見尸柩不可無服總三月而除之○如告期於親友及答謝書帖前期三月制總詣祠堂啓積由主俱如常儀跪告曰茲以其考妣體魄將卜以其月某日改葬於某所謹動先靈不勝憂懼以酒果用仲度告復四拜納主出擇日開坐域祠士如治葬儀但改祝文云今為其親某官宅光不利將改葬於此餘辭如前○至期於舊墓所設白布幛并男女位次妻妾子婦俱總麻服備素服為位哭盡哀祠后土儀節祝文俱如前但改曰茲有某親某官宅茲地恐有他慮將啓遷於他所謹以清酌云云祠畢焚香酌酒再拜告曰某官某

人葬於茲地歲月滋久體魄不寧今將改葬伏惟尊靈不震不驚謹告舉哀再拜開墳舉棺置於幙下以功布拭棺覆以衾設奠於柩前如棺朽難於移動移則應手破碎骨體摧碎矣今有一法宜先造極厚杉木板四邊鑿槽置朽棺之旁用極大貓竹劈開削薄片數十長各五六尺貼地橫插入棺底以次相並俟插滿即用多人擡起安放杉板上抽出竹片此板即作棺底也然後四邊用木櫛加上木蓋體不露骨不亂徑如舊棺之外加以新櫛且合古木櫛之義○如欲易柩則昇新柩於幙所設於西開棺舉屍置於柩飲遷柩如大飲之儀主人以下視飲舉哀俟蓋棺止遷柩就舉各舉哀再拜跪告曰靈輻載駕往即新宅至新墓祠后土俱如始葬儀既葬就幙所行奠祭其辭以清酌庶羞祇薦奠事尚饗祭畢主人復告於祠以下出就別所拜總麻服服素服而還

齊家寶要

卷下喪禮

哭

堂 儀同前但改告曰孝孫某今以其親某官體魄告餘 托非其地已於今月某日改葬於其所事畢改並同 速葬 附○喪服小記曰報葬者亦報虞三月而後卒待三月而葬者既葬葬亦疾虞或以他故不神不可後也惟卒哭之禮必俟三月耳 遲葬 附○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時治葬中間練祥時凡以尸柩尚在不可勝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但此二祭仍作二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經次月祥祭乃除喪服 服制 喪必有服所以為至痛飾也故曰成容稱其服乎天道焉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兪

一時也。本之五世親疎之分而制其等。禮由心生。所不能自己者爾。○喪有正服。義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者。於情於分皆當為之。服而不可已。如子為父母服。斬之類是也。義服者。親雖異於所生。而其分同。則以義為之。服。如婦為舅姑服。斬之類是也。加服者。本非其所服。而禮主於達。故自輕以從。重如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服斬之類是也。降服者。情不可殺。而分有所制。故自重以從。輕如女子已嫁。為父母降服。斯之類也。○沈龍江曰。成服之日。雖總麻。亦有首經。腰經。與上哀下裳之制。服制圖。開載自明。世俗則自期以下。不更製服。只隨便用家常素衣。與素服。遂謂成服。不知此特燕居之服也。不可謂成服。武更有服內止戴一素冠。而衣履之類。素用有色者。忘哀矣。在戚而有嘉容矣。白紵白羅。雖素也。亦錦之類矣。○五服自小功以下。俗多不行。有行之者。則必其門內之親也。不然。亦情所極。難如甥舅相為服之類也。外此而中表兄弟。弟亡之矣。三從之姊妹。兄弟有同居者。亡之矣。夫

斬衰三年

父黨之服。由父而推。母黨之服。由母而推也。薄其黨。非薄吾父母耶。勿思耳。
 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衰之為言摧也。斬。不緝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衣裳皆用極。生麻布。旁及下際。皆不輯。本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向外。皆有負版。以表其負荷。悲哀也。用布方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掩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今人都加斬衣於麻布直身上。而裳制廢矣。○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長足跨頂。為三細。俱向。是謂三辟。積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今世俗於冠兩旁。耳處垂兩細。紮不知於禮何據。意者因充耳之說。而誤耶。○麻在首在腰。俱曰經。經之為言賁也。明孝子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辛

有忠實之心。故為制此服也。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向右圍之。又以繩為纓。○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杖。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插於右。在經之下。○為父直竹杖者。其黑。表至痛色。條也。又以父為子之天。竹圓象天。竹貫四時不變。子為父哀痛。亦經寒暑不改也。為母桐杖者。桐之言同。內心同乎。父其外無節。象無二尊。屈於父也。削之上。圓下方者。取母象乎地也。然其根皆在下。竹桐一也。所以用杖者。孝子哭泣無數。身體羸病。以杖扶之也。其長各齊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菅履。以菅草或蘆麻為之。○婦人用極。極。生麻布。為大袖。如今短衫而寬大。其長至膝。用極。極。生麻布。六幅。裁為十二破。聯以為裙。其長拖地。用細麻布。為蓋頭。凡三幅。用畧細布一條。為

齊衰杖期

頭帶。長八寸。用以束髮。而出其餘於後。俱不緝。邊用。子麻為腰。制如男子。繫於大袖之上。竹製。麻鞋。象妾則以背子代大袖。亦以極。生麻布為之。長與身齊。餘並同。○凡婦人皆不杖。喪服傳曰。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謂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為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蓋少殺於斬也。按升音登。凡布八十縷為一登。經云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蓋服有正。有義。有降。故同一衰而有分三等者。其數蓋不同也。○齊。緝也。用次等麻。生麻布緝。旁及下際。餘同斬衰。○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木下。布纓。餘同斬衰。○絞帶。齊衰以下。俱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用桐木為之。不杖者不用。○疏履。以疏草或麻為之。○婦人衣服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齊。子。衆子為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子。為。出。母。○親。生。母。為。父。所。出。者。夫。為。妻。○父。母。在。不。杖。○嫡。孫。祖。在。為。祖。母。承。重。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為人後者。繼母為長子衆子。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與人。為改嫁繼父。姪為伯叔父母。○即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與女在室者。孫為祖父母。孫女難適人不降。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女出嫁為本宗父母。女在室及難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為家長父母。

妻為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五月。曾孫為曾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古禮為母服三年。而衰則以齊者。不敢降於父也。今制為父母俱服斬。而期年之喪。服齊者。明服之經重。視思之厚。薄而以次殺焉者也。然斬惟三年之喪。服之。而齊有五月與三月者。高曾祖父母與繼父之尊。異於常親。故服之。月數為之降。而服制不為之降者。不敢以甲者之服為尊者服故也。按女子適人。自父母至親族。無不降一等者。惟於高曾祖父母。獨不降。其齊衰之服。乃近來吾杭。曾孫於曾祖父母。俱敢降稱功服。顯然列於計狀之中。而因膠裝外。莫之救正。嗚呼。淺倫不明。乎此哉。知禮者其稱為齊服曾孫可也。

齊衰三月。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聖 玄孫為高祖父母。○女雖適人不降。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大功九月。大功者。以布之用功。最大名之也。斬齊皆以為言。大功為服漸輕。則可以言矣。○衣用稍麤。生麻布。無負版辟領。餘制同斬衰。○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齊。衰。○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右。末。繫。木。下。布。纓。制。同。齊。衰。○腰。經。以。熟。麻。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齊。衰。○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繩。履。以。細。麻。繩。或。麻。布。為。之。

祖為衆孫。孫女在室同。祖母為嫡孫衆孫。父母為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伯叔父母為姪姪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

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既為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己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為己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小功者其布用功細小，自大功而降者也。○衣用稍細麻布，制同齊衰。○冠自此以下，三辟積皆向左者，所以別於重服也。餘同齊衰。○首經以牡麻為之，圍四寸餘。○腰經以熟布為之。

○履按儀禮吉履無絢，絢音渠，履頭飾也。今擬以麤白布。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書

之圍三寸，餘制同前。○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為伯叔祖父母。○即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即祖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侄孫。○及夫兄弟之孫女。

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按夫兄弟之妻，即姊妹也。長婦謂次婦曰婦，次婦謂長婦曰婦，俗所謂姆媵也。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者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總麻三月。細麻者鍛治其縷細如絲也。衣用極細熟麻，又以潔治，草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古經絲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潔縷謂潔治草垢制同齊衰。○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齊衰。○腰經以布為之，制同齊衰。○履按儀禮吉履無絢，今擬以細白布為之。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玄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叔伯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書

曾祖父母為曾孫。○玄孫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族曾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叔伯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從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從

為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為同堂兄弟之妻。○即堂姪女。

為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及出猶服。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即堂姪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妻。○即堂姪之妻。

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

堂姑即夫之伯叔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女出嫁者。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袒免

附○免與挽統同俱音問。袒謂袒去上服免以

在總麻絕服之外者皆為袒免親遇喪。蓋則

墨衰

附○古人居喪遇有大事。必不得已而出。如臨

成主祭之類。則御墨衰。蓋即隨其執事功總等

麤細之麻。染墨色而為衰也。但今人多忌諱。如亦

用負版辟頰等制。恐太觸目。不若各隨其麻之麤

細。染墨色而為長袍可也。○夏之絺。紗羅。冬之

羊裘。絨。皆吉服之最華者。斷不可服。即立色青

布亦吉服也。遵禮者。斷必以墨色之衣。

至其所而易之。庶得墨衰從事之義歟。

附鄉儀。居喪五條。

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於令甲。釋服作樂。律

有明刑。近世居喪。或輕或重。或服或否。居處飲食

出入之節。多無所變。哀麻月數。雖有差等。殆成空

文。遠則棄先王之禮。經近則犯本朝之法。令喪事

首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近人所安。酌以禮意

粗舉一二。以為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爾。

凡遭喪。開喪。自總麻以上。皆當制服。今布無升數

且隨精麤。以意定之。經帶麻葛。自有大小之制。變

除之節。常遵用之。終其月筭而除之。○中衣亦當

易以綿素。力不能具。或勢不能為。且可去。倘

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終喪不可行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妻

度。平請謂聚會。若卒哭後。有甚不得已事。須至見

人者。可暫衣墨衰行之。事畢。反其喪服。○甚不得

已。如為人論訟。當入公府。或親戚間有患難。不可

不親救。即之類。自餘請謂聚會。聚之類。皆非所急。不

行無害。或有未安。以書簡致意。人亦亮之。

葬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哭。有不得已之

事。則衣墨衰行之。或可已者。亦不必出。在家受弔

接賓客。皆衣喪服。

凡大功未卒哭。有不得已事。乃衣墨衰以往。在家

接賓客。亦衣墨衰。行請謁。惟不行慶禮。及召人赴

人酒食之會。

小功總麻。惟哭臨受弔。乃衣喪服。自餘皆衣墨衰。

出入如常。惟不行慶禮。及召人赴人酒食。

此篇舊題。蘇氏鄉儀。意其為。蘇明所序。而此篇

弟所作。今按。呂和叔文集。乃季明所序。而此篇

長喪十五至十二為中。十一至八歲為下。應服期者長。殯降服大功。九月。中。殯七月。下。殯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殯。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殯。○今律省去不載。凡男子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如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為人後者。雖為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然當心喪三年。凡名帖書。制期內。皆稱降服。生期年外。空加心制二字。韋六象曰。禮為嫡。長子三年喪。服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嗣也。魏莊渠先生理學之宗。作五服圖。期首云。父斬衰三年。父為長子斬衰三年。庶子齊也。期想亦有見於長子之不可同於諸子。而為是也。今王制止期年。長子諸子從同。自不敢越。然長子上承宗祧。推為家督。而服等干諸子。母乃于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凡重喪未除而輕服。則削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心未休。平副意。父母遇嫡長之喪。十五月而除服。亦當循心喪之制。迨三年而始即吉可也。如欲通求於人。宜再心服。凡重喪未除而輕服。則削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圖 總 服 喪	
衰 斬	三年
至用 麤麻布 為之 不縫 下邊	
衰 齊	林有三年不布 扶期有五月
稍用 麤麻布 為之 縫 下邊	
功 大	九月
稍用 細生麻布 為之	
功 小	五月
用 細生麻布 為之	
麻 總	三月
稍用 細熟布 為之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妾為其父母降服期年為其私親則如路人庶子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子之子為其父之生母正服不杖期	家長父母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 義服斬 衰三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正妻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 義服斬 衰三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為其已子 正服齊 衰期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家長長子 義服齊 衰期年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今制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室兄弟妻及繼孀俱不利服制按妻為夫族服圖為夫之親姑為堂伯叔父母夫兄弟妻俱供養小功為夫室兄弟	高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祖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伯叔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伯叔父母 正服齊衰三月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外祖父母 正服小功	外祖父母 正服小功	外祖父母 正服小功	外祖父母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母祖父母 無服	母祖父母 無服	母祖父母 無服	母祖父母 無服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妻祖父母 無服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母舅 正服小功	母舅 正服小功	母舅 正服小功	母舅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母姨 正服小功	母姨 正服小功	母姨 正服小功	母姨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舅 正服小功	妻舅 正服小功	妻舅 正服小功	妻舅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姨 正服小功	妻姨 正服小功	妻姨 正服小功	妻姨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已身	已身	已身	已身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女婿 正服小功	女婿 正服小功	女婿 正服小功	女婿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女之子女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之兄弟 正服小功	妻之兄弟 正服小功	妻之兄弟 正服小功	妻之兄弟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之姊妹 正服小功	妻之姊妹 正服小功	妻之姊妹 正服小功	妻之姊妹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兄弟之子 正服小功	妻兄弟之子 正服小功	妻兄弟之子 正服小功	妻兄弟之子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姊妹之子 正服小功	妻姊妹之子 正服小功	妻姊妹之子 正服小功	妻姊妹之子 正服小功	已身	兄弟 正服小功	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堂兄弟 正服小功	堂兄弟妻 正服小功	

妻於夫之三父八母俱隨夫服出
一 期自幼過房與人
一 期若子妻婦子事子
母嫁母服杖期外仍宜申心喪

三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嫡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繼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出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乳母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齊家寶要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卷下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附書狀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慰人父母亡疏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某頓首再拜言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先某位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審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自懼荼毒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氣力何如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伏乞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禮制某役事所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未由奔慰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其於憂戀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無任下誠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伏惟鑒察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不備謹疏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某官大孝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父母亡答人慰疏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某稽顙再拜言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其罪孽深重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不自死滅禍延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先祖考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某位尊祖

日尊祖其封無官封有幾已見上。伯叔父母
姑。即加尊字。兄姊弟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
彼一等之親。有數人。即加行第。幾某位。無官云
某府君。有契。即加幾人。即加行第。幾某位。無官云
姊妹。則稱以夫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
賢。則某封。無封。則但云賢。○子。即云伏承。令子
幾某位。姪孫。並同。降等。承。訃。驚。但。不能。已。已。妻
則曰賢。無官者。稱秀才。伏惟。恭。編。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
但。為。憐。子。孫。但。伏。惟。恭。編。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
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
儼。養。重。悲。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加。隆。妻。則。云。伏
降。深。悲。慟。沈。痛。餘。與。伯。叔。父。母。姑。同。孟。春。猶。寒。時
不。審。尊。體。何。似。降。等。云。伏。乞。下。如。前。深。自。寬。抑
以。慰。慈。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廢。官
齊。家。寶。要。卷。下。喪。禮。奇

前。末。由。趨。慰。其。於。愛。想。無。任。下。誠。
祖。父。母。三。答。人。啟。狀。請。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啟。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私。門。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
不。幸。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
家。姊。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奄。忽。棄。背
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云。勿。孫。某。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逝。子。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姪。孫。云。遠。隔。天。折。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弟。妹。云。推。痛。酸。楚。不。自。堪。忍。伏。象。尊。慈
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痛。為。悲。念。伏。象。尊。慈
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等。如。前。孟。春。猶
寒。隨。伏。惟。恭。編。其。位。尊。體。起。居。萬。福。平。等。不。云。起

動。此。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
徒。增。哽。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謹。狀。
蒙。人。弔。賻。會。葬。不。行。躬。謝。疏。丘。瓊。山。曰。世。俗。既
友。來。弔。祭。賻。葬。者。孝。子。必。具。衰。經。躬。造。其。門
拜。之。謂。之。謝。幸。有。不。行。者。惟。資。衰。焉。謂。之。不
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奉。釋。然。衰
服。奔。走。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次。旬。經。月。不。歸
者。往往。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
考。之。古。禮。無。有。也。今。擬。為。書。一。通。既。喪。事。後
即。命。子。弟。遍。奉。諸。親。朋。之。來。祭。葬。者。備。述。所
以。不。躬。拜。謝。之。故。待。釋。服。之。後。然後。行。之。謹
錄。於。此。以。備。采。取。知。禮。君子。既。當。以。禮。自。處
又。當。以。禮。處。人。痛。草。世。俗。非。禮。之。禮。可。也。
其。稽。顙。再。拜。言。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
齊。家。寶。要。卷。下。喪。禮。奇

先。考。日。先。祖。考。母。則。日。先。祖。妣。幸。而。克。襄。大。事。皆
賴。諸。親。相。助。之。力。日。諸。賢。既。蒙。下。弔。平。交。以
臨。又。賜。賻。奠。止。有。賻。則。日。賻。儀。逮。其。送。往。又。辱
寵。臨。如。不。送。葬。感。德。良。深。莫。知。所。報。欲。効。世。俗
具。衰。經。踵。門。拜。謝。奈。縹。然。重。服。哀。疚。在。躬。遠。離
几。筵。非。獨。古。無。此。禮。亦。恐。賢。人。君子。之。不。忍。見
也。故。不。敢。以。俗。禮。上。賫。高。明。平。交。以。下。伏。惟
尊。慈。特。賜。鑒。察。哀。感。之。至。無。任。下。誠。謹。此。代。謝。
荒。迷。不。次。謹。疏。

附論

禮記居喪

禮記居喪 禮記曰始死充充然如有期... 然祥而弗然... 禮喪復常... 可也... 信勿之... 日而可... 日稱家... 過禮... 之者... 足形... 謂殮... 不怠... 卑執... 司馬... 代之... 之弊... 異平日... 之喪... 視喪... 酌飽... 願羞... 要者... 父母... 暫須... 而靡... 食珍... 行喪... 駱子... 決無... 而復... 不怕... 禮記曰始死充充然如有期... 然祥而弗然... 禮喪復常... 可也... 信勿之... 日而可... 日稱家... 過禮... 之者... 足形... 謂殮... 不怠... 卑執... 司馬... 代之... 之弊... 異平日... 之喪... 視喪... 酌飽... 願羞... 要者... 父母... 暫須... 而靡... 食珍... 行喪... 駱子... 決無... 而復... 不怕...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卷下 喪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司馬溫公曰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飲酒食肉者... 代之時居喪飲酒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 之弊其來甚近也... 異平日又相從宴樂... 之喪習以為常... 視喪則齋酒往勞... 酌飽連日及羞亦... 願羞則以樂導... 要者噫習俗之難... 父母之喪者大祥... 暫須食飲疾止亦... 而靡敗恐成疾者... 食珍羞盛饌及與... 行喪也... 駱子本曰居喪決無... 決無赴燕之理... 而復用樂遇生辰... 不怕更有續不巷...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司馬溫公曰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飲酒食肉者... 代之時居喪飲酒食肉者人猶以為異事... 之弊其來甚近也... 異平日又相從宴樂... 之喪習以為常... 視喪則齋酒往勞... 酌飽連日及羞亦... 願羞則以樂導... 要者噫習俗之難... 父母之喪者大祥... 暫須食飲疾止亦... 而靡敗恐成疾者... 食珍羞盛饌及與... 行喪也... 駱子本曰居喪決無... 決無赴燕之理... 而復用樂遇生辰... 不怕更有續不巷...

乘喪戒婚

乘喪戒婚 李東谷曰父母垂死... 死未即入棺... 色之儀... 所不忍... 括不為... 武問... 男家... 戚又... 親迎... 改服... 死則... 祭禮... 即宜... 見婦... 援親... 送歸...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李東谷曰父母垂死... 死未即入棺... 色之儀... 所不忍... 括不為... 武問... 男家... 戚又... 親迎... 改服... 死則... 祭禮... 即宜... 見婦... 援親... 送歸...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李東谷曰父母垂死... 死未即入棺... 色之儀... 所不忍... 括不為... 武問... 男家... 戚又... 親迎... 改服... 死則... 祭禮... 即宜... 見婦... 援親... 送歸...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卷下 喪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居喪... 帶行... 內室... 亦如... 以父... 懼思... 人然... 公名... 五世... 奪情... 奪情起復... 陳氏曰... 速起... 嘉稱... 亦有... 能敗... 不越... 初大...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居喪... 帶行... 內室... 亦如... 以父... 懼思... 人然... 公名... 五世... 奪情... 奪情起復... 陳氏曰... 速起... 嘉稱... 亦有... 能敗... 不越... 初大...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風諱至於今日百年鮮有以三年之喪從刑者前
代亦有也然士大夫訖喪詣京投牒請選費武進
名狀於貴人之門往往自稱起復勿考矣已祥禪
而來里閭有勒結司府有憑由非其其實何自起
以弗諱名乎迺及臺府文移國家典章諸書亦武
公立科條踵襲訛外流聞後世此非小闕矣○今
百官終喪赴部請選用起復字吏部稽勳司有起
復科王順渠羅念菴皆請翰林集內上人書與
人作誌狀往往書起復實非起復也
司馬溫公曰唐太常少卿蘇頌道父喪唐宗起復
爲工部侍郎頌固辭上使李日知諭旨日知終坐
不言而還奏曰臣見其哀毀不忍發言恐致殞絕
上乃聽其終制左庶子李涵爲河北宣慰司會下
母憂起復本官而行每州縣郵驛公事之外未嘗
啓口蔬食飲水席地而坐使還請罷官代宗以其
毀府許之自餘能盡哀竭力以喪其親孝感當特
名光後來者世不乏人此則可謂喪則
致其哀凡奪情起復者所當師法者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李

嫡長承重 重者主也謂主喪也沈龍江曰承重之服
惟長門長子孫爲然假如父祖俱不在嫡
曾孫當爲其曾祖承重父祖曾祖不在嫡
爲其高祖承重長門無嫡孫則次孫承重長門無
子孫則次門承重長門有人則別門子孫無與也
而鄉俗未深者或有衆子之長子亦爲祖父母服
三年而曰代吾父爲
之者蓋傳誤久矣
殯葬盡心 沈龍江曰人生大事亦止此送終一
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相讓使日久暴露或草草
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爲長子者力能獨辦
便當以爲己任不必更求衆子衆子之中力或可
辦亦當以爲己任不必偏累長子各人行孝各人
盡心乎先致力是人是子若有心孝人一分便是
自己心上有一分不能盡處豈不聞古之孝子遇
親之難乎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其於生命可
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欲而藏之
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廬寢苦枕塊蓋悲親之未
有所歸故寢食不安也如昔海虞令何子平母喪
去官哀毀踰禮頓絕方蘇屬宋大明末東土饑荒
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管葬晝夜號哭常如括祖之
日寒不衣絮暑不就清涼一日以數合米爲粥不
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與欲爲葺理
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伸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
覆祭典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賞爲營塚塋乃若
廉范千里負喪郭平自賣管葬又新野使震實書
營事至于掌穿然後成禮賢者於葬何如其汲汲
也乃今人拘於禁忌惑於堪輿因循怠緩往往久
而不葬同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
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
於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有失尸柩不能葬者嗚
呼人所貴於有子孫者爲能藏其形骸也其所爲
乃如是焉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殮
之耶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故功過格以久淹親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李

柩爲重過極罪可不懼哉
王慈子曰杭人多停柩不葬每奇材管項人家康
熙辛亥仲冬岳墳奇材之家有失火者燒棺十餘
具灰骨難辨其奇材子孫痛苦莫伸又前崇禎戊
辰季夏注雨發掘自天竺至雷院金沙灘漂去棺
屋數百六皆莫能辨號斃而已卽此而觀停柩日
久水火不測速葬之保全多矣
丘文莊公大學衍義補曰臣清按江浙閩廣民間
多有泥於風水之說及欲繁其儀文以徇俗尚者
故喪多有留至三五年甚至累數喪而不舉者
前喪未已後喪又繼終無已時使死者不得歸土
生者不得樂生積陰氣於城郭之中留伏尸於室
家之內十年之間其家豈無昏嫗吉慶之事親死
未葬恬然忘哀作樂流俗之弊莫此爲甚乞明爲
禁限留喪過三月不葬者責以暴露之罪若有違
行商官及期不至者明白告官方許贖限
唐榮陽鄭氏兄弟三人仕宦母亡二十九年未葬
願清臣劾奏之二人放歸田里終身勿齒榮崇寧

問劉炳與弟煥皆官侍從而親喪不葬坐奪職罷
郡當徵宗朝雖姦黨恣行而清議尚立如此今
國律雖有停柩經年之禁而卒無有舉行之者若
禮官援禮經未葬不除服之文而申暴露不葬親
之謂特請于朝著為令甲凡服滿未葬者任官不
准補官生儒不許應試其起復呈詞必須明開某
年月日成服某年月日安葬于某處某年月日服
除仍取宗族隣佑及墓地人等結狀方准起復其
或木葬而詭言葬者如有首發俱以匿喪論罪連
坐結狀之人若夫庶人服滿不葬者許宗族隣里
首其墓棺之罪庶乎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
矣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釋衰經從吉施施焉于于焉與他人同是可忍也
孰不可忍也正以名教則汝兄弟不可復入學校
之門矣雖然此責在汝尤重以汝為一家之長也
嗚呼乃父學為大儒官至少宰身後暴露不得安
其體魄孤魂漂漂其竟何依汝兄弟恬然安焉是
辯新之道非復詩禮之家矣亦獨何心讀公此書
可見當時士大夫鮮不葬其親者故余煥兄弟不
葬公痛罪之如此今則不勝責矣且亦習為固然
欲責之而無從矣甚有世家仕族累代尚未葬者
皆由風水發福之說或因循怠緩誤之也顧子孫
而棄祖父為天地所不容不孝之罪莫大于是維
風者其亟明未葬不許襲職與試之制且嚴親喪
踰期不葬之律庶幾薄俗知所警誦
人家新築墓地忽然獨見棺骸宜即與掩埋之蓋
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何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
為可憫故寧使我費事無遠擲泉下之人使一旦
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穴不更得佳地耶藥
穴以葬毋乃不吉乎

律嚴大義 律載十惡一日謀反謂謀危社稷二日謀
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四日惡逆謂毆及謀
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
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五日不道謂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醜虐六日大
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
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
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七日不孝謂告言
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
母在別籍異州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服從吉開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
稱祖父母父母死八日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
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九日不
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
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
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
改嫁十日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者皆在十惡之例八議所不及常赦所不原疏義
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此類所載皆是無君無親
反倫亂德天地之所不容神人之所共怒者故特
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凡開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奉赴筵宴者
杖八十若開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
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
應丁憂詳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
杖一百罷職後不敘無喪詳稱若喪制未終詳稱新
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詳稱新
喪者杖八十○今多有為嫁娶慶賀諸事冒禁忘
哀釋服從吉者而且公然於東帖之中直書從吉
二字因而華服宴飲持典禮獲王章肆然無忌真
可痛哭流涕矣知禮者慎勿踵其弊焉○凡有喪
之家必須遵禮安葬若感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
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居喪之家修葺談
噍若男女酒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七

罪還俗律疏議曰此條重在男女通雜飲酒食肉非禁其修齊設醮也故加以若字○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人主婚者杖八十

陳川揚曰金章宗朝嘗定祖父母喪婚娶聽離異又定妻亡服內婚娶定離異法此兩節最足以悼并倫正風俗未可以餘分間位格之也然妻亡更娶又當訖其子服不當止以夫服論故儀禮喪服傳曰父必三年後然後娶連子之志也是已

後漢戴封光祿主事遭伯父喪去官蕭玄遷太常丞以弟服去職晉摛紹為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桓冲版王替補江州刺史時替始遭兄邵喪將葬辭不出魏李岳居期之條未嘗聽婢過前而宋王景文為司徒左長史坐於墓間不臨赴免官卑

竟風俗近古清議尚在

晉陳壽在蜀時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沉滯累年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舉孝廉天水中正姜契博士韓光議以為旌本周禮之戚儀當貢舉應貶司隸荀悅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適揚騎衛書右丞傅咸奏其急諂媚之微無友于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兩楹東開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盧江太守梁龔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妓同會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人丞相司直劉琨皆劾奏之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長史韓預強聘其女為妻中正張輔為貶預周伯仁有姊喪三日醉姑喪一日醉大損物望淮南小中正王式繼母終式父喪議還前夫家式自云父臨終母求去父許諾於是制出母齊衰非卞壺為御史中丞奏是母以子出式虧損世教不可以居人倫詮正之任詔式付郡邑清議察案終身明帝崩國喪未基尚書梅陶私奏女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七

致鍾雅為御史中丞奏簡無大臣忠慕之節先皇帝崩未葬月而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賜賚路宜加放黜以肅王憲凡此數事多伯叔兄弟之長皆近世流俗之可易犯而籍紳大夫且相習以為當然者乃難以晉世風俗頹敗禮教陵夷之剛而法度之士獨正色引經小見違闕輒相舉正况居父母之喪而可忘哀廢禮乎

伊川看詳學制云士人道祖父母喪不得應舉采子謂伊川此言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士者為祖父母非服內自不當赴舉余按宋史舊制非喪百日內方應試士人病之多有冒哀窳籍奔走京師被罪者天禧四年學士晁迥言請自今早勿期服聽令應舉天聖七年與化軍進士黃價赴舉有叔為僧疑所服禮官言檢會勅文恭周尊長服不得取應又禮部叔父齊衰期外繼者降服大功僧合此外繼降期之制從之如此則恭衰格試宋氏祖宗以來有令式明文矣朱子謂法令無明文者豈凌江之後經亂之餘載籍缺亡無所遵守故取諸

惟祖父母正親之期最重若天子諸侯絕期大夫降於祖父母之期不絕亦不降女子外適者降其旁親而獨於祖父母非而不降

漢載良母卒伯兄鸞居廬啜粥非禮不行良獨食肉飲酒哀至乃哭而二人俱有哀容或問良曰子之居喪禮乎良曰然禮所以制情佚也苟情不佚何禮之論夫食旨不甘故致毀容之實若味不存口食之可也論者不能奪之周宣帝高祖山陵還欲作樂令議其可否大宗伯斛斯微曰孝經云聞樂不樂聞向不樂其况作乎內史鄭譯曰既云聞樂明即非無正可不樂何容不奏帝遂依譯議

因此術徵諸之下獄按食旨不甘聞樂不樂經本人情以著世教後臣調妄說經以違君惡曲士徇狂棄禮以逃世患真千古之罪人也

禮貴申情晉武帝雖權從漢魏之制既葬服除而深服進膳不許遂禮終而復吉及太后喪亦如之故三代之後道喪禮廢能以天子之尊申至心於其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十五

所生。武帝而已矣。於是詔諸刑吏。遺三年喪者。遺卒終喪。百姓復其舊。於是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聽士卒遺父母喪者。非在疆場。皆得奔赴。皆武帝時令也。詩曰。孝子不匿。永錫爾類。於是見之。○遺三年喪者。百姓復其舊。尤為千古曠典。以孝治天下者。所當法也。

禮。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其傳曰。何以其不貳斬也。故樂遵大義。不得復顧其私親。然而後之制。其謂為人後者。雖為其父母。其親然而後之制。其終三年者。備其天屬。生離父子。單絕抱傷心之巨痛。懷切怛之至戚。方寸既亂。豈能綜理時務哉。人子處此。念他人之於父母。皆得持服三年。而吾獨以羨存繼絕。不得盡其烏鳥之私。當倍加悲痛。於所天矣。乃今絕不見有遵禮者。第於書帖簡牘之間。習曰。心制。心制。固如是乎。念木生罔極之恩。者。其至思所以副其實哉。

按儀禮。女子嫁。其夫既死。而歸其父母。期其夫新而降其父母。其何也。曰。婦人。不。二。斬。也。父。者。子。之。天。夫。者。妻。之。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故。女。嫁。則。移。天。矣。不。二。天。故。不。二。斬。也。既。服。夫。斬。則。推。夫。之。重。喪。夫。之。父。母。亦。以。葬。以。夫。之。父。母。猶。已。父。母。也。情。至。而。禮。隨。極。矣。故。婦。為。舅。姑。喪。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禫。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尚。素。服。青。練。衣。以。俟。夫。之。終。喪。禮。也。俗。以。為。吉。凶。異。其。夫。因。循。亦。同。夫。之。服。唐。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肅。據。覺。其。非。請。於。朝。下。禮。官。議。太。常。博士。李。岩。曰。父。母。之。喪。尚。止。周。兼。舅。姑。之。服。無。容。三。年。請。求。禮。經。以。正。風。俗。後。唐。復。定。三。年。之。喪。宋。興。孝。明。皇。后。服。昭。憲。太。后。喪。三。年。故。乾。德。二。年。判。大。理。寺。尹。拙。少。卿。薛。允。中。等。奏。三。年。之。內。凡。廷。尚。在。天。居。苦。塊。之。中。婦。被。羅。綺。之。飾。夫。婦。齊。體。哀。樂。不。同。乞。令。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衰。三。年。於。義。為。稱。若。僕。射。魏。仁。浦。亦。請。如。後。唐。制。詔。從。之。既。違。不。二。斬。之。義。於。是。婦。適。夫。家。始。覺。偏。重。而。於。生。身。之。恩。反。落。莫。矣。○今。按。婦。服。舅。姑。三。年。自。是。情理。高。然。無。容。再。議。但。念。女。子。出。嫁。為。人。婦。猶。男。子。出。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十五

繼為人後也。故其服皆降為不杖。其為人後者。於本生父母。期年之外。皆中心喪。則出嫁女。於期年之外。亦當中心喪。不服紅紫。不御珠翠。歲時慶賀。則拜姑。章若有宴會。稱疾不與。不飲酒。食肉。以終三年之期。庶足少報劬勞之恩乎。

庶子為其所生母。從來謂。庶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家禮遵宋制。服齊衰。期年。而嫡子。眾子。則為之服。總明。孝慈。錄。成。於。洪。武。七。年。始。著。為。定。制。庶。子。為。其。母。雖。母。在。皆。得。以。終。喪。三。年。蓋。以。天。子。之。制。而。伸。人。子。之。情。所。以。破。百。代。沿。承。之。陋。而。立。萬。世。常。行。之。典。者。至。矣。獨。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嫡。而。業。居。小。星。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尚。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苦。塊。之。中。而。嫡。子。及。眾。子。且。皆。為。之。服。杖。菴。之。哀。而。已。獨。悍。然。若。途。人。焉。不。惟。其。所。生。子。必。有。恫。然。於。懷。而。探。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小。記。曰。夫。夫。為。妾。服。總。麻。士。為。有。子。妾。服。總。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入。情。之。所。安。也。○但。

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借用凡有生子。子女之妾。當為之心喪。三月。哭。臨。受。弔。但。衣。袒。免。而。於。三。月。之。內。不。行。慶。禮。不。舉。宴。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盡。哉。

計狀宜書。祖。免。生。某。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稽。顙。拜。或。有。止。單。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庶子無父。而嫡母在堂。如遇生母之喪。亦宜前書生。批。後。書。治。喪。哀。子。

又有先人之妾。雖無子女。或久著勤勞。或有功。撫字者。妾亦宜待以優禮。計。稱。先。考。側。室。某。氏。或。先考。侍。姬。某。氏。服。稱。祖。免。其。書。名。止。長。子。或。長。孫。一。人。不。必。列。眾。子。也。

論。附。或。問。嫡。母。無。子。庶。母。有。子。為。後。其。主。得。入。祠。堂。否。曰。喪。服。小。記。云。妾。附。於。祖。之。妾。祖。無。妾。則。間。曾。祖。而。附。高。祖。之。妾。若。高。祖。又。無。妾。當。易。姓。而。附。于。女。君。註。謂。嫡。室。也。易。姓。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附。祖。則。用。大。夫。姓。謂。士。姓。卑。不。可。祭。於。尊。者。今。謂。妾。性。卑。不。可。祭。於。嫡。室。故。易。性。耳。

論葬 趙季明日 妾從稱母以子貴也 降女君謂
此妻穴 退葬尺許 明貴賤也 與夫同封 示繫一人
也 妾無子 猶陪葬 廣愛也 然則庶母者 亡論有子
無子 皆得稱葬 於夫而其法 實毫不容假借耳
昔韓魏公 葬所生母 胡氏 退嫡夫人 地尺許 其深
達此禮歟 ○ 愚按 江南地 窄以無子 妾稱葬 則不
必也

卓又枚曰 先子 農山公 嘗與予言 國家制禮 委曲
周詳 可云 仁至義盡 矣 但嫡子 衆子 爲庶 母服 期
此定律 也 倘有 庶子 貴顯 先封 嫡母 後封 生母 則
嫡母 之子 亦當 爲其 庶母 服喪 三年 蓋以 報之 所
云 義服 也 夫 禮緣 義起 如此 方爲 恆於 人情 合于
天理 耳 雖皆 唐宋 所無 姑存 之以 俟 議禮 者 采取
焉

附 義男 婢僕 有遺 父母 之喪 者 此輩 愚魯 無知
罔識 禮義 家長 當諭 以父 母恩 深 粉骨 難酬 今既
爲人 奴隸 不敢 成服 執杖 且自 括髮 以麻 早晚 潛
行 哭泣 至於 三年 之內 不可 飲酒 食肉 但能 做人
事 好 即是 報答 親恩 蓋使 彼知 行孝 道 自能 忠於
事 主 矣 是亦 永錫 爾類 之義 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美

勿往弔慶

曾子問曰 三年之喪 弔乎 孔子曰 三年之
喪 練 不葬 立 不旅行 君子 禮以 飾情 三
年之 喪 而 哭 弔 不亦 虛乎 謂重 喪 雖至 練 祥 不與
人 羣 立 旅 行 恐 或 言 及 他 事 卽 爲 忘 哀 若 弔 哭 於
人 哀 在 彼 則 忘 吾 親 哀 在 親 則 弔 爲 詐 僞 矣 此 所
以 爲 虛 也 吁 弔 尚 以 爲 不 可 况 儼 然 更 易 吉 服 而
行 慶 賀 之 事 乎 如 萬 不 得 已 遇 有 空 弔 慶 者 皆 當
遣 人 具 書 送 禮 而 身 不 與 宴 會 之 列 可 也 ○ 柴 虎
臣 曰 子 張 死 曾 子 齊 衰 往 哭 之 凡 有 服 之 親 及 師
友 至 交 往 哭 原 不 害 禮 非 比 試 弔 也
陳 用 揚 曰 檀 弓 季 武 子 寢 疾 孺 固 不 說 齊 衰 而 入
見 曰 斯 道 也 將 亡 矣 士 惟 公 門 說 齊 衰 武 子 曰 不
亦 善 乎 君 子 表 微 說 曰 禮 惟 士 入 公 門 說 齊 衰 而
入 大 夫 之 門 不 合 說 也 將 亡 者 季 氏 世 爲 上 卿 強
且 專 國 政 人 事 之 如 君 故 入 其 門 者 皆 說 齊 衰 而
其 齊 除 大 夫 之 門 猶 有 着 齊 衰 者 故 云 將 亡 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美

此謂不杖齊衰 若杖齊衰 雖公門亦不說之 予按
杖齊衰 雖公門 不脫 而况 斬衰 且不說於公門 况
後世 之司 府州 邑 以季 氏之 強世 顧國 政如 二君
於魯 而孺 固能 守禮 且乘 其衰 疾觸 其所 深諱 而
勿之 卽季 武子 雖非 其本 心然 亦能 降情 從禮 而
不致 以爲 忤 孺 固不 可及 矣 而後 世之 爲士 大夫
有愧 於季 武子 者不 亦多 乎
近世 以來 人多 忌諱 孝冠 白衣 不致 登常 人之 門
况公 府乎 孝冠 白衣 絕無 行於 都市 者 况麻 衣麻
經乎 明季 之時 凡縉 紳入 公門 必用 麻衣 孝巾 麻
賓客 必以 麻衣 孝巾 爲公 服 曾未 有假 青玄 之色
者 新年 賀節 必着 麻衣 麻巾 往拜 親戚 影神 及尊
長 拜者 不以 有服 爲愧 受者 亦不 以孝 衣爲 嫌也
附 承恩 堂勸 孝文 詩曰 哀哀 父母 生我 劬勞 欲
報之 德 昊天 罔極 又古 人云 樹欲 靜而 風不 寧子
欲養 而親 不在 每一 展誦 之輒 不禁 肝腸 寸斷 誰
能 兩泣 也 乃世 之人 當親 在堂 不知 承歡 孝養 或
聽枕 畔之 言 或乖 兄弟 之好 或子 富而 親貧 或親
孺而 子逆 以致 妻室 離散 飲泣 衰年 及一旦 遭親
之變 又不知 哀痛 徬徨 居喪 盡禮 或泛 營齋 事或
厚款 親賓 惟務 華盛 爲榮 施 但以 酒食 相徵 逐此
固從 前陋 俗常 致慨 於有 道者 也 然昔 之人 哀毀
雖不 足於 內 容服 猶致 飾於 外 故出 入必 衰麻 在
身 慶賀 必杜 門不 往 尙存 儉羊 之意 曾未 嘗以 麤
鄙爲 醜也 乃今 則大 異焉 服飾 喬樑 嘻笑 自若 噫
竟不 思此 身何 自而 來 今親 死之 謂何 而淪 胥以
溺 至於 此也 亦嘗 惟而 叩之 則解 曰今 時則 類然
也 若似 乎當 世以 持服 爲重 禁者 然竊 觀
朝藉 古定 制 清律 喪服 諸條 煌煌 典制 何嘗 不教
人以 孝而 禁人 持服 耶 不惟 不禁 而且 違犯 者得
大罪 奈何 今之 居喪 者 無日 不釋 服 無日 不從 吉
而且 無筵 宴不 祭預 耶 又期 功總 麻之 戚 升其 伯
叔 則其 昆姪 非其 妻子 則其 懿親 今自 初喪 以後
一概 置而 不持 衣冠 猶昔 邇進 都市 遂使 識者 咨
嗟 嘆息 逝者 飲恨 黃泉 豈不 悲哉 蓋總 緣孝 衰於

父母因而非薄於眾親弟恐相觀而化習以成俗
久之而世風頹敗綱常滅絕伊誰之責歟我今稽
首致敬哀懇世人越父母康健之時思古人愛日
之誠承頤順志力行孝道富貴則累禍列罪貧賤
則菽水承歡萬一親遭不幸不敢望你發苦枕塊
泣血三年且止望你白衣素冠挨熬歲月從來行
孝之家墓產芝蘭樹生連理子孫賢善奕世替纓
其不能者不有人非必有鬼責清夜思之學不愧
耶伏祈 仁人孝子達禮高賢念罔極之深恩感
風木之餘悃遵 朝廷之制典挽晚世之頹波互
相勸勉持服報親世道幸甚人心幸甚
宋儒每嘆世人悲哀毀者謂雖被衰麻在體其
實不行喪也今日止望你白衣素冠挨熬歲月
忿激之言幾於痛哭矣至其持論正大考據精
詳真是救時藥石名教干城凡為 人子者各宜
一 通於座右古堂詳

師不立服

師不立服 禮至死心喪三年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
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程子曰師不立
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
閔之於孔子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難衰三年可
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按此則受教誨思
深者皆當為之服心喪蓋禮貴從於厚也凡被入
生成之德者當心喪期年如趙武為程嬰服齊衰
之類是也朋友之厚者當心喪三月或五月如儀
禮朋友皆在他邦則祖免及朋友麻之類是也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夫

師友歸殯

師友歸殯 梁范雲少與領軍長史王嘏善雲起宅新
成移家始畢嘏亡於官舍屍無所歸雲以
東廂給之移屍自外入躬自營舍拾復如禮時人
以為難蓋俗禁冷屍入舍以為不祥久矣况師友
之門情謝天倫乎元周仁榮常築一室幾落成又
人楊公道與疾造門曰願假君新宅以死仁榮讓
正寢居之俄而楊死篋中有遺金數錠其有知者
楊弟詣仁榮求分之仁榮曰賢兄寄死於我意同

在是喪之費我自任之終不敢利其一毫乃對衆
封籍自平陽呼其子來悉付之願潤之者嘗從俞
觀光先生學先生無子嘗語人曰吾昔癡疾於杭
潤之侍湯藥情同父子醫為之感動弗忍受命我
行且老必托之以死後訪醫吳中疾革趨舟歸潤
之次尹山而卒明日至橋李潤之奉其屍殮於家
哀經就位士人為潤之來者潤之拜之明年莖於
海鹽近顧氏先茔歲時祭享惟謹或問殮於家禮
歟潤之曰吾聞師哭諸寢又曰生於我乎館死於
我乎殯非我殮之則將尸諸草莽生服其訓死而
委諸草莽仁者弗為也聞者嘆服仁榮台人潤之
嘉與人嗚呼一死一生乃見交情今天下朋友道
喪久矣此三事足以
醒頹俗故最而著之

親鄰有喪

親鄰有喪 沈龍江曰所知親厚之喪非七日外不可
有喪香不相里而親鄰者宜即罷宴又禮稱鄰
睦至此也今俗富貴之家於鄰居小民有喪者則
一歌一哭聲相應和隆古之俗似不如此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夫

遭時離亂

遭時離亂 西晉末詔以中原喪亂家室離析一親生離
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心
憂居素允當人情元帝從之及大興二年庚蔚之
又曰二親為敵國所破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衣
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婚宦亂嗣不可
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素自居不預吉慶
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肯之
後尋覓無蹤便宜
制服則其說益詳

併喪父母

併喪父母 宋孫冲舉明經歷鹽山麗水主簿常併喪
調冲援古制以書于宰相不聽其後御史臺奏考
典故凡喪皆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
之文請以舊禮改正詔從之○明蔡虛齋提學江
西時饒州府學生員周鴻呈母董氏弘治十六年

經 115-727

八月故夫年閏七月父故鴻居喪三十九箇月
喪雖終父喪尚缺一十五箇月况盧墓未滿二年
乞容在外廬墓私補父服先生移文曰先王制禮
不容少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母喪幾一載繼父喪
則父母之哀一時俱已作於其心而父母之服一
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乃今於母喪二十
七箇月之外復修父服如此則是母服未滿之先
其哀父之念能過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
是禮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正中之行吾所期於
鴻者要在為善於獨不求其異於人

人倫處變

宋何濬進御史中丞濬有本生繼母喪
事之文乞下給諫議之太學生喬嘉朱有成等移
書於濬謂足下自長臺諫此綱常之所繫也四十
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為生不逮
事而不持心喪可乎奉常禮所由出願以臺諫給
舍議之議者有以窺之矣濬乃去終制○朱子語
類一段問某人不肯下所生母憂曰禮文謂所生父

齊家寶要

卷下

全

母齊衰恭備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母再娶亦當
從律某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
持六喪乎曰固是按問答內所云某人者正謂繼
也
隋書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
更以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
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
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恭服葬者自以本生非親親
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
其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
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
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
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之恩同之行路
何服之有乎服既有心喪焉可獨異子思曰為
僕也妻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各重情因父親所以
聖人教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
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不在子

出之後制有淺深考之經傳未見其文晉長沙人
王恭漢末為上計詣京師既而吳魏隔絕恭于內
國更娶生子昌恭死昌後為東平相始知吳之母
亡便情繫居重不攝政事于時議者不以為非然
則繼母之與前母於情無別若要以撫育始生服
制王昌復何足云乎書奏竟從于瑒之議

凡繼母在如遭父喪計狀止宜稱孤子不宜稱孤
哀或疑曰不幾於忘前母乎答曰繼母如母今見
在堂自應諱却哀字視前母尚餘凡父及繼母在
者必書其喪止繼母在者必稱慈侍從可知矣况
母已先亡而今值父死則今日之哀在父不在母
又以後母之故而刺不稱哀其於吾母終天之痛
自若終身之喪自若也焉害於義哉

宋郭植幼孤母遷更嫁王氏其後母亡積解官服
喪知禮院宋郊言積服喪為過禮請下有司博議
周馮元等奏聽解官申心喪解官不持服申心喪
日始始
父在母出父絕母父歿母嫁母絕父惟子母自

齊家寶要

卷下

全

魚籠道耳故報之以人子之私情祿養可贖恩命
不可喻服制不可濫也宋范文正公蚤孤母夫人
謝氏改適常山朱氏因學公育於其家公稍長始
感母家世流涕之南京就學登第乃迎母夫人以
養母卒喪之三年既天子用公貴贈母吳國夫人
與公曾祖祖及考同受恩命孝則盡矣然不亦踰
於禮乎當公之居母憂也晏元獻公適尹南京屈
致教導諸生從之者多有聞於時而又以其時上
相府書且自謂上書言事為居喪踰禮而不自知
公之居喪已自踰禮其後呂東萊制中下帷采子
亦遺其子就學而陸象山教然非之移書東萊謂
儼然憂服之中而戶外之履常滿且言文正雖近
世大儒而居喪教授天下事理固有愚夫愚婦之
所與知而大賢君子不能無蔽者竊按古人居喪
廢業是箕履上版子廢業謂不作樂耳古人禮
樂未嘗斯須去身惟居喪然後廢業也至於居喪
讀禮初亦不妨讀書昔孔孟皆常居喪今雖無符
見其講學論道之實一則以門人治坊黨一則以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全

門人敬匠氏似亦未嘗謝遺生徒但起大會以聚
朋聯社則斷所不可耳乃象山以居憂教授為大
賢君子之蔽而曾不謂公以三年居嫁母夫人之
憂謂大賢君子之過斯又何也然公之喪嫁母如
母當時卒無非議之者即歐陽公撰公神道碑獨
不書公丁母夫人憂一節豈亦設身處地悲其遇
哀其志雖踰於禮而為賢者諱之歟○應嗣寅曰
檀弓大功廢業下文有或曰大功諱可也一句可
知不是儀業之業廢業者謂詩書六藝皆廢蓋大
功已足三月不食菜果亦無力讀書况三年之喪
三日不食卒哭以前食粥卒哭以後猶朝夕哭期
年不食菜果自無緣有力讀書制中下帷則居喪
必有不能盡禮者今貧士不能不以教授糊口不
得已或可為之士大夫有力者必不可也
柴虎臣曰人子於父母有出家離俗者是其判業
之日業告絕於祖廟矣為子孫者不能挽之於生
前而於死後復引而近之一旦使圓頂方袍之風
復得與於同宮附食先人有知豈不貽之恫且羞

未昏遭故

女子有未嫁而以死殉其所許之夫者故
許之納采問名矣夫死而無或二者義也故曰可
以死雖然言乎妻道未親迎也言乎婦道未廟見
也而以死殉之不傷父母之心乎故曰可以無死
春秋傳衛女嫁于中道太子死問傅母曰且當
往喪喪畢女不肯歸終之以死日格于禮取女
有吉日而女死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
如之衛女之所處當出於此今也不然其於禮過
矣然則弔而未葬女則何居按禮女未見廟而死
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死不可即葬而生
可即其室乎弔而返服待葬而除另娶女嫁而禮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全

之正也
宋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葵聘王顯孫女將大
歸而德葵卒疑其服制禮官援曾子問女服斬衰
陸儼山曰張莊懿公登仲子早卒聘都城趙氏如
女聞夫卒即與至夫家守制奉翁姑如婦禮年五
十餘矣弘治間宜春劉琬守松上其事旌之題曰
趙氏張節婦顧侍讀士廉以為言婦則無所傳麗
言女則已離其母家若不當旌者錢修撰與謙奮
臂起辨之引張良陶潛為事類至千餘言不罷郡
中一闕予時遊南雍還心是士廉言而與謙已病
革矣元余忠宣公闕為中書吏部員外郎時安西
郭氏女受聘未行會夫卒自縊死有司請旌其門
闕以為過於中庸格不下當時禮官無引此以駁

失偶勿娶

曾子喪妻終身不娶其子元請焉曰高宗
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

上不及高宗中不止吉甫庸知其免於非乎漢王
占之子駿喪妻不娶或問之駿曰德非曾參子非
華元亦何敢娶魏管寧喪妻知故勸其再娶寧曰
毋有曾參王駿之言意嘗嘉之豈違其本心乎萊
州右長史于義方黠心符黑心符者繼娶之別名
也其略曰講再醮備繼室既無結髮之情嘗有挾
信之志安得福祥免禍幸矣聞來以蘆絮示薄前
氏以鐵杵表暗歷歷可見為夫者就少委入巧竟
纏愛紐情牢不可拔妻計日行夫勢日削出入起
居在彼不在我甚者殺夫害子禍綿刀鋸竟者亦
朝祭祀絕而門庭蕪而怪且長者曾無有也嗚危
哉○陳幾亭曰凡喪妻未有子者空遵古繼娶若
既有人子止許蓄妾擇門風謹飭任行明淑者貝之
即其人果賢能令掌家務側室之名不可易也蓋
所繼之室多屬少艾子媳長者或踰之數年事以
母姑情強禮反士君子行事當使天下之心皆安
願先令一室之間勉強施受乎彼各不安吾又何
安之有是故于女幼而不輕繼娶者防害也子媳

長而必勿繼娶者原情定願也後有聖人不惑也
○江道信曰正妻亡妾居副室倘遇子女婚娶
其請啓書帖室以同居伯叔及兄弟之室署名或
以嫡家媳出名如此妾所自出之子女婚娶則應
以此妾出名然妾書曰忝承某門副某氏瑞肅拜
庶免以妾爲妻之嫌如夫君亡後則有從子之義
副字不必書矣○韋六象曰婦人具帖此係梳篦
近三吳人亦皆爲之三十年前並無此事蓋緣武
林大概女之父母送親故須具東邊請既而吳俗
亦皆做此夫內言不出於相况通備乎且婚禮中
力斥毋送非禮則此具東一
事亦須附辨于後不行可也

喪夫守貞 夫死稱未亡人貞白自守從一而終此自
常道乃世俗所詭譎說者常在慷慨殺
身驚世駭俗之事此人情好尚之故中庸之道所
以不明於天下也夫一時激烈與終身茶苦從容
就義其難易不可同日而語矣士君子居鄉善俗
雖意主激勸而剛明世教亦自有權衡焉未可隨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時俗爲軒輊也人家不幸而有少寡之事家長當
諭以節義禍福以堅其志常謹其未然之防而絕
其意外之累倘有匱乏親族俱應商議資助不可
以衣食之故而使亂其方寸其婦亦要委之宿緣
安於義命不可以我是寡居借強撒潑務當恬靜
簡默安分苦守凡事節省樸素以全貞潔芳名倘
年少無子併度其不可守者服闋即令改適勿使
自汗若其矢志守貞是爲宗族之光妯娌姑嫂當
加意恩顧委曲維持或令各房親生幼女伴習針
指以遂其高蹤有小過亦當優容不可輕慢忌嫉
切戒男僕往來莫遺母家過活更勿往巷觀寺院
燒香男僕往來莫遺母家過活更勿往巷觀寺院
燒香男僕往來莫遺母家過活更勿往巷觀寺院
命可全義理順而人情合處常變咸不失其正
矣○更有一種無子孀居不知人倫大義或偏愛
親女嫡婿暗付家財或不顧繼子庶兒擅行施捨
均爲顛倒行事得罪祖先切宜回心無致後悔
禮許再適 陳氏曰君子以仁合族而以義防之以明
教也婦無二夫者義也范文正公爲義川

以剛族而有再嫁之悔何也世階而教衰婦於人
者其不能以貧居孀也公以爲禮之所不能禁而
仁之所宜哀也故爲之法使得以沾吾餘真仁者
之用心也按禮喪服傳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
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猶得嫁故詩序於柏
舟恭姜自誓曰守義不日守禮○自程子曰餓死
事小失節事大於是膠固一察之人其家有少女
拜婦而失夫者弗論其有子無子弗嫁也又弗顧
其能守不能守弗嫁也夫婦女之患猶是餓死而
已乎即飽食暖衣之中而求強忍能自克於情欲
者亦常不得也耳故其弗嫁之中容亦有不可道
者矣夫父兄之厚莫如婦女之再嫁明矣而婦女
亦自以爲辱也明矣故苟在衣冠之族鮮有議再
醮者父兄曰吾免於辱矣其婦女曰吾即弗嫁爲
節矣嗚呼亦孰知一辱可忍而終身辱之不可忍
也哉於是父兄而賢者勢必將高垣墉謹出入時
啓閉既不欲顯出此意以傷寡者及家人婦子之
心又不可竟置之度外此父兄之苦也即使如此

齊家寶要 卷下 喪禮
而仍有萬一不幸遭其不可道者則何如處之或
以魯莊公制文姜之法母不可制但當制其從者
夫制母之從者與制母何異體情量勢母不可制
則從者何容易制哉南子因其子之邑變而啼走
則廟曠終身遭亡武墨以其子弗順已而殺之則
黃臺摘瓜之歌至今流涕所以飢風但有自責漢
惠惟飲醇酒情勢使然也故古者出妻寡婦荷非
天植其性如截耳勝而者又非財足自衛如巴寡
婦者又非有子可倚如孟母陶母歐陽母之類者
慮無不再嫁也其父母弗阻也其婦亦直躬而行
不爲僞也是以少艾之婦苟能爲伯姬恭姜毀墨
自廢亦何忍更言其他若諒其未能也則當勸諭
改適蓋古人意寬而識遠是以和風翔洽獄訟衰
息而家更得齊也程子之論執理而遺情勢此亦
一立言之弊矣嗟乎使今天下果戶堅貞家若節
則吾言罪言也若其未然則吾言何必非齊治之
資也

生辰卻賀

宋趙彥遠丞相趙汝愚父也生朝必哭於廟有欲為禮者號泣而向之元北震處士崇仁李自華常以不及終養二親遇初度之日號人每生身之辰寢苦一月懿哉惇孝乎程子常言人無父母生日當倍哀痛安忍置酒張樂以為樂若具慶者可矣朱子亦為須以忌日之禮處之昔唐太宗萬乘之主也賦飲卻賀哀感旁侍率禮而不恣如此况儒生學士耶問曰具慶而可也張樂置酒軒車隘於閭里母已後歟曰飲食必祝慕夫始之也身有自始庸而忘之夫劬勞之日而起敬起孝焉厄甘豆酥以壽其親有何不可乎問曰父母歿後卻賀禮也將人情之不可以禮說則如之何曰如三君焉號泣而對之使家人見之而不忍言彼誰非人

祭禮

於五禮屬吉禮謂之吉者有受福之義孔子曰祭則受福○宜平日與子弟講求熟習方知鬼神之情狀及報本追遠之意○程子曰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程頤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自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畧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禘忌日遷主祭於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幸王假有廟傳曰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來格天下幸合人心總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幸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孝道之至也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射禮能祭其性然也

齊家寶要

卷下祭禮

矣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必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為

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設所以盡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

名分之首務開業傳世之本也○正寢則屬堂也凡屋不問何向皆以前為前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朱子家禮祠堂神主位大以東西為上自西過列而東今品官士庶遵用會典中列四龕以板隔截龕外各垂小簾或用隔子眼門關閉以奉四代神主高祖居中第一龕曾祖居中第二龕祖居左而禰居右以見專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附也附祀之意不可易者○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附也附祀不得專享其祀但附之於祖以受食而已中庸或問曰自吾父祖曾高謂之正統其伯叔父母及眾子兄弟皆吾旁親然此附位蓋指旁親之無後者言爾若有後者子孫自祀之此則不附○凡附祀附昭穆附穆如曾祖兄弟無後者無昭穆可附不祭伯叔祖父母附於高祖伯叔父母附於曾祖矣

俱釋子弟及親朋子弟
中之知禮者先期演習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率衆
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不飲酒不茹葷此
古人之齊法也沐浴更衣不帶喪問疾聽樂凡諸
凶穢之事皆不可與
前期一日設位
主人率衆
此古人之戒法也
拭卓椅按圖設四代位陽明先生日禮以時爲大
若事死如事生則宜以高祖南向而曾祖兩東西
分列席皆稍降而弗陳器於室中用一卓子爲香
正對似於人心爲安
陳器於室中用一卓子爲香
卓子於酒架東上盛酒注盞盞受酢盞又於香案
之西南階上置火爐湯餅香匙火筋又設卓子於
火爐之西上盛祝版又於東階上設盞盆祝巾二
一有架者主祭所望一無架者統
省性滌器
主祭
事所望也又設陳饌大卓於其東
省性滌器
主祭
婦女司之務極潔淨○昔孟蜀太子賓客李驪年
七十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代之不從以爲無以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李

達追慕之誠此可具饌每卓果脯菜各五樣粉麵
謂祭則致其嚴矣其饌每卓果脯菜各五樣粉麵
獻凡祭祀專在誠敬項主婦親入庖廚監視務令
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尤防猫犬蟲鼠及童
稚侵汗如天時炎熱可半夜起具之○近俗便薄
纖奢不以祭物爲重直多寡棄貴取賤又其甚
者或計某日奠祖先謂祀神即以殘品私實罔互
夫爲祖莫而祀神神吐之乎移神餘而薦祖祖
其敬之乎若此者何
謂備物何謂敬事
厥明行事
是日主人以下盛服入祠堂盛服不在
巾貨者雖布素之衣潔潔即是惟貴莊敬耳其白
衣冠不可與祭如有服者易以黑衰方可從事
洗滌積焚香跪告諸曰享立孫某今以仲某之月
有事於高曾祖考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俯伏與執事者以盤盛主主人率衆前導至中
堂奉主就位主人奉考主主婦奉妣主子弟奉附

主奉主
通贊
序立
右宗子宗婦居中男序宗子之
列先一輩進前一步子姪輩退後一
步孫輩又退後一步不許參差混亂
祭神鞠躬拜
與拜興平身
降神
唱盥洗
主人及執
詣香案前
焚香
凡拈香宜川左手爐火跪
地也子弟一人跪於主人之左進盞蓋主人受之
一人跪於主人之右執注盞酒於盞對畢二人俱
起主人左手執盞右手執蓋盞傾於茅沙上以盞
授執事者○茅沙即古白茅縮酒之義所以灌地
降神求神於有無之間也用磁盆或銅盆一箇少
舖以沙稻草一把長八寸餘束縛如刷帚形卓立
於盆
俯伏與拜興平身
通進饌
或肉或魚主
自進子弟分行初獻禮唱詣高祖考妣神位前
進附位後同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李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李

跪 祭酒
執事者跪奉酒主人受之傾少許於茅
神不能祭故代之也舊禮每獻俱祭酒今只祭於
高祖前以示統於所尊之義蓋禮云賓得主人饌
則老者一人舉奠酒執事者跪接置高祖前奠定
酒以祭從尊也奠酒也猶安而也謂頓爵神前非
奠傾於奠酒置高俯伏與平身
詣曾祖考妣神
位前 跪 奠酒
置曾祖前 奠酒
置曾祖前 俯伏與平身
詣祖考妣神位前
同詣考妣神位前
同詣讀祝位
通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取板跪主人之左讀
某若長子在外衆子居家代祭則云孝玄孫使介
子某執其常事敢略告於顯高祖考某官府君云
云尊靈日歲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承
集謹以素盛庶品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某封某

氏補食備樂如夏秋冬隨時改之如

復位通分獻兄弟之長者奉饌進粉食行亞獻

禮並同初獻但不祭酒不讀祝不分獻於位○奉

饌進羹湯行終獻禮儀同侑食通對各位酒令滿

勸鬼神使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復位主人

以下皆出闔門無門則垂簾幃男左女右俱少

鬼神居尚南瞻闔門降祝噫飲祝當北向作飲者

祭也啓門各復位獻茶主人主婦分進於四

位飲福受胙以酒而期以福祿也受胙者胙酢也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儀禮曰酢曰醑酢醑考詣飲福位即香跪祝取高

以是相答酢於孫也祭酒於地燂辭祝曰祖考

立授主人之右受酒祭酒於地燂辭祝曰祖考

於田肩壽承孫勿替初之○燂音假福也天也乃

致望皆係以大禮之義也燂讀作燂燂也勿替

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啐酒少許受胙四俎前飯

授主人主人嘗之○按飲福受胙之意樂簡者去此

節亦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復位辭神鞠躬

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焚祝文祝者獨板

事者積指錢焚之主人同衆移身祝焚訖還揖

或問既奠之酒何以置之程子曰奠酒則安置在

此既畢則徹去今人送主送主歸廟堂徹饌禮

以洗在地甚非也○家禮受胙後尚有告利成

畢自序立至此除祝文祝辭係祝唱外餘大字者

之儀按儀禮利猶養也言養禮畢也言養禮畢

而謂之告利成者嫌於諷尸使去而易其辭也今

祭無尸故

鄉校禮輯教民榜祝文曰昔者祖宗相繼教育子

孫懷抱提携劬勞萬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暄

增減衣服樽節飲食或憂近於水火或恐傷於蚊

蟲或懼罹於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心懇懇

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

之恩也雖欲報之未知所以為報茲者歲序流易

時維仲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備酒饌

美飯率闔門眷屬以獻尚饗此文辭語清斐讀此

可以知報祀之意

勸人罔極之恩

徹主婦監徹酒之在盞注及他器中者入於瓶果

而藏

餽音俊○祭統曰夫祭有餽祭之末也在禮賤餽

遺逮於下既以廣神之惠而亦坊記所謂因其飲

命執事者設男席於外屬女席於中堂尊卑以序

內長者一人率衆再拜對酒獻於主人跪祝曰祝

事既成謹祝福壽主人答曰與汝等共之衆復再

拜興谷訖席燕飲如常儀畢各肅揖退主婦與衆

做此而行不

復逐款細列

或謂祭先之舉固當備物備儀矣或貧乏無力及

單丁無助者為之奈何殊不知宗廟之祀自天子

至於庶人節文各物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

則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器血雖不備

而濯滌不可不潔祭品雖不腆而享饋不可不親

禮雖不得為而誠意不可不盡故士如無田則蔬

食菜羹便可享先所謂溪澗沼沚之毛可羞於鬼

神也若其陳設無力即一席而合享之可也至於

執事無人即不用贊唱獨遵儀節而行主人自讀

祝可也則雖貧乏雖單丁亦何難舉之有

惟繼始祖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

始祖之宗得祭冬至祭始祖程子曰此厥初生民之

其類而祭之丘氏謂遷居此地之祖及初有封爵

者按厥初生民之祖則神氣遠邈不相感通恐非

士庶人所得祭當以始遷始封為是今若所居遷

徙不常及先世原無封爵則當以所知者為始祖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以紙牌書顯始祖考某官府君神位顯始祖妣

某封某氏神位位於堂中南向實明主人盥洗詣

香案前焚香跪告曰孝裔孫某今以冬至有事於

顯始祖考某官府君顯始祖妣某封某氏敢請尊

以追報功德祭先祖所以聯合宗人似皆人情所

不容已者况一歲一舉其制既異於禘祫而且儀

物皆各從其分亦無借禮之嫌也

先祖大宗之家其第二世以下祖及小宗之家高祖

以上祖所謂先祖也惟繼始祖與繼高祖之宗

得立春祭先祖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

祭○以紙牌書第幾世顯祖考某官府君神位第

幾世顯祖妣某封某氏神位凡初祖以下各照世

次書列牌位以最尊者位於堂中南向其餘祖考

妣無神主者作紙牌有主者至祭時請主出每考

妣前設一卓如多列不下則每列各設一長卓或

考左妣右分列亦可將祭主人率家眾詣祠堂焚

香跪告曰孝立孫某茲以立春合祭先祖於正寢

敢請高曾祖考妣同伸奠獻告畢捧主至中堂依

序陳列其他神主在別室者皆做此祝文改仲冬

陽至為立春生生物祇薦歲事下增凡我宗親咸茲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合食二句餘並同始祖祭諸儀節並同始祖祭用

贊唱草餼燕飲儀亦同○丘氏曰家禮引程子謂

祭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則自高祖以下四時

常祭者不復與也今擬併高曾祖考祭之所以然

祭於一堂合祀死者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盛合享

祭朱子疑似禘祫而嫌於僭始行中罷立春一祭

程子丘氏之說又微有異同昔人謂禮以義起視

人情之便與否而斟酌之也恐謂冬祭始春祭

先祖有力者行之宜矣若不逮則禘祫春祭於

先祖之祭雖合享而不為疏族姓單寡之家祭先

祖併及高曾以下依丘氏之說可也或族大而勢

難周依程子之說惟祭高祖以上之祖其餘祖考

妣雖不與而不為備各從其宜

而行之是亦禮也覽者其擇焉

季秋祭禘程子曰季

禘音休○父廟曰禘禘者近也

惟長子得祭支子不得祭

秋成物之

祭後覺得似僭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誠合族○此祭及下先祖祭乃伊用先生以義起

者朱子謂始祖之祭似禘當初也

祭後覺得似僭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祭後覺得似僭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祭後覺得似僭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祭後覺得似僭皆不敢祭今以義度之祭始祖所

始亦象其類而祭之。○儀節並同時祭用贊唱。請考主而請妣主以祀食。祝文曰維年月日孝子某敢昭告於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罔極謹以黍稷庶物用伸奠獻尚饗。○按禮支子不得祭然或異居住遠而仕宦他方聽如朱子所言紙牌標記為位祭畢焚之可也。

忌日 見前喪禮

生忌 僕同忌祭用贊唱但祝云歲月推遷生辰復過龍江日行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若生誕則當年解榜行慶之日矣感時懷愴情有固然處之喪禮下

生子 滿月見廟設酒饌香楨焚香四拜酌酒跪獻酒告辭曰某之婦某氏以其年月日時生第幾子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授官 設饌禮 ○贊就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果品

平身 酌酒 跪 祭酒 奠酒 讀祝 文云某月日蒙恩授某官奉承先訓獲沾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俯伏

興平身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除祝文外凡大字者皆贊唱後入津鄉會儀俱同○若仕者有父兄主祭則云某之子某或某之弟某○貶降則云貶某官荒陞先

入津 鄉舉 成進士 入津祝云某以某年月日承先訓得遊庠序鄉舉則云某以某年應訓中式某省鄉試第幾名奉承先訓得登賢書進士則云

某省鄉試第幾名奉承先訓得登賢書進士則云

某以某年月日會試中式第幾名殿試第幾甲第幾名恩賜進士及第或出身奉承先訓得遂成名云云條並

受封 親能義方教子子能揚名顯親朝廷養士恩深

儀節 前一日誥案於正廳中設香案於南其日鼓樂如無絲奏用受誥官前行至受封者出大門外迎接命婦服冠服候誥與入門廳前各

就拜位 執事者捧誥置於案者贊禮鞠躬五拜三叩頭如命婦則不必叩頭○捧誥人詣家廟唱就位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讀祝 維年歲次月朔日辰孝玄孫某敢昭告於高祖考某之靈曰某之子某以某年月日仰荷皇仁推恩所生誥封某為某官某氏為某封奉承先訓獲受恩榮餘慶所及不勝感慕敬以酒果用申虔告 俯伏興平身 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

告誥官 俯伏興平身 鞠躬四拜平身 禮畢 受誥官俯伏於父母前行四拜禮

贈 朝廷推恩封贈皆許請告焚黃蓋以孝治天下勅光榮父母所行之禮不宜簡陋朱子曰近日焚黃行之榮大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謚只告於廟疑為得禮但今世皆告焚黃恐未免隨俗

家廟收題 前一日當宿設位陳器台善書者以黃長紙錄制書月日照誥軸寫告辭祝文

前一日當宿設位陳器台善書者以黃長紙錄制書月日照誥軸寫告辭祝文

宗祠 祠堂之制外為中門中門內為二階皆三級東

可容族中序立上建廳屋三間以奉祀神主又為遺書衣服祭器及神厨庫又於後設庖滷井厨孫入祠堂當正衣冠即如祖考臨之在上不得嬉笑對語疾步○置常稔田五十畝別着其租專充祭祀之費其田券印某部某氏祭田六字字號步印子孫永遠保守 **祭器** 祝板 香案 香爐 帛箱 茅沙盆 毛血盆 荏盆 茶壺 茶匙 筓 盃 酒尊 酒壺 酒爵 磁盃 碗 磁匙 磁豆 昨孟磁碟 楠盤 歌童 二懸 鼓 石磬 祭帛 神卓 神椅 竹火爐 湯 假借 盥盆 祝架 以上諸器燕祠中不得混用

廟立五龕 禹航李氏日宗祠之禮余創立五龕中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親親盡而禮亦禮以義起耳或曰昭穆取南北對峙今龕皆南向則特神之義何居而昭穆安序曰位向皆南則各全其尊矣以龕隔之則特神殊別矣况中龕巍然獨尊而四龕各別一世左右各位世次秩然參之廟制似有變通而**不遷配享**按禮無繆刺者此余所為立五龕意也 **不遷配享**按禮則埋於墓較近世以傷動祖塚為忌故特設祀閣以遷之今亦遵制每遇應遷主於除夕祭畢告祖奉主登閣亦橫梁先生所謂合祭而後祧遷之義也若夫出類適族者可蓋遷考之於禮亡論貴賤貧富凡能踐修厥猷恪慎克孝及種極植德殊遠堪為羽儀者皆當配享廟庭如古鄉先生有道者破則來而祭於祀之類夫有道之士鄉人猶企慕之仰介血食况我烈祖乎又况子孫之綏我尊也 不遷致親也蓋其克配於祖者必其能親祖者也 不然必其有功於祖者也 不遷於後者必其能致後者也 不然必其有功於後者也 其他或以

道德或以節義或以勲猷或以崇爵榮宗或以清

標振俗或以博洽著聞或以象賢稱紹武皆當裁與二典以不遷為尊要在詢謀服衆毋得徇私 **祀** 減公擇率日誦以致汚穢先靈有乖典制也 **祀** **主定** 能言之弟胤嗣日繁各派尊卑懸絕何能分別四代又安所裁據而遷也况宗子主祭多屬平行助祭者長或嚴然有四五帶臨之則未死之親已在應遷之列倘相繼物故將因親盡而不入祠乎抑繼入而即祧乎將自情帶祀而不遵祧法乎守禮則情不舉倘情則禮日繁數世之後必致盈庭議格不能祧而宗法自此亂矣因細考宋儒諸家所論四親惟上宗子餘親各祀於寢室故無碍祧法耳若吾家宗祠同堂兄弟子姪協力助成二代後倘以親盡而無所容乎將使分支割派各以世限至有一進祠而不可得者此祠也端為宗子一房而設而其餘支庶尊不得蒙而食之享甲不得與助祭之榮五服之外頓成吳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越矣夫豈建祠收族之初意乎然則將奈何余痛計之日下四親惟由宗子逆數而上至四代為准以後支派幾別當以各支見在子孫推其分之極尊者為主各計其四代盡則遷之至各支又分別子亦復如是論世庶人人得奉其四親以展孝思而宗庶均平無容撓格雖百世可述而守也蓋四世而祧者法也親盡四世而不泥於宗子者情也情以濟其法之窮而使祧法親誼兩無所妨則善之善 **編識主** 識音志○李氏曰夫廟祭雖止四者矣 **編識主** 世然以後各支漸分世代或有兄弟數人者或數十人者或十而千百者中除不遷之主外各儘四親祭則並祭祧則並祧必無異同第恐神主漸多臨祭啓閉或致紊亂必用字號編識為世次等級方有倫紀今比埃林塘范氏祠現川恭寬信敏惠五字一代用一字惠字下用公侯伯子男男字下用貌言視聽思恩字下用宮商角徵羽各五字上列某房下標其號各殊書大字於上讀外川便識認則一覽而世代昭然以後依夫

令其熟習歌詩，禮節至成人而止。附祠祭詩章，穆穆我祖，鞠我後人。視我後人，支由體分，我子若孫，我弟若昆，念爾所生，勿替爾祖之心。凡人之生，均出父母，我為父母，乃有孫祖何今之人，自有兄弟，無念爾所生，而利之爭，骨肉戈兵，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聚閱，如商如參，兄弟商參，不念爾父母，矧念爾祖，穆穆我祖，念我孫子，同屬於毛，同離於東，兄弟離矣，妻子肥矣，我之孫子，亦我儀矣，故詢我子，善我師之，兄弟利爭，勿我似矣，穆穆我祖，有假其臨，我弟及兄，而子及孫，皇皇駿奔，式念祖心，匪也，潔牲庶也，臨欲。

土地祭 附○朱子大全有四時祭土地文，夫稷祭祭后土，今時祭祭土地，亦禮之宜也。每季仲月擇日，及歲暮，布席陳饌，春則於所居之東，夏南，秋西，冬北，隨俗設饌，如墓祭土地之儀，節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若躬躬事，敢有弗虔，蕪蕪難微，庶將誠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夏 意惟神登享，禾莫厥居，尚祭。○夏秋冬，隨時改之，歲暮則曰歲律將更，夏改歲功云始，為時物暢茂，秋改為歲功將就，冬改為歲功告畢，歲暮改幸茲安吉，其若時路事，夏秋冬改昭為報。

竈祭 附○竈為五祀之一，古人所重，國禁淫祀，庶人惟得祀先及歲暮祀竈，其饌用紙牌書司竈之神，置竈上，焚香再拜，跪告曰：今日歲暮，敢請司竈之神，出寢就祭，迎紙牌，正寢堂中，儀節與祭土地同。祝文云：維年月日，某官姓名，敢昭告於司竈之神，歲云暮矣，一家康吉，享茲火食，實賴神休，若時報事，罔敢不虔，非禮將誠，惟神歆顧，尚饗。

五祀祭 附○五祀，戶、竈、門、井、中、霤也。王制：大夫祭五德，旺秋祀門，時主閉藏，冬祀行季，夏土旺祀中，竈白虎通，則冬祭有井而無行，取水于之候，後儒又

有門戶合一而用，井行者，洪武間，草淫祀，民間許祭，竈然春祈秋報，又許祭五土五穀，禮中，霤室中。

士神則土地之祭，未嘗禁，士庶徂行遠方，有祖道祭，亦類祭門戶行，故五祀祭，士大夫家亦當舉，茲以一潔室，置一木主，上書本家戶竈門井中霤之神，以存古禮，家人禱病質疑，必先五祀，歲暮一合祭，祭以嘗，後用一案，其祭竈祭社，仍同衆行可也。○儀節：同前，祝文云：維年月日，信士某，敢昭告於本家五祀之神，惟神體本五行，用切民生，飲食起居出入，經營成，精神功，延慶納，神靈當歲暮，感報同情，虔伸敬禮，此微忱尚饗。呂和叔曰：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愚慢其甚，豈有受福之理哉。至於設遇水旱，止可相率祈禱於里社，至誠齋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群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為。

里社祭 附○此城市里社也，何氏曰：社日，空會隣里，城隍之神者，其社每以二十家為度，輪流一日，祇血祀，甲就宴於其家，謂之義社，此社之中，但能德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夏 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俾呂氏之鄉約，得以行於其間，則朱子之家禮，亦可漸此而舉，寢寢乎禮義之風，其於國家化民成俗之意，未必無小補也。

鄉社祭 附○會典：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五穀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凡春秋二社，預期準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羊豕酒果香，前期一日齋戒，會首及預祭之人，設

獨紙錢，隨用。前期一日齋戒，會首及預祭之人，設位。西一案，設性案，香案於正中，設讀祝位於香案前，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中間設與祭拜位於會首後，設引禮執事人位於壇下，又於其後，設盥盆，帨巾於東階上，設酒尊於東南階，聚立，自會首以下，各服上，設祝版於香案之側，聚立，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焚香，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

皆隨班詣五土神位前引禮者引跪舉盃執壺獻
行禮者唱俯伏與平身會首一人跪者斟酒
酒三獻酒訖俯伏與平身詣五穀神位前同跪

獻酒 俯伏與平身 詣讀祝位 皆跪會首

人皆讀祝引禮者取祝版跪於會首之左讀曰維

惟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植

時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牲醴恭申祈告伏願雨

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克禱神其鑒知

尚饗○如秋社則時維仲春二句改爲時維

仲秋歲事有成恭伸祈告改爲恭伸報祭 俯伏

與平身 復位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焚祝文執事取祝文禮畢○設席既備讀抑強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扶弱誓詞令一聲音響亮子弟立讀之曰凡我同

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周給其家三年

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

從衆及犯姦盜詐偽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

便於讀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散務在恭敬神

禮記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悛怡之心非其

禮記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悛怡之心非其

戶而聽探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齊之爲言
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夫婦齊戒沐浴奉承而
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
心至矣乎○按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
欲疏疏則怠怠則忘又安早不妄宴早則備明之
至可以交於神明晏則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
皆倦怠跛踣而不敬大矣所以要先期齋戒齋之
日致其思慮祭之日若有見聞支子雖不得主祭
與主祭者不異

根本孝弟 祭統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大祭者非物

者何誠與敬而已矣今人但知庶品之豐儀文之

備曰我能盡祭祀之禮也而於誠敬何有後或有

之不過勉強於一時豈能動冥漠感鬼神必先素

其氣體肅其衣冠澄其念慮聚得自己精神方可

與祖考精神相接若其爲人平日不孝父祖之教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放僻邪侈辱其先人墜其舊業當對越祭告之日

懸魂不暇何面目以見祖宗而致其誠敬哉或生

時不盡孝養死後雖列五刑三牲終日百拜灑血

投誠追思感慕爲祖宗者孰肯與之交接而歆享

子弟習儀 宗廟中以有事爲樂以嚴肅爲事擇族中

敬而實頑者有所感發雖幼雅者亦可漸知禮儀

矣○凡祭時各宜虔誠端肅嚴如刑考臨之在上

毋開言毋跛踣毋回顧毋咳嗽毋嘻笑毋搖尾

禮寬老病 老者不以俯背爲禮又禮云男設則姑老

前又如伯叔尊長年高不能隨班者先行四拜禮

站立於旁以觀子姪或有失儀卽爲舉出祭畢禮

厥於祠或老疾不能久立者降神之後節休於他
所待辭神時復來四拜可也其年幼有疾者俟禮
畢叩頭如婿及婿若在自當迴避
須俟祭畢另拜不得與衆同列

灌地求神

郊特牲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暢臭
合鬯酒使香氣滋其故曰鬱合鬯臭所以求神於
陰也後世酌酒降神實取此義又曰鬯合黍稷與
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酌鬯合壇藉○燔音蒸
燒也蕭香蒿也取此蒿及牲之脂膏合黍稷而燒
之使其氣旁達於牆屋之間所謂求神於陽也此
雖是諸侯之禮後世焚香祭神實取此義按古無
今世之香漢以前止是焚蕭正蕭艾之類後世越
入中國始有之雖非古禮然通用已久鬼神亦安
之矣○又太古無酒之時以水行禮故曰玄酒在
室玄酒即明水也後世祭則設之重古道也今從
俗不用
亦可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出仕主祭

古所謂支子不得主祭者蓋高曾祖神
不得自專而祭必告於宗子也宗子有故庶子代
攝凡有出仕者不拘宗子支子俱得自以上性祭
於正寢用生者之祿也支子有父祖在者父祖主
祭無父祖者方敢自行而尊長不預宗子則請出
神主分昭穆排列支子則另設黑紙牌位隨祭主
所稱而粉書之高祖考妣之位居中南向曾祖以
下之位左昭右穆各依尊卑次序而排不得相對
並列比如曾祖考妣為昭西向祖考妣東向為穆
其席但下一尺許則不相對也有伯者伯父伯母
為昭考妣為穆各退後七八寸則不並列也其祇
牌祭畢則焚之此亦古今之通禮如陞遷封贈改
題神主等項仍該宗子告祭於祠堂之中焚黃則
出仕者自行於墳墓之所凡儀文
悉依家禮而行當以此為節範也

祭品從宜

朱子曰蓬豆簠蓋之器乃古人所用故當
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儀代

則尚楮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也
惟紙錢始於殷長史漢以來里俗稍以紙寓楮錢
至唐王與乃用於祠祭似古人但以此代幣帛今
則交際鬼神天下通行其術陽粵滇所產之楮商
旅皆轉輸於杭州以為錫箔其男婦工作仰食於
此者何止數萬餘人似皆為無益之費但民間疾
病精祠與夫冥司神怪之事恍惚變幻往往
往提應如響幽明之故真不可究詰者

承繼立嗣

沈龍江曰長子不得出繼為父後故也兄
兄後則弟可無子乎日不然宗子所承者祖廟之
祀弟無嗣止其一身耳孰為重以是而較仍後兄
為急後兄所以後祖也蓋主豈不可一日而無人
弟猶可待其子之子立孫也○漳郡張一棟曰繼
弟之意甚重若兄死而無後弟又未娶未即有子
弟可奉祀并祀兄不必更立他人之子為兄後若
立他人之子則相傳之脈絕矣死者必不安○孤
子不可出繼指其兄已喪只有一子別無兄弟者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言故不容出繼他親置其父於無後爾若雖自切
失父然有同胞嫡兄兄繼父後值伯叔無子來聘
立繼兄以禮法遣之何不可哉
何氏曰古人承繼惟繼宗嗣今人承繼惟繼財產
非禮也亦非義也竊以宗子無後宜立承繼以重
宗嗣其餘次支無子生前未經立嗣者死後不必
立也當如禮之無後耐食祖祠宗子主其祀事或
有所遺空併置祭田承杜爭奪之患○未亡人但
擇賢婿是徒知愛其女而不顧其夫之無後也清
抱他人之子是忍滅夫之祀而亂其宗也罪大惡
極宜禁論之○同姓之子昭穆不順亦不可以為
後鴻馬微物猶不亂行人乃不然而或以叔拜姪
或以弟為子於理安乎况啓爭端談不得以養弟
養姪孫以奉祭祀惟當撫之如子以其財產與之
受所養者奉所養如父如古人為嫂制服如今世
為祖承重之意而昭穆不亂庶無害也
屠氏曰凡繼子者必須倫序相應先儘同父周親
次及功繼五族如俱無方可擇立遠房同姓為嗣

訓戒 過葬日厥明使者俟於闕子門左主人主婦

今日由繼與某為嗣謹告俯伏與平身于鞠躬四

拜與平身里乃辭於父母辭於諸親屬諸親屬厥

受訓戒受命之日善事嗣父嗣母致養致敬慎厥

身修明昭慶辱又曰爾父恪守先猷隨當有祖嗣

其愛護教導均長常產克友克讓以光昭世德子

應日諸母命之日敬服爾父定命于應日不致

忘俯伏再拜世平身降自西階諸兄送於堂下長

者拱手曰願承念父母大命于拱應日諾再拜與

平身別過繼命名使先入報子至父母山坐正窺

於門外過繼子入房更服山鞠躬四拜父母受跪

父母命曰吾兒吾以年齒漸衰且老宗事未得付

托特聘汝為嗣子承守世業茲命汝名曰某汝其

夙夜敬念慎修言行敦敏英倫以無墜祖宗之緒

子應日謹承命惟弗供酒饌父母入坐內寢相導

堪是懼俯伏與平身供酒饌子入問安侍者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供酒饌子酌酒進饌於父母前揖曰請饌父母坐

受飲食之乃命設嗣子席於席西使侍者授酒供

菜于前親席揖平身升席正立啐酒嘗菜父母曰

咬菜根儉德也由是充之宗祊其昌乎于請親席

前跪曰敢不受教侍者供饌子酌酒取饌進揖請

月席如前飲酒用饌父母曰庖人治饌到割以友

之子有身既貴顯封其所繼父母不聞有奪遺之
以與其本生之條則情通法外之意又可議矣宋
元之間此風盛行如元黃文獻公本俞氏之子公
貴而月黃氏之祖及三代皆為江夏郡公之子公
其先集與宋金華作公行述敘次黃氏世德甚詳
皆可考而據也總之繼絕之義聖人所重若人誠
節情論嗣買私情也黃氏請之俞氏許之公義也
既為公義則報黃當重不得以薄於俞氏為嫌矣
禮禮由義起法以情遷處勢
之變益有難於概論者哉

居喪不祭 古人重喪祭喪主哀則志有所適不能

故祭者不喪此有喪者所以三年不祭也但古人

居喪哀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

出入起居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禮

雖廢而由明之開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

卒哭之後遂置其哀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

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禮恐亦有所不

齊家寶要 卷下 祭禮

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

能始終一合於典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

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

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做左傳杜

預之說週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

於几筵則衰常祀於宗廟可也

固護墳塋 先哲有訓曰凡先墓塚域毋恣愛殤毋事

毋列石獸翁仲毋修亭宇毋植花果竹母或尅

德務術安議修改夫慎愛者必慎室凡夫所自出

者體魄宅焉弗防弗衛奚以子孫為哉一墳墓

齊家寶要二卷 江蘇周厚
培家藏本

國朝張文嘉撰文嘉字仲嘉錢塘人是書本書儀家
 禮諸書酌為古今通禮曰居家禮曰童子禮曰義
 學約曰師範曰家誠曰家規曰宗講約曰鄉約曰
 社約曰冠禮曰婚禮曰喪禮曰祭禮每門前引經
 傳及新定儀注間有附論折衷頗為詳慎但據沈
 堯中之說謂三年之喪當三十六月不知此說始
 於唐王元感而張東之駁之其議遂寢載在唐書
 張東之傳文嘉取之殊為失考又謂宣公新宮災
 在堯後二十九月其時主猶在寢證古人喪不止
 於二十七月尤為誤中之誤考成公三年二月甲
 子新宮災杜註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
 之新宮據此則宣公之主已入廟矣公羊傳曰新
 宮者宣公之宮也宣公則曷為謂之新宮不忍言
 也穀梁傳曰新宮者禰宮也迫近不敢稱諡恭也
 據此則不稱宣公而稱新宮必不由於主不在廟
 至胡傳始引劉絢之說謂不稱宣宮以未遷主於
 三傳畧無所據然絢謂宣公薨至是二十有八月

緩於遷主則以緩遷為失明矣今文嘉乃引以為
 三十六月之證則是以二十八月主不遷廟為持
 喪之正經其誤又甚於絢矣文嘉又謂凡期喪皆
 有禫今考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
 祥十五月而禫注曰此為父在為母也喪服小記
 曰為父母妻長子禫是期之喪得禫者止有母妻
 及長子耳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又曰宗子母在為妻禫明父在為妻不禫則是母
 妻期喪且有不得禫者矣今文嘉謂凡期皆得禫
 尤未詳考蓋是書未能窮源於禮經注疏第從家
 禮諸書畧求節目宜其說之有離合也

